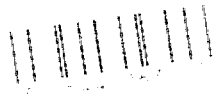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沈鴻烈題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凡例

- 一、本編所輯法令以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制定者爲限但雖非本市附屬機關而其事業規章與市政有密切關係者亦得附錄
- 二、凡經市政府公布者於標題下記其公布之年月日及公布令號數其由所屬機關呈奉核准不經市政府公布者記其核准之年月日及指令號數其不經核准手續逕由各局台所自行規定者但記其規定之年月日
- 三、本編所輯以現行法令爲限凡初編所載而業經廢止及不適用者僅錄標題附表備查
- 四、法令中所規定之憑證表式擇要縮印於本規則之後
- 五、本編依各機關之管轄範圍分爲九編
- 六、本編所輯以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杪以前所頒行者爲限二十一年出版之法規彙編因大半業經修改故無論修改與否一併列入本編
- 七、各局台所需用某編之單行印本卽於此次法規彙編印行時附帶加印另訂單行備覽
- 八、因有上項關係故事涉兩局會同制訂者兩編互載之以便檢閱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總目

-
- | | |
|-----|----|
| 第一編 | 總務 |
| 第二編 | 社會 |
| 第三編 | 公安 |
| 第四編 | 財政 |
| 第五編 | 工務 |
| 第六編 | 教育 |
| 第七編 | 港務 |
| 第八編 | 觀象 |
| 第九編 | 農林 |

總目



總
目

582231
124
P: 24 : 1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目錄

第一編 總務

青島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事通則.....	一
青島市政府秘書處暫行組織規則.....	四
青島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五
青島市政府秘書處書記室辦事簡則.....	八
青島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證辦法.....	九
青島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證章佩帶簡則.....	九
青島市政府公報編輯簡則.....	〇
青島市政府市政週刊編輯簡則.....	一
青島市政府行政統計彙編編輯簡則.....	一
青島市政府秘書處處理電報辦法.....	二
青島市政府書報閱覽室簡則.....	二
青島市政府黨義研究會簡則.....	三
修正青島市政府購辦委員會組織規則.....	五
青島市政府購辦委員會辦事細則.....	六
青島市政府購辦委員會招商投標規則.....	六

目錄

一

青島市市政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〇
青島市增建碼頭基金保管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一
青島市煤價平準委員會簡則.....	二三
青島市籌建平民住所委員會簡章.....	二三
青島市籌建平民住所委員會辦理平民領地自建住所暫行簡章.....	二四
青島市籌建平民住所委員會辦理平民領地自建住所處務簡則.....	二六
青島市政府市有土地房產整理委員會簡章.....	二七
青島市政府籌辦地方公益委員會簡章.....	二八
青島市政府風俗改良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九
青島市鄉區建設辦事處規則.....	三〇
青島市市區聯合辦事處規則.....	三一
修正青島市褒獎人民善行規則.....	三二
青島市電話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三三
修正青島市擴充自來水基金保管委員會暫行規則.....	三四
青島市政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簡章.....	三五
青島市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辛村區分會簡則.....	三七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	三八
修正青島市政府統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四〇

青島市政府烈性毒品人犯審判處組織規則	四一
青島市政府衛生事務討論會組織規則	四二
青島市政府市區工程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四三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四
青島市旅客招待處簡章	四六
青島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發布市政新聞材料暫行簡則	四八
修正青島市政府編纂委員會組織規則	四八
青島市政府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組織規則	五一
青島市政府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一
青島市政府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議事簡則	五四
青島市初次調查計劃案	五六
青島市政府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自治學員函授班簡章	六一
青島市政府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自治人員訓練班第一期訓練規則	六一
青島市保衛團總團部組織規則	六五
青島市政府公務員平時考試規則	六六
青島市政府值日簡則	七三
自治訓練所畢業人員見習簡則	七三
青島市區公所組織細則	七四

青島市區公所暫行辦事規則.....	七五
青島市政府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區長會議簡章.....	七九
青島市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	八〇
青島市區調解委員會選舉暫行規則.....	八四
青島市區立國民訓練講堂試辦章程.....	八六
青島市區公所保管文卷簡則.....	八七
青島市第一屆調查公民及候選人資格實施辦法.....	九二
青島市區公所組織細則.....	一〇三
青島市閭鄰居民會議暫行細則.....	一〇四
青島市區公所區務會議暫行細則.....	一〇八
青島市政府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視察簡則.....	一〇九
青島市各區辦理調解事項暫行辦法.....	一一〇
青島市村鎮組織暫行辦法.....	一一一
青島市村鎮公所辦事通則.....	一一四
青島市取締無約國人民規則.....	一一六
青島市無約國人民請領居留執照簡則.....	一一七

附 錄

青島市國術館練習所簡則.....	一八
青島市國術館附設摔角師範班簡則.....	一九
青島市國術館國術練習班簡則.....	二〇
青島市國術館摔角班簡章.....	二〇
國術館協同建設辦事處推行國術辦法大綱.....	二一
摔角比賽規則.....	二二
舉重比賽規則.....	二三
射箭比賽規則.....	二四
青島市國術館檢定國術教員暫行簡則.....	二五
青島市國術館所屬國術練習所組織暨管理暫行簡則.....	二七
青島市國術市考規程細則.....	二七
青島市國術館練習所考績簡則.....	三三

附 錄

已經廢止及不適用之規則

青島市政府祕書處值日簡則

青島市政府祕書處值宿簡則

以上業經廢止

青島市坊民大會會議規則

青島市坊調解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

青島市坊調解委員會選舉暫行規則

青島市坊公所暫行辦事細則 以上因未施行坊選不復適用

青島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事通則

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市政府令第六十八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事務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章 辦事權限

第二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之組織及其變更事項須由各該長官呈由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行之

第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如因執行職務有規定或修正單行法規之必要時須由各該機關擬具草案及理由呈請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行之

第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處理事務有關係兩個機關以上時須由各關係機關長官會商辦理如會商意見有不同時呈由市長裁決之

前項之規定於各機關所屬各科辦事時準用之但意見有不同時呈由各該機關長官裁決之

第五條 職員承辦事務須依照職務系統對各該直接長官負責但遇高級長官有特交事項時則選對高級長官負責

第六條 各機關所屬各科股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職員協同辦理

第七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除公布者外有絕對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以瀆職論

第三章 辦公時間

第八條 辦公時間由本府依查閱之長短酌定起止鐘點隨時通告一律遵守

第九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科及附屬機關應各置考勤簿一本各職員須於上午及下午按照法定到值散值時間親筆簽字於其上不得遲到早退井不得請人代替簽字違者以曠職論

前項考勤簿於每次簽到後十五分鐘以內呈送長官查閱井於月終列表報告各該機關長官考核

第十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會不得接見賓客

因公約會之賓客須在接待室內接見

第十一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出勤經長官許可者外不得擅自外出

第十二條 非辦公時間而有緊急事件經長官臨時召集時仍應隨時到署辦公

第十三條 凡例假日及每日夜間須輪派值日值宿人員以次輪值

值日值宿則由各機關訂定呈報市長查核

第四章 請假及給假

第十四條 職員非因婚喪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十五條 請假須記筆具請假書呈奉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其因病請假者并須將醫生之證明書或可資證明之藥方呈送長官核閱

前項請假書除秘書長參事及各局台所長請假呈市長外凡科員以下請假不滿一日者由科長核准其在一日以上及科長秘書請假者本府由秘書長核准各機關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在一星期以上者須呈由市長核准

第十六條 各項假期限制依左列之規定

一、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二星期逾期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病假每年合計准給三星期逾期得以前項規定之事假期限抵銷如不足抵銷時應即按日扣俸但確因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得經長官之核准延長至兩個月為限逾期仍無治愈希望者由長官派人代理其職務

三、婚喪假得由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七條 凡職員在一機關供職三年而未中斷者得給假一月并不扣俸

第十八條 請假人須將承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并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十九條 請假人逾期不銷假者應即銷假

第二十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滿而不銷假者以曠職論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滿一星期以上者停職

第二十一條 凡請假銷假均須隨時登記按月報告各該機關長官考核

第五章 處理文件

第二十二條

凡到文每日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上午下午兩次送主管科室加蓋分科戳記轉送秘書長或秘書呈請官長核閱發還原科分送各科辦理其緊要文件并須隨到隨送

第二十三條

各科處理文件時間限制依左列辦理

一、緊要 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二、次要 自收文至發文不得逾二日

三、次要 自收文至發文不得逾三日

四、普通 自收文至發文不得逾四日

其他特定事項處理時間限制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二十四條

處理文件人員須於文件上簽名蓋章負責

第二十五條

處理文件如有疑義時承辦人得擬具簽呈或以口頭請各該主管長官核示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職員不得攜帶文件出外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凡文件繕就後須經校對明確方得送印其校對員并須於所校對之文件上加蓋職名章負責

第二十八條

監印員鈐用印章須置備指印并送件摘由編號記載鈐用印章顆數以備稽考并須於所印文件上加蓋職名章負責

第二十九條

發行文件須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封固發行并須取得收件機關或人員回證為憑如用送件單時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或簽字於其上其郵寄者須將郵局早據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戳記於送件單上備查

第三十條

凡文件處理完畢時須一律歸檔存查

第三十一條

歸檔文件須由管卷員將文件之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案編存單妥存備查

第三十二條

檔案每卷之首須裝紅格稿紙三頁摘錄各件案由以便查閱

第三十三條

檔案每卷裝釘文件以三十件為限多則裝一卷標明某種某類第幾卷之幾字樣以便翻閱

第三十四條

檔案應於每年度終(即六月底)總檢查一次將已結束各件開單送請市政會議或各該機關法定會議審定

保存年限分別處理之

保存年限分類如左

第一類 永久保存

第二類 保存十年

第三類 保存五年

第四類 保存三年

第三十五條 前條保存各卷屆期滿時應否繼續保存或廢棄應由主管科室審定分別造冊呈由各該機關長官核定行之

第三十六條 廢棄各卷之案由及處理方法并廢棄年月日應另立專冊分類計載永久保存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辦事細則由各該機關擬定呈請本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秘書處暫行組織規則 第九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

第一條 本處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秉承市長督率指揮本處各職員辦理主管各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秉承市長秘書長掌理機要交涉審核擬定核擬及其他特文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處分科如左

第一科掌理關於文書銓敘庶務會計審核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關於各局台所一切行政事項

第三科掌理關於外事編纂宣傳統計各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及書記僱員若干人

- 第六條 本處視事務之需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本處各職員除祕書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祕書科長技正由市長呈請聘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市長委任之
-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青島市政府祕書處辦事細則
二十年五月四日
日市政府核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青島市政府祕書處暫行組織規則第八條及青島市政府廳所屬各機關辦事通則(以下簡稱通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辦理一切事務除通則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章 辦事權限
- 第三條 祕書長承市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 第四條 祕書承祕書長官之命襄理本處事務
- 第五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 第六條 股主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 第七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 第八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該科事務
- 第九條 技正及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條 視察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常時及特交視察事務
- 第十一條 書記雇員專司繕寫校對事務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總務

第十二條 通則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本處適用之

第三章 辦公時間

第十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一切規則適用通則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各科考功簿送經長官核閱後由秘書長發文第一科登錄股股查明有無曠職情事逐日登記於月終列表呈由科

長報告秘書長轉呈市長查核

第十五條 本處值日值宿簡則另定之

第四章 請假及給假

第十六條 本處職員請假及給假適用通則第十四條至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職員請假書呈奉長官核准後由秘書長或科長發文第一科登錄股隨時登記至銷假時并須由該員自行通知

登記

前項請假銷假之登記事項按月由第一科登錄股列表呈由科長報告秘書長轉呈市長查核

第五章 處理文件

第十八條 凡到文每日由收發室摘由編號分上午八時下午二時兩次呈送第一科由科長蓋章轉送市長所指定之秘書

加蓋分科機記送由秘書長轉請市長核閱後發還第一科轉發各主管科辦理但遇緊要文件不論何時須用提

前詳隨到隨送

前項到文如係密件或書有長官姓名親啓字樣者收發室不得拆閱但於到文簿內編列號數註明來文機關名

稱并密件字樣提前送閱俟未批閱發下再行摘由送秘書室轉發各主管科辦理

第十九條 凡到文用外國文字者由收發室先行編號呈送第一科轉送第三科譯成本國文字送還第一科發文收發室摘

由再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各主管科於收到分科文件後應即分別緊要最要次要普通按其性質支配各股依照通則規定之處理文件時

間限制依限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各主管股擬辦文件稿本須呈由各該科長送秘書長核閱後轉請市長判行其由秘書室承辦者得逕呈秘書

長核將請判但關於公布法規事項仍應由秘書室擬具公布令稿并抄貼條文送由各科長會稿轉送秘書長核閱請判施行

前項公布令稿件經市長判行後仍發還秘書室繕具副本若干份送第一科用印發交收發室摘由編發訖即由收發室抽出副本送請第三科轉發各報登載公布其稿本仍送還秘書室歸卷

各股擬辦文件稿本如經長官修改過多時應發原擬辦人騰清後呈由各該科長送秘書長核閱轉請市長判行

凡已判行之稿本即由原辦稿處發繕繕正後仍由原辦稿處摘由登記送印律一律送由第一科長核給用印證發交校對監印室校對明確後發印蓋章

校對室校對文件如發現有錯誤時須送由原繕寫人更正如係稿本錯誤并應由原繕寫人送由原辦稿人更正

第二十五條

監印室發印文件如發現有左列情事時應即拒絕用印但經市長或秘書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一、市長未判行者

二、秘書長及秘書科長未經簽名蓋章者

三、無第一科用印證者

第二十六條

監印室用印畢應依通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登記摺印再連同各科室送印律及已印之文件呈由第一科長核閱發交收發室發行其各科室之送印律及稿本即由收發室送還原辦稿處歸卷

第二十七條

收發室發行文件如發見有漏印時即呈請第一科長轉發補印

第二十八條

收發室發行文件依通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檔案由第一科管卷室保管之時

第三十條

文件處理完畢時應一律歸檔但有一時不能結束者得以事實上之便利由各科室暫行保存仍俟處理完畢時齊歸檔

第三十一條

管卷室保管文件依通則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三十二條 通則第二十四條至二十七條及三十四條至三十六條之規定本處處理文件及檔案時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奉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辦事簡則 二十年六月二日市政府核訂

第一條 本處視察員辦理日常及特交視察事務除遵守秘書處辦事細則外悉依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視察員視察事件應具報告書呈送秘書長轉請市長核閱

第三條 報告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案由

二、事實

三、視察意見

第四條 報告期間限制如左

一、日常事務每星期報告一次

二、特交事務隨時報告

前項各款規定之事務如一星期內無結果時應先將事實經過簡單報告仍俟有結果時詳細報告如一事經過報告後而繼續發見新事實時並應隨時報告

第五條 報告書應由視察員親自簽名蓋章負責如奉長官指定二人以上會同視察時並應共同簽名蓋章負責

第六條 視察員應留心考察市政應行興革事項如有意見得隨時報告

第七條 視察員在未執行視察事務時應隨時幫辦長官所指定之各室科事務

第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秘書處書記室辦事簡則 二十年三月市政府核訂

一、書記室改書記長一人負全室之責督率並分配各書記繕寫事宜

一、書記長須受第一科長指揮監督

一、各處科送書記室繕寫文件應用送件單登載稿件及附件數目書記室接到該項文件時查對送件單所登載件數相符
蓋章收錄

一、書記室繕寫文件完畢後應核對一遍然後用送件單送監校室校對用印

一、稿尾後面何人繕寫須簽名蓋章負責

一、書記室向庶務股領用物品時由書記長蓋章後送請第一科長核准發給

一、各書記之勤惰應由書記長隨時考核呈報第一科長交登錄股登記

青島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保證辦法

二十年三月
市政府核訂

一、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及經管現金出納人員應取具妥實保證

前項人員如係該管長官直接請委願代出具保結者聽之

一、上項保結應送由市政府秘書處存查

一、凡已離職經接替人員查明清楚後得發還保證書

青島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證章佩帶簡則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奉市政
府第八四〇二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服務時須一律佩帶本府所製證章

第二條 證章須一律佩帶於制服前襟左方

第三條 佩帶證章以在各該機關內辦公時為限但因公出勤時亦須佩帶

第四條 凡至各娛樂及遊戲場所不得佩帶證章並由公安局隨時取締以昭慎重

第五條 凡職員離職時其原領證章應由該管長官負責收回

第六條 凡職員遺失證章時除由該管長官督飭該員即日自行登報聲明作廢外並應處以十元之罰金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總務

第七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及所登報章並應呈送本府分別核收備案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公報編輯簡則 十九年五月一日
日市政府核訂

第一條 本府市政公報之編輯出版由第三科依照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編輯之體例次序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圖(畫)(像片)

二、法規(擇與市政有關者刊登)

三、命令

四、本市政規

五、府令(公布令委任令訓令指令)

六、公牘(呈文咨文公函電報批示布告)

七、會議紀錄

八、專載(本府紀念週紀錄本府及所屬機關發表文件)

九、統計

十、附錄(關於市政之言論及其他雜件)

第三條 應登本報文件本府由主管秘書科長飭錄所屬機關由各該長官飭錄送交第三科彙編

第三科認送交文件有疑義時得送請原處審核

第四條 本府暨所屬機關職員如有關於市政之譯著講演得將稿件送交第三科經科長審定後付編

第五條 第三科編輯人員於各項文件編輯齊整後須呈由科長轉呈秘書長呈請市長核定發刊

第六條 本報每月出版一次

第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市政週刊編輯簡則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一日市政府核訂

第一條 本刊之編輯出版由本府第三科依照本簡則辦理之

編輯材料之內容分類如左

一、論著

二、譯述

三、市政計劃

四、行政紀要(如有相關聯之法規得附載之)

五、專載(會議紀錄紀念週紀錄本府及所屬機關發表文件)

第三條 凡投登本刊稿件由編輯人員選呈科長審定後付編

第四條 編輯人員於本刊材料搜集編齊後呈由科長轉呈秘書長核定發刊

第五條 本刊稿件無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

第六條 本刊每週出版一次

第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市政府核訂

青島市政府行政統計彙編編輯簡則

第一條 本彙編之編輯出版由本府第三科依照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編輯之內容分類如左

(一)總務類 (二)社會類 (三)公安類 (四)財政類 (五)工務類 (六)教育類 (七)港務類 (八)衛

生類 (九)土地類 (十)公用類 (十一)天象類 (十二)農林類

第三條 但前項分類有增減時由承辦統計人員送請科長審定

本彙編應載之圖表本府由第三科繪製所屬機關由各該長官督飭繪製送交第三科審查彙編

前項圖表經審查後認為有疑義或遺漏時得發還更正或令其補送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總務

第四條 各項圖表編譯齊整後由科長送呈秘書長轉呈市長核定發刊

第五條 本密編每年出版二次其年度與會計年度同

第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祕書處處理電報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
市政府核訂

一、本府來往電報概由本處密電室及電報室辦理

二、凡本府收到公電如係明碼應由本處電報室譯送密電室若為密碼即送交密電室翻譯均由密電室轉由登簿以憑稽考

三、密電室收到公電須分別緩急如係急電即先呈秘書長轉呈市長批閱再送交第一科轉文收發室掛號如為普通電件

即選送第一科先辦掛號手續再與到文一同呈閱各電除市長留置外均按照祕書處辦事細則辦理

四、關於市長個人關係電報不論明密譯單均另掛摘由逕行呈閱

五、本府拍發公電不論明密概由密電室譯發原稿仍送還承辦各處科歸檔

六、市長個人關係電稿譯發後由密電室保管

七、本府印電紙由本處密電室負責保管凡公電須經市長判行或秘書長代行後方准拍發至私電須奉市長或秘書長之

批准始能拍發但仍須照章繳半價

八、本處電報室發電以印電紙為憑

青島市政府書報閱覽室簡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
一日市政府核訂

第一條 本府書報閱覽室事務由第三科兼管

第二條 書報閱覽室設管理員一人至二人專司書報之保管編次陳列借閱一切事項

第三條 各種書報編號後應分類製成目錄分送本府各科室及所屬各機關備閱

第四條 閱覽書報時間除例假日停止閱覽外規定如左

一、星期一至星期六各日與辦公時間同(但閱覽者須以不妨礙辦公為限)

二、星期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第五條 閱覽或借閱者報者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為限

第六條 凡閱覽書報者須向管理員索閱不得自行翻檢閱畢仍交還管理員不得攜出室外

第七條 凡借閱書報者須於閱覽室印就之借書證填明左列各項簽名蓋章後持向管理員借取

一、書名

二、冊數

三、借書日期

四、歸還日期

五、借書人機關職務

六、借書人姓名

第八條 管理員接到借書證後應將所借書報檢交並將借書證上所開各項填註借書再還書時除檢還原證外仍在證上

註明

第九條 凡借出書報之歸還時期最多不得過一星期但在借期內如另有需用時管理員得向借書人隨時索還

第十條 閱覽或借出之書報如有損污剝情事須照價賠償

第十一條 閱覽室內應保持秩序注重清潔如有吐痰吸煙及高聲誦讀妨害閱覽不受勸止者管理員得令其出室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黨義研究會簡章 二十年六月備案

第一條 本會遵照政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青島市政府黨義研究會

第三條 本會以系統的研究黨義期於澈底明瞭為宗旨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第四條 凡直接服務於市政府人員皆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設指導委員會以委員七人組織之除市長為當然主席委員秘書長為副主席委員外其餘由會員公推指導委員會辦事員二人由指導委員會於會員中指定之辦理本會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會為研究之便利起見將全體會員分為三組參事秘書及秘書室電務室各職員為第一組第一科職員為第二組第二三兩科及修志室視察室購辦委員會各職員為第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各本組會員公推分任指導但

第七條 至少每月開會員大會一次報告研究經過

1.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2.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3.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5.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6.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擇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八條 研究方法分閱讀，討論，講演，三種其時間於下午四時至五時舉行

1. 閱讀 每日舉行一次由會員在辦公室中自行閱讀其範圍由主席委員先期揭示之

2. 討論 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第一組星期一第二組星期三第三組星期五其範圍由各組組長或會員先期擬題

3. 講演 每兩星期於星期六開會一次按星期與討論會輪次舉行由會員每組一人抽籤輪流担任不得推諉每人講演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每次担任講演人員須由各組組長先期通知講演人講演人即將講題擬

交組長審核通告各會員

第九條 本會得發行定期不定期刊物以資砥礪由指導委員會主持之

第十條 每期研究情形須填報告表送請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存核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研究上發生疑義時須隨時請訓練部解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日施行同時送請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修正送請備案

修正青島市政府購辦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市政府
公布令第一七號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直轄於市政府秘書長參事暨各局台所長兼充委員並就委員中由市長指定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管理左列事項

一、購置物品事項

二、估計物價及工程事項

三、核發物價事項

四、工程投標及驗收事項

五、審核物料之消耗事項

六、其他奉令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所用物品除經常購置金額在一百元以下工程金額在三百元以下者得自行購辦外概由本委員會購辦

第四條 本委員會購置物品批辦工程均須經委員會議決其金額在一千元以上者以投標方法購辦關於投標之規定另

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

委員會開會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非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由常務委員總理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市長委充之商承常務委員總理會內一切事務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文牘購辦審核會計四股每股設股主任一人由市長委充之商承總幹事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技術專員二人或三人由市長委充之商承總幹事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置左列職員助理各項事務由本委員會呈請市長委充之

一、文牘員一人

二、物料管理員一人

三、審核員三人

四、購料員若干人

五、會計員一人

六、庶務員一人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職員以調派本府暨各局台所職員兼充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為繕寫及其他事務得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議決呈請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購辦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日奉市
政府指令第九八六號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一切公務除遵照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一切手續應預定期簡明格式以期辦事便捷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員之工作列表派定遇有必要時得隨時變更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接收交辦之檔案後由常務委員限定日期迅即辦理以免遲滯

第六條 凡招商投標開標時由本委員會呈請本府派員監視

第七條 凡遇有標建工程及購辦大宗物品時應由本委員會呈請本府派員驗收

第八條 凡本委員會議決之件仍由常務委員隨時呈明市長核示辦理

第二章 事務主辦員

第九條 事務主辦員常川駐會本會一切事務悉由事務主辦員審轉請示辦理

第三章 文牘股

第十條 本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收據文書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預備議案及紀錄事項

一、關於庶務事項

一、關於其他一切文牘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收到文書應由本股抽由編號呈由事務主辦員轉呈常務委員核閱

第十二條 凡應行提出會議之件由本股編製議案預先用書面通知出席人員并附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凡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由本股整理後送由事務主辦員轉呈常務委員核閱後再行繕印分送各委員并於下次開會時分請出席人員於上次紀錄簿蓋章

第四章 審核股

第十四條 本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審核物料及工程之價格事項

一、關於視察工程事項

一、關於物料及工程之驗收事項

一、關於審核物料之消耗事項

一、其他奉令交辦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第十五條

凡各機關請求購辦物料須依照規定格式將物料品質牌號預算數目購價比較等項詳列於購置請求書呈請本府核准後由府直接交會核交本府逐項審核之

第十六條

凡各機關請辦工程須依照規定格式將工程說明書估價圖樣預算數目詳列於工程請求書呈請本府核准後由府直接交會核交本府逐項審核之

第十七條

本股審核物料或工程應先探詢市價秘密估定價格封交事務主辦員呈核

第十八條

本股審核時應按照本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投標與否詳具報告書呈由事務主辦員轉呈常務委員提交本會議決

第十九條

本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物料之採購或投標事項

一、關於建築及修繕工程之投標與訂約事項

一、關於購備物料之臨時存儲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市籍各機關請領物品收據之保管及登入賬目事項

一、關於收發物料事項

一、關於奉令文辦事項

第二十條

本股收到本會議決購置或工程案件時應按照本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但無論投標與否均須招請各該機關人員參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股所購物料以存放各機關為原則其存儲於本會者由本股設置儲藏室保存之

第二十二條

凡採購物料完畢時應由本股開具詳細報告書呈事務主辦員轉呈常務委員核閱

第二十三條

本股執行購辦事務應隨時呈請本府派員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股

第二十四條 本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投標各種保證金之收付保管事項

一、關於購置或工程用款之登入賬簿事項

一、關於本委員會零星支出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購料工程款項之支付及報銷仍由各機關自行辦理惟須通知本委員會交由本股記入賬簿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股辦理零星收支事項悉依照會計規程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購辦委員會招商投標規則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市
政府令第六十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願承辦本委員會工程或材料者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招標時將所定圖樣說明書預定期限及投標之日時先期公告投標人須切實估計不得輕率嘗試

第四條 凡未經本局工務局登記之營造業不得投標承包工程但關於海上及機械等特殊工程不在此限

第五條 投標人於領取標件時遇有重要圖說須繳納圖說保證金其金額由本委員會酌定之

前項保證金除得標者於開標後得隨時發還外其未得標者應於一月內交還圖說領回保證金但屆期不能投標

者須於開標前繳還原領標件否則即將保證金沒收

第六條 投標人須於投標函時繳納投票保證金由本委員會掣給收據開標後未得標者驗據發還已得標者於訂立合

同後發還

前項投票保證金金額由本委員會隨時按照工料價額數量酌定之

第七條 投標以預定之日時為限投標人應將標函填寫明確用火漆封固投入標函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第八條 標函內金額數字須用大寫如有添註塗改須加蓋投標人名章

第九條 標函投入標匣後不得請求更改或取銷

第十條 標函內文字潦草致不能了解意義或計算錯誤致不能證明確實標價者均作無效

第十一條 投標手續完畢後即行開標投標人應齊集本委員會聽候當眾宣布各標函金額

第十二條 得標以最低價為標準但本委員會如查知該投標人對於承辦本標決難勝任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即不限於最低價得標

第十三條 最低價有二標相同時得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四條 開標後如各商所投標價均不合格本會得宣告無效

第十五條 得標人須於得標後遵照本委員會規定之日期前來訂立合同如係承辦工程並須繳納合同保證金由本委員會掣給收據於履行完條件完畢後按原數發還合同保證金以標價百分之五為準

前項合同應備同樣者四份一份呈市政府備案一份函送有關係之局一份發交包商一份存會備查

第十六條 得標人如放棄得標權利逾期不訂合同其原繳之投標保證金得沒收之

第十七條 前條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時得由合格之次低標價得標或重行招商投標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政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八十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三月三日市政府令
第五十四號公布五月八日修正第八十一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青島市市政設計委員會以研究本市政之設計為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秘書長參事各局台所長本府秘書及各科科长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就左列人員遴派或聘請充任之

一、於本府各局台所任重要職務者

二、具有市政專門學識者

三、熟習地方情形素著聲望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綜理開會及一切事務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本市各項市政有興革或改良之意見得以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以備討論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案由提案人於開會前三日送由主席核定編入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送交各委員預為研究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案如須審查得由主席於開會時指定委員若干人開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會由何人召集由主席同時指定之

第八條 審查完竣後須開會時報告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為足額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定之可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案由主席呈送市長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不支薪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增建碼頭基金保管委員會暫行規則

第九十次市政會議議決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四日市政府令第九十號公布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為預備基金增建本港碼頭及附屬各種設備起見特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附設於市政府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基金係指港務局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變更費率之增收部分而言其種類如左

一、碼頭費

二、船舶繫留費及繫繫費

三、拖船費

四、貨物留置費倉庫費及地租費

五、臨時作業手續費

六、小港收入費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為九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市政府指派三人

二、財政局局長

三、港務局局長

四、市商會推舉代表四人

前項第四款委員任期一年均得連舉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委員中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常川駐會辦理保管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之可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港務局應就第二條所列之費款總額中逐月參照增加額提成劃交本委員會由常務委員用本會名義專款存儲

中央銀行及指定之其他銀行其存款招標由本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將每月所收基金款額登報公布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增加費率之收入得隨時公推委員前往港務局調查賬目

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無論有何急需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熟悉港務或長於會計人員充任名譽委員名譽委員得列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不支薪津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三人書記二人由市政府及財政港務兩局人員中調充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專負暫行保管基金之責將來如須發行市公債或借款時由市政府辦理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專負暫行保管基金之責將來如須發行市公債或借款時由市政府辦理

發行市公債或借款時另定基金保管條例本規則即行作廢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煤價平準委員會簡章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青島市為平準市內煤價起見聯合路局商會及煤商共同組織煤價平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人數分配如左

市政府參事二人及第一科科長

鐵路局委員一人及車務處長商務課長

公安港務社會各局長

總商會三人

煤商代表二人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於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期無定期遇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集之如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亦得通知常務委員召集開會

第六條 煤價平準辦法由委員會商定後函知有關各機關分別辦理

第七條 本會會議非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八條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具函委託其他委員代表但同時一人不得代表二人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經本會議決函請市政府備案施行

青島市筹建平民住所委員會簡章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市政府核准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總務

第一條 本會以擇地籌建築平民住所為宗旨定名為籌建平民住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由市長分別聘委充任之

第二條 前條委員除秘書長參事社會財政公安工務局局長七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六人由市長於具有左列資格者聘

任之

一、具有社會信用或於地方有名望者

一、具有專門學術者

第三條 本會主席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任充之

第四條 本會對外文件以委員會名義行之委員會職記由市政府頒給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由主席召集

第六條 會議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得由委員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會議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為可決贊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八條 會議時置紀錄員掌理紀錄事宜

第九條 會議紀錄須經主席及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條 本會應行分別實施事項依委員會之決議由担任委員辦理

第十一條 辦理情形於常會時由担任委員出席報告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籌建平民住所委員會辦理平民領地自建住所暫行簡章

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市政府核准附呈格式各一份

第一條 凡現住挪莊馬坊窩溝陽路及其他特種許可之平民請求領地自建住所者依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凡請求領地自建住所者應於本簡章頒行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備具左列文件呈送公安局

一、呈文

二、保證書

呈文及保證書格式依照附件樣式填註

第三條 前條之批准許可公安局每十五日揭示一次其經許可者得向公安局呈領左列書類

一、租地憑照

二、建築執照

但租地憑照每張收費五分建築執照每張收費一角

第四條 凡欲在城武路領地者其面積每戶至多不得過十號每號面積如超過十號以上者准在四川路劃定區域內承領

之

第五條 凡領地自建者准予免繳租權金及地租三年期滿後仍照常征收

第六條 領租之地在未建築以前不得分割於他人違者取銷租權

第七條 自發給租地憑照之日起以二個月內為限依照建築圖樣建築完工逾限取銷租權

第八條 建築完工後應於五日內呈報公安局以備查驗非至查驗後不得移住

第九條 凡未遵照建築圖樣建築者得令拆毀重建并處罰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為呈請領地自建住所事竊

原住

原呈人

現擬移住城武路劃定區域請領地皮

茲以便

自行建築所有領地以及建築各辦法悉願遵章辦理理合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

附呈保證書一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籍貫		住 所	人 口	請領地號	建築完 工預定	包工者 預定
	年 齡	計					
				男			
				女			
				兒童			

保證書

平民

請領域武路劃定區域內地皮

號以便自行建築所有領地以及建築各辦

茲有現住
法悉願遵章辦理

甘願具保此證

領地建築人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島市籌建平民住所委員會辦理平民領地自建住所處務簡則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市政
府核准

第一條 平民領地自建住所一切事務之處理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為使平民對於領地自建之手續及限制有所遵循起見由公安局將籌建平民住所委員會辦理平民領地自建住所暫行簡章暨工程局核定之建築圖樣轉飭該管警區派警傳知各該莊住戶人等俾便依據辦理呈請手續

第三條 呈文紙及保證書由公安局發給並派警一併傳知之

第四條 公安局接受平民領地自建呈文及保證書後每五日審將此項書類轉送財政局

第五條 財政局接到前條書類後即審定地積地號製定租地憑照審送公安局轉給並同時將審定之地積地號列表通知

工務局查照

第六條 工務局接到前條通知後即製定建築執照審送公安局轉給

第七條 公安局接到憑照執照後依辦理平民領地自建住所暫行簡章第三條揭示批准許可並頒給兩照以便着手建築

第八條 租地憑照及建築執照收費統由公安局代收按月分別移撥財政及工務兩局

第九條 凡發給憑照之日由財政局另立簿冊詳細登記如逾期兩個月尚未着手建築者依照辦理平民領地自建住所暫

行簡章第七條取消其租權移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十條 關於建築之全般設計及工程並包工者之監督取締統由工務局辦理關於衛生設計由公安局會商工務局規定

之

第十一條 公安局接受建築完工之報告後應隨時通知工務局

第十二條 工務局接到前條之通知後即派員查驗如查驗合格者應於其門上釘一木牌上書驗畢二字並通知公安局編

釘門牌俾便印可使用未合格者依照辦理平民領地自建住所暫行簡章第九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市有土地房產整理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布臨時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為整理市有土地房產起見特於本府設置市有土地房產整理委員會(以下省稱本會)辦理等議接洽

洽土地房產之處分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一、財政局長及主管科長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總務

二、工務局長公安局長
三、由市府指派之職員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主席

第四條 本會為集思廣益起見得延聘市內公正士紳之富有學識經驗者為顧問列席委員會議

第五條 本會以每月第一星期三上午九時為常會時期如有緊要事件得隨時由財政局長商請上屆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得就市府暨財政局內調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七條 凡關於處分土地房產各案應由本會擬訂辦法呈請市長核定後交由財政局執行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籌辦地方公益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布臨時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為增進本市平民福利起見特於市府設置籌辦地方公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市區內屬於左列各項公益事宜得由本會籌擬辦法呈請市長核定後交由主管機關執行

甲 關於平民住所事項

乙 關於平民職業教育事項

丙 關於其他一切地方公益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一 社會局長暨主管科長

二 教育局長工務局長財政局長公安局長

三 由市府指派之職員

第四條 本會為洞悉民隱起見得延聘市內公正士紳之富有學識經驗者為顧問列席委員會議

第五條 本會以每月第一星期三上午十時為常會時期如有緊要事件得隨時由社會局長商請上屆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主席

第七條 本會得就市府暨社會局內調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八條 關於舉辦地方公益經費以處分市有房產所得收入撥給備用

但撥用前項經費時須呈由市府交市政會議議決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風俗改良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三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於市政府定名為青島市政府風俗改良委員會以研究本市風俗之改良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社會公安教育三局局長及其主管人員會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研究事項如左

一、關於鴉片嗎啡海落英等毒物及賭博私娼之厲行禁止事項

二、關於纏足辯髮之取締嚴禁事項

三、關於戲曲電影及其他娛樂之糾正及改良事項

四、關於迷信嗜好之改革及制止事項

五、關於衛生清潔之監督整理事項

六、關於婚喪禮節儀式之改善及推行事項

七、關於一般風俗之改善事項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輪流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經關係各局長提議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關於本會議決各案應由會擬定辦法呈請市長核定後令由主管各局執行之

第七條 本會得由各局指定辦事員及書記兼辦本會事務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不支薪津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鄉區建設辦事處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公
布第一三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為謀本市鄉區之建設起見設立鄉區建設辦事處秉承市政府及主管局台所處理一切事務

第二條 鄉區建設辦事處暫就左列各處先行試辦冠以地方名稱

(一)李村

(二)滄口

(三)陰島

第三條 鄉區建設辦事處由市政府及工務社會教育公安局農林事務所各派職員一人組織之并由市政府指定一員

為主任均須常駐各該處服務

第四條 各局台所對於鄉區建設事項應就主管範圍編定方案發交辦事處執行並具報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局台所遇有聯合決定之方案應即編成分担工作表發交辦事處執行(表列後)

第六條 鄉區建設辦事處除執行交辦事項外應就左列各項負責辦理

(一)調查

(二)報告

(三)建議

(四)指導

第七條 各局台所長應隨時分赴辦事處視察監督進行

第八條 鄉區建設辦事處之經費應編製預算呈由市政府核定支給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式樣

案由		主管局		分擔事項		分擔人員		工作開始年月日		工作完竣年月日	
考備											
所											
台											
局											
各											
條											
關											

青島市市區聯合辦事處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市
政府公布令第三一號公布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為改進市區平民勞働生活計風俗習慣及衛生清潔道路並民衆普及教育起見設立市區聯合辦事處

第二條

青島市政府及主管局所處理一切事務

市區聯合辦事處就公安局管轄區域分為三區以公安第一區為第一區公安第二區及公安第三區所轄大小港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第三條

海沿一帶爲第二區公安第四區爲第三區各名爲市區第幾聯合辦事處
市區聯合辦事處由社會工務教育公安各局及農林事務所派職員組織之並由政府指定社會局職員一人
爲主任常駐各該處服務

第四條

市區聯合辦事處應辦事項由社會局會同關係各局所編定方案發交辦事處執行並具報市政府備案
市區聯合辦事處除執行交辦事項外應就左列各項負責辦理

第五條

一、調查 二、報告 三、建議

第六條

社會局長及副局長各局所長應隨時分赴辦事處考核進行事宜

第七條

市區聯合辦事處經費應編制預算呈由市政府核定支給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府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青島市褒獎人民善行規則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第一二三四各條公布令第五
九號公布十二月卅一日修正第五條公布令第六四號公布

第一條

本市人民善行褒獎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本府褒獎

一、不顧自己危難救助人命者

二、盡心公益勤勞顯著者

三、碩德淑行堪爲民衆模範者

四、創業者成功在社會者

五、忠勤職守堪爲表率者

六、存心公正舉發危害社會及民行安甯者

但四五兩項以繼續十年以上者爲限

第三條

合於前條所定各款之一者得由各主管局訪查明晰出具證明書呈請褒獎

第四條

但團體及鄉村或親房鄰里得隨舉事實呈由各主管局出具證明書轉呈本府辦理

第五條

核准發給者由本府發給褒狀或以市長名義頒給獎章及匾額并公布之以彰其行

其頒給獎章匾額者應擇年中大典日期由市長面授或交由主管機關長官轉授之

第六條

褒狀依照附件式樣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電話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市政府
指令第五五八一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市為促進擴充電話起見特組織青島市電話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市官商各機關團體推舉代表十二人充任之其人數分配如下

一、市政府代表二人

二、電話局代表二人

三、商會代表五人

四、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五、市政府設計委員會代表二人

本會於委員中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常川駐會辦理事務

第三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擴充電話基金之籌劃保管及支付事項

二、電話局現有存款之保管及支付事項

三、電話局收入支出之考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保管之款項除擴充電話外無論有何需要一概不得挪用

第六條

本會保管之款項應用本會名義在中央銀行及指定之其他銀行專款存儲其存款摺據由本會保管之支取時須

有全體常務委員之簽字蓋章始能生效

第七條 本會應將保管款項數額每月終公布一次並列表分報市政府及電話局存查

第八條 本會為明瞭帳目起見得隨時向電話局查詢一切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十條 本會議事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議可不同意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不支薪津

第十二條 本會得聘請熟悉電機工程或長於會計人員充任名譽委員

名譽委員得列席會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三條 本會為辦理帳務及開會紀錄得酌設事務員及書記由市政府及電話局人員中調充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修正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本會議決呈准市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修正青島市擴充自來水基金保管委員會暫行規則

廿二年六月三日市政府公布
今第一三號公布六月廿二日
修正第四條公布今第一四號
公布七月三日修正第一三號
各條公布今第一七號公布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為預儲基金擴充自來水設備起見特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

前項所稱自來水設備以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第一七三次市政會議所決定之治標治本辦法為準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青島市政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基金係指工務局自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變更水價之增收部份而言該項基金應由工務局比照變

更水價增收之數在收入總數內按月提成交會保管之

第四條 前項所稱提成係照工務局提出之計算為標準定為十分之一·九五

本委員會委員定為九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 市政府指派職員二人

二 財政局局長

三 工務局局長

四 市商會推舉三人

五 銀行公會推舉二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互推常務委員三人執行保管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其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可否同意時取決

於主席

第八條 工務局逐月劃交本委員會之基金應由常務委員按照議決案用本委員會名義存儲本會指定之銀行其存款摺

據由本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之支付應由本委員會通過經全體常務委員簽字支付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應將每月基金收支款額登報公布

第十條 本委員會對於增加水價之收入得隨時公推委員前往工務局調查賬目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無論何項急需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不支薪津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由市府及財政工務兩局職員調充兼任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委員會簡章

第一章 組織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三五

二十三年四月奉行政院第
九四六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依照國民政府通令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市長爲主席市政府秘書長參事秘書科長及各局台所長爲委員

第三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應依照本會組織於各該機關內設立分會並報本會備查

第一章 會務

第四條 本會依照服用國貨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議定詳細辦法如左

甲 關於調查事項

一、現有國貨出品應由社會局酌定方法限期舉行總調查一次詳細列表報告本會以備通知各機關採用

二、經過總調查後遇有新增加國貨出品由社會局酌定方法繼續調查報告

三、調查報告表應分別種類將國貨出品名稱商標及出品工廠或商店牌號並其價值之單價詳細記載

乙、關於服用事項

一、公務員制服除舊製非國產出品暫准服用外以後新添制服以國產布料呢絨爲限

二、公務員常服(如馬褂長袍及衣褲之類)及西式服裝除舊製非國產出品暫准服用外以後新添服裝以國產布料綢緞或呢絨爲限但薦任人員須置國產綢緞馬褂長衫一套或國產呢絨西式服裝一套以資表率

三、公務員本人及其家屬日常服用應絕對採用國貨

四、本會爲供給公務員需要起見市政府所辦之職工消費合作社應儘量採辦國貨以備各公務員採用該社並須按月調製公務員服用國貨價值表報告本會以爲考核各公務員是否奉行功令之參考

丙、關於公用事項

一、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庶務股採辦公用物品以國貨爲限

二、市政府購辦委員會購辦大宗物品除機器五金雜品等國貨尚無出品者外以絕對採用國貨爲原則

第五條 本會每月終舉行會議一次其日期由主席定之

第六條 會議事項如左

一、本會及各分會本月份工作報告

二、討論事項

三、下月份工作計劃

第七條 會議時各分會得派代表列席

第三章 獎懲

第八條 本會為督促實行起見得為獎懲如左

一、公務員對於本章程規定各辦法奉行最力者由主席獎勵之

二、公務員對於本章程規定各辦法陽奉陰違者由主席告誡之屢經告誡不悛得酌量懲罰

前項獎懲方法由主席以書面或言語行之

第九條 前條規定獎懲事項公務員受過獎懲者得列入市政府考績案內考核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簡章第四條甲項第三款規定之調查報告表式及乙項第四款規定之公務員購用國貨價值表式由各該主管

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青島市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李村區分會簡則

廿三年九月廿二日市政府指令第八四五七號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分會依照青島市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以下簡稱總會)簡章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分會以李村區各機關主管服務人員為委員以李村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為主席

第三條 本區各機關服務人員之服用國貨及提倡國貨辦法規定如左

(一)服務人員服裝除舊裝非因產出品暫准服用外以後新添服裝以國產材料為限

(二)本區各機關服務人員採辦公用物品除國貨無出品或無代用品外絕對以國貨為限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三七

(三) 服務人員及其家屬之日常食用各品均應採用國貨及利用國人經營之事業

(四) 各機關服務人員有隨時互相糾察規勸及報告本分會之義務

(五) 由李村鄉區建設辦事處令知李村鄉區消費合作社儘量採辦國貨以備服務人員購用

(六) 本分會為服務人員易於辨認國貨起見得隨時呈請總會發給國貨調查表以便採購

第四條 本分會設糾察若干人除各機關主管服務人員為當然糾察員外並由各該機關主管服務人員就服務人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但須稟報分會

第五條 糾察員如發現服務人員服用或機關公用有非國貨時當即報告主席若匿而不報一經查出與違反會章者同一處罰

第六條 本分會獎懲辦法如左

(一) 服務人員對於本簡則規定各辦法奉行最力者由委員會考核獎勵之

(二) 服務人員不遵守本簡則之規定者得按其所購物品原價或消費數加倍處罰

(三) 本分會各機關庶務人員如無正當理由購辦非國貨物品者由主席通知各主管服務人員處以月薪五分之

一以下之罰金

(四) 上列兩款之罰金全數捐助提倡國貨運動之用本條獎懲方法由委員會以書面行之

第七條 本分會每兩月開委員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其會議事項為報告上月工作討論推行辦法及獎懲事宜

第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請備案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為建築船塢圖書館擴充水道推廣鄉村社會教育添設職業學校整理債務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元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七厘
-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實收
-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債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三年償還每年抽籤還本兩次每次抽還金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 第九條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本市政府舉行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
- 第十條 本公債指定本市碼頭增加費於抵撥第五碼頭工程費還清後之收入全部及自來水費加價全部為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提撥足額交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列收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暨財政局各派代表一人市商會派代表一人銀行業同業公會派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市一切租稅
- 第十四條 本公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
-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實	數次數還	本	數次數付	息	數本	息總	數備
六	一	一	1,000,000.00	980,000.00	無	無	1,000,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本公債指定本市自來水加價及碼頭增加費為基金自來水加價每月收入約一萬一千元自二十三年九
六	一	一	1,000,000.00	980,000.00	1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六	一	一	1,000,000.00	980,000.00	2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六	一	一	1,000,000.00	980,000.00	3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	20,000.00	20,000.00	
六	一	一	1,000,000.00	980,000.00	4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	25,000.00	25,000.00	
六	一	一	1,000,000.00	980,000.00	5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	30,000.00	30,000.00	
六	一	一	1,000,000.00	980,000.00	6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	35,000.00	35,000.00	
六	一	一	1,000,000.00	980,000.00	7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	40,000.00	40,000.00	
六	一	一	1,000,000.00	980,000.00	8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	45,000.00	45,000.00	
六	一	一	1,000,000.00	980,000.00	9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0	
六	一	一	1,000,000.00	980,000.00	1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	55,000.00	55,000.00	
六	一	一	1,000,000.00	980,000.00	11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	60,000.00	60,000.00	
六	一	一	1,000,000.00	980,000.00	12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	65,000.00	65,000.00	
六	一	一	1,000,000.00	980,000.00	13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	70,000.00	70,000.00	
六	一	一	1,000,000.00	980,000.00	14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	75,000.00	75,000.00	
六	一	一	1,000,000.00	980,000.00	15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	80,000.00	80,000.00	
六	一	一	1,000,000.00	980,000.00	16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	85,000.00	85,000.00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份之職權并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導如因執行職務得調各機關有關

統計之文卷

第八條 本委員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半年度開始時開會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委員

長爲主席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案由提案人於開會前一星期送由委員長核定編入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送交各委員預爲研究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案如須審查得由委員長於開會時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前項審查會由何人召集由

委員長同時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案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定之如遇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案由委員長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如遇有緊要事件就市府暨各局台所內調用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議決呈請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烈性毒品人犯審判處組織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市政
府公布令第一〇號公布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爲審判烈性毒品人犯案件組織青島市政府烈性毒品人犯審判處

第二條 本處辦公地址附設於公安局內以便隨時提訊烈性毒品犯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市政府遴派充任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承審員一人由公安局第三科科長兼充設承審員二人由處長副處長就公安局第三科職員中遴派

兼充

第五條 本處設紀錄書記二人由處長副處長就公安局第三科職員中遴派兼充

第六條 審判後應作成審判書由處長副處長主任承審員及承審紀錄人員署名蓋章呈由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總務

市長審核後特送辦理

第七條 本處人員概不另支薪金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衛生事務討論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市
政府公布第一二號公布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為研究衛生事務改善衛生設施起見特設衛生事務討論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以社會、公安、工務、教育、港務各局長兼充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社會、公安、工務三

局局長為常務委員社會局局長為主任常務委員

第三條 本會由常務委員綜理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會設研究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市長派府屬職員兼充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主任幹事二人幹事六人至八人兼承常務委員辦理一切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醫務衛生兩部分別辦理下列各事項

甲 醫務部

(一)關於醫務之研究設計及審查各事項

(二)關於防疫事務之研究設計及審查各事項

(三)關於醫藥檢驗事務之研究設計及審查各事項

(四)關於其他與醫務有關之各種事項

乙 衛生部

(一)關於學校衛生之整理設計及審查各事項

(二)關於勞工衛生之整理設計及審查各事項

(三)關於市街房屋清潔衛生之整理設計及審查各事項

(四)關於其他公共衛生事項

第七條 研究員應就前條所列各項認定一項以上從事研究並負調查及設計之責

第八條 研究員關於調查所得應作成報告書送由常務委員轉呈市長鑒閱

第九條 研究員應將研究結果擬具方案送經常務委員審核後提會討論

第十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有要時由主任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常務委員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非有委員及研究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各案由常務委員呈送市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會為辦理事務及繕寫等事項得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常務委員呈請市長調充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市區工程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市政府公布第一四號公布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為改善市區工程設計並促進實施起見特設市區工程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市政府所屬各局台所長兼充委員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社會財政工務各局長為常務委員工務局長為主任常務委員

第三條 本會由常務委員總理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會設研究專員七人至十二人設計主任一人由市長調各局台所科長技正兼充設計副主任一人設計員七人由市長調各局台所專門技術人員兼充

研究專員商承常務委員研究關於主管事項之設計設計主任商承常務委員執行會內一切事務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設計副主任補助主任辦理各項事務

設計員分任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辦事員及雇員若干人助理各項事務由常務委員呈請市長調充

第六條

本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市區全部一般工程分配布置之設計

二、關於市區分區之設計

三、關於本市各具體工程概要之設計

四、關於本市各種工程應行改善之設計

五、關於工程實施之協助事項

六、關於工程上應行調查事項

第七條

八、關於本市工程上應行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會一切工程設計方案以會議取決之議決後呈由市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會每二星期舉行常會一次有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常務委員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對於議案有主管關係者得由主席指派列席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廿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公布本公債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奉行政院訓令第一
四六四號核准施行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為七人分配如左

一、財政部代表一人

二、審計部代表一人

三、青島市政府代表一人

四、青島市財政局代表一人

五、青島市商會代表一人

六、青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有效議案
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否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出席委員為代表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遵照國民政府公布本公債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保管備付本息基金由青島市政府命令財政局自二十

三年九月份起逐月先將自來水加價全部收入撥交指定之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列入本委員會基金戶

賬並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逐月將碼頭增加費撥交上列兩銀行列入本委員會基金戶賬一併專款存儲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收基金由財政局按月送解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取具送金回單向本委員會兌換正式收據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不得移作別用支付本公債本息時應經本委員會之議決由常務委員簽發支票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基金收支應每月結算一次呈報市政府並列表公布

第十條 已付本公債本息票由付款銀行加蓋付託圖記送交本會點收轉送財政局銷燬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於本公債未經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不支薪津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應呈請市政府轉報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議決呈請市政府修正之并轉報 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呈奉行政院核准及咨報財政部備案之日施行

青島市旅客招待處簡章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二七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青島市旅客招待處

第二條 本處以宣傳本市風景名勝及改進公益事項提倡遊客興趣謀取行旅便利為宗旨

第三條 本處隸屬於青島市政府內設招待設計宣傳三股

第四條 本處設總幹事一人由市長派充幹事十人至十六人由市長就府屬各機關人員調用之

第五條 總幹事總理全處事務幹事秉承總幹事分任各股事務

第六條 本處職掌如左

一、宣傳本市風景名勝

二、搜集宣傳材料

三、設計公益建設

四、改良行旅安全便利

五、提高遊客興趣

六、招待遊歷參觀

七、其他一切調查事項

第七條 本處所擬各種設計方案如有關於各局台所者得隨時商承各局台所長辦理或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處暫設太平路市民大禮堂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發布市政新聞材料暫行簡則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市政府訓令第四一六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發布市政新聞材料應照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發布市政新聞材料皆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一、中央及本府公布之法令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布告

三、會議紀錄

四、議決案件

五、設施計劃

六、調查報告及統計

七、建設成績

八、視察報告

九、通行辦理之文件

十、其他應行宣傳事項

凡具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布

一、一應密之文件

二、關於機要之軍事外交事件

三、關於機要之地方保安事件

四、有礙風化之事件

五、有關私人名譽事件

六、未經公布或封發事件

七、未經核准或實施事件

八、正在進行偵察事件

九、其他不應發表事件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第四條 凡第二條所列各項而有第三條所列各項情形之一者不得發布

第五條 發布市政新聞材料除設置停版者由宣傳股辦理外其餘統歸各機關文書股承辦

第六條 本府及各局台所附屬機關得指派宣傳員一人辦理之

第七條 市政新聞材料由各料股組指定專員搜集於每日下午三時以前送交承辦發布新聞材料人員密辦

第八條 承辦發布新聞材料人員於收到前項材料後應即按照本簡則第二三兩條之規定分別審查擬成文稿呈經直屬長官蓋章再行發布

第九條 前項文稿如直屬長官認為關係重要得轉呈該管最高長官核示辦理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職員不得兼充報社訪員或代報社通訊社訪員探訪消息違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處分

第十一條 承辦發布新聞材料人員除因職務關係應將核准新聞材料供給報社通訊社外亦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職員不論故意或過失凡洩漏公務秘密者即無第九條情形亦應受相當處分

第十三條 報社通訊社訪員至各機關採訪新聞材料承辦發布新聞材料人員必須妥為招待所有核准新聞材料均當充

分供給

第十四條 凡府屬職員純粹學術著作不受本簡則限制如含批評或宣傳意味者仍須按照本簡則七八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青島市政府編纂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市政府公布
第一一號 公布五月十一日
修正第五條 公布第二二號 公布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為纂修市志及謀編纂事務之統一充實起見特設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除編纂事務由編纂人員負責辦理外左列行政事項應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一、各種刊物之編纂期限格式及費用等事項

二、不定期刊物之審查決定事項

三、決定編纂人員之審核報告

第三條

四、各種刊物之交換贈閱及發售事項但零星之交換贈閱得由委員長主持行之
五、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請求協助事項
本市公共定期刊物之種類如左

一、市政公報 每月一期

二、法規彙編 每年一次

三、行政紀要 每年一次

四、鄉村建設 每年一次

以上四種概歸本會主編其材料由各局台所及市鄉各辦事處供給之

五、社會年刊

六、工務年刊

七、財政年刊

八、公安年刊

九、教育年刊

十、港務年刊

十一、觀象年刊

十二、農林年刊

以上八種以各局台所之管轄範圍為類別由主管各局台所供給材料送由本會編輯或由各局台所逕派專員會同編輯之

第四條

本市市志為本會主要編物各局台所及市鄉各區辦事處均應分任調查限期完成其詳細辦法由委員會另行規定之

第五條

其他關於市政著述民眾讀物以及本市文獻之編著等得隨時提請委員會議決辦理之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二人總纂一人副總纂一人纂修十人協修十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市長委派稽核員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總務

若干人由委員長呈請調充

總纂為本會當然委員

第六條 纂修或協修每機關應各有一人任之

本會人員除兼任原職者毋庸逐日到會外其餘專辦本會事務者均須按法定時間到會服務

第七條 本會職員無論兼職或專職均支原薪不另加給津貼但遇有調查旅費及圖書設備等費得呈准核實開支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關於編纂及與議程有關係之纂修協修亦得列席委員會之議事但不參加表決

程有關係之事務員亦得列席

第九條 編纂人員之工作由總纂按照左列範圍支配之

一、市政公報 主編一人由纂修或協修任之收掌稿件一人由事務員任之

二、法規彙編 每門主編一人由各機關之兼任纂協修分任各該門法令之編纂其收掌稿件一人由事務員

任之

三、行政紀要 每門主編一人由各機關之兼任纂協修分任各該門紀要之編纂其收掌稿件一人由事務員

任之

四、郵封建設 主編一人由纂協修任之收掌稿件一人由事務員任之

五、各項年刊 各置主編一人即由該管機關之兼任纂協修任之

六、其他編纂事項之分配重要者由編纂會議決普通者由總纂指定之

第十條 本會得設三股各置事務員一人由總纂商承委員長派充交總纂之指揮管理下列事項

第一股職掌如左

(一)會議事項

(二)文書收發保管事項

(三)人事物品及各項簿冊事項
第二股職掌如左

- (一)調查採訪事項
 - (二)調借卷宗書報事項
 - (三)稿件保存事項
- 第三股職掌如左

- (一)管理圖書及閱覽事項
- (二)公共刊物之贈閱交換及發售事項
- (三)出版事項

第十一條 市政府原有之圖書室事務由本會接管但市政府職員仍得照舊閱覽

第十二條 本會得以委員長名義向各局台所調閱所需用之卷宗各局台所主管人員亦應協助供給編纂資料

第十三條 市政府及各局台所應登公報或應編載法規彙編之法令文件以及論著廣告等項應隨時由主管人員抄錄副

本送還本會編裝

第十四條 本會得與國內外文化機關交換刊物

第十五條 本會編纂事項遇有請求國內外文化機關或專家協助之必要得呈明市政府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九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六月九日市政府令第九十四號公布

第一條 市政府為籌辦地方自治附設委員會於市政府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 一、當然委員 以市政府秘書長參事秘書科長及直轄各局台所長兼充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總務

二、聘任委員 由市長就本市住民聲望素著或有自治學識者聘任

委員概爲無給職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承市長之命執行本會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選有特種事務得組織分委員會辦理

分委員會之委員名額及其推選由本委員會決議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事務分組織調查訓練三股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置左列各項職員由委員長呈請市長委派之

祕書一人

主任三人

事務員若干人

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祕書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會議事務主任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事務員書記承

長官之命佐理各股事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自治事務之推行計劃事項

二、關於自治章制之擬擬議決事項

三、關於自治區域之分置及區坊間鄰之編配事項

四、關於自治職員之訓練甄選事項

五、關於自治狀況之視察調查事項

六、關於自治設施之監督指導事項

七、關於自治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八、關於其他籌辦事項

其有涉及各局台所之範圍者應由各局台所協助行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事務對外得直接行文但遇重大事件仍由市政府行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存立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請市長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一四七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青島市政府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組織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員處理各項事務除遵照市政府辦事通則辦理外依照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關於自治章制之訂定方案之計劃預決算之編製以及自治進行之重要事項須經委員會之議決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左列各項事務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執行之

一、執行本會之議決案

二、處理本會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三、召集本會常會及臨時會

第六條 秘書職掌如左

一、辦理本會機要暨核訂各股稿件事項

二、辦理本會會議事項

三、管理本會文卷事項

四、其他不屬各股之文件事項

第七條 各股事務分配如左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總務

- 一、組織股掌理本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九條第一二三款及第八款事項
- 二、調查股掌理本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九條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
- 三、訓練股掌理本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九條第四款及第六款事項

其事涉二股以上者應會同辦理

第八條 本會職員之登敘進退獎懲由委員會呈請市長行之

第九條 秘書及主任暫由政府及所屬局所服務人員借調兼任仍由原處支給原薪但若有勞績者本會得酌給夫馬費

第十條 專任各職暫設視察兼調查員四員事務員三員調查助手四員書記三員視事務之繁簡進行之緩急酌量陸續考

取或選派

第十一條 各股職員秉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股事務其一人兼任兩股事務或臨時委辦事務均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指派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一般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會置簽到簿各員每日按時入值簽到但兼職人員因處理原有職務有退位之必要時得隨時聲請退位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因事請假須聲明事由得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之許可

第十五條 本會對外文件應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簽行

第十六條 文件有應守秘密者不得洩漏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除委員均須出席外本會職員並得臨時指派列席

第十九條 本會會議簡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遇有必要時得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由本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青島市政府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議事簡則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一四七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爾則依據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開會議事手續除辦事細則書有規定外依照本爾則辦理

第三條 會議時須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四條 會議時遇有事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通知本會已出席之委員因事退席者須當場聲明事故始得退席

第五條 表決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贊同始為可決可不同意則取決於主席

但無異議之討論得省略表決

第六條 表決以舉手之方式行之如有疑義得以起立之方式行之

第七條 列席人員不得參加表決

第八條 議案有關於委員本身須迴避者本人應聲明退席

第九條 議案須於開會三日前編列議事日程併印刷分配於各委員但臨時提議不及印刷分配或無其必要者得省略之

第十條 議事日程遇有變更次序之必要得臨時提議變更付諸表決

第十一條 繁重之議案有經過審查之必要者得付審查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三人至七人其人數及推選方法由委員會臨時決定之並指定一人召集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審查事項應由審查委員作成報告書報告於委員會但緊急或簡略者得用口頭報告

第十四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恭讀 總理遺囑

二、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第十五條 議事錄由記錄人員記錄之每次會議議事完畢時應將記錄事項為簡明之報告

第十六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出席與列席人員姓名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四、議決案及其他必須記載之事項

第十七條 議事錄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後油印分送各委員委員認為記錄文字有錯誤者得聲請更正

第十八條 本簡則遇有必要時得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則由本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青島市初次調查計劃案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核准備案

- 一、調查目的 為明瞭各村各街之地理形勢居民狀況為分區之標準
- 二、調查事項 分區標準假定六端(1)面積廣狹(2)地形高下(3)戶口疏密(4)交通難易(5)經濟狀況(6)人民習慣初次調查以此六項為主
- 三、調查班次 本會調查員僅數分組四班而市鄉情形不同應使各班對於市鄉情況均能明瞭擬就公安一二兩分局轄境及三分局之小港一部分作為市區先行調查以二個月為限其餘作為鄉區市區查完續查鄉區以四個月為限
- 四、調查人員 每班調查員一人助手一人該管區公安分局或分駐所派警長一人協同村長辦理每班附帶夫役一名市區無村長擬請公安分局增派戶籍專員二人助之
- 五、調查工作 宣傳調查宗旨及自治要義各村應繪一村圖載明村界四至街道輪廓山川形勢每村填調查表一張表之格式及填寫手續另定之各村有特殊事項表內所不能備載者另紙記錄之逐日填寫調查日記每區查完作一總報告
- 六、調查員之選用 以考試為主如其及格者少不敷應用仍就市府及所屬機關酌量借調其考試規則另定之
- 七、調查用具 調查證 調查須知 填表手續說明 日記簿 算算簿 起稿簿 信封信紙 白紙 畫圈紙 比例尺 皮帶尺 筆墨鉛筆有色粉筆 記里表 指南針 水瓶
- 八、調查旅費 在同一區內(即同一分駐所轄境)按照預定次序挨村調查以徒步為原則由此區赴彼區為程較遠需乘騎或車船者所用川資旅費實報實銷但每班每日平均不得超過三元

調查須知

一、出發前先行路程線按照公安分局各分駐所轄境分別列出所轄各村各界名稱依次調查一區（指分駐所轄境）
查完再依路線轉赴鄰區一區之內先查某村可與該區之分駐所及區長商定次序同時由分駐所通知各村長約期候
查

二、每至一分駐所先就分駐之戶口冊算出各村街戶數口數特種住戶狀況以及居民之年齡統計教育統計姓氏統計歷
年增減錄入草冊內然後分赴各村各街

三、每抵一村應即知照村長首事人等召集鄰右演說調查宗旨以及自治要義同時詢問全村形勢（以調查表內一二三
四五六七等項為主）兼及人民疾苦（如年歲豐歉宵小出沒有無災病之類）錄入草冊街內無村長則詢之戶籍警

四、上項完畢即偕村長等（市內各街則由戶籍警偕往）挨戶查看門牌點明戶數隨即查明街道方向前後距離以及村外
（指本村街道之外）耕地林地狀況四至形勢繪一草圖（市內各街毋庸當場繪圖應就前商埠局所印市街地圖於
近年增改各路線就工務局之設計圖為之補正如其仍有遺漏則以此次調查者增補之）並將挨查戶數及姓氏統計

與分駐所抄來之數目互相核對如有不符向村長問明其第三項所詢未詳之處可於此時當場詢問

五、填就之調查表草冊除調查員具名外並由該村長或戶籍警具名畫押

六、調查日記每班一份應按日記載其日之氣候（陰晴風雨等）其一日有變化者如早晴夜雨之類其程度特殊者如狂風
暴雨大霧之類並分別表示之）行程（如由某處至某處步行與里夜宿某所之類）工作（如會晤何人演說何語工作
何事之類）以文字簡顯記事詳實為主

七、每至一區如不符已須向警察分駐所借宿者應與分駐所商辦其距分駐所較遠或當日工作完畢不及往返者得由村
長設法向附近學校祠宇或民家借宿

八、調查人員自備乾糧伙食如由村長代為備辦應照付代價

九、調查應用物件不必隨身攜帶者可預送至前站之分駐所代為保管其調查完竣之部分應先行寄回者亦可包封託分
駐所免便帶回交籌辦委員會查收

十、調查人員除調查自治範圍之外不得干預其他事務

十一、調查一區竣事應將該區之調查表日記及報告書等隨即寄回本會其正冊不及騰寫者先寄草冊俟該班歸市後再

行整理勝寫

- 十二、調查班出發後對於調查事項如有商權事宜應即函知本會候予指示
- 十三、調查員出發前由本會發給調查證每人一紙並函知公安局分別轉知各分局

路狀況調查表

口										戶			狀況築建及道街					
增戶	歷年	居民統計	統計	年	居	全街	戶之	戶		建	輪	警	地	兩	方	所	沿	
								附	正									築
減	口	年	未	老	壯	幼	女	男	外	本	本	况	界	平	距	行	地	
			交	女	男	女	男		外	本	本							
			教						戶	戶	戶							
			育															
			曾															
			入						共	共								
			私															
			整															
			曾	共	共	共	共											
			入						戶	戶								
			小						總									
			學						計									
			曾															
			入															
			中															
			學															
			以															
			上															
			人															

年 月 日 調查員 調查

七、地形項下應註明全部房平原或山地或濱海其高下參互者並為分別註明本村有街道幾條如有街名一併註明同村而居村外者應註明其距離

八、地利項下應註明全部分押一部分屬耕地林地荒地宅地塗地飲水是否取之於河或取之於井應註明 河床是否四季有水抑係平時干涸應註明 全村有井幾口應詢問註明

九、地報項下應註明本村報額總數 有報地若干內上中下等各若干畝無報地若干分別註明

十、戶數口數以該管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之最近戶口冊為準以及年齡統計教育統計姓氏統計職業統計均就戶口冊所載數目分別算出填列表內

十一、特種居戶係指官署軍警醫院學校工廠商店船戶數以及外國籍之居戶應另紙逐戶記其內容

十二、戶數須按戶點查與戶口冊所錄互相核對點查之際隨將某姓占幾戶分別計算例如該村僅有趙錢孫李四姓即註明戶主共占四姓又如趙姓五十戶錢姓四十戶孫姓三十戶李姓二十五戶則於某姓占幾戶項下分別註明

十三、戶口歷年增減可以近六七年中使數或單數之年為比(即問一年)就歷年戶口冊錄出該村之戶口總數其舊冊不全者從略

十四、居室建築項下可舉全村作概括之說明其以船為家者並詢問該村居民所有船隻及其構造大概

十五、家畜項下約舉全村所有之總數而分類記之(牛馬驢騾羊犬豕鷄)其有特殊狀況如養蜂養兔養魚養蠶之類略者附計表內詳者另紙記之

十六、種植項下應詢問全村或大部分以種植何物為主何物為輔分別記之

十七、出產項下應詢問全村各種出產總數分別記之其有特殊出產如海西一帶之漁鹽磚瓦空窰一帶之果木有須詳考者應為另紙記之

十八、銷費項下應詢問全村主要食糧之種類及其他數量本村供給之有餘不足外供者來自何處

十九、市集項下本村有市集者應記其市場形勢(空地或河灘)交易狀況(每次陳列之攤約有若干家何種商品為主乘此趕集之人常為某某等村)本村無市集者應詢該村居民常趕何處市集

二十、因有自治人物項下應詢問村長首事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資格任職年月分別填表如係新任者並應詢問前任

之資格較老者而並記之

廿一、固有自治事業項下應詢歷來有無修橋路修廟宇設學校公共打更看春苗香會款經會各項設備以及上項費用之攤派方法本村有無公產及公共收入亦應詢記

廿二、治安項下應詢有無保衛團其組織如何歷年有無竊盜綁匪等案有無烟窟賭場有無乞丐及殘廢人物

廿三、教育項下應詢該村有無學校或私塾就學兒童若干如其赴鄰村上學并詢問該校距本村之遠近

廿四、交通項下應詢明該村是否通郵電或長途汽車村外交通用船用車或用驢馬由某路通鄰近某村

廿五、衛生項下應詢明該村有無醫士助產士或醫院藥房歷年有無瘟疫

廿六、計算各項統計及記載草稿均於起稿厚或算草簿上註明在某某村所記事樣以便日後核對

青島市政府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自治學員函授班簡章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核准備案

一、定名 青島市政府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自治學員函授班

二、宗旨 講習市政要義普及自治知識

三、課程 本班所訂課程爲有關市政之政治經濟各項約分三十科目其講義與自治人員訓練班同

四、期限 本班修業期間以六個月爲限

五、程度 本市各機關公務員及有志自治之市民均可報名入班研究

六、報名 有志自治者限於本月三十日以前開具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詳細住址連同講義費函寄市政府四層樓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或由各局台所密交本會收交

七、講義 本會延聘自治專家編輯講義教授自治人員訓練班即以該項講義增加印刷寄發各函授人員每份收印刷費

洋三元於報名時一次交清所有各科講義隨時按址分寄

八、課藝 各科講義發寄完畢即行編列問題發交各員逐條擬答寄回由本會送交各教師詳閱

九、質問 各員對於講義如有疑義或困難時得隨時函詢本會答覆

十、畢業 各員修業終了由各教師將課藝詳定分數如平均在六十分以上給與畢業證書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總務

十一、優待 本會特製一種函授證分給各函授人員遇有公開講演及參觀各公共場所時得持證前往參與

青島市政府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自治人員訓練班第一期訓練規則

廿四年四月廿四日
核准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一期之訓練以養成本市各自治區區公所職員爲主旨

第二條 訓練以敦品進學身強力行爲本則

(一) 培養穩健而有系統的思想

(二) 培養忠實而能犧牲的精神

(三) 培養紀律而有主義的行動

(四) 培養領導民衆而從事建設的能力

第二章 招考

第三條 凡具有本市公民資格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身體健全有與初級中學畢業同等程度者得應入學考試

第四條 考試科目以黨義國文算術地理歷史公民常識六門爲主

第五條 考試及格者應受體格檢查其有不良嗜好或身體不健全者不得入學

第六條 招考事宜應先期廣布於市鄉各處

第三章 組織及職責

第七條 設訓育主任一員與教員共負訓育之責

第八條 訓育主任與學生共同生活爲原則

第九條 訓育之實施方案及講義之編定教材之選擇由訓育會議議決之

第十條 訓育會議由訓育主任與教員共同組織之

第十一條 訓育會議得由訓育主任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特約醫師一員專司診療學生疾病及體格檢查

第十三條 全班學生推舉班長一人副班長一人為全班學生之代表宿舍每室推舉室長一人為一室之代表

第十四條 前條推出人員須經訓育會議許可

第十五條 全班學生編定誦教講堂寢室食堂之席次均依號數排列之操場及出外參觀之行列次序亦同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及其設施由學生自決但須經訓育會議之許可始為有效

第十七條 學生自修事項及經訓育會議畫歸自治範圍之一部分事務由自治會管理之

第四章 課程

第十八條 課程分為內場課程外場課程課外講習學生自修四類

第十九條 內場課程課目及講授時間如左

基 本 科	目 目	時 間	應 用 科	目 目	時 間
(1)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	地方自治通論	40	應 用 科	地方自治通論	30
(2) 憲法學及五權憲法	本國自治制度	20		現行法制概要(與自治有關者)	30
(3) 政治學概要	市政論	20		地方財政論	30
(4) 法學通論	地方衛生行政	20		地方交通行政(道路港灣)	20
(5) 行政法概要	戶籍要義	20		地方公安行政	20
(6) 經濟學概要	地方公益行政	30		地方教育行政	20
(7) 社會學概要	地方實業行政	30			30
(8) 統計學概要		20			30
(9) 教育學概要		20			30
(10) 地理學概要		20			30
(11) 世界政治經濟狀況		20			30
(12) 鄉土地理及歷史		20			30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總務

(13) 辯論學

合作制度

(14) 農林學概要

公文程式

(15)

簿記

(16)

社會調查

第二十條 外場課程每日軍事訓練一小時

第二十一條 課外講習分為名人演講參觀見習前者每星期日舉行一次後者隨時酌宜行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自修分為日記自治研究演說體育娛樂等項

第二十三條 各科講授之先後時間之增減以及每日膳宿娛樂之確定時間均由訓育會議決定其時間表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學生均有遵守本訓練班規程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學生自修及自治事項由訓育主任及教員予以指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授課時發生事項由教員處理於教授時間外發生事項由訓育主任處理重大事項開訓育會議解決

第二十七條 班長副班長對於全班室長對於同室維持秩序實行糾察之責遇有事故並須報告訓育主任

第二十八條 講堂食堂宿舍操場庭園之清潔事宜由學生輪流服務其辦法由訓育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非有疾病或緊要事故不得請假請假細則由訓育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條 學生在規定之娛樂時間外不得接晤親友或請假外出

第三十一條 授課會餐就寢均按規定時間鳴鈴為號不得故意延誤其食堂宿舍各細則由訓育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品學優劣由訓育會議酌予獎懲其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考驗

第三十三條 教員器技功課時須加以個別測驗隨時記分

第三十四條 每一科目授課完畢即舉行該科目之考試前條測驗分數作為三分之一本條考試分數作為三分之二合併

20 10

20 20 10 30

計算

第三十五條 軍事訓練平日操行日記自治研究演說作為五科目均應考其平日成績與各科目同樣列計分數

第三十六條 總分數平均滿八十分者為最優等滿七十分者為優等滿六十分者為中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三十七條 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不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書

第七章 附設函授班

第三十八條 於訓練自治人員外附設函授班以供本市公務員及市民有志者之講習

第三十九條 函授班所用講義印以自治人員訓練班之講義充之

第四十條 對於函授班得酌收講義費

第四十一條 函授班學員有所質疑由主講之教員担任解答

第四十二條 訓練班之課外講演及自治研究公開討論時得通知函授班之學員蒞會參加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由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市政府備案如有修改仍照此項手續辦理

附註 本會為培植自治人才訓練各區工作人員起見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籌設自治人員訓練班並擬訂本規則

嗣於行將開課之際奉 市政府令以訓練班名義未能賅括應即改稱為訓練所俾符實際當即遵照政務為

所惟內部組織並無變更本規則遂依舊沿用未予修改

青島市總保衛團總團部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市政
府公布令第三五號公布

第一條 青島市總保衛團總團部隸屬於市政府統轄各保衛團管理鄉村保衛事宜

第二條 總保衛團總團部之組織如左

總團長 一

副團長 二

辦事員 二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書記 二

傳達兵 一

二

第三條 保衛團區分甲乙兩種甲種保衛團參照保安隊編制編成之各附表辦理乙種保衛團依照鄉村保衛團規則由各鄉村村民均派壯丁編成之

第四條 總副團長由市長派充辦事員書記及其他人員由總團長委託之

第五條 總團長承市長之令指揮監督所部綜理紀律訓練教育內務服裝衛生及會計事務

第六條 副團長補助總團長分掌一切事宜

第七條 辦事員書記承總副團長之令處理分擔事務

第八條 總保衛團總團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公務員平時考績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市
政府公布令第五四號公布

第一條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之考績除悉依照國民政府公布考績法每年舉行二次外其平時考績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平時考績於每月終行之但任職未滿一月者得俟下月考覈

第三條 平時考績之標準依左列各項考覈之

甲、操行 以性情良否舉止靜躁嗜好有無為標準

乙、效能 以服務勤惰辦事遲速處理當否為標準

丙、學識 以所任職務應用之學術技能為標準

前項所列各款以平時考績表定之

平時考績表式另定之
考績之次序如左

一、本府自科員以次各職以主管參事秘書科長執行初級秘書科長各職以秘書長執行初級

市長執行初級秘書長各職即由市長考覈之

二、各局台所自科員以次各職以主管科長執行初級各局台所長執行初級秘書科長各職以各局台所長執行

初級市長執行初級各局台所長各職即由市長考覈之

三、各特設委員會公務員以常務委員或執行常務之副委員長執行初級委員長執行初級常務委員及執行常務之委員長副委員長各職由市長考覈之但被考覈人員以專在各會服務者為限其由各機關委派或用調兼任人員並非專在各會服務已由原機關考績者各會不再考覈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初級初級長官應於平時考績表內分別評定分數加具切實考語確定等次於每次考績終了時彙呈市長考定之
平時考績等次依照第三條規定各項標準各以百分率定之其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八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六十以上者為丁等五十分以上者為戊等不及五十分者為己等
平時考績之獎罰依左列各款行之

甲、屬於應獎者

一、進級 但已進至最高級者得予年功加俸

年功加俸按照原支俸額每次加俸十分之一以加至與原俸同數為止

二、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為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進級

三、嘉獎 凡嘉獎二次者為一功

乙、屬於應罰者

一、降級

二、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為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降級降級至第二次者免職

三、訓斥 凡訓斥二次者為一過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總務

第八條

施行獎罰之標準依第六條規定等次行之如左

甲、給獎之標準

一、考績列甲等者記功一次

二、考績列乙等者嘉獎

三、考績列丙等者免議

乙、處罰之標準

一、考績列丁等者訓斥

二、考績列已等者記過一次

三、考績列戊等者記大過一次

第九條

初級甄拔長官除依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於考績時應填考績表外其平時應密備考績週錄隨時考查列舉事實

附具意見按週紀錄以為月終考績之標準不得稍有賒徇

前項週錄應詳記被考人員未週承辦事項件數及處理當否並應獎處罰事項其格式由各機關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擬定呈由本府核定之

第十條

各機關應備工作週報以科或股為單位由各公務員按週自行填註呈送主管長官查核以為月終考績之標準

前項週報應詳記本週承辦事項處理方法及辦理時間其格式由各機關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擬訂呈由本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前兩條規定之考績週錄及工作週報最高考績長官得調閱之

第十二條

市長如發見各主管長官對於公務員考績有失當時得糾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施行之日起各公務員非依本規則之考績不得執行獎罰但有特殊情形應立予獎罰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除依前列各條規定獎罰外還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由市特別獎罰之

甲、應予特獎事項

- 一、對於國家或地方有特殊功績者
- 二、對於市政有特別貢獻經施行有效者
- 三、對於本管事務能別出心裁辦有成效者
- 四、在此三年每次考績列甲等者

乙、應予特罰事項

- 一、利用所管事務有不法行為者
- 二、違反紀律不遵守法令規約者
- 三、對於本管事務辦理疏忽有重大錯誤者
- 四、在職三年每次考績列丁等以下者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特別獎罰依左列各款行之

甲、特獎

- 一、褒獎(由市長給予獎章或褒狀)
- 二、升等(例如低級之辦事員得起升科員)
- 三、獎金(獎金數目由市長酌定之)

乙、特罰

- 一、停職
- 二、降等
- 三、罰作(按原支俸額罰五分之一至全月俸額為止)

第十六條

依本規則考績分別獎罰者均由市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第十七條

每次考績公布後由市政府第一科登錄股註冊登記以備查考其各機關主管科股亦準照辦理前項冊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考		覈		初								
定	覈	覈	覈	平	識	學	能	效	行	操	項	事
		見	意									考
		官	職									語
				均								分
		名	姓	官	覈	初	詳	定	等	次		特
				名	姓	別	職					
		章	蓋	章	蓋							載

青島市政府值日簡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
十五日核訂頒行

第一條 本府值日時間自每日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十時止當值時間內不得外出其飯食由本府供給但星期日當值人員得於星期一補休一日

第二條 本府值日人員按照秘書室參事室課辦委員會及各科人員平均輪流排定班次每日以科員或辦事員一人為正值日員以辦事員或書記一人為副值日員其名單次序另定之

第三條 值日人員如遇病或有特別事故請假時得陳明主管長官與次班人員替換倘因假期過長應於下期補值一日

第四條 每日夜間十時以後至次晨八時以前除收發室電務室及宣台原有值班人員外其餘事件由庶務住宿本府人員担任之

第五條 值日人員應備值日記事簿將當值時間內辦理一切事件詳細記載送請主管長官核閱

第六條 當值人員如有擅離職守情事除由主管長官記入考績迴錄以為平時考績勤惰之標準外並立即加以懲戒

第七條 本簡則實行後所有以前規定之值日及值宿規則即行廢止

第八條 本簡則凡本府所屬各機關均適用之但原訂有簡則者得參酌辦理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自治訓練所畢業人員見習簡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
十九日核准備案

一、自治訓練所畢業人員擇優選送各鄉村建設辦事處見習服務

二、每處分派六人至十人

三、見習期間以十五日為度但得延長至二十日以內

四、見習事項由辦事處主任依左列範圍分配之

甲、關於社會局管轄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乙、關於工務局管轄事項

丙、關於公安局管轄事項

丁、關於教育局管轄事項

戊、關於農林事務所管轄事項

見習人員應給流見習各項事務每項以三日為準但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為挹注

五、見習某項事務即聽某項人員之指揮監督一切遵照公務人員之服務規程辦理

六、見習人員除隨同工作見習外並得由主任指派獨立分擔各項工作如視學監工以及調查演說之類

七、見習期內每日發給各員膳宿費銀一元其來往川資及在派下鄉旅費准其實報實銷但所用川資旅費總數每人不得

超過十元

前項用費由自治籌辦委員會經常費項下支給之

八、各員自備伙食未派下鄉時不得受人民供給但由辦事處為備宿舍下鄉時准向公共機關借宿

九、見習人員每日應寫工作報告除呈送辦事處外並報自治籌辦委員會考核

十、見習竣事由各主任出具考語函知自治籌辦委員會考核

十一、見習期滿即回本會聽候任用

十二、本簡則未盡事宜由自治籌辦委員會與各鄉村建設辦事處協商行之

十三、本簡則由自治籌辦委員會簽呈 市長核准施行

青島市區公所組織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二一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市劃分為十二自治區分甲乙丙三等以滿七千戶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區為甲等以滿五千戶之第六

第七第八三區為乙等以不滿五千戶之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四區為丙等

第二條 自治區依市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每區置區長一人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區自治事務

第三條 各自治區得設事務主任一人補助區長辦理全區自治事務

事務主任由市政府於助理員中選任之

第四條

本市各區公所暫設區董三人至五人由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聘任之

第五條

依市組織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甲等級區及乙等級區暫設助理員二人至三人丙等級區暫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承區長及事務主任之命助理區務

第六條

依市組織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每區設雇員一人至二人承區長事務主任及區助理員之命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遇有事務繁劇時得設臨時雇員

第七條

各區公所執行區務得雇用區丁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依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區長為無給職但得酌給辦公費

第九條

事務主任區助理員雇員之薪給及區丁之工資另表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在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青島市區公所暫行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二一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除依照市組織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區公所對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制定區自治公約但須呈經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四條

區公所左列事項由區長或事務主任指揮助理員僱員辦理之

一、關於區自治事務規劃進行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區務會議事項

三、關於區自治公約之起草事項

四、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五、關於預算之編製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總務

六、關於統計登記報告及公布事項

七、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關於典守鈔記事項

九、其他區公所應辦事項

第五條 區公所事務較繁者得分股辦事

第六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事務主任

三、區助理員

四、本區各坊長 在坊長未選出前各村鎮已選有村鎮長者由各村鎮長任之

區董得列席區務會議對於區之利害興革并得建議於區公所

第七條 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之每月須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開會時以區長為主席區長有事故時由事務主任代理之

第八條 區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九條 區務會議議事依出席人員過半數之決意決之可定不同數時取決主席

第十條 左列事項須經區務會議議決之其鄉間各區於左列事項外並得參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一、區公所預算決算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自治公約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區務興革事項

五、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六、其他法令賦與區公所應辦事項

前列議決事項須呈請主管官署轉呈市政府核准後由區公所分別自辦或委任各坊閭鄰辦理其事項有關兩區以上者得連合處理之

第十一條 區公所應將每次區務會議議決案呈報市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區公所應於每星期一上午集合本所全體職員舉行總理紀念週

第十三條 區公所職員除因公出勤外每日須按時到所辦公其時間依照市政府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十四條 區公所職員每日到所辦公時應於勤務內親自簽名註明到散時刻

第十五條 區公所職員無論平日星期日均須輪流值日其職務如左

一、記載日記

二、招待民衆

三、接洽公務

四、整理內務

上項值日時間以二十四小時為斷其起迄由各區公所自定之

第十六條 區公所應設置招待處隨時接見民衆

第十七條 區長應隨時巡視本區各坊辦理自治情形至少每三個月巡視一週

第十八條 區長巡視時遇有應興應革事項確為自治機關所應辦者應不待人民之請求自動提議舉辦或革除之

第十九條 區長巡視時應隨時召集民衆演說自治要義及公民應有常識

第二十條 區公所應將前三條所列巡視情形按月造具報告書呈送市政府查核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每月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查核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每半年應將本區各坊自治狀況列表呈報市政府查核

第二十三條 區公所應將已核准之區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區公所每月應將各項收支編造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呈報市政府查核並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置備左列圖表冊簿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 一、本區區圖及所屬坊圖
 - 二、本區各坊閣鄰一覽表
 - 三、本區各坊公民名冊
 - 四、本區坊長副坊長監察委員坊調解委員閣長鄰長姓名履歷住址冊
 - 五、區財產登錄簿
 - 六、區財政收支簿
 - 七、區務會議錄
 - 八、職員登記簿
 - 九、職員勤務簿
 - 十、職員請假簿
 - 十一、關於本規則第十條規定事項之各項調查紀錄統計比較各表冊
 - 十二、文件收發簿
 - 十三、文件送稿發送簿
 - 十四、公物購置保存簿
 - 十五、檔案編存簿
 - 十六、值日紀錄簿
 - 十七、其他應置各圖表冊簿
- 第二十六條 區長請假由事務主任代理之事務主任請假由區長指定助理員代理之均須呈經市政府核准
- 第二十七條 助理員僱員請假須陳請區長核准並得由區長派員代理但請假在二週以上者應由區長轉報市政府備查
-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收到文件應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經區長批准後交由事務主任分配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職員辦理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二日尋常不得過三日
- 前項規定如遇有特別原因得陳明事務主任轉陳區長的量展期

第三十條 區公所職員承辦稿件須於文稿上簽名蓋章呈由事務主任複核轉呈區長核定後始得發給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繕發文件須經負責職員校對送印再行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分別封裝

第三十二條 文件辦竣後須將原稿附件交由管卷員摘由編號登錄歸檔

第三十三條 區公所應設置檔案室存儲檔案

第三十四條 區公所送發文件須備送文簿由收文機關蓋章證明其由郵寄者須將郵局執照粘存或於送文簿上如蓋郵

局日戳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職員承辦稿件尚未發表者應嚴守秘密

第三十六條 區長遇有移交時除依市組織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所有各項圖表冊簿均應列冊移交

第三十七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市政府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第三十八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及區務會議細則由區長擬訂經區務會議議決後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府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區長會議簡章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謀自治事務進行便利並期適合各區實況特設區長會議

第二條 區長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

二、本委員會秘書

三、本委員會各股主任

四、本委員會視察員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第三條

五、各區區長或事務主任
區長會議開會時除前條第一款人員因事均不能出席得派代表外其餘均須親自出席

第四條

區長會議以本委員會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每次開會除臨時會外各區區長或事務主任應於討論提案前將上月工作實況以口頭或書面報告

第六條

區長會議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一、關於區自治進行事項

二、關於坊間鄰自治之指導督促事項

三、關於自治法令研究事項

四、關於其他自治事項

第七條

區長會議應於每月五日開例會一次(遇星期日順延)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區長會議提案須用書面於會議期三日前送達本委員會審核編列議程但臨時提議得以口頭行之

第九條

區長會議討論事項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條

區長會議議決事項由本委員會核定施行但重要者須轉呈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第十一條

區長或事務主任出席旅費由各該區公所經費內核實開支

第十二條

本簡章於委任區長時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青島市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二一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市各自治區得參照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設區調解委員會制定本規則在區長

民選前適用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區務會議選舉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三條 區調解委員會得設同數之候補調解委員以得票之次多數者當選

第四條 區調解委員除由本區區坊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充任外餘由本區公民中年滿三十歲以上有正當職業而識本國文字者選充但區長區事務主任區助理員坊長副坊長均不得當選

區調解委員選舉暫行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區調解委員任期一年並須於任滿二月前改選之但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區調解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區調解委員會附設於區公所

第八條 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及權限得參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及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並於推定後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或遇有應行迴避情事時由出席各委員臨時推定代理之

第十一條 區調解委員會遇有調解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但其決定不能得民事調解事項之當事人或刑事調解事項之被害人之同意時以不能調解論

第十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後參照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作成調解筆錄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并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十三條 區調解委員會不能調解時應將不能調解情形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并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十四條 區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得在照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由區務會議議決罷免之以候補區調解委員遞補並由區公所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遞補之區調解委員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八一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總務

第十五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職權凡未經本規則規定者準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未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區調解筆錄式樣

青島市第

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 字第

號

事由概要	案由	貫住所	年齡籍	兩造姓名

調解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青島市第 區調解主任委員

○ ○ ○ ○ 章

委員 ○ ○ ○ ○

○ ○ ○ ○

○ ○ ○ ○

○ ○ ○ ○

甲 乙 造 ○ ○ ○ ○ 簽名或母印

說明

- 一、調解筆錄由出席之調解委員互推一人作成之如均不能書寫時得請他人代為之
- 二、此項調解筆錄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并取得民事當事人或刑事被害人之同意後將同意條款記入調解結果而造親自簽名其有不能自簽者可由作成筆錄之人代簽之但須註明代簽人姓名由本人捺捺母印
- 三、調解筆錄須經過前項手續後再由出席之調解委員簽名蓋章不能自簽者亦可依前項辦法辦理其未出席者從闕
- 四、調解筆錄之正本應由會照錄數份送達兩造並報由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及面報該管法院
- 五、筆錄原本應由會編列號數製卷保存

青島市區調解委員選舉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廿六日公布
第二一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之選舉須有區務會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 第三條 區調解委員之人數依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範圍內由區務會議決定後用不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之
 - 第四條 選舉區調解委員應參照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被選名額如為單數時應將各半所餘之一名就合格區公民中或坊調解委員中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 第五條 區調解委員之選舉票投票錄開票錄投票權均由區公所製備之
 - 第六條 前項選舉票式樣另定之其投票錄等參照選舉坊長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選舉票經區務會議主席逐一分發後由出席人員按照決定名額將被選人姓名依式自行填入選舉票但有不能書寫者得委託代書人為之
 - 第八條 前項代書人由出席人員於投票前推定之
 - 第九條 選舉區調解委員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出席人員於投票前推定之
 - 第十條 選舉完畢應即當場開票
 - 第十一條 被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由主席當場抽簽定之
 - 第十二條 每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將一部或全部作為無效
- (甲)一部無效
- 一、被選人為候選人名冊所無者
 - 二、被選人有市組織法第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被選人違反本區或坊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曾經確定者
 - 四、字體模糊不能辨識者

五、不依式填寫者
(乙)全部無效

一、不用區公所製備之票紙者

二、全票污損者

三、所選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四、夾寫其他字句者

第十一條 選舉開票完畢即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及候補人姓名無效之選舉票數目亦同時宣告之

第十二條 選舉結果及開票錄應由區公所呈報市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區公所將當選之區調解委員呈請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開具候補區調解委員姓名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者準用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及郵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區調解委員選舉票式樣如左

正 面

青 島 市 第 _____ 區調解委員 選舉票 (蓋區鈐記)	注意 此選舉票應按被選人資格分格填寫
-----------------------------------	--------------------

背 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選人姓名	合格區公民	坊調解委員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總務

青島市區立國民訓練講堂試辦章程 二十二年七月廿六日公布
第二一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於未奉中央政府頒發關於國民訓練講堂規章以前暫行適用之

第二條 本市區立國民訓練講堂參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區立國民訓練講堂每期暫定六個月無寒暑假就區公所所在地設立並得另擇本區其他適當地點辦理之

第四條 區立國民訓練講堂設堂長一人由各該區區長兼任並由本區事務主任或助理員兼理之

前項堂長及兼理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區立國民訓練講堂應附設於區公所或借用區內學校廟宇及其他公共場所設立之

第六條 區立國民訓練講堂每期講演科目及內容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先講三民主義民權初步次講建國大綱孫文學說實業計劃

二、自治要義及自治法規 先講自治要義本市自治組織地方自治施行法概要次講現行自治制度及法令並解釋會議選舉罷免等之手續或試行演習之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先論本國之政治經濟地理文化等現在狀況及已往史略次論國際重要情形

四、本市詳情 論述本市之沿革與地位形勢而積交通物產民食社會救濟事業及最近之建設等概況

五、普通常識 講述衛生須知教育意義社會組織自然常識農村副業之管理合作事業之經營當地農作物之

六、國民道德 擇述古今中外名人孝悌忠信博愛勇敢之軼事如岳飛之忠孝華威頓幼年之誠實及近年抗日

將士之智勇等

前項講演科目應由主講人員編就講演稿呈經市政府核定後再行依稿講演

第七條

區立國民訓練講堂採用公開講演式每星期須有六小時以上之講演

第八條

前項講演時間及科目由各該堂長支配提交區務會議通過後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

講演人員除由該堂長本區自治職員及專任講演員担任外得就當地學校教職員各機關職員及其他相當人員

聘任之

前項聘任人員得酌支車費

第九條 區立國民訓練講堂長應於每月終將本月講演情形列表報由主管區公所呈報市政府查核

月報表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區立國民訓練講堂之聽講人於聽講期滿後經各該堂長考核認為有相當成績者給予證明書其成績優異者並

酌給獎品

第十一條 區立國民訓練講堂經費由主管區公所經費項下撥充並得由市政府酌予補助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區立國民訓練講堂月報表式樣如左

青島市第		區區立國民訓練講堂		月份報告表		
日	期時	間	講	題	講	
				演	人	聽
						講
						人
						數
						備
						考

青島市區公所保管文卷簡則 二十二年九月十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區公所保管文卷除依區公所暫行辦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暨其他法令規定者外悉照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區公所往來文件辦理完竣後應即妥為歸檔保存

第三條 文卷室應置備文卷編存簿簽發卷夾調卷簿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前項詳簽等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管卷員應將文卷編存簿及卷夾按照歸檔文件之性質分編為若干字每字若干號每號若干宗每宗若干卷

第五條

文卷編存簿內容如左

一、總目 依照前條之規定就文卷性質編一總目列於文卷編存簿之首至號位為止

二、分目 依照總目號數每號編一分目至宗位為止

第六條

管卷員收到歸檔文件時先就文卷編存簿總目查其所屬字號次就該字號分目查其所屬宗數再就該分日後之

文卷登記表查其所屬卷數

管卷員查明所屬卷數後即將歸檔文件之案由依式填入文卷登記表同時檢出所屬卷夾於其封面照樣填寫註

將文卷置入卷夾

第七條

每卷夾下方應粘貼卷簽以便檢查

第八條

每一卷夾為一卷每卷應存放文件十五份備滿後再依次另立新卷其不滿者聽之

第九條

每一卷夾備滿時應依各件收登日期之先後編訂成冊

第十條

凡歸檔文件有附件者應一併歸入卷夾如附件過多未能歸入者得附夾於卷夾之外或另行存儲但須標簽註明為某字號某宗某卷之附件

第十一條

凡調取文卷調卷人須就調卷簿依式填寫加蓋名章向管卷員調取之

第十二條

還卷時管卷員點明卷數無訛即於調卷簿內填明還卷日期加蓋名章

第十三條

文卷室內嚴禁吸煙及置放易於引火物件並須注意屋瓦滲漏及牆壁潮溼等事

第十四條

文卷室應置備帶鎖之文卷櫥除檢調文卷時間外應予闔鎖

第十五條

前項文卷櫥中不得存儲不屬於文卷之物件

第十六條

坊公所保管文卷得參照本簡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區公所呈請修正之

第 宗	第 宗	第 宗	第 宗	第 宗	第 宗	第 宗
第 宗	第 宗	第 宗	第 宗	第 宗	第 宗	第 宗

字第 文卷登記表 號分目

文 別 宗	由 附 件	歸 檔 日 期	備 考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文卷登記表 字第 號第 宗第 卷

字第 號第 卷

卷夾封皮式樣

青島市第		區公所	
字	第	宗	卷
第	第	第	第
文	別	案	由
			附
			件
			備
			考
年	月	日	立
中華民國			
案			

文卷編存簿說明

- 一、本簿為活頁冊簿封皮用厚牛皮紙做成先列總目次為各號分目登記之文件案由列於各該號分目之後
- 二、凡文件一卷占用編存表一頁

青島市第

案	字	宗	卷
第	第	第	第
案	字	宗	卷
第	第	第	第
案	字	宗	卷
第	第	第	第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案由		號	數	調卷人	調卷日期	還卷日期	備考
第	字第	宗第	卷號				
第	字第	宗第	卷號				
第	字第	宗第	卷號				
第	字第	宗第	卷號				
第	字第	宗第	卷號				
第	字第	宗第	卷號				
第	字第	宗第	卷號				
第	字第	宗第	卷號				
第	字第	宗第	卷號				
第	字第	宗第	卷號				

青島市第一屆調查公民及候選人資格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十日核准備案

(甲)總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央頒布自治法令并參酌本市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於本市第一屆調查公民及候選人資格適用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之調查範圍以編配調查組為調查之開始至編造公民名冊及候選人名冊為調查之完成其進行程序

如左

一、編配調查組

二、調查公民及候選人資格
三、審核公民及候選人資格

四、辦理誓詞簽名

五、編造公民名冊

六、編造候選人名冊

第四條

本屆調查以坊爲單位由各區區長主持督促各坊公所等備主任等備員分坊辦理

(乙)編配調查組

第五條

本屆調查事務由各區區長督同所屬各坊籌備主任編配若干調查組辦理之每組設調查員二人其組織如左
一、本市第一至第四各區由該管區長指派本區公所職員一人并督同各坊籌備主任支配籌備員一人組成之

二、本市第六至第十二各區由該管區長督同各坊籌備主任支配籌備員二人組成之

三、本市第五區之市街各坊依照本條第一款辦理其鄉村各坊依照本條第二款辦理

前項各調查組所任調查地域及其時間由該管區長督同各該坊籌備主任斟酌支配通知各調查組依照辦理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調查事務應由各該區區長指派區公所職員隨時巡迴指導督促進行

第七條

本市各區舉行調查時得商請該管公安局所指派長警協助辦理

第八條

本屆調查事項如左

一、公民資格之調查

二、坊長副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候選人資格之調查

第九條

依照前條調查事項製定調查表如左

一、甲種調查表

二、乙種調查表

前項甲乙兩種調查表式及填表說明另定之

(丁) 調查方法

第十條 本市第一至第四各區用甲種調查表由調查員按戶分給令各市民自行填寫後仍由原調查員依次收回但收取調查表時須按照表列事項逐一復查明確

市民有不能填寫者得由調查員代填之

第十一條 本市第六至第十二各區用乙種調查表由調查員依照表列事項按戶查填

第十二條 本市第五區之市街各坊依照第十條辦理其鄉村各坊依照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三條 各組調查員應于主管之調查表內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戊) 審核資格

第十四條 本屆調查後審核資格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分列如左

一、公民資格之審核

二、坊長副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候選人資格之審核 副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與坊長候選人資格同

第十五條 審核資格以甲乙兩種調查表所列事項為根據並依照市組織法第六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審核之

第十六條 審核資格之程序如左

一、各坊公民及候選人資格先由各坊籌備主任及籌備員二人至四人會同審核並得由該管區長派員督促指導之

二、各坊審核後應將原表送請該管區長指派事務主任復核決定之

第十七條 審核人員或復核人員對於調查表所列事項有不明瞭者得向原調查員詢問如有錯誤者並得發交復查

第十八條 審核人員或復核人員應於所審核或復核表內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己) 誓詞簽名

第十九條 經審核決定認為合於公民資格之市民依照公民宣誓變通辦法之規定應按名分給誓詞令其簽名繳還前項誓詞之分給與繳還仍由原調查員辦理之

第二十條 凡已簽名於誓詞者視同已宣誓之公民准予參加第一次坊民大會

(庚)編造名冊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應督飭坊公所籌備處將合於公民資格並經簽名於誓詞之公民編造公民名冊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應督飭坊公所籌備處將已登入公民名冊而又合於坊長副坊長坊監察委員候選人資格之公民編

造候選人名冊

(辛)分配時間

第二十三條 依照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事項支配辦理時間如左

一、編配調查組之時間 各區區長應督同坊籌備主任於奉到本辦法之日起十日以內依照第五條第一

項各款情形編定調查組並指定各組所任調查地域

二、調查公民及候選人資格之時間 每坊調查時間以十二日為限遇有展限之必要時不得超過四日

三、審核公民及候選人資格之時間 每坊審核時間以七日為限復核以五日為限遇有展期之必要時均

不得超過二日

四、辦理誓詞簽名之時間 各調查人員辦理每坊誓詞簽名之時間以七日為限遇有展限之必要時不得

超過三日

五、編造公民名冊之時間 各坊籌備處編造本坊公民名冊以三十日為限遇有展限之必要時不得超過

十日

六、編造候選人名冊之時間 各坊籌備處編造本坊候選人名冊以五日為限遇有展限之必要時不得超

過二日

第二十四條 各區區長應督同各坊籌備主任將前條所列各款辦理之時間統籌支配後由各區區長密填預定表於開始

調查時呈報自治籌辦委員會轉報市政府備查

前項預定表式另定之

(壬)調查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屆調查所需開支除各種表冊用紙由自治籌辦委員會印就分發外其他用款由各該坊公所籌備處經費項下文給之

(參)附則

第二十六條 依照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事項之施行手續另以調查須知詳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區公所呈請自治籌備委員會修正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第一屆調查各坊公民及候選人資格時間支配預定表

坊別	調查組		調查起訖日期		審核		資格		普調簽名		編造公民名冊		編造後選人名冊	
	組別	員名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區長

(注意) 2.1. 本表組別欄應以第一組第二組順序表明之
2. 依照本表式樣各區可按其坊數之多寡放長或增加頁數

調 查 須 知

本市舉行第一屆公民及候選人資格調查經由本會訂定實施辦法茲依照該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訂本調查須知詳定各項施行手續各坊調查人員務各依照實施辦法及本須知妥慎辦理以免錯誤而重自治

(一) 查填調查表之手續 依照實施辦法第九條將甲乙兩種調查表查填手續規定如左

1. 甲種調查表查填之手續 本表之查填手續已擬有說明附載于表之背面

2. 乙種調查表查填之手續 本表內所列「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居住幾年以上」「有住所幾年以上」及「職業」等七欄與甲種調查表相同可參照甲種調查表背面說明分別查填其「資格」一欄甲種表採用列表式本表採用概括式本表所稱「資格」即包括有甲種表所列「曾經何項考試及格」起至「曾辦地方何種公益事務」等七種資格在內各組調查人員查填此欄時應向各市民將甲表所列七種資格逐一查詢無論其具有一種或數種均須照填不得遺漏

(二) 調查公民及候選人資格之手續

1. 依照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調查第一至第四各區用甲種調查表由各組調查人員按戶分給每戶一紙每紙令填五人口衆多之戶酌量情形加給數紙各調查員于分發調查表時應向各市民將填表方法依照填表說明詳加解說並告以收取調查表日期以免延誤

2. 依照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查第六至十二各區用乙種調查表各調查人員應先借閱該管公安派出所戶口冊或其本村戶口冊將具有公民資格之市民錄入乙種調查表再行按戶查對並依照表列事項逐一查明分別填註由各該戶合于公民資格者之任何一人於本人之備攷欄內按捺印以資證明

3. 依照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本市第五區之街市各坊應照本項1.款辦理其鄉村各坊應照本項2.款辦理(三) 審核公民及候選人資格之手續 依照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審核資格應以甲乙兩種調查表為根據合于公民資格之市民即就表列該市民之姓名上蓋「公民」二字小戳如合于公民資格而又合于正副坊長及坊監察委員之資格者於蓋「公民」二字小戳外并加蓋「候選」二字小戳以備編造公民冊與候選人名冊之用

(四)辦理誓詞簽名之手續

1. 發給誓詞之手續 依照實施第十九條規定經審核決定認為合于公民資格之市民由原調查人員將宣誓備查與誓詞兩聯一併送給各該市民令其簽名并先酌定收取宣誓備查等日期於分發時逐戶告知
2. 誓詞簽名之手續 調查人員應令各市民于誓詞及宣誓備查兩聯簽名處親自簽名蓋章如有不能自簽姓名者可令其委託他人代簽其代簽手續由調查人員詳予指示凡已簽名于誓詞者視同已宣誓公民准其參加第一次坊民大會俟坊公所成立再行按開補行宣誓
2. 編填誓詞之手續 誓詞與宣誓備查兩聯附註處應編號並加蓋區公所鈐記所編號數以每坊自為起訖由坊公所籌備處編填之宣誓備查摺內除第幾閭第幾鄰之數目字及宣誓之年月日暫緩填註外其餘填寫姓名年齡居住幾年有住所幾年以及發給誓詞之年月日某區某坊公所發給等處均由坊公所籌備處先為填就再行分給使各市民只簽兩處姓名不必另填他字以免參錯而期整齊

(五)編造公民名冊候選人名冊手續

1. 編造公民名冊 各坊公所籌備處依照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編造公民名冊時除冊內宣誓日期一欄暫緩填註外其餘各欄均照甲乙兩種調查表分別填入
2. 編造候選人名冊 各坊公所籌備處依照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造候選人名冊時除冊內公民登記一欄應查照編造公民名冊日期填入外其餘各欄均照甲乙兩種調查表分別填註

附 錄

- (甲)裝訂表冊 坊公所籌備處應於甲乙兩種表查填齊全及公民名冊候選人名冊編造完竣時依照各戶門牌次序各一路或一村裝訂成冊戶口稀少之村路可以數路或數村合訂一冊又誓詞與宣誓備查兩聯亦應於收齊後依照公民名冊所列次序於宣誓備查聯右方空白處裝訂成冊

(乙)摘錄資格

1. 摘錄市組織法規定公民資格之條文如左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城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城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2. 摘錄市組織法規定坊長坊監察委員候選人資格如左。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坊長坊監察委員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候選人。

3. 摘錄國籍法第九條及其關係條文如左。
國籍法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海陸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國籍法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一、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二、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歸化者

國籍法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國籍法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4. 副坊長候選人資格依照(乙)項2.款所列坊長坊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辦理之

青島市第一區第 坊公民及候選人資格調查表 (甲種調查表)

姓名	別姓	年齡	住址	居住		職業	曾受何項考試及格	曾擔任何種職務	曾在何種機關畢業	曾受何種訓練	曾受自治訓練	曾受任何種訓練	曾受何種地方公務	備考
				以上	以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戶主(簽押)

調查人

填 表 說 明 (甲種調查表)

姓名 欄 本市各戶戶主及家屬或夥友傭工凡是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市區城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

住址 欄 連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無論男女均應將姓名逐一填入本欄不可填寫別號至婦女無名者已嫁

居住 欄 從夫名於夫姓之下再加母姓未嫁者填乳名或依其家庭行次填寫其姓或女

職業 欄 凡從事各種職業者均應將職業名稱填入本欄

曾受何項考試及格 欄 凡受過各種考試及格者均應將考試名稱及及格日期填入本欄

曾受何種訓練 欄 凡受過各種訓練者均應將訓練名稱及訓練日期填入本欄

曾受何種地方公務 欄 凡受過各種地方公務者均應將公務名稱及執行日期填入本欄

曾受何種自治訓練 欄 凡受過各種自治訓練者均應將訓練名稱及訓練日期填入本欄

曾受何種職業訓練 欄 凡受過各種職業訓練者均應將訓練名稱及訓練日期填入本欄

曾受何種地方公務 欄 凡受過各種地方公務者均應將公務名稱及執行日期填入本欄

曾受何種自治訓練 欄 凡受過各種自治訓練者均應將訓練名稱及訓練日期填入本欄

曾受何種職業訓練 欄 凡受過各種職業訓練者均應將訓練名稱及訓練日期填入本欄

青島市市政法規審編 總務

住址欄 填寫現住某路或某村門牌號數如本人住處係某號附戶或在某里內應將附戶號數或里名住室號數詳細填明

居住幾年以上欄 填寫本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年數如係在本市間斷居住者不能將以前數次所住時期合併計算

有住所幾年以上欄 本人雖未繼續居住一年以上而在本市確有一定住所連二年以上者填入此欄但所謂一定住所並非限於購置房屋而言即或購置房屋而尚未居住者亦不得填入

職業欄 就本人現有職業填入本欄無職業者填一無字

曾經何項考試及格欄 本欄係指曾經國民政府統治下候選公務員考試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而言其他學校考試等不得填寫在內

曾任何機關職員欄 本欄只以國民政府統屬機關或國民黨各級黨部職員為限並須將機關名稱所任職務及年數一併寫明

曾在何校畢業欄 應將畢業學校名稱及所在地點填入本欄如分科者並須將科別填明

曾任何校教職員欄 應將學校名稱所在地點所任為教員或職員與年數分別填明

曾否受自治訓練欄 如係曾受國民政府統治下自治訓練而領有及格證書者填入本欄所受訓練機關名稱及地點亦須填明

曾任何種職業團體職員欄 本欄係指曾任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職業團體職員者而言應將團體名稱所任職務及年限分別填明

曾辦地方何種公益事務欄 在本市區域內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而有成績可證明者應將所辦事務及時期填入本欄

注意 (一)凡機關商店等之服務人員而不住在服務處所者不得填入服務處所之調查表應就其住處之調查表填寫之

(二)如本人有住址二處或多處者只能就一處填寫不得數處兼寫

乙種調查表

- (三) 此表每戶一張如不敷填寫時可到該管公安局派出所領取續填
- (四) 經調查後如有遷居等情事除應向原住本管派出所報告遷居外並赴新遷之該管派出所另領調查表再行填報並註明原住址則本人已登獲得之公民權或其他之候選人資格仍可存在
- (五) 此表填訖後由本戶戶主於表末簽名蓋章或寫押並註明填表之年月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居住幾年以上	有住所幾年以上	職業	宣誓日期	公民登記時期	資格	備註

青島市區公所組織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二一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市劃分爲十二自治區分甲乙丙三等以滿七千戶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區爲甲等以滿五千戶之第六第七第八三區爲乙等以不滿五千戶之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四區爲丙等

第二條 自治區依市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每區置區長一人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區自治事務

第三條 各自治區得設事務主任一人補助區長辦理全區自治事務

事務主任由市政府於助理員中選任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第四條 本市各區公所暫設區董三人至五人由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聘任之

第五條 依市組織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甲等區及乙等區暫設助理員二人至三人丙等區暫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承區長及事務主任之命助理區務

第六條 依市組織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每區設雇員一人至二人承區長事務主任及區助理員之命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遇有事務繁劇時得設臨時雇員

第七條 各區公所執行區務得雇用區丁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依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區長為無給職但得酌給辦公費

第九條 事務主任區助理員雇員之薪給及區丁之工資另表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在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青島市區公所員丁薪資級數表

職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事務主任	五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助理員	四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雇員	二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區丁	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附註

(一)甲等自治區之員丁按照本表第一二三三級支給工資乙等自治區按本表第三四五三級支給丙等自治區按照本表第五六七三級支給但初任人員均自各該等最低級起支以後遇有成績優異者每逾一年得進級一次

青島市閭鄰居民會議暫行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二一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除市組織法第十四章各條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各該閭鄰長

二、議決本閭鄰之經費收支

三、議決本閭鄰長交議事件

四、議決本閭鄰居民提議事件

五、關於本閭鄰其他自治事件

第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每二月開會一次鄰居民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召集人及主席統依市組織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會場由召集人商借附近適宜之公共場所或私人廳院暫充之

第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日期及地點由召集人擇定後於開會五日前通告本閭鄰居民全體出席並報告坊長或閭長

第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提案須用書面於開會二日前送交召集人但臨時提議得以口頭行之

第九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召集人應繕製閭鄰居民姓名表以備開會時簽到及查核之用如有遺缺增減或遺漏情事應予更正

前項居民姓名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召集人應於開會前預備議事錄由主席臨時指定記錄員辦理

第十一條 記錄員應將會議次數開會日期會議場所出席人數及議事情形記入議事錄並須於會議終了時將決議案當眾宣讀由主席及記錄員簽名蓋章

前項決議案應逐級呈報坊公所備案

第十二條 會議日程次序應先列報告事項次列討論事項再次列選舉或罷免事項均於開會前公告之

報告完畢後到會居民如有疑義時得提出質詢負責人應立即解答之

第十三條

性質相同之議案得併案討論之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或提出動議須起立呼主席討得地位始可發言二人以上請發言時主席認先起立者先發言其同時起立者則發言之先後由主席定之

第十五條

發言超出議題範圍之外時主席得隨時制止之

第十六條

凡議案經討論後全體無異議者得不付表決由主席宣告通過

第十七條

對於同一議案或議案之某部份有二種或多種不同之動議經討論仍未解決者主席應將最後之動議先付表決

第十八條

表決之方法應用舉手法如有疑義時得舉行起立表決再有疑義時可採點名法表決之前項表決以出席居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九條

出席居民對於每一問題只有一次表決權不得雙方贊成

第二十條

議案關於主席或出席人自身事件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一條

非現在議席之居民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二十二條

間長之選舉應由主管坊長擇定於某次間居民常會或召集臨時會舉行之其日期及地點均須於五日前通告本間居民並報告該管區公所審核

第二十三條

間長之選舉應由該管區公所察核
間鄰長選舉程序如左
一、出席居民起立推選之
間鄰長姓名間長須有六人之附議鄰長須有二人之附議方得為候選人由主席交紀錄員記錄之

第二十四條

間長選定後由間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逐級轉呈市政府備案鄰長選定後參照前項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間鄰長違法失職時經本間鄰居民三分之一之連署得向間鄰居民會議提出罷免案或間居民向坊長鄰居民向間長提出之並請求召集臨時間鄰居民會議

第二十六條

間鄰長違法失職時經本間鄰居民三分之一之連署得向間鄰居民會議提出罷免案或間居民向坊長鄰居民向間長提出之並請求召集臨時間鄰居民會議

第二十六條 坊長對於閭長或閭長對於鄰長認為違法失職時得列舉事實提出罷免案交由閭或鄰居民會議議決之
前項罷免案成立後即由主席宣告改選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出席居民不得隨意退席但有特殊情形者須經主席之許可
第二十八條 會議時出席居民不得有左列情事違者主席得隨時制止或令其退席

一、戴帽

二、攜帶妨礙會場秩序之器物

三、吸煙及隨地吐痰

四、互換席次或移坐交談

五、喧嘩

六、妨礙會場秩序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凡未經本規則規定者均以民權初步為準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閭鄰居民姓名表式如左

青島市第 區 坊第 閭 鄰居民姓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是否公民	居住年數	有住所年數	第 次第 會	第 次第 會	第 次第 會	第 次第 會	第 次第 會	第 次第 會	備 政

填 須 知 表

一、出席居民應於第 次常會或臨時會欄內本人名下簽一到字或劃一十字請假者亦註明於該處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總務

- 二、本表可供六次開會之用滿後應由閱部長隨時繕製
- 三、如條公民不填第五第六兩項

青島市區公所區務會議暫行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區公所暫行辦事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區務會議除區公所暫行辦事規則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 第三條 開會日期由區長擇定後於四日前通知出席及列席人員
- 第四條 出席人員如確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或請假均須以書面行之
- 第五條 區務會議提案須用書面於開會前一日送交區長但臨時動議得以口頭行之
- 第六條 區長應於開會前編就會議程序先列報告事項次為討論事項如遇有選舉及罷免事項應列於再次報告完畢後到會人員如有疑義得提出質詢負責人應立即解答之
- 第七條 會議程序遇必要時得由出席人員提出動議議決變更之
- 第八條 如屆開會時間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告延長半小時但延長二次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得改開談話會
- 第九條 談話會議決案須報告正式會議通過後方得執行
- 第十條 會議記錄由區公所職員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會議記錄應記入會議次敘開會日期開會地點出席人姓名報告及討論等事項於會議終了時將決議案當眾宣讀由主席及記錄員簽名蓋章
- 第十二條 討論議案發言超出議題範圍時主席得隨時制止之
- 第十三條 討論議案全體無異議時得不付表決由主席宣告通過
- 第十四條 對於同一議案或議案之某部分有二種或多種不同之動議經討論仍未解決者主席應將最後之動議先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表決之方法應用舉手法如有疑義時舉行起立表決再有疑義時採點名法表決之

第十六條 出席人對於每一問題只有一次表決權不得雙方贊成

第十七條 議案關於主席或出席人自身事件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列席人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繁劇之議案得臨時推選審查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結果作成報告書報告區務會議但緊急或簡略者得以口頭報告之

第二十一條 凡未經本細則規定者均以民權初步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區務會議議決修正呈報 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區務會議議決呈請 市政府核定施行

青島市政府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視察簡則

二十二年十月十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簡則依照本會組織規則第九條第五第六兩款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按照本市各區情況劃為若干視察區域每區域視察事務由本會就視察員或事務員中指派一人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視察人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自治之調查宣誓登記等指導督促事項

二、關於各區坊間鄰里自治人員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各區坊間鄰里自治人員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各區坊間鄰里其他自治事務之指導督促事項

第四條 視察人員執行職務遇有窒礙時隨時報告本會核辦

第五條 視察人員每月至少須巡視該管視察區域一週

第六條 視察人員應於每月終將本月視察情形繕呈報告如有特殊事項得隨時報告之

第七條 視察人員之旅費應逐具旅費表實報實銷

第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備案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第九條 本簡則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青島市各區辦理調解事項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布第三八〇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市各區在本市新自治法未公佈以前關於市民之爭訟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得依本辦法召集調解會調解之

第二條 調解會由主管辦事處指定左列人員出席

- 一、市區之舊有區長與有關之法團負責代表
- 二、鄉區之舊有區長村長

三、區內之公正樸實公民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調解會非常設機關隨時由主管辦事處召集之開會時以辦事處主任爲主席其距辦事處較遠之地點得由區村長召集之但調解前及調解經過均須報告於辦事處

第四條 各區辦理調解事件直接監督機關爲市政府

第五條 各區辦理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 一、已經司法機關交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妥洽後須依法定程序向司法機關聲請銷案
- 二、依民事調解法正在司法機關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 三、正在直接監督機關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六條 各區辦理刑事調解事項以依法得撤回告訴之案件爲限

第七條 上級機關發交調解之案件各辦事處應召集調解會調解之

第八條 遇有兩造不同區域之調解事項民事由被告所在地刑事由犯罪所在地之區辦事處調解之他一區之區長村長或法團代表得參加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區辦事處對於調解成立案件應依例當事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事由概要調解成立年月日報告市政府其調解不能成立之案件應聲敘辦理經過情形呈報核辦

第十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者得延長十日

第十一條 刑事調解事項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屬配偶報請履勘者得由主管辦事處指定第二條所列人員履勘
後開單存查

第十二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方能調解但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之行爲調解成立條件須得兩造之同意不得以議決方式強制承認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四條 調解會不得用法庭形式併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論罪

第十六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出席人員之本身或其親屬時應迴避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村鎮組織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布第三五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並參照本市鄉村習慣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鄉區內百戶以上之村莊未成街市者爲村已成街市者爲鎮不滿百戶者得聯合數村莊爲一村村鎮內以十戶爲鄰五鄰爲閭

第三條 前項村鎮閭鄰之編配如遇有特殊情形得酌量變更之

第四條 村鎮區域之劃分由鄉區建設辦事處呈請市政府核定行之

閭鄰區域之劃分由鄉區建設辦事處督同村鎮長編配呈請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第一條 各村鎮設村鎮長一人辦理左列事項

一、本村鎮自治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總務

二、市政府及所屬各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三、代表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四、報告本村鎮辦理自治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五條 各村鎮設副村鎮長一人至四人協助村鎮長辦理村鎮事務村鎮長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由副村鎮長一人代理之

前項副村鎮長之數額以合併村數及戶數之多寡為比例由鄉區建設辦事處酌定之

第六條 各閭鄰設閭鄰長一人協助村鎮長辦理村鎮事務並應隨時告知本閭鄰各戶其事項重要者須詳細說明

各村鎮設保長一人甲長牌長各若干人受保衛團公安局鄉區建設辦事處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鎮之保衛事務

前項保長由村鎮長兼任甲長由閭長兼任牌長由鄰長兼任

各村鎮為謀教育之發展得設學務委員一人至五人

前項學務委員數額由鄉區建設辦事處酌定呈請教育局派充之

各村鎮設會計委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本村鎮財務

前項委員數額由鄉區建設辦事處酌定之

第十條 村鎮長會計委員閭鄰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務委員任期亦為一年

第十二條 村鎮為辦公便利起見得借用本村鎮公共處所為村鎮公所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村鎮辦公費用由村鎮長副村鎮長會計委員及閭鄰長暫照舊有公辦辦法共同商決後呈請市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村鎮辦公費用之收支由會計委員每三個月開列賬目公告一次

第十四條 村鎮長副村鎮長閭鄰長保長甲長牌長學務委員會計委員均為義務職但村鎮長副村鎮長會計委員閭長辨

公必需之旅費得由辦公費內支出之

第四章 任免

第十五條 村鎮居民年滿二十五歲粗識文字無不良嗜好而品行端正熱心公益者得為村鎮長副村鎮長及會計委員之

候選人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及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四、僧侶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六條

村鎮居民年滿二十歲無不良嗜好者皆有村鎮長副村鎮長及閭鄰長之選舉權但每戶得公推人到場投票仍

第十七條

村鎮長副村鎮長會計委員及閭鄰長之選舉於每年二月農閒時期舉行之

第十八條

前條選舉用不記名選舉法其選舉票由鄉區建設辦事處製備並蓋用鈐記遇有特殊情形其選舉方法得由鄉

第十九條

村鎮長之選舉由鄉區建設辦事處於每年二月前編定各村鎮選舉日期通知各該村鎮長按期召集選民並準備一切應辦事務

第二十條

閭長之選舉由村鎮長召集之鄰長之選舉由閭長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村鎮會計委員之選舉由村鎮長召集閭鄰長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村鎮長之選舉應由鄉區建設辦事處派員監選

第二十三條

村鎮長之選舉以得票之最多者當選其次多者為副村鎮長

第二十四條

村鎮長及副村鎮長選出後應由原任村鎮長呈報鄉區建設辦事處核發當選證書並轉報市政府及各關係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村鎮長副村鎮長之當選人不得無故辭職其確因事故不能就職者應於當選後三日內呈報鄉區建設辦事處核辦

第二十六條

閭鄰長會計委員之選舉結果應由村鎮長呈報鄉區建設辦事處轉呈市政府及關係機關備案

第二十七條

村鎮長副村鎮長學務委員會會計委員之熱心公務確有勞績者由鄉區建設辦事處呈請市政府或主管機關

酌予獎勵

第二十八條

村鎮長副村鎮長學務委員計委員如有違抗委公藉端阻撓或營私舞弊等違法失職情事經查有確據者得由鄉區建設辦事處撤免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呈請主管機關予以懲處

本村鎮居民如發現前項事實亦得報請鄉區建設辦事處核辦村鎮長撤免後以得票最多之副村鎮長繼任

學務委員會計委員撤免後應否改選或另派由鄉區建設辦事處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違法失職經查有確據者得由鄉區建設辦事處撤免另行改選或由該間鄉選民議決罷免之

第三十條

凡改選或另派人員均以繼續原任所餘任期為止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村鎮公所辦事通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公布第三八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市村鎮組織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村鎮公所處理事務除依本市村鎮組織暫行辦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照本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各村鎮得借用本村鎮公共處所為村鎮公所設無適當公共處所得借用居民之祠堂住宅或村鎮長之住宅充之但須經屋主之同意

第四條

村鎮公所為辦理本村鎮公共事務之處所凡關於本村鎮之各項會議如大會委員會選舉會討論村鎮自治學務保甲以及間鄰諸事務均在村鎮公所辦理為原則

第五條

村鎮公所並得附設民衆娛樂機關或關於社會教育之設備

第六條

村鎮長除辦理本市村鎮組織暫行辦法第四條各款事務外並主持村鎮公所一切事務

一、村鎮長副村鎮長

二、會計委員

三、閭長鄰長

第七條

村鎮務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村鎮長召集之開會以村鎮長爲主席村鎮長不能出席時互推副村鎮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村鎮務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九條

村鎮務會議議事依出席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村鎮務會議討論左列事項

一、關於村鎮之戶口保安事項

二、關於村鎮之興革事項

三、關於本市村鎮組織暫行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事項

四、關於村鎮其他自治事項

第十一條

村鎮長副村鎮長會計委員須輪流至村鎮公所值日遇有重大事故仍由村鎮長主持辦理並記入值日簿

第十二條

前項值日起迄時刻由村鎮公所酌定並報告鄰區建設辦事處備案

第十三條

村鎮公所應設置左列圖表冊籍

一、村鎮居民戶口冊

二、村鎮長副村鎮長會計委員等辦事人員姓名履歷冊

三、村鎮務會議記錄簿

四、村鎮公所值日簿

五、村鎮財政收支簿

六、村鎮間鄰分配圖及本村鎮與四鄰村鎮之聯絡圖

七、其他應置備之圖表冊籍

第十四條 村鎮居民如有違反現行法令或本市其他規章者應由村鎮長報告鄉區建設辦事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取締無約國人民規則

第八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市政府令第五十八號公布

第一條 管理本市無約國人民除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各項法令辦理外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無約國人民應於入境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公安分局呈驗護照並持登記戶口職業入境事由與駐在期間由該管公安分局加蓋驗訖戳記報由公安局轉報本府備查其無護照者一經查明勒令出境但護照因故遺失經聲敘理由並取具本市殷實擔保呈由公安局轉呈核辦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無約國人民呈驗護照後該管公安分局須隨時調查其行動及有無攜帶違禁物品如認為行跡可疑應即加意監視或實施檢查如查有不法證據及違禁物品除將違禁物品沒收外並依法懲辦

第四條 無約國人民呈驗護照後除遊歷者外該管公安分局應令其一星期內來府請領居留執照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無約國人民請領居留執照後如欲經營各項工商業者應遵照各該項營業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本市無約國人民已領有居留執照者如發生有不法之行動或不法行為經該管公安分局查實具報公安局除依法辦理外得繳銷其執照並勒令出境

第七條 無約國人民入境後如查無護照或持有護照逾限未經呈驗者旅店居戶均不得擅自容留違者依照違警罰法懲辦

第八條 本市無約國人民未經本府或公安局之許可擬不准集會結社及印刷宣傳等事違者除依法分別辦理外並勒令出境

第九條 本市無約國人民如有假托營業私設娼寮及有傷風化情事一經查實除依法懲辦外並勒令停業出境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無約國人民請領居留執照簡則 市政府核訂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青島市取締無約國人民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請領居留執照者須先於本府備定之聲請書上填寫姓名籍貫年齡職業及一切應行聲明之事件連同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並由保證人簽字蓋章呈經公安局查明註冊後即予發給

第三條 居留執照每張應繳照費國幣三元印花一元

第四條 居留執照自發出之日起以一年為限過期仍繼續居留者須於滿期後一星期內仍照第二三兩條之規定換領新照

第五條 過期未領執照或未領新照者得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警務人員於必要時得令其呈驗居留執照

第七條 居留執照不得作遊歷護照用凡欲遊歷國內各地者應另領遊歷護照一切手續與請領居留執照同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錄

青島市國術館練習所簡則

- (一)宗旨 以提倡國術養成尚武精神增進民衆健康爲宗旨
 - (二)入學資格 以品行端正祖通文理年齡在十歲以上者爲合格不分性別男女兼收
 - (三)學費 由該所酌量規定之但每月至多不得過兩元
 - (四)修業期間 分爲初中高三級各級以一年爲准每級修業期滿呈明本館派員考試
 - (五)科目 拳術槍術刀術棍術劍術及擗角
 - (六)教授時間 由該所酌定之
 - (七)秩序 無論個人或團體練習均須服從教員指導不得混亂秩序及任意喧嘩如有毀壞器械時須負賠償之責
 - (八)獎勵 每期畢業成績優良從未曠課者得由該所長呈報經本館核實後酌給獎狀獎章獎品以資鼓勵
 - (九)懲罰 凡有在外招搖恃技凌人破壞國術名譽者得令其退學倘情節較重得由該所長呈報本館按照練習所組織簡則第十二條懲辦
 - (十)附則 本簡則經本館董事會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島市國術館附設擗角師範班簡則

- (一)定名 本班定名爲青島市國術館擗角師範班
- (二)宗旨 本班以造就擗角專門人才培養師資爲宗旨
- (三)學額 現招一班以二十名爲限
- (四)資格 以祖通文理身高體強並有擗角根基者爲合格

- (五)科 目 摔角式、摔角實施、拉滑半、拋沙袋、槍把、榴棒、抖皮帶、推子、學科、練絆子、軍事訓練
- (六)待 遇 每月舉行月考一次考列前十名者各給津貼五元考列後十名者各給津貼三元
- (七)學 業 定期一年畢業期滿考試及格發給證書
- (八)手續 學員入學時除先自行填具志願書外並須備本市殷實商號出具保證書如有無故中途退學由該商號擔負賠償所領津貼及其他一切費用
- (九)報名日期 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 (十)考驗日期 報名截止後另定之
- (十一)附 則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青島市國術館國術練習班簡則

- (1)定 名 本班定名為青島市國術館國術練習班
- (2)宗旨 以普及國術扶助民衆健康為宗旨
- (3)資格 以體格健全為合格
- (4)年齡 在十歲以上者
- (5)性別 男女兼收
- (6)學 費 暫時免收
- (7)科 目 拳術槍術刀術棍術劍術
- (8)授課時間 每日早七時至九時晚七時至九時
- (9)入學手續 須先填具志願書並經二人以上之介紹方得入學
- (10)修業期間 分初中高三級各級以一年為限考試及格發給證書
- (11)學 額 每班以五十名為限
- (12)附 則 本簡則經館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總務 附錄

青島市國術館摔角班簡章

- (1) 定名 本班定名為青島市國術館摔角班
- (2) 宗旨 以養成摔角專門人才為宗旨
- (3) 資格 以練習國術二年以上及略通文理者為合格
- (4) 年齡 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5) 手續 由各練習所選送並由本市公正紳商二人以上之介紹及依式填寫其志願書方得入學
- (6) 學費 暫時免收
- (7) 科目 摔角式摔角實施軍事訓練大刀術
- (8) 學額 以一百名為限
- (9) 授課時間 每日早七時至九時晚七時至九時星期日早八時至十時
- (10) 畢業 暫定六個月畢業經考試及格發給證書
- (11) 附則 本簡則經館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術館協同建設辦事處推行國術辦法大綱

- 一、凡鄉區建設辦事處每處由國術館選派國術指導員一人或兩人常川駐處兼承辦事處主任之命負責推進及教授國術事宜
- 二、鄉村各小學由各辦事處就地勢之便利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若干校設國術教員一人(由公家備一自行車)
- 三、鄉區每村人口滿二百戶以上者應設國術練習所一處其所長由辦事處選派當地村長或首事充任之
- 四、國術練習所之房屋操場用具等由辦事處察酌當地情形商同地方人籌辦之並於成立時函轉國術館察核備案
- 五、練習所收取學生學費每月自一角至一元不等由辦事處斟酌情形釐定之
- 六、各區在公共運動場未成立以前各校操場於課餘時得借作民衆練習國術之用
- 七、各區內原成立之國術練習所應由辦事處督促進行如有應行變更或取締事項得會同國術館處理之

八、本辦法自函市政府備案後施行

摔角比賽規則

第一條 摔角比賽以三次決勝負如三次不分勝負得再延長一次一方被摔倒時即為一次每次比賽後即繼續比賽至三次為止每次三分鐘為限

第二條

摔角勝負之判決標準如左

(一) 摔倒對方兩次或兩次以上者勝

(二) 兩人同時倒下在上者勝

(三) 兩人同時倒下在上者勝

(四) 被入捧至手膝着地者即以倒論但係自動着地能將對方摔倒者為勝

(五) 賽三次僅一次分勝負者即以此次為標準不再延長

(六) 三次不分勝負得再延長一次如雙方仍不分勝負則皆以負論

(七) 僅賽一次無論勝負而無繼續比賽能力者即以負論

(八) 取怠惰之狀態希圖相持不決經裁判員警告兩次不聽者即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三條

摔角比賽採用雙淘汰制各比賽員先行抽籤以各人所得數目相同者為對手負者再與負者抽籤複賽一次勝則加入初次勝者再行抽籤比賽連次淘汰重量中量輕量三級各取優勝四名

第四條

摔角之犯規

(一) 用持擊承術方法加擊對方者

(二) 用指戳對方之口眼及咽喉等部位者

(三) 有暗傷對方之任何行為者

(四) 有暗傷對方之任何行為者

摔角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

摔角應注意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附錄

(一) 褲角衣內不得再着內衣

(二) 禁用厚皮底之靴技靴及鞋底附着金屬物品者

(三) 禁用有危害對方之物品

(四) 褲角衣所用腰帶及鞋鈕處注意比賽時勿致鬆解

第六條

比賽員應遵守事項

(一) 比賽員應于比賽前二十分鐘在點名處集合在未比賽完畢前並不得任意離場

(二) 比賽員上場應依裁判員之指定地點互相行一鞠躬禮然後開始比賽比賽畢應互行握手禮而退

(三) 比賽員應遵守裁判員之號令

(四) 比賽員須將各人號碼佩帶于褲腿上

(五) 比賽員在比賽中凡無意味之發聲及有害對方情感之言動概禁止之

(六) 如有更換號碼及頂替者二人均取消資格

(七) 凡關於比賽一切情形為本規則所未規者得由本會臨時酌量處理之

舉重比賽規則

第一條

舉重比賽重量級以一百二十磅銹鐵礮為基本重量中量級以一百磅銹鐵礮為基本重量輕級以八十磅銹鐵礮為基本

重量能舉起者方准參加

第二條

舉重比賽標準分下列三項

(一) 重量 (二) 次數 (三) 舉法

第三條

各級比賽員須自行認定重量開始試舉以後遞次加重至不能舉起之前一級為止但不能舉起自行認定之重量者即失去比賽之資格遞次淘汰重中輕三級各取優勝四名

第四條

舉重比賽至最後取定名次時如遇所舉重量相同則以所舉次數為標準如再相同則以舉法難易為標準

第五條

比賽員應遵守事項

第六條

- (一) 比賽員應于比賽前二十分鐘集合于點名處在比賽未完以前不得離場點名不到者以棄權論
 - (二) 比賽員應遵守裁判員指揮按名輪流上場不得爭先恐後
 - (三) 比賽員在比賽場中不得有任意喧嘩及爭執情事
- 凡關於比賽一切事項為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得由本會臨時酌量處理之

射箭比賽規則

第一條

射箭比賽以每人連射五箭為限如命中相同時得再較射一次以定勝負

第二條

箭鵠照舊制定為上中下三圓形各直徑四十二分(即四寸二分)各分三層外層藍色寬六公分中層白色寬五公分五公厘中心紅色直徑十九公分

第三條

箭道距離男子以三十公尺女子以二十五公尺為度

第四條

較射之勝負規定如左

1. 以射中分數最多者為勝

2. 其所得分數相同者得再行決賽一次並記其姿態方法各分數以定甲乙

第五條

較射之記分方法分為二種規定如左

(甲) 視其射中各箭鵠各層部位分別記分

1. 射中中心者得五分上紅心者得四分下紅心者得三分半

2. 射中中層者得三分上中層者得二分下中層者得一分半

3. 射中中外層者得二分上外層者得一分下外層者得半分

4. 射中兩層之間者以射中內層論

(乙) 較射分數相同時應察視其姿態方法之優劣酌量記分加入前項記分計算以定甲乙

1. 姿態端正者

2. 手震弓穩者

以上二項優良者每項得自一分至二分

第六條 較射之弓力男子自二力至三力女子自一力至二力其自帶弓箭者聽但須經過檢查
較射之錯失

1. 翻弓走絃者
2. 扣箭落地者
3. 失手走箭者

凡錯失二次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八條

較射應注意事項

1. 較射者應聽點名後方得入箭道開始比賽射畢即退出道外
2. 較射者前足尖須在所規定界線之內
3. 每人五箭射畢須俟裁判員評定分數後第二人始得開始較射
4. 比賽時不得有試射舉動
5. 較射前各應檢查弓矢整頓衣履勿礙身手
6. 箭既離絃無論遠近即作為已經射出不得拾箭再射
7. 較射畢應將弓矢交付助理員不得任意拋棄如有損壞須負責賠償
8. 應姿態嫺雅雅容不迫
9. 應氣度沉毅精神內斂
10. 射後不得以勝負有所爭議

第九條

凡關於比賽一切事項為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得由本會臨時酌量處理之

青島市國術館檢定國術教員暫行簡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教練國術者須遵守本簡則受本館之檢定

第二條 前項檢定由本館組織檢定委員會舉行之

第三條 凡願受檢定者須按左列各項填寫請求書並附送本人最近相片二紙請求審查

一、本人姓名年齡籍貫

二、受業師之姓名籍貫

三、所習國術種類

四、負責介紹人

五、現在之職業及住址

第四條 檢定程序共分三項

一、調查

二、表演

三、問答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無受檢定之資格

一、身有殘疾或不良之嗜好

二、情性暴燥品行不端

三、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年齡不滿二十歲者

第六條 凡檢定合格者由本館發給合格證書准許在本區域內教練國術

第七條 此項檢定證書之時效以三年為限

第八條 本簡則自通告之日施行

青島市國術館所屬國術練習所組織暨管理暫行簡則

第一條 凡在青島市區域內所有教練國術團體組織練習所者均適用本簡則之規定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總務

附錄

第二條 凡有組設國術練習所者須備具左列各項呈經本館派員查明屬實後方准設立

(1) 學員須在二十名以上者

(2) 教員須精通國術品行端正並經檢定合格者

(3) 所址須與其他練習所所址有適當之距離者

(4) 如附設在其他團體範圍內該團體正式承認者

第三條 練習所設所長一人教員一人或二人但教員得由所長兼任之

第四條 所長須有當地公正紳商二人以上之介紹函件經本館核准後方可任職

第五條 凡學員本人或其家長須有正當職業者

第六條 凡新組設練習所招足學員呈經本館核准立案後其開學儀式並須報明本館派員參加舉行之

第七條 凡練習國術場所應備武器其種類及數量須經本館核定不得私自增加

第八條 練習所如必須添設分所者非呈經本館核准後不得任意設立

第九條 練習所號次由本館編定所牌及戳記統由本館頒發

第十條 練習所因特殊事故不能繼續進行時應由所長先事呈明本館非經核准並將一切事件結束清楚不得離職

第十一條 凡以練習所名義作進行表演及宣傳等事非經本館核准不得擅自舉行

第十二條 凡練習所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將該所撤銷外並按其情節較重者得將負責人移送公安局懲辦

(1) 擅用練習所名義表演募捐跡近敲詐者

(2) 在公共場所表演近似賣藝或兼售藥品者

(3) 用練習所名義招搖欺人有損國術名譽者

(4) 並非出於正當防衛帶領生徒實行與人鬥毆或替人鬥毆者

(5) 假練國術為名暗圖別種結合有妨害社會秩序者

(6) 不遵從本館命令者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通告之日施行

青島市國術市考規程

第一條 青島市爲提倡國術投取其才起見按照中央國術考試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每年舉行國術市考一次

第二條 青島市國術市考由國術館會商市政府推定考試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之

第三條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市長担任之副委員長一人由市政府 秘書長担任之主持本會一切進行事宜

如遇有必要時得另聘名譽委員長及名譽副委員長若干人

第四條 總裁判副總裁判及評判長評判員由考試委員會聘請國術專家或教育專家担任之

第五條 參加考試資格以曾習國術三年以上經考試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始得應試

第六條 考試科目分學科術科兩種術科分拳術棒角長兵短兵四項各用雙淘汰比賽制學科用筆試口試法

第七條 取錄名額由考試委員會視考試成績臨時決定之其餘取者發給武士證書

第八條 凡應試員於比賽時如遇重創及意外情事除對方故意犯規應依法辦理外概由本人負責

第九條 國術市考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國術館規定函請市政府備案公布施行

青島市國術市考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市考規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應試人員以學習國術三年以上所定考試科目能應兩項以上者方准報名

考試科目分學科術科兩種術科分拳術棒角長兵短兵四項學科用口試筆試

報名時須依式填寫志願書保證書並須繳納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

報名後經考試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始得應試

第三條 報名期限於舉行市考前一月內公布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總務 附錄

第四條 考試次序(一)預試(二)正試預試取錄後方得應正試

第五條 術科預試以表演拳術或器械經評判員認為合格者方得錄取

第六條 術科正試得依應試員身體重量分組比試概用雙淘汰法比賽制例如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人參加由考試委員

會用抽籤法編為四組對合結果甲勝乙勝丙勝庚丁勝辛則甲乙丙丁為先勝者再以先敗之戊己庚辛編對重賽譬如戊勝辛己勝庚則戊己為後勝者而甲乙丙丁戊己均為第一次之優勝者得參與第二次比賽其庚辛二人第一次即被淘汰不許再試以後準此類推遇參加人數為奇數時則先輪空之一人須於先敗者中用抽籤法選出一人與之對合勝則歸入優勝則加入重賽

第七條 術科正試其記分法第一名為一百分自第一名至第六名或第七名依次每名遞減二分以後按級記分如左表所列

分	級
85	1
80	2
73	3
64	4
52	5
35	6
12	7
0	8

第八條 學科考試分數筆試口試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以文理通順為主口試以事理明白為主

第九條 術科正試各項分數與學科分數之和平均分之為平均分數

第十條 應試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其應試資格

- 一、應試時不服從評判員或評判員之裁判或命令者
- 二、有違犯規則之行爲者
- 三、應試時有不正當之行爲者

第十一條 應試員之棄權

- 一、逾規定之點名時間不到場者作為棄權
- 二、一方應試員棄權時其對方即得該次之勝利
- 三、應試員有一次之棄權後即失其本項繼續試合之資格

第十二條

應試員應遵守事項

- 一、應試員應于點名前二十分鐘集合于試場
- 二、應試員須絕對遵守評判長或評判員之命令及判決
- 三、應試員不得任意離場否則作棄權論
- 四、應試員抽籤後不得私自更換號碼違則以犯規論
- 五、應試員在試合時必須着用各項護具
- 六、應試員服裝不整不得入場
- 七、應試員在試合場中凡無意味之發聲及有害對方感情之言動概禁止之
- 八、應試員上場應先站齊向主席台行一鞠躬禮再相向行一鞠躬禮即開始試合試畢再行握手禮而退

第二章 職員及職權

第十三條

設總裁判一人副總裁判二人職權列左

- 一、注意試合規則之遵守指揮評判員進行得依據規則解決試合中一切問題凡規則所不詳者亦有裁決之權
- 二、遇有評判長評判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應予以裁決
- 三、應試員有不正當行為或發生犯規情事時得取銷其資格

第十四條

奉術棒角長兵短兵各設評判員三人以其中一人為評判長評判長應得評判員一人之同意方為勝負之裁判

第十五條

學科設評判員三人專司評定學科分數

第十六條

奉術棒角長兵短兵各設紀錄員二人專司紀錄試合時之勝負

第十七條

設報告員一人至三人應將紀錄員所得各項試合之結果除用紀錄板公布外同時須用宣告筒向觀衆報告

第十八條

設糾察員二人至六人專負維持會場秩序全責除職員及正在試合之應試員外餘均不許在場逗留

第十九條

設檢察員二人至六人專司檢察應試員之服裝鞋襪有無攜帶危險性之任何物件如應試員有違犯規則應據所見之事實向總裁判或副總裁判報告

第二十條 設警官一人警務員若干人專司教護事宜

第二十一條 設宣傳員二人至四人專司宣傳考試狀況及試合勝負事宜

第二十二條 拳術肆角長兵短兵各設計時員一人專司計算試合時間

第二十三條 拳術肆角長兵短兵各設管籤員二人專司抽籤事宜

第三章 拳術器械表演規則

第二十四條 各種拳術器械表演其時間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有特殊情形經評判員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表演評判標準依左列四項判定之

- 一、姿勢正確
- 二、練法嫻熟
- 三、功力深厚
- 四、精神貫注

第二十六條 每項最優者規定為二十五分四項總和滿一百分為最高分數以六十分為及格分數

第二十七條 記分方法以評判員三人分記之再將三人判斷之分數集平均為評判分數

第二十八條 拳術試合以三回決勝負如不能分勝負時得增加試合一回規定以擊中一次為一回每回試合時間以二分

第二十九條 拳術勝負之標準得依左列各項判決之

- 一、以明石擊中兩次者為勝
- 二、已滿三回試合之時間僅有一次勝負者即以此次為準
- 三、三四之中各勝一次者得再延長一回如仍不分勝負雙方皆以負論
- 四、雙方同時擊中者同時倒地者不分勝負
- 五、以手足汽帶掃掛對方腿足及手臂部而非明確擊中者不得以勝論

六、雙方先後以拳擊中或脚踢中或先擊中或踢中者爲勝

七、將對方擊倒者爲勝

八、被擊者以兩手着地或一手着地或膝蓋臀部腰膝着地或肘臂着地皆以負論

九、喪失鬥志失却抵抗力或逃避于規定範圍之外者以負論

十、非被擊倒而係自行潛跌仍有繼續戰鬥能力者不得以負論

第三十條

拳術之犯規

一、對方跌倒未起時有加擊或踢踢之行爲者

二、在酣戰時用抱持方法使對方倒地之行爲者

三、向對方之太陽穴及腎囊部位有擊踢之行爲者

四、以手戳擊對方口眼及用手指捏對方之咽喉及曾用其他方法傷害對方者

五、私着厚皮底之靴或鞋底附有金屬物品者

六、佯做受傷經醫生驗明而非真正受傷故意陷害對方者

第五章 持角試合規則

第三十一條

持角試合以三次決勝負如三次不分勝負得再延長一次一方被擊倒時即爲一次每次比賽後即繼續比賽至三次爲止每次以三分鐘爲限

第三十二條

持角勝負之判決標準如左

一、摔倒對方兩次或兩次以上者勝

二、賽三次僅一次分勝負者即以此次爲標準不再延長

三、三次不分勝負得再延長一次如雙方仍不分勝負則皆以負論

四、兩人同時倒地者不分勝負

五、兩人同時倒地在上者勝

六、被人摔至手膝着地者即以倒論但係自動着地能將對方摔倒者爲勝

第三十三條

七、取怠惰之狀態希圖相持不決經評判員警告兩次不聽者即以負論

摔角的犯規

一、用拳術方法加擊對方者

二、用指戳對方之口眼及咽喉等部位者

三、有暗傷對方之任何行為者

四、私着厚皮底之靴技靴及鞋底附着金屬物品者

五、私帶有危害對方之物品者

第三十四條

摔角應注意事項

一、摔角衣內不得再着內衣

二、摔角衣所用腰帶及鞋紐應注意試合時愈致鬆解

第六章 長兵短兵試合規則

第三十五條

長短兵試合各以三四決勝負如不分勝負時得再延長一回規定以擊中一次為一回每回試合後即繼續試

合至三四為止每回以二分鐘為限

第三十六條

長短兵勝負之標準

一、以明確刺中或擊中兩次者為勝

二、三四完畢僅有一次勝負者即以此次為準

三、至第四回如仍不分勝負雙方皆以負論

四、雙方同時擊中者雙方之器械同時落地者不分勝負

五、掃掛于對方各部而非明確擊中者不得以勝論

六、雙方先後刺中或擊中以先刺中或擊中者為勝

七、所持器械被擊落地者即以負論

八、因對方施行猛烈之攻擊喪失鬥志或被迫逃避於規定範圍之外無還擊之能力者即以負論

第三十七條

九、明確刺中或擊中對方之任何部位者為勝
十、能將對方攻擊倒地者為勝
十一、非被攻擊倒地而係自行滑跌仍有繼續戰爭能力者不得以負論
長短兵之犯規

- 一、對方器械落地仍有續行襲擊之行為者
- 二、擊刺對方面部咽喉腎囊各部及偷用其他方法傷害對方者
- 三、雙方之器械均被擊落仍以拳脚進擊者
- 四、雙方亂刺亂擊經評判員兩次發令不聽仍由對方施行襲擊者
- 五、將器械撒手拋擊對方者
- 六、佯做受傷經醫生驗明而非真正受傷者因陷害對方犯規者

第七章 學科考試規則

- 第三十八條 應試員須按規定時間入場不得遲到
- 第三十九條 應試員須自帶毛筆墨盒不得攜帶其他物品
- 第四十條 字跡要端正不得草率對卷要清晰不得喧嚷
- 第四十一條 不得交頭接耳及傳遞文稿情事
- 第四十二條 應試員交卷或口試後即退出場不得逗留
- 第四十三條 逾規定交卷時間不得完成即行擲卷

第八章 附則

-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術館隨時修正之
-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由國術館規定函請市政府備案施行

青島市國術館練習所考績簡則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總務 附錄

- 一、本館所屬各練習所關於考績事宜悉依本簡則行之
- 二、本館視察員及各區國術指導員均負視察及指導各練習所之責其每季改績之報告應於每季第三個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本館以便核定
- 三、視察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管理十五分
 表冊完全——五分
 職教員出席——五分
 紀律嚴明——五分

(二)——整潔——十五分
 操場清潔寬大——五分
 服裝潔淨武器整齊——五分
 設備完全——五分(各項器械三分棒角衣二分)

(三)——技術——三十分
 練法嫻熟——十分
 姿勢正確——十分
 課目齊全——十分(拳術器械五分棒角三分團體操二分)

(四)——人數——四十分

總額二十分·其計分方法如附表
 實到人數滿總額時二十分(每半成得一分依此類推)

總額人數	實到人數
50	20
47	19
44	18
41	17
38	16
35	15
32	14
29	13
26	12
23	11
20	10

- 四、考核各練習所成績分數依據本館視察員及各區國術指導員雙方視察報告(表式另定)分別規定等級
- 五、各練習所成績滿五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得酌給獎金其餘額之計算如下

- $$\text{學業獎學金總額} \times \frac{\text{該生所得之分數}}{\text{各該班學生所得之分數之和}}$$
- 六、各練習所如有預知視察臨時約集外人假充本所學生時一經查明即將本季分數全扣
 七、在各區各國術指導員未經派定以前關於平時攻察事宜即由各辦事處主任暫行委派他員兼充
 八、本簡則經本館董事會議決施行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總務

附錄

廿六年三月六日
直接贈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沈鴻烈題

58321
124
元24:元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目錄

第二編 社會

青島市社會局暫行組織規則.....	一
青島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二
青島市社會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六
青島市社會局職員宿舍暫行簡則.....	七
青島市社會局圖書室管理簡則.....	七
青島市社會局職員出勤支給車膳費暫行簡則.....	八
青島市社會局法規編審委員會簡章.....	九
青島市社會局農業推廣委員會簡章.....	〇
青島市農工商事諮詢處簡則.....	〇
青島市農業指導辦事處簡則.....	三
青島市國貨陳列館規程.....	三
青島市國貨陳列館售品簡章.....	五
青島市國貨陳列館徵求出品細則.....	六
青島市度量衡劃一程序.....	七
青島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七

目 錄

青島市頒發農工商及工益慈善團體執照圖記暫行規則.....一九

青島市商業登記暫行規則.....一〇

青島市當舖營業暫行規則.....二〇

青島市管理市場簡則.....二二

青島市廣告管理規則.....二二

青島市市立職工介紹所暫行規則.....三一

青島市市立職工介紹所介紹職工簡則.....三三

青島市市立職工介紹所失業職工登記簡則.....三三

青島市管理職工介紹營業簡則.....三四

青島市私營職工介紹所簡則.....三六

青島市職工合作社通則.....三七

青島市民生工廠簡章.....四五

青島市農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六

青島市第四屆國貨展覽會章程.....五〇

青島市第四屆國貨展覽會徵集出品簡則.....五一

青島市社會公安局整理商店執照辦法.....五一

青島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五六

青島市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會議規則.....五六

青島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會議簡則.....	五七
青島市工會會計通則.....	五八
青島市各業工會會計人員臨時訓練辦法.....	六一
青島市限制工廠招僱童工實施辦法.....	六一
青島市工會改組立案手續暫行辦法.....	六二
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簡則.....	六三
青島市工廠職工補習學校實施辦法.....	六四
青島市職工補習學校教員待遇標準.....	六五
青島市職工補習學校學生獎懲暫行簡則.....	六六
青島市職工補習學校訓育標準.....	六七
青島市職工補習學校教學共同研究會辦法.....	六八
青島市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組織簡則.....	六九
青島市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辦事細則.....	七〇
青島市工廠工人衛生委員會組織簡章準則.....	七三
青島市工廠儲蓄指導委員會暫行簡則.....	七四
青島市工廠工人儲蓄會章程準則.....	七五
青島市工廠存儲工人儲金担保暫行辦法.....	七八
青島市工人儲蓄會支付儲金證明簡則.....	七八

青島市工人儲蓄會收存儲金及收發存摺監督辦法.....	八〇
青島市勞工講演會組織辦法.....	八一
青島市職工學校學生 工會職員講演練習會簡章準則.....	八一
青島市工人團體講習會組織辦法.....	八二
青島市工人團體講習學員獎懲簡則.....	八三
青島市工會書記訓練辦法.....	八四
青島市工會書記訓練班學員請假簡則.....	八四
青島市民營工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	八五
青島市社會局勞工代筆處辦法.....	八八
青島市救濟院組織細則.....	八九
青島市救濟院辦事細則.....	九〇
青島市救濟院院務會議細則.....	九三
青島市救濟院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	九五
青島市救濟院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九六
青島市救濟院習藝所組織細則.....	九七
青島市救濟院習藝所辦事細則.....	九八
青島市救濟院習藝所工藝營業規程.....	一〇一
青島市救濟院習藝所管理習藝生章程.....	一〇七

青島市救濟院習藝所參觀簡則.....	一一四
青島市救濟院盲嬰所組織細則.....	一一四
青島市救濟院盲嬰所辦事細則.....	一一五
青島市救濟院盲嬰所育嬰章程.....	一一八
青島市救濟院盲嬰所接嬰箱簡則.....	一二一
青島市救濟院育嬰所參觀簡則.....	一二一
青島市救濟院濟良所組織細則.....	一二二
青島市救濟院濟良所辦事細則.....	一二三
青島市救濟院濟良所收違所女簡則.....	一二六
青島市救濟院濟良所管教所女簡則.....	一二七
青島市救濟院濟良所參觀簡則.....	一二九
青島市救濟院貸款所實施辦法大綱.....	一二九
青島市救濟院貸款所組織細則.....	一三〇
青島市救濟院貸款所辦事細則.....	一三一
青島市救濟院貸款所貸款簡則.....	一三三
青島市救濟院施捨棺材簡則.....	一三五
青島市救濟院頒發證書簡則.....	一三六
青島市感化所組織細則.....	一三六

青島市私立公益慈善機關註冊暫行規則.....	一三七
青島市管理糧食暫行規則.....	一三九
青島市公益慈善教育團體募款限制規則.....	一四〇
青島市監督私立公益慈善機關暫行規則.....	一四一
青島市取締巫卜星相暫行規則.....	一四二
青島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一四二
青島市禁止婦女躡足規則.....	一四六
青島市改良戲曲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四七
青島市教育會同檢查影戲院辦法.....	一四八
青島市社會安局會訂管理戲院簡則.....	一四八
青島市管理影戲院簡則.....	一五〇
青島市管理跳舞場簡則.....	一五二
青島市平民住所管理及租賃規則.....	一五三
青島市改良婚喪儀仗費稅辦法.....	一五五
青島市大麥島村陀嵐子款產處理委員會簡章.....	一五六
青島市市區里院整理會章程.....	一五七
青島市各省市立醫院組織規則.....	一六一
青島市各省市立醫院辦事細則.....	一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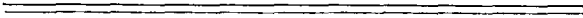
青島市市立醫院附設護士養成所簡章	一七二
青島市市立醫院看護養成所看護生入學志願書	一七三
青島市市立醫院看護生管理服務簡則	一七三
青島市市立醫院入院手續	一七四
青島市市立醫院住院須知	一七五
青島市市立醫院戒烟室簡章	一七五
青島市市立醫院診療收費簡則	一七八
青島市市立醫院檢驗室收費簡則	一七八
青島市市立醫院檢驗室檢驗簡則	一八二
青島市市立醫院檢驗室 <small>辦理開業醫師 送請檢驗物品</small> 簡則	一八四
青島市醫師請領部證規則	一八五
青島市助產士請領部證規則	一八六
青島市藥劑生請領部證執照規則	一八七
青島市醫院註冊規則	一八八
青島市藥商及醫療器械商註冊規則	一八八
青島市成藥註冊章程	一八九
青島市檢查藥商藥品及簿冊規則	一九〇
青島市管理藥牌暫行規則	一九〇

青島市管理醫士(中醫)暫行規則.....	一九二
青島市管理中獸醫暫行規則.....	一九四
青島市管理獸醫師獸醫生暫行規則.....	一九五
青島市管理按摩術針灸術營業章程.....	一九六
青島市管理牙醫暫行規則.....	一九八
青島市種痘施行規則.....	二〇〇
青島市醫師註冊規則.....	二〇一
青島市萬國公墓埋葬章程.....	二〇二
青島市新公墓管理規則.....	二〇六
青島市管理鄉區墓葬暫行規則.....	二〇八
青島市管理鄉區毒品戒驗所簡則.....	二〇九
青島市助產士註冊規則.....	二一〇
青島市管理鄉區接生婆規則.....	二一〇
青島市戒烟醫院組織規則.....	二一一
青島市市立 ^{東鎮} 李村 ^陰 島醫院辦事細則.....	二一二
青島市市立 ^{東鎮} 李村 ^陰 島醫院患者入院須知.....	二一五

青島市市立 ^{東鎮陰} 李村 ^{滄口薛家島} 醫院護士服務須知.....	一一六
青島市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一九
青島市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二〇
青島市合作人員訓練班簡則.....	一二〇
青島市合作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實習辦法.....	一二一
大名路露天市場管理簡則.....	一二二
青島市各里院公共遵守條規.....	一二三
青島市職工補習學校教師暑期討論會簡則.....	一二六
青島市旅店清潔設備條規.....	一二六
青島市市立四方勞工教育館簡則.....	一二七
青島市各區辦理調解事項暫行辦法.....	一二八

社會局現已廢止規則

名	稱	廢止	原	因
青島市	管理牙醫暫行規則	已於廿四年十一月六日呈奉市政府府內字第一一〇五號指令核准	因中央衛生署已頒布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本市單行章程自應廢止	



目
錄

青島市社會局暫行組織規則

第一三二次市政會議修正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奉市政府秘書第九七零三號指令核准修正第四條經三百二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政府掌理全市農工商勞動行政衛生及公益慈善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兼承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登錄及編纂統計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工商業及其團體之註冊監督及度量衡之檢定事項

二、關於勞資之調解勞動生活之改進勞動團體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監督及計劃進行事項

(丙)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共衛生醫藥各業之監督管理及公墓管理事項

二、關於公益慈善事業之提倡設施監督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技士一人技士一人分辦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庶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科長科員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聘任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呈准市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八條

本局因執行業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請市政府核准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青島市社會局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奉市政府祕字第一六三〇號指令核准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奉市政府祕字第九七〇三號指令核准修正第五條第六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局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所有本局辦事程序除遵照市政府辦事通則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本局行政事務由局長以令行之但奉令進行或其他關於局內事件飭由第一科傳知或通告之

第三條 秘書之職掌依照本局組織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第一科設文書事務兩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文書股之職掌

一、關於本科文書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文書撰擬事項

二、關於全局文件收發摘由編號分配事項

三、關於案卷整理保管事項

四、關於局務會議紀錄整理事項

五、關於監印校對事項

六、關於文件公佈命令通傳事項

七、關於銓敘考勤事項

八、關於行政報告及進行計劃之彙集整理事項

九、關於不屬於各科之編纂統計事項

十、關於圖書採集保管事項

(乙)事務股之職掌

- 一、關於經費出納保管事項
-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三、關於器具物品之購備保管事項
- 四、關於修繕及局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 五、關於典禮籌備事項
- 六、關於公役之進退管理事項
- 七、關於交際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五條

本科設統計室隸屬於文書股辦理全局統計事務
第二科設農工商勞動合作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農工商股之職掌

- 一、關於農村組織設施及經濟發展事項
- 二、關於農林畜牧漁獵之指導改進事項
- 三、關於工商業技術之獎勵促進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製造之檢查取締事項
- 五、關於礦產之調查開發審核事項
- 六、關於商品商標之審核事項
- 七、關於推廣國貨調節物價事項
- 八、關於度量衡之推行劃一事項
- 九、關於農工商之調查統計註冊保護事項
- 十、關於國內外農工商業狀況之介紹及編譯事項
- 十一、關於農工商之一切設施諮詢事項

(乙) 勞働股之職掌

- 一、關於勞働生活之善劃改善事項
- 二、關於勞働教育之善劃設施事項
- 三、關於勞働失業之救濟事項
- 四、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事項
- 五、關於勞資間之契約審核事項
- 六、關於勞働團體之登記註冊事項
- 七、關於勞工保險職業介紹等備事項
- 八、關於一切勞働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丙) 合作股之職掌

-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劃及進行事項
 - 三、關於市鄉各合作社之監理及糾正事項
 - 四、關於各合作社之審核章程則及監督營業事項
 - 五、關於規訂各合作社之簿據及許可登記事項
- 第六條 第三科設衛生公益兩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 衛生股之職掌

- 一、關於市立醫院及診療所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二、關於公私立醫院之醫務設備規查及註冊給照事項
- 三、關於醫藥師助產士等之請領部證及註冊給照事項
- 四、關於中西醫士牙醫獸醫及按摩針灸術營業者之登記給照事項
- 五、關於藥商醫療器械商註冊給照事項

- 六、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事項
- 七、關於種痘事項
- 八、關於食品之檢驗及藥品疫苗血清等之檢查事項
- 九、關於一般衛生狀況之調查改良設施及宣傳事項
- 十、關於公墓管理事項

(C) 公益股之職掌

- 一、關於公益慈善事業之籌設督飭事項
- 二、關於市民生計之籌劃改善事項
- 三、關於民食調劑物價平準事項
- 四、關於天災人禍之預防補救事項
- 五、關於婦孺殘老游民乞丐之救濟取締事項
- 六、關於禮俗風化之改進取締事項
- 七、關於社會病態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七條 凡關於兩科或兩股以上事項應由主管科股主稿關係科股會稿分別蓋章負責遇有意見不同時得加簽按級呈請核判

第八條 凡機密文件收發員應於封面上登記收受年月日時先送秘書科閱轉呈局長核辦

第九條 各科股應置工作日記簿於每星期六散值前彙成每週工作報告呈閱

第十條 各科派員向外辦理任何公務均須呈經局長核准選緊急情事不及呈請時得由各科長先行遣派但須迅行補具事由呈核並負派遣責任

第十一條 各職員因公出勤應將勤務狀況詳細記載作成報告書按級呈閱但簡單事件無存查之必要者得用口頭報告

第十二條 本局職員非經局長指派不得以任何名義對外發表與局務有關之負責言論

第十三條 各科經辦事項有須登報發表者應由科長指定專員編輯於每日上午十二時以前送由第一科彙呈局長核行

第十四條 凡有登載市政公報事件及須於市政週刊發表之文件公報應於每月終週刊應於星期四以前送由第一科彙編呈請核行

第十五條 凡職員請假或有遲到早退者應由各該隨時登記於每月終送由第一科彙編一表送呈局長查閱

第十六條 各科需用物品應用領物簿開具品名數量經科長或主任核閱蓋章後向事務股領取

第十七條 各科需用參考圖書及儀器器物應先開具名稱數量呈請局長核准飭購

第十八條 本局應設圖書室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社會局局務會議事細則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奉市政府指令第二三三號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市政府頒定各局辦事通則第六章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定每星期舉行一次由局長指定時日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局長為主席局長缺席時得派秘書或科長代理之

第四條 出席人員因事缺席時須於會議前指定相當人員代理之

第五條 會議事件如左

一、局長交議案

二、秘書科長提議案

三、局員建議案

建議案得令建議人列席

第六條 各種議案除臨時動議外均須於開會前二日交第一科編印議事日程

第七條 各種議案以多數表決之同數時可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每次時間定二小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延長之

第九條 議案紀錄經第一科整理後送由主席人員署名蓋章於下次會議時印發於出席人員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社會局職員宿舍暫行簡則

社會局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決

一、本簡則凡住舍職員一律遵守

一、凡擬住宿舍職員應先開具姓名交由本局事務股登記妥設鋪位然後遷入其非本局職員不得住宿

一、各舍鋪板桌凳及一切應用器具物件各職員不得自由移併或相互調換以清界限而免混亂

一、每舍鋪數及每鋪面積各有定限不得多佔面積或減少鋪位

一、各鋪門窗玻璃牆壁地板及前條所載各項鋪板器具物件應由各該舍住舍職員共同保管如有損失污壞等情須負賠償責任

一、本舍規定每日上午六時開門下時十時上鎖十二時息燈非有特別事故不得任意啓鎖

一、不得有賭博招妓酗酒爭鬧高聲狂嘯及其他一切不正當行為

一、不得任意唾涕使溺以重衛生

一、捲烟餘灰不得任意拋置以防火燭

一、本舍應需公役由本局酌量派遣隨時將宿舍內外清潔整理並派管理員常川住舍各公役須聽管理員之指揮非經准假不得外出

一、各職員到局辦公時須將各舍門戶分別加鎖並將鎖鑰交由管理員保管之非住宿該舍之職員不得取鑰開門

一、各職員私有物件須各自謹慎照管不可疏忽以免遺失

一、各簡則經局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青島市社會局圖書室管理簡則

社會局第二十二次局務會議議決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社會

第一條 本局設置閱書室由第一科派員管理之

第二條 閱書室陳設各種書籍報章專供本局職員閱覽

第三條 管理員應設置左列簿記

一、圖書總簿

二、圖書分類目錄

三、圖書調閱登記簿

第四條 凡圖書購入或由各機關贈送交換收到後由管理員逐冊鈐蓋局章並將圖書名稱冊數著作姓名出版處所分別

登入圖書總簿及圖書分類目錄仍將分類目錄油印全份分送各科股查閱其陸續收到者并按月抄印目錄分送
一次

第五條 各項圖書管理員應每星期檢點一次

第六條 儲藏圖書如有遺失管理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凡來室閱覽者須受管理員之指導

第八條 閱覽圖書不得在室內隨意痰吐或高聲朗誦並不得隨意攜帶出外

第九條 閱覽報紙不得剪截閱畢依次放還原處

第十條 閱覽時間每日上午八時半起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星期例假一律休息

第十一條 凡調閱圖書須由借閱人備具借閱單填明圖書名稱冊數簽名蓋章交由管理員登錄檢發還書時由管理員將

借閱單交還

第十二條 調閱圖書每次以一星期為限

第十三條 借閱人如逾限不交管理員得隨時追求交還

第十四條 各職員調閱圖書不得轉借他人及任意批點塗抹如有損壞遺失借閱人當照價賠償

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局務會議議決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青島市社會局職員出勤支給車膳費暫行簡則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社
會局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職員因公出勤在市區域內其車膳費之支給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車費分左列各種

一、人力車費

二、公共汽車費

三、汽車費

第三條

人力車或公共汽車依照本市公安局規定車價或公司定價由乘車人員開具事由署名蓋章經主管科長證明向事務股核支

第四條

汽車費之支給應依左列手續行之

一、乘車人員須將乘車事由呈經局長核准後飭由事務股備備車輛其有特殊情形不及以書面陳經局長核准者須於事後補具理由事實呈請局長核准之

第五條

二、乘車人員須具單行單據署名蓋章連同前項核准批論一併送交事務股以憑核支出勤人員因勤務關係必須在外膳食時其膳費每餐不得過四角

第六條

各項車膳費均須逐次支給不得積計併報本簡則經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八條

青島市社會局法規編審委員會簡章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社
會局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承局長之命編審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一切法規

第二條

前條法規由各委員分任編審經本會討論通過後送請局長分別核奪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非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不得議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局長指派秘書科長技正及其他相當人員充之其人數定為七人至九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各委員自行推定呈報局長備案主席缺席時得由出席各委員臨時推舉一人主席開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星期二下午三時為法定會期但遇必要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由主席通告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次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對於分任編審各種法規尤須切實按期編審完畢以便付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收發印刷等事務得指派局內職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簡章呈請局長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青島市社會局農業推廣委員會簡章

第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奉市政府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農礦部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局農工商股及農林事務所職員派充之其人數暫定為五人至七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各委員自行推定主席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臨時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條 本會得呈請局長選派本局職員一人兼辦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不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業務依照農業推廣規程第九條規定各款擇要進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以每星期五下午三時為法定會期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通告召集會議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義務職應負本市推廣農業一切責任不得無故缺席

第九條 本會推廣農業所需經費應預算呈請市政府核准發給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社會局農工商業諮詢處簡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奉市政府第四三零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簡則依照本局組織規則第四條乙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農工商對於所營業務有不明瞭或懷疑時均得向本處諮詢之

第三條

諮詢事項如左

(甲) 關於農業事項

- 一、森林之經營及設計
- 二、森林苗種選擇培養之方法
- 三、森林保護之方法
- 四、林產物之採取及處理方法
- 五、農場庭園之計劃及整理
- 六、農作物之選種及栽培法
- 七、農產品之採取及製造
- 八、土壤及肥料之檢定改良
- 九、農具之改良及購置
- 十、農畜籽種之選擇飼養及繁殖
- 十一、病蟲害蟲除及防禦
- 十二、花卉之栽培及繁殖
- 十三、漁牧之經營及改良
- 十四、其他

(乙) 關於工業事項

- 一、廠屋之設計及改良
- 二、原動力之改良
- 三、機械之設計
- 四、原料之產地運輸及價格
- 五、製造之改良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 六、廠址之選擇
- 七、組織及管理
- 八、工作之效率
- 九、用煤問題
- 十、用水問題
- 十一、其他

(丙)關於商案事項

- 一、創設計劃及註冊手續
- 二、公司行號性質之分別
- 三、章程規則之解釋
- 四、業務之改進
- 五、公司組織及管理法
- 六、商店公司之改組
- 七、簿記之應用
- 八、會計師之職務
- 九、其他

前項諮詢事項概以書面行之並須註明姓名住址

第四條 凡諮詢事項不在前項規定範圍以內或手續不合者概不答復

第五條 諮詢書內陳述事項如未盡詳明本處得定期通知本人或代理人到處面詢之

第六條 本處為便利答復起見於必要時得派員調查之

第七條 本處接諮詢書後概於七日內答復之但遇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遇諮詢事項本處認為有需專門人才詳細計劃之必要者得代為介紹計劃惟須得諮詢者之同意

第九條 凡諮詢事項遇有不能答復者本處得轉呈實業部解釋之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農業指導辦事處簡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奉市府
第四六四四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辦事處遵照農業推廣規程之規定組織之受社會局之指揮督促辦理各鄉區農業指導改良事務

第二條 本辦事處附設於各鄉區建設辦事處名爲某鄉區農業指導辦事處

第三條 本辦事處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二人

第四條 農業指導員由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兼充副指導員由該處內之社會局及農林事務所職員兼充

第五條 本辦事處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農業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選擇優良種子肥料苗木畜種事項

三、關於提倡扶助合作社之組織改良事項

四、關於增進農民智識技能之講演事項

五、關於提倡墾荒造林整理耕地及防治水旱事項

六、關於其他農業之指導改良事項

第六條 本辦事處辦公經費印在各鄉區建設辦事處經費項下撥節開支

第七條 本辦事處辦理調查講演等項工作時得與鄉村村長等會同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事處工作應按週報告社會局及關係局所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國貨陳列館規程 第四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十九年五
月廿二日奉市政府令第十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館依照工商部頒布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青島市國貨陳列館隸屬於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并受工商部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承社會局之命督率所屬職員總理全館事務
本館設技士一人事務員二人承館長之命分理全館事務

第三條

本館因事務之需要得僱書記看守生由館長呈請社會局核准
館長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委任并分報工商部備案技士事務員由館長遴員呈請社會局核委

第六條

本館分設左列各股掌理各項事務
(甲)出品股之職掌

一、關於徵集全國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關於記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三、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四、關於提倡國貨及推廣產銷事項

五、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六、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乙)編查股之職掌

一、關於調查中外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關於答復中外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關於徵求參考樣品及刊物事項

四、關於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五、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六、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七、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七條

本館經費依照部頒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由社會局編造預算呈請市政府核准由市庫款支出

第八條

本館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其日期由本館呈請社會局核定之如遇必要時并得隨時徵集

徵集出品依照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館定每年八月開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一個月為限

第十條

本館得附設售品部暨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工商業講演會其一切事務均照工商部所定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館應與各省市陳列館交換出品

第十二條

本館負徵集省內外博覽會賽品之責

第十三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國貨陳列館售品簡章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奉市政
府第四七七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館依照本規程第十條所規定附設售品部交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二條

售品部所有售品配貨司賬一切事務悉由本館職員兼任營業發達時得酌用僱員若干人補助之

第三條

售品部利用圖章依照商業習慣辦理

第四條

售品部經售之商品為兩種

一、本館陳列品

二、廠家寄售品

第五條

售品方法分三項

一、現售

二、約定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三、代辦

- 第六條 代售之貨價以每月月終結算清楚
- 第七條 售品部經售貨價概收現款不折不扣尾數補找一律按照市價計算
- 第八條 中外商家採辦國貨可憑樣品函索本館售品部代辦其交貨付價轉運等手續悉照普通交易方法辦理
- 第九條 售品部因辦公所需得按照貨價酌收最低額手續費其收費率表另定之
- 第十條 關於售品之包裝特運稅捐保險棧租及匯寄等費均由出品人自理
-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普通商業習慣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國貨陳列館徵求出品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奉市政府第九八〇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館徵求出品除依照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徵求出品規則辦理外依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本館徵求出品除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徵求出品規則第二條所列十類外並增下列四類
- (一) 農產品類
 - (二) 礦產品類
 - (三) 水產品類
 - (四) 建築用品類
- 第三條 應徵出品經送交就地商會後所有包裝搬運等費由本館擔任之
- 第四條 應徵物品違反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徵求出品規則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者本館得隨時處理之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其往返搬運費用應由出品人負擔
- 第五條 出品陳列之位置及分類由本館定之
- 第六條 凡徵求出品由本館依照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辦理之其經審查認為確有價值者得呈請市政府轉咨工商部獎勵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度量衡劃一程序

第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十九年五月七日奉市
府布告第十二號公布並經工商部二次咨復核准

第一條 青島市依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一條之規定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為本市度量衡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本市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以前成立度量衡檢定所
第三條 前條所需之檢定員由市府依照部定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則遴派員咨送訓練

第四條 本市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第如左
一、宣傳 由社會局依照部頒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
二、調查 由社會局依照部頒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派員調查以上兩項自十九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三、營業登記 凡製造及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於十九年六月終以前呈請
登記

四、指導製新改舊 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由社會局布告並派員指導市內權度製造依照部頒改造舊制器具
及製新制器具經檢定所檢定蓋印發行

五、禁止製賣舊器 自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禁止製造及販賣舊制度量衡器具
六、檢定民有器具 凡市內商民所用度量衡器具未經檢定蓋印者應於十九年十二月終以前送經檢定所檢
定蓋印

七、施行臨時檢查 自二十年三月一日起由檢定所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派員會同公安局舉行臨
時檢查如仍有使用不合標準及未經檢定蓋印之度量衡器具者准人民舉發由公安局查明依法分別處罰

八、定期完成劃一以二十年七月一日為本市區完成劃一之期限所有舊制器具自是日起一律作廢
本程序自咨准工商部備案之日施行

第五條 青島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奉市
政府令第一一〇號公布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一七

第一條 青島市度量衡檢定所遵照前工商部公布之各省市檢定所規程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社會局掌管檢定及檢查

全市度量衡器具並保管部頒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事務

第二條 本所辦理事務如下

一、關於部頒副原器及標準器保管事項

一、關於公用民用器之檢查事項

一、關於新制之宣傳指導製造及舊制之調查指導改造事項

一、關於度量衡營業登記事項

一、關於其他度量衡行政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兼承社會局長綜理全所事務並為主任檢定員

第四條 本所設檢定員三人至六人承所長之命辦理檢定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員一人承所長之命掌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本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所所長由社會局局長遴選呈請市長委任之並咨請實業部加委

第八條 本所檢定員遵照部頒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分別核委轉報備案事務員僱員由所長呈請社會局委任或僱用之

第九條 本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款項呈報社會局考核並呈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頒發農工商及公益慈善團體執照圖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社會局頒發農工商及公益慈善團體之執照圖記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五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奉市
政府令六十一號公布

第二條 凡經社會局核准註冊之農工商及公益慈善團體請領執照圖記時應各繳照費國幣一元圖記費國幣一元勞動

團體免收執照費

第三條 凡農工商及公益慈善團體之圖記概爲木質長七公分寬五公分邊寬半公分文用篆體刊某團體圖記字樣背刊

社會局某字第幾號

第四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農工商及公益慈善團體向社會局請領圖記原有戳記應即繳銷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商業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百三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社會局爲明瞭本市商業狀況起見舉行商業登記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營業商號除有特定法規規定外均應依照本規則陳報社會局登記

第三條 陳報登記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二、經理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

四、資本總額

五、商標

六、開業之日期

七、業主或股東姓名人數

八、其他認爲有應行登記必要事項

陳報書由社會局製定之

第四條 商業陳報登記概不收費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 第五條 在同一市區內不論本店支店均應聲請登記
- 第六條 凡同一牌號經營兩業以上應於陳報書內分別聲明
- 第七條 各種商業陳報登記所有資本不得隱匿浮報
- 第八條 商號陳報登記後遇有轉讓或改組及遷移營業地址應重行陳報登記歇業者應由原呈人陳報註銷
- 第九條 凡負販等小本商業得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十條 凡各項指定法令規定之營業仍由各主管機關照舊辦理惟辦理後應錄案通知社會局備查
- 第十一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市內舊有商號由社會局調查令其來局陳報登記其新營業者應於開業前陳報登記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當舖營業暫行規則 第一百七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當舖者除別有法令規定外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社會局核准立案方得營業
- 第二條 當舖呈請立案時應覓具本市殷實擔保並於呈請書內載明左列各款
- 一、資本總額
 - 二、當舖字號
 - 三、組織（合資或獨資）
 - 四、所在地址
 - 五、贖取限期
 - 六、利息定率
 - 七、經理人或舖主姓名
- 第三條 當舖利息不得超過二分並不得有疊滾計息及預扣利息情事但因特殊情形除利息外得酌收保管費惟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第四條 當貨滿月逾期至五日後方准以兩月計算利息

第五條 當物取贖之限期應以滿十二個月為限並於期滿後再展一個月為寬延期

第六條 當舖者在取贖限期內無論何時得完繳本利贖回其物品

第七條 當舖對於質當物品在取贖限期內應妥為保管不得將其使用或借貸

第八條 當舖對於質當物品必須投保火險如遇火災由當舖按照當本半數賠償當戶因其他事故致將當物損壞遺失者應按照當本全數賠償一律照扣到期利息惟兵災盜劫大水漂失等情事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經官廳勘驗屬實者得免賠償

第九條 當舖對於質當物品凡經過第五條規定期限尚未贖取者得自由處分之

第十條 當舖如遇有左列情事時應於十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一、遷移地址
二、舖主之死亡或更易
三、經理人之更易

第十一條 當舖將交質當物品時應印填給當票以資憑證並將票面載明左列事項加蓋鋪戳

一、當票號數
二、當物者姓名
三、質當物品名稱及數量
四、質當價額
五、月利定章
六、入當日期
七、取贖期限

第十二條 當舖須置備質當簿將當票面上所載事項詳細記入並將取贖或處分事項分別載明此項簿據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二一

- 第十三條 當舖者之當票倘有遺失或損壞情事時得覓取妥保向當舖請求補給當票或取贖原物
- 第十四條 當舖不得收當違禁物品
- 第十五條 當舖對於當舖者所持之物品如認為來歷不明或有其他犯罪嫌疑時應即報告公安局
- 第十六條 公安局對於當舖遇有必要時得檢查質當物品或賬簿如有認為犯罪或嫌疑之物品並得行十日以內之扣押
- 第十七條 前條扣押物品如經公安局查明確係竊盜物時應准被害者備具當本贖回其利息概行免除如被害者無從查知經公安局布告招認而逾期不贖時得歸當舖自行處分但係竊盜公家物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當舖如因資本不繼不能週轉須歇業時經社會局查明屬實後得准其止當聽贖
- 第十九條 凡本市已經設立之當舖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兩月內須一律補行呈請核准立案
- 第二十條 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送由法院處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市場簡則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奉市政府指令核准

- 第一條 凡本市市內所有各市場管理事宜均適用本簡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各市場內應留辦公房舍一間為事務所派定管理員或經理一人管理場內設置秩序及衛生清潔各事宜市立市場內之房地出租及租金征收由財政局辦理前項之管理員或經理人市立者由社會局指派商辦者由場主自派並呈報社會公安兩局備案為辦理前項衛生清潔及看守事宜得責成場內商店共同僱用長期清潔夫更夫數名由管理員指揮之
- 第三條 商人呈請創辦市場者應將設立地點房間面積設置方法租金定率等項繪列圖表並附具筆則呈請社會公安兩局核准備案
- 第四條 市場內各種商標應呈准社會局發給登記執照公安局發給開業執照後方得營業
- 第五條 市場內部商標設置應由管理員或經理人呈准社會局按照營業種類區別相當地點辦理不得變更

第六條 市場內各營業商攤不得在走道及規定地段以外之地點任意設置礙交通

第七條 市場內各商攤不得在規定營業地點私自興修土木工程

第八條 市場內土木工程之興修仍須遵照工務局辦理

第九條 社會局得於市場內指定相當地點責成各商店共同安設大垃圾箱以便收置雜物不得任意在場內拋棄

第十條 飲食物營業商攤須一律製具罩蓋以避蚊蠅

第十一條 凡腐敗之肉食蔬菜飲料一律禁止販賣

第十二條 市場內溝渠走道及公共廁所等應按日由管理員或經理督飭清潔夫打掃清潔但各商店內部應由各店主按

日自行督促清除以重衛生

第十三條 市場內一切交易均須遵用法定度量衡為標準

第十四條 市場內各商店不得兼售法令所禁止之商品

第十五條 市場內不得有任意便溺及其他違警等事

第十六條 市場內部之秩序衛生清潔各事由社會局會同公安局派員按時檢查

第十七條 市場內各商店如有違反本簡則之一者得由公安局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廣告管理暫行規則

第一百五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廿一年八月 日修正公佈
二十二年五月 日修正第一百九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內關於廣告事項由社會局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就他人房屋內外上下之牆壁及道旁或水面揭布文字使人注目者無論用紙用板或其他物料或活動或非活動如招牌標誌招紙傳單告白等均為廣告凡以遊行樂器及含有廣告性質之車輛船舶牲畜旗牌燈彩用迴迴方式表示營業者作為遊行廣告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第三條

揭布廣告之地點以下列各項場所爲限

(甲) 社會局建設之公共廣告場

(乙) 社會局核准之特許廣告場

(丙) 社會局許可之臨時廣告場

第四條

凡工廠商舖或住戶就自己地位裝置招牌標誌揭貼等不以廣告論但須依照本規則第九條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尋人尋物招租等揭貼不以廣告論但除本人門首外應在社會局所設之公共廣告場通告欄揭布之不得隨意

第六條

亂貼如有違反一經查出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凡就他人土地房屋車輛船舶幻燈電影印刷品或其他器物揭布廣告應得物主同意前定辦法合於第三條乙項

第八條

者填具聲請書送社會局核准如有違反一經查出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以土地房屋車輛船舶幻燈電影印刷品及其他器物供人揭布廣告者如廣告人遲延不繳納廣告捐時物主須

第十條

負代爲納捐之責

第十一條

凡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外牆私人房屋而揭有禁止招貼之外牆以及各種電桿燈桿人行道樹木等不

第十二條

得揭貼廣告及裝置各種招牌標誌如有違反一經查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廣告文字或圖畫不得違反下列各款之禁例

第十四條

一、宣傳反動者

第十五條

二、猥褻惡俗有傷風化者

第十六條

三、非謬荒誕有害道德者

第十七條

四、有挑撥誘惑或朦混欺騙之惡意者

第十八條

五、竊用他人商標版權者

第十九條

六、其他經社會局認爲不合宜者

第二十條

設置廣告不得違反下列各款之禁例

第二十一條

一、妨害行政者

- 二、妨害交通者
 - 三、妨害市街光綫者
 - 四、妨害行人視綫者
 - 五、妨害消防工作者
 - 六、妨害他人主權者
 - 七、易於發生危險者
 - 八、易於匿藏盜賊者
 - 九、橫跨馬路或挑出牆身逾二公尺者
 - 十、高度離地面不滿二·五公尺者
 - 十一、易於堆積垃圾者
 - 十二、其他經社會局認為不合宜者
- 凡揭布或分布廣告須先填具聲請書連同廣告式樣送請社會局核准給予執照繳納捐款並將廣告送局蓋戳方得揭布
- 廣告顏色為紅底白字者專供表示危險及警告之用其他廣告不得採用
- 官廳文告應在各原有公告牌或社會局所設之公共廣告場公告欄內揭貼之公告欄內除黨部標語公署布告及以公益慈善為目的而經社會局特許之文件外其他廣告一律不得揭布
- 第十三條 學校揭布招生廣告得免納捐款但以下列為限
- 一、本市市立學校
 - 二、國立學校
 - 三、省立學校
 - 四、縣立學校
 - 五、各區鄉立學校

六、其他經主管官廳立案之學校

第十四條

凡屬提倡國貨之廣告俾得免納捐款但以社會局認定之國貨為限

第十五條

凡屬慈善公益團體之廣告俾得免納捐款但以社會局登記之團體為限

第十六條

關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免捐廣告俾得免納捐款必須經社會局認可加蓋免捐戳記後方得揭布或分發

第十七條

社會局得經營一切廣告事業其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 公共廣告場

第十八條

凡欲在公共廣告場揭布廣告者應先填具聲請書連同廣告式樣報告社會局核准繳納捐款並於一星期內將廣告送局蓋戳方得揭布

第十九條

公共廣告場揭布廣告所用之材料以紙張為限如有其他材料而經社會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公共廣告場之面積以九方公尺為一單位每一號揭布廣告至小須佔用一單位不滿一單位者亦以

一單位論

第二十一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揭布定期紙張廣告者其捐率以單位數及日期為差別(參閱附表一)

第二十二條

公共廣告場揭布期滿後凡欲在原有地位繼續者須於一星期前向社會局聲請保留

第二十三條

揭布廣告中途停止或自行取消者所繳捐款概不發還如於期內更換廣告文字及其他圖式者須納登記費

每一單位以國幣一分計算

第二十四條

公共廣告場之地位社會局於必要時得商同廣告人挪移或取消之其所繳捐款按日平均計算發還

第二十五條

公共廣告場由社會局指定相當地位為通告欄專供揭貼學校招生廣告及尋人尋物招租等告白概免繳捐

第二十六條

但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廣告不得在此揭布

關於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所舉廣告標語告白等揭布地位如有失當或他種情形經社會局認為不相宜

者得隨時剝正或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凡欲在公共廣告場揭布油漆廣告者經社會局核准後由廣告人自行辦理費用由廣告人負擔並須先繳期

滿後恢復原狀之費用每一單位以一角計算

第二十八條 油漆廣告之捐率以單位數及日期為差別（參閱附表二）

第二十九條 凡未經社會局核准而在公共廣告場均有廣告者依所佔地位照第二十一條六個月之捐率處罰

第三章 特許廣告場

第三十條 特許廣告分下列三種

一、就道旁建設者

二、就牆壁建設者

三、就屋頂建設者

第三十一條 下列地點不得建設廣告場

一、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之外牆

二、電桿樹木

三、公園內部

第三十二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時須先將設立地點擇選方法繪製圖說呈請工務局核准領得雜項執照再向社會局具聲請書附具圖說等件照附表三繳納捐款領取特許廣告執照方得建設此項執照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三十三條 凡特許廣告場期滿後如欲繼續設立者須於一星期前呈請社會局重行納捐換照如滿期經社會局通知後逾一星期而仍不遵章納捐換照者社會局得將該項廣告塗銷拆除或沒收之

第三十四條 特許廣告場地址如有騰讓之必要時得由社會局隨時通知將該廣告撤銷或另指相當地點以便遷移其撤銷之廣告所納捐款按日平均計算發還

第三十五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未經呈准社會局並納捐領照者一經查出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遊行廣告

第三十六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須於三日前填具聲請書連同廣告式樣呈請社會局核准繳納捐款領取執照方得遊行

第三十七條

遊行廣告依下列之規定納捐

一、手提肩荷背負者每人每日六分

二、攜帶樂器者每人每日三角

三、遊行汽車每輛每日一元

四、遊行馬車每輛每日五角

五、遊行牲畜每頭每日二角

六、綠亭每座每日三角

七、遊行腳踏車每輛每日一角

八、遊行人力車每輛每日一角

九、其他特殊情形應納捐額比照上列各款臨時酌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遊行人數每次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三十九條

遊行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八時止但遇必要時得由社會局臨時變更之

第四十條

遊行廣告須遵守秩序並須受沿途崗警之指揮不得妨礙交通

第四十一條

遊行廣告經過醫院學校時須停止樂器

第四十二條

遊行廣告須隨帶社會局所發執照凡遇崗警或管理人員索閱時應即交驗不得抗拒

第四十三條

遊行廣告領照後如因天雨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不能如期舉行者得呈請社會局展期但以二次為限

第四十四條

遊行廣告不照本規則各條辦理者一經查出依照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五倍處罰並禁止遊行

第五章 臨時廣告

第四十五條

凡公私建築物營造期間其臨時所建之圍籬及道旁官陳地公園浴場咖啡館舞場酒菜館並其他經社會局許可或指定之場所均可作為臨時廣告場但業主有請求設立特許廣告之優先權

第四十六條

凡欲揭佈臨時廣告者須先填具申請書連同廣告式樣呈報社會局核准繳納捐款領取執照方得揭佈

第四十七條

臨時廣告揭佈時期按日計算至多以三個月為限滿期後如欲繼續揭佈者須於三日前呈報社會局重行納

第四十八條 捐領照倘逾期不報經社會局查出通知於一星期內仍不納捐者即將該項廣告撤銷之
臨時廣告之面積在同一地點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如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依照本規則第三章各
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臨時廣告之捐率以面積及日期為差別(參閱附表四)

第五十條 凡未經呈報社會局並納捐領照者一經查出依照廣告面積以三個月之捐率加二倍處罰

第六章 其他廣告

第五十一條 凡分佈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傳單其面積在十方公尺以內者每百張須納捐五分十方公尺以上二十方公
寸以內者一角二十方公尺以上三十方公尺以內者一角五分否則一經查出依照上列捐率以一千張計算
加倍處罰

第五十二條 凡以土地房屋(如空地茶坊酒肆戲館遊戲場以及其他營業之娛樂場所等)地位油漆或揭布廣告者其面
積凡在二平方公尺以上外國均照特許廣告場捐率納捐內部減半否則一經查出照全年捐率處罰

第五十三條 凡就公共長途汽車揭布廣告者面積不得過十方公尺車輛外部每件每星期須納捐一角每半月一角八分
每月三角每季七角五分車輛內部照外部捐率三分之一計算否則一經查出照捐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五十四條 凡就私用車輛外部揭布廣告者每輛每季須納捐一元否則一經查出照捐率以全年計算處罰

第五十五條 凡就電影場插映廣告玻璃片者須先送呈社會局登記每片每半月納捐一元否則一經查出照捐率以三個月
計算處罰

第五十六條 凡工廠商店經售出品廠家之物品在本店門前揭布物品標誌或文字之廣告面積在十方公尺以外二十方
公尺以內者每件每季須納捐一角二十方公尺以外四十方公尺以內者每件每季二角餘額類推如經售廣告
挑出牆外懸掛者則照特許廣告捐率納捐

第五十七條 凡違反前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照捐率以全年計算處罰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議會修正之

公共廣告捐率表 (附表一)

期 間	一 單 位 捐 洋															
	<table border="1"> <tr><td>十元</td></tr> <tr><td>九元</td></tr> <tr><td>八元</td></tr> <tr><td>七元</td></tr> <tr><td>六元</td></tr> <tr><td>五元</td></tr> <tr><td>四元</td></tr> <tr><td>三元</td></tr> <tr><td>二元</td></tr> <tr><td>一元</td></tr> <tr><td>五角</td></tr> <tr><td>四角</td></tr> <tr><td>三角</td></tr> <tr><td>二角</td></tr> <tr><td>一角</td></tr> <tr><td>五分</td></tr> </table>	十元	九元	八元	七元	六元	五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十元																
九元																
八元																
七元																
六元																
五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附 註
 二單位以上類推過二十單位者九五折計算四十單位者九折計算六十單位者八五折計算八十單位者八折計算一百單位者七五折計算以上捐率之折扣以在同一廣告牌上揭布者為限

油漆廣告捐率表 (附表二)

揭 布 時 期	每 單 位 捐 率	附 註
不 滿 三 個 月	三 角 五 分	以上捐率在五十單位以上而不滿一百單位者九五折計算一百單位以上而不滿二百單位者九折計算
三 個 月 以 上 至 六 個 月	六 角	二百單位以上而不滿三百單位者八折計算捐率之折扣以在同一廣告牌上揭布者為限
六 個 月 以 上 至 九 個 月	八 角 五 分	
九 個 月 以 上 至 一 年	一 元 零 五 分	

特許廣告捐率表 (附表三)

類別	捐率	面積
道旁廣告	四四元	十方公尺以下
牆壁廣告	四二元	八方公尺以下
屋頂廣告	三二元	六方公尺以下
附註		十方公尺以上每加二方公尺加納捐銀四元不滿二方公尺者亦以二方公尺論

臨時廣告捐率表 (附表四)

每	日	捐	率	面積
厘	五	分	一	二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二	三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三	四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四	五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五	六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六	七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七	八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八	九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九	十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一〇	十一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一一	十二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一二	十三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一三	十四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一四	十五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一五	十六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一六	十七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一七	十八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一八	十九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一九	二十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二〇	二十一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二一	二十二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二二	二十三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二三	二十四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二四	二十五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二五	二十六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二六	二十七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二七	二十八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二八	二十九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二九	三十方公尺以下
厘	五	分	三〇	三十方公尺以上

青島市市立職工介紹所暫行規則

十九年七月一日奉市政
府令第四十一號公布

第一條 本所根據社會局組織規則第四條一款二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社會局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書記各一人特由社會局選派兼任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第三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職工供求之調劑事項
- 二、關於職工供求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被介紹職工工作情形之查核事項
- 四、關於舊式介紹所監督取締事項

第四條

本所介紹之職工暫定爲下列三種

- 一、男女店員及學徒
- 二、男女工友及學徒
- 三、男女傭工

第五條

凡請求介紹之職工應備同鋪保摺具保證書二份向本所登記

第六條

各工廠商號機關住戶如須添僱或招僱職工時得先通知本所由本所介紹

第七條

本所介紹職工概不取費

第八條

各工廠商號應將本所介紹各該廠號之職工任事及離職日期與辭職原因等隨時報告本所報告書由本所製發

第九條

凡經本所介紹之職工如有違反定約等情事應報由本所呈請社會局核辦

第十條

本所爲圖職工介紹之便利起見得於必要時設立職工介紹委員會其委員由主任就左列機關呈請社會局聘任

之

一、實業團體

二、工人團體

三、慈善團體

四、其他有關團體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職工介紹所介紹職工簡則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奉市政
府指令第二五八一號核准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所暫行規則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本所登記合格之失業職工即由本所彙其能力向本市各工廠商號住戶機關設法介紹投以相當工作

第三條 凡本市工廠商號住戶機關需要職工時得報請或委託本所介紹之

第四條 凡報請或委託本所介紹職工者應將所需職工之技能及待遇言明以便代為選擇

第五條 凡失業職工經由本所介紹者須領取安插保證書對本所負責但保證書由本所製發

第六條 被介紹工作之職工先以三日為試用期內僱者與被僱者認為不相宜時得自由解僱工資膳費兩不計較但須將解僱原因報告本所備查

第七條 凡經試用期滿雙方認為相宜時須報告本所填發介紹書給僱主收執介紹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僱者及被僱者雙方中如有一方欲解僱時須由原勤者將解僱原因報告本所以便查考原勤者若係僱主方面應將前發之介紹書繳還本所後僱約始作撤銷若係職工方面即由本所代向僱主聲明解僱并將介紹書索回後僱約始作撤銷

第九條 本所得隨時派員調查被介紹職工之工作及待遇情形

第十條 僱主如遇地址須即報告本所備查

第十一條 被介紹職工如因故請假或請人替工時除前得僱主同意外須報告本所備查

第十二條 本所介紹職工不取介紹費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職工介紹所失業職工登記簡則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奉市政
府指令第二五八一號核准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所暫行規則第五條訂定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第二條

凡本市之失業職工得來所聲請登記

第三條

凡來登記者不分別性別但年齡須在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第四條

凡來登記者須先向本所報告處報告并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一張由登記員發給登記號次證

第五條

報名後領有登記號次證者須照註年月日時期由登記員換領登記表格

第六條

凡領有登記表格者照規定之格式填寫字跡務須清楚但不能自填者得請人代填之

第七條

登記表格填寫完畢即繳呈登記員候與談話

第八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拒絕其登記

一、官肢殘廢者

二、患有傳染性病者

三、有不正當嗜好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有反動言行證據確實者

六、受刑事處分而未撤銷者

第九條

凡來登記者須誠意接受登記員之指導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職工介紹營業簡則

二十一年六月 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三六六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簡則根據市立職工介紹所暫行規則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凡本市區內商民以介紹男女職工為業者

均須遵守

第二條

前項職工之範圍如左

一、農工商鑛漁牧各業之傭工其年齡以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為限

第三條 二、各公私團體或家庭之僱工其年齡限制與前項同
凡欲為職工介紹營業者須填具左列各項呈請市立職工介紹所登記轉呈社會局核發執照歇業時亦應呈報備

查

一、營業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設立地址與分所之地址

三、名稱及設備

四、介紹規定之事項

五、兩家安實舖保之保證書

第四條 在本簡則施行以前已經設立之職工介紹營業者自本簡則施行之日起限一個月內補行登記領照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職工介紹營業

一、經宣告破產尚未清理完竣者

二、有違法行為被法院或政府查究未定案者

三、有反動行為或其他劣跡者

第六條 凡職工介紹營業者應備置左列簿冊

一、請求職業登記簿

二、請求僱工登記簿

三、介紹日記簿

四、介紹費收入簿

前項簿冊自最後之日起至少須保存三年

第七條 職工介紹營業者於訂立工作契約時得向僱主僱工的收介紹費一次其數不得超過該職工一個月工資十分之

一、勞僱兩方各任一份此種規定應載入工作契約

第八條 職工介紹營業者於每次介紹成立時應即填表呈報市立職工介紹所月終並須將營業狀況呈報備案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第九條

職工介紹營業者每次介紹成立時應即訂立工作契約交僱主收執以後僱工如有偷竊拐逃及其他非法情事介紹者須連帶負責

第十條

前項工作契約內所載僱傭條件應由當事人自定之但因雙方請求得代為協定
職工介紹營業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勒令停業

一、違反僱工意思強行介紹者

二、向僱主僱工任何一方額外需索者

三、有欺詐誘惑脅迫行為者

四、有紊亂風紀或妨害安寧秩序之行為者

第十一條

凡違犯前條第三四兩項其情節較重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于處分

第十二條

職工介紹營業者不得兼營旅館飲食娛樂及其他類似之營業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私營職工介紹所簡則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奉市政
府第八四六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個人或團體經營之職工介紹所應悉交市立職工介紹所之監督

第二條

私營職工介紹所須向市立職工介紹所聲請登記領取執照

第三條

私營職工介紹所聲請登記須填具左列各項

一、介紹規定

二、妥實擔保

三、固定地址

四、相當設備

第四條

凡新設私營職工介紹所未經登記領照前不得開始介紹事務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經營職工介紹事業

一、經宣告破產尚未清理完竣者

二、有違法行為被法院或政府查究未完案者

三、有反動行為或其他劣跡者

第六條 凡經核准之職工介紹所於每次介紹成立時應即填具介紹表呈報市立職工介紹所備案

第七條 凡經核准之職工介紹所於每次介紹成立時得向僱主酌取酬金一次惟至多不得超過該僱工一月工資十分之一

第八條 僱主得給與介紹所酬金一次其數目與僱工所出之酬金同

第九條 私營職工介紹所於介紹之工人如有偷竊拐逃及其他非法情事須負全責

第十條 私營職工介紹所如向僱工或雇主有額外之需索或欺詐情事時得由僱工或雇主報告市立職工介紹所轉呈社會局懲罰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施行前已成立之職工介紹所及其他類似場所應於施行後一個月內補請登記給照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職工合作社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奉市政府指令內字第七八一號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職工合作社除適用其他關於合作法令外應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職工工人以互助普利改良生活為目的集合資金用最經濟方法而組織之社團為職工合作社

第三條 職工合作社除經濟上之活動外並以增進社員精神上福利之設施為任務

第四條 職工合作社須呈報社會局登記許可取得法人資格後方能享受一切權利及保障

第五條 職工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一、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於合作社負連帶責任

二、有限責任 社員責任只限於所認購股之金額

三、保證責任 社員除所認股款外並負有社章規定數目之金額

前項保證金額不得少於股款之一倍及多於股款之五倍

第六條 職工合作社之名稱須標明地名及責任

第七條 正式許可登記之職工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捐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職工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收足入社費及第一次股款方得設立

第九條 職工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社章連同發起人簡明履歷及社員名冊各二份呈請社會局核准發給許可證

第十條 職工合作社社章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責任

四、區域

五、社址

六、社股金額及交納方法

七、股款分幾次繳納及第一次繳納之金額

八、業務年度之起訖日期

九、盈餘分配及損失負擔之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公積金之存儲

十二、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十三、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後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繕具左列各項呈請社會局登記

一、第十條所列各事項

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理事監事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社員名冊及左列各項

(甲)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乙)保證責任社員之保證金額及住址

(丙)無限責任社員之住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呈請社會局請求變更登記後方生效力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職工合作社社股應按左列之規定

(甲)同一社內社股之金額必須一律

(乙)每股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國幣十元

(丙)每一社員至少須認購一股但不得超過全社股額百分之十五

(丁)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三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齊股金者社有盈餘不得支給所繳股款亦不起息由社扣足其應繳股金之日止

第十四條

社股之轉讓須經理事會同意不得私相授受

第十五條

社股金額之增減須由社員大會決議並經呈請社會局核准後方得實行但議決減少金額者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收支對照表正式通告債權人限期表示意見限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率如限內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如有異議時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三九

三九

第十六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減少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議決存儲於當地殷實銀行

第十八條 因繼承社股致超過規定最高額時合作社得處分之

第十九條 職工合作社之股份證書爲編號記名式每一社員並給股摺一扣載明左列各項

一、社員姓名及認股數目

二、每股金額及股款繳納方法

三、盈餘分配及支取方法

四、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入社出社之各項規定

第二十條 社股不交行政處分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一條 凡本市職業工人年在十六歲以上志願加入并認購社股一股以上繳納社章規定之入社費者均得爲職工

合作社員

第二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職工合作社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宣告或禁治產者

三、受刑事處分者

四、吸食鴉片等毒品者

第二十三條 新社員須有同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并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無限責任職工合作社者須得理事會全體之認可並提交下次社員大會出席四分之一以上連認

之

二、加入保證責任或有限責任職工合作社者須得理事會之認可

第二十四條 凡新入社之社員得由社章規定繳納比例增加之入社費

第二十五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退社

一、不合於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有第二十二條規定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者

五、離開本市者

第二十六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之決定并須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申請退社者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具有理由之請求書但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之社員申請退社者須經理事會之認可後正式通知其通知前該社員債務責任仍須經過二年後始得解除

第二十八條 凡除名及自請退社之社員不得享受社益並須償還其所欠社內債務及清理應負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退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盈餘以業務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

第五章 機關

第三十條 職工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屆年度終了開會一次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二、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三、社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如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應由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三十二條 召集社員大會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三十三條 職工合作社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社員大會中選任理事及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各若干人分別組織之

第三十四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得以連選連任但因特殊情形社章得有變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理事監事皆爲名譽職但社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酌議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所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通過社員之入社退社

二、規定業務計劃

三、核定職員之進退

四、核定預算書

五、執行社員大會議決案

六、簽定契約

七、處理其他重要社務

八、召集社員大會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左列各項書類交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

一、財產目錄

二、貸借對照表

三、業務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案

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規定以外之書類均得請求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會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發見第三十條第二項情事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四、審核第三十六條各項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六、於必要時得召集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不得互相兼充及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職員

第四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二條 理監事會各互選主席一人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職工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第四十四條 職工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十五條 左列各事項必須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之社員大會如流會三次以上時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內無異議表示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一、理事監事之罷免

二、社章之制定及修改

三、社員之除名

四、合作社之解散或合併

五、理事監事之酬金

第四十六條 社員之選舉及表決限定每人一票權

第四十七條 社員對於大會之召集手續或決議方法認為不合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社會局取消決議

第六章 盈餘分配

第四十八條 職工合作社盈餘應作左列之分配

一、公積金

二、公益金

三、股息

四、社員餘利

五、職員獎金

第四十九條 職工合作社之股息不得超過年息五厘

第五十條 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員大會另行規定

第五十一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二條 職工合作社之職員得由社章規定從每年純益中提成撥作獎金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職工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二、存立期滿而未重行登記者

三、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或合併

四、宣告破產者

五、違背法令經政府解散者

第五十四條 職工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應將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五十五條 職工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

但因違法而被解散或為宣告破產及清算委員不能選出時由社會局指派合法人員清算之

第五十六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即由清算委員代行理事會職權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本社之債權人須有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內請求清償其限期以兩個月為率逾期請求者就剩餘財產內償還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社員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第六十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六十一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均應於七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八章 合作聯合社

第六十二條 同一目的或責任之職工合作社得組織聯合社
第六十三條 合作聯合社以合作社為單位

第六十四條 合作聯合社之社股以各合作社所有社員人數比例認購但至多不得超過每人國幣十元

第六十五條 合作聯合社之組織業務及盈餘分配均得適用本通則各條規定

第六十六條 合作聯合社之選舉權及表決權應按各合作社之人數比例規定其不足比例者得適用四捨五入辦法但每

票不得超過五十人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民生工廠簡章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奉 市府內字第八三〇四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廠定名為青島市民生工廠

第二條 本廠隸屬於社會局

第三條 本廠以提倡輕便工業屬行生產教育增進平民謀生技能為主旨

第四條 本廠設於本市榮古路第五號

第五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由社會局遴員呈請

第六條 市政府委充承承社會局辦理一切

第七條 本廠設技師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廠長遴員呈請社會局聘任或委充之

第八條 本廠暫設下列七科每科一班但於必要時其各班班次得酌量增設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第九條 一、織布科 二、織襪科 三、毛巾科 四、地氈科 五、漂染科 六、花邊科 七、地板刷科
凡高小或初小畢業及有相當學力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均由各鄉區建設辦事處就各區村莊分
配及人民多寡情形平均考選後送入本廠

第十條 本廠畢業限期織布織襪毛巾地氈漂染等五科均各定為六個月花邊地板刷兩科各定為三個月
各科畢業者三分之一得以轉入他科學習以二科為限其三分之二應留廠轉入職工部服務酌給工資

第十一條 本廠分為兩部

一、職工部 係已學習畢業留廠服務者
二、學習部 係各區選送之學徒及轉科者

第十二條 本廠學徒及職工名額暫定為二百人
第十三條 本廠每日除工作八小時外加授學科二小時其應學之科目如下

一、國文 二、珠算 三、簿記 四、工廠組織及管理法 五、商業常識 六、應用化學應用物理學
七、園術 八、軍事訓練

第十四條 本廠星期日概不停工但不上課
學徒之學宿膳等費及書籍用具均由本廠供給

第十五條 學徒學習期滿經本廠考驗及格後由社會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農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奉市政府內字第一七一
四號訓令轉准財政部錢字第一六七〇號咨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為官商合辦特種銀行以補助本市農工經濟為主旨

第二條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定名曰青島市農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銀行呈請青島市政府轉請財政部註冊立案

第四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青島市併於市區內重要農工區域酌設辦事處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展期

第六條 本銀行公告方法於本市新聞刊登之

第二章 業務

第七條 本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農工各種抵押放款

二、農工各種存款

三、各種抵押放款

四、各種存款

五、匯款

六、兌換

七、買賣有價證券

第八條 本銀行受青島市政府之委託經股東總會之同意得代辦左列事項

一、代募市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項

二、其他特種委託事項

第三章 股份

第九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暫定為國幣貳拾五萬元分為五千五百股每股一百元一次繳足

第十條 本銀行股本暫定官股三成計七萬五千元商股七成計拾七萬五千元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分一股股票十股股票兩種由全體董事簽名蓋章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

權利

第十二條 本銀行官股股本及以堂名牌號等字樣或法團名義附股者應將代表人姓名住址通告本銀行存記

第十三條 本銀行填發股票時股本應將簽字或圖章作成印鑑交本銀行備查凡本銀行與股東有關事件時均以印鑑

為憑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票轉讓時須向本銀行辦理過戶方為有效凡過戶分股合併或補給股票每份收手續費銀圓五角但

在股東會開會前一個月內停止過戶

第十五條 本銀行股票遺失時須取具安保並登當地新聞紙二種以上聲明之兩個月以後如無摺葛情事方可補給新股票

第十六條 本銀行俟業務發展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得呈請財政部核准添招股本

第四章 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總會分為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會每年八月召集一次臨時會除董事或監察人認為必須召集外如

有本銀行股額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出理由於董事會亦得召集但定期會須在一個月臨時會在十五

日以前通告之

第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總會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則於董事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銀行股東總會須有前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各股東議決權過半數行之可否同數

時則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條 本銀行股權之計算每一股為一議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至一百股者每二股為一議決權一百股以上

者每十股為一議決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代表出席

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議決錄由該會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出席之名簿一併保存於本銀行

第二十三章 董事監察人
本銀行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除由青島市政府指派董事二人監察人一人外餘由前股股東開會時託商

股股東中投票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商股董事任期二年商股監察人任期一年聯選得聯任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董事會成立時應就商股董事七人中互選董事長總經理協理各一人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代表董事會董事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若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決錄由出席董事簽名蓋章

第六章 職員及權限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總經理對外代表本銀行對內綜理用人行政一切事務協理補助總經理執行一切職務同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經理一人由總經理得董事會同意聘任之未承總經理處理行務並得視事務之繁簡經董事會之

同意的設副經理由總經理委任之

第三十條 本銀行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委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自經理以下各職員不得兼營他項職務

第七章 決算及利益分配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每半年結帳一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舉行並定每年六月為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書表由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核定再提交股東總會公決並呈送青島市政府備案及公布之

一、財產目錄

二、貸借對照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表

五、盈餘分配案

前項書表經股東會通過後應照繕一份送財政部查核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結帳所得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再提官股股息三厘商股股息五厘其餘按照下列十成分配

一、特別公積金 一成

二、股東紅利 五成

三、幹事及監察人 一成

四、職員獎金 三成

前項第四款職員獎金之分配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經股東總會通過呈請青島市政府轉咨財政部實業部核准備案後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公司法各規定辦理

青島市第四屆國貨展覽會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奉市政
府內字第五五八〇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青島市社會局因促進國內商業舉辦青島市第四屆國貨展覽會會場設本市河南路國貨商場舊址

第二條 本會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開幕會期定一個月如認為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徵集全國工商出品分別展覽其徵集出品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辦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會會務之進行及會場選擇布置等事項

二、關於本會工商出品之徵集保管審查給獎及運輸免稅車船減資交涉等事項

三、關於本會工商出品調查諮詢及答復工商界之詢問等事項

四、關於本會經費之保管與支配及預決算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綜理全會事務

第六條 本會事務分左列各組每組設幹事若干人交總幹事之指揮辦理各組事務

一、總務組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事項

二、場務組辦理交通游藝糾察衛生消防等事務

三、出品組辦理收貨陳列保管售品贈品等事務

四、宣傳組辦理調查統計編輯刊物宣傳廣告等事務

第七條

本會在會期內設置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分別等第呈請市政府給獎其審查出品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場規則售品規則贈品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第四屆國貨展覽會徵集出品簡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奉市政
府內字第五五八〇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國貨爲限出品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條

本會徵集之出品分十四類如左

一、食用原料類

凡農產水產畜產可供食用之原料均屬之

二、製造原料類

凡農產林礦產可供製造之原料均屬之

三、毛皮與皮革類

革製品亦屬之

四、油臘及工業媒介品類

染料顏料酸鹼橡皮等均屬之

五、飲食工業品類

凡經過工業作用而成之飲食品均屬之

六、紡織工業品類

各種衣服原料均屬之

七、建築工業品類

凡經過工業作用而成之建築物材如水泥磚瓦玻璃油漆塗料等均屬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八、人身日用品類

除衣服原料外所有人身日用品如帽鞋傘襪化妝均屬之

九、家庭日用品類

凡關於家庭之日用品如家俱地毯窗幔及陶瓷玻璃所製各種器皿均屬之

十、藝術與欣賞品類

凡雕刻鑲玩具影片均屬之

十一、教育與印刷用品類

凡文具儀器紙張油墨均屬之

十二、醫藥用品類

凡醫用器械藥物藥材均屬之

十三、機電工業品類

凡各種機器工具電器材料均屬之

十四、其他出品類

不屬於以上各類而有出品之價值者屬之

第三條

本會徵集之出品須有左列要素之一

一、現為國際貿易品及將來可為國際貿易品者

二、在國內各商埠推銷頗廣者

三、認為有出品之價值者

左列物品不在徵集之列

一、有危險性或致損害他物者

二、有礙風俗秩序及衛生者

三、認為無出品之價值

第四條

四、將外貨改裝冒充者

第五條

本會徵集出品其數量限制如左但特別商品不在此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爲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爲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爲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升至五升爲限

第六條

應本會徵集之出品除直接應徵者外可交由所在地商會彙送本會當運送時須先由商會填具出品目錄書通知

本會

第七條

出品人應填具本會印行之出品願書及出品說明書交由本會(或由商會轉給)備查

第八條

出品送到本會准予陳列後即由本會填發收據交出品人(或由商會轉給)收執

第九條

出品陳列之裝飾由本會備辦其位置由本會定之如出品量多欲特購一空或須特別裝飾者俱由出品人自辦並

須酌出租金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凡陳列品欲出售者所有價值既經認定免稅捐等費不得超過產地商應售價其售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出品陳列本會除運送時損傷殘缺註明收據及簿冊外其他保管責任皆由本會完全担負惟遇人力不能防

禦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非賣品之出品俟本會閉幕由原出品人持據領回

第十三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開幕之前五日截止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 社會局 公安局 整理 商店 執照 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六九二〇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整理商店登記開業各執照由社會公安局會同辦理

第二條

整理時間暫定為三個月(自二十三年七月十日至十月十日)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凡本市商店由社會公安局派員會同調查其調查表另定之

第四條

調查以一路為單位自一號起至末號止并由市區中心漸起逐漸及於全市

第五條

鄉區鎮市如李村沙子口紅石崖塔埠頭由各辦事處會同各該管公安局分局辦理

第六條

調查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商店名稱

二、經理姓名

三、開設地點

四、開設年月

五、資本總數

六、營業性質

七、有無登記執照及開業執照

八、已領照者在領照時取其保結之鋪保條何商店是否存在

九、已領照者應詳問原呈各項有無變更資本是否確實應復查更正

十、未領執照者應詳告請領執照手續并限令於一星期內進業領照

十一、以上各項應詳記入調查表內并令該商店於表內蓋章

第七條

前項調查表應由調查員按日呈呈主管科長轉呈，局長核閱後辦理調查表以一路為單位訂本備查

第八條

未領執照商店或已領執照商店而原呈各項有變更者均須先向社會局請領登記執照或更正社會局於發給登

第九條

登記執照或准其更正後隨時以極簡便書面通知公安局以資連絡

凡前警察廳時代及公安局以前所發商店營業執照准予免費換領新照以昭劃一但須先向社會局請領登記執照後再連同登記執照呈請公安局免費發給開業執照(印花稅部等照貼)

第十條 整理商店執照開始調查後(即七月十日起)各公安分局應督飭各派出所對於新開商店及歇業商店為左列之處置

一、新開商店無論大小於登記戶口時須令其呈閱社會局登記執照暨公安局開業執照并於戶口調查簿內分別記明登照年月日及號數

二、商店遷移應將登記執照及開業執照分別呈准社會公安局兩局更正後始准遷移

三、歇業商店應將登記執照及開業執照分別呈准註銷後始准其將招牌撤除換遷條俱以免發生來往債務糾紛官署無法核辦

第十一條 凡大小商店未領公安局開業執照者不准開始營業倘私自開業者應由該管派出所報由分局轉報公安局依章罰辦以儆效尤

第十二條 凡新開商店歇業店及違章開業歇業者各公安分局應按旬表報公安局密轉社會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社會公安局兩局會呈 市政府核准施行

附調查表式

商 店 名 稱	業 主 姓 名	開 設 地 點	開 設 年 月	資 本 總 數	營 業 性 質	備 註
						已領照者在領照時取具保結之舖保條何商店是否存在
						已領照者在領照後原呈各項有無變更

商 店 調 查

查 表

附 記	有無登記執照	有無開業執照

說明 華商或外商及已領照者在領照時具呈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等均須詳註附記欄內

青島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奉市政府訓令第二九八九號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奉市政府訓令內字
第五三三二號轉奉行政院第二六五四號訓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由青島市政府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行政官署在調解時為市政府所屬之社會局在仲裁時為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代為指定之代表及第十五條第四款指定之代表不得推諉如係實有事故不能出席者應於接到通知書後即行聲明前項代表聲明不能出席經行政官署核准時行政官署得依職權另行代為指定或指派

之但第十五條第四款之代表如有不聲明障礙又不出席者行政官署得取銷其仲裁委員之資格并咨部備案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款當事人派定之代表到會應提出證明書類

第五條 當事人已提出調解聲請書後任何一方不得再提出新要求條件

第六條 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之決定或裁決如無存續時間規定者至少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第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定後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本市政府召集之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會議時適用之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市政
府令第六十九號公布

- 第二條 本會議以市政府代表爲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議之舉行以全體委員均須出席
- 第四條 討論事項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如可不同意得由主席裁決之
- 第五條 本會仲裁案件經會議決定後由主席作成仲裁書並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後送達爭議雙方并送市政府備案
- 第六條 本會調查事件及議決事項在未發表前委員及紀錄不得向外發表
- 第七條 議會完畢由主席及出席委員簽名蓋章於紀錄簿上
- 第八條 議會結束由紀錄編就存會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會議簡則

二十年四月八日奉市政府指令第二四四號核准

- 第一條 本簡則於本局召集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會議時適用之
- 第二條 委員到會須先簽到於出席簿上
- 第三條 開會時社會局代表係三名時以名次在首之代表爲主席
- 第四條 開會時委員須遵守秩序不得喧嘩旁語及有一切阻人言聽之行動
- 第五條 委員發言須先起立向主席討得地位如有二人同時起討發言地位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六條 委員如有動議須先向主席提出經主席接送其動議正式討論但在其他動議待決時無論何種動議均不得提出
- 第七條 委員討論事項須就題討論不得跳出議題範圍之外
- 第八條 討論事項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如可不同意得由主席裁決之
- 第九條 主席接送動議後無人發言可付表決表決之後不得再有異議
- 第十條 討論事項經宣布表決後如有特別重大理由動議復議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方得復議
- 第十一條 會議完畢由主席簽名蓋章於紀錄簿上

第十二條 會議結果由紀錄編就存會并分別函知社會公安兩局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會會計通則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奉市政
府指令第二五八二號核准

第一條 本通則適用於本市工會

第二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會計年度所屬歲入歲出其出約完結日期以次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限

第四條 會費及事業費收入為歲入事務費及事業費支出為歲出歲入均應編製總決算報告

第五條 每半年度之收支應編制報告呈請社會局備案

前項收支報告時期上半期為十二月底下半期為六月底

第六條 每年度收支決算之資產負債對照表得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證明書送請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七條 工會會計應備左列賬簿

(甲)主要賬

會計簿

總清簿

(乙)補助賬

暫記簿

會費收入簿

事業費收入簿

事務費支出簿

事業費支出簿

第八條 左列各賬簿均須先行編號送請社會局蓋印方得使用
收付款項出納員須繕具傳票送同附屬單據送由常務理事核准簽字後方得收付登賬

傳票及單據保存備查

第九條 各項收支應按照傳票逐項登入會計簿同時在有關簿之補助賬記入之會計簿每日須小記一次

第十條 各項收支應由會計簿按日依照會計科目填入總清簿

第十一條 會費收入及事業費收入除掣給傳票外應備二聯收據經常務理事簽印一聯交付款人一聯存查

第十二條 支付各費除傳票須經常務理事蓋章外並取得收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憑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

由經手人簽發事由開單證明如遇有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押簽或蓋章

第十三條 會計科目分資產負債及損益三種其細目附列於後

第十四條 支付款項均以銀元為單位凡雜費收入均折合銀元入賬

第十五條 會計員每月末日應將各種賬簿結算一次編製收支對照表三份一份存查一份揭示會內一份每年六月內彙

送社會局備核至年度終了時舉行總決算一次編製決算書及資產負債對照表各三份一份存查一份揭示會

內一份送社會局備核

第十六條 每屆決算期應清查財產一次編製財產盤存表

第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工會會計科目

(甲)負債之部 工會所有之對外負債及假定負債應按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一、基金 金 凡臨時募集或由入會費撥入不能隨時動用之性質者屬之

二、借入金 金 凡向外界借用款項或償還借款時應分別戶名記入之

三、暫時存款 凡預收或暫收之款項應分別各記事由以本賬項處理之

四、置產準備金 凡購置可得收入之財產所備之款項均列入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社會

五、折舊準備金 凡房屋器具等折舊準備之提存與支銷應分別種類用本賬項處理之

六、前期損益 凡本年度收支之剩餘金屬之

(C) 資產之部 工會所有之各種資產應按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一、房地產

A 房 屋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房屋應分別處所登記其所佔面積房屋間數及價值

B 地 產 凡可使用而得收入之土地應分別處所登記其面積及價值

二、有價證券 凡可得息金收入之債票股票等應分別種類登記其額數及價值

三、器 具 凡工會所購置之各種器具應分別處所登記其種類及價值

四、銀行存款 凡定期或活期存出之款項應分別戶名記入之

五、暫記欠款

A 預付款項 凡應付而預付或暫付款應分別戶名或事由以本賬項處理之

B 未收款項 凡應收而未收或未結算之款項應分別戶名或事由以本賬項處理之

六、現 金 凡現存之支票現款等均列入此項

七、前期損益 凡本年度收支之不敷金屬之

(丙) 損益之部

一、事務經費 工會一切經常費用得區別事由如下列各目

A 薪 金 凡支付職員之薪水津貼均屬之

B 工 資 凡支付夫役之工資均屬之

C 文 具 凡支付紙張筆墨簿冊表單雜件等均屬之

D 印 刷 凡支付印刷品費用均屬之

E 郵 電 凡支付郵票電報電話等通信費用均屬之

F 消耗 費 凡支付電燈自來水煤炭油燭烟酒茶點費用均屬之

G 車膳費 凡支付職員役因公乘車用膳等費均屬之

H 房租 凡支付辦公房屋租金均屬之

I 修繕 凡支付房屋及器具修理等費均屬之

J 廣告 凡支付刊登廣告及其他有廣告性質之費用均屬之

K 交際費 凡支付所付之交際費用均屬之

L 雜費 凡不能列入以上各科目之支出費用均屬之

二、事業經費 凡辦理各種互助事業如合作社醫院學校俱樂部等所支付之費用得區別事業各列細目

三、利息

A 息金收入 凡工會關於各種存款債票及股票等所得之利息均屬之

B 利息支出 凡因借借款項所支付之利息均屬之

四、會費 凡各會員之入會費及按月繳納之常會費等屬之

五、捐助費

A 捐款 凡由會員及外界自願捐助者屬之

B 補助費 凡主座或雇主團體自願補助工會指定用於某種事業者屬之

六、租金 凡工會關於地產房產等所得之金屬之

七、事業收入 凡工會因主辦互助事業如學校合作社等而得相當之收入者屬之

八、雜項收入 凡不屬上列各科目之其他收入屬之

青島市各業工會會計人員臨時訓練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五十八次局務會議通過

一、青島市社會局為促成直屬各業工會辦理會計人員熟諳會計規程手續及應用技術起見依照本辦法設立訓練班施以臨時訓練

二、臨時訓練期間暫定為半個月於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三、訓練時間定為每日下午三時半至五時半

四、訓練地點暫借用江蘇路小學

五、訓練會計科目如左

一、關於工會會計之法令

二、本市工會會計通則

三、簿記概論

四、簿記實習

六、會計訓練事宜由社會局事務股担任勞動股協助

七、本辦法自社會局局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青島市限制工廠招僱童工實施辦法

二十年二月三日奉市政
府指令第七一八號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中外各工廠招僱工人除遵照工廠法規定者外均須依照本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市為稽查各工廠對於童工是否遵照工廠法規定辦理得由社會教育兩局隨時會同派員稽查如有故違工廠

法第五第七各條之規定者得依工廠法第十二章罰則之規定處罰之

第三條 各工廠對於十四歲以上之童工須遵照本市工廠職工補習學校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各工廠嗣後招僱童工須將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填表分別詳報社會教育兩局備案井不得有呈報不實情事

第五條 本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後由社會教育兩局會同通告各工廠遵照

第六條 本辦法自通告送達之日起發生効力

青島市公會改組立案手續暫行辦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一九二五號指令核准

一、本辦法係參酌工會法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訂定之適用於經黨部指導改組之工會

二、凡本市改組之工會除工會法第三條所指各機關工人組織工會向該主管官署呈請立案外應向社會局呈請立案

三、工會呈請立案符在改組完竣後經黨部審查認為健全時行之
四、工會呈請立案須備具下列各件

1. 黨部許可證

2. 工會章程草案二份

3. 當選職員之履歷書二份

4. 當選職員之住址

五、工會在未呈准立案前呈具呈應請改組處名義

六、呈請立案手續經市社會局認為欠完備時工會須遵照指示補辦

七、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簡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市政府指令第一
九四五號指令核准二十一年四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青島市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推行及改進職工教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九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教育局代表二人

社會局代表二人

市訓練部民訓會代表各一人

職業教育專家三人(由教育局聘請)

第四條 本會執行下列事項

一、關於推行各項職工教育法規所載事項

二、關於職工教育課程及教材之編訂改進事項

三、關於職工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四、關於各工廠職工學校之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各工廠職工學校之勸導設立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其他職工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教育局代表担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中途辭職時應由原機關改派或改聘請假時得由原機關派人代表但須通知本會

第八條 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件如不能直接執行時得分別呈請教育局社會局執行

第十條 本會事務繁劇時得隨時呈請教育局社會局派員協助

第十一條 本市各工廠均須設立職工教育委員會承本會指導辦理該廠職工教育事宜

第十二條 各工廠職工教育委員會分會則由各工廠自行擬訂但須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安處得由委員二人以上提經常會通過後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廠職工補習學校實施辦法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八一六一號訓令施行

為提高工人知識增加生產效能起見勞工教育之設施萬不容緩且本市工廠林立勞資階級意識逐漸明顯尤非實施勞工教育納入三民主義之正軌不足以弭爭鬥之風而收互助之益本此主旨特訂工廠職工補習學校實施辦法如左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外工廠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立職工補習學校

第二條 各校經費全由工廠擔負有特殊情形時政府得酌予補助

第三條 各工廠工人均須一律入校補習不得藉故規避如有藉故規避者由市職工教育委員會通知工廠酌予懲罰

第二節 設立標準

第四條 按照本市工廠實際情形分期設立

甲、中外工廠資本在二萬元以上工人總數在二百人以上者應於本辦法通告後二個月內正式成立學校
乙、中外工廠資本在一萬元以上工人總數在百人以上者應於本辦法通告後三個月內正式成立學校
丙、中外工廠不論資本多少凡有工人五十人以上者應於通告後五個月內正式成立學校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辦理之

第五條

各工廠工人總數在十人以上者至少同時須設立四班五百人以上者至少須設立三班其工人總數在五百人以上者得酌量情形設立相當班次

第三節 編制課程

第六條

各校分班得考察實際情形以程度或性別為標準但祇設一班時應不分性別並以招收不識字工人為原則
每班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八十人

第七條

初級(不識字)課程暫定國語常識珠算常識技藝等五科高級(已識字)課程暫定國語常識珠算技藝工會法合作法六科(技藝視工廠之需要自行酌定之)

第八條

各課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第四節 指導監督
本市各工廠由市職工教育委員會調查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令在限期內一律籌備成立其未奉令以前已成立者應於限期內呈報備案

第十條

各教成立後應呈由市職工教育委員會轉呈教育局社會局備案未經教育局許可並不得自由停辦

第十一條

第五節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後令由社會局教育局轉令市職工教育委員會通告各工廠遵辦

青島市職工補習學校教員待遇標準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奉市政府
指令內字第七九四號核准

第一條 職工補習學校教員以專任爲原則但各工廠有困難情形時亦得聘用兼任教員

第二條 專任教員授課鐘點每週在十小時以上者其月薪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三條 兼任教員授課鐘點每週在十小時以上者每月由校津貼十元至十五元

第四條 各工廠職工補習學校待遇較本標準爲優者仍從其舊

第五條 職工補習學校教員經市職工教育委員會登記及格者該工廠倘停其職務時應呈候市職工教育委員會核奪

第六條 本標準經社會局教育局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職工補習學校學生獎懲暫行簡則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市政
府內字第八七四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爲謀職工補習教育之發展及工人學識之增進定獎懲暫行簡則

第二條 獎懲種類列左

甲 獎勵

一、獎 狀 受獎狀者得由主管分會商請廠方酌加工資或提升職務

二、獎 章 受獎章者得由主管分會商請廠方酌加獎金

三、記 功 記三功以上者給獎金

乙 懲戒

一、罰停工資 由主管分會通知廠方執行至多不得超過三日

前項罰資由廠方移存主管分會專爲職工補習教育之用

二、暫停工作 由主管分會通知廠方執行至多不得超過五日

三、記 過 記過三次以上者停工一日

第三條 職工補習學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每期或每月不請假不缺席者

二、每期成績在甲等者

三、教品勤學者
第四條 職工補習學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懲戒之

- 一、每期或每月缺席時數逾投課時數之三分之二以上者
- 二、學業不動成績劣等者
- 三、品行不端者

第五條 應行獎懲之學生由職工補習學校分別考核並由主管分會轉呈市職工教育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六條 獎狀獎章由市職工教育委員會頒發之
第七條 本簡則由市職工教育委員會呈經社會局教育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職工補習學校訓育標準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局
第一五五號指令核准備案

- 一、凡本市職工補習學校訓育事項應依本標準辦理
- 二、職工補習學校學生應使確定革命人生觀
- 三、職工補習學校應將左列事項訓練學生遵守

- 甲 衣帽整齊
- 乙 遵守秩序
- 丙 注意禮節
- 丁 維護公益
- 戊 熱心服務
- 己 尊敬師長友愛同學及同事
- 庚 尊重人格崇尚忠實

四、職工補習學校應隨時調查及指導學生課外之行動其注意事項如次
甲 考查學生的思想及特異性質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 乙 考查學生對黨政社會的見解及趨向
 - 丙 考查學生日常生活狀況
 - 丁 考查學生交遊娛樂嗜好
 - 戊 考查學生彼此間或勞勞及勞資間相處的態度
 - 己 注意學生請假及曠課的原因
 - 庚 注意學生課外所閱的書報
 - 五、職工補習學校應視事實的需要隨時舉行師生個別談話
 - 六、職工補習學校應注重集團的訓練集團種類如次
 - 甲 小組會 將學生分爲若干小組由職教員輪流參加其小組會議
 - 乙 談話會 由職教員視事實的需要隨時召集學生談話
 - 丙 講演會 聘請名人講演或由職教員指導學生組織定期講演練習會
 - 丁 課外組織 如旅行運動等
 - 七、職工補習學校應將有益之格言牌示學生
 - 八、職工補習學校爲關於訓育事項之施行應與工廠聯絡
 - 九、本標準自呈奉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青島市職工補習學校教學共同研究會辦法**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局
第二四二號指令核准備案
- 一、青島市各職工補習學校爲集中研究教學事宜以圖改進起見設置教學共同研究會
 - 二、本會以左列人員爲會員
 - 1. 各職工補習學校教員
 - 2. 市職工教育委員會指派參加人員
 - 三、本會研究範圍以教學爲限其與教學有關事項得連帶研究以供參考

- 四、本會每屆開會各校應將需要研究事項作成方案於會議前三日提送以便彙編
- 五、本會開會時各校應將上月教學狀況提出書面報告前項報告於必要時提付研究
- 六、本會研究結果即呈由市職工教育委員會發文各校或該校施行
- 七、本會每月開會一次會議日期定為一日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 八、本會開會時由出席會員互推主席團
- 九、本會召開會議及一切絕務事項由市職工教育委員會派員主持
- 十、本會會址設市職工教育委員會內
-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青島市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組織簡則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奉市政府內字第二五
五三號指令核准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本會為辦理勞工生活改進事務而設定名為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隸屬於社會局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由社會局依左列規定分別委聘組織之並由社會局指定一人為主席

社會局代表五人

工人團體七人

合作衛生儲蓄各項專門人員七人

熱心勞工福利事業者四人

第三條 本會得設顧問若干員由社會局就各工廠聘任得參與會議討論關於勞工生活改進上一切事項但不加入表決

第四條 本會為分工合作設置左列各組每組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社會局指定一人為主任

總務組

糾察組

衛生組

儲蓄組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合作組

生計組

第五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下

一、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狀況

二、整飭衛生清潔

三、勸導節儉儲蓄

四、指導辦理合作

五、提倡正當娛樂

六、糾正工人不良習慣

七、勸止吸食鴉片及有傷風化等行為

八、其他關於勞工生活改善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凡工人住戶每十家為一組推一組長承委員會之指導担任本會所指派之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會每月應召集組長演講一次俾其向工人住戶廣為傳達以收宣傳之效

第九條 本會每週應實地視察工人住戶狀況一次以規其有無改善

第十條 本會辦理事項應按月繕具報告呈送社會局查核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奉市政
府內字第八八二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會辦事程序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一切行政事務由主席依全體委員會議之議決指揮各組辦理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第三條

- 一、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 二、關於印信卷宗保管事項
- 三、關於文件收發摘要編覽分配事項
- 四、關於會議紀錄整理事項
- 五、關於校對事項
- 六、關於通傳事項
- 七、關於統計及編審事項
- 八、關於庶務事項
- 九、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四條

- 糾察組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人生活狀況之調查及視察事項
 - 二、關於工人行為之勸導及取締事項
 - 三、關於工人心理之測驗事項

第五條

- 衛生組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廠及工人宿舍衛生清潔之檢查及整頓事項
 - 二、關於工人衛生常識之灌輸事項
 - 三、關於工人保健之設計事項
 - 四、關於工廠衛生設施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 儲蓄組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人儲蓄會組織及進行之指導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畫編 社會

二、關於工人經濟狀況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工人儲蓄之勸導與宣傳事項

四、關於儲蓄安全之籌劃事項

五、關於工人儲蓄會會務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工人儲蓄會簿冊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儲蓄地點之調查審核及接洽事項

第七條

合作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事項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合作章程之擬訂事項

第八條

生計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人生活改善之籌劃事項

二、關於工人家庭生活計狀況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工人節約之提倡事項

四、關於工人娛樂之提倡事項

第九條

本會各組承辦事宜由主任分交各該組委員辦理於委員不敷分配時得陳請主席調他組委員協助

第十條

凡關於兩組以上事宜應由主管組主辦關係組會辦

第十一條

本會各組於不抵觸全體委員會議範圍內得舉行組務會議

第十二條

組務會議決議事項須提經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執行但遇緊急時得陳請主席執行後提由全體委員會議追認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全體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約則經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社會局核轉市政府備案

青島市工廠工人衛生委員會組織簡章準則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規定施行

第一條 本廠為料理工人衛生事務設置衛生委員會隸屬於青島市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七人以左列各代表組織之

本廠代表一人

本廠宿舍管理員一人

市政府郊區建設辦事處代表一人

公安局代表一人

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代表一人

工人代表二人

第三條 本會置左列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一、總務組

二、調查組

三、指導組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人環境衛生之設計與執行

二、關於工人宿舍之檢查

三、關於衛生常識之講演

四、關於政府及工廠交辦之衛生清潔事宜

五、關於時疫之預防

第五條 委員應互推一人為主席總攬會務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辦理事項應按月報告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轉呈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人儲蓄指導委員會暫行簡則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奉市政
府內字第三六八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青島市社會局為指導全市工人遵照部頒工人儲蓄暫行辦法辦理儲蓄事務起見暫設工人儲蓄指導委員會以利進行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社會局代表三人

辦理儲蓄事業有經驗者一人
熱心工人福利事業者一人

第三條 前項人員除社會局代表係委派外悉由社會局聘任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務如左

- 一、工人儲蓄會儲蓄及進行指導
- 二、工人平日收支狀況之調查
- 三、工人儲蓄之勸導與宣傳
- 四、銀行界之接洽
- 五、儲蓄安全之策劃
- 六、儲蓄章程規則之審定
- 七、各工人儲蓄會職員產生之監督

八、各工人儲蓄會賬目簿冊之核定
九、其他關於工人儲蓄會事務之協助

第五條

本會委員皆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委員如中途解職時由社會局改派或另聘之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例會一次如有特殊事故得由常務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本會事務繁劇時得陳請社會局派員協助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廠工人儲蓄會章程準則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四六八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人儲蓄暫行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青島市某廠工人儲蓄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某地

第四條

凡現在本廠工作之工友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五條

會員除終止本廠工作時不得退會

第六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權及其他一切依章程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

第八條

本會設管理委員 人候補管理委員 人監察委員 人候補監察委員 人管理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三分之

第九條

二工廠派選三分之一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任期爲限

第十條 管理委員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一條 管理委員應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務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備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 二、關於會員儲蓄之勸導事項
- 三、關於備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備金存摺之收轉事項
- 五、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備金之用途事項
- 六、關於支付備金之證明事項
- 七、關於備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 八、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 九、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 二、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 三、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全體管理委員或全體監察委員認爲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開會時監察委員候補管理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管理委員缺席時候補管理委員並得依

次述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及管理委員之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九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及支付儲金證明書之式樣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會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強制儲蓄 分工資為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範圍內約定儲蓄金數額凡經本會認為應

行強制儲蓄之會員均應如數儲蓄

二、自由儲蓄 由會員自動儲蓄凡滿一個月者均得存儲並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一條 儲金存儲地點由全體管理委員於殷實銀行或工廠擬擇一處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之

第二十二條 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具確實之担保品

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金本利全數先行發還本會不交破產之拘束

第二十三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管理委員在主管官署監督之下會同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核扣之

第二十四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三、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本人或其室生產

五、本人傷病甚重

六、本人失業或身故

七、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十五條 本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十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得商請工廠撥給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人儲蓄會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准主管官署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呈准主管官署備案施行

青島市工廠存儲工人儲金擔保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五六二〇號指令核准

一、凡本市工廠存儲工人儲金者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工廠取具確實之擔保品

三、確實擔保以有價證券銀行存單及本市之房屋為限

取具前項擔保品時須由各該廠會同工人儲蓄會先將擔保品呈由社會局核准並經依法過戶後方為有效

有價證券照市價七折計算房產照估價七折計算

四、擔保品金額由工廠依照該廠工人每月存儲之約數按一年至五年之總額預繳之如儲款超過擔保品金額時應隨時

增繳擔保品

五、社會局認為擔保品有更換或增加之必要時得通知工廠照辦

六、擔保品之保管由該廠及該工人儲蓄會呈請社會局發交指定之銀行或機關保管之該保管銀行或機關於收到担保

品時以各該工人儲蓄會名義出具收據呈送社會局令發該工廠井通知該廠工人儲蓄會

七、擔保品之提取應由各該廠工人儲蓄會背書會同該工廠呈請社會局核准令知保管銀行或機關進行

八、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人儲蓄會支付儲金證明簡則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奉市政府內字第七四三
四號指令核准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凡本市工人儲蓄會(以下簡稱儲蓄會)辦理支付儲金證明事項應依照本簡則

第二條 儲蓄會辦理支付儲金證明事項須以證明書行之

證明書式樣(七) 第 號

支 付 儲 蓄 會 員	證 明 書 存 存 報	戶 名	存 號 數	金 額	事 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項		

支 付 儲 蓄 會 員						第 號
戶 名	存 號 數	金 額 十 元 角 分	提 出 事 由 第 項	原 證 明 書 第 號	事 由 摘 要	
					1本人婚嫁屬之喪費 2有家庭重或與傷或不能工作 3家重或與傷或不能工作 4本人或與傷或不能工作 5本人或與傷或不能工作 6本人或與傷或不能工作 7本人或與傷或不能工作	
計						
銀行台照 工人儲蓄管理委員會 第 號 第 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三條 儲蓄會會員依照工人儲蓄特種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提取儲蓄金時應酌定提取款數請勞務管理委員會發給
 支付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以便持同存摺向存款機關提取儲蓄金
 第四條 勞務管理委員會於會員持證明書提取儲蓄金時應先審查用途如合並經關係工廠或主管官署證明後始得發給證明書
 第五條 證明書內列各項應由勞務管理委員會填寫其漏填者存款機關於付款前得發還補填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第六條 證明書於備金提出時即交由存款機關備查

第七條 儲蓄會辦理支付未經證明事項不得稽延會員認為稽延時得聲請社會局督促之

第八條 存款機關未憑證明書而交付備金者其提出款數儲蓄會不予承認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人儲蓄會收存儲金及收發存摺監督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七四三四號指令核准

- 一、本市各工廠工人儲蓄會辦理收存儲金及收發存摺事項應依本辦法由社會局監督
- 二、工人儲蓄會每次向廠方收取代扣儲金或直接向會員收取儲金時應呈請社會局派員監督
- 三、工人儲蓄會每次收取儲金後應由常務管理委員會同社會局特派員將儲金如數送往核准之存款機關存儲
- 四、存儲機關於接受儲金時應將儲金存摺憑社會局特派員送交工人儲蓄會收摺
- 五、工人儲蓄會於收到存摺時應由常務管理會同社會局特派員及本工廠代表送交各該會員收執
- 六、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勞工講演會組織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七八六五號指令核准

- 一、青島市社會局教育局為灌輸勞工常識及練習講演起見設立勞工講演會
- 二、講演會由社會局教育局各派代表一人並聘左列人員共同組織
民衆教育館代表一人
青年會代表一人
電影界熱心社會教育者一人
學術團體代表二人
- 三、講演會暫設左列各組每組置主任一人由前條所列各員互推之
總務組

演說組

指導組

四、講演分左列兩種

示範 特約及指派富有常識擅長說解者舉行定期講演

練習 由各廠工人組織講演練習會於休假日舉行

五、講演以第一條所定講演範圍為限不得涉及政治及他種宣傳

六、課題由講演人員自擬交由本會先期公布

七、本會為增加聽眾興趣起見得函請各電影院協助演放電影

八、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職工學校學生講演練習會簡章準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規定施行

第一條 本校為訓練學生工會職員特令設立講演練習會受青島市勞工講演會之指導

第二條 凡本市隸屬市社會局各工會職員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三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書記一人庶務二人由全體會員互選之其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四條 會長主持會務開會時任主席副會長協理會務於會長請假時代行會長職務書記承會長副會長之命編擬講演

第五條 次序担任紀錄及文書繕寫事務庶務担任佈置會場及一切雜務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舉行講演練習一次時間及次序由會長七日前規定宣佈之

第七條 講演之節目如左

演說

歷史

故事

笑林

第八條 本會得酌量舉行辯論會

第九條 講題由會員自擬但以不涉迷信淫穢反動為限

第十條 本會每半年舉行公開講演一次接受來賓之評判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會員議決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經全體會員議決通過施行

青島市工人團體講習會組織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市政
府內字第七一六六號指令核准

一、青島市社會局為訓練工人團體之理事監事幹事服務員等才能起見設置講習會

二、凡本市工人團體之理事監事幹事服務員均應加入講習會為學員

三、講習課程如左

子、勞動法令

丑、勞工問題

寅、民權初步

卯、勞動史略

辰、七項運動研究

巳、勞工教育概論

午、工會組織及行政

四、講習期間定為三個月於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五、講習會於工廠休假日舉行

六、講習會設主任一人主持會務由社會局派員兼充

七、各項講習課程由社會局特約及指派有相當學識者担任教授

八、學員考成規則另定之
九、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人團體講習會學員獎懲簡則

二十一年十月廿八日第六
十四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簡則依技工人團體講習會組織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獎懲之種類如左

甲 獎勵

一、特令嘉獎

二、給獎品(書籍用具等)

乙 懲戒

一、警告

二、記過

三、停職

第三條 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本簡則酌量獎勵之

一、全期不缺席者

二、全期成績在甲等者

第四條 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本簡則酌量懲戒之

一、遲到早退者

二、告假未短核准擅自缺席者

三、無故缺席者

第五條 學員獎懲事項由講習會主任考核擬定呈請社會局施行

第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青島市工會書記訓練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奉市政
府內字第八五七九號指令核准

- 一、青島市社會局爲養成工人幹部人材起見設置工人書記訓練班
- 二、凡在工會服務之書記均應受訓練但經查核確有相當學識經驗者准免訓練
- 三、凡服從黨義志願爲工人書記并具有左列資格者得特請訓練

甲、年齡十八歲至卅五歲者

乙、品行端正體格健全者

丙、高等小學以上畢業並曾服務社會有切實證明者

四、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每日訓練時間爲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五、訓練科目如次

黨義

勞動法令

工會之組織與訓練

公文實習

會計實習

統計

勞動經濟

六、訓練班置主任一人辦理訓練一切事務事務員二人秉承主任分別辦理校務總務

七、現職書記訓練期滿考核不及格者撤銷其書記職務

八、聲請訓練之人員經考核及格者得介紹於工會充當書記

九、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會書記訓練班學員請假簡則

本局第六十八次局務會議通
過廿一年十二月廿六日施行

第一條 青島市工會書記訓練班學員請假應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學員非因左列事項之一不得告假

一、患疾經醫生證明者

二、因工會有臨時重要事故經常務理事證明者

三、本人有重要事故時

第三條 學員告假應填具假單呈請本班主任核准未核准前不得缺席

第四條 學員未經告假或告假未經核准而缺席者均作無故曠課論

第五條 學員須按時上下班未經本班教員許可而遲到早退者以未告假論

第六條 學員無故連續曠課三次者除名曠課一次以上者記過記過六次者除名

第七條 學員告假學式如次

茲因	事	擬請	自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	時
核准	主任	學員	月	日	時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民營工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奉市政
 府教字第六六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區域內不適用工廠法之民營工廠或工場其僱主待遇職工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僱主僱用職工須訂立工作契約載明左列各款呈報社會局備案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一、工作性質

二、工作時間

三、僱用限期

四、工資定額

第三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兒童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不得僱用為職工或學徒其未滿十六歲之童工只准從事輕便

第四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僱主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職工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職工欲終止契約時應於十日前預告僱主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下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五條

職工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前辭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一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內工資照給

第六條

僱主依照第四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職工以應得工資外并須加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有不依第四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職工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僱主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預告職工并照給預告期間之工資或照第六條辦理

一、全部或一部之敬業呈經社會局核准者

二、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呈經社會局核准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於契約期滿前職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僱主違返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僱主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第九條 三、僱主虐待職工經社會局查實時
工作關係終止時職工得請求僱主給與工作證明書僱主不得拒絕但職工不依第四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
或因犯廠規被解僱或開除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職工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工作時間及成績

第十條 職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如因有天災事變季節或工作性質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得呈准社會局延長
工作時間至十二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凡工作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習職工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二條 職工每月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

第十三條 凡政府命令公布之放假日均應休息

第十四條 凡職工繼續工作一年以上者每年應酌給特別休假期但至少不得低於七日

第十五條 凡依照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因工作關係必須工作者應加給該休假期之工資

第十六條 僱主對於女工分娩前後應酌給假四星期至六星期工資照給

第十七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一次并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十八條 職工遇有婚喪夫故急需款項時得向僱主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僱主供給職工膳食者應以適合營養衛生為原則

第二十條 僱主對於童工及學生應於工作時間外的予受教育之機會并負擔其費用對於失學職工亦應遵照勞工教育
實施辦法大綱辦理

第二十一條 在勞動保險未經施行前職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僱主應給其醫療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

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僱主資本在五千元以下者得呈請社會局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職工應担任其醫藥費在醫治期間三個月內不得解僱并須每日給與平均工資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之津貼

二、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職工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程度爲標準但至少不得低於半年之平均工資至多不得超過二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因死亡之職工應給與三十元之喪葬費及平均工資一年至二年之遺族撫卹費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職工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於職工死亡之翌日一次給與撫卹費於職工死亡後一個月內給與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分期給與

僱主應協助職工舉辦工人儲蓄及關於工人福利事項

僱主每年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并無過失之職工應給以獎金

工廠遇災變時職工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事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社會局

僱主待遇職工優於本規則者仍從其舊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社會局勞工代筆處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六二八三號指令核准備案

一、勞工代筆處特附設於社會局各區建設辦事處及職工補習學校內

二、代筆之種類以繕寫信件單據及呈行政機關之呈文爲限

三、代筆處完全盡義務不得收取代筆費其應用之紙張由請託者自備

四、代筆處設職員一人爲義務職由社會局各區建設辦事處及職工補習學校派員兼充之

五、代筆處應備牌子並訂簡則懸掛門首

六、代筆處應備記錄簿一本將代筆之底稿留存以憑攷核

青島市救濟院組織細則 第八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年五月公布二十二年二月奉內政部修正

第一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辦理本市區內各項救濟事業定名為青島市救濟院

由社會局指揮監督之

第二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規定並參酌本市情形設置左列各所

一、殘老所

二、育嬰所

三、孤兒所

四、濟良所

五、貸款所

六、施醫所

七、習藝所

第三條 本市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應依本細則之規定分別改組歸併

第四條 本院經費以奉金利息臨時捐款及政府補助金充之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管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由市政府就地方公正人士熱心公益者選任之

第六條 本院設主任一人由正副院長遴選呈由社會局委任之並因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書記由正副院長選任呈報

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本院主任及辦事員書記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院內事務

第八條 本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副院長遴選呈由社會局委任之秉承正副院長管理各所事務

第九條 各所辦事員書記由各該所主任選任呈由本院轉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十條 各所主任得因事務之關係兼任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及各所主任組織之本院主任於必要時得列席院務會議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第十二條 本院辦事細則及各所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辦事細則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奉社會局三五四號指令照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院組織細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職員除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本院組織細則外其處理各項事務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章 職權及責任

第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副院長襄理院務有指揮監督及進退本院職員並所屬各所全體職員之權

第四條 本院主任及幹事員書記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二、關於覆核送判文稿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登錄印刷文件事項

四、關於辦理院務會議事項

五、關於會計及預算決算事項

六、關於庶務事項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關於視察隸屬本院各所工作事項

九、關於院長副院長交辦事項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五條 凡文件到院由傳達室送交收發員隨時掣給收據

第六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開拆後由編號填註到院日期登入總收文簿送交主任閱後擬具辦法呈送院長副院長批閱
其有附件者並應註明隨原文附送

第七條 凡附有款項物品之文件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應即交會計員或庶務員收存製給收據

第八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者應隨時送交本人經拆閱後如係公文即交由收發員登列收文簿

第九條 收到電文應即譯出稿由編號登列收文簿隨即送閱

第十條 凡緊急文件應提前登簿送閱

第十一條 到文經院長副院長核閱批示辦法後應遵照即時擬稿

第十二條 擬稿員應署名蓋章如稿內有增刪塗改等處亦須由本人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十三條 一切文稿非經院長副院長判行不得繕發但註明發稿併送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稿件經院長副院長判行後應即繕校用印並檢查有無漏印漏章及附件登發文簿裝封照發一面將原稿編號歸格

第十五條 送達及郵寄文件應送文簿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及郵局加蓋戳記若係掛號或快遞等件應將郵局收據粘

存備查

第十六條 每一文件自到院至發出期間緊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者不得逾三日例行者不得逾五日特別緊急文件須隨

到隨辦隨發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十七條 本院辦公時間以每日七小時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八條 本院每日服務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按照節季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院休息日以國民政府規定者為限臨時休假由院長副院長命令行之但休假期間遇有緊要事項仍須照常

工作

第二十條 凡遇假期職員應輪流值日其值日員在當值之翌日得休息三小時

第二十一條 假期值日員應將經辦事件記入值日簿翌日上午送呈院長副院長核閱但遇緊要事件須隨時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院職員每日到院須親自署名於簽到簿並將到值散值時間記入每日送呈院長副院長查閱

第二十三條 本院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院職員應各置工作日記一冊記明每日工作事項每屆月終當呈院長副院長查閱

第二十五條 本院職員請假無論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事一人代理並將代理姓名記入請假單內

第二十六條 本院職員請假除急病或緊急事故外非經批准不得先自離院

第二十七條 請假期滿即須到值如因事故不能銷假亦應將情由呈請院長副院長核准銷假否則以曠職論

第二十八條 本屆月終編製請假一覽表呈請院長副院長查閱

第二十九條 本院經費除以基金利息臨時捐款撥充者外其餘政府補助費應按月經具印領達同領款總收據經院長副院長蓋章後呈送社會局核發

第三十條 本院經費由會計員負責保管之

第三十一條 每屆月終由會計員開具職員薪水清單呈請院長副院長批發後按照員數薪額將款備妥填具收條通知各員親自領取署名蓋章粘印花票存查其工役工資由庶務員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三十二條 凡職員工役其有因特別事故借支薪工者須呈請院長批准方得借付

第三十三條 會計員收支款項應逐具日報表向報表呈請院長副院長核閱

第三十四條 凡支付款項除逐日填列日報表呈閱外其支付報款及購置或修繕等項須簽呈院長副院長核准

第三十五條 購置物品應備左列各簿

一、物品購置簿

一、物品發給簿

一、單據粘存簿

第三十六條 一、各項用具保存簿除消耗品外均應列入

本院職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不任任意損壞對於公用消耗品應力求節省不得濫用其領用物品須填寫物品單詳列品名數量及用途加蓋名章庶務存查

第三十七條 庶務員每屆月終應將所購物品分器具箱托送具月報呈院長副院長核閱
第三十八條 本院職員應逐日輪流視察隸屬本院各所工作實況報告院長副院長查核其視察時間以不遺誤本院工作為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院隨時修正之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呈報備案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院務會議細則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奉社會局三五四號指令照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院組織細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章 開會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每星期六下午舉行一次但遇特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均須出席於必要時本院主任或建議之職員亦得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院長或副院長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到會得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方能開會

第六條 開會時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會出席人員因事缺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七條 凡應出席人員因事不能出席須聲明理由先行請假開會時由記錄員記入議事錄

第八條 凡未請假而遲到開會時間未到者視為缺席

第九條 本院及各所處理日常事務之情形並議決或建議事項均須於開會時分別提出由主席報告之

第三章 會議事項及議事日程

第十條 院務會議之主重事項如左

一、重要事件之報告及討論並決定應取之方略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社會

二、主管機關訓示事項之執行方法

三、各所事業之興革及其變更

四、籌畫救濟災變

五、籌募捐款基金

六、審查預算決算

七、關於全所以上事項之處分

八、院長副院長交議事項

第十一條 會議事項及開會日期須記載於議事日程內由本院編定之於開會前印送出席人員

第十二條 出席人員提出議案或審查報告應由書函列具理由及其具體辦法於開會前兩日交由本院列入議事日程並於開會前印送出席人員

第十三條 凡臨時動議須變更議事日程時由主席諮詢出席人員多數之同意方得討論

第十四條 凡議事日程所列議案當日不能議畢應儘先列入次期議事日程

第四章 討論審查表決及復議

第十五條 性質相同之議案得併案討論之

第十六條 討論須就本案範圍內依次發言不得涉及他事

第十七條 討論終結及延會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八條 凡議案經主席提付討論原提案人可自動撤回但其他出席人員認為有討論之必要時經二人以上之附議仍得繼續討論

第十九條 凡議案應付審查者由出席人員中推若干人審查之

第二十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以次表決以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表決方式用無異議及舉手兩種

第二十二條 凡經決議之議案如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經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提出復議

前項決議事項須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之可決方為通過
第二十三條 議決事項各主辦人員應儘先遵辦至遲不得逾下次會期

第五章 會議記錄

第二十四條 會議時由本院職員一人列席專司記錄

第二十五條 每次議事錄由主席於散會時簽名

第二十六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開會之次數及月日時
- 二、出席或請假缺席及列席之人員姓名
- 三、報告提議事項及討論要點
- 四、決議案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議事錄應於下次開會時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院提出修正之並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報備案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

第九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廿七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組織之附設於救濟院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救濟院正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本地各地方團聘充之

第三條 基金種類如左

- 一、原有動產不動產經指定為慈善基金者
- 二、招募款項經捐助入指定為慈善基金者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三、其他基金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不得移作別用
- 第五條 本會基金利息應依本市救濟院組織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按月撥充救濟院經費仍將基金額數及撥充款項逐月呈報市社會局轉報市政府備案
- 第六條 本會保管之動產及不動產基金如有變更移轉須經委員會開會議決並呈報市社會局轉報市政府核準備案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保管事項並設書記一人由救濟院職員兼充均不另支薪津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常會四次遇有重要事項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之過半數決之可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本市府九八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救濟院基金保管委員會規則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每年以三六九十二等月一日為常會期遇有重要事項由常務委員會臨時召集之
- 第三條 凡會議記錄終時須由主席及記錄人簽名蓋章並印送本會各委員
- 第四條 本會議決事件執行經過情形由常務委員於次期開會時報告之
- 第五條 本會除常會及臨時會外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處理之
- 第六條 凡基金款項文存之銀行經常會決定後其存撥事項由常務委員負責執行
- 第七條 關於基金財產之契約摺據等件均由常務委員負責保管之
- 第八條 凡捐募之基金款項經救濟院移送本會後應隨時送存指定之銀行
- 基金如有變更或移轉時經議決呈報核准後由各委員互推二人會同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九條 本會書記承務委員之命辦理左列各事務

- 一、會議記錄事項
- 二、總寫油印事項
- 三、文件收發保存事項
- 四、存摺票據填寫事項
- 五、簿籍登記事項

第十條 本會事務遇有特別繁賾時得由常務委員酌量情形轉商救濟院臨時加派職員協助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呈由社會局轉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習藝所組織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奉市府八三〇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遵照市政府公布青島市救濟院組織細則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救濟院辦理收容本市區域

內無業貧民習藝事務定名為青島市救濟院習藝所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承院長副院長管理本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分設總務管教工藝三股掌理職務如左

甲、總務股事務

- 一、關於文牘之擬擬收發登錄校監印事項
-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乙、管教股事務

- 一、關於習藝生之勤儉獎懲事項
- 二、關於習藝生之衣食調劑疾病療養及衛生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社會

三、關於習藝生之教育及其自修事項
四、關於習藝生之收容及遣發事項

丙、工藝股事務

一、關於工藝原料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出品考核優劣鑑定價格陳列樣品事項

三、關於計畫工藝改進事項

四、關於出品推銷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兼承主任辦理本所事務其任務之分配由主任兼承院長副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本所因教授工藝之必要得酌用工藝各科技師

第六條 本所職員除主任由院長副院長遴選呈由社會局委任外其他職員由主任兼承院長選任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本所經費擬具預算呈由救濟院核定轉報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本所主任為謀事務之進行得依照青島市救濟院組織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參加院務會議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管理簡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習藝所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四〇〇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處理事務除遵照本所組織細則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章 職權及責任

第二條 主任綜理所務有指揮監督職員之權

第三條 辦事員書記承主任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四條 各股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陳由主任決定之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五條 凡文件到所由傳達送交收發員隨時製給收據

第六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開拆後捕由編覽填註到所日期登入總收文簿送交主任收閱其有附件者並應註明隨原文附

送

第七條 凡附有款項物品之文件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應即交會計員或庶務員收存製給收據

第八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者應隨時送交本人經拆閱後如係公文即交由收發員登列收文簿

第九條 凡緊急文件應提前登報送達

第十條 到文經主任核閱批示辦法後應即時擬稿

第十一條 擬稿員應署名蓋章如稿內有增刪塗改等處亦須由本人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十二條 一切文稿非經主任核閱蓋章不得錄發

第十三條 凡文件繕正後應印校對蓋用圈記並檢點有無附件是否須蓋名章手續完備後即登發文簿裝封照發一面將

原稿編覽歸檔

第十四條 送達文件應登送文簿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加蓋戳記

第十五條 每一文件自到所至發出期間緊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者不得逾二日例行者不得逾三日特別緊急文件須隨

第四章 會計

第十六條 本所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會計員造具下月預算書經主任核閱後送同印領呈送政務院請領

第十七條 本所公款由主任督同會計員負責保管之

第十八條 本所職員薪水及技師薪金應由會計員預備發薪簿詳註職員技師職務姓名領薪月份送由主任核閱簽字後

再行按簿分發

第十九條 職員技師請領薪金時均應在收據上署名蓋章粘貼印花以備粘存報銷公役工資由庶務員傳集親自具領

第二十條 每月十日以前應由會計員造具上月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經主任核閱後呈報救濟

院查核轉呈社會局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所經費須與工藝營業基金劃分清楚不得彼此流用

第五章 庶務

第二十二條 本所公用物品由庶務員隨時備辦之

第二十三條 本所各職員技師需用辦公物品應備領用物品單詳列品名數量及用途署名蓋章向庶務員領取習藝生之

用品由庶務員按照規定隨時分發之

第二十四條 公用物品之發出以及消耗品之用量每屆月終由庶務員造具清冊送請主任核閱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五條 本所辦公時間以每日八小時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本所每日服務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按照節季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所職員均須輪流值所

第二十八條 值所分左列三種

一、平時值所 上午七時半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夜間值所 下午五時起至翌晨七時半止

三、假日值所 上午七時半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二十九條 平時及假日值所人員辦理招待來賓日常公務登記報告及其他臨時事項

第三十條 夜間值所人員辦理查驗火燭預防偷竊檢點門戶及其他臨時事項

第三十一條 值所人員均應將經過情形登入日記簿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所休息日以國民政府規定者為限臨時休假須奉有救濟院命令行之但休假期間遇有緊急事項仍須照常工作

第三十三條 本所職員每日到所須親自簽名於考勤簿並將到值散值時間記入送請主任查閱

第三十四條 本所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所職員應各置工作日記簿記明每日工作事項每屆月終彙呈救濟院查閱

第三十六條 本所職員請假無論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事一人代理並將代理姓名記入請假單內

第三十七條 本所職員請假除急病或緊急事故外非經批准不得先自離所

第三十八條 請假期滿即須到值如因事故不能銷假應將情由呈明請假否則以曠職論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救濟院院務會議修正之並轉呈社會局核轉備案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習藝所工藝營業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四〇〇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工藝營業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所工藝暫設左列各科其他科目得酌量需要情形增設之

甲、機殺科

乙、毛巾科

丙、木器科

丁、繩索科

第三條 各科機械器具及材料須有一定位置用畢仍存原處不得互相移動致礙稽查尤須加意珍惜以重公益

第四條 各科機械器具等件每日放工後須嚴密檢點數量及形狀由各該技師督率值日習藝生行之每一星期整理一次

由各該技師督率習藝生通力合作之

第五條 各科機械器具等件須分別詳列簿冊存查交由各該技師保管之倘有損失情事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各科應置左列表單簿冊均由各該技師掌理之

一、日記簿記載每日本科情形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一、習藝成績日報表及習藝考勤簿填列習藝生每日習藝成績

一、材料器具簿記載領用材料及各種器具

一、材料二聯單請領材料用之

一、成品繳送需用以繳送成品

第七條 本所選用技師以技藝精良性格和平具有常識者為合格

第八條 各科技師須交主任指揮並負管教習藝生之責任用後以三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有不願就者得聲明退職如不聲明繼續有效

第九條 各科技師如有違犯本規則或教授不力者得解僱之

第十條 各科技師受僱時應填具志願書並免取擔保填具保薦書以昭慎重

第十一條 各科技師對於習藝生應盡心指教切實監督不得有凌虐情事

第十二條 各科技師如有教授得法成績卓著者經主任考查確實得酌予加薪或於本科售品盈餘金項下提給百分之十以充獎金其有發明特品者得呈請濟院轉呈社會局給予特獎以示優異

第十三條 各科技師如因事請假須呈明主任核准但假期在十日以上者即按日扣薪並另派人代理其職務

第十四條 甲科技師與乙科技師對於工藝一切事務宜有互相協助同謀改善之義務

第十五條 各科技師舉止行動應莊重端方不得有不良嗜好俾各習藝生有所觀感藉作範鑒

第十六條 各科技師如有親友來所會晤須遵照本所指定地點接見不得引入工廠致礙工作

第十七條 各科習藝時間概免閑入入覽但在所職員及參觀來賓或與本所有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所主任須每日按時視察各科

第十九條 本所營業費應與經常費劃清界限

第二十條 本所營業基金及營業收入並盈餘金各項除按營業狀況酌存若干應用外餘款應呈請濟院轉存銀行另定

專戶每屆月終轉呈社會局備案

第二十一條 無關營業之費用不得由營業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二條 本所營業應備置後列賬簿

甲、關於營業費項下者

- 一、現金出納總簿
- 一、材料價目支出簿
- 一、成品價目收入簿
- 一、交易往來暫記簿

乙、關於保管材料者

- 一、收料簿
- 一、發料簿
- 一、收發材料總簿

丙、關於保管成品者

- 一、收成品簿
- 一、銷成品簿
- 一、收銷成品總簿

丁、關於機械器具者

- 一、機械器具總簿
- 一、機械器具分類簿

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簿均須蓋用本所印記並於封面註明頁數如有損註塗改之處應由主管員加蓋名章

第二十四條 各種賬簿每月應結算一次並須填具營業成績月報表送具營業收支數目月報四柱清冊呈報救濟院查核轉呈社會局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所營業賬簿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結一次總結後應造具貸借對照表營業結算報告表及查存表呈送救濟院查核轉呈社會局備案

前項結算報告表應附記左列事項

- 一、上年度終止損益金額
- 一、本年純益金或損失額
- 一、本年售出成品總額
- 一、本年損益金額占售成品總額百分之幾

前項查存表應註明成品製品除存材料詳細數目及金額
除入貨款應按月付清欠出貨款應隨時收取

第二十六條 本所欠出貨款如有實餘不能收取時應詳敘事由呈報救濟院核銷並呈社會局備案其未經核銷及不准核銷者應由主管各員負責

第二十七條 本所職員技師均不得拖欠貨款

第二十八條 凡採辦材料時須先由採辦員填具購材料單詳列種類數量市價用途送請主任查閱核准後方得購辦

第二十九條 凡材料購妥後由採辦員填具購料報告書送請主任查閱批交管料員點收

第三十條 管料員點收材料應注意左列事項遇必要時得由主任監督點驗之

- 一、品質高下適用否
- 一、數量輕重短少否
- 一、貨色優劣
- 一、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 一、單開價目與市價有無抬高

第三十一條 管料員點收材料無訛並列收料簿後應填具收訖材料轉賬單連同原發貨單送交會計員核發料價

第三十二條 會計員覆核料價無訛後應填具支款請簽單送請主任查閱蓋章即付價款

第三十三條 管料員點收材料後應即存於儲料室所有各品並應分類位置不得雜亂無序有礙稽查

第三十四條 各科需用材料應由各該技師填具領料憑單送請主任查核批交管料員照發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管料員發放材料須有主任批發之領料憑單方得發給仍應隨時登列發料簿其領料憑單並須分別密存備查

第三十七條 凡收發材料應將品名數量收發日期詳細記載外並須按月造具收發材料數目四柱清冊呈送救濟院查核

轉呈社會局備案

第三十八條 儲料室所存材料有無虫傷鼠嚼潮濕損失等情事應由管料員隨時檢查之

第三十九條 儲料室門戶非收料發料及檢查時間不得隨意開放

第四十條 各科成品由各該科技師按照種類數量登列繳送簿送請主任查閱批文保管成品員點收將繳送簿蓋章以

明責任

第四十一條 保管員點收成品後應即分別登記收成品簿並送成品室分類存儲

第四十二條 各科成品由各該技師會同採辦員管料員核定售價列表送請主任覆核後始准銷售

第四十三條 成品以材料價值及折耗與人工為其原價其售價應以市價為標準審查貨色精粗銷路通塞酌加相當之益

金

第四十四條 凡有來所定製貨品者應由各該技師會同採辦員管料員詳核樣式尺碼料質計算需用料價人工及折耗估

定價目送請主任覆核批准後始得訂立定單領料製造

第四十五條

凡成品核定售價後應即列表發交售貨員依照出售

第四十六條

凡出售成品應由售貨員具報告書送請主任查核後批交保管員照發其出售成品報告書並須密存備查

第四十七條

保管員點發成品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品名
- 一、數量
- 一、單價
- 一、總價
- 一、貨色有無缺點

一、發單與實物是否相符

一、檢點無訛應於發單存根上加蓋檢查印證

第四十八條

保管員點發成品檢點無訛應即分別登記售成品簿並填具銷售成品轉帳單連同填給發單送交會計員核收貨款

第四十九條

會計員核收貨款無訛應填具收款送閱單經主任查閱蓋章後即將發單交給購貨人

第五十條

凡收售成品除分別將品名數量收售日期詳細記載外並須按月造具收售成品數目月報四柱清冊呈送款濟院查核轉呈社會局備案

第五十一條

保管員應將本所成品各提一種佈置陳列室專供來賓參觀並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詳閱製品料出品人及品名價格

一、位置須有一定次序不得逐日移動紊亂

一、須加意保護不得破壞損失

一、陳列各品須編號列簿存查

一、來賓詢問各品應詳細答覆

一、來賓願零星購置或大宗躉批應即會同售貨員按照規定辦理

一、來賓有所指教改良應誠意接受詳細記載日記簿以備參攷

採辦員與售貨員應按日調查原料與成品之市價及銷路通塞情形並比較本所與他廠出品優劣異點詳登日記簿報告主任共同研究

第五十二條

凡各種製品折耗殘餘材料應隨時設法利用其實係無法利用者詳列品名數量與原因報告主任查明無訛簽字蓋章後方得售賣所得價格應列營業雜項收入一面呈報款濟院按月彙呈社會局備案

第五十三條

凡結存成品價格應以原價為標準但與市價相差過鉅時應按後列二款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甲、市價高於原價時仍按原價結存但售貨時應照市價酌增其售出盈餘之款列入成品收銷總簿益金欄

乙、市價低於原價時以市價為標準應於每年年終將貨價更正一次其不足之款列入成品收銷總簿損失

欄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救濟院院務會議修正之並轉呈社會局核轉備案
第五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習藝所管理習藝生章程

廿一年六月十日奉社會局二六三號訓令
轉奉市政府內字第四零零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域內年在十三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身體健全無力謀生者得為本所習藝生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屬本所救濟範圍之內概不收容

甲、體質虛弱不堪工作者

乙、有精神及傳染或其他不能治愈等病者

丙、年齡不合第一條規定者

第三條 習藝生須具志願書填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覓取保證其親屬攜同送交本所始得收容之

第四條 凡異鄉流落孤苦無依經調查確實者得免覓保收容之但須填具志願書備查

第五條 本所收容習藝生須隨時呈報救濟院會呈社會局備案

第六條 關於收容習藝生各項簿記證據均須分別歸檔保存

第七條 凡在所習藝生悉依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章 待遇

第八條 凡在所習藝生其宿舍衣食被褥鞋襪書籍筆墨醫藥自修等費概由本所供給之

第九條 本所設備教育室教授三民主義國語算術習字常識體操諸課程每晚令習藝生學習二小時每三個月考驗一次
評定成績

第十條 本所設備閱報室陳列各種報紙及淺近雜誌並有益身心標本令習藝生於工餘入室瀏覽

第十一條 本所設備體育場令習藝生於工餘操練體格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第十二條 本所設備沐浴室每隔三日令習藝生輪流沐浴一次

第十三條 凡遇國民政府規定假期在所習藝生一律休息其星期日午後由本所職員或技師領導往各公園遊覽或往

各工廠各商場參觀藉以活潑精神增長智識

第十四條 本所習藝生非開習藝事項無論職員技師均不得任意差違

第十五條 本所習藝生遇有患病者須隨時延醫治之

第十六條 本所設備療病室凡習藝生有患傳染病者須隨時移入隔離治療之

第十七條 本所習藝生遇有死亡者須隨時呈報救濟院轉請法院派員檢驗如無親屬具領得備棺殮葬並將姓名年齡籍貫標誌塚前隨時附具法院執照呈轉社會局備案其遺留私有財物點明收歸公有以充工藝基金

第三章 習藝

第十八條 凡習藝生入所後均按其資質程度選擇工藝科目分別教授之

第十九條 各科習藝生均由技師遴選資質較優者一人為班長以資率領

第二十條 各科習藝生每日課以工作八小時其時間隨節季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習藝生上班下班須依次出入不得擁擠爭先

第二十二條 各科習藝生對於指定工作位置不得紊亂以維秩序

第二十三條 凡習藝生分科後不得見異思遷請求改習別科

第二十四條 各科習藝生在工作時間須聽技師教授指揮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一、不得濫用毀壞拋棄材料

一、不得私作他物或空手閑坐

一、不得無故至他科遊覽妨礙工作

一、不得自由出入或託故擅離

一、不得穢言褻語嘻笑喧嘩或爭鬧

第二十五條

各科習藝生須聽技師指派派輪流值日每日一人專司工作時間整理器具散工後洒掃清潔

第二十六條

本所設置習藝考勳簿及成績日報表凡各科習藝生習藝成績均由技師逐日分別登記報告之

第二十七條

本所設置月份考驗成績表每月由主任督同技師考驗各科習藝生一次計算分數詳定等次按其成績酌給獎金

第二十八條

前項獎金數目甲等二元乙等一元五角丙等一元均於翌月五日以前由售品盈餘提給之

第二十九條

各科習藝生每三個月季考一次每年大考一次考試等級分甲乙丙三等榜示之如有進業甚速製品精良可以暢銷者並得酌給特別獎金由售品盈餘項下開支其數目按照第二十七條甲等獎金加倍核給之

第三十條

各科習藝生以二年為畢業年限各科習藝生以二年為畢業年限

第三十一條

各科習藝生習藝期滿出所時所得獎金及利息一併發給具領

第三十二條

各科習藝生習藝期滿出所時所得獎金及利息一併發給具領

第三十三條

各科習藝生習藝期滿出所自謀生計或雇人之時除發給畢業證書外另給試藝保證書藉資證明而利前途試藝保證書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各科習藝生試藝期滿不願出所報効者應提充正式工人但工資不能與其他工廠比例除照舊借給衣食外較其他工廠工價酌按五成發給

第三十五條

各科習藝生成績過低考不及格者屆習藝期滿不得提升試藝仍留班習藝補習之俟補習期滿後經考驗及格在試藝期間除照舊供給衣食外不給津貼藉示懲戒

第三十六條

各科習藝生不得半途請給長假其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凡習藝生上教育班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第四章 約束

第一、上課須守鐘點不得任意遲延並應嚴守秩序不得擁擠爭先

第二、須按照推定位置不得越席亂坐

一、教員上課下課各生均須起立致敬

一、投課時間須正容靜聽不得左顧右盼交頭接耳

一、不得袒胸露臂捲袖捲鞋控離坐位亂擲字紙任意痰唾

一、除應用書籍筆墨外不得攜帶他項物品

一、對於課程有不明瞭之處應俟講畢起立發問不得爭先互問或同時發言及問課外事項

一、在聽器時間不得說故外出

一、下課須隨教員依次退出不得擁擠喧擾

第三十八條 本所習藝生宿舍分組規定之各指派組長一人應率領同室各生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每晨開鈴須一律起床將被褥摺疊整齊不得遲延至十五分鐘鐘點名後赴洗面室盥洗

一、須聽組長支配輪流值日洒掃室內不得污穢

一、宿止有定處不得擅自挪移

一、須保持清潔不得隨地涕唾及任意塗抹門窗牆壁

一、被褥衣服每星期日上午洒濯平時不得任意堆置致礙觀瞻

一、被服均編號碼各踣各用不得錯亂以資稽查

一、室內器具均須注意珍惜如有損失情事一經查實責令賠償

一、須小心火燭凡火柴紙煙及其他危險物品不得攜帶入內

一、每晚十時就寢前點名後振鈴息燈不得談笑嬉戲致妨他人安眠

第三十九條 本所習藝生每日晨起洗面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聽鈴按次輪流洗面

一、每洗面時以十人為一班不得擁擠爭先

一、洗面時不得傾水於面盆之外洗面須自行倒淨污水將面盆仍置原處拭面毛巾各踣各用尤不得紊亂

一、對於洗面器具應加愛惜不得損壞

第四十條

- 一、洗面時間每次不得過十分鐘
- 一、洗面畢各歸宿舍點鐘工作
- 本所食堂窄狹習藝生用飯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 一、分班開飯以次輪流不得預先入內候餐在第一班未食畢以前其餘諸班須在宿舍等候不得在堂外覓探

一、依次就坐不得爭奪坐位同桌人未坐齊前不得先食

一、每開飯時必經主任視察飯菜不得由個人發言厭惡揮打食具

一、就餐時不得談笑喧嘩耽延時間

一、不得遺漏飯渣任意拋棄或藏匿食品

一、會食地點以食堂為限不得開往他處

一、這規定時間不另開飯均不得向廚房強索

一、每班會食時間至多不得逾三十分鐘食畢即出不必守候

第四十一條

凡習藝生接見家屬及介紹人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來人須向傳達處證明姓名事由登錄簿經傳達後方得接見

一、每星期日上午為接見時間凡非規定之時日概不接見如有特別要事經主任允可者不在此限

一、接見時間至多以三十分鐘為限不得縱談喧笑

一、不得以類似本所材料包裹遞交來人其有必須帶回之件須將包裹經主任檢查蓋章不得私相授受

第四十二條

本所習藝生對於廁所須遵守左列之規定以重公共衛生

一、大小便不得遺瀉坑外須隨時放水沖洗

一、大小便後不得以石塊瓦片及有字紙或硬紙充當手紙以免堵塞坑道

一、廁所預備藥水須隨時洒散

第五章 獎懲

第四十三條

本所習藝生除進業甚速製品精良者業經規定獎金外其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考核屬實後得分別記功或獎給物品

- 一、品行端正者
- 一、工作勤慎者
- 一、維持公益者
- 一、匡正同學者

一、滿三個月以上未請假者

第四十四條

本所習藝生有犯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隨時嚴重申斥之

- 一、行為不謹者
- 一、互相口角者
- 一、私出工廠或無故不到工廠及不上教育班者
- 一、無故越科者
- 一、有意託病者
- 一、點名不到者

一、逾上班時間至十分鐘以上不到者

一、未至規定時間先到食堂候餐者

第四十五條

本所習藝生有犯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考查屬實後得酌量輕重分別記過或罰減十分之二至十分之四之獎金

- 一、不聽指揮故意怠工者
- 一、出品遲延不能如期製成者
- 一、作危險之遊戲者
- 一、私啓工廠等室鎖鑰者

第四十六條

- 一、損壞器物價額在一元以上者
- 本所習藝生有犯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考查屬實後酌量輕重分別記大過或罰減十分之六之獎金
- 一、逃匿生事者
 - 一、私行賭博者
 - 一、互相鬥毆者
 - 一、踰牆私出者
 - 一、妨害公益者

第四十七條

- 本所習藝生有犯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考查屬實後得分別輕重罰減全數獎金或除名
- 一、有意損壞原料或製品惡劣不能出售者
 - 一、屢戒不悛言語唐突者
 - 一、聚眾滋事者
 - 一、挾嫌尋鬥成傷者
 - 一、竊取物品確有證據者
 - 一、有毀本所名譽之行為者

第六章 遣發

第四十八條

本所習藝生除試藝期滿不願留所或違反本章第四十七條各款經除名者均應遣發外其經本所試驗認為不堪工作者得隨時遣發之

第四十九條

本所習藝生如有久病不瘳或感受傳染病或發生精神病經醫生診斷認為無法治療者得通知其家屬或原介紹人及保證人領回其自行投所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凡習藝生出所呈報救濟院核准得由其家屬或介紹人及保證人結具承領證留所存查

第五十一條

本所遣發習藝生須將其姓名年齡籍貫出所時日記載清楚並呈報救濟院轉呈社會局備案

第五十二條

關於遣發習藝生各項簿冊證據須歸檔保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救濟院院務會議修正之並轉呈社會局核轉備案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習藝所參觀簡則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奉市
府四零零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參觀時間以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為限星期日停止參觀
第二條 凡參觀本所非經傳達處報告主任許可者一概謝絕
第三條 凡機關團體來所參觀者須先一日將人數通知本所以便招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來所參觀概拒絕之
一、有精神病者
二、酗酒滋事者
三、無正當職業者

第五條 凡參觀者對於本所出品均可隨意選購
第六條 凡參觀者如承指教改良本所竭誠接受

青島市救濟院育嬰所組織細則

廿年十一月二日奉市府
第八三零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遵照市政府公布青島市救濟院組織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救濟院辦理收育本市區域內貧苦及遺棄之男女嬰孩事務定名為青島市救濟院育嬰所
前項嬰孩須年在五歲以下者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兼承院長副院長管理本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總務管理調查三股管理職務如左
一、總務股 掌理收發文牘保管檔案繕校監印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管理股 掌理關於青嬰清潔衛生嬰孩寒暖疾病療養及監督乳媪待遇嬰孩事項
三、調查股 掌理關於領養嬰孩手續視察領養者無虐待情形及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承承主任辦理本所事務其任務之分配由主任承承院長副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本所職員除主任由院長副院長遴選呈由社會局委任外其他職員由主任承承院長副院長選任呈報社會局備
案

第六條 本所經費擬具預算呈由救濟院核定轉報社會局備案

第七條 本所主任為謀事務之進行得依照青島市救濟院組織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參加院務會議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管理簡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由社會局轉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育嬰所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奉社會局二六三號訓令轉奉市府四零零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處理事務除遵照本所組織細則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二條 主任經理所有指揮監督職員之權

第三條 辦事員書記承主任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四條 各股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陳由主任決定之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五條 凡文件到所由傳達處送交收發員隨時裝封收據

第六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開拆後捕由編號填註到所日期登入總收文簿送交主任核閱其有附件者並應註明隨原文附送

第七條 凡附有款項物品之文件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應即交會計員或庶務員收存製給收據

第八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者應隨時送交本人經拆閱後如係公文即交由收發員登列收文簿

第九條 凡緊急文件應提前登簿送遞

第十條 到文經主任核閱批示辦法後應即時擬稿

第十一條 擬稿員應署名蓋章如稿內有增刪塗改等處亦須由本人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十二條 凡文件繕正後應即校對蓋用圖記並檢點有無附件是否須蓋名章手續完備後即登發文簿裝封照發一面將

原稿編號歸檔

第十三條 送達文件應登送文簿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加蓋戳記

第十四條 每一文件自到所至發出期間緊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者不得逾二日例行者不得逾三日特別緊急文件須隨

到隨辦隨發

第四章 會計

第十五條 本所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會計員造具下月預算書經主任核閱後連同印領呈送救濟院請領

第十六條 本所公款由主任督同會計員負責保管之

第十七條 本所職員薪水應由會計員預備發薪簿詳註職員職務姓名領薪月份送由主任核閱簽字後再行按簿分發

第十八條 職員請領薪水時均應在收據上署名蓋章粘貼印花以備粘存報銷其孔堰公役工資由庶務員傳集親自具領

第十九條 每月十日以前應由會計員造具上月經費支出計算表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經主任核閱後呈報救濟

院查核

第二十條 本所收入捐款應備三聯式收據一聯存根一聯交捐款人收執一聯隨時連同捐款呈送救濟院核收轉報社會

局備案

第五章 庶務

第二十一條 本所公用物品應由庶務員隨時備辦之

第二十二條 本所各職員及育嬰堂所需公用物品應備領用物品單詳列品名數量之用途署名蓋章向庶務員領取

第二十三條 公用物品之發出以及消耗品之用數每屆月終由庶務員造具清冊送請主任核閱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四條 本所房屋器具物品花木等件應由庶務員負責保管並隨時督飭公役整理清潔不得污穢損失

第二十五條 本所辦公時間以每日七小時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本所每日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按照節季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所職員均須輪流值所

第二十八條 值所分左列三種

(一)平時值所 上午七時半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夜間值所 下午五時起至翌晨七時半止

(三)假日值所 上午七時半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二十九條 平時及假日值所人員辦理招待來賓及日常公務登記報告及其他臨時事項

第三十條 夜間值所人員辦理查驗火燭預防偷竊檢點門戶及其他臨時事項

第三十一條 值所人員均應將經過情形登入日記簿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所休息日以國民政府規定者為限臨時休假須奉有救濟院令令行之但休假期間遇有緊要事項仍須照常工作

第三十三條 本所職員每日到所親自署名於考勤簿並將到值散值時間記入送主任查閱

第三十四條 本所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所職員應各置工作日記簿記明每日工作事項每屆月終彙呈救濟院查閱

第三十六條 本所職員請假無論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事一人代理並將姓名記入請假單內

第三十七條 本所職員請假除急病或緊要事故外非經批准不得先自離所

第三十八條 請假期滿即須到值如因事故不能銷假應將情由呈明續假否則以曠職論

第七章 附則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救濟院院務會議修正之並轉呈社會局核轉備案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嬰育所育嬰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奉市
府四〇〇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辦理育嬰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仍應遵照外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章 收養嬰孩

第二條 凡本市區域內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年在五歲以下者均收養之

第三條 本所備有接嬰箱無論何人拾得初生嬰孩均可置於該箱本所派有專員接收

第四條 凡年在五歲以下能自行動之嬰孩經人引導送至本所者該引導人須寬取醫保證明確係無主嬰孩得收養之

第五條 凡因拐竊之嬰孩由官廳發交本所經審查年齡合格者得留養之

第六條 本所接收收嬰孩後須為之命名並將到所年月日時以及五官四肢有無傷痕死症及其他病症詳載收嬰冊隨時呈報救濟院查核按月審轉社會局備案

前項命名字義及收嬰冊式另定之

第三章 待遇嬰孩

第七條 本所設備育嬰室均應編列號次各設嬰床一架乳壺床二架以便嬰孩分住俾免室內擁擠空氣悶塞

第八條 凡收養之嬰孩衣服襪鞋襪玩具等件均由本所置備供給之

第九條 本所每一嬰孩應由一乳壺哺乳其有可以兼食代乳品者得以一乳壺哺乳二人但以二人為限不得再加

第十條 凡未滿三月之嬰孩以上午二時六時十時下午二時六時十時為哺乳時間倘因睡熟點得俟其醒後體察情形哺

乳之

第十一條 凡逾三個月之嬰孩除體質薄弱者仍須繼續哺乳外其氣象發育者得每日兼以滋養品飼食二次陸續減少乳

食以便哺乳其他嬰孩

第十二條 凡較長之嬰孩其飲食須以適合消化効用者爲標準食品烹調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週歲以上之嬰孩其衣服飲食坐臥舉止須隨時注意檢查糾正之

第十四條 本所設有浴室凡各嬰孩春秋冬三季每一星期沐浴一次夏季每一星期沐浴三次不得間斷

第十五條 本所設有遊藝場凡溫和清明天氣嬰孩均須在該場吸收空氣接受陽光助長天然發育但夏令頭宜戴帽冬令

宜服暖衣預防疾病

第十六條 本所嬰孩每星期須延醫檢驗體格一次以防不虞

第十七條 凡遇嬰孩患病須隨時延醫診治並呈報救濟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所設有隔離室凡嬰孩患病者須移於該室調治之

第十九條 凡遇嬰孩夭殤須隨時填具憑照送往孤山義地掩埋並呈報救濟院轉呈社會局備案

第四章 選擇乳媪

第二十條 凡僱用乳媪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爲合格並應詢問該乳媪本生嬰孩已逾幾月尤須檢驗體格確

無疾病乳汁膏徐豐富方得由介紹人担保留用之

第二十一條 凡乳媪留用後須注意其性情是否和平待遇嬰孩能否盡心倘有不合之處應隨時辭退之

第二十二條 本所備有化驗機每月須取各乳媪之乳汁化驗一次鑑定其乳汁有無滋養力以定去留

第五章 管理乳媪

第二十三條 本所乳媪均由管理員指揮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所備有嬰孩保健表及體重標準與身長標準表應由管理員隨時與乳媪講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所乳媪對於嬰孩沾污之衣服被褥等物均應隨時洗滌保持清潔

第二十六條 本所乳媪噴乳嬰孩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哺乳乳學應隨時於置嬰孩各床就臥不得與之共寢以防習慣難離並

免其他危險

第二十七條 本所乳媪對於嬰孩之寒暖須特別注意凡窗戶之啓閉均應隨時視察不得寒暖失宜倘遇嬰孩睡熟時迎風

窗戶尤應閉閉以免感冒

第二十八條

本所乳母對於嬰孩沐浴均應按照規定時間不得疏忽凡浴水之溫度水分之狀態以及禦風之衣服應由管理員隨時指導監督之

第二十九條

本所乳母照料嬰孩不得任意擅離倘遇洗滌就寢等事須託同事看護其輪流值班時間表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所乳母之飲食與乳分攪不得十分粗糲應由管理員隨時檢查之其適宜之食品另表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所乳母均須受護嬰孩和睡同事不得有燥烈騎慢行為及其他不良嗜好違者辭退

第三十二條

本所乳母衣服均須清潔適體不得污穢襤褸致礙觀瞻

第三十三條

本所乳母對於育嬰各室均應隨時洒掃力求清潔所有室內器物床鋪牆壁門窗等類應各負責保管不准有污穢損失等情事違者賠償

第三十四條

本所乳母對於嬰孩衣服被褥等件應分任拆洗縫紉之責不准互相推諉並不得額外需索工資由管理員規則指揮之

第三十五條

本所乳母非患病不得告假其有特別事故告假者不得逾四小時告假時間所乳之嬰孩須託同事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所乳母接見家屬須在午前十一時午後五時非規定時間及值班時間概不准接見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凡溫和天氣各乳母得抱嬰孩在院內遊覽吸受空氣惟不准隨處與人接談及購買什物違者申斥再犯記退

第三十八條

本所嬰孩欲買什物須陳請管理員派人赴市採辦

第三十九條

本所乳母如有恪守章程所乳嬰孩氣象活潑體格增重並滿三個月以上未告假者得由管理員報告主任致查確實後分別記過或扣薪及辭退

第四十條

本所男女嬰孩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合本章程所規定

第四十一條

凡領養嬰孩者須身家清白衣食充足年逾四旬確無子女者方為合格

第四十二條

凡無不動產僅恃職業生活欲領養嬰孩者除前條規定均須適合外其月入薪金須在一百元以上方准給領

第六章 領養嬰孩

第四十三條

凡領養嬰孩者須來本所領取志願書填列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因無子女願領養嬰孩以作子女等情親自簽名蓋章並覓取本市殷實擔保二家出具保結若名蓋章經本所調查相符呈報救濟院核准方得領養經領之後該嬰孩得享有承遺產業之權利

前項志願書及保結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凡領養之嬰孩本所得隨時派員前往視察倘有虐待或轉買及一切違法情事除將該嬰孩收回外得呈報救濟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法院依法裁判

第四十五條

凡請領養嬰孩者遷移住址須隨時報告本所倘隱匿不報致本所無處調查應由原擔保負責查明

第四十六條

凡請領之嬰孩如係因案發交本所或因特別事故留所尚待其家屬認領者概不給領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所應備嬰孩病殤領養等表隨時分別填列存查每屆月終造具病殤領存總冊一式四份呈報救濟院查核特呈社會局備案其表冊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救濟院院務會議修正之並呈報社會局核轉備案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育嬰所接嬰箱簡則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奉市府四〇〇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箱為接收無主男女嬰孩而設

第二條

本所派有專員常用守候本箱無論何人拾得嬰孩均可隨時送置箱內以便接入飼乳

第三條

有人送嬰之時不准他人互相探視

第四條

凡非送嬰之人不准妄動本箱違者移送公安局罰辦

第五條

倘有人有意塗抹或毀損本箱者一經查明責其賠償若係兒童有意所為責成其家長賠償

第六條

育嬰章程可到本所取閱

青島市救濟院育嬰所參觀簡則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奉市府四〇〇九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所參觀時間定於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星期日停止參觀
- 第二條 凡欲參觀本所非經傳達處報告主任許可者一概謝絕
- 第三條 凡機關團體來本所參觀者須先一日以電話將人數通知本所以便招待
-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來本所參觀概拒絕之

甲、有精神病者
乙、酗酒滋事者
丙、無正當職業者

- 第五條 凡參觀者如承指教改良本所竭誠接受
- 第六條 凡參觀者如蒙隨意捐助尤所歡迎除將大名惠致以示門首以彰仁德外並呈報救濟院轉呈社會局備案

青島市救濟院濟良所組織細則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奉市府八三〇六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所遵照市政府公布青島市救濟院組織細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救濟院辦理收容本市區域內無告婦女救濟事務定名為青島市救濟院濟良所
-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由承院長副院長管理本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所設總務管教調查三股掌理職務如左
 - 一、總務股 掌理收發文牘保管檔案繕收監印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 二、管教股 掌理關於在所婦女衣食住管理清潔衛生疾病療養整飭風紀及救拔相當技能普通常識事項
 - 三、調查股 掌理關於送發婦女事前事後應行調查事項
- 第四條 本所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承主任辦理本所事務其任務之分配由主任承院長副院長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所職員除主任由院長副院長遴選呈由社會局委任外其他職員由主任承院長副院長遴選呈報社會局備案
- 第六條 本所經費擬具預算呈由救濟院核定轉報社會局備案

- 第七條 本所主任為謀事務之進行得依照青島市救濟院組織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參加院務會議
- 第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管理簡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由社會局轉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濟良所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奉市
府四〇〇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處理事務除遵照本所組織細則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章 職權及責任

第二條 主任綜理所務有指揮監督職員之權

第三條 辦事員書記承主任之令辦理各股事務

第四條 各股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由主任決定之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五條 凡文件到所由傳達處送交收發員隨時掣給收據

第六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開拆後將由編號填註到所日期登入總收文簿送交主任核閱其有附件者並應註明隨原文附送

第七條 凡附有款項物品之文件須於收文簿上逐日註明應即交會計員或庶務員收存掣給收據

第八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者應隨時送交本人經拆閱後如係公文即交由收發員登列收文簿

第九條 凡緊急文件應提前登簿送送

第十條 到文經主任核閱批示辦法後應即時擬稿

第十一條 擬稿員應署名蓋章如稿內有增刪塗改等處亦須本人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十二條 一切文稿非經主任核閱蓋章不得錄發

第十三條 凡文件繕正後應印枚對蓋用圖記並按點有無附件是否須蓋名章手續完備後即登發文簿裝封照發一面將

原稿編號歸檔

第十四條 送達文件應登送文簿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加蓋戳記

第十五條 每一文件自到所至發出期間緊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者不得逾二日例行者不得逾三日特別緊急文件須隨

到並詳隨登

第四章 會計

第十六條 本所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會計員造具下月預算書經主任核閱後連同印領呈送救濟院請領

第十七條 本所公款由主任督同會計員負責保管之

第十八條 本所職員薪水及技師薪金應由會計員預備發薪單詳註職員技師職務姓名領薪月份送由主任核閱簽字後

再行按簿分發

第十九條 職員技師請領薪金時均應在收據上署名蓋章粘貼印花以備粘存報銷其公役工資由庶務員傳集親自具領

第二十條 每月十日以前應由會計員造具上月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經主任核閱後呈報救濟

院查核

第二十一條 所女衣舍雜用等費應備用特金專款存儲以資墊支送發所女收回之慈善捐仍舊歸墊由會計員立專賬登

記不得與經費混合每屆月終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支付單據呈送救濟院查核轉呈社會局備案前項收回

之慈善捐應備甲乙丙三聯式收據甲聯存根存所內聯交捐款人收執乙聯隨時呈送救濟院備查

第二十二條 所女子工基金應與經費劃分清晰由會計員設置材料及成品收付等簿分別登記每月結算一次造具盈虧

計算表呈送救濟院查核轉呈社會局備案

第五章 庶務

第二十三條 本所公用物品由庶務員隨時備辦之

第二十四條 本所各職員需用辦公物品應備具領用物品單詳列品名數量及用途署名蓋章向庶務員領取

第二十五條 所女領用物品應由管理員填具前項領單代領之

第二十六條 公用物品之發出以及消耗品之用數每屆月終由庶務員造具清冊送請主任核閱
第二十七條 本所房屋器具物品花木等件應由庶務員負責保管並督飭公役整理清潔不得污穢損失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八條 本所辦公時間以每日七小時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九條 本所每日服務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按照節季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所職員均須輪流值所
第三十一條 值所分左列三種

(一)平時值所 上午七時半至下午五時止

(二)夜間值所 下午五時起至翌晨七時半止

(三)假日值所 上午七時半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三十二條 平時及假日值所人員辦理招待來賓日常公務登記報告及其他臨時事項

第三十三條 夜間值所人員辦理查驗火燭預防偷竊檢點門戶及其他臨時事項

第三十四條 值所人員均應將經過情形登入日記簿備查

第三十五條 本所休息日以國民政府規定者為限臨時休假須奉有救濟院命令行之但休假期間遇有緊急事項仍須照常工作

第三十六條 本所職員每日到所須親自署名於考勤簿並將到值散值時間記入送主任查閱

第三十七條 本所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本所職員應各置工作日記簿記明每日工作事項每屆月終彙呈救濟院查閱

第三十九條 本所職員請假無論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事一人代理並將代理姓名記入請假單內

第四十條 本所職員請假除急病或緊要事故外非經批准不得先自離所

第四十一條 請假期滿即須到值如因事故不能銷假應將情由呈明續假否則以曠職論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救濟院院務會議修正之並轉呈社會局核轉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濟良所收遺所女簡則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奉市府四〇〇九號指令
核准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呈奉市政府訓
令內字第一〇四七三號准內政部咨准修正

第一條 本所收遺所女悉依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境內無論為娼妓姪妾婦女童養媳或流落無依或被人誘拐及其他一切被壓迫之無告婦女本所概得收容之

但前項所載之婦女如自情勢迫切遂有投所者本所得暫行收容一面派員調查仍因不正當行為之敗露或犯法畏罪或受人唆使投意虛構事由者一經查實立即拒絕收容

第三條 前條所到婦女無論由公安局或法院及慈善團體移送或由自身投奔或他人引導一經本所審查合格收容後即由本所保護不交承入所前任何習慣契約之拘束

第四條 凡婦女投所須先盤問其遇難情形投所原因真實姓名籍貫年齡及親屬地址依其投所時日分別登記收遺婦女名冊按照入所先後編定號次更為命名一面即日報告救濟院每屆月終造冊呈社會局備案

第五條 凡收容之所女倘無根據而居家屬自行尋覓前來者經本所實對能將該女之言行性質身體容貌及特徵逐一說明無訛查核確無壓迫情事時准其覓其本市履實銷保兩家保結呈由本所呈請救濟院核准後方得領回每屆月終造冊呈社會局備案

第六條 凡收容本所之婦女以三個月為教養期

第七條 但外埠來青認領前項所載收容之婦女因人生疏不能覓得本市相當鋪保者得將其居住地方行政機關證明文件投送本所查詢明白認為確實無冒領情事呈報救濟院核准後亦得由該本人具結蓋指印領回之每屆月終造冊呈社會局備案

示徵配之意但未成年及具有特殊之情節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欲應徵本所所女為配者當具左列各條件

一、應徵人須與擇配所女年齡相當並須有正當職業者

二、應徵人須備申請書申明左列各點

甲、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履歷職業

乙、家庭狀況

丙、經濟能力

丁、指明承領其所女

戊、粘附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

三、應徵人須具領結聲明配婚後不得有虐待及轉賣情事

四、應徵人取具本市殷實鋪保兩家加蓋圖記之保結並註明保人姓名詳細地址

五、應徵人已具各項應辦手續經本所派員查實並行該所女同意後呈報救濟院核准方得給領完娶

第九條

凡應徵人及保人如有違同作弊情事一經查實即由本所呈報救濟院移送法院懲辦

第十條

凡已遵教養期及應照其應徵之所女本所當酌量情形延期教養仍按月呈報救濟院轉呈社會局備案

俾得自立若成績較低尚可造就者本所當酌量情形延期教養仍按月呈報救濟院轉呈社會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未成年之所女遵教養期經本所呈報救濟院核准後得由永住本市境內年逾五十之本國人覓保領為養女但

不得為姪妾媳婿養媳

第十二條

凡應徵人行配所女樂助慈善捐本所得收受之臨時單給聯單式收據日期之久暫以最低限度計算之但所收

入並按月彙報救濟院轉呈社會局備案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救濟院院務會議修正之並轉呈社會局核轉備案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濟良所管教所女簡則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奉市府四〇〇九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凡在所婦女悉依本簡則管教之
- 第二條 在所婦女欲食衣服被褥鞋襪醫藥自修等費概由本所供給之
- 第三條 在所婦女均須實習縫紉刺繡織襪烹飪各技能其實習時間表另定之
- 第四條 在所婦女均須學習三民主義國語算術習字音樂體操常識諸課程其功課表另定之
- 第五條 在所婦女所製物品銷售後以餘利十分之三給製品人由所存儲銀行俟該所女出所時如數發給其生息日期及應得數目按月公告之並呈報救濟院轉呈社會局備案
- 第六條 在所婦女對於整理宿舍沐浴身體積級晒晾洗濯被服宜各隨時注意以重衛生
- 第七條 在所婦女對於宿舍食堂講堂工作室等均須按派定號次恪守秩序不得任意遷移
- 第八條 凡上課用膳以鈴鈴為號在所婦女均須依次魚貫進退不得擁擠爭先
- 第九條 在所婦女均不得任意喧嘩擾人工作
- 第十條 在所婦女對於開燈息火等事均須恪守規定時間不得任意違背
- 第十一條 在所婦女如有操作勤敬品行善良者得由管教員陳明主任咨查確實後轉呈救濟院以財物或名譽獎勵之
- 第十二條 在所婦女如有怠惰工作性質悍頑者應由管教員隨時留意施以糾正訓戒引就軌道倘屢戒不悛得呈明主任轉呈救濟院以記過懲處之
- 第十三條 在所婦女如係孀足者由管教員限期勒令解散負責監督
- 第十四條 在所婦女之宿舍除管教員及女役外其他職員及夫役等概不得擅入違者重懲
- 第十五條 在所婦女有患病者應由管教員陳明主任隨時延醫診治倘患傳染病者並須移入療病室隔離之
- 第十六條 在所婦女遇有死亡者得由主任呈報救濟院轉請法院派員檢驗後如無親屬具領得備棺殮葬並將姓名年籍標誌塚前隨時附具法院執照呈轉社會局備案其道留私有財物點明收歸公有以充本所所女手工基金
- 第十七條 本所每屆月終須將在所婦女造具名冊一式三份呈送救濟院存轉備查
- 第十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救濟院院務會議修正之並轉呈社會局核轉備案
- 第十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濟良所參觀簡則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奉市
府四零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參觀時間除星期日停止參觀外定於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

第二條

凡參觀本所非經傳達處報告主任許可者一概謝絕

第三條

凡機關團體來所參觀者須先一日以電話將人數通知本所以便招待

第四條

凡參觀者不得與所女接談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來所參觀概拒絕之

甲、有精神病者

乙、酗酒滋事者

丙、品行不端者

丁、無正當職業者

第六條

凡參觀者如承指教改良本所焉誠接受

第七條

凡參觀者對於所女製品均可隨意選購

第八條

凡參觀者如蒙隨意捐助尤所歡迎除將大名及惠數揭示門首以彰仁德外並呈報救濟院審轉社會局備案

青島市救濟院貸款所實施辦法大綱

廿一年一月九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一八九號指令核准

一宗旨

凡本市區域內之貧民願作小本營業缺乏資本如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向本所借款以維生計

二組織

本所設主任一人管理一切事務設辦事員若干人分掌會計庶務文牘調查出納等事項組織細則另定之

三經費

本所經費預算書另編之

四資本

貸款本金暫定一萬元以九千元充貸出金以一千元作預備金

五限制

凡向本所借款者須依左列之規定

甲 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

乙 志願作小本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丙 確無吸烟賭博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丁 具有本市殷實儲保或相當保人者

戊 每人貸款以一元至十元為限概不取息

己 借期以三個月為限三個月內分九期還清後方得續借

庚 期滿延不清還者責成保人代還

辛 以營業名義借款而作其他不良用途者隨即追回借款不得援例分期償還

六手續

子 凡向本所貸款應先來所掛號領取請求書及保證書依式填就經保證人在保證書上加蓋圖章後送交本所

發給收據隨即派員調查

丑 凡經調查確實者即牌示准借請求借人應即繳還收據另具借據領取借款並由本所發給還款證按期來

所歸還

寅 凡經調查不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即牌示不准借給請求借人應即憑收據來所領回保證書

七規章

貸款章程及各種書據等樣式另定之其餘應行規定辦法悉遵照 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條例第七章之規定辦理

青島市救濟院貸款所組織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三八〇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遵照青島市救濟院組織細則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救濟院辦理本市區域內貧民確無資力

第二條

經營小本生意之貸款事務定名為青島市救濟院貸款所
本所設主任一人秉承院長副院長管理本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總務出納二股掌理職務如左
一、總務股 掌理收發文牘保管檔案繕校監印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二、出納股 掌理關於貸款登記調查收付催欠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未承主任辦理本所事務其任務之分配由主任未承院長副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本所職員除主任由院長副院長遴選呈由社會局委任外其他委員由主任未承院長副院長選任呈報社會局備

案

第六條 本所經費擬具預算呈由救濟院核定轉由社會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所俟貸款基金充裕時得設分所

第八條 本所主任為謀事務之進行得依照青島市救濟院組織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參加院務會議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救濟院呈由社會局轉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貸款所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奉市政府內字一零一八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處理事務除遵照本所組織細則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章 職權及責任

第二條 主任綜理所務有指揮監督職員之權

第三條 辦事員書記承主任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四條 各股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陳由主任決定之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五條 凡文件到所由傳達處送交收發員隨時掣給收據

第六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開拆後由編號填註到所日期登入總收文簿送交主任核閱其有附件者並應註明隨原文附

送 凡附有款項物品之文件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應即交會計員或庶務員收存掣給收據

第七條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第八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者應隨時送交本人經拆閱後如係公文即交由收發員登列收文簿

第九條 凡緊急文件應提前登簿送交

第十條 到文經主任核閱批示辦法後應即時擬稿

第十一條 擬稿員應署名蓋章如稿內有增刪塗改等處亦須由本人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十二條 一切文稿非經主任核閱蓋章不得繕發

第十三條 凡文件繕正後應即校對蓋用圈記並檢點有無附件是否須蓋主任名章手續完備後即登發文簿裝封照發一面將原稿稿號歸檔

第十四條 送達文件為登送文簿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加蓋戳記

第十五條 每一文件自到所至發出期間緊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者不得逾二日例行者不得逾三日特別緊急文件須隨到隨辦隨發

第四章 會計

第十六條 本所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會計員造具下月預算書經主任核閱後連同印領呈送救濟院請領

第十七條 本所公款由主任督同會計員負責保管之

第十八條 本所職員薪水應由會計員預備發薪簿註載職員職務姓名領薪月份送由主任核閱簽字後再行按簿分發

第十九條 職員請領薪水時均應在收據上署名蓋章粘貼印花以備粘存報銷其公役工資由庶務員傳集親自具領

第二十條 每月十日前應由會計員造具上月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經主任核閱後呈報救濟院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所出納管款另立專賬登記不得與經費零混每屆月終造具管款計明一覽表暨數目清冊呈送救濟院查核轉呈社會局備案

第五章 庶務

第二十二條 本所公用物品由庶務員隨時備辦之

第二十三條 本所職員所需公用物品應填具領用物品單署名蓋章向庶務員領取

第二十四條 公用物品之發出以及消耗品之用數每屆月終由庶務員造具清冊送請主任核閱
第二十五條 本所房屋器具物品由庶務員負責保管並隨時督飭公役整理清潔不得污穢損失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六條 本所辦公時間以每日七小時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七條 本所每日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按照節季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所休息日以國民政府規定者為限臨時休假須奉有救濟院命令行之但公假期間遇有緊急事項仍須照常工作

第二十九條 凡星期及例假日本所職員須輪流值日

第三十條 本所職員每日到所須親自簽名於考勤簿並將到值散值時間記入送主任查閱

第三十一條 本所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本所職員調查貸款事項應切實負責不得瞻徇情面亦不得故意拒絕均須秉公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所職員均不准擔保貸款

第三十四條 本所職員應各置工作日記每記明每日工作事項每屆月終密呈救濟院查閱

第三十五條 本所職員請假無論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事一人代理並將代理人姓名記入請假單內

第三十六條 本所職員請假除急病或緊急事故外非經核准不得先自離所

第三十七條 請假期滿即須到值如因事故不能到值應將情由呈明給假否則以曠職論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救濟院院務會議修正之並將呈社會局核轉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貸款所貸款簡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市府
內字第一零一八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所貸款除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條例規定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 第二條 請求借款人以本市區域內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確係貧苦身體健全並無不良嗜好志願作小本營業而缺乏資本者為限
- 第三條 凡欲借款者須先來本所掛號領取請求書及保證書依式填就並須在保證書上註明保證人姓名職業住址加蓋印章經本所調查確實後方准借款
- 第四條 本所收到借款人請求書及保證書立即發給文書收據並註明領款約期
- 第五條 請求借款人至約期領款之日攜帶文書收據到所如核准借款即將文書收據繳所另具借據領取借款如不准借即憑文書收據領回保證書
- 第六條 借款人領取借款時並須領取還款證按照所開日期及應還金額按期到所歸還由收款人蓋章為憑借款清償時還款證仍須繳回本所並領還其保證書
- 第七條 每人借款以一元至十元為限倘係前已營業一時因資本不繼須借款補充者每人以五元為限概不取息
- 第八條 每日貸款人數得由本所的董事實辦理之
- 第九條 借期以三個月為限期滿還清後方得再借仍照本簡則第三條辦理
- 第十條 借款人如不依期還款本所即責成保人代還
- 第十一條 借款人不得藉口營業折本狡賴債務如有此種情形照本簡則第十條辦理
- 第十二條 借款人逾限不能還款查明實有意外災故本所得呈報救濟院轉呈社會局核辦
- 第十三條 凡以營業名義借款而作其他不正確用途者除還借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 第十四條 借款人及保證人遷移住址須來本所或書面報告
- 第十五條 借款人如將還款證遺失時須立即通知本所換取新證惟須繳費銀五分
- 第十六條 請求借款如將文書收據遺失致生冒領情事本所概不負責仍由原請求人及保證人是問
- 第十七條 銀錢折換概照市價並由本所逐日公布之
- 第十八條 本所除星期例假停止辦公外每日收付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 第十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隨時呈請救濟院修正轉呈社會局核轉備案

第二十條 本例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施捨棺材簡則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奉市政
府第七四四零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施捨棺材應依本簡則之規定由救濟院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死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救濟院請求施捨棺材

一、倒斃路旁無家屬認領者

二、囚犯單捨決者

三、在醫院內病斃無家屬領取者

四、在各慈善機關收容期內病斃無家屬領取者

五、死者家屬無力檢驗者

第三條 前條各種死屍除前條一二兩款由公安局逕向救濟院領給棺材外其餘並須報由該管公安區所查明核轉向救濟院請領

第四條 凡向救濟院領給棺材應開具左列事項

一、區名

二、路名

三、性別

四、死者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凡倒斃溺斃等無從查致者可不列)

五、死者原因(病斃或捨決等)

六、應需棺材尺數

七、具數

八、請領人

第五條 救濟院發給棺材須預製規格聯單先行加蓋騎縫印編列號數裝訂成冊送交公安局備用公安局發給聯單時即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第六條 在年月日上加蓋印信填註月日製給領取其存根由公安局存查

第七條 凡遇有家屬請求拾棺柩材應由公安局詳細調查確係貧困者方可發給

第八條 救濟院發給施棺應依照請求事項分別設置簿冊詳細登載

第九條 每屆月終救濟院須將施棺種類數目日期及領取者受施者之事實分別造具清冊呈送社會局查核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救濟院領佩證章簡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呈奉市政府指令總字第二一零三號核准

第一條 本院暨各所職員技師乳媪所女習藝生領佩證章均須負責保守不得遺失

第二條 職員技師不得佩帶證章出入娛樂場所但因公差派入場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職員技師遇有意外遺失證章除由個人登報聲明作廢外聲請補發須繳原製價額其一再遺失者並須記過示儆

第四條 乳媪所女習藝生遺失證章應由主管所辦理登報及聲請補發等手續免繳價額但須中斥或記過

第五條 職員辭職技師乳媪所女習藝生遺發出所均須將證章繳回

第六條 領發證章手續另定之

青島市感化所組織細則

第一六次市政會議通過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所為感化市區內犯罪少年無業遊民偷竊慣犯及其他應受管教者而設定名為青島市感化所隸屬於社會局

第二條 本所收容名額暫定為二百名

第三條 本所設總務管教工藝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股

一、關於收進登記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原料採辦及出品銷售事項

三、關於辦理文書及會計庶務事項
C、管教股

一、關於感化教育事項

二、關於勤惰懲罰及惡習糾正事項

三、關於指導清潔衛生事項

丙、工藝股

一、關於技藝教導事項

二、關於原料出品一切保管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一員承社會局局長之命管理全所事務由社會局造委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員三人書記一人事務員由主任選請社會局委任主任之命分掌各股事務書記僱用

第六條 本所設教導員若干人由主任選請社會局委任但得由事務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設守衛警容若干人由公安局派定員警兼充受本所之指揮

第八條 本所為促進所務及改良事項得召集所務會議由全體職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所管理簡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私立公益慈善機關註冊暫行規則

第五十次市政會議通過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市政府令第五十九號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內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之公益慈善事業及其附屬機關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註冊
第二條 公益慈善機關之註冊應由各該發起人或負責職員之連署備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具規章職員履歷表及印鑑單各二份
第三條 註冊呈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 一、名稱
 - 二、所在地址
 - 三、所辦事業
 - 四、主持人姓名
 - 五、財產狀況
 - 六、內部組織
 - 七、職員人數及姓名
 - 八、沿革
 - 九、附屬機關
- 第四條 社會局接到註冊呈請者依照本規則二、三兩條之規定審核相符如係舊設辦有成效者應即准予註冊其新創立者准予試辦三月如有成績方准註冊
- 第五條 較准註冊之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應由社會局發給執照及圖記
- 第六條 社會局對於私立公益慈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呈請註冊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更正或補充始行受理
- 一、手續不合者
 - 二、違背法令者
 - 三、附件內容簡略者
 - 四、與事實不符者
 - 五、與事實不符者
- 第七條 私立公益慈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於改組或解散時應申敘理由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其解散者吊銷執照及圖記
- 第八條 註冊及撤銷註冊事項除呈報市政府備案暨函知本市各局備查外並揭示公告及登載市政公報
-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執照式

青島市社會局

呈稱遵照本市

局於與規則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將聲明各款列後

號
註冊暫行規則請求註冊到

執照

一 姓名
二 區
三 會
四 會
五 職員
數 數 數 數 數

右給

月

日
執照

中華民國

年

局長

青島市管理糧食暫行規則

第七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市政府令第一二三號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本市糧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由社會局管理之
- 第二條 凡本市商號以運售糧食為業者無論專營或兼營社會局得隨時調查之
- 第三條 市內各糧食商號所售之糧食種類等級數量及價格社會局得隨時檢查之
- 第四條 社會局考查市內糧食之需要情形及種類應隨時設法調劑
- 第五條 社會局如查有糧商壟斷居奇情事當隨時取締於必要時得實行平價以維民食
- 第六條 社會局得酌量本市人民生活狀況籌辦積穀倉以備荒歉
- 第七條 社會局於必要時對於市內各糧食商號得規定最低度之儲藏額
- 第八條 凡本市商號運糧食無論出入口或轉口均須先呈請社會局查驗登記憑依農礦部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辦理
- 第九條 市內糧食商號每月應將月中糧食出入數量種類價格及積存總數呈報社會局查核
- 第十條 社會局於必要時得組織糧食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益慈善教育團體募款限制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奉市政府第八四號指令核准經二百四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奉市政府祕字第九八七五號指令核准修正第二三四各條

第一條 凡以公益慈善教育或臨時救濟事項向市民商店或機關籌募款項者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市各團體募款事項社會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各慈善團體無論臨時或固定者於籌募款項時應先呈請社會局核准

第四條 各學校或學生如為第一條所開事項組織團體籌募款項時由社會局函請教育局查明函復以憑核辦

第五條 團體呈請募款時應聲明左列各款

一、團體名稱

二、地址

三、宗旨

四、主辦人之姓名職業及住址

五、募款之原因

六、募款之方法

第六條 凡未經呈請核准而逕向市民商店或機關籌募款項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公安局取締之

第七條 各團體如有必須籌募捐款情事每團體至多每一年度舉行一次

第八條 各團體呈請籌募款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如係捐募應將收據指冊送由主管機關鈐蓋印如係會劇應將入場券票送由主管機關登記蓋章方為有效

第九條 各團體應於募款完結後一星期內將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連同收據指冊及未經售出之券票呈請主管機關查核公布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監督私立公益慈善機關暫行規則

第五十次市政會議通過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市政府令第六十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及本市社會局組織規則第四條乙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私立慈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不論新設舊有均應呈經社會局核准註冊給照並依照本規則受社會局之監督及指導如未經核准註冊者一經查出即行令停辦

第三條 各慈善機關得設委員會其主任辦事人員由委員公舉呈請社會局核委其他各職員由主任選用惟須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四條 主任及其他職員有不稱職或營私舞弊經社會局調查屬實得令其改選或辭退其情節嚴重者另予分別處分

第五條 主任及職員任事二年以上確著成績者得由社會局轉呈市政府酌予獎勵

第六條 各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辦事實況呈報社會局查核年終彙編報告昭示大眾

第七條 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於核准註冊後如有改訂章程或更易職員等情應隨時將新章及新職員履歷各關二份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如須募捐集款時應先呈經社會局核准其捐冊收據應分別編號送由社會局印如已辦有成案者亦應於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將一切手續辦法補呈備核

第九條 凡遇特別事件組織臨時救濟機關應先呈經社會局核准並於事後將其辦理情形收支款目造冊呈核

第十條 私立慈善機關所辦事業如有未能完善之處經社會局指導監督延不遵行得飭令停辦如係局部事業則令其將一部事業停辦以免糜費

第十一條 私立慈善機關有假借名義招搖欺詐等情經社會局查實除將主動人及關係人依法懲辦外並得吊銷執照圖記勒令停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取締巫卜星相暫行規則

第七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市政府令第十三號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業巫卜星相者應於本規則公布之日起於半月內向社會局呈報登記

第二條

巫卜星相年在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者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即須改業其殘廢或年老不能改業者限於六個月後停業

第三條

前條停業之巫卜星相如不能生活者得向社會局報名送入殘廢所

第四條

巫卜星相有不願從社會局取締者應勒令停業或處罰之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第九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七月十五日市政府令第一百號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營業之戲院電影院彈子房跳舞場球場鼓書武術競技游藝等場所之管理均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登記由社會局主管之

前項登記須填具聲請書載明左列各項

- 一、場址
- 二、游藝種數
- 三、場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四、演藝人數額
- 五、資本總額
- 六、票價及座位

第三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之房屋其建築方式及一切設備應依照本市建築規則辦理於呈請登記時由社會局面請工務局查驗函復以憑核辦

第四條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所應依照公安局取締規則並連同社會局登記證呈請公安局發給營業執照

第五條 公共娛樂場所應依照各項捐稅規則向財政局繳納捐費

第六條 公共娛樂場所各項營業內容之審查檢查及改良事項由教育局依照審查遊藝實施辦法及電影檢查法辦理之

第七條 各項新編劇本曲詞應於公演前三日填具申請書連同劇本曲詞說明書呈送教育局審查經許可給證後方得開演教育局認為有預演之必要時得令其預演

第八條 各項遊藝審查結果認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修改或禁止其公演

一、違反實義或含有煽動性質者

二、誹謗淫淫或跡近迷信者

三、違反事理或誣蔑他人者

四、有傷風俗者

第九條 公共娛樂場所各項遊藝經審定後不得將意旨隨意變更其節目單上並須標明經教育局審定字樣

第十條 公共娛樂場所應將工務局核定之設備座位人數標明於場內不得添設臨時桌椅

第十一條 公共娛樂場所非經社會局不得無故增加票價

第十二條 凡交通要道不得表演滾滾動露天遊藝致礙行人

第十三條 有關係各局如發現公共娛樂場所違反本規則情事應由公安局隨時取締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為呈請登記事稿

現在

組設

理合遵照本市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將應行禁做各事項逐一填註呈請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青島市社會局
經核准予填發執照以資信守謹呈

具呈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承
保

計開	名稱	地址	資本額數	遊藝種類	藝員額數

青島市社會局公共娛樂場所調查表

調查時期 年 月 日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號 社會

一四五

1	名稱		價等	甲
2	場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10	乙
			目級	丙
			11	內部設備
3	場址及門牌		12	在社會局已否備案
4	資獨資		13	每月繳捐款目
	本合股		14	營業執照號數
5	營業目的			有無違背本市娛
6	開設日期		15	樂場所管理規則
7	遊藝種類			
8	遊時	上午	16	附 註
	藝間	下午		
9	藝員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費價額及等次	入場之限制	藝員姓名及性別

青島市禁止婦女纏足規則

第四十二次市政府會議議決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市政府令第十號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關於禁止婦女纏足事務除遵照內政部頒布之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辦理外皆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自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為勸導期其後二個月為解放期

第三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應立即解放

第四條 未滿三十歲之纏足婦女應在第二條規定之期限內從速解放

第五條 三十歲以上之纏足婦女須勒令解放

第六條 在勸導期內公安社會兩局應將本規則印刷布告由學校校長教職員及村長或街長詳加勸導努力宣傳勸導期滿後五日內分往各戶詳細調查解放情形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七條 在解放期內公安社會兩局應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街長學校教職員施行嚴密之檢查並於每一個月終將檢查結果編製解放成績表

第八條 在解放期第一個月內所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職員學生公役家中年在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應一律實行解放逾期如查有仍未解放者應由本府對各該員生役等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九條 在解放第二個月內所有本市區內各市民之家中年在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應一律實行解放逾期如查有仍未解放者應由公安局對該區負責之巡官長警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解放期滿後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仍未解放者由公安局處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纏足婦女仍未解放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前條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本府按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

第十二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巡官長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府予以記過罰俸或免職

一、勸導不力

二、調查不實

三、檢查不實

四、措置非方

其有聲援索詐等行為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巡官長警辦事確有成績者由公安社會局分別呈由本府查核予以記功給獎或加俸之獎勵

第十四條

社會團體學校教職員及村長街長補助勸導放足成績卓著者得由公安局社會局分別呈報本府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改良戲曲委員會組織簡則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四六四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青島市社會教育兩局為改良戲曲起見特會同組織青島市改良戲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教育局內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一)社會教育兩局各指派二人公安局民衆教育館各指派一人

(二)由社會教育兩局會同聘請戲曲專家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中公推之

第五條

本會以每隔一星期之星期四午前十時為開會時期如有緊要事件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事務人員由社會教育兩局原有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戲曲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戲曲之存廢事項

(三)關於戲曲之改良事項

(四)關於戲曲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舞台佈置及表演藝術之指導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六)關於戲曲其他事項

第八條 本會行文由社會教育兩局會同行之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呈請社會教育兩局轉呈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社會教育同檢査影戲院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市政
府內字第二〇六三號指令核准

一、本市區境內各影戲院由社會教育兩局隨時派員會同檢査之

二、檢査員入院檢査時須攜帶檢査證以防假冒此項檢査證由社會教育兩局各自製備發給但至多不得過五人每日每影戲院中每局只能各留一人在院檢査

三、各影戲院內關於影片事項由社會教育兩局所派檢査員負責檢査其設備衛生等項由社會局所派之檢査員報由就近管轄公安分局派警會同檢査

四、檢査員如查覺影戲院開映影片有違左列情事之一者須隨時報告核辦

- (一)違犯管理影戲院規則第五條規定各項事情之一者
- (二)與呈請檢査時之說明書不符者
- (三)未經呈報核准之字樣或廣告

五、檢査員檢査影片及其他事項應錄具詳細報告呈報核辦

六、檢査員在院內不得佔座並不得有帶客觀戲及需索情事

青島市社會局會訂管理戲院簡則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二一六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青島市境內開設戲院營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遵守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開設戲院須先依照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第二條所列各項分別填具聲請書聲請社會局核准登記給照

第三條 戲院經社會局核准登記後須將經理人及股東姓名籍貫住址股份若干總資本金若干男女伶人若干及戲院名

第四條 稽地址開列清單取具放實舖保三家呈請公安局核准發給開業執照
戲院內應於客座外設警警彈壓庫每演戲時由該管分局派警長一名把警四名輪流彈壓推不得有強索食物及帶人看戲等事違者准該院主指控

第五條 戲院內座位須依照工務局勘定燈目編號售票不得有超過暨加發等事以免擁擠而維秩序

第六條 戲院除裝設電燈外須設備汽油燈四盞小戲院二盞以備電燈發生故障時之用

第七條 凡觀客均須在購票處購票交驗後入院就座如有無票觀劇者准該院經理臨時通知該院彈壓警警取締

第八條 戲院侍役均須着白色長衫或白衫短衣加以號碼標識惟每院須取一律

第九條 戲院委員人數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應逐冊報告社會局存案如有更換應隨時呈報

第十條 戲院教師對於學戲幼童須以愛護為主如有虐待或妨礙身體發育情事經發覺查實時即將該院歇業並將其經理主依法處分

第十一條 戲院經理須雇禁班主教師處待學戲幼童如有幫同拘禁情事其處分與前條同

第十二條 戲院內販賣物品須有一定場所不得延迴叫賣妨礙觀聽違者由公安局依法罰辦但在休息時間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戲院侍役對於顧客言語必須和平除茶水有定價外不得勒索分文

第十四條 戲院經理對於職員之約定包銀及臨時俸工之工資須按時照付不得有拖欠少付情事

第十五條 戲院中如遇有傷病或職員發生疾病自身無資醫治時經理須負責代為延醫診治

第十六條 戲院侍役對於男女廁所須每日掃除潔淨院內門戶玻璃地板座位等須隨時洗刷門窗須於早間啓閉一次以換新鮮空氣

第十七條 凡關於衛生清潔詳細辦法均須遵照公安局訂之取締戲院清潔條例辦理

第十八條 戲院內門窗牆壁須常保持清潔不得任意粘貼紙條或廣告致礙觀瞻

第十九條 戲院後台必須另備坤於化妝及休息各室以免與男伶混淆致多流弊

第二十條 戲院應將擬演之戲開具戲目於每月最後星期之星期五送請社會教育兩局會同關係局審核去其業經禁止者永遠不得再演

第二十條 凡新編之戲劇除遵照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請求教育局核准後仍須將該戲劇詞曲及表演情形繕具說明書分送社會公安兩局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戲院經核准之戲劇已貼報單者不得臨時更改倘有主角因事故或患病本日不能出演必須改換戲目者應由院主先行聲明以免誤會

第二十二條 戲台上除文武場各執事人等外一切閒人及觀衆均不得站立台上

第二十三條 戲院內不准怪聲叫好或放聲談論以免礙人觀聽
凡觀客任意喧嘩或故生事端無理取鬧一切有礙公共安甯之舉動均經院主臨時通知該院彈壓警取締或帶局訊辦

第二十四條 各戲院日戲自正午十二時開至下午五時止夜戲自下午七時開至遲不得過夜十二時止義務戲鐘點不在此列

戲院每日開演閉幕均須遵守規定時間但遇戒嚴或特殊情形須遵守公安局臨時規定之時間

第二十五條 凡在戲院借地開演各種雜劇技藝者須由承辦人及該院主先期呈報社會公安兩局核准後再行開演

第二十六條 各戲院如有違犯各局之單行規則者得由各局函請公安局依法執行之

社會公安工務教育各局得隨時派員持證到場檢查如遇有查拘時經理不得有虛偽之答覆

第二十七條 凡戲院應自置木牌將官廳頒佈規則掛於易見之處並須加意保護不得有毀壞及塗抹情事

第二十八條 違背本簡則各條或抗拒不進行者按照情節輕重施以處罰若屢罰不改得勒令停止營業由公安局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影戲院簡則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市政
府內字第二〇六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管轄境內開設電影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照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開設影戲院營業者須依照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第八條所列各項分別填具聲請書聲請社會局核准登記
給照

第三條

影戲院經社會局核准登記後須將資本及股東經理執事各人姓名籍貫住址開列清冊並取具三家殷實鋪保呈請公安局核准發給開業執照方准營業

第四條

影戲院向外埠定租影片時須先將影片名稱及其劇本說明呈請社會教育兩局核准該影片運到後如經審查與原呈不符不得開映

第五條

凡影片審查結果有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禁止放映

一、傷害風化者

二、有煽動性質者

三、違反社會教育原理者

四、誹謗誣淫及跡近迷信者

五、侮辱及誣蔑個人團體者

六、其他認為不宜演映者

第六條

每日所演影片名稱及其事實均須在門前揭示但不得以淫靡之文字為號召

第七條

凡影戲院如將字幕或廣告加入演映時須呈經社會局之核准

第八條

社會公安局務教育各局得隨時派員持證到場檢查如遇有查詢時電影院經理不得作虛偽之答覆

第九條

院內座位須遵照工務局勅定數目售票不得有起過暨加登等事以免擁擠而維秩序

第十條

院內侍役均須着白色長衫或白色短衫加以號碼標識惟每院須取一律

第十一條

院內侍役對觀客須言語和平不得索求小費

第十二條

觀客無票觀劇及有妨礙公共安甯之舉動者准該院經理隨時通知就近崗警展予取締

第十三條

院內電燈非開演時不得無故息燈以妨流弊

第十四條

院內須裝設水電燈或汽油燈數個以備電燈不着時之用而免院內黑暗發生事故

第十五條

院內販賣物品須有一定場所不得起迴叫賣妨礙視線違者由公安局罰辦

第十六條

院內侍役對於男女廁所須每日掃除潔淨院內門戶玻璃地板座位等須隨時洗刷門窗須於每次映演前後啓

第十七條 各影戲院票價不得擅自更改如有增演時須於五日前聲明理由呈請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各影戲院加演或臨時改演雜劇技藝須於四日前呈報社會公安局核准如係借地開演者承辦人與院主均須呈報

第十九條 各影戲院開演時間每場不得過三小時如遇過長影片中間須休息五分鐘以保護觀客目力

第二十條 凡關於衛生清潔詳細辦法均須遵照公安局取締戲院清潔簡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簡則各條之規定者按照違警法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跳舞場簡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奉市政
府指令內守第四五六二號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跳舞場者不問新開舊設除應遵照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外均須一律遵守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開設跳舞場者應依照左列各項備具聲請書呈經社會局審核發給登記執照再呈請公安局發給開業執照後

方准營業

一、場主姓名性別籍別年齡住址

二、股東姓名性別籍別年齡住址

三、資本

四、場址及場屋構造概況(附圖)

五、票價

六、樂師人數及其姓名性別籍別年齡

七、員役人數及其姓名性別籍別年齡住址

八、場內設備

九、顧客娛樂事項

第三條 開始營業時場主應將經理人姓名性別籍別年齡住址等項呈報社會公安兩局備案
第四條 僱用舞女應依照公安局規定報告書式分報社會公安兩局備案如添僱或解僱時並應隨時呈報前項舞女年齡
未成年者不得僱用

第五條 舞場內不得有裸體跳舞及其他傷風敗俗等情事

第六條 如遇有化裝跳舞及特別跳舞時須於前一日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七條 營業時間應照公安局規定辦理

第八條 如星期六或星期日下午添設茶舞會者須呈請社會局核准

第九條 舞場內得設酒排間但須照章分別呈請社會公安兩局核准

第十條 執照應懸於場內顯明處用透明遮蔽器裝置之

第十一條 顧客年齡未成年者無論男女一律不得入場

第十二條 顧客在舞場內如有妨害秩序及不規則之行為者應隨時報告公安局該管區所酌量處置

第十三條 顧客如在他處飲酒過量者不得招待在場內酒醉者場主得請其出場

第十四條 舞場如遇歇業時應於事前呈報各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場內茶役一律着白色長衫或白色短衣并編號

第十六條 凡關於舞女管理辦法均須遵照公安局所定之舞女管理簡則辦理

第十七條 社會公安兩局得隨時派員持證到場檢查如遇有查詢事件經理人不得作虛偽之答覆

第十八條 舞場如有違犯本簡則者得隨時取締之

第十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平民住所管理及租賃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日公佈第一三八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市平民住所管理及租賃事項悉照本規則行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第二條 平民住所由社會局派管理員一人公安局派副管理員一人承辦管理及租賃事項但房租由財政局經收

第三條 平民住所所收租金應由財政局專款存儲作為修繕本住所及其他公益之用

第四條 平民住所住戶以在本市充當傭工苦力與攤販小商暨貧苦婦女為限凡商販營業資本在五百元以上或開居游

民無正當職業者及雜有鴉片嗎啡嗜好尚未戒絕者不得租與居住

第五條 平民住所每約百戶須留二間(每間以能容學生五十名為度)作為教室以便舉辦平民小學及民眾補習學校之

用並須於院內空曠或擇鄰近空地設置簡單體育器械為民眾運動場或開作團圓舉辦園藝

第六條 各平民住所大門前須懸掛長一公尺寬十五公分之木牌標明青島市第幾平民住所

第七條 住戶每戶門首須依次編號將住戶家長姓名籍貫職業及遷任年月日列入檢查證懸掛備查

第八條 住戶每約二十戶推舉戶長一人受管理員副管理員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甲、住戶每日清晨八時前由戶長督率將住所內外及公共廁所一律打掃清潔須於指定處所傾倒穢水髒土不得任意在院內傾澆

乙、住戶兒童不得在院內便溺或拋棄髒物

丙、住戶人內如有染患流行病由戶長報告管理員或副管理員或附近公安局分駐所送請市立醫院診治以

免傳染

丁、住戶洗滌衣服不得妨礙交通

戊、住戶應安分守法不得窩藏盜匪係存藏物及私藏違禁物品並不得在住所內賭博吸烟如有違犯戶長須負

連帶之責

第九條 平民住所內清潔一切由管理員副管理員督同戶長按旬特別檢查

第十條 住戶須按編定號次居住不得任意選擇遷移非經准許不得改換門窗牆壁變更建築原狀住房如有滲漏及牆壁

損壞得報由戶長報告管理員副管理員將報驗修但住戶過失所致者責令自行修繕

第十一條 凡租住平民住所房間者應開具籍貫年齡職業人口數目填具請求單交由管理員副管理員報經查明與本規

則第三條規定相合方予核准(請求單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租戶經核准後填具願結免保蓋概文由管理員副管理員報請換發租證並先向財政局繳納一個月租金始准

第十三條 房間月租暫定每間一元或一元五角由住戶持證向財政局繳納按月先約後住不得拖欠並不得將房間轉讓

或分租他人

第十四條 住戶起租時除於一星期前呈報外應將房租證交由管理員副管理員點收其預繳租金得按月計算發還

第十五條 管理員副管理員每月應將平民住所管理及租賃概況分別列表報告各關係局備查(表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改良婚喪儀仗實施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四六五三號訓令施行

改良婚喪儀仗擬分二步辦理

第一步 禁用儀仗

昔日婚喪多沿用帝制式與近於迷信之儀仗殊不合時宜既不雅觀又甚耗費茲擬分別禁用如左

關於婚事者得酌量情形先廢除儀仗之旗幟牌傘等

關於喪事應廢除者

一、帝制式之龍旗

二、近於迷信之廢物(即如關路神紙人紙馬等物)

第二步 改良儀仗

關於婚事者

一、婚娶不妨仍用花轎亦得用汽車或馬車其儀仗以無迷信意義與帝制色采者為主

二、結婚禮堂除家庭或公共場所外如本市民眾教育館禮堂亦可借用不取租費現在第四公園地放出即附有建築公共

禮堂之條件將出成立尤為適宜

關於農事者

- 一、出殯得用抬槓夫至多不得過二十四人並得改用汽車其儀仗得用銘旌輓聯花圈樂隊像亭等不用者聽
 - 二、出殯汽車可由公家或各公益慈善團體設置另訂公共使用辦法以資實施商營貨舖亦得設置此項汽車但取價宜廉
- 並須呈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可營業
- 改良婚喪儀仗事項先由市區內着手漸及鄉區

青島市大麥島村陀嵐子款產處理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奉市政府訓令內字第九一九號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會以處理陀嵐子石子所得之代價撥款建築校舍及辦理其他公益為宗旨定名為青島市大麥島村陀嵐子款產處理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呈經市政府核准備案由本村各首事各代表之決議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以本村村長及各姓代表之熱心公益者為當然執行委員再由執行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六人書記一人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常務委員中臨時推舉之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須呈准李村建設辦事處派員列席指導之
- 第六條 本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能開會
- 第八條 本會凡議決案須過半數會員通過後方為有效
- 第九條 常務委員經理會內一切事務並召集會議執行議決事項
- 第十條 本會各委員均屬義務職概不支薪辦公費皆由各姓首事墊借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處理陀嵐子所得之款項悉數存放妥實銀行其存摺由李村建設辦事處代為保管如支取時須徵得各執行委員之同意並經李村建設辦事處轉呈 市政府核准方許提用
- 第十二條 本會出外辦事人員每日支伙食費不得過一元之數車費按長途汽車定價開支不得濫用公款
- 第十三條 本會簡章經 市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開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修改之

青島市市第 區里院整理會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八一五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市區第 區各里院房主組織之定名為青島市市區第 區里院整理會
第二條 本會以整理里院秩序謀房主房客之共同利益並改良社會習慣養成地方自治基礎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暫設於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里院之秩序安甯事項
二、關於里院之衛生清潔事項

三、關於籌辦民衆學校及有關里院社會經濟文化之其他事項

四、關於受主管官署委託調停房租糾葛及房租評價事項

五、關於籌議里院之修理改良事項
六、關於里院戶口調查登記事項

七、合於第二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八、官署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會得就有關里院之一切事項建議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本會得接受里院住戶之建議籌辦里院公益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內之里院房主均為本會會員如房主不在青島時以該里院經租人代表之
第八條 會員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者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三、交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一切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有正當行為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或違反前條之義務經理事會以書面告誡無效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停止其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若干時期但對於會章或議決案仍應一律遵守如不遵守時由理事會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均由會員大會用記名連選法直接選舉之

第十二條

理事任期二年監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但常務理事得因辦理會務支以二十五元以下之津貼其數目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一、因本身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章程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五條

本會就事務之整頓酌設左列各人員

一、事務員一人或二人担任會內文牘庶務會計等事項

二、調查員一人每日分查各里院清潔秩序督促院丁工作并隨時講誦公共衛生及安全事項

三、醫師顧問一人辦理里院公共衛生事項

四、院丁若干人分配各里院專辦院內清潔事宜
前項各款之人員均爲有給職由理事會分別僱用其人數及薪工數目均由會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定期會員大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臨時會員大會於理事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

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經監事會函請或會員請求召集之臨時會員大會理事會應於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召集時得由監事會召集

之監事會不於十日內召集時會員得呈准主管官署自行集會

第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不在

此限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會員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

果通知各會員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會員過半數而不

滿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知各會員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

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三、籌集臨時費

四、會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之停止及其時間

五、理監事之退職

六、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主席理事召集之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并於不抵兩章程及大會決議之範圍

內處決本會一切事務常務理事執行理事會之決議并處理日常事務主席理事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為會議時之主席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審核預算決算及理事會一切收支賬目并檢舉理事會一切

失職事宜常務監事處理日常事務并為會議時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之會議紀錄均應於會後四日內印送全體會員查閱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經常費 按各里院之租金數目由各會員比較分担之其比率由會員大會決定但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

二、臨時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務成績每年須編輯總報告刊布并呈報主管聯合辦事處轉呈社會局市政府備

案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收支概況除按月送請監事會審核外并應於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報告全體會員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以經費之大部分用於辦理各里院之衛生清潔安甯秩序及其他公益事宜因雇用第十五條第一二兩

款人員而支出之費用及第十三條所定各常務理事所支之津貼其總數至多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三十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解散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能決議其決議非經市政府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本會解散時得以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得更行補選如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官署指

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所定分担經常費之比率由各會員分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第二十一條加以修改仍須呈請主管聯合辦事處轉呈社會局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市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青島市各市立醫院組織規則
第一百三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一年三月修正公布二十二年六月全部修正經第二〇九次市政會議通過同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三年一月修正增加十五十六兩條經第二六六次市政會議通過公布二月二十九日奉市政府秘書第九四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各市立醫院均隸屬於社會局辦理全市醫療保健事宜

本市暫設左列各市立醫院

- 一、市立醫院設於市內膠州路
- 二、市立傳染病院設於市內嘉祥路
- 三、市立孝村醫院設於孝村
- 四、市立東鎮醫院設於台東鎮
- 五、市立陰島醫院設於陰島
- 六、市立薛家島醫院設於薛家島

第二條

除前條各醫院外暫附設左列各診所

- 一、四方診所附屬於市立醫院
- 二、九水診所附屬於市立孝村醫院
- 三、水靈山島診所附屬於市立薛家島醫院

第三條

市立醫院設置內科(附小兒科)外科眼耳鼻喉齒科皮膚花柳科產婦科理學治療科及治療戒煙檢驗藥劑事務等室

第四條

市立傳染病院除收容傳染病者隔離治療外兼治普通門診病急設置消毒治療診察藥劑事務等室

第五條

市立孝村醫院東鎮醫院陰島醫院薛家島醫院各設置內科外科皮膚花柳科眼耳鼻喉科產婦科理學治療科及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治療藥劑事務等室

第七條 各附設之診所得設置治療藥劑事務等室

第八條 各醫院得設巡迴診療班辦理各區內巡迴診療事宜

第九條 各醫院院長承社會局之指揮監督綜理各該院一切事宜

第十條 各醫院主任醫師藥劑生助產士技士技佐及事務主任事務員書記均承各醫院院長分掌醫療藥劑戒煙職務及

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繕寫等事宜

第十一條 各醫院之看護士均承承各醫院院長及各科主任醫師之指導分任佐治醫療及清理消毒等事務

第十二條 各診所所長承承各該主管院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醫療藥劑等事務

第十三條 各醫院暨各附設之診所與巡迴醫師之設置員額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醫院院長由社會局遴選人員呈請 市長委充各該所所長暨各主任各醫師技士分別由各院長遴選人員

呈請社會局轉呈市長委任其餘人員由各院長或所長轉呈社會局委充或聘雇之

第十五條 市立醫院設醫務長一人承院長之命掌理全院醫療事宜並得替同院長管理院內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市立醫院醫務長由社會局遴選人員呈請 市長委充

第十七條 各醫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醫院及附設診所除院外得酌量收費但花柳病治療概不免費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醫院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社會局第一九四號指令核准修正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青島市各市立醫院組織規則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員役須遵守一切規則從事職務

第三條

本院辦公時間除例假外醫務部每日自上午八點半起至十二點半止事務部及檢驗部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二時至五時過時所有醫務事務由值日人員負責辦理

第四條

本院職員須於規定時間到班不得遲到早退並須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他人不得代簽

第五條

在辦公時間外醫務部事務部藥劑室須派醫師事務員藥劑員輪流值日其辦法另於第三章定之

第六條

院長缺席時得由醫務長代理醫務長缺席時由院長指派各科主任一人臨時代理之

第七條

事務主任缺席時得由院長臨時派事務員代理之

第八條

本院職員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院須先期請假其辦法另於第四章定之

第九條

本院購置醫療器械藥品材料及一切物件除房於市府購辦委員會範圍者應呈請購辦委員會核准外其餘一切零星需款凡在預算範圍內者院長有權動支

第十條

職員對於院內一切藥品衛生材料醫療器械及其他一切鋪墊等物應負保管愛惜之責任非得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攜出院外如有無故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賠償

第十一條

各科主任須於每月三日以前將本科上月各項統計列表送醫務長查核轉報院長核閱交由文牘股編入工作報告呈送社會局

第十二條

凡本院員役對於病人須和藹誠懇不得有傲慢不遜之行為並不得依貧富貴賤人種之別而異其待遇

第十三條

一切公文或證明文件均須經院長核閱

第十四條

本院員役不得假借公務名義辦理私事

第十五條

院內遇有緊急醫務發生(意外事變天災火災等)不論何時得由值日人員隨時召集員役其被召集之員役均應迅速到院不得藉故推諉

第十六條

各科各病室檢驗室戒烟所等需用藥品器械衛生材料等物時應由主管者簽具領物單報請院長或醫務長核發

第十七條

本院為討論醫務及事務上之進行改革起見每月舉行院務會議二次如遇有緊急事宜得隨時召集會議每次會議由院長或醫務長召集之

第二章 職務

第十八條

本院醫藥檢驗事務各職員及護士長護士之職務如左

(子)醫務長之職務

- 一、輔佐院長主持全院院務
- 二、編撰醫務上重要文件
- 三、監察並指示各科診察
- 四、編製院務會議之提案
- 五、診察病室
- 六、分派担任出診迎診瘵種痘事項
- 七、審察保管醫療器械藥品材料事項
- 八、指導事務上之一切事項
- 九、分配醫藥事務人員值日事項

(丑)各科主任之職務

- 一、督率本科所屬人員從事門診病人及住院病人之診療病歷證明文件月報統計報告等之編製校閱以及藥品器具衛生材料等之請領暨保管等事項
- 二、對於本科所屬之醫師助手護士等應負指導之職責並將工作情形隨時報告醫務長
- 三、共同辦理他科診斷及治療上之協商事宜
- 四、輪流值日事項

(寅)醫師之職務

- 一、聽所屬科主任之指導担任科內診療事項
- 二、管理所指派之病室
- 三、病歷證明文件月報統計報告等之編製

四、輪流值日

(卯) 藥劑主任之職務

- 一、督率所屬人員從事調劑工作並將工作情形隨時報告醫務長
- 二、藥局內部之整理事項
- 三、藥品衛生材料消耗品等物之請領及保管事項
- 四、處方箋之檢查正誤鑑定及保管事項
- 五、藥品衛生材料之出納計算事項
- 六、輪流值日事項

(辰) 藥劑生之職務

- 一、聽藥劑主任指揮分擔藥局內一切工作
- 二、藥局內之一切藥品材料器具等物宜負責愛惜保管之責
- 三、輪流值日事項

(巳) 檢驗技士之職務

- 一、主持檢驗室一切事宜
- 二、領取並保管檢驗上應用藥品器具及檢驗室內之一切物品
- 三、督同技佐辦理各種檢驗事宜
- 四、支配技佐分擔各種檢驗事項
- 五、編製檢驗室內各種文件

(午) 檢驗技佐之職務

- 一、輔佐技士分擔一切檢驗事項
- 二、整理及保管一切檢驗藥品器具及鋪墊等物品

(未) 事務主任之職務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 一、承院長之命督率事務室人員辦理事務上之一切事宜
 - 二、辦理來往文書
 - 三、編纂各項報告表及統計事項
 - 四、保管本院印信
 - 五、保管並整理一切案卷
 - 六、護士及公役之考勤事項
 - 七、編製歲出入預算決算
 - 八、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九、管理院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 十、維持院內秩序事項
 - 十一、辦理患者之入院出院及死亡之手續事項
 - 十二、管理廚房清潔
 - 十三、購置物品事項
 - 十四、管理洗濯及裁縫等事項
 - 十五、保管院中所用物品事項
 - 十六、修繕事項
 - 十七、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申)事務員及書記之職務
- 一、事務員直接受事務主任指揮辦理文牘庶務上之一切事項
 - 二、書記直接受事務主任指揮專司掛號繕寫等事項
- (酉)護士長之職務
- 一、督率全院護士認真服務

二、調度並分配護士服務

三、把視診察室手術室藥局等處隨時考查護士之勤惰

四、管理病人起居飲食及服務等事項

五、護士如有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班時須妥為調度勿使所屬科室發生困難情事

(戌)護士之職務

一、護士承院長醫務科主任各醫師之命護士長之指導監督掌理一切看護事宜

二、保管所屬病室手術室診察室或藥局等處之一切藥品器械舖墊簿冊等件

三、護士每日上班須比主任醫師等早到遲退

四、主任及醫師診察病室時須隨同佐理

五、整理病室手術室診察室藥局並勵行清潔及消毒

六、注意各種物品之使用

七、注意病人之飲食及服藥

八、管理病室之整潔及寒冷

(亥)附則 護士服務須知

(A)一般須知

一、同僚相處宜親睦作事宜和衷共濟

二、待人須和藹謙恭不可有傲慢不遜之言語及舉動

三、待病人須以博愛為懷不論貧賤富貴均宜懇切看護以盡天職

四、舉止宜端莊言語宜謹慎

五、身體衣服均宜保持整齊清潔

六、關於病人之治療事宜須絕對遵守主任及醫師之命不得參加自己意見

七、物品之使用宜加節約不可濫用醫院物件與私人物件須嚴格區別不可混用

八、自來水電燈及蒸汽等宜加節約

九、時常注意個人私德及公德

十、勿涉奢侈時老之弊以養成勤儉之習慣

十一、時常注意清潔衛生

(B)管理病室須知

一、整理床鋪被褥及病室內之一切設備品準備病人可以隨時入院

二、床鋪被褥等之配置不得任意變更

三、接到病人入院通知時須急速將病人引導至病室內同時通知該管主任或醫師以便聽其指揮

並將所指揮之伙食單送交護士長以便密送廚房並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主治科名脈搏體溫呼吸等記入規定用紙內掛於一定之場所

四、病人所用藥品及營養品照病人病床誌之記載由藥局及廚房領取依照主任或醫師指定之方法分量及時刻投與切不可錯誤

五、主任或醫師所指定之藥品及營養品如病人有嫌疑不肯服用時須懇切勸告如勸告無效時須將此種情形據實報告主治醫師

六、不論晝夜均須時刻注意本人所管轄各病人之狀況如有異常須即時報告主治醫師或值日醫師對於重症病人尤須格外注意

七、病室內溫度之高低換氣及明暗之程度均須照主任或醫師之指示注意調節之

八、病室病人身體及被服宜盡力使其清潔而手術前後尤宜注意

九、在主任或醫師至病室施行診察之前須先準備必需器械及醫療用品病床日誌及體溫表亦須預先整理齊全並須將病人之狀況經過詳細報告主任或醫師

十、須送手術室或診察室之住院病人不可耽誤時刻並須伴其同行以便扶助

十一、病人如有違犯院規時須按言勸告萬有不聽勸告者報告主任醫師值日醫師或事務主任

十二、凡未經主治醫師許可之一切飲食物即令病人嗜好亦不得許其飲食

十三、病人之病名輕重及診後之良否不得告知病人及其戚友

十四、病人欲出院外時須先將其事由報告主治醫師領取許可證並須通知事務主任然後將許可證交與病人

十五、如有探視病人者須詢其有無探視許可證然後準入病室

十六、住院病人即自值看護人本院護士不得將看護之事完全委託之

十七、便器痰盂臉盆等使用後須立時妥加消毒洗滌以便臨時應用

十八、病人如有酬贈物品不得私自領受萬一不能推却時須請示醫務長

十九、病人欲出院時須先報告主治醫師填具出院通知書並將出院年月日記入病床日誌及體溫表內經主任核閱簽字後然後將出院通知書送至事務室而病床日記及體溫表則送至主治科保管並將床舖加以掃除被單褥單枕套等則送交藥洗房洗滌

二十、病人如病狀重篤時須設法勿使同室其他病人窺見並須將危篤情形報告主治醫師及事務室

廿一、病人死亡時即速報告主治醫師及事務室屍體經主治醫師檢視後即送至停屍室擱置

廿二、如遇有天災火災等非常事變發生時須即速向值日醫師及事務主任請示辦法如不及請示者須先將病人安置妥善之處

廿三、凡主任或醫師所指示之各種注意事項宜記載於指示板及值日簿內以免忘却於換班時尤須將注意事項交代於接替之人

(C) 管理診察室及手術室須知

一、診察室護士須負整理及保管診察室內之藥品器具病歷及其他一切用品之責任

二、診察室護士每日須於主任及醫師到班以前將一切應用物件及藥品準備齊全將病人診察卷依掛號順序排齊以便診察時按號呼喚病人

三、診察室護士須將各病人之體溫先行檢查記入病歷內主任或醫師診察時須在旁指示病人如何呼吸及舉動病情較重者並須穿其脫着衣服

四、診察室護士於診察工作完了後須將各種器具器械加以清潔消毒置回原處病歷及其他一切用品均應妥為整理

五、手術室護士應負各種器具器械及治療用品之整理保管製作暨消毒之責任

六、施行手術之前應聽主任或醫師之指示將應用器械及材料檢點齊全妥加消毒務期手術時不發生阻礙為度

七、手術室護士當施行手術時須在場助理一切

八、手術室護士對於手術室器具器械及本身應特別注意清潔

九、凡本須知內未曾備載之各項應辦事宜得由各科主任指示之

第三章 值日

第十九條 本院各職員自主任至護士均須於規定辦公時間及職守外一律担任值日其值日表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院值日時間自下午十二點半起至翌日上午八點半止但休假日之值日時間自上午八時半起至翌日上午八點半止

第二十一條 值日人員在值日期間之任務如左

一、辦理另時發生事件

二、除特別緊急重大事件值日醫師須報告院長值日護士須報告值日醫師外其他一切例行事件應隨時適宜處理之

三、病人有緊急變化時值日護士應立時報告值日醫師值日醫師如認為情形重大確非本人能力所能及者須立時通知主管科主任該主管科主任接到通知後須立時來院協商辦理不得推諉不到

四、值日時間內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均須詳細記載於值日記事簿內以備查攷

第二十二條 值日人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值時應自行託人（本院人員）代理並須事前報告醫務長

第二十三條 值日人員在值日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否則如有事故發生應由值日人員完全負責

第二十四條 值日人員於值日任務完了時值日醫師須將值日日記簿送交醫務長查閱值日藥劑員應將值日日記簿送交藥局主任查閱值日事務員須將值日日記簿送交事務主任查閱

第四章 請假

第二十五條 本院職員請假除遵照本市各辦事通則職員請假辦法外應依照下列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職員請假應於事先填具假單一日以內經本科主任核准但醫務各員須報告醫務長一日以上經本科主任核明轉報院長核准其假單應隨時交事務室存查

第二十七條 職員病假應經本院值日醫師之證明

第二十八條 如職員在家臨時發生事故或疾病不及備具請假手續者應以電話或其他最速方法通知本院隨後仍應補具假單

第二十九條 職員假滿到院應報告主任及事務室

第三十條 職員在請假離職之前應將經辦之事及討賬交託代理人並詳細說明否則如有貽誤仍由本人負責

第五章 院務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院為謀院務之通行及改革得由院長或醫務長召集會議

第三十二條 院務會議每月暫定為二次於第二及第四星期六舉行之但無議案時可以停會如有特別重要議案得由院長或醫務長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醫務長各科主任醫師及技士組織之其他職員得於必要時由院長指派出席與議

第三十四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左

- 一、院長文議事項
- 二、醫務長各科主任醫師及技士提議事項
- 三、各職員建議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缺席時由醫務長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指定書記一人掌理紀錄編列議程及決議案等整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會議決案之表決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準可

第三十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院長交各該主管科室執行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醫院附設護士養成所簡章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奉市政府內字第五九二八號
指令核准修正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呈奉市政府
內字第三二七八號指令核准再修正第五條

- 一、宗旨本所以養成護士人材服務社會為宗旨
 - 二、名稱本所定名為青島市市立醫院附設護士養成所
 - 三、入所資格須有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經考試合格者
 - 四、年齡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未婚女子而無家務之累者為限
 - 五、投考手續及入所保證金投考者須攜帶畢業文憑及四十半身像片二張並繳報名費一元至本院報名所繳報名費錄取與否概不發還錄取各生入所時須繳保證金二十元此項保證金俟畢業時仍行發還
 - 六、考試科目黨義國文外國文(英或德)算術及理化學大意
 - 七、入所手續凡應試合格者須填具志願書二份並須覓保證人出具保證書
 - 八、修業年限本所修業年限以二年為滿
 - 九、學習科目黨義國文解剖學大意生理學大意一般看護學細菌學藥務學大意衛生及細菌學大意調劑學消毒學救急學各科看護學外國語(德文及日文)等科目
 - 十、待遇本院宿舍每月並津貼膳費及書籍費銀八元
 - 十一、退學護士學生有不守所規而屢誡不聽不堪教誨者得令其退學並追繳在所耗用各費此外除有疾病或不得已事
- 故外如有強行退學者得追繳其在所期內耗用各費

十二、考試考試分臨時學期畢業三種臨時考試得隨時行之學期考試於學期終了時行之畢業考試於修業完了時行之

十三、請假護士學生除父母疾病或喪葬及本人有疾病時酌予給假外其他事假不得過三日以上

十四、文憑畢業考試合格者由市立醫院發給本所規定畢業證書

十五、名額暫定十二名

十六、所長由市立醫院院長兼充之綜理一切事務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八、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醫院看護養成所看護生入學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年 歲 省 縣人 業經

貴所考試合格對於所內一切規章絕對遵守堅持始終不得無故退學如有執外行為願定一切處分特具願書以資表明此

上

青島市市立醫院

家長姓名

住址

具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島市市立醫院看護生管理服務簡則

二十年六月九日奉市政府第四二五〇號指令核准

一、看護生應遵守規定課程表上課及實習

二、除按時上課及實習外應輪流值日藉以實習急症之處置

三、看護生於上下班時對教員應起立致敬

四、看護生於臨症實習時應服從主任及醫員看護長之指導處理患者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稿 社會

- 五、在上課及實習時間不得喧嘩對於患者之詢問事項應持和平態度答覆之
- 六、看護生在當值時間不得外出如有特別事故須向看護長請假准假後由看護長派人代理之尋常出入亦須向看護長請假以便家長之詢問但在夜間不得在外寄宿
- 七、關於看護生服務之分配應遵照看護長之指派不得違抗
- 八、每晚八點半由看護長點名不得無故不到
- 九、看護生會客不得在上課及服務時間如必要時亦須在候診室接見
- 十、看護生臥室應整理清潔個人物件不得凌亂放置致礙衛生
- 十一、本院物件應加意愛惜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挪用如有無故損壞或遺失須照原價賠償
- 十二、關於各科器械之整理及科內之清潔應在服務實習時間行之
- 十三、看護生如有疾病或特別事故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呈明看護長轉呈院長核准
- 十四、看護生每月舉行月考三次不及格者開除之
- 十五、看護生違犯以上規定者由各科主任或警師看護長告誡或呈報院長開除之

青島市市立醫院入院手續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奉市政府第九一〇二號指令核准修正

- 一、凡病人意欲入院治療者須經本院院長或主治各主任之許可方得入院
- 二、病人入院須填具志願書及取有安費儲條方得入院
- 三、病人入院須按本院診療收費簡則之規定以便住院治療但須預交七日住院費如在未滿七日出院者按日照算如逾七日尚未出院者其住院費仍須再交七日嗣後由此類推惟每次交納住院費均應按照七日計算迨出院結算時有餘找還不足照補
- 四、各病室被褥以及一切用具概由本院備製無須病人自行攜帶以免病菌傳染
- 五、病人入院如要親屬作伴者須得院長或主治者各主任之許可但以一人為限每日加宿費一元
- 六、病人入院如有施行手術須由本人親屬或負責人簽立字據在手續未完備前絕對不施手術以昭慎重

青島市市立醫院住院須知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奉市政府
第九一〇二號指令核准修正

- 一、病人住院後其治療服藥以及起居飲食祇須絕對服從本院院長或主治各主任之指導如有不服從者得令其出院
- 二、病人服藥由看護照料不得私自取用
- 三、本院對於病人之飲食起居均以適用為主病人無須多帶物品以免室中凌亂致礙衛生
- 四、本院備有廚房對於病人食物概由本院醫師隨時檢查並食物之價格亦係先經本院審定一面由病人直接向廚房付賬(付賬手續預交七日)
- 五、病室中不得自行燒煮食物所有妨礙衛生物品不得存留室中
- 六、住院者如絕對須靜養時本院得拒絕其見客
- 七、病室中不得存放違禁物品
- 八、病室中不得吸烟飲酒
- 九、病人如須絕對靜養時本院得拒絕其探視者
- 十、本院探視病人時間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每次一人乃至三人二等病室以上不在此限但親友饋送物品非經院長或主治各主任之許可不得投交
- 十一、病人在本院各處不得隨處涕吐並不得高聲歌唱及玩弄樂器
- 十二、病人非經院長或主治各主任之許可不得擅行外出
- 十三、病人如在養病半途未得院長或主治各主任之許可而強行出院者須填具退院志願書以昭慎重
- 十四、病人對於本院所備各種器具應加意愛護如有損壞須按原價賠償
- 十五、病人如有銀錢及貴重物件須交本院會計處代為保存否則本院概不負責
- 十六、看護生及侍役等如有疏慢之處得隨時通知本院事務主任處分之

青島市市立醫院戒煙室簡章 二十年六月九日奉市政府
第四二五〇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青島市市立醫院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除收容公安局及法院移送之烟犯外兼收容其他戒烟人

第三條 本室納費戒烟人除納住院費外頭等每人每日另納戒烟藥費二元二等每日每人藥洋一元五角特別三等五角

注射費在外前項費用須照入院手續第四條辦理

第四條 本室爲善及貧者戒烟特准免費名額暫定十五人其極貧無力納費理院長醫務長及內科醫員查核屬實者始准

全部免費其次貧者得查核情形免其繳納藥費一部或全部但待遇不分收費與免費一律平等

第五條 乞丐收容所頒發戒烟每月以二十名爲限

第六條 戒烟期間以兩星期爲限如因特別原因限內不能戒絕者得延長之其公安局暨法院移送後刑期滿之煙犯應以

一星期爲檢查期間有應者強令續戒以斷爲止

第七條 凡入本室戒烟須照入院手續及住院須知辦理

第八條 凡入本室戒烟者絕對不准於斷戒前離室私出如有親友來室探望或饋贈食品非先經醫員檢查許可不得擅入

私相授受

第九條 戒絕期滿經醫員檢查確已斷癮者得給予戒烟證書許其出室惟由各機關送來煙犯並聲明不得還釋而已戒絕

者仍送回原機關辦理

第十條 戒煙人於戒烟期間發生其他病症由本醫師治療如因病身故者由本院通知其親屬或原送機關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醫院診療收費簡則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市政
府指令第一八四二號核准

一、凡來本院診療者分收費及施診二種

甲、按照本院定章文納診費者屬之

乙、由各機關有正式公文送院診療及貧民來院治療在本院規定時間內者屬之

二、診療收費

甲、號金 掛號分特別普通及施診三種除施診者外按左列種類收費

(一) 特號券每次一元限用一次持此券者不拘時間隨到隨診

(二) 普通診券每張一角限用一月復診每次納號金銅元四枚持此券者於本院規定時間內按號診查

(三) 施診券不收號金其餘診療醫藥手術等費分文不取(但花柳病照例收費)

(四) 出診費每次兩元晚間十一時後另加一元

乙、住宿費

(一) 頭等病室 每日四元

(二) 二等病室 每日二元

(三) 特別三等病室 每日一元

以上所列住宿費包括普通藥費在內服藥另收(該項藥費由院分別酌定自行處理)其貴重藥品及手術等費按照藥價之貴賤及手術之大小臨時另計

(四) 普通三等為持有各機關公文要求免費住宿治療或赤貧患者由院長或各醫師查察屬實許可入院居住本院指定之病室一切膳宿醫藥手術費概由本院供給但此項免費額定每月以十名為限患者膳費每日以三角為限

丙、藥費 貴重藥品臨時另計其普通價目分別列後

(一) 內服藥品 無論水散丸劑一日份收洋一角至三角頓服藥同上水藥另繳銀五分

(二) 外用藥品 膏劑塗搽 撒布 含嗽 罌包 點眼 洗濯 諸劑每份一角至三角

(三) 注射藥品 新六〇六每次三元至五元其他注射藥品以時價貴賤臨時訂議

丁、手術費 以手術之大小分十二等由一角至二十元特別手術費臨時酌定

戊、產科接生 每次收藥品材料費五元至十元難產者得準丁項收費增收之但貧苦者不在此限

己、處置費 交換綳帶 罌包 點眼 洗濯 撒布等類每次一角至三角人工太陽燈每次映照收費五角至一元

三、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四、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醫院檢驗室收費簡則

二十年六月九日奉市政府
第四二五〇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青島市市立醫院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檢驗收費除屬於公益衛生試驗外均應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三條 本市慈善機關或公益團體請行試驗者得照本簡則酌量減少收費

第四條 本室為補助本市註冊開業醫師業務便利起見關於患者之血液膿液大小便等得聲請按月預繳檢驗費十元即

可免于按件收費但前項預繳之費逐月消除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開業醫師送請檢驗物品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凡請免費檢驗之物件須經社會局行知本室方予免收檢驗費

第六條 凡呈請檢驗之物件如為本簡則未經規定者應由本室臨時酌定收費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青島市市立醫院檢驗室收費表

一、藥品

一、化學藥品藥用適否

五元至二十元

二、消毒藥(殺菌,殺蟲,殺鼠等藥)效用如何

五元至十元

三、生藥藥用適否

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四、毒劇藥品檢查

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二、水,冰,雪及礦泉

五元至二十元

一、飲用適否

五元至二十元

二、氣管用適否

十元

三、定性分析

五元至十五元

四、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五、全硬度及永久硬度檢定	二元
三、乳汁及乳製品	
一、細菌學試驗	五元
二、化學試驗	
甲、定量分析	二十元至四十元
乙、脂肪檢定	五元至十元
四、酒類	
一、酒之定量分析	十元至三十元
二、酒之酒精含量	五元
三、受其而酒精與美其而酒精之混合酒精定性定量分析及其類似檢定	十元至二十元
四、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至十元
五、肉類及其製品	
一、衛生適否	五元至二十元
二、防腐劑檢定	五元
三、定量分析	十元至四十元
六、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一、衛生適否	五元
二、有害防腐劑有無	五元至二十元
三、人工甘味有無	五元
四、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五、金屬毒質有無

五元

七、殺菌蔬菜實等及其製品

五元

一、衛生適否

五元

二、定量分析

五元

三、有害防腐劑有無

五元

四、人工甜味有無

五元

五、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六、金乃毒質有無

五元

八、糖蜜鹽醋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五元

一、衛生適否

五元

二、定量分析

五元

三、人工甜味有無

五元

四、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九、油類

五元

一、衛生適否

五元

二、酸鹼化數檢定

五元

三、物理學的檢定

五元

十、茶及咖啡等

十元

一、茶之定量分析

十元至三十元

二、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

五元至二十元

甲、衛生適否

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乙、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十一、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衛生適否	五元至二十元
十二、烟草或其製品	十元
一、定性分析	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二、定量分析	五元至二十元
十三、肥皂及化粧品	十五元至五十元
一、衛生適否	十元至二十元
二、定量分析	
十四、着色料 衛生適否	
十五、病理細菌物品	
一、細菌學診斷	
甲、顯微鏡檢查	每種一元至二元
乙、各種培養	每種二元至五元
丙、動物試驗	每種三元至八元
二、血清學診斷	
甲、瓦氏反應(Wassermann)	一元
乙、畏氏反應(傷寒)Widal Reaction	一元
丙、懷氏反應(斑疹傷寒)Wells Felix Reaction	三元
丁、肺炎球菌分型(Innocencens Typing)	三元至五元
三、病理診斷	
甲、病理組織檢查	每種一元至二元

乙、病理組織切片

丙、白血球赤血球之計算血色素之檢定及各種血球病理診斷

丁、胃液定性分析

戊、胃液定量分析

己、尿化學檢查

庚、大便的化學檢查

四、寄生蟲學診斷

十六、生物製造品

一、血清檢查

二、疫苗檢查

三、疫苗檢定

四、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青島市立醫院檢驗室檢驗簡則

二十年六月九日奉市政府第四二五〇號指令核准

每種	三元至五元
五	
二	
三	
一元至二元	
一元至二元	
每種	一元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青島市立醫院組織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檢驗室訂定之

第二條 凡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係之物品除由社會局發交檢驗者外不論個人或公私團體均得直接送請檢驗或請由社會局轉送本院檢驗室檢驗

第三條 凡請託檢驗物品應填註本院檢驗室規定之請託書並照本院檢驗室收費簡則繳費

第四條 本室收到檢驗物品及檢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按其先後編號依次檢驗如請提前檢驗時須視手續之繁簡得由本室酌定日期但檢驗費應照普通定額加倍徵收

檢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請託人收執一聯呈送社會局一聯留存檢驗室

第五條 凡請託派員臨場檢驗者除照繳檢驗費外須負擔派遺檢驗員之旅費及應用物品之搬運費等
第六條 凡檢驗物品其質料易生變化者應由請託人先將請託書送交本室由本室酌定試驗日期再行通知將原品送室

試驗

第七條 凡供給檢驗之物品適有數量不足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託人補送

第八條 凡已經檢驗之物品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行檢驗時仍應照繳檢驗費

第九條 凡請託檢驗之物品本室得規定檢驗之數量及指示檢驗採取之方法如須本室派員採取者應繳派員之車旅等費

第十條 凡請託檢驗之物品其貯藏包裝數量及採取方法不適於檢驗者得拒絕或指示規定之

第十一條 凡請檢驗毒物須將毒物來源及請檢驗目的詳具說明呈交本室查核

第十二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物品請託本室復驗者應將原試驗之成績報告書及餘留物品一併附送到室

第十三條 凡成分未明及認為不適用之物品或臨時調製之藥品概不檢驗

第十四條 業經檢驗之物品本室應就檢驗結果製作成績報告書並另以書面通知請託人其不能達到檢驗之目的者應

即敘明理由通知請託人

第十五條 凡經檢驗之物品請託人如願表示其成績時得將錄本室成績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惟請託人不得增減或變更原有之字句

請託人如欲騰寫請檢物品之成績報告書者每份應繳二元至十元之騰寫費惟有特種原因時本室得拒絕其

騰寫成績報告書因免文義上之誤會請託人如欲譯成外國文字發表時須經本室之審核每份須繳審核費二

元其請本室翻譯外國文字者每份須繳譯費五元至五十元由本室酌定之

成績報告書所貼印花由請託人依照印花稅條例之所定貼用之

第十六條 凡請託檢驗之物品為本室檢驗收費則所未列者應由本室臨時酌定收費數目

第十七條 本室應奉市各官署之請託施行本室範圍內之檢驗得酌免試驗費如須派員臨場檢驗時其檢驗人員所需旅

費及器物搬運費等仍由請託機關負擔

第十八條 凡本市經社會局註冊之醫師藥師在業務上應施行檢驗之物品均得隨時送至本室檢驗祇收半費

第十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醫院檢驗室辦理開業醫師送請檢驗物品簡則

二十年六月九日奉
市政府第四二五〇
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青島市市立醫院檢驗室收費簡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欲包月檢驗者應於每月一日預繳檢驗費洋十元其驗件依照第三條規定範圍不論多少不另取費

第三條 開業醫師包月請託檢驗物件其範圍列左

甲、細菌學診斷 Bacteriological Diagnosis

一、顯微鏡檢查 Microscopical Examination

二、培養 Culture

乙、血清學診斷 Serological Diagnosis

一、瓦氏反應(梅毒) Wassermanns Reaction

二、畏氏反應(傷寒) Widal Reaction

三、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Weil Flix Reaction

四、肺炎球菌分型 Pneumococcus Typing

丙、寄生蟲學診斷 Parasitological Diagnosis

一、顯微鏡檢查 Microscopical Examination

丁、病理診斷 Pathological Diagnosis

一、計數血球及測血色素 Cell Count Determination of haemoglobin

二、病理切片 Chemical Examination

戊、化學試驗 Qualitative analysis for blood, sugar, albumin and bile

一、定性分析(限於尿中之血糖蛋白及胆汁等)

- 第四條 開業醫師醫巴月請託檢驗物件應於採集後即行送交本室否則如有發生變化本室概不負責
- 第五條 開業醫師臨時請託檢驗各件應須送本室併檢檢驗簡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及收費簡則所定收費表率之半數同時繳納檢驗費掣取收據
- 第六條 凡送請檢驗之件須依本室規定之請託書連同物件詳細具並將檢驗物件填註患者姓名
- 第七條 請託檢驗之物件本室認為不適於檢驗者得通知請託人另行採送
- 第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立醫院
檢驗室請託書

品名	數量	來源或製法	請來檢驗之目的	檢驗費	請託人姓名	附記
				依收費表第		
				項	職業	
				款		
				目錄	住址	
				元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一條 青島市醫師請領部證規則 第七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一月十三日市政府令第二號公布
- 第二條 本市醫師請領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證書時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各項繳呈社會局填具請求書由局掣給收據呈府轉咨內政部核辦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一、證書費五元

二、印花稅二元

三、半身二寸相片三張

四、履歷書二份

五、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如有不願將畢業文憑郵寄者得攝成六寸影片三張連同文憑呈局驗明後再將文憑發送）

第三條

在部頒醫師暫行條例以前已領有部頒執照其資格與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連同舊頒部照及照片履歷書證明文件等一併繳由社會局轉咨內政部撥給部證

第四條

各醫師請領部證經內政部核復後由社會局通知限期來局憑收據領取繳驗文件及部證

第五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詳細聲明原因并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始予轉請核辦

第六條

已領部證之醫師欲在本市開業應遵照部頒醫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社會局註冊其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助產士請領部證規則

第七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市政府令第三號公布

第一條 本市助產士請領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證書時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各項繳呈社會局填具請求書由社會局掣給收據呈府轉咨內政部核辦

一、證書費四元

二、印花稅一元

三、半身二寸相片三張

四、履歷書三份

五、畢業證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如有不願將文憑郵寄者得攝成六寸之影片三張連同文憑呈局驗明後再將

文憑發還)

- 第三條 各助產士請領部證經內政部核發後由社會局通知限期來局憑收據領回繳驗文件及部證
- 第四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詳細聲明原因並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始予轉請核辦
- 第五條 已領部證之助產士欲在本市開業應遵照部頒助產士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呈請社會局註冊其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藥師藥劑生請領部證執照規則

第七十二次市政會議決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市政府令第六號公布

- 第一條 本市藥師及藥劑生請領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證書或執照時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各項繳呈社會局填具請求書由局掣給收據呈府轉咨內政部核辦

一、證書費五元

二、印花稅二元

三、半身相片三張

四、履歷書二份

五、畢業證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如有不願將畢業文憑郵寄者得攝成六寸之影片三張連同文憑呈局驗明後再將文憑發還)

第三條

凡藥師在部頒藥師暫行條例以前業經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補領部頒證書

第四條

各藥師請領部證經內政部核復後由社會局通知限期來局憑收據領回繳驗文件及部證

第五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詳細聲明原因並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始予轉請核辦

第六條

已領部證之藥師欲在本市執業應遵照部頒藥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呈請社會局註冊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不具部頒藥師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得請領藥劑生執照經社

會局考查合格呈府轉咨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其在部頒藥師暫行條例以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仍須呈請補領藥劑生執照

第九條 本規則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醫院註冊規則

第四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十九年六月十日市政府令第二十三號公布

第一條 本市醫院除市立醫院外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社會局註冊經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得設立

第二條 醫院呈請註冊須遵照衛生部頒佈管理醫院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醫院呈請註冊應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角

第四條 醫院因遷移呈請註冊者應繳執照費一元印花稅一角

第五條 醫院如有設立分院者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六條 醫院如係醫藥兼施純粹慈善者除印花稅照繳外得免除執照費

第七條 醫院所領註冊執照須懸於該醫院掛號處以便眾覽

第八條 醫院註冊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除由該院自行登報聲明作廢外得陳明理由報請補發其應繳各費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

第九條 已在本市區內設立之公立私立醫院限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依照本規則第二條呈請社會局考查核註冊補給

第十條 醫院執照其應繳各費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

第十一條 醫院如因事停止營業應將所領醫院執照隨時繳銷不得私相移轉或冒名頂替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藥商及醫療器械商註冊規則

第一二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販賣中西藥品（沿途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或醫療器械為業者除分別遵守部頒管理藥商規則管理成藥規則及管理注射針管規則之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藥商或醫療器械商在本市區內營業者應向社會局填具註冊請求書呈請註冊給照倘開設兩處以上者並須分別領照

第三條 註冊請求書須開具左列各項經社會局核准發給執照始准營業

- 一、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住址
- 二、業主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或醫療器械之批發門售及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 四、資本若干

第四條 藥商或醫療器械商呈請註冊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第五條 凡兼營藥品及醫療器械之商人應分別請領藥商及醫療器械商營業執照

第六條 藥商或醫療器械商營業執照遇有破壞遺失時得呈請補領惟須依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另繳照費及印花稅費

第七條 藥商或醫療器械商所領營業執照不得轉讓他人如遇歇業時應於五日前呈請社會局備查并將執照繳銷

第八條 藥商或醫療器械商遷有遷移時須於十日前呈報社會局備查

第九條 藥商或醫療器械商應將營業執照懸掛於便眾閱覽之處

第十條 凡在本市區內已開業之兼營或專營醫療器械商限於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二個月內補請註冊領照

第十一條 未經社會局核准註冊給照擅在本市區內開業者得酌量情形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成藥註冊章程

十九年七月四日奉市府指令第三四〇七號核准
將咨十九年衛生部咨復第四五九八號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衛生部頒佈管理成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市成藥業者應依本章程向社會局呈請註冊非經核准註冊後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
- 第三條 呈請註冊時應將部頒之成藥查驗許可證附繳驗明
- 第四條 其分銷藥商及零售小販得免驗部證但部證號碼仍須列表注明以備查考
- 第五條 經核准後發給註冊證該項註冊證免予收費
- 第六條 未經本局註冊擅自營業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六條 本章程呈請市政府轉咨衛生部核准施行

青島市檢查藥商藥品及簿冊規則

第六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五月七日市政府令第八二號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衛生部頒佈管理藥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市內中西藥商除遵守部頒管理藥商規則及管理成藥規則外并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隨時受社會局之檢查
- 第三條 中西藥商經售藥品應將原料成藥及麻醉藥品等分類登明進貨籍及出售簿詳記其每種數量如係成藥並註明該藥所得衛生部許可證之號數及領照日期
- 第四條 中西藥商所製之毒劇各藥除依照藥商管理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隨時將製出之數量分別詳載簿冊
- 第五條 中西藥商凡遇社會局派員檢查時經檢查員提示檢查證後應將各種藥品登記簿冊交閱并導視各種藥品由檢查員於查對確實後在各種簿冊上蓋章證明
- 第六條 各中西藥商違犯規則或不受檢查時得按情節依照管理藥商規則管理成藥規則分別處罰之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藥攤暫行規則

第一三九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
日奉市政府秘書第二八六四號指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管理藥商規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置攤担零售以及鋪戶住戶兼售或寄售各種藥品者概爲藥商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售賣藥品分類如左

(一)各種丸散膏丹

(二)各種藥水藥酒藥粉藥鹽藥茶飲片

(三)其他供治療疾病用之各種藥品

第四條 藥商須先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設攤地點零售藥品種類名稱其有營業字號者應一併註明呈請社會局核准發給售藥執照始准營業

第五條 凡請領此項售藥執照者每張照費大洋五角於取照時繳納並照章粘貼印花其換照補領者同

第六條 執照如有破壞遺失時得呈請換給或補領須依照前條之規定另繳照費

第七條 凡攤担售賣藥品如擅移設攤地點有礙交通經查明告謀不遵者即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凡於該准藥品之外欲加售他種藥品者須依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呈明不另領照

第九條 藥商不得售賣未經查驗給證之成藥

第十條 凡含有麻醉藥品之藥類或性味熒堉有害衛生者均不得售賣

第十一條 所領售藥執照不得轉讓他人如遇歇業時應將執照繳銷其有遷移情事應於五日前呈報社會局備查

第十二條 凡以攤担售賣藥品者須將執照隨時攜帶以備查驗鋪戶住戶兼售或寄售者應將執照懸於便衆閱覽之處

第十三條 凡在本規則未頒行以前已經營業者統限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補領執照

第十四條 未經核准給照應請不請擅自營業者以及違反第八條至第十二條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得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撤銷其執照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醫士(中醫)暫行規則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市政府令第五號公布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第三第五第六各條市政府令第一一八號公布

第一條

在中央政府尚未頒醫士法以前本市區內營業中醫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未照章呈請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第三條

凡醫士開業者應開具姓名年齡住址籍貫及開業地點各項呈請社會局登記其在衛生局業經登記者仍繼續有效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項一併繳驗

一、登記費二元

二、執照費二元

三、印花稅一元

四、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五、履歷書三份

六、畢業文憑營業執照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

第五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社會局審查合格後准予登記給照營業

一、曾在國民政府大學院呈准備案之中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領有前膠澳商埠警察廳及本市公安局行醫執照者

三、領有前內務部或各省區衛生局公安局行醫執照者

凡未具前條資格曾充中醫職務有證明文件者准予測驗其成績分數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准予登記給照營業應受測驗科目如左

第六條

一、內難概要

二、傷寒概要

三、溫病概要

- 四、疫病概要
 - 五、女科概要
 - 六、外科概要
 - 七、兒科概要
 - 八、眼科概要
 - 九、喉科概要
 - 十、傷科概要
 - 十一、本草概要
 - 十二、古方概要
- 以上十二日內其外科兒科眼科喉科傷科近皆稱專科然各科皆以內難爲本科經方故內難本草古方爲必須測驗之目至稱大方脈者(一)至(五)及(十一)(十二)之目均須測驗
- 凡醫士曾經登記給照後交刑事處分及品行不端者應由社會局審核按其情形輕重註銷登記並追運執照或暫時停止其營業其未經領照行醫而有以上情事者得不予登記
- 凡醫士如因遺失及精神有異狀取銷登記後經社會局認爲確已悔改或病已消失時得再准其登記並發還執照
- 凡未經登記給照擅自在本市區內行醫者或已登記而經註銷或交停止業務之處分仍私自營業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 第十條 醫士不得濫用藥物及其他不正當方法治療並不得有墮胎等違法情事違者得送交法院懲處
- 第十一條 醫士所用處方紙應依照社會局定式自備其處方存根須保存三年以資備查
- 第十二條 醫士應備診療簿載明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病名療法處方等類以備考查並須保存三年以上
- 第十三條 醫士診療傳染病人或遇有生產死亡時應報告公安局外並即時報告社會局備查其報告表式由社會局製備准其預領應用
- 第十四條 醫士應於每月之終將治病人數分別男女並已愈未愈死亡或未詳等項列表報告社會局備查

第十五條 醫士應將所發營業執照張掛於易使眾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第十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呈請補領須依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及執照費印花稅費此外須登報申明舊照遺失作廢

第十七條 醫士如有遷移或歇業時應於十五日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八條 本規則條等訂辦法俟中央政府有同樣之法規頒行後即行廢止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中獸醫暫行規則 第一百〇九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市政府令第一二〇號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用本國醫術治療病畜者稱為中獸醫於中央未頒行管理法規以前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未遵照本規則呈請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第三條 凡營業者應開具姓名年齡住址籍貫及開業地點各項呈請登記給照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一併繳驗

一、登記費及執照費二元

二、印花稅二角

三、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四、履歷書三份

五、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五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准予登記給照營業

一、曾肄習本國獸醫學術得有憑證者

二、曾領有前膠澳商埠警察廳或本市公安局營業執照者

三、領有各省區衛生主管機關官署營業執照者

四、曾充獸醫職務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營業者應將營業執照懸掛便於眾覽之處

第七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呈請補給或換領并須登報聲明舊照遺失作廢

第八條 診察傳染病獸時應立時報告社會局備查

第九條 營業者如有遷移或歇業時應於十五日以前呈報社會局備查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未經登記給照擅自在本市區內營業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營業者不得擅自醫治人之疾病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停止其營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獸醫師獸醫學生暫行規則

第一百〇九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市政府令第一一九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之獸醫師獸醫學生係指用外國醫術治療畜畜而言於中央未頒行獸醫法規以前凡在本市開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未經依照本規則審查或測驗及格者不予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第三條 呈請登記時應開具姓名年齡住址籍貫開業地點並同左列條件一併繳驗

一、登記費及執照費六元

二、印花稅費一元

三、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四、履歷書三份

五、畢業文憑或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條 凡經審查合格者給予獸醫師開業執照經測驗合格者給予獸醫學生開業執照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第五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准予登記給照開業

一、曾在國內官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醫科或醫專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曾在國外大學醫科或醫專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六條

未具前條資格者由社會局隨時予以測驗其成績分數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應受測驗科目如左

一、解剖學 二、生理學 三、組織學 四、病理學 五、細菌學 六、藥物學 七、外科 八、內科

九、化學 十、傳染病 十一、內品檢驗 十二、乳品檢驗

第七條

未經社會局登記給照擅自在本市區內開業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開業者應將門業執照懸掛於眾覽之處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呈請補給或換領并須登報聲明甚

照作廢

第十條

診察傳染病數時應立時報告社會局備查

第十一條

開業者如有遷移或歇業時應於十五日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醫藥業者不得擅自醫療人之疾病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罰金并停止其營業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按摩術鍼灸術營業章程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市
政府令第一二一號公布

第一條

在青島市區內以按摩術或鍼灸術營業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按照本章程呈請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第三條

凡營業者應開具姓名年齡住址籍貫及開業地點各項呈請衛生主管官署登記給照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一并繳驗

一、登記費一元

二、執照費一元

三、印花稅費二角

四、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五、履歷書三份

六、畢業文憑營業執照或其他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五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按摩術或鍼灸術營業執照

一、曾修習按摩術或鍼灸術科學得有畢業證書經衛生主管官審查核認可者

二、曾領有留膠澳商埠警察廳或本市公安局營業執照者

第六條

未具前條資格者應聽候衛生主管官署隨時予以測驗其測驗科目分別於左

甲、按摩術之測驗科目如左

一、人體之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

二、按摩方式及身體各部之按摩術

三、消毒法大意

四、按摩術實驗

但對於盲聾者除試驗按摩實驗外得就前項測驗科目簡單口試之

乙、鍼灸術之試驗科目如左

一、人體之構造主要器官之機能及筋絡與神經脈管之關係

二、身體各部之鍼刺法灸點法及經穴禁穴

三、消毒法大意

四、鍼灸法實驗

第七條

凡患有精神病或傳染病及品行不端者得不予登記

第八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印花稅費呈請補給或換領

前項遺失舊照呈請補領者同時須登報申明舊照遺失作廢

第九條 營業者不得於其業務盈虧或散方誇張虛偽之廣告

第十條 營業者為人醫療疾病不得於按摩或灸鍼術之外施用其他手術及開給方劑

第十一條 營業者須備置治療簿冊記載經治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治療情形備查

第十二條 營業者須將其收費規例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如有歇業死亡遷移或轉移出境等情事應將執照呈繳註銷

第十三條 營業者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酌量情節予以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撤銷執照

第十四條 營業者違反本章程之規定時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牙醫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月三日市政
府令第一二六號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醫牙或鑲牙為業者於中央未頒行牙醫師鑲牙生等管理法規以前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未經依照本規則審查或測驗合格者不予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第三條 凡本市牙醫師鑲牙生應先開具姓名年齡住址籍貫開業地點併呈繳左列各件請求社會局登記

一、執照費六元

二、印花稅費一元

三、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四、履歷書三份

五、畢業文憑及證明資格文件

第四條

但錄牙生呈請登記時得繳納執照費銀三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五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社會局審查合格後准予登記發給牙醫師開業執照
一、曾在國內官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科大學牙科或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曾在外國官立公立或私立經各該國承認之醫科大學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經社會局審查相符予以測驗其成績分數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准予登記發給錄牙生開業執照

一、曾在登記牙科醫師處學習滿二年以上由該牙科醫師具名保證者
二、曾在國內官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科大學牙科或牙科專門學校肄業滿二年以上得有該校確實證明者

第六條

錄牙生應受測驗科目如左
三、曾領有官廳開業執照者

一、齒科藥物學 齒科治療學 金冠及架工術 齒科技工學 齒科手術學 拔齒術 麻醉學 齒科病理學

第七條

牙醫師未經社會局登記給照擅自在本市區內開業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錄牙生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開業者為野開業執照懸掛便於眾覽之處

第九條

牙醫師應備執照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病名療法處方診察次數等類錄牙生應備錄牙簿記載受錄者姓名年齡性別住址及錄牙種類等項以備查攷並須保存至二年以上

第十條

牙醫發見傳染性牙齒疾病時應指導病人消毒方法以免傳染並報告社會局備查

第十一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呈請補給或換領並須登報聲明舊照作廢

第十二條 開業者如有遷移或歇業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查違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登記之牙醫師或牙科生停業時應將執照呈請社會局繳銷不得轉讓他人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種痘施行規則

第七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市政府令第十號公布

第一條 本市施行種痘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指定市立醫院普濟醫院傳染病院及亭村分院為施行種痘機關於必要時得另設種痘局或委託地方私立醫院及醫師擔任義務種痘

第三條 凡地方私立醫院及開業醫師等自行施種牛痘者均須遵照本規則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條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條 六歲至七歲

第五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間內施行之

第六條 凡逾期未種痘者應一律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七條 受種者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公布種痘後向種痘機關報名受種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申請施種

第八條 種痘機關或醫師應填具種痘記錄簿以備查考并應於每屆種痘完畢後分別造具第某期種痘人數一覽表報請社會局備案

第九條 凡第一期第一回不感者由醫師發給種痘未了證書此項證書應由受種人保存至第二期種痘時呈驗第二期不感者亦準此辦理

第十條 凡第一期第一回種痘感者由醫師發給種痘完成證書應由受種人保存至第二期種痘時呈驗第二期種痘完

成證書應由受種人保存至二十歲

第十一條 凡因特殊事故或未滿三月或有高度營養障礙延性皮膚病熱性病及其他重症者得令其緩期補種由醫師發給緩期種痘許可憑證

第十二條 凡初次受種者應於種痘八日至九日以前向各該受種處所報請檢驗如係第二回種痘應於種後二日至六日

以內向各該受種處所報請檢驗

第十三條 凡非因疾病或特殊事故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得科其父母或監護人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凡向社會局指定之種痘機關種痘者一律免費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醫師註冊規則

第一四〇次市政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醫師暫行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醫師欲在本市區內開業者(即自設診所執行業務者)除遵守部頒醫師暫行條例之規定外應遵照本規則向社會局呈請註冊

第三條 凡醫師領有部頒醫師證書者得呈請註冊非經註冊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第四條 醫師呈請註冊時須呈驗部頒醫師證書附繳履歷一份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兩張執照費兩元印花稅費兩角經核准註冊後發給醫師開業執照

第五條 醫師開業執照應懸掛於便眾閱覽之處

第六條 醫師開業執照如有遺失時得呈請補領惟須遵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手續經核准後補給醫師開業執照

第七條 各醫師遇有遷移或歇業時應於十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查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未經社會局核准註冊給照擅在本市區內開業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令其停業

第九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業醫師統限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二個月內一律補請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暫時辦法一項

凡在本市區內開業而無請領部證資格者應交高等醫師考試在未與考試及未請領部照以前繳驗前膠澳商埠警察廳營業執照或醫學出身證明文件及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執照費兩元印花稅費兩角呈請社會局審查核准後發給臨時許可證但新開業者仍應遵照本市醫師註冊規則辦理以示限制

青島市萬國公墓埋葬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奉市政府指令第五九八六號核准修正一五七十一各條

第一條 凡在本市萬國公墓埋葬者除遵照內政部公墓條例外概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本市歐美外僑及在本港停泊中之船隻上所有死亡之歐美人皆得在公墓埋葬其非歐美國籍亦得埋葬於公墓但均須經社會局准許

第三條 凡擬埋葬於公墓者應由死者之家屬或主事人將死者之姓名年齡住址國籍職業致死原因及死亡年月日繕具呈文送同醫士證書或公安局檢驗證按址繳納租地費呈請社會局核准發給埋葬許可執照

第四條 死者之家屬或主事人領到許可執照後依照指定墓地位置動工埋葬於埋葬完畢時由公墓看守人報告社會局登記備查

第五條 墓地面積已成年者以二公尺五公分長一公尺五公分寬為限未成年者以一公尺五公分長一公尺寬為限各墓深度不得少於二公尺

第六條 墳墓地位應依社會局指定之區劃不得隨意指擇

第七條 公墓埋葬期間以二十五年為限逾期後應由死者家屬或主事人另行遷葬倘該家屬或主事人仍請保留原有墳位應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繕繳租費

第八條 如死者家屬欲在死者墳側預留空墳地位以備日後與死者並列埋葬時除死者一墓地仍按照租地費額繳納外其餘按照增領地費額繳納並須先行呈請社會局核准發給執照自給照之日起仍以二十五年為限

第九條

成年人與未成年入葬地各有區別不得紊亂為欲將未成年入與其已故之父母並列葬在一處亦可准許其費用須照成年人之數繳納

第十條

凡在公墓內埋葬者應遵照左列之規定以重埋葬秩序

- 一、死者埋葬後應在本墳墓上修築完整最低限度須設長方形石圍並掛石碑一方之簡單修築不得隨意堆土以免墳土散亂妨礙觀瞻
- 二、自領照之日起限於三個月內完成墓上修築井須於呈請領照時繳納修築保證費四十元以資保證
- 三、前項保證費於墓上修築完成後仍由其家屬或主事人向社會局取回如在埋葬後一月內尚未動工建築者由社會局通知其家屬或主事人於接到通知後一星期內動工修築逾期不遵辦者即由社會局以此項保證費代辦前項所規定之簡單修築概不發還
- 四、死者家屬或主事人在墓上栽植花草樹木及建設碑記界石範圍等皆不得逾越呈請葬地面積範圍之外井不得栽植根蒂容易蔓延之樹木及築砌圍牆

第十一條

繳納墓地費規定如下

- 一、租地費 成年人一墓地三十元
未成年入一墓地十五元
 - 二、增租墓地費每平方公尺伍五十元
 - 三、墓上修築保證費四十元
 - 四、期滿後繼續保留費五十元增租墓地每平方公尺收保留費七十元
- 以上各費在請領執照時先行繳納
- 以上費用於繼續呈請保留時繳納
- 第十二條 本公墓置有看守人專司打掃栽植植物拔除蔓草及代辦埋葬等事務由社會局隨時派員考察之墳上花草樹木墓位石碑十字架及一切建設裝飾品物應由看守人隨時保守看守勿使損毀
- 第十三條 本公墓設有停柩室尸棺至墓地時得暫在該室停放但須當日即行埋葬

第十四條 前項尸檢死者如係傳染病應俟埋葬完畢後由看守人將存柩處所打掃消毒
 墳墓及其附屬物件應由死者家屬負擔除修理之責如遇工作或省墓時須報告看守人接洽
 第十五條 歐美軍人死後埋葬於公墓者應由該國駐青領事館及公園或遊歷本埠之軍船掃除修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收費及執照式樣

萬	國	公	墓	墓	墓
埋	葬	租	費	收	據
發給收據事今收到	費銀	費銀	費銀	費銀	費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繳納亡人	角特別墓地費	角合給收據存照	右給繳費人	右給繳費人	右給繳費人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公墓埋葬	角繼續承租	角繼續承租	角繼續承租	角繼續承租	角繼續承租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據	據	據	據	據	據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墓字第

號

萬	國	公	墓	墓
收	費	存	根	根
墓字第	埋葬費銀	繼續承租證銀	繼續承租證銀	繼續承租證銀
號	元	元	元	元
繳納亡人	角特別墓地費	角除掣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承辦人蓋章	承辦人蓋章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萬國公墓埋葬許可執照

青島市政府社會局

發給許可執照事茲據

呈稱

為

在青島因身故擬埋葬於本市萬國公墓地內合應遵章呈繳地租並檢同醫生證書請給許可執照等情到局據此覆核無異合行發給許可執照以憑埋葬須至執照者

右給呈請人

收執

許開

死者姓名

國籍

年齡

職業

病症

住址

死亡年月日

墓地面積

特別墓地面積

墓照號數

墓地號數

繼續承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埋葬二十五年滿應由領照人或死者家屬於一月內以前持照到局照章申請遷葬或繼續承租

墓字第

號

公	墓	埋	葬	報	告	單
謹呈者茲據領照人	前來公墓呈驗	屍柩一具	已於	年	月	日
鈞局發給第	號墓地并運到亡人	號位及許可面積	埋葬完備理合呈報	核准	公墓看守人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墓字第

號

萬	國	公	墓
埋	葬	執	照
存	根	存	根
說許可執照發給呈請人	籍貫	職業	案由
死者姓名	年	齡	墓地號位
住	址	特別墓地面積	繼續承租
呈請人住址	呈請日期	墓地面積	呈請人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島市新公墓管理規則 第一四五次市政會議通過民
國二十一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除舊有萬國公墓外另開新公墓分收費區免費區兩種收費區地點在第一砲臺附近免費區地點在第四砲

第二條

查附近凡在本公墓埋葬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凡擬埋葬於收費區者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凡擬埋葬於本公墓者應由死者家屬或主事人將死者姓名年齡住址國籍職業致死原因及死亡年月日繕具呈文連同醫師證書或公安局發給證據並繳納租地費呈請社會局核准發給埋葬許可執照
- 二、死者家屬或主事人領到許可執照後係照指定墓地位置動工埋葬於埋葬完畢時由公墓看守人報告社會局備查

三、公墓埋葬期間以二十五年為限逾期後應由墓主或主事人另行遷葬倘該墓主或主事人仍請保留原有墓位應照本條第六款之規定續繳租費

四、如墓主願在死者墳側預留空墳地位以備日後死者並列埋葬時須先呈請社會局核准發給執照自給照日起仍以二十五年為限

五、成年人與未成年人葬地各有區別不得紊亂如願將未成年與已故之家屬並列葬在一處亦可准許其費用須照成年人之數繳納

六、公墓埋葬費之規定如下

- 一、租地費
成年人 銀十元
未成年人 銀五元

一、逾期後繼續保留費銀二十五元

一、專設之特別墳場費每方公尺銀三十五元

以上各費在請領執照時先行繳納

第三條

凡擬埋葬於免費區者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其有家屬或主事人之死者擬埋葬於免費區公墓應在公安局領得執照後報請社會局發給埋葬許可證及窆窆井繳納證費一元
- 二、其無家屬或主事人之死者或係赤貧之類擬埋葬於免費區公墓應在公安局領得執照後報由社會局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登記領取號數(不另給證)一律免費

- 第四條 各區墓地面積依成年者及四十歲以下未成年者區爲二種成年者以長二公尺五公分寬一公尺二公分爲限未成年者以長一公尺至一公尺二公分寬九公分爲限
- 第五條 墳墓地位應依社會局指定之區劃不得隨意指揮
- 第六條 死者家屬或主事人在墳墓上栽植花木及建設碑記界石籬籬等非經社會局特別准許不得逾前條規定之墓地面積以外並不得栽植根蒂容易蔓延之樹木及築砌圍牆
- 第七條 各墓及其附屬物件除由墓主自行掃除修理外於每年秋冬間應由看守人掃除一次
- 第八條 凡已葬之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社會局不得起掘
- 第九條 收費區公墓設有停柩處所棺柩至墓地時得暫停停放但須當日即行埋葬如死者係屬傳染病於埋葬後即由看守人將停柩處所打掃消毒
- 第十條 凡本市各國外僑擬在本公墓埋葬時亦得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鄉區墓葬暫行規則

第一百七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市各鄉區之埋葬事項由各鄉區建設辦事處主管並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埋葬者無論於公私墓地其墓穴面積在成年者以長二公尺五公分寬一公尺二公分爲限在未成年者以長一公尺二公分寬九公分爲限
- 第三條 凡在墓上建碑者須將碑石平鋪墓穴上不得廣佔土地如舊有墳墩式樣
- 第四條 死者在埋葬之前及埋葬完畢後應由其家屬或主事人(其無家屬者得由代辦人)向附近公安分局所轄分駐所報告於每月月終轉報鄉區建設辦事處備查
- 第五條 各墓穴之距離四周不得過三公尺其在私有墓地欲栽植花木及樹立界石建築籬籬或圍牆等類得許可之

- 第六條 倘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及妨礙農作或衛生交通等情事者均得令其重行變更
- 第七條 其無家屬或主事人之由公家代為埋葬者亦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凡已葬之墓其墓主自願遷葬時須預先報告附近公安分局所轄分駐所轉報鄉區建設辦事處核定未經核准者不得起掘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鄉區毒品戒驗所簡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奉市政
府內字第四九九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市鄉區毒品戒驗所直屬於鄉區建設辦事處依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所內一切事務由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兼管其所址由處擇定之
- 第三條 凡屬處轄區域內之沾染毒品嗜好自首入所戒驗者本所均得收容之
- 第四條 凡戒驗者除特種情形外以半月為期期滿經醫員驗明確實戒絕後方准出所
- 第五條 本所戒驗事務由市立分醫院兼理每日下午派醫員到所診驗並給戒癮藥劑如戒驗人有疾病時亦得予以治療
- 第六條 本所設置監守一人由該管區公安分局派警擔任常川駐守並得由所僱用公役一人處理打掃及飲食等雜務
- 第七條 凡自首入所戒驗者所有吸食或注射之毒品用具應即銷燬
- 第八條 入所戒驗者膳費自備戒癮藥品由所供給
- 第九條 戒驗人如係赤貧膳食不能自給經查屬實者得由所酌量供給
- 第十條 入所戒驗者男女分別居住其衣服被褥等均須自備
- 第十一條 戒驗人住所後如有親屬或關係人來所探望者及攜有物品饋贈者須經本所監守人許可
- 第十二條 戒驗人出所後每隔二月由處會同該管區公安分局及市立分醫院派員檢驗一次倘再吸食或注射者立即拘送法院依法懲辦
- 第十三條 戒驗人在戒驗期內倘因病死亡由所報請該管區公安分局傳知家族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助產士註冊規則

第二九四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二日奉市政府祕字第四〇六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央頒行助產士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助產士欲在本市區內開業者除遵守部頒助產士條例之規定外應遵照本規則向社會局呈請註冊

第三條 凡助產士領有部頒證書者得呈請註冊非經註冊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第四條 助產士呈請註冊時須呈驗部頒助產士證書附繳履歷一份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執照費乙元印花稅貳角

經核准註冊後發給助產士開業執照

第五條 開業執照應懸掛於便家閱覽之處

第六條 開業執照如有遺失時得呈請補領須遵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手續經核准後補給之

第七條 開業助產士遇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社會局報告備案

第八條 未經社會局註冊給照擅在本市區內開業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令其停業

第九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業助產士統限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一律補請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鄉區接生婆規則

第二九五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奉市政府祕字四一八五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管理接生婆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凡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身體健全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鄉區接生婆執照

一、曾領有主管官廳營業執照者

二、曾受產婆訓練得有社會局證明書者

第三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地點遠同半身四寸相片二張（但在無照相地方得免繳相片）

證明資格文件向各該管鄉區建設辦事處呈請給照

第四條 凡請領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一元印花稅費一角該項執照如有損壞遺失時得呈請補領惟仍須補繳執照及印花稅各費

第五條 接生婆開業敬業規費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各該管鄉區建設辦事處報告

第六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掛標明接生婆葉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七條 接生婆對於孕婦產婦得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八條 接生婆應置備接生藥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并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請按照規定表式將前月份接生人數列表報告各該管鄉區建設辦事處備查此項報告表式由處發給

第十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爲及重大過失觸犯刑法者得處刑事處分外并撤銷執照停止營業

第十一條 未經鄉區建設辦事處核准給照不得在鄉區內接生違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各鄉區建設辦事處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領照人數開列姓名年齡籍貫給照日期地點各項具報社會局備查

第十三條 凡在本市鄉區內之接生婆統限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一律請領給照期滿不得補領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戒煙醫院組織規則

廿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三〇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直轄於社會局辦理本市戒煙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置職員如左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第三條

院長一人 醫師一人 司藥一人 檢驗員一人 事務員一人 書記一人 看護二人
本院院長由社會局遴選人員呈請

第四條

市政府委任之本院各職員由院長遴選人員呈請社會局委任或聘願之
本院院長承社會局之命總理全院一切院務

第五條

本院醫師事務員檢驗員藥劑生看護承院長之命分任醫務事務各事宜其職掌如左

醫師 掌理戒煙人檢驗及醫藥事宜

檢驗員 掌理戒煙病理及化學檢驗事宜

藥劑生 掌理藥品保管調劑事宜

事務員 掌理本院會計庶務等事宜

書記 掌理繕寫公文表冊及補助辦理庶務事宜

第六條

本院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東鎮

李村

滄口

陰島

薛家島

市立醫院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市政
府內字第二五二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各省市立醫院組織規則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辦公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有二時至五時過時所有醫務事務由值日人員負責辦

第三條

本院職員須於規定時間到班不得遲到早退到班時並須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他人不得代簽

第四條

本院職員如因事或患病時應遵照請假規則先期請假

第五條 職員對於院內一切藥品衛生材料醫療用具及其他一切用具公物應負保管責任如有無故損壞遺失應照原價賠償

第六條 本院所有應用物品或須添物品應由保管人繕具領物或請購之紙單送請院長核准後始可領用或購買

第七條 本院員役待遇病人須和藹誠懇不得有傲慢不遜之行爲

第八條 院內遇有緊急事務發生(意外事變天災火災等)不論何時得由值日人員隨時召集院役處理其被召集之員役均應急達到院不得託故推諉

第九條 本院爲討論醫務及事務上之進行改革起見得舉行會議由院長召集之

第十條 本院院長醫師助手藥劑助產及看護事務人員之職掌分列如左

甲、院長之職掌

一、主持全院院務

二、批閱一切文件

三、考核各職員勤惰

四、担任醫療事宜

五、監督用品及指派各職員工作

乙、醫師之職掌

一、承院長之指揮負責醫療之責任

二、分任門診及住院之治療

三、指導助手看護對於治療上應行之事項

丙、助手之職掌

一、承院長及醫師之命令助理一切治療上事宜

二、登記病人之類別及人數

三、率同看護管理病室衛生清潔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四、保管本院一切醫療器械

丁、事務員之職掌

一、保管本院一切器具傢俬等

二、編繕及收發一切文件

三、管理統計及請假事項

四、辦理門診掛號事項

五、保管本院印信及案卷

六、造具本院預算決算及收支月報

七、管理院內清潔及修繕等事項

八、關於款項出約事項

戊、助產士之職掌

一、担任接產工作

二、協助治療事項

三、管理產婦科用具及指導產婦衛生事宜

己、藥劑之職掌

一、保管藥品衛生材料及調配處方

二、記載出納之藥品數量與種類

三、編製逐日或每月藥品衛生材料報告

四、保管處方及藥房一切用具

五、整理藥局內清潔及秩序

庚、護士之職掌

一、受院長及醫師助產士之指示負責看護患者之責

二、佐理診療上之任務

三、注意住院患者逐日病情變化報告院長及醫師處理

四、管理病室清潔及整理潔淨醫療器械各項

五、記載住院患者病歷上體溫脈搏及其他各項

六、其他一切看護事宜

第十一條 本院每日值日時間為上午十二時起至翌晨八時止

第十二條 每日值日人員規定醫務事務藥局各一人處理臨時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本院值日人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履行時應先向院長請假並覓妥代理人方能離職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東 李 村 集
陰 滄 口
薛 家 島

市立醫院患者入院須知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奉市政
府內字第二五二八號指令核准

一、凡病人意欲入院治療者須經本院院長或主治醫師之許可方得入院

二、病人入院須填具志願書及取有安實擔保方得入院

三、病人入院預交七日住院費如在未滿七日出院者按日照算如逾七日尚未出院者其住院費仍須再繳七日嗣後由此類推惟每繳納住院費均應按照七日計算迨出院結算時有餘找還不足照補

四、病人入院如要親屬作伴者須得院長或主持醫師之許可但以一人為限

五、病人入院如有施行手術須由本人親屬或負責人簽立字據在手替未完備前絕對不施手術以昭慎重

六、病人住院後其治療服藥以及起居飲食概須絕對服從本院院長或主持醫師之指導如有不從者得令其出院

七、病人服藥由看護照料不得私自取用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八、本院對於病人之飲食起居均以適用爲主病人無須多帶物品以免室中凌亂致礙衛生
九、本院備有廚房對於病人食物概由本院醫師隨時檢查並食物之價格亦係先經本院審定一面由病人直接向廚房付
賬(付賬手續預交七日)

十、病室中不得自由燒爇食物所有妨礙衛生物品不得存留室中

十一、病室中不得存放違禁物品並不得吸煙飲酒

十二、本院探視病人時間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每次一人乃至三人二等病室以上不在此限但親友饋送物品非經院長
或主持醫師之許可不得接受如患者須絕對靜養時本院對於探病者得拒絕之

十三、病人在本院各處不得隨處涕吐並不得高聲歌唱及玩弄樂器

十四、病人非經院長或主治醫師之許可不得擅行外出

十五、病人如養病半途未得院長或主持醫師之許可而強行出院者須得填具退院志願書以昭慎重

十六、病人對於本院所備各種器具應加意愛護如有損壞須按原價賠償

十七、病人如有銀錢及貴重物件須交本院事務員代爲保存否則本院概不負責

十八、看護生及侍役等如有疏慢之處得隨時報知本院長官處分之

東鎮 市立滄口醫院護士服務須知
陰島 薛家島 府內字第二五二八號指令核准

甲、一般須知

二、同僚相處宜親睦作事宜和衷共濟

一、待人須和藹謙恭不可有傲慢不遜之言語及舉動

三、待病人須以博愛爲懷不論貧賤富貴均宜懇切看護以盡天職

四、舉止宜端莊言語宜謹慎

五、身體衣服均宜保持整齊清潔

六、關於病人之治療事宜須絕對尊從院長及醫師之命不得參加自己意見

七、物品之使用宜加節約不可濫用醫院物件與私人物件須嚴格區別不可混用

八、自來水電燈及蒸汽等宜妥加節約

九、時常注意個人私德及公德

十、勿涉奢侈時老之弊以養成勤儉之習慣

十一、時常注意清潔衛生

乙、管理病室須知

一、整理床鋪被褥及病室內之一切設備品以備病人隨時住院

二、床鋪被褥等之配置不得任意變更

三、接到病人入院通知時須迅速將病人引導至病室內同時通知院長或醫師以便聽其指揮並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主治

科應持體溫呼吸等記入病床日誌上懸於一定之場所

四、病人所用藥品及營養品須依照院長或醫師之指定給與切不可錯誤

五、院長或醫師所指定之藥品及營養品如病人有嫌惡不肯服用時須懇切勸告無效時須將此種情形據實報告主治醫師

六、不論晝夜均須時刻注意本人所管轄各病人之狀況如有異常緊急時須報告主持醫師或值日醫師對於重症病人尤須格外注意

七、病室內溫度之高低濕氣及明暗之程度等均須注意調節之

八、病室病人身體及被服宜盡力使其清潔而手術前後尤宜注意

九、院長或醫師至病室施行診察之前須將必需醫療用品預先整理齊全並須將病人之狀況經過詳細報告

十、須送手術室或診察室之住院病人不可耽誤時刻並須伴其同行以便扶助

十一、病人如有違犯院規須婉言勸告萬一有不聽勸告者宜報告院長醫師值日醫師或事務員

十二、凡未經主持醫師許可之一切飲食物縱係病人所好亦不得許其飲食

十三、病人之病名輕重及豫後之良否不得告知病人及其戚友

十四、病人欲出院外時須先將其事由報告主持醫師領取許可證並須通知事務員然後將許可證交與病人

十五、如有探視病人者須詢其有無探視許可證然後尋至病房

十六、住院病人如有自便看護人本院護士亦不得將看護之事完全委託之

十七、便器痰盂腳盆等使用後須立時妥加消毒沈滌以便臨時應用

十八、病人如有餽贈物品不得私自領受萬一不能推却時須向院長請示

十九、病人欲出院時須先報告主治醫師填具出院通知書並將出院年月日記入病床日誌經院長或醫師核閱簽字後再

將出院通知書送至事務室其病床日誌及體溫表送至主治科保管並將病人用過之一切器具加以清潔

二十、病人如病狀危篤時須設法勿使同室其他病人窺見並須將危篤情形報告院長醫師或事務室

廿一、病人死亡時即送報告院長醫師及事務室屍體經主治醫師驗視後即送至停屍室安置

廿二、如遇有天災大災等非常事變發生時須即速向值日長官請示辦法如不及請示者須先將病人安置妥善之處

廿三、凡院長或醫師所指示之各種注意事項應記載於揭字板及值日簿內以免忘却於換班時尤須將注意事項交代於

接替之人

丙、管理診察室及手術室須知

一、診察室護士須負整理及保管診察室內之藥品器具器械病歷及其他一切用品之責任

二、診察室護士每日須於院長及醫師到班以前將一切應用物件或藥品準備齊全將病人診察券依掛號順序排齊以便

診察時按號呼喚病人

三、診察室護士須將各病人之體溫先行檢查記入病歷內院長或醫師診察時須在旁指示病人如何呼吸及舉動病情較

重者並須幫其脫穿衣服

四、診察室護士於診察工作完了後須將各種器具器械加以清潔消毒置回原處病歷及其他一切用品均應妥為整理

五、手術室護士應負各種器具器械及治療用品之整理保管消毒之責任

- 六、施行手術之前應聽院長或醫師之指示應用器械及材料檢點齊全妥加消毒務期手術時不發生阻礙為度
- 七、手術室護士當施行手術時須在場助理一切
- 八、手術室護士對於手術室器具器械及本身宜特別注意清潔
- 九、凡本須知內如有未盡備載之事宜得由院長醫師隨時指示之

青島市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
六日奉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市社會局為促進全市合作事業設立青島市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規劃全市合作之行政方針
- 二、擬訂合作事業之各項規章
- 三、指導人民進行合作事業

四、指揮監督本市各機關實施合作行政

五、籌措及調劑本市合作事業之資金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社會局局長各區科股職員及各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社會局延聘有合作學識及經驗之專家五人至九人充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社會局局長兼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局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如遇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按期召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五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執行全會之決議案及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表決議案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指導合作事業及辦理日常事務得酌設幹事若干人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選派委員或幹事赴各鄉區視察合作事業並考察工作人員成績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奉市政府
內字第九六〇〇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會辦事程序除遵照市政府辦事通則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左列各事項由主任委員分配各專任委員担任之

一、設計

二、宣傳與編纂

三、訓練與指導

四、監督及視察

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專任委員秉承主任委員分別辦理須於下次會議前將辦理情形具報

第四條 本會奉社會局交辦事件須隨時辦理登報

第五條 本會幹事受專任委員之指揮分別承辦文書調查統計記錄報表對保管收發及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第六條 本會遇事繁瑣員不敷時得呈請社會局派員協助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報社會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青島市合作人員訓練班簡則

此件呈報在二十二年一
月十六日卷內無指令

第一條 社會局為養成辦理本市合作社之人材以應社會需要特設合作人員訓練班

第二條 訓練班招考學員第一次暫定二十名招考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招考學員以十六歲至二十歲之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第四條 本班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期滿試驗及格者分派合作社實習

第五條 實習期間暫定為一年其成績優良者得酌量提前升充合作社職員

第六條 實習期間膳宿由社供給每月並酌給津貼三元至五元

第七條 學員除膳宿自備外每月應繳費用列下

1. 學費二元
2. 膳費一元

第八條 各合作社籌備人員得請求該班上課抵繳膳費

第九條 訓練班設主任一人教職員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訓練班課程列下

1. 合作原理
2. 簿記淺說
3. 珠算
4. 實踐
5. 物品陳列及保管
6. 合作道德
7. 術學
8. 經濟學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合作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實習辦法

第二百四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奉市政
府秘字第九八七三號指令核准

一、本辦法依據青島市合作人員訓練班簡章第四條擬定之

二、合作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由社會局派往本市各鄉區或各合作社實習者擬稱為合作服務員

- 三、本市各鄉區應派合作服務員人數分配如左
- 甲、四滄區三名
 - 乙、李村區二名
 - 丙、九水區二名
 - 丁、陰島區二名
 - 戊、薛家島區二名
 - 己、水董山島區一名

派往市區各合作社之服務員人數臨時酌定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四、各區合作服務員之職責如左

甲、籌備組織各該區之合作社

乙、宣傳合作及指導事項

丙、執行社會局委辦事項

丁、協助各該區合作社社務

戊、編製各項合作報告及計劃

五、派往各鄉區之合作服務員在各該區建設辦事處辦公受該處主任之監督辦理一切合作事宜派往各合作社之服務員則聽各該合作社經理之指揮

六、各鄉區合作服務員除在各合作社實習者仍照訓練班簡章第六條辦理外每月薪津暫定為二十元由社會局呈請市政府發給之

七、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大名路露天市場管理簡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經社會局財政局公安局會呈奉市政府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大名路露天市場之管理依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場內分為舊物市雜貨市菜市三場分類擺列

第三條 場內各市只准擺列地攤營業每攤面積定三公尺見方每戶只准領租一段

第四條 凡在場內擺攤營業者須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陳請本管辦事處許可

第五條 每攤(三公尺見方)租金暫定每月六角必要時得酌予增加

第六條 攤商在場內不准搭蓋板棚草房但夏季得臨時支架布棚惟以不妨害交通為限

第七條 貨物須堆置齊整不准佔佔行道及他人地段

第八條 不得售賣違禁及危險物品

第九條 不准在場內打造器物及升火炊飯

第十條 擺攤營業時間限於白晝場內不准住宿

第十一條 不准隨地拋棄垃圾物

第十二條 不准隨意便溺

第十三條 不准喧鬧鬧

第十四條 推商歇業須報告本管辦事處退租不准將租地私相轉讓

第十五條 政府將來有需用本地段必要時得隨時收回

第十六條 不守規則者得酌量情形按違警處罰屢誡不悛者得停止租給

第十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各里院公共遵守條規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由社會公安工務財政各局
會同呈奉市政府內字第四五八二號指令備案

一、里院房舍每二年由房東油漆粉刷一次必要時併應隨時修理

二、戶口有移動時由房東房戶隨時報告本管警所

三、住戶有來歷不明行為不正者由房東報告本管警所注意

四、門洞不得設置貨物堆積雜物架設吊桶

五、樓梯走廊過道不准設置爐灶堆存物品間隔板門板牆

六、院內不准私搭板棚板壁其經工務局許可之臨時建築物如逾效期應即撤除

七、晾曬衣物由房東在相當地點設置晒衣杆或晒衣繩以不妨礙院內光線交通為準

八、臨街窗口及牆壁欄杆等處不准掛置盆筐刷帚支掛木板與其他雜亂物品

九、樓房里院知非洋灰鉄筋之樓梯走廊須置備太平繩或太平梯爐灶須置於安全地點地板上應鋪鉄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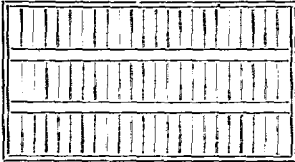
- 十、院內由房東僱定院丁逐日洒掃潔淨
- 十一、廁所應分別男女按日責令院丁沖刷潔淨並洒布石灰或殺菌藥水
- 十二、垃圾應傾倒箱內不得拋棄地上
- 十三、污水須傾入池內不許亂潑
- 十四、扶梯走廊門窗玻璃擦拭乾淨
- 十五、不許隨處便溺吐痰
- 十六、院內污水溝須隨時由院丁沖刷疏濬勿使堵塞
- 十七、牆壁上不准粘貼廣告
- 十八、雨水斗內不准傾倒污水
- 十九、院內不准存留危險物品
- 二十、住戶須各備捕蛇器具
- 二十一、烟頭柴爐瓜皮菜核等不准任便拋擲
- 二十二、院內不准喂養豬牛驢馬
- 二十三、住戶中有患烈性傳染病時須先報警所並立即隔離就醫診治
- 二十四、晚間十二時以前關門如遇必要事故不在此限夜深不准在院內高聲喊叫
- 二十五、房東應置備銅錘一具懸掛於適當地點遇有火險等緊急警號無論何人即行鳴錘無故鳴錘以違警論
- 二十六、本條規由該區辦事處會同公安分局督促實行
- 二十七、違反本條規之規定者按違警法分別處罰
- 二十八、(附記)清潔隊電話三二九二消防組電話(一一六)(二三八九)傳染病院電話二四一〇

附：里院公共遵守條規玻璃框式樣

的 生 十 七 長



寬五十生的
里院住戶一覽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條規用端楷石印

最末一行書寫年月並用關係各局印信

如不用玻璃框則用木牌四週木邊做成三生的坡面

牌面塗以白油將條規紙貼上再略塗桐油

住戶牌用木製整式寬與條規牌同住戶多可加長少則減短

牌之四邊及中間兩橫梁均厚一生的半於寬之一邊用活扇各戶各用小簽長十二生的寬

三生的由活扇邊以次嵌入

每戶一簽上端編號下書住戶姓名牌及簽均用白油住戶有異動由房東隨時將簽取下改

書新戶姓名再將簽嵌入

里院若為棧房可將底棧住房排列牌之底棚二棧排列牌之二棚三棧排於頂棚

每棚住戶之首用一簽書第一層或二層三層字樣全盤住戶之最後用兩簽書列房東或微

租人姓名住址及院丁姓名最好於此兩簽之前有一空白簽隔開以免與住戶簽混合

以上兩牌擬均由社會局招工製備發交各里院備價領用事先由各辦事處將各里住戶造列清冊送局以便製牌

青島市職工補習學校教師暑期討論會簡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由社會教育兩局呈奉市政府內字第六〇一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會以利用暑期研討勞工教育之理論及實際問題而改進及充實本市職工補習學校之設施增加教育效率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一切會務由幹事會主持辦理

第三條 現充本市職工補習學校之教師均須參加研討其對於勞工教育有研究之志趣者經幹事會之許可亦得參加

第四條 本會研究之範圍以職工補習學校之教學訓育等實際問題為限

第五條 本會除研究前條問題外並聘請勞工教育專家舉行學術講演

第六條 本會會期暫定二星期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各職工補習學校應將平時所遇之困難問題於討論會舉行前一星期編具報告送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會址設於蘭山路小學內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旅店清潔設備條規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由社會公安兩局會呈奉市政府內字第七〇五四號指令核准

- 一、凡在本市營旅店業者除遵照本市取締旅店規則辦理外所有清潔設備均應依本條規辦理
- 二、凡旅店應將旅客姓名住址職業來青事由等除填報本管警所外併應填報旅客招待處查考
- 三、凡旅客有所詢問旅店應負責詳答其有不知者可請旅客遲問旅客招待處
- 四、凡旅店房間價格應一律規定除旅客常住面議折扣外不得臨時增減
- 五、各旅店每屆春夏必須修理房屋粉刷牆壁
- 六、旅店設備如浴室廁所客房之被褥桌椅務求完善如須增設更換者應隨時辦理
- 七、旅店對於旅客必須殷勤招待客房夫役尤須謙恭和藹

- 八、客房地板每日至少洗刷一次門窗玻璃每日至少拂拭一次
- 九、客房被單枕衣椅罩桌布等件每日拂拭一次每日更換一次如茶容新至尤應臨時換洗
- 十、凡走廊樓梯會客室圍院煤房等處所應隨時掃除
- 十一、浴室廁所務須隨時修理掃除不得有污水滿地碎紙亂投情形並應洒布石灰或殺菌藥水
- 十二、廚房每日須分早中晚刷洗三次爐灶不得有煤灰停積之情形每星期大掃除一次
- 十三、廚房須備有笨羅紗罩井應設置捕殺蚊蠅小虫器具
- 十四、隔夜菜飯必須拋棄用過碗盞杯箸及送菜托盤提盒應隨時洗淨
- 十五、客飯價格應一律規定飯菜須潔淨味美
- 十六、廚役茶房之衣服應潔淨併應穿著編號制服
- 十七、房間內不准粘貼招告廣告併不得隨便吐痰
- 十八、雨水斗內不准傾倒污水
- 十九、旅店內不准存留危險物品
- 二十、旅店應置備滅火機
- 二十一、旅店內除應有太平門外併須設置太平梯或太平繩
- 二十二、本條規由該管區建設辦事處會同公安分局督促實行
- 二十三、違反本條規之規定者按違警法處罰
- 二十四、本條規自社會公安兩局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四方勞工教育館簡則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由社會教育兩局
呈奉市政府內字第七六〇三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市職工教育委員會實施勞工教育以增進勞工之知識技能改進其生活為宗旨
- 第二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

一、教學組 勞工學校閱書報室展覽室娛樂室勞工保健處等屬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社會

二、指導組 公民活動康樂活動家事指導組織合作社等屬之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市職工教育委員會呈請社會局教育局委任之幹事若干人由館長聘請呈報市職工教育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館為謀事業之發展得組織各項委員會協助進行

第六條 本館得與其他機關聯合舉辦各項勞工教育事業

第七條 本館辦事細則及各種事業進行上必需之章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各區辦理調解事項暫行辦法

第三八〇次市政會議通過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市鄉各區在本市新自治法未公布以前關於市民之爭訟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依本辦法召集調解會調解之

第二條 前條調解會由主管辦事處指定左列人員出席

一、市區之舊有區長與有關之法團負責代表

二、鄉區之舊有區長村長

三、區內之公正樸實公民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調解會非常設機關隨時由主管辦事處召集之開會時以辦事處主任為主席其距辦事處較遠之地點得由區村長召集之但調解前及調解經過均須報告於辦事處

第四條 各區辦理調解事件直接監督機關為市政府

第五條 各區辦理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已經司法機關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妥洽後須依法定程序向司法機關聲請銷案

二、依民事調解法正在司法機關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三、正在直接監督機關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六條 各區辦理刑事調解事項以依法得撤回告訴之案件為限

第七條 上級機關發交調解之案件各辦事處應召集調解會調解之

第八條 遇有兩遠不同區域之調解事項民事由被告所在地刑事由犯罪所在地之區辦事處調解之他一區之區長村長

或法團代表得參加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區辦事處對於調解成立案件應敘列當事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事由概要調查成立年月日報告市政府其

調解不能成立之案件應聲敘辦理經過情形呈報核辦

第十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者得延長十日

第十一條 刑事調解事項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屬配偶報請履勘者得由主管辦事處指定第二條所列人員履勘

後開單存查

第十二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方能調解但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

解之行爲調解成立條件須得兩造之同意不得以議決方式強制承認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四條 調解會不得用法庭形式併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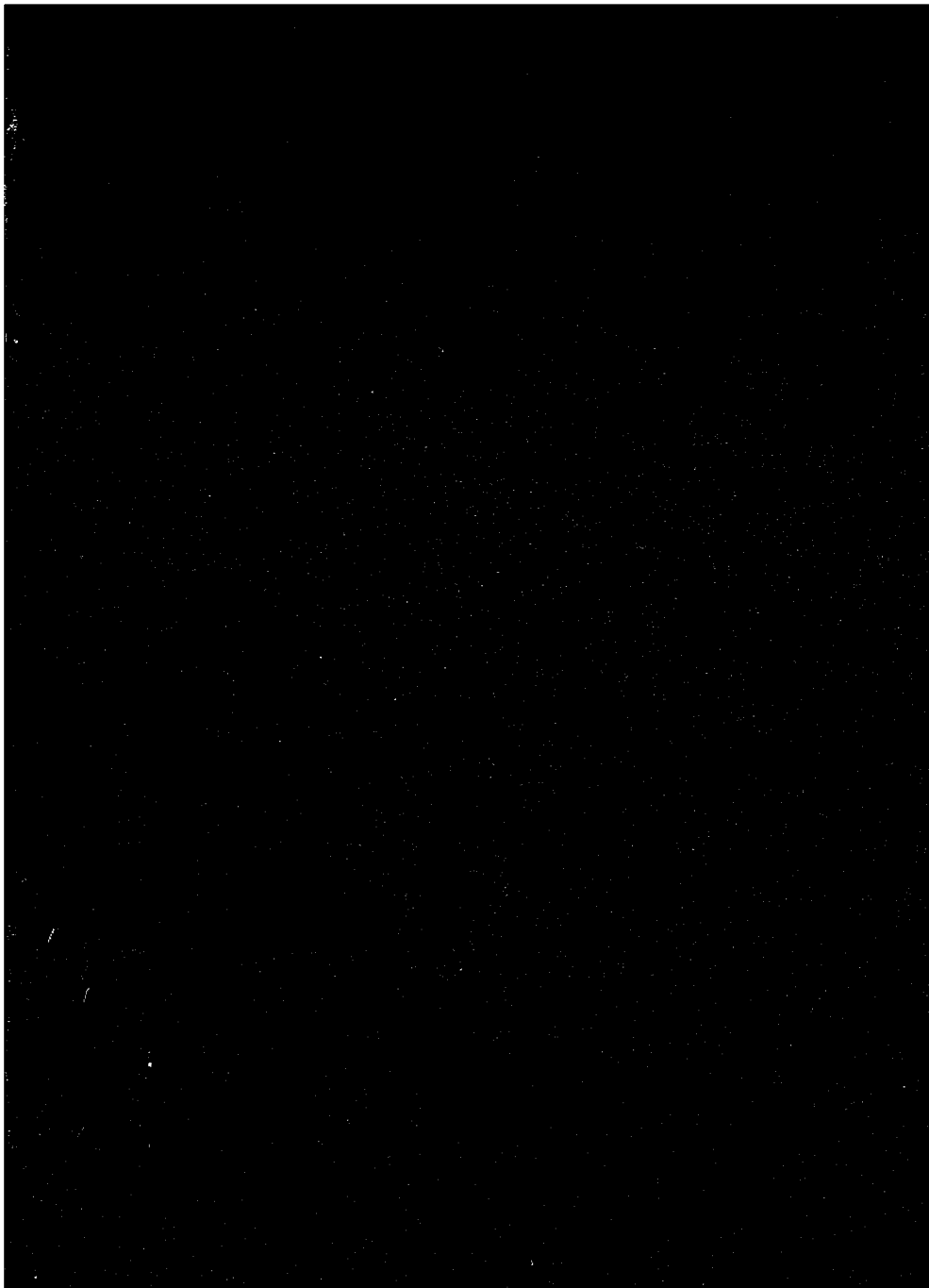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論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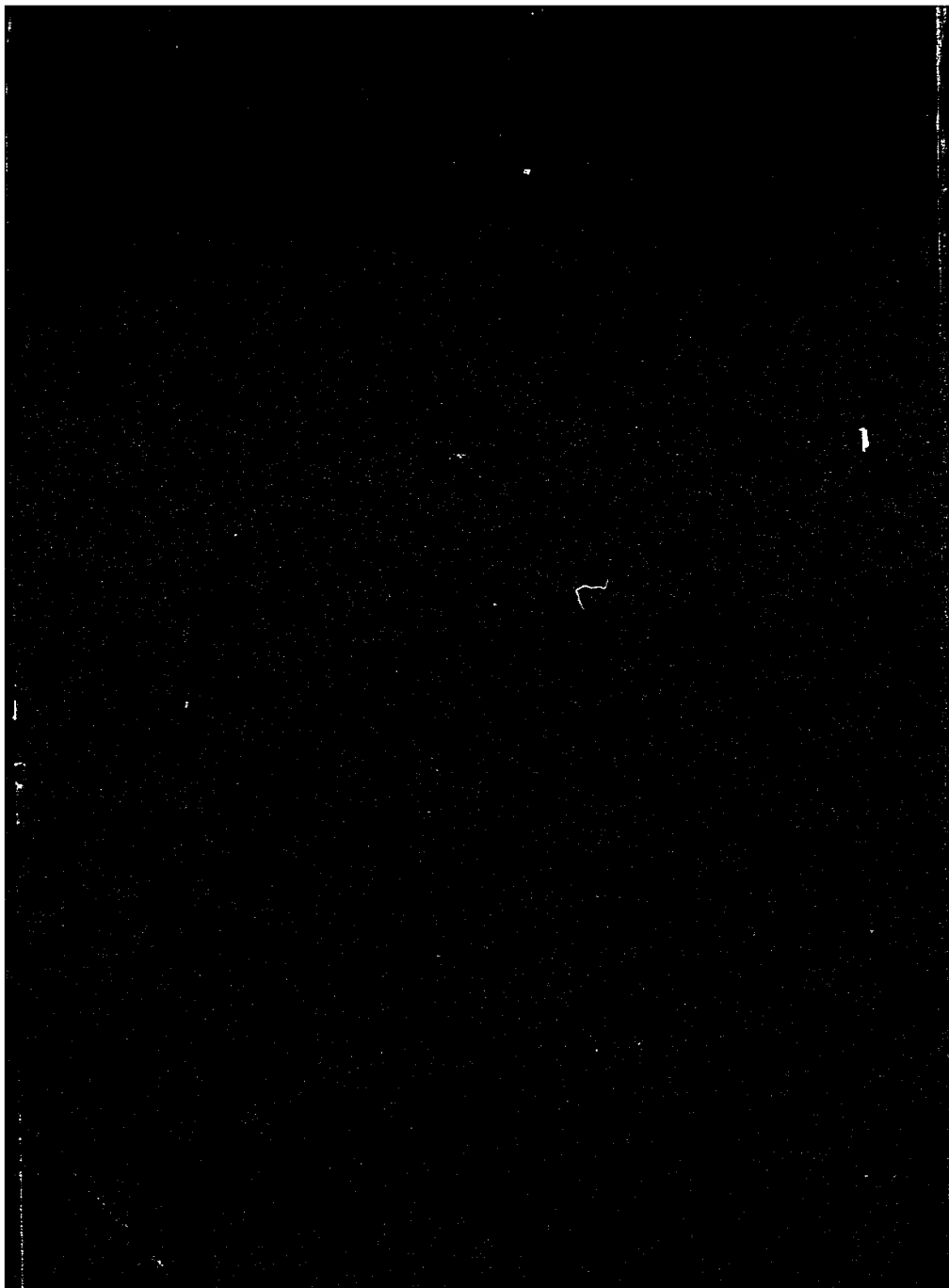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出席人員之本身或其親屬應迴避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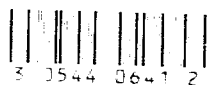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沈鴻烈題



3 0544 0641 2

58221
124
BPA:3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目錄

第三編 公安

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	一
青島市公安局修正辦事細則.....	二
青島市公安局秘書處及各科值日簡則.....	七
青島市公安局會議簡則.....	八
青島市公安局勤務督察處服務細則.....	九
青島市公安局分區組織章程.....	一
青島市公安局各區警察分駐所派出所暫行章程.....	二
青島市公安局消防組服務細則.....	五
青島市公安局偵緝警察隊服務細則.....	六
青島市公安局拘留所管理規則.....	八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章程.....	九
青島市公安局交通車隊服務辦法.....	一
青島市公安局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	三
青島市公安局巡官進級簡則.....	四
青島市公安局學習巡官暫行辦法.....	五

目錄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進級簡則.....	二六
青島市公安局巡官長警任免簡則.....	二七
青島市公安局職員獎懲章程.....	二八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賞罰章程.....	三〇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勤務簡則.....	三四
青島市公安局警械使用暫行簡則.....	三六
青島市公安局使用警笛簡則.....	三七
青島市公安局守衛簡則.....	三七
青島市公安局請願警察暫行簡則.....	三八
青島市公安局消費合作社章程.....	三九
青島市公安局警學習外國語辦法.....	四二
青島市公安局工役補習學校簡則.....	四四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學習請假及處罰簡則.....	四五
青島市公安局保安警察隊組織簡章.....	四六
青島市公安局保安警察隊分遣服務辦法.....	四七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組織簡則.....	四八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服務細則.....	四九
青島市公安局衛生警士隊組織簡章.....	五二

青島市公安局員探警官勤務講授班簡則	五二
青島市公安局衛生警士隊暫行服務細則	五三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禮節	五六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禁令	五八
青島市公安局規定各區保送考驗募警暫行辦法	五九
青島市公安局警籍簡則	六一
青島市公安局填報警察志願書暫行辦法	六四
青島市公安局修械所事務管理簡則	六五
青島市公安局職員乘用汽車辦法	六七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乘用自行車簡則	六七
青島市公安局查勤執照須知	六八
青島市公安局偵緝執照使用辦法	七〇
青島市公安局公告辦法	七一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查檢簡則	七二
青島市公安局巡閱管區簡則	七三
青島市公安局總巡服務辦法	七四
青島市公安局冬防保安實施辦法	七六
青島市公安局服行警護勤務辦法	七八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共濟社簡則.....	七九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共濟社授與善行褒狀簡則.....	八一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警察墓地準則.....	八二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喪葬辦法.....	八六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公墓看守辦法.....	八六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警戒線施行辦法.....	八七
青島市公安局檢查保存槍械服裝辦法.....	八九
青島市公安局各科公布文件暫行簡章.....	八九
青島市公安局戒嚴時期守望位置準則.....	九〇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一般教育辦法.....	九一
青島市公安局警犬班服務辦法.....	九二
青島市公安局警犬附學辦法.....	九三
青島市公安局分遠市立醫院長警守衛準則.....	九三
青島市公安局員警出差旅費暫行辦法.....	九四
青島市公安局緝拏各區隊逃警獎懲暫行辦法.....	九五
青島市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九五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教令施行辦法.....	九九
青島市公安局特務隊服務辦法.....	一〇〇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值日服務辦法.....	一〇二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警備處服務辦法.....	一〇二
青島市公安局施行警報電話辦法.....	一〇四
青島市公安局碼頭警察服務簡則.....	一〇五
青島市港務公安局碼頭界內職掌施行辦法.....	一〇六
青島市公安局通曉外國語言文字巡官長警待遇辦法.....	一〇七
青島市公安局外國語學組學業獎懲辦法.....	一〇七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辦事細則.....	一〇八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值日簡章.....	一〇九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招募警辦法.....	一〇九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招考警辦法.....	一一〇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隊務管理規則.....	一一〇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管理學警細則.....	一一一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隊值日規則.....	一一二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請假規則.....	一一三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講堂規則.....	一一四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宿舍規則.....	一一五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飯廳規則.....	一一六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學警使用電話規則.....	一七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添設警長訓練班暫行辦法.....	一八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扶濟金給與準則.....	一九
青島市公安局宣布新聞暫行辦法.....	二二
青島市公安局初級警官訓練班簡則.....	二三
青島市公安局警犬學傳習班簡則.....	二三
青島市公安局第一期初級警官訓練班畢業學員晉級辦法.....	二五
青島市公安局初級警官班畢業學員勤務暫行辦法.....	二六
青島市人民團體開會許可連露辦法.....	二六
青島市軍警聯合查防辦法.....	二八
青島市軍警聯合檢查郵件辦法.....	二九
青島市公安局查防鄉村盜匪簡則.....	三〇
青島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服務簡則.....	三一
青島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實施辦法.....	三一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俄人登陸辦法.....	三三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外人旅行社或類似旅行社簡則.....	三三
青島市取締旅店規則.....	三四
青島市取締舊貨營業規則.....	三八

青島市取締煤油業規則.....	一三九
青島市取締火柴業規則.....	一四〇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會館簡則.....	一四一
青島市取締港內渡客舢板帆船簡則.....	一四二
青島市公安局汽車檢查處暫行辦法.....	一四五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各公園維持秩序風俗簡則.....	一四八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戲院賣票辦法.....	一四九
青島市管理俄籍樂戶娼妓規則.....	一四九
青島市管理娼妓規則.....	一五一
青島市公安局舞女管理簡則.....	一五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書館說詞場簡則.....	一五二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檢查行人簡則.....	一五三
青島市公安局稽查運輸違禁品辦事處暫行簡章.....	一五四
青島市檢查私帶軍火規則.....	一五五
弛放炸藥守規.....	一五六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特許海港行商守則.....	一五六
青島市公安局保護過境貧民處務簡則.....	一五六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飼犬規則.....	一五七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野犬服務辦法	一五八
青島市鄉區取締飼犬簡則	一六二
鄉區諸領犬牌手續簡則	一六三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鄉區野犬服務辦法	一六三
認領飼犬手續簡則	一六四
青島市臨時娛樂場所保證金辦法	一六五
青島市公安局航空警察服務簡則	一六五
青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簡則	一六六
青島市公安局交通指揮法 附警棍佩持法	一六七
青島市公安局保護電線懲獎簡則	一七六
青島市公安局訓練人力車夫補助工作辦法	一七六
青島市腳踏車管理規則	一七八
青島市汽車管理規則	一八〇
青島市汽車司機人管理規則	一八四
青島市公安局汽車司機人担保簡則	一八七
青島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一八七
青島市管理公共及長途汽車規則	一九〇
省市長途汽車聯運通車辦法	一九一

青島市車輛處罰施行細則.....	一九二
青島市取締製造貨車規則.....	一九三
青島市貨車管理規則.....	一九三
青島市公安局碼頭管理車輛辦法.....	一九九
青島市公安局調查規則.....	一九九
青島市公安局抽查各區戶口辦法.....	二一八
青島市標誌路名村名暫行規則.....	二二一
青島市編釘門牌規則.....	二二七
青島市公安局調查戶口簿冊登記凡例.....	二三三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二三四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飲食物營業簡章.....	二三五
青島市公安局海浴場救護辦法.....	二三五
青島市公安局捕治蚊蠅辦法.....	二三六
青島市公安局春季清潔檢查辦法.....	二三七
青島市公安局秋季清潔檢查辦法.....	二三八
青島市公安局辦理全市春秋二季清潔檢查簡則.....	二三九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剔骨肉作坊簡則.....	二三九
青島市公安局冰類及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暫行簡則.....	二四〇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水菓業簡則.....	二四〇

青島市公安局垃圾清潔簡則.....	二四一
青島市公安局招商投標承包糞便辦法.....	二四一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掃除清潔事項服務細則.....	二四二
青島市禁止未成年者吸烟飲酒規則.....	二四四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私有各里院清潔簡則.....	二四五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工作監督簡則.....	二四六
青島市鄉村道路清潔暫行規則.....	二四七
青島市辦理鄉區街巷清潔簡則.....	二四七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衛生簡則.....	二五一
青島市公安局整頓私宰私販獸肉辦法.....	二五一
青島市公安局傳染病報告簡則.....	二五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病疫歌類簡則.....	二五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戲院清潔簡則.....	二五三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公共場所吐痰簡則.....	二五四
青島市酒樓飯店衛生簡則.....	二五五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洗衣業簡則.....	二五六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浴室營業簡則.....	二五七
青島市取締理髮業規則.....	二五九

青島市娼妓檢驗簡則	二六〇
青島市公安局附設俄妓驗病所簡則	二六一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各項肉質簡則	二六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殮葬簡則	二六三
青島市公安局預防火險辦法	二六三
青島市公安局預防火警辦法	二六四
青島市公安局保護魚汛辦法	二六五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行商規則	二六五
青島市取締各種營業規則	二六六
青島市公安局輪船旅客檢查簡則	二六九
青島市管理樂戶規則	二七二
青島市管理山輪簡則	二七五
青島市馬車管理規則	二九一
青島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二九四
青島市人力車夫管理規則	二九七
青島市公安局二十四年春季狂犬預防注射及收費暫行辦法	三〇〇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海水浴場簡則	三〇一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販賣牛臟營業簡則	三〇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牛乳搾取營業簡則.....	三〇三
青島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三〇五
青島市社會局會訂管理戲院簡則草案修正案.....	三〇六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各區船隻規則.....	三〇八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商戶保險火災暫行簡則.....	三一〇
青島市公安局禁止現洋出境暫行辦法.....	三一〇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鄉區屠戶辦法.....	三一三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虐待動物簡則.....	三一三
青島市社會局整理商店執照辦法.....	三一五
發給鄉區商店開業執照臨時辦法.....	三一七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試辦渡客汽艇臨時辦法.....	三一七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清查鄉鎮辦法.....	三一九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檢查電報辦法.....	三二〇
外埠自用汽車臨時入市管理辦法.....	三二一
汽車司機人須知.....	三二二
青島市公安局自用人力車夫登記暫行辦法.....	三二七
開設營業汽車行限制辦法.....	三二七
取締各種嘈雜聲音辦法八項.....	三二八

改編市內各路正戶門牌資號綱要	三二九
編釘市內各路正戶門牌辦法	三三一
改編市內各路正戶門牌獎懲辦法	三三九
裝釘市內各路糖磁正戶門牌暨收費辦法	三四四
平時處理市內各路正戶門牌辦法	三四九
青島市警船處簡則	三五一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海水浴場臨時商店簡則	三五二
青島市太平路海水浴場(第六海水浴場)管理簡則	三五三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肥料運銷處暫行辦法	三五四
青島市公安局海水浴場臨時整理辦法	三五五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代運垃圾填地辦法	三五六
大名路露天市場管理簡則	三五七

廢止及移轉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薦頭行簡則	廿年三月呈奉 市府第五九八號指令核准修正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電影院簡則	廿一年四月呈奉 市府第三三〇一號指令核准廢止
青島市取締無約國民規則	廿一年五月呈奉 市府第三七〇六號核准修正公布
青島市取締無約國民規則	廿一年六月呈奉 市府第四五〇五號指令核准廢止
青島市無約國民請領居留執照簡則	此件係市政府單行法規 公布

青島市公安局處理案件準則.....	三五八
青島市公安局及各分局處理案件手續暫行辦法.....	三五八
青島市公安局拘留所被拘留人接見親友簡則.....	三五九
青島市公安局護送車接送人犯辦法.....	三六二
青島市各縣派遣警弁到市緝提犯人簡章.....	三六二
青島市公安局屬禁烟賭娼懲辦法.....	三六三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保護森林及獎懲規則.....	三六三
青島市麻碎毒品戒驗所簡則.....	三六四
青島市麻碎毒品戒驗所管理準則.....	三六四
青島市麻碎毒品戒驗所醫療辦法.....	三六六
青島市麻碎毒品戒驗所戒除所宣誓辦法.....	三六七
青島市麻碎毒品戒驗所收容中毒人暨戒除所實施辦法.....	三六八
青島市取締檢拾遺失物規則.....	三六八
青島市公安局各分局所突發事件通告協緝辦法.....	三七〇
青島市麻碎毒品戒驗所戒除所實施辦法.....	三七二

青島市公安局續編公安範圍各種法規數目一覽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

類 別	原 有	修 正	新 增	合 計	原 有		考
					廢 止	劃 出	
總 務	九〇	一	五	九六		一	
行 政	九三	一一	二四	一二九		二	
司 法	一四		一	一五			
總 計	一九七	一二	三〇	二四〇	二	三	

附 記

一、二十一年市法規內本局各種法規僅一百四十六種二十一年以後陸續頒行者截至本年十二月止併計各種法規已有二百四十種比較計增加九十四種

一、各法規頒布方式不一故公布日期亦因之而易

一、原有派赴北平招募警標準因時效已過應予刪除以免明日黃花之譏

一、原有保衛團暫行規則當時發給在本局嗣後已經獨立應予劃出以清界限並在總務欄內註明

一、原有取締電影簡則暨取締薦頭行簡則二種已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月先後呈奉核准廢止並列入行政欄內註明備查

一、取締無約國人規則暨無約國人請領居留執照簡則原係市政府單行法規擬予劃出以免重複並列入行政欄內註明備查

本局法規公布之沿革

- 一、有在前警察廳呈經商埠局核准公布迄今有效者
- 一、有如上述公布十八年後經公安局呈奉核准或修正者
- 一、十八年五月後本局所擬法規竟函送市政府祕書處提交市政會議通過或修正後函復過局公布者
- 一、又有於二十一年編纂本市法規時彙送核准或修正甚至一批送去多種而先後陸續核准或市政會議通過令發公布者
- 一、又有擬具法規呈請市政府不交市政會議僅交參事室修正指令發回公布者
- 一、又有本局單行法規或瑣碎辦法與原有法規關連令行公布者
- 一、又有余局長自擬法規文科油印後送去分發行之已久迄今尚有效查無公布年月者

(說明)所以本局各法規大小二百四十種標明公布年月者居八成以上其有由局公布者約在二成之間

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呈奉市府二〇五九號訓令第四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政府掌理全市公安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秉承局長掌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登錄警務及編纂統計事項 二、關於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保安交通戶籍事項 二、關於衛生消防事項

丙、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刑事違警事項 二、關於犯罪偵查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分辦各科事務設技正技士各一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七條 本局為督察內外勤務得設督察處置督察長二人督察員十人稽查員若干人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之水陸管轄境得分區設公安分局各置分局長分任管理警務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為維持公安之必要得設保安警察隊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為訓練警察之必要得設警察教練所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為救護火災之必要得設置消防組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為緝捕之必要得設置偵緝隊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為衛生取締之必要得設置衛生警士隊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為清潔之必要得設置清潔隊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公安

一

第十五條 本局爲執行拘留違警人犯之必要得設拘留所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爲處理外事利便之必要得設外事調查員譯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秘書科長技正由局長呈請市長聘任督察長分局局長呈請市長聘任或委任科員技士及其他同等人員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外其餘均由局長呈准市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十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青島市公安局修正辦事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府第四一九號訓令公布
十九年二月廿六日呈奉市府第二八一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章 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及本局組織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科專管事件有不該載於本細則者依照其他法令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局辦理一切事務除遵照各局辦事通則及處理公文時間限制暫行規則外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秘書及各科職掌

第四條 秘書處分設機要公報兩股其各股職掌如左

(甲) 機要股

一、關於檢閱文牘及覆核各科稿件事項 二、關於處理機要頒發口令及外來譯電事項 三、關於局長交辦重要文稿事項 四、關於審查法規事項 五、關於市政會議報告提案審核及議錄保管事項

(乙) 公報股

一、關於編輯公報及其他刊物事項 二、關於辦理宣傳事項 三、關於新聞紙雜誌及一切刊物審閱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登錄警務庶務會計統計六股其各股職掌如左

(甲) 文書股

- 一、關於收發公文登記及核對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圖書整理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命令送達及傳達事項
- 四、關於呈詞收受及到文分配事項
- 五、關於收發文件編號摘要及號簿保管事項
- 六、關於文書編卷歸檔及保管事項

(乙) 登錄股

- 一、關於各職員任免及長警開請事項
- 二、關於功過獎懲升降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職員任免獎懲及長警賞罰公告事項
- 四、關於休假事項
- 五、關於員警之死傷卹典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員警考成事項
- 七、關於員警履歷紀錄及編訂事項
- 八、關於通緝逃警事項

(丙) 警務股

- 一、關於計劃警政及改善事項
- 二、關於警區分割變更及配備事項
- 三、關於長警之紀律內務教育訓練事項
- 四、關於警士招募及分配事項
- 五、關於各區所處勤務考核事項
- 六、關於市區警戒及警務通信事項
- 七、關於檢閱點名及巡視管區事項
- 八、關於槍械馬匹計劃及分配事項

(丁) 庶務股

- 一、關於物品購辦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工程土木之估勘事項
- 三、關於槍械器具服裝出納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局內風紀取締及宿舍管理事項
- 五、關於局內清潔衛生事項
- 六、關於夫役進退及約束事項
- 七、關於本局所屬員警夫役及拘留所人犯之醫藥事項

(戊) 會計股

- 一、關於各項經費出納登記查核事項
-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核造及其他一切報銷事項
- 三、關於罰金及代收捐項之整理及報核事項
- 四、關於薪餉之頒發及稽核事項
- 五、關於本局所屬區隊所組等會稽檢查及監督事項

(己) 統計股

- 一、關於統計材料選擇及蒐集事項
- 二、關於各種統計表冊之編造保存事項
- 三、關於工作及業務

第六條

第二科分設保安交通戶籍衛生消防五股其各股職掌如左

(甲)保安股

- 一、關於風俗風化取締及糾正事項
- 二、關於集會結社公共場所取締事項
- 三、關於新聞紙及諸出版物審核檢查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營業及建築取締事項
- 五、關於暴烈及其他一切危險物取締事項
- 六、關於禁運物品取締事項
- 七、關於私槍取締及自衛槍護照管理事項
- 八、關於外人遊歷及外事警察事項
- 九、關於水上警察事項
- 十、關於運柩護照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治安應行協助取締及通緝各事項

(乙)交通股

- 一、關於郵電檢查事項
- 二、關於維持交通及核定指揮方式事項
- 三、關於各項車輛之檢驗註冊發照一切管理並取締事項
- 四、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及公共交通之協同督察並整理事項
- 五、關於電報電話及路燈之協同稽查管理事項
- 六、關於各項交通牌柱標桿之籌劃安裝管理事項
- 七、關於道路之障礙物及堆積物之取締事項

(丙)戶籍股

- 一、關於戶口調查及編釘門牌查察事項
- 二、關於戶口註冊編製及整理事項
- 三、關於身分登記事項
- 三、關於戶口移動登記及整理事項
- 五、關於死亡報告及戶口編纂事項

(丁)衛生股

- 一、關於清潔道路公共廁所檢查及取締事項
- 二、關於清潔檢查及滅除蚊蠅蟻鼠類事項
- 三、關於市場茶場飲食店旅館理髮所浴堂洗衣店等之衛生取締及發給營業執照事項
- 四、關於食料飲料藥品之取締及傳染病調查預防之補助事項
- 五、關於醫藥業務上之取締事項
- 六、關於行旅病人及死亡者檢驗及處理事項
- 七、關於海水浴場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停柩運柩及葬埋之取締管理事項
- 九、關於疾病生死婚嫁之統計事項
- 十、關於衛生醫士之訓練管理事項

(戊) 消防股

- 一、關於消防建設及改善事項 二、關於火災報告編纂事項 三、關於火災關聯業務調查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分設刑事速警兩股其各股職掌如左

(甲) 刑事股

- 一、關於刑事人犯之傳訊拘提羈押事項 二、關於犯罪搜查犯體檢舉事項 三、關於遺失漂流埋藏各物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人民爭執調解事項 五、關於預戒令執行事項 六、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蹤者精神病者番兒迷兒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贓物管理事項

(乙) 速警股

- 一、關於速警案件審判拘留罰金事項 二、關於司法警察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拘留所及囚報管理事項 四、關於速警案編纂事項

第三章 權限責任

第八條 秘書長承局長奉閱文件辦理權要事項科長承局長之命辦理本科一切事務科員辦事員承長官之支配分任本科各股事務書記受科長之支配科員辦事員之指導分任繕寫事項

第九條 凡關於銀錢出納及保管事項應由會計股科員對於局長直接負責

第十條 本局經費照額定數目由第一科會計股按月請領其簿冊俟月終結清後呈送局長查核蓋章

第十一條 零星物品之購置或發給由庶務股科員前承第一科科长辦理如購置重要物品或營繕工程等用款非經局長許可不得開支

第十二條 本局印信由監印員專司發用而負其責

第十三條 凡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署名蓋章數員共批之稿須達警署名二科以上會辦之件須會同署名均應蓋章負責

第十四條 凡經局長判行稿件經騰清後應由核對員負核對之責

第十五條 凡職員對於機密事項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四章 文件之處理及編存

第十六條

外來文件由傳達處收文第一科文書股拆閱由編號記入總收文簿每日分上午十時下午三時兩次送由第一科長加蓋分科戳記轉送秘書處批註辦法呈送局長核定蓋章仍送文書股分送各科擬辦其緊要文件及電報應不拘時刻隨到隨送

第十七條

凡文書附有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證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於由發及收文簿內登記以備查考其發送時亦同外來明密電報由文書股登簿送由秘書處譯呈局長閱核其性質屬於各科者仍發由各科擬辦

第十八條

機密文件文書股接收後記載原件未拆字樣於總收文簿內交由第一科科長呈送局長拆閱

第十九條

各科應備左列各簿
一、收文簿除第一科應置收文總簿外各科應分置收文簿
二、發文簿第一科應置發文總簿
三、文件編存簿除第一科應置文件編存簿外各科應分置文件編存簿
四、送稿簿由各科分置
五、簽印簿由各科分置
六、考勤簿由各科分置
七、請假簿由各科分置
八、值日簿由各科分置

第二十條

各科科員承辦文件終了填明主稿人姓名年月日交由辦事員登入送稿簿呈由各該科科長核稿轉送秘書處覆核呈送局長核判

第二十一條

各科承辦文件遇有疑義得附具簽註或口頭呈明理由請示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已經局長判行文件各科繕清後登入印簿交由第一科監印室校對鈐印後再行送由第一科文書股摘由編號封發原稿仍送各科歸檔

第二十三條

各科文件有應登報發表者由各該主管科科長於稿面上加蓋公布或送登各報字樣戳記呈經局長核判後即行照錄送登

第二十四條

書記繕寫文件應按日辨清不得延擱但字數較多者得延至次日為限

第二十五條

凡文件辦理終了應即分類編號錄由歸檔

第二十六條

凡存查文件由主管科員加蓋存查戳記送經科長秘書核明轉送局長閱核蓋章後亦應編號歸檔

第二十七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者應將種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送交第一科編入總簿

第二十八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者應將種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送交第一科編入總簿

第二十九條 凡各科職員調閱卷宗時須具條署名蓋章向管卷員調閱終了應即交還歸檔並將原條退還挂銷
第三十條 每屆月終應將辦理事項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交第一科收存案編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一條 本局辦公時間及職員請假均照各局辦事通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除確因公務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三十三條 各科每日應有二人以上位日其辦法及班次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位日員須將位日時所辦事務及接收文件登記於位日簿
第三十五條 位日員病假事假應請派人代理
第三十六條 位日員非至次日辦公時間將經理事項及一切文件交代主管者後不得退位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局於每月第一星期一開局務會議一次第三星期一開局區會議一次但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會議議決事項由秘書處記錄呈由局長核定批交主管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會議上一切程序遵照另定會議規則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秘書處及各科值日簡則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
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每日輪派秘書或科長一員為值日長統率各科值日員處理本局內勤臨時發生重要事件
第二條 本局各科輪派科員或辦事員一員書記一員為值日員承承值日長處理各該科臨時發生事件
第三條 值日時間自本局辦公時間終了起至次日開始辦公止值日員在此時間均應擔負本簡則規定之任務
第四條 值日長員輪值月表由第一科於每月一日以前調製齊備呈送局長閱核並油印分送各科備查

第五條 各科每日應值人員如有變更時應由各該科科长於是日上午十時以前開單送交第一科另送局長備查並通知

應輪值日長以資接洽

第六條 值日長如有重大事件未能解決者隨時報告局長請示辦理值日員遇有臨時發生事件未能自決者得呈明值日

長請示辦理

第七條 各科值日員應備科值日簿登記應值人員姓名職務並將每日應值時間內經辦事項詳明登記於次日退值後呈

送值日長閱核畢交於次日值日員

第八條 值日長應備總值日簿登記全體應值人員姓名職務並將處理各科事項詳明登記於次日退值後呈送局長核閱

畢交於次日值日長

第九條 值日長員於應值時間內如有經收文件款項人犯贓物以及其他物品非至次日辦公時間交代主管者不得退值

第十條 星期日及其法令規定休假日上午照常辦公午後除輪值各員外均休假半日但有特別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值日長員如因事故或疾病不能應值時應於事前陳明委託相當人員代理但代理人員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會議簡則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由局公布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會議列席人員以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隊長為限但經局長認為有關係之職員臨時指派者亦得列席

第二條 會議時由局長主席或指派職員代行主席

第三條 會議時列席各員概稱職名

第四條 會議時列席各員應依編定之席次就座不得攙雜

第五條 會議列席各員應就討論事務陳述意見起立發言但不得二人以上同時發言

第六條 應行列席各員如有事故不克親到應先陳明理由

第七條 會議日期依照本局辦事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每月第一星期一開局務會議一次第三星期一開局區會議一次但遇有臨時發生特別事宜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會議事項分為左列三種

一、局長交議者 二、秘書科長督察長提議者 三、分局長隊長及其他職員條陳意見經局長核定提出會議

第九條 凡提議事項應先二日將提議事實理由用書面送由秘書處順序編列議事日程

第十條 凡會議時須依次動議不得繞越

第十一條 遇有特別事項未及送列議事日程或編列在後必須速議者得聲明理由經主席之許可方得提前動議

第十二條 凡會議有不能決議時得指定二人以上審查報告後再行續議

第十三條 凡已經決議事項由局長發交主管各科依議擬辦以局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會議事項應由秘書處編定決議錄分送列席各科處區隊備查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由秘書處保存之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隨時呈准修正之

青島市公安局勤務督察處服務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府第四一九號訓令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呈奉市政府第二八一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設勤務督察處專司督察勤務稽查報告事項

第二條 勤務督察處以勤務督察長督察員組織之

但因事實上之必需得添設稽查員專司協助查勤事宜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勤務督察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指導支配督察員之勤務

第四條 督察員稽查員承督察長之命執行督察稽查勤務

第五條 督察員稽查員之出勤班次由督察長規定呈請局長核准施行

第三章 督察方法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第六條 督察方法分爲左列三項

一、調查分制服便衣二種由督察長臨時指定之 二、平時依照規定班次時刻區域前往查察之 三、臨時因事派遣抽查其事項須秘密者應嚴守秘密

第七條

各員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各區隊所組施行警務之方法及管轄地段之情形 二、各區所隊組管理事務之支配及其巡視疎密應行特別注意事項 三、各區所隊組官長警之服裝是否整潔禮式是否合法及其執行職務與接遞人民之情形是否適合 四、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形 五、對於長警檢查召集並訓練之情形 六、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監視人之方法 七、管理交通之情形 八、軍裝物品之給予及保守方法 九、關於公共營業場所之稽查如旅館、戲園、電影園、樂戶、市場、飯館、茶樓、酒肆、貨棧、當舖、舊貨舖、及製造販賣危險物品等 十、臨時長官指示之事項 十一、各區所隊組對於各種禁令之執行 十二、各區所隊組長警之勤惰 十三、各區所隊組內務是否整潔及衛生事項 十四、各區所隊組長警之人数及身體之強弱 十五、所有局內外人員有無在外招搖及他種不正行爲 十六、夜間各崗警站立姿勢動作是否合法 十七、凡於耳聞目見關於市警察事務均得查報之

第八條

勤務督察長每日應往各區所隊組督察一次

第九條

各員每日到區所隊組督察時應於長官考勤簿內署名蓋章由區所隊組列爲日報

第十條

各員在外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局其尋常事件則逕通知該管區所隊組

第十一條

各員遇有形跡可疑之人即跟踪查訪並得飭該管值勤長警注意密查

第十二條

各員遇有巡官長警等不守規則者即照章指示並詢名姓彙報來局一面隨時告知該管區所隊組長官即時糾

正

第十三條

報告分爲三種

一、書面 二、口頭 三、電話

前項報告以事之急緩定報告之速率

第十四條 督察手段責求敏捷耳目尤須靈通凡區所隊組發生事件應不失時機迅速應付或具報核辦

第十五條 各員執行職務時對於巡官長警及人民均須和平待遇不得威風凜凜人指涉暴戾每督察終了應即具報告

第十六條 各員如有關於督察應興革之意見隨時條陳以備採擇

第十七條 督察報告每日由督察長彙呈局長核閱

第十八條 督察報告呈閱批示後如有關於各科辦理者由督察長隨時通知但局長逗交各科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督察法令適用於各區所隊組者督察處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分區組織章程

十九年呈奉市政府第四一九號訓令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呈奉市政府第二八一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青島市公安局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按照原有區域劃分公安分局分駐所

但分駐所區域內於地面繁盛街要處所得斟酌情形分設派出所

第二條 本局轄境劃分各區如左

(甲)第一區公安分局第一署改設分駐所四派出所二十

(乙)第二區公安分局第二署改設分駐所三派出所十二

(丙)第三區公安分局海西署改設分駐所六派出所八

(丁)第四區公安分局台東署改設分駐所三派出所七

(戊)第五區公安分局四滄署改設分駐所二派出所四

(己)第六區公安分局李村署改設分駐所七派出所十

第三條 各分局視事之繁簡酌設職員如左

(甲)分局長一人

(乙)分局員一人

(丙)巡官一人至二人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丁)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戊)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四條

分駐所以巡官一人或二人長警若干捆組織之

但於繁盛街要之所得分設主任巡官一人佐任巡官一人分任內外勤務

前項警捆以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五名夫役一名組織之

第五條

分局長承局長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各員警

第六條

分局員承分局長之命佐理分局內外一切事務

第七條

巡官承分局長之命分局員之指揮管理分局或分駐所內外一切事務

第八條

辦事員書記承分局長分局員之命辦理內外勤或專司繕校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各區警察分駐所派出所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廿日呈奉市府第二
十一號訓令公布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奉市府
第二八一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分駐所設巡官二員以資深者為主任管理本所一切事宜

第二條

分駐所設警長警士各若干分任繕寫差遣及馬路附設守望井守衛事宜

第三條

派出所設警長二名一主任一佐任管理本所一切事務負責完全責任

第四條

派出所設警士八名分派輪流應勤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分駐所受分局之節制對於派出所有直接監督指揮之權得以命令行之

第六條

分駐所應處事件而不能處理或權力所不能及者應轉報分局辦理

第七條 派出所對於分駐所之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但因案件欲求處理敏捷起見得先逕送分局以免貽誤仍須報告分駐所

第八條 分局對於派出所遇有必要時得逕行命令或指揮之一面亦令知該管分駐所

第九條 派出所所有處理本段事務之權如有情節較重應送分駐所

第十條 派出所所有指揮本所界內守望警之權該守望警等應服從其命令

第三章 勤務方法

第十一條 分駐所巡官二員輪流担任內外勤務若遇有巡官休息時准由分局長派其他巡官或委警長暫為代理

第十二條 分駐所及宿舍每處應派警守衛兼司叫班等事務

第十三條 分駐所設於各段之附設守望分三班輪流值勤每班值勤三小時休息六小時

第十四條 派出所設警長二人警士八人除一名備差一名休息餘六名分作兩班每班由警長一人帶領從事本段巡守

望值班各勤務以一小时為限勤務表另行之但鄉區派出所或市內巡邏路線較長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派出所長警每於備差之時須至本管段內調查戶口或執行特派事務

第十六條 派出所巡邏警在巡邏時間遇有違警犯或應處理事項須就近送交本管分局或派出所辦理仍將經過情形報告派出所轉報分駐所

第十七條 在各該所附設守望警遇有違警犯或應處理事項應送該段派出所辦理

第十八條 在各該所或派出所相鄰近地方不論其係何區管轄如遇發生事故均有互相協助之義務不得故分界域各存

第十九條 各分駐所派出所之官長若在主管地界遇有長警不守規則有礙警紀者無論其是否直屬皆須立時糾正或報

推諉之心

各分駐所派出所之官長若在主管地界遇有長警不守規則有礙警紀者無論其是否直屬皆須立時糾正或報

告分局核辦

第二十條 鄰區地段若遇非常事故各分駐所或派出所長警發見時如該管地段並無警士可急往處理免致貽誤事機惟

該地段長警到時即行移交辦理並將經過情形報告本管分局

第二十一條 各區如有火警及其他非常事故發生應由分駐所抽警往援派出所因負有地面重大任務非必要時不宜擅

動

第二十二條 派出所警士如在巡行中遇有事故回派出所須將回所情形註明勤務表仍繼續出巡為中警出巡途中遇有

事故至時未返則已警即於出巡時逆線行走以查考中警遲誤之原因

第二十三條 派出所長警除遵守勤務章程暨警容禁令外並須遵守本規則一切規定

第二十四條 派出所內之長警無論晝夜均須身著制服

第二十五條 守望巡邏各警無故不得私進所內

第二十六條 值班警不准在所內任意高聲談笑

第二十七條 守望須立在路之中央注意來往人物事項不准依靠牆壁站立亦不准與所內值班警接談

第二十八條 值班警不得在門前站立或違離

第二十九條 值班警不准在所內擅自飲酒食物

第三十條 應勤長警不准在門前濫買食物或吸菸

第三十一條 值班警在所內應將在勤時間有關於警務之見聞編制日記以備考查

第三十二條 派出所內不准招集閒人及非應勤之人閒談

第三十三條 派出所內之衣物簿記不准雜亂無章

第三十四條 非派出所應有之物概不得留置所內

第三十五條 派出所之電話除公務外不准隨便閒談及借與外人

第三十六條 派出所之時計每日正午須與分局校對以免歧誤

第三十七條 派出所之房屋多依木質應勤長警對於火燭應格外留心

第三十八條 違背以上規則者應依賞罰章程處罰之

第五章 休息及請假

第三十九條 分駐所巡官長警均准輪流休息休息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派出所警士八人輪流應勤之規定每八日中遇一日之休息惟警長休息應由分駐所派人替代

第四十一條 凡官長警除輪流休息之規定外非有正當理由不能任意呈請短假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消防組服務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呈奉市政府第二八一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組則遵照青島市政府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消防組長承局長之命令辦理一切消防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三條 消防分組長承組長之命令分辦一切消防任務並督率訓練所屬長警各事

第四條 消防組所設瞭望台應置電話派警輪班專司瞭望遇有火警發生立即電知本組由組轉電公安局及該管分局並

第五條 整裝立即出發如遇火勢甚熾時或電所轄分組共同出發救護

消防組瞭望台遇有發生火警時應鳴亂鐘三十下之後按照各區規定鳴警如左

一、第一區公安局境內鳴警一下 一、第二區公安局境內鳴警二下 一、第三區公安局境內鳴警

三下 一、第四區公安局境內鳴警四下 一、第五區公安局境內鳴警五下 一、第六區公安局境

內鳴警六下

第六條 消防組接到瞭望台電話報告時整隊出發至遲不得過五分鐘

第七條 消防組到場時須先查看水龍頭之距離迅速分配水管從事消防

第八條 消防長警救火時須與就地警察同心協力完成任務

第九條 凡火勢猛烈不能撲救時消防長警為防止蔓延起見所有毗連房屋不論官有私有於必要之處得審查火路酌量

拆毀但須得長官之命令

第十條 消防組出場救火白晝用荷夜間用燈以便識別其新燈格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救護火警應行注意如左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一、官署火警應注意茶卷、圍籬、簿冊、及其他重要物件 二、私人火警應注意者老幼男女及其私有之書契約

第十二條

火場內除左列各項人員外應禁止進入
一、場內有房居住者 二、係被災之親友來救援者 三、奉職場內之官署或學校者 四、公安局及各分局之員警有保護治安之責者 五、電燈及電話之工匠持照入場救護者

第十三條

火場及火場附近之電燈電話線消防組知認為有危險情形時告知電燈公司或電話局派員臨時設法防護
第十四條 所有消防器械以及汽車平日均須整理完善以備不時救火之用每值火警救熄後亦當查明所帶器械有無損毀遺失等情事

第十五條

火熄後須將肇事人姓名起火原因焚燒間致損失輕重有無保險查勘明確以及出組回組時刻救火器械並在场員警人數迅速造表報局查核至遲不得過三小時

第十六條

消防組長除每日普通教練外每星期須演習機械一次以期臨時敏捷其演習時間由該組組長定之但至少應在二小時以上

第十七條

消防組每月須將常轄區內水龍頭以及消火栓調查二次如有不便使用者即報局轉知修理

第十八條

消防組長平時應熟記各區地勢道路出入要口河道水井以備救火之便利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核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偵緝警察隊服務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呈奉市政府第二八一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之偵緝警察隊員警服務除依現行法令外依本細則本之規定

第二條

本隊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偵緝員六員偵緝警若千名組成兩隊其事務之分配以局令定之

第三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令管理本隊一切事宜並考核各職員警之勤惰

第四條

分隊長承隊長之命令指揮所屬員警辦理偵查緝捕一切事宜

第五條

- 第六條 本隊為繕擬文牘辦理紀錄保存卷宗得設書記掌管之
- 第七條 本隊員警執行職務時須攜帶本局所發之偵緝執照以資證明
偵緝執照使用簡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隊以偵緝反革命及命盜誘拐案件為主要任務其他刑事案件除現行犯及非現行犯外非奉局長之命令不得擅自處理
- 第九條 本隊員警知有反革命及命盜誘拐案犯或證據應行逮捕或搜索者須報由分隊長陳明許可後再行督同前往會同該管分局所辦理如有急迫情形不及陳報者得出示本人執照請求就近分局所或巡守室之長警立時協同逮捕或搜索後再行補報但非確知有人犯或證據者不得擅為
- 第十條 凡逮捕人犯應力求敏捷勿失時機
- 第十一條 執行逮捕應注意人犯之身家及姓名
- 第十二條 搜索宅所船艦須用穩妥法搜索時應令戶主船主或管理者到場事竣出具在場切結如認人犯在場於搜索無妨礙者亦應令其在場
- 第十三條 抗拒逮捕或搜查者得用強制力行之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 第十四條 凡案件之原告或被告關係外人者應速陳隊長會同特務督察長請示局長核辦
- 第十五條 本隊獲到人犯即時說明呈局長核辦不得有私搜監禁及其他不正行為
- 第十六條 本隊嚴禁洩漏消息栽贓賄縱請託招搖違者嚴懲
- 第十七條 凡懲賞賄線及其他費用由隊長呈明局長核發不得向人強索亦不得受人餽贈違則重懲
- 第十八條 本隊得添設教練班其教練人員由本局選擇富有偵探學識及經驗者任之
- 第十九條 隊長及分隊長對於偵緝員警應隨時召集精神講話提高人格以免沾染惡習
- 第二十條 本隊公有物品除嚴記檢子彈由隊長或分隊長管理外其他一切物品由書記分別保存之
- 第二十一條 本隊一切文書須守秘密不得私自抄錄或出示他人
- 第二十二條 本隊員警每三個月考核一次以定獎懲其毫無成績者分別降等免職如有廢犯刑章撤職後移送法院訊辦

第二十三條 本隊之賞罰由第一第三兩科會核後呈請局長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拘留所管理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呈奉市府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拘留所專以留置違警罪及犯各項行政處分者而設但經本局司法警察拿獲之刑事犯未送法院以前亦得隔別暫行看管

第三條 拘留所置所長一人管理督率巡官長警輪班看守受第三科指導監督

第四條 拘留所置女看守一人看守女犯

第五條 被拘留人口糧衣被由第三科向庶務股支給

第六條 拘留所須備由長警巡官執掌其出入圍閉等事則歸看守警察司之

第七條 被拘人入所時所長先令巡官搜查該犯身體衣物有無違禁物品登記簿內

第八條 被拘人之銀錢衣物除違禁物品外應將其品類數目詳細登記為之保存俟本人出所時取結發還

第九條 拘留人犯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但刑事犯有長官之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拘留所巡官長警宜當注意於被拘人之舉動不准交頭接耳談笑喧嘩

第十一條 被拘人有疾病時所長得酌量輕重報請醫治或保外就醫

第十二條 被拘人如遇非常事故所長得報請處分之

第十三條 被拘人如有不遵命令或煽惑他犯滋事故違所規者應行懲罰如左

- 一、減菜一次至三次
- 二、減飯一半一日至三日
- 三、獨居暗室一日至三日

前項處罰以情節之輕重由拘留所長呈報第三科核准分別行之

第十四條 有請求向被拘人犯接見者應詢明來人姓名身分住址及接見事由得所長之許可派警臨場監視但接見時間

至多不得逾三十分鐘

第十五條 被拘人發交書信須經所長詳細檢查

第十六條 拘留所應置被拘人名牌看守長警班時須將被拘人照牌檢點無誤然後交替

第十七條 拘留所廁溷便器均應定時掃洗被拘人井不准隨意涕唾以重衛生

第十八條 被拘人衣服器具須使清潔除去穢氣虫害免生疫病

第十九條 被拘人有疾病或精神有異狀時得令隔離另居

第二十條 如遇疫疾流行時拘留所應注意消毒方法以防被拘人之傳染

第二十一條 被拘人之伙食應先檢查而後給與

第二十二條 被拘人遇有暴亡時應記其情形與年月日通知該親屬領取並移知法院查照

第二十三條 遇有天災或其他不測之禍害時應將被拘人押送他處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章程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呈奉市政府第六二七號訓令第二十
七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奉市政府二八一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所遵照部定警士教練所章程組織成立定名曰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第二條 本所教授警務應用各科以養成警察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分募警補習兩班每班暫定學額一百人

第四條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視聽健全身材在五尺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入學試驗

(甲)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乙)由各區隊所選送者

第五條 前項差警於入學試驗及格時應填具入學志願書取保存查

凡有嗜好或傳染病身體虛弱不堪造就及曾處徒刑者不得與入學試驗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公安

第六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現行法令

勤務章程(附汽車指揮法)

警察要旨

行政警察(附戶籍法摘要)

衛生警察(附救急法)

違警罰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附捕繩使用法)

自治法摘要

市村學摘要

村政摘要

消防警察

軍事學大意

日語

兵操武術

兵器使用保存法

第七條 教練時間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為度其時間由所按照科目分配之

第八條 一、警察補習兩班每班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但每屆月終舉行月考第六個月舉行畢業考試

第九條 前條改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分別給予證書但畢業考試之分數須與月考之分數

平均計算之

第十條 現在服務之長警未經教練者分期抽調入所補習不願應調者得開除之

第十一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撥區服務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升等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延長一學期倘期

滿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二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警察學警名冊報局核對備案

第十三條 本所設職教員如左

一、所長一員承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全所事務 二、教務主任一員承所長之命管理教務 三、事務員

二員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保管裝械事務 四、教員六員承所長教務主任之命按照所定科

目分任教授學科事務 五、隊長一員班長二員承所長教務主任之指揮專任管理學警風紀及教授術科事

務 六、書記二員分任繕寫印刷事務

第十四條

基警班補習班警書籍茶水由所供給

第十五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及津貼等費由本所呈局發給中途無故退學應按照支數目向保道繳

第十六條

補習班警伙食由所預備在應得餉內扣支

第十七條

講堂寢室飯廳一切規則由所另定之

第十八條

給假分爲三項如左

一、孝假十五日 二、事假至多不得過十日 三、病假臨時酌定之

第十九條

本所經費由公安局撥給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交通車隊服務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由局令行
二十年一月呈奉市政府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局交通車隊服務依照本辦法施行

第二條

交通車隊專爲備查察交通傳遞緊急命令及遠距離發生事件警戒之用

第三條

交通車隊置職員如左

隊長一 副隊長一 機手六 乘車警士一二 事務員一

第四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總理全隊事務副隊長助理隊長辦理隊務機手專服司機事務警士承隊長之命履行指定任務

事務員管理該隊庶務一切事宜

第五條

隊長副隊長事務員由局長選派充外機手由各區隊挑選長警任充乘車警士臨時由交通警察組及第三中隊

擴充之

第六條

機手中由隊長指定班長副班長各一員管理車房車輛清潔及整理各事由

第七條

隊長及副隊長每日早九時應檢查車房及車輛一次如有不潔及損壞情形應即報告局長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公安

二一

附表第二

車隊出動登記冊

月	日	姓	名	車	號	出發時刻	到達地點	到達時刻	回隊時刻	有無故障

青島市公安局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奉市政
府第四〇一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局長 秘書 科長 督察長

職員中資深富有專門學術及經驗委員長指定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公安局長為委員長

第四條 委員會之召集由委員長定之

第五條 關於左列甄別方法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任之

一、考核經歷 二、試驗學術 三、檢查成績 四、查驗身體 五、檢驗一切證明書類

第六條 前項規定之甄別方法辦理完竣應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并須經委員會之議決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公安

第七條 決書應行記載事項於左

一、甄別之事實 二、決議之事由 三、出席人數及姓名 四、議決之年月日 但本會之議決并應密案

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巡官進級簡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奉市政
府第四〇一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巡官進級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巡官等級之區分如左

一等巡官 二等巡官 三等巡官

第三條 巡官進級分尋常進級及特別進級兩種

第四條 尋常進級應依服務年限及平日考績審核辦理

第五條 尋常進級之服務年限如左

三等巡官一年 二等巡官二年 一等巡官二年

第六條 一等巡官服務滿二年以上者得進級為局員

第七條 凡滿服務年限應進級者由各該分局長編製進級序列名簿彙列成績及履歷於半年施行考成前一個月呈報公

安局

第八條 前條名簿等審查由公安局依照甄別委員會組織規則組織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施行公安局認有缺額補充之必要時得臨時以命令行之

第十條 服務年限除因公休假外凡一切私休應通算扣足

第十一條 凡滿服務年限並經審查考績決定應進級者如無缺額時由公安局編製候補序列名簿遞缺即予進級並公告

第十二條 特別進級依其勤勞卓著及功績顯著者不依服務年限得特予進級

第十三條 應予特別進級者由公安局長審查事蹟決定施行並彙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學習巡官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呈奉市政
府第八五四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儲備幹部人才慎重銓敘起見酌設學習巡官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各分局一等警長中備具左列各款資格者得任充學習巡官

第三條 1. 在本局教誨所畢業或高小畢業得有證書者 2. 在本局充任長警五年以上者 3. 品行兼優成績卓著者
一等警長中合於前條資格者由各該管分局長依照第七條之定額加倍擇優臚列事實保送由局長核定之

第四條 學習巡官學習期以一年為限
第五條 學習巡官為熟悉各區地方情形起見應令在各分局輪流學習每一分局以兩個月為限在學習期內應與佐任巡
官員同等責任

第六條 在學習巡官期內每月支津貼三元由本局支給之
第七條 各分局學習巡官之定額如左

第八條 第一分局二人 第二分局二人 第三分局一人 第四分局一人 第五分局一人 第六分局一人
但各分局之一等警長中如無合於本法第二條之資格者得依據實呈明免予保送以免濫充

第九條 學習巡官在各分局學習時由各該管分局長隨時考核並得派員指導期滿後應據實出具學習成績報告書呈報
局長查核學習成績報告書式如附表

第十條 學習巡官學習期滿其成績優良者改任候補巡官成績低劣者應撤銷其學習資格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學習成績報告書 分局長

姓 名	入分局年月日
-----	--------

等 級	年 歲	籍 貫	分 局 長 所 見	指 導 員 所 見	出 分 局 年 月 日
			一、注質 三、品行 五、家計 七、將來希望	二、學術及特有技能 四、應對及交際狀況 六、勤惰及服務成績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進級簡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奉市政
府第四〇一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長警進級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長警等級之區分如左

一等長 二等長 三等長 一等警 二等警 三等警

第三條 長警進級分拔報進級及先任進級兩種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拔報進級

(一) 依照長警賞罰章程第五條經記升二次者
(二) 不避危難不顧生命特奏殊勳奇功者

第五條 拔報進級應由該分局長擬列事蹟呈請公安局長核定施行但前條第一項之拔報進級屬於考成時審查辦理

第六條 先任進級應依服務年限及平日考績審核辦理

第七條 先任進級之服務年限如左

三等警士滿六個月 二等警士滿六個月 一等警士滿一年 三等警長滿一年 二等警長滿一年 一等警長滿二年

但曾充巡官或警長確有成績證明書類而學識經驗均有可觀者得酌量年限使予進級

第八條 凡滿服務年限應進級者由各該分局長編製進級程序列名錄送列考績及履歷於每半年施行考成前一個月呈報公安局

第九條 前條名錄等之審查由公安局依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組織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條 本簡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施行公安局認有缺額補充之必要時得臨時以局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服務年限除因公休假外凡一切私休應通算扣足

第十二條 凡滿服務年限並經審查考績決定應進級者如無缺額時由公安局編製候補序列名錄送缺即進級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 巡官長警任免簡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奉市政
府第四〇一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巡官長警之任免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警士缺額應由警士教練所畢業者補充之其不足時由各分局徵取志願者附具履歷像片呈報公安局聽候考驗

第三條 公安局徵取之標準如左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高小畢業或粗通文字者 (三)身家清白品行端正者 (四)身體強健並無暗疾者

第四條 考驗合格後取具妥實保結列為候補警報到服務

第五條 候補警服務年限定為六個月在此備補警服務期內月餉定為十元滿期後補充三等警照正額支餉

第六條 凡備補警得送警士教練所肄業以資造就

第七條 二三等警及一二三等警長之補充依照長警進級簡則辦理

第八條 三等巡官缺額由一等警長中服務滿二年以上者依照長警進級簡則補充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稿 公安

第九條

長警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免其職
(一) 屢犯規則品行不端無改悔之望者
(二) 因傷痲疾病體質孱弱及年老不堪服務者
(三) 性質魯鈍能力薄弱不堪造就者

第十條

警官合於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免其職
(一) 品行不端無上進志趣者
(二) 學力低能智識欠缺不適於現職者
(三) 因傷痲疾病無愈之望者
(四) 體質孱弱不堪服務者

第十一條

本簡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應於每半年考成一次以示甄別

第十二條

前條之甄別由公安局依照甄別委員會組織簡則組織委員會行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職員獎懲章程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呈奉市府六二五號指令核准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奉市府二八一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凡本局所屬內外職員均通用之

第二條

各職員獎懲事宜由第一科警管經局長核定或呈准後發科註冊分別行之

第三條

功罪首先適出無心者由局長按照本條規定的量情形核定遞減之

第二章 獎例

第四條

獎分左列之五種

一、專案請獎 由局長詳敘事實呈請 市長轉呈國民政府核獎
二、升級
三、記名升用
四、記功
分記大功記功二種
五、嘉獎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即予專案請獎或升級
一、辦理警政有特殊勞績者
二、轄境內設有秘密反動機關危害黨國偵查確實報捕首要人犯者
三、督率外勤身先士卒不避危險者
四、大幫匪徒入境內擾亂或肇畫周詳或防範嚴密得以立時戡定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名升用

一、服務勤慎操守廉潔始終如一者 二、同寅協恭整理警政日臻完善者 三、當場督屬將持械影劫盜匪人賊全數捕獲者 四、破獲綁架機關救出被綁人或綁匪擄人時督屬當場拘獲者 五、遇有重大事故而應變有方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功

一、辦事敏捷處理得當者 二、督屬防範在三個月以內轄境無竊盜案發生者 三、緝獲奉令指拿之要犯者 四、一年以內格查陟職歷久不懈者 五、盜匪意圖行劫經善於防範得以立時捕獲或驅散者 六、在三個月以內連破本境竊盜案在五起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主管官督率員警處理事務有條不紊者 二、各科處職員各區所隊巡官承承服務案無留贖者 三、品行端正督率有方足資模範者 四、奉令助辦事件立時遵辦而處理得宜者 五、境內出有劫盜重案能依限督率破獲者 六、指導所屬向內外勤務任務任勞任怨者

第九條

前五條規定條例凡科長督察長分局長隊長等由局長核定辦理其科員督察員稽查員隊員巡官以及其他職員由該管長官核定呈請核辦

第三章 懲例

第十條 懲分左列之五種

一、撤職 二、降為代理 受此處分者八折支薪 三、降級 如無級可降降為代理曾經記大功一次者准予抵銷 四、記過 分記過記大過二種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降級 五、申斥 申斥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撤職

一、違背長官命令說玩不遵者 二、轄境內一個月內連出越貨傷人案三起而逾限不破者 三、轄境內設有共產機關或反動機關事前未能覺察事後處置失當致釀事端者 四、轄境內設有窩藏內幕機關多處

而茫無察者 五、服務疎懈廢弛職守而屢戒不悛者 六、洩漏機密致礙政務進行者 七、接受賄賂違及黨國紀律者 八、品行不端難資表率及服務不能稱職者 九、包庇煙賭者(得有規費者依法送辦)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為代理

第十二條 一、未令交辦事件任意延誤者 二、境內發生越貨傷人案件逾限不破者 三、境內發生命盜案件隱匿不報者 四、奉飭查復案件故意徇庇者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級

第十三條 一、轄境內一日連出持械毆劫案三起者 二、所屬員警勾結反動失於覺察者 三、所屬員警賄庇烟賭而放縱不予舉發者 四、轄境內設有賭票機關而茫無覺察者 五、職務廢弛者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記過或申斥

第十四條 一、境內發生持械毆劫案件事前疎於防範者 二、一月以內轄境發生竊案五起以上未能破獲者 三、所屬長警勤務操練玩忽渾怠督察處報告三次以上而審查屬實者 四、對於公有各物未能督屬認真保管者 五、應辦事件遲延貽誤者 六、處理事件超出範圍者

第十五條 前五條規定懲例由局長核定後以令令行之並由第一科註冊

第十六條 前各條懲懲功過兩得相抵

第十七條 凡因一種事項載明懲各條例按照各該條例辦理倘無明文規定或奉有特別規章者應酌量情形分別核辦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賞罰章程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呈奉市府六二五號指令核准公布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呈奉市府八五二七號指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定之賞罰事項凡屬長警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定賞罰事項除由本局執行外並得由分局隊長組長駱列事實隨時呈請核定

第三條 警士警長之升降功過准其抵銷

第四條 功非首先過出無心得按本條之賞罰酌核情形分別進減

第一章 實例

第五條 賞分左列之五種

一、拔升 尋常功績不得逾一級特別功績不得逾三級 二、記升 三、獎銀 警士由三角起至三元止警長由五角起至五元為止 四、記功 分記大功記功兩種 五、獎諭 以上五種除遵照各本條論功行賞外凡獎諭三次者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為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作為記升一次記升二次者即予拔升如無缺可升時應由第一科註冊儘先提升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拔升

一、當場拿獲持械強搶者 二、查獲本地或鄰村殺人案內正犯者 三、查獲本地鄰村強盜案內正犯者 四、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者 五、查獲伴載強盜案內正犯者 六、偵獲秘密組合及黨團主義謀亂國家擾害地方之機關人犯確有證據者 七、查獲敵人問諜詢有確據者 八、查獲綁票機關及救出內票者 九、查獲私造私燬國幣及偽造或變造通用大小宗銀錢票者 十、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匪類者 十一、查獲竊盜分贓之要犯者 十二、緝獲重大竊盜案在三起以上而有賊獲者 十三、緝獲奉令指令各項之重犯者 十四、遇外國人殺人加害而能當時救護不致殺傷者 十五、因公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受記升

一、查獲前條所列第二至第十一各項從犯者 二、查獲拐賣人口罪犯者 三、查獲匿名揭帖煽惑人心希圖擾亂之主犯者 四、查獲販賣大宗烟土烟膏嗎啡及其他違禁物品及私藏者 五、依限破獲竊盜案內現贓人犯情節較重者 六、查獲開場聚賭案情節大者 七、查獲竊盜慣習犯情節較重者 八、舉發因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因事詐財有據者 九、搜獲匪徒身藏槍械及兇器者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查核其案情輕重分別獎銀

第八條

青島市政法規室編 公安

一、查獲烟賭及嗎啡等犯者 二、拾得貴重遺失物報請招領者 三、盤獲或扭獲人力車馬車拐走乘客行李物件及脚夫扛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四、大勢初起猛力撲救使不致延燒者 五、救護自盡或遇危害使不致殞命者 六、遇外國人與外國人爭鬥或與中國人暴行無理而能和平解決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查核其案情輕重分別記大功或記功

- 一、在場協助查獲第七條第一至第六各項人犯者
- 二、查獲乘火災而竊取財物者
- 三、查獲撞騙詭詐者
- 四、查獲劫掠盜竊者
- 五、查獲聚賭者
- 六、查獲私運違禁物品者
- 七、查獲竊取或燬壞官公有物品(如電線郵筒鐵道螺釘路燈電燈上各件及自來水管之類)者
- 八、捕獲兇器傷人者
- 九、扭獲積竊情節較重者
- 十、救護拋棄或迷失子女及道路瘋癲暴病泥醉醉負傷者
- 十一、嚴懲行將傷人之瘋狗惡獸者
- 十二、車馬驚逸奮勇截獲者
- 十三、勸辦公益如安設電燈及修理道路橋樑而有成績者
- 十四、幫同辦理第八條以下各項事項事件尋常出力者

第十條

事績不在記功之例者則獎諭之

第三章 罰例

第十一條

罰分左列之五種

- 一、斥革或禁閉
- 二、降等 輕者降一等重者連降
- 三、罰銜 警士由三角起至三元止警長由五角起至五元止
- 四、記過 分記大過記過兩種
- 五、調任
- 六、申斥 以上六種按各本條處罰外凡申斥三次者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者作為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降等無等可降得照罰則從嚴議罰

第十二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斥革或禁閉

- 一、犯刑法者斥革後移送法院訊辦
- 二、違犯警規情節較重者除斥革降等外仍依法科罰
- 三、故意違反本局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禁令情節重大者
- 四、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 五、遺誤緊要公事者
- 六、擅離職守者
- 七、請假逾五日不歸者
- 八、倩人頂替職務者
- 九、見本國人或外國人遇非常危害而不救護以致殞命者
- 十、因公擅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 十一、拾得貴重遺失物隱匿不報者
- 十二、包庇私娼烟賭及知情而不舉者
- 十三、治違宿娼及調戲婦女有證據者
- 十四、崗綫以內閉有匪警而畏

惡不前致令逃竄者 十五、詐騙財物者 十六、酗酒滋事者 十七、藉事招搖者 十八、徇情縱放人犯者 十九、非正當防衛而擅行毆打者 二十、其他品行不端查有實據者 廿一、捏造功過濫請賞罰者

禁閉分輕重兩種十日以下者為輕禁閉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為重禁閉輕禁閉由各該區隊組行之重禁閉送由本局行之、

第十三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詳等

一、遇事疎縱不能盡職者 二、通謀尋常公事及辦事粗莽者 三、不請假而私宿於外者 四、擅留閒人住宿於局所者 五、該管地段出有命盜案件逾限未獲者 六、該管地段於一月內出有竊案三起以上未經破獲者 七、因事相爭不請長官裁決而任意叫罵者 八、守望巡邏時不遵指定處所路綫而偷安脫落至再犯者 九、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為職務所應為而拒絕不理者 十、警長不按規則對待警士者

第十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罰餉

一、因過失或誤解而違犯本局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禁令者 二、應處分或保護之人而不即為處分或保護者 三、請假逾限一日以上不歸者(按其每日所得餉額罰) 四、遺失或損壞官發物品者 五、私自出外攜帶官發物品者 六、警長對於警士知有過失或違反章程規則而不即舉發或約束者

第十五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記大過或記過

一、人民有違警行為或犯各項禁令而不遵問者 二、人民有爭鬥而不為排解勸息者 三、對於人民詢問事項而不告或告而不實者 四、待遇人民或出言蠻橫及輕慢無理者 五、戶口有變動時而不報明本管長官者 六、服務時或於休息室外身著制服吸煙飲酒及買食一切物品者 七、服務時依坐睡或閉眼嬉笑者 八、上差遲到或服裝不整程或斤不改者 九、服務時攜帶官發之應用物品者 十、服務時私帶非官發應用之物品者 十一、服務時遇有事故回局不報者 十二、換班不整隊齊行任意嬉笑者 十三、捏詞請假者 十四、請假逾限不歸者 十五、換班遲誤者 十六、對於應行禮之人而不行禮或違背禮節者

第十六條 凡於勤務尚無過失而人地不宜者調任之

第十七條 初犯輕微過失而無心者則申斥之

第十八條 前項條例之罰則其第十二條十三條呈奉局長核准由第一科註冊執行第十四十五十六各條由該管長官執行之

第十九條 凡因事項特定罰則者依特定罰則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勤務簡則 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呈奉市府第九九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本局長警勤務除遵照分駐所派出所暫行章程及警察禁令各條款規定辦理外須依照本簡則切實進行

第二條 警長勤務分內勤外勤二種尤以外勤之守望巡邏二事為最要

第三條 守望者須站立區所前或崗位不得違犯左列各款

一、守望時不准與人閑談但有人詢道路及住戶姓名或其他應行告明之事須懇切指示者不在此限 一、守望

者每次守望學均須按照守望時刻署名蓋章於勤務表

第四條 巡邏者須按照指定路線巡行無故不得超出或缺短

第五條 晝間宜傍車馬道夜間宜傍第宅坊舍巡行

第六條 巡邏中非有特別情形不得擅入或窺探人家庭院

第七條 巡邏者對小街僻巷或幽曠地段未設崗位之處須格外注意

第八條 對通行人及攜帶物品宜注意左列各款

一、按面或跪足疾馳或非雨雪天氣而遮蔽油布於車之周圍或深夜無燈驅車疾行及其他形跡可疑者 一、

婦女披髮跪足蹣跚疾馳或欲覓死有非常情狀者 一、攜帶或負擔物品之墮落或車馬載運物欲將墮而不自

覺者 一、童兒遊兒病者負傷者或精神病者與醉人之宜加保護者 一、多數集合或齊行有礙交通及安寧秩序者

第九條

對於橋樑道路宜注意左列各款

一、橋樑有無損壞發生危險情形 一、重載大車有並駕過橋樑及危險者 一、橋樑已否建立標燈 一、電車或汽車違章停駛者 一、堆積物件侵佔通行道路有礙行人者 一、車馬裝載逾量及運載長大物件有礙行人恐發生危險者 一、老人稚子幼女及瞎子越過馬路或沿過水邊恐將發生危險者

第十條

對於路上或路旁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毀壞官廳布告電綫電桿軌道郵筒及測量等標識者 一、於指定停車場外停車者 一、火藥類及其他危險物之運載者 一、房屋牆垣之崩壞樹木之仆倒堆積物之墮落足釀成危險者 一、人烟稠密之地堆積易於燃燒之物者 一、瘋犬吠噬傷人者 一、電車汽車違章疾馳者 一、張貼反動標語及匿名造謠揭貼者 一、投瓦礫於道路者

第十一條

在夜間宜注意左列各款

一、夜深對於行人須在遠處開明來歷再令通過如遇身衣制服者須和平向前詢問本日口令 一、夜深無故三五結隊進行者 一、就牆壁上書寫文字者 一、廟宇空屋聚集多人者 一、窺窺人家門戶暗伏陰所或從無人出入之場所及持出物品者 一、所攜帶或搬運類於竊盜物品者 一、噴勝異常之烟氣及發散焦臭氣味有起火之虞者 一、忘閉門戶遺置外面曝晒物件者

第十二條

勤務中遇有左列各項事故須一面報告上官一面為相當之處置

一、水火等異常災變 一、有被搶劫殺傷者之時 一、有投河自刎自縊自殺者之時 一、有違犯法律重罪者 一、遇有聚眾持械勢欲鬥毆者 一、解送囚犯或逮捕人犯有逃走時 一、本國人對外國人或外國人對本國人橫暴無禮或釀成事端之勢時

第十三條

勤務中如遇有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須酌情節輕重分別隨時設法了解禁止取締或報告或帶區所請求核辦

第十四條

勤務中如遇有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除按照第十二、十三各條規定辦理外如有病者負傷者則宜懇切保護設有片時難緩者可送就近醫院療治之若遇迷路男女幼童須問明其姓名住址送交其家設無法知其姓名住址時則伴送區所招領

第十五條

尸體須待驗視者應一面妥為看守勿令變其原態一面速向本管區所報告

第十六條

遇人家屋內喧嘩呼救者應即叩門呼其家人詢問情節較重時始許入內相機辦理如係口角細故不得擅行入人家宅

第十七條

前數條外尤宜注意左列各項

一、重惡官自及外國官吏通行之際宜隨時注意保護勿使阻滯 一、遇有軍隊及學生排列表行者須指揮行人避讓勿礙通行 一、遇有外國人違犯警章而情節較輕者可索取名片詢問住址簽字放行隨時報告該管長官核辦 一、不論內外國人於行路休息及購買物品時聞雜人等尾隨其前後或周圍者應驅散之

第十八條

本簡則如有臨時及增訂事項得以令令行之並呈報備案

第十九條

本簡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械使用暫行簡則

十九年二月六日呈奉市府第八五九號指令核准公布
廿年一月廿六日呈奉市府第七四次市政會議通過第
五一九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局各區隊組處所長警執行職務非至窮於應付不得使用警械

第二條

本局各區隊組處所長警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一棍 二刀 三槍

第三條

前項警棍或警刀長於通常期內佩帶之如上級官長因維持治安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執槍或佩槍

第四條

官廳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制止

各區所隊長還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拔刀或放槍
一、兇徒持兇器加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無法防衛時 二、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因其罪犯逃因持兇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法防衛時 三、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猝非拔刀或放槍無法制止時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於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有成服之表示者須審明立時中止

第六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應先向上開放非至必要時不得射擊

第七條 放槍時對於犯人以外之人應當注意

第八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九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長官查核該管長官亦應立時轉報查核

第十條 非遇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長官呈懲戒之

但因使用器械無故傷人或致死者加害官吏應依刑法處斷外並處該管長官逆帶應得之罪以昭慎重

第十一條 本簡則在中央未頒布器械使用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使用警笛簡則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呈奉市政府七九二號指令核准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呈奉市政府二八一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警長警士使用警笛應依照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執行職務之警長警士應各攜帶警笛並切實進行違者懲處

第三條 攜帶警笛應放置於上衣右邊下袋以便易於使用

第四條 使用警笛之時及用法如左

- (一) 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聚眾不散須求隣警相助時得鳴警笛用法一短聲——長聲——繼續連吹
- (二) 發見火警停隣近住戶通知時得鳴警笛用法一長聲——繼續連吹
- (三) 對於羣眾集議妨礙防自身至迫不得已使用警笛時指揮者得鳴警笛用法一長聲——短聲——繼續連吹

第五條 凡屬公安局人員在街市間有一短聲一長聲之時應即力加協助不得束手傍觀致滋放任逸去

第六條 街市發現普通常人使用警笛或無知兒童玩弄警笛時應即制止違者送局懲辦

第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守衛簡則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由局令行公布
十九年一月呈奉核准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核准修正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 第一條 守衛長由保安隊第三中隊值日分隊長兼
- 第二條 守衛長兼承長官命令執行一切應盡職務負整飭警紀風紀
- 第三條 守衛領班由帶班警長充任
- 第四條 守衛領班兼承守衛長督率守衛警對於往來賓客詳詢明瞭領導至傳達室對於進出物件注意查明担任本局週圍戒備維持局內安寧秩序指導違警當事人及被拘留來接見者之路線至對於本局所屬職員應一律扶槍敬禮
- 第五條 守衛警於本局隣近街道遇有事實及火警等項迅速派人報告守衛長
- 第六條 守衛領班應佩帶自來得手槍以資防範
- 第七條 守衛警遵照守衛長命令及守衛領班之督飭執行一切應盡勤務
- 第八條 守衛警一律持槍無論晝夜均須上刺刀對於本局所發之口令切實守記
- 第九條 在夜間十二時至翌晨四時半止對於來局之人如未着制服又不佩本局符號或證書及確未能認定為本局職員或不能對答本局所發口令者須詳細問明方准進門以昭慎重而防意外
-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簡則於呈奉核准之日施行所有本局所屬各職員均須一律遵守

青島市公安局請願警察暫行簡則

十九年一月六日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
廿一年一月呈奉市府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凡各官署公共機關及商號住宅請由本局撥派長警常川守衛者均須依照本簡則辦理其臨時添警照料彈壓者不在此例
- 第二條 請願警察名數以崗位計算每崗四名各請願處所商請撥派時至少不得在四名以下
- 第三條 請願警察每三個月更換半數
- 第四條 請願警察月餉由各請願處所按照本局餉制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款繳送本局以便彙發逾期不繳者本局得將派警撤回
- 第五條 請願警察月富燈油煤火一切經費均由各請願處所核發

第六條 請願警察服裝半年更換一次屆時由該請願處所備款送交本局判辦其槍枝刀械等物仍由本局頒發毋庸請願處所寄備

第七條 請願警察須遵本局規則供各請願處所守衛彈壓之職其因涉雜項職務不得濫充

第八條 各請願處所應另立願警駐紮所不得與各項夫役混雜住宿以示區別

第九條 各請願處所內之願警住紮所本局及該管分局得隨時派員入內稽查惟稽查之時除住所外不得擅入

第十條 請願警察因事因病請假應報告駐在請願處所核准其假期在七日以上者由住在請願處所通知本局派警代理

第十一條 請願警察每名輪流七日休息一日並由該警等每日造具勤務休息有無事故表開呈住在請願處所以備考查

第十二條 請願警察如有違背規則之事由各請願處所隨時知照本局辦理或撤換請願人不得隨意責罰

第十三條 請願警察如有特別出力之事由各請願處所將當場出力情形知照本局給予功獎

第十四條 請願警察之獎懲應由本局依定章辦理各請願警察屆更換時由局先期知照分別更換各請願處所不得隨時代請拔升加餉

第十五條 請願警察最短期間須在一年以上在一年以內非有特別事故不能辭退

第十六條 願警如不需時應於一個月以前通知本局核辦並應俟本局有缺補充再行將該警等全數撥回的項於撥回之日截止

第十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注意) 附記

一、警長月餉一等每名二十一元二等每名十九元三等每名十七元

二、警士月餉一等每名十五元二等每名十四元三等每名十三元

三、願警服裝費每名每年三十五元分春夏秋冬四季送局購置發給

青島市公安局消費合作社章程 二十年一月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第一條 本社以聯合出資謀最經濟之方法採辦日需用品以供給社員爲宗旨

第二條 本社定名爲青島市公安局○○消費合作社

第三條 本社地址附設於各該機關內

第四條 本社存立時期無限制如經社員大會議決解散時應即清理賬目拍賣餘貨分配餘存財產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社資本以股份充之

第三章 社員

第六條 本社以本管機關全體員官長警夫爲社員

第七條 社員因事出社應在結賬以前通知以備結賬後返還其應得之股款社員如徐潛逃時其股款及其應得之紅利沒

收充作公益費

第八條 社員有以下之權利

一、出席大會議決權 二、選舉及被選舉爲職員權 三、建議權 四、查賬權

第四章 股份

第九條 本股份每股二元每人認股無限制給予股票爲憑

第十條 非社員不得認股

第五章 機關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理事部監察部及事務員

第十二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利機關解決本社一切問題

第十三條 本社以各該主管官爲當然社長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之議決案須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及過半數之通過方爲有效

第十五條 社員爲因職務上之關係選開社員大會不克出席時得委託代表蒞會代表一人准代表一至二十社員

第十六條 理事設四人代表本社均係義務職

理事由社員大會選出任期一年但每屆選舉保留舊理事二人改選二人連選得連任
理事分掌會計文牘及採辦營業事宜由社長支配之理事有缺額時即招集社員大會補選

第十七條

監察設二人監理本社業務均係義務職
監察由社員大會選出任期一年屆期另行選舉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監察有缺額時即招集社員大會補選
事務之繁簡酌用事務員其人數及薪金由理事監察兩部協議

第六章 營業

第十九條

本社採辦日需必要用品限購國貨其烟酒化粧品等一概不備

第二十條

本社貨品定價為護本及折耗化費計採折中辦法以較高於買來價值低於市價為標準
非社員不得向本社購用物品

第二十一條

本社售貨用二聯單一給購貨人一存根以備將來分配購紅利之用

第二十二條

社員向本社購用物品除現款外如係賒賬每月不得超過薪餉二分之一其欠款須按月付清

第二十三條

第七節 分配盈餘及彌補損失

第二十四條

每屆六月底十二月底為結賬之期由監察部審核後提出於大會

第二十五條

本社結賬盈餘時提出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其餘再作十成依左列分配

第二十六條

甲、以七成按股均分
乙、以三成為購買紅利以本期售款盈額為標準照社員購買額之多寡按成分配

第二十七條

公積金為彌補損失而設如遇解散尚有餘額時依左列分配

第八章 公積金

第二十七條

甲、以五成按股均分

第二十七條

乙、以五成按各社員歷年購買總額為標準平均分配

第九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各種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於大會修改呈由公安局轉呈核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員安學習外國語辦法 二十年一月呈奉市政府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局員安學習外國語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為辦理前條事務設立外國語學習組置職員如左
組長一 副組長一 教官四 班長二 事務員二
- 第三條 組長綜理全組事務副組長佐理組務教官分擔教授班長管理班務事務員處理該組一切庶務事宜
- 第四條 組長由局長自兼外副組長教官事務員由局長遴選員兼任之班長由學習員中推選充任
- 第五條 教授科目區分兩班如左
(一)英語班 (二)日語班
- 第六條 學額暫以一百零五名為限英語班定七十名日語班定三十五名
- 第七條 學習員均以各區巡官長志願者充之但本局各分局辦事員及保安警察隊長志願學習者經局長之許可亦得學習其學額分配及入學資格如左
(甲)學額分配
一、第一分局計二十派出所各選長警四十二名分三班每班十四名
二、第二分局計十二派出所各選長警二十四名分三班每班八名
三、第三分局計二派出所各選長警六名分三班每班二名
四、第四分局計四派出所(除仲家窪大港山村外)長警九名每班三名
五、其他本局分局辦事員及保安警察隊長志願學習者計二十四名分三班每班八名

(乙)入學資格

一、志願者

二、成績優秀文字通順者

第八條 修學期限定為一年除按月舉行月考外六個月舉行半學期考試一次不能通過者退學

第九條 教室設於本局每班每星期授課二次每次教授時間自晚七時至八時半計一小時半(另如附表)星期日及例假

日均休假但視情形得增加教授時間

第十條 修業期限終了舉行修業考試發給修業證書并按成績分別給獎外准予登記學籍名簿及進級名次序名簿以資

進級及考績等之參考

第十一條 修業期限終了成績優秀應行深造者其教授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修業期限終了為獎勵學能及便於職務識別起見頒發特別記章以資佩帶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布告之日施行

學額及班次分配表

投 課 區 分	班 次		
	第 一 班 (英語)	第 二 班 (英語)	第 三 班 (日語)
第一分局	一四	一四	一四
第二分局	八	八	八
第三分局	二	二	二

第四分局	三	三	三
本局分局保安隊員警	八	八	八
計	三五	三五	三五

分局星期

語班學習員警名單

第一			

青島市公安局工役補習學校簡則

十九年五月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一六八〇號指令核准公布

- 一、本簡則依據青島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工役補習學校通則規定之
- 二、本局為謀增進工役智識提高其服務能力施以必要之補習學科定名為公安局工役補習學校
- 三、本學校設主任一人教員四人專任或派員兼任
- 四、本學校補習之工役以本局內部各工役為限至各分局隊所應參照本規則籌辦之
- 五、本局內部工役計四十餘名分兩期辦理先將不識字及識字不多者入校補習作為第一期試辦俟修業期滿再辦第二期
- 六、本學校第一期補習工役額定二十名

- 七、本學校補習期間以五個月為限期滿查考成績優良者由本局發給修業證書
- 八、本學校課程暫定為算術、國語、算術、常識等四課其每週課程由主任另訂呈送局長核定
- 九、本學校以借用教員所原有講堂為授課地點藉節經費
- 十、本學校以下午七點至八點半為授課時間分作二節每節四十分鐘星期日改為下午一點至二點
- 十一、本學校所有課業應用物品均由本局製備(開辦費及經常費另表規定)
- 十二、本學校定於五月一日為成立日期開始授課
-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學警請假及處罰簡則

廿三年二月廿六日呈奉市政府第一七八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廿四年九月十三日呈奉市政府第九一六四號指令修正

- 第一條 凡本局長警請假事宜除依照長警賞罰章程外並須遵守本簡則
- 第二條 凡長警非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呈請短假但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 一、本身及子女婚娶者
 - 二、祖父母及父母喪亡者
 - 三、本身染患疾病者
 - 四、父母病危有確實證明者
- 第三條 凡長警請假限期除病假的量情形核准外其餘請假總計每年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 第四條 長警臨時事假每年合計不得逾十二日每次請假不滿一日者以累積至十二小時作為一日計算
- 第五條 長警請假除七日以內者由該管長官酌予核准外餘均須由該管長官詳敘事由呈經本局核准後方得報職
- 第六條 凡長警因公外出者佩帶出差證請假外出者一律不得穿着制服違者處罰
- 第七條 凡長警依照志願書規定服務未滿三年者其非有左列情事不得呈請長假
 - 一、久病不愈者
 - 二、殘廢不能服務者
- 第八條 凡長警因病呈請長假及請短假在七日以上者均須由該管長官取具診斷書或證明書隨文呈驗
- 第九條 凡長警請短假後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所有假期以內之數一律扣發
 - 一、請假逾限不歸經照章開革者
 - 二、因事請短假後又因事請長假者
 - 三、實有他就擅向請短假

後經查覺開除者

第十條 凡因涉刑事範圍開革之長警如係本局教練所學警出身者開革後得追銷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凡本局學警在教練及實習期內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得照章按在教練所支出津貼數目向入所保人追繳

之
一、無故告退者 二、久假不歸者 三、藉故潛逃者 四、故意滋事真求脫離經照章開革者

第十二條 凡學警違犯本簡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情事者除追繳學費外並通緝懲辦

第十三條 凡學警違犯本簡則第十一條第四項情節重大者除追繳學費外並酌予禁閉之

第十四條 凡學警如有拐帶或盜取槍械服裝情事在教練期內由入所時保人賠償之在實習期內由分發後在該管部份

第十五條 凡學警實習期滿後違犯本簡則第十一條各項情事者津貼免予追繳惟一切責任由該管部份保人完全担負

第十六條 凡經開革長警一律不再錄用

第十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保安警察隊組織簡章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呈奉市政府第五四七一號

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隊直隸於青島市公安局

第二條 本隊分爲第一及第二兩隊每隊設隊長一員副隊長一員中隊長三員每中隊設分隊長三員每分隊設長警三棚

每棚以班長一名班警十名伙夫一名組織之

第三條 第一隊附設特務隊馬班隊第二隊附設機關槍隊其編制與分隊同

第四條 本隊設辦事員二員書記二員每中隊設事務員一員書記一員

第五條 本隊隊長以至書記其職制如左

(甲)隊長視督察長 (乙)副隊長視分局長 (丙)中隊長視督察員 (丁)分隊長視巡官 (戊)辦事員事務

員書記職位員

第五條 隊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管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六條 副隊長輔佐隊長兼理本隊事務中隊長承隊長之命分任中隊一切巡行及操練事務分隊長承中隊長之命分任

本分隊一切巡防及操練事務

第七條 辦事員事務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分掌會計庶務文牘及管賬繕寫文件各事並須分別立簿登記

第八條 本隊無論巡有行項事故均應隨時會同各該管區公安分局辦理

第九條 隊長副隊長中隊長分隊長均應常川在隊辦事不得無故他出

第十條 本隊應按照預定表進行每日學術兩科學科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為主術科以操典為主

第十一條 本隊官有物除登記由隊長管理外其他一切物品得責成辦事員或事務員分別管理但各該管長官均須連帶

負責

第十二條 本隊經費按照預算由隊長按月造冊呈局請領

第十三條 本隊軍裝及一切用品由局製備發給

第十四條 本隊一切公文書依各區隊現行程式辦理

第十五條 凡一切文書應守秘密者不得私自洩漏

第十六條 現行警察法令適用於各區隊者本隊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保安警察隊分遣服務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奉市政府第二〇五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保安警察隊分遣服務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為補助警察維持治安有分遣之必要時以局令行之

第三條 分遣之區分如左

一、臨時分遣（五日以內為臨時分遣）

青島市市政法規章編 公安

二、定期分遣（五日以上為定期分遣）

第四條 定期分遣應將分遣日期事由兵力指揮官姓名及配備地點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定期分遣之保安警察隊除本局指定之勤務外於分遣地點應履行稽查游緝及警戒巡邏各勤務

第六條 指揮官到達分遣地點後應受所管分局長之指示并於二日以內商承所管分局長決定履行勤務方法呈經直屬

隊長轉報局長備核

第七條 分遣地之治安維持該指揮官與所管同負其責任其直屬長官應時時查察服務情形并負指揮及監督之責

第八條 分遣隊指揮官應依照第六條履行勤務如有不守紀律或遇事推諉情事依章罰辦

第九條 分遣隊直屬長官除發生事故臨時前往會同所管辦理外對於分遣地方應每星期視一次并將巡視情形呈報

局長備核

第十條、定期分遣中如因輪班調換須移動時應於調換前三日由本局隊長呈報局長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組織簡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奉市政府第四六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清潔隊依據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隊之職掌如左

1. 關於街道之掃除及洒水事項 2. 關於住戶之垃圾運搬事項 3. 關於公共廁所管理及清潔事項 4. 關於

住戶機器便所之沖洗發質便桶之交換及洗刷事項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員由公安局選派科員兼充承公安局局長辦理全隊事務

第四條 本隊設管理主任一員由公安局選派科員兼充承隊長助理全隊事務

第五條 本隊為執行職務暫將全市劃分左列各清潔區域並得視本市情形逐漸推廣

第六條 第一清潔區東由中山路高段起西至台西鎮止南由太平路起北至小港沿止

第二清潔區東由湛山路起西至中山路止南由太平路起北至滄口路止第三清潔區東由青海路中段及青島山

起西至小港沿止南由市場三路及膠州路東段萊蕪路起北至南河路及大港碼頭止第四清潔區東由洮南路歸化路起西至登州路西頭止南由登威路起北至青海路華陽路止
每清潔區設管理員一人兼承隊長及管理主任督率班長及夫役處理該管區內街道之掃除及公私機器廁所之沖洗

第七條 清潔區按道途之長短住戶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酌量支配各班長及夫役名額執行各項清潔事務

第八條 本隊為運除住戶糞便馬車班計馬車十輛以班長二十人率領之

第九條 本隊為運除住戶垃圾及馬路洒水設立垃圾汽車班及垃圾汽車八輛洒水汽車一輛以班長一人率領之

第十條 本隊設辦事員二人承隊長及管理主任之命令分掌文牘庶務會計及馬車班汽車班之監督指導事項

第十一條 本隊設書記一人兼承隊長之命令專司繕寫文件

第十二條 本隊設視察長一人視察員二人承隊長及管理主任之命稽查各清潔區班長及夫役之工作勤惰並隨時指導居民保持清潔

居民保持清潔

第十三條 本隊為修理車輛及各項清潔用具設木匠鐵匠各二名

第十四條 各清潔區及糞便馬車班垃圾汽車班遇有工作必須互相協助時應通力合作不得以事權劃分彼此推諉

第十五條 本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服務細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奉市政府第四六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清潔隊組織簡章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清潔區服務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職權

青島市市政法規審編 公安

第三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1. 監督指導各清潔區管理員辦理全市各區清潔事項
2. 管理全隊伙食及銀錢出納事宜
3. 督察本隊各區官長之考勤等

第四條

各清潔區管理員承清潔隊長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1. 管理監督本區之班長夫役在隊一切行為
2. 訓練夫役之清潔方法及應指導其應守之規則
3. 班長夫役服務勤惰之考勤
4. 督察本區內之作業用具及保管事項

第五條

班長承管理員及辦事員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1. 每日應督察夫役工役車夫之名數
2. 考核本班夫役工役車夫工作之勤惰
3. 點查本班夫役工役車夫所用之工具車馬
4. 每日督率夫役工役車夫於指定路線照常工作
5. 將每日工作情形報告管理員或辦事員

第六條

對於各項工作器具及制服等物應督促夫役工役車夫完潔整理妥為保管
清潔視察員承隊長之命視察各清潔區之清潔事項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各清潔區及特務班對於各該管區內交通道路橋樑及附屬道路之溝渠菜場公共廁所均須按時清掃糞除或沖洗之

第八條

各路清潔之分配為單位工作之路線由各區管理員指定分別造冊呈送清潔隊備查
清潔隊班長夫役服務時間分別如左

第九條

1. 每年十月十六日至翌年二月三十日止每日午前六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六時
2. 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每日午前四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3. 四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每日午前三時至十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左列月份係照例開列如遇有特別情形必須即時掃除清潔者得臨時指揮執行之但運糞便之夫役無論每月概定早三時至九時自十二時起仍上班担任其他特別清潔勤務或臨時指定幫同各清潔區担任清潔工作至下午四時為止

第十條 洒水汽車每日規定洒水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三時四時至六時三次如遇酷暑大風之時每日

洒水次數由隊長酌量增加如遇下露天氣毋庸洒水

第十一條 冬日道路積雪應於上午九時以前掃除

第十二條 每日工作時無論管理員班長除任有區內勤務外一律出勤

第十三條 每日上班工作時由各區齊集點名後再行出發下班亦同其有不到者以缺勤論

第十四條 班長夫役如因事或疾病請假一日者由管理員核准一日以上者由隊長核准

第十五條 清潔隊所用各項工具及夫役制服均須加意保護每日工作後並應洗刷整理不得損壞或拋棄

第十六條 班長夫役對於清潔區域之公安局分駐所長警崗警及本隊之稽查員如查有遺漏或掃除未盡地點而責令掃

除之時則該班長夫役須服從其指揮立時清除之

第十七條 清潔夫役工作時不得違犯左列各款

1. 不著一定或不整齊之制服者
2. 工作懈怠者
3. 聚談及高歌者
4. 與人爭道肆意罵罵者
5. 席地坐臥者

第十八條 凡垃圾糞便須遵照各區規定之指定地點傾倒之

第十九條 木匠鐵匠之修理車輛及工作用具等由隊辦事員指定時間並分配工作

第四章 賞罰

第二十條 班長夫役工役糞便及垃圾車夫如與左列各款之一相符者經查明後得由管理員呈請隊長轉呈公安局長獎

賞

1. 大雨雪後能將該管道路及住戶之垃圾公私廁所之糞便掃除或運除潔淨便利市民者
2. 工作勤奮至六個月以上始終不懈者
3. 遇有特別緊要事項能異常出力者

第二十一條 班長夫役如有違犯細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一者經查明後由管理員呈請隊長轉呈公安局長分別處

罰之

第二十二條 賞罰銀額班長垃圾洒水汽車夫自一角起至五角止其餘車夫夫役自五分起至二角止

第二十三條 各區每月賞罰數目每月終發餉時一併核算

第二十四條 班長夫役糞便車夫及垃圾水水汽車夫工匠凡在職因公致傷而殘廢或死亡者得酌量情形由公安局長呈請市政府分別撫卹之

第五章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衛生警士隊組織簡章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奉市政府第四六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衛生警士隊依據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衛生警士隊設隊長一人管理員書記各一人

第三條 衛生警士隊暫分兩班每班設警長一名警士九名伙夫一名

第四條 警長管理員書記由公安局局長委充之

第五條 警長由隊長於警士中遴選呈請局長核准後派充警士由本市原有之衛生警士中選用如人數不足再以考驗合格者訓練補充之

第六條 衛生警士隊之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探警官勤務講授班簡則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公安局擬訂

第一條 本局為增進員探及官長警之偵探警務學識起見特設員探警官勤務講授班

第二條 本班由勤務督察處稽查員及偵緝隊偵探員教練所並一、二、三、四各分局之巡官警長組織之

第三條 本班暫分為甲乙兩組由安督察長負責輪流講授

甲、勤務督察處稽查員及偵緝隊偵緝員爲一組
乙、一、二、三、四、各分局爲一組每分局每次定爲巡官二員警長四人

第四條 本班講授地點暫在特務督察處指教室

第五條 本班講授時間暫定每日午後二時至四時每逢星期一、三、五、爲甲組二、四、六、爲乙組

第六條 本班教授科目以普通督察應具有之智識及偵緝督察爲範圍

第七條 講授期限三個月畢業考試及格得按等第填給證書以昭鄭重

第八條 本班講授擬於本月十五日起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衛生警士隊暫行服務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奉市政府第四六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衛生警士隊組織簡章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衛生警士隊所有人員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衛生警士隊長承公安局局長之命綜理全隊訓練考勳會計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第四條 衛生警士隊管理員及書記承隊長之命分任本隊各項事務

第五條 衛生警士隊長承隊長之命管理員之指導管理各該班一切事務每日應彙集各該班工作報告轉呈隊長或管理員審核

第六條 衛生警士由衛生警士隊長分派按時出勤於公安局各分局所服役所在局所長官命令執行衛生範圍內之職務

第七條 衛生警士不得干涉職責以外之事

第八條 衛生警士勤務事項如左

第三章 勤務

衛生警士勤務事項如左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公安

- 一、檢查道路之清潔及馬路兩旁之雨水斗井溝渠之淤塞及不潔事項
- 一、查建築工竣後堆積瓦礫於路側事項
- 一、查禁菜蔬魚蝦藥品等小販在指定地點以外設攤營業事項
- 一、查禁睡臥及公園路側裸體事項
- 一、查禁路旁及公園任意拋棄菜核瓜皮穢物事項
- 一、查禁廟外任意便溺事項
- 一、檢查商號住戶公共場所雜院所設男女廁所垃圾箱及下水道等工程是否完備事項
- 一、檢查商號住戶公共場所各雜院掃除是否清潔垃圾箱內外有無糞土堆積事項
- 一、查禁垃圾箱外拋棄穢物及公共院內傾倒污水事項
- 一、指導各雜院住戶之掃除及清潔事項
- 一、查禁不潔或陳腐之飲食物事項
- 一、查禁中醫士冒充西醫為人注射藥針事項
- 一、檢查中西藥商有無藏賣違禁藥品及違法配置等事項
- 一、檢查死亡屍體是否依限收殮運出掩埋事項
- 一、查禁售賣食物用舊報紙包裹或不設紗罩紗蓋事項
- 一、檢查助產士及接生婆有無營業執照或為人墮胎等事項
- 一、檢查私立醫院設備診治是否按照院章施行事項
- 一、檢查營業醫師藥士中醫士曾否領有營業執照及有無詐騙誤傷人命等事項
- 一、檢查公共廁所所有無損壞堵塞等事項
- 一、查禁售賣飲食物品摻雜偽料及有毒色質事項
- 一、檢查街市有無痲病患者任意進行事項
- 一、檢查傳染病者隨時報告及處置事項

一、救急行人之猝病事項

一、其他有關於公共衛生各種取締事項

第九條 衛生警士勤務時間如左

(一) 四月至八月上午自七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二時起至六時止

(二) 九月至三月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三) 遇有特別緊要事故其勤務時間得由隊長臨時酌定之

第十條 衛生警士於出勤以前須先行站隊由隊長或管理員點驗人數并檢查服裝須一律整飭方准出發

第十一條 衛生警士每日巡查地點除有特別事故臨時指派外平時由隊長或管理員斟酌各路線之長短支配指派之

第十二條 衛生警士遇市民詢問關於公共衛生事項須明白指導不得厭煩含糊

第十三條 衛生警士於出勤時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一、不着制服或服裝不整齊 二、放棄職務 三、與路人坐立談笑或嘔罵鬥毆 四、執行取締事項越

出職權範圍之外

第十四條 衛生警士須各備日記簿將每日勤務事項隨時登記簿上於歸隊時報告隊長

第十五條 衛生警士在勤務時間內遇有緊急事項應即以電話報告隊長

第十六條 衛生警士全隊之報告應逐日送公安局備查

第十七條 衛生警士應練習各種體操及衛生學術其時間及課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衛生警士隊長警士非有要事及疾病不准請假

第十九條 衛生警士隊長管理員請假時須由公安局長核准長警請假在一日以内者由隊長核准并須報公安局備查

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呈請公安局核准

第二十條 衛生警士隊長警士應一律宿隊

第四章 獎懲

第二十一條 衛生警士有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青島市市政法規章編

公安

二十二條 關於前條事項之獎勵分升級名譽獎金三種由隊長開具事實呈請公安局核准之

二十三條 衛生警士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予以懲罰
一、有交賄行為者 二、有徇情袒庇者 三、有違犯本細則第十三條各款之一者 四、遇事懈怠無成績者

二十四條 關於前條事項之懲罰分爲撤差降級扣薪三種由隊長開具事實呈請公安局核准之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除依本條辦理外得送法院究辦

二十五條 衛生警士隊長管理員警長及警士凡在職因公致傷殘廢或死亡者得酌量情形由公安局呈請 市政府分別撫卹之

第五章 附則

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一條 警察禮節分別如左
甲、立正向受禮者正面立正

乙、注目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丙、舉手舉右手手指併攏伸直將中指與食指置於帽檐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

丁、扶槍持槍立正後左手五指並齊扶於槍之上槍箱之下(上刺刀時扶於刀柄)左臂上節輕貼身畔左臂下節水平於胸際又在托槍時將左手扶槍機柄之上(與托槍第三動作同)

第二條 警察禮節限於着制服時行之
但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着制服均應行禮

第三條 下級官見上級官時必致敬禮同僚相遇同伍警士相遇均須互相行禮

第四條 警察禮節就室內室外分別行之居室寢室及辦公會客等處屬之室內階除道路屬之室外

第五條 官長入室內禮節對應敬禮之人行立正注目禮

第六條 室外禮節對應敬禮之人立正注目舉手禮

第七條 警察當攜帶物件時對應敬禮之人立正注目倘一手攜帶則舉右手敬禮若部隊行進遇上官時由督隊者發向左

(右)看之口令兩部隊互遇亦由督隊者發向左(右)看口令

第八條 凡救護水火災捕押犯人以及有緊急要事時同僚相遇得免行禮即遇上官亦可從略

第九條 警察入上官室內時須先在室外站立報告來志上官許可然後入室離上官三四步外行敬禮退去時亦然

第十條 凡在室內承上官命令或稟告公事時兩手須下垂稟承事畢乃右旋而退

第十一條 凡於上官處交領各種文件或稟承上官時離上官約三四步處行敬禮然後前進投交均用右手倘有批閱須肅

立恭候看畢後歸原處行禮而退

第十二條 上官到辦公室時警察均應起立致敬如遇諭話肅立敬聽上官命令坐然後坐辦事上官去時起立致敬

第十三條 同僚到辦公室時應起立酬答推下班者到室毋庸起立可略示禮意

第十四條 凡於上官室內稟報公事時宜起立致敬上官命令坐然後復坐

第十五條 途遇上官時於相報三四步處行立正注目禮倘上官退已之站立處亦於離三四步處行禮致敬

第十六條 途遇上官須避讓於側如遇於橋樑迴廊地方狹隘等處須站立路旁俟上官過去然後進行如隨伴上官須退後

三四步緩行倘有公事稟告即前進左側同步不可超越

第十七條 在車馬疾馳之時通遇長官宜緩步行敬禮倘有緊急公務欲超過長官之前須陳明其故然後越過

第十八條 乘車遇上官時必須端正姿勢舉手注目示敬倘先上官而行則須下車陳明其意然後越過

第十九條 若逢各種公會與上官同座不可先坐倘有特別事故得上官允許亦得先行就座

第二十條 凡警察行禮之時上官宜以注目其人微示答禮之意同僚則以相當之禮答之

第二十一條 各軍隊官長經過路後守室巡邏各警持槍時行扶槍禮俟刀時行舉手禮以表示敬意

第二十二條

守望巡邏各警對於沿途經過軍人有所詢問警察先行敬禮佩刀時舉手持槍時立正軍人對於警察有所詢問軍人先行舉手禮時警察佩刀時答以舉手禮持槍答以立正禮如彼此無問答關係即兩免行禮以便警察

注意路段上應盡職務

第二十三條

各軍隊成隊經過路段守望巡邏各警應對於帶隊押隊官長行禮持槍時行扶槍禮佩刀時行舉手禮對於大隊軍人但取立正姿勢可免行禮

第二十四條

警察成隊行動與軍隊路遇時由帶隊官長發向左右看口令換正步行走注目禮

第二十五條

軍人警察同時在一地點軍人對於軍人或官長行禮時警察應隨同行禮或答禮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禁令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公布

- 一、站崗時靴帽衣褲均須一律整齊
- 二、長警所著之襪一律黑色不准穿用其他等色便衣時不在此限
- 三、不准至戴警帽
- 四、衣襟領口不准敞開鈕子不准缺少及不扣鈕子
- 五、長警無論應勤與否着服裝時一律裹腿
- 六、不准裹衣及領子外露
- 七、長警執行勤務及外出宜整齊衣帽及束整皮帶
- 八、站崗時無故不准離開崗位三十步以外
- 九、佩刀帶槍不准弄弄
- 十、不准用佩帶刀槍打人或擊車馬
- 十一、不准將佩帶刀槍除去置在地下
- 十二、不准依賴牆壁及守望所坐臥
- 十三、不准無故進入住宅舖戶

- 十四、不准無故大聲喧鬧
- 十五、不准罵人
- 十六、站崗時不准口吟歌曲
- 十七、不准在道路上與人談笑戲耍及遇認識之人閒談
- 十八、無論有人以何種禮貌相加只能以立正答之但見長官照行扶槍或舉手禮
- 十九、服務時不准買食零物及食紙烟
- 二十、頭髮不得長五分指甲須保持修潔
- 二十一、不准以警察名義拖欠商店帳目
- 二十二、遇有尋釁等事不准出結延賓
- 二十三、留鬚寬窄有一定分寸不准自行拆改
- 二十四、槍械宜勤於擦淨而後尤不可懈怠
- 二十五、手臉均常洗乾淨
- 二十六、長警身着服裝不准上街提筐購物
- 二十七、長警身着服裝非因公不准至遊戲場所
- 二十八、長警身着服裝不准為人服役及扛抬等事
- 二十九、長警身着服裝不得手帶金戒指
- 三十、長警身着服裝不准乘坐人力車但因公得長官之許可不在此限
- 三十一、長警身着服裝不得攜帶拳扇及小孩遊玩
- 三十二、本禁令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規定各區保送考驗募警暫行辦法

廿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
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公布

青島市市政法規審編 公安

- (1)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 (2) 年在廿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3) 體力壯實各部發育健全素無嗜好者
 - (4) 身高在五尺以上者
 - (5) 曾在本市充任警察確無劣跡者
 - (6)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 一、凡具有項資格者附具最近四寸半身相片開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隨函同送

此聯隨人運送教練所查照

青島市		保送學員組		青島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機關號)	保送學員姓名	年 歲	籍 貫	曾否受過教育	曾充何職	現在住址及門牌號數	附送相片張數			
					考 試	文 理	術 科	體 力	目 擊	聽 力	帶 識	口 才	總 分 數	考 語
					學 結 果		身 長							

募 字 第

號

此聯及驗後由所填報保送機關

明告	警證	驗募	所考	教練	保送募
				姓名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考發結果
				總分數	考
				語	
				↑(教練所被)	

募字第

號

此聯分局存查

報存	警募	驗考	保送募	現在住址及	備
			姓名	門牌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年	日	考
			籍貫		

青島市公安局警籍簡則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呈奉市政府第四七九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公安局警籍分左列兩種

第一種警籍 凡局處保所組之職員及延官均屬之

第二種警籍 凡長警及同等級者均屬之

第二條 前條警籍應記載事項及式樣依照附表辦理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第三條

凡屬第一種警籍者受有任命時應即填寫警籍表一份各該主管處留存一份外呈送公安局一份由公安局主管科入第一種警籍簿

第四條

凡屬第二種警籍者經考驗及格填註警籍表呈報書後應即填寫警籍表二份依照前條辦法分別存貯以便編入第二種警籍簿

第五條

凡警籍表記載事項各有變更時應依照左列各項修正之
(一)進級 於本表註入進級年月日
(二)調任 於本表註入調任年月日及調任處所
(三)免職 退職開除死亡於本表註入各該事由年月日將本表刪出另編入警籍備查簿保存期間以一年為限
(四)其他關於本身事項之記載有變更時應即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第五條所載一三各項及其他賞罰公傷公病及撫卹等之記載由公安局主管科修正後即簽知各該主管處依照修正外凡關於本身事項之變更(戶籍父母妻子兄弟居住址係人等)應由本人具報主管處轉呈公安局修正之

第七條

但調任者經簽知修正後即由主管處將本表移送被調任處編訂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一種		現職	
姓名	職	年	籍
女子妻	歲	年	籍
住址	住址	住址	住址
產資	產資	產資	產資
長特	長特	長特	長特

第 二 種										
名 姓					職 現		歷 經 局 在 役 命 任		相	
							年 月 日		片	
弟 兄	母	父	女 子	妻	歲 年		弟 兄 母 父			
					貫 籍					
罰	賞	業 職 前 願 志 未			址 住					
病 公	傷 公	長			特	生 出 日 月 年		罰	賞	
								年 月 日	病 公	傷 公
					斗 箕					
					保 人					
卸	撫	水 印	職 業	住 址	籍 貫	姓 名	身 出		卸	撫
		照 參 警 察 志 願 呈 報 書 號 第								

志願後	局在	經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青島市公安局填報警察志願書暫行辦法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公布

- 一、凡屬考驗准請之警察均應填具志願書於該管分局或隊處存查
- 一、志願書應照規定各欄詳細填列不得遺漏應蓋印保水印具志願書人署名並以指紋代章
- 一、志願書所粘照片以最近四寸半身為限
- 一、該管長官接到志願書查明無誤即照填明警察志願呈報書署名蓋章並於年月上騎縫上鈐印呈報公安局可以隨時轉送不必另用呈文但補保水印按照志願書原職填寫
- 一、前項志願書現在本局暨各分局隊處所警長以下警察以上均須一律補填分列存報
- 一、警察既填志願書後凡遇送升即在背西加以簽註不必再填惟須呈報公安局改註每屆六個月核對補保一次但各該管長官有遞補保失效時隨時得令再填者不在此限
- 一、警察志願書均有永久保存性質遇有接替時應列專案移交以昭鄭重而資稽考

此書歸該管長官妥為存查

具志願者

年

歲

省

縣人今願充當警士自驗補後遵守一切警規三年之

志

內決不告退倘有無故逃亡惟保負責立此志願書存查

願書									
粘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住	址	斗	人
				姓	名	籍	貫	姓	名
				住	址	業	址	保	人
				職	業	補	保	水	印
				日	是	志	願	書	
								蓋	指
								紋	處

警字第

此呈報書與明送公安局備查

警 察 志 願 書									
呈為呈報事竊據志願人 林稱今願充當警士自驗補後遵守一切恐規三年之內決不告退倘有無故逃									
亡惟保負責填書取具鋪保水印前來 復查無異除將志願書存查外理合粘具相片呈報察核備案謹呈									
青島市公安局									
粘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住	址	斗	人
				姓	名	籍	貫	姓	名
				住	址	業	址	保	人
				職	業	補	保	水	印
				日	是	志	願	書	
								蓋	指
								紋	處

第一條 本局修械所事務依照本簡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本局檢械除重大修理另呈局長批示外尋常修理及零件配製均由修械所補修
 第三條 修械所互人員如左
 主任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管理員一

工長一

鐵工三

木工一

皮工二

第四條 主任承局長之命綜轄所務監督所屬人員管理員兼承主任承辦所內事務工長掌理技術鐵工木工皮工分掌各工作

第五條 主任管理員由局長遴選兼充外工長鐵工木工皮工調本局內外之專職人員充任之

第六條 各區隊檢核應行修理或有配製零件之需要時應先填送修理呈報單俟核准後再行送所編造稍修修理呈報單依照附件式樣辦理

第七條 凡經局長核准送所稍修之檢核應由管理員依照修理呈報單逐次登記送經主任蓋章後發交工長辦理

第八條 修棧所每日工作報告應由工長於修工後報由管理員編製報告表送交主任查核并每星期由主任彙報局長一次以備考查

第九條 修棧所採購原料應先期由主任將應購種類名稱數目及價格等呈請局長核定之

第十條 使用原料數量及修棧數目每月由主任編製報告表呈報局長查核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 (修理呈報單)

修理呈報單

第

分局長

呈

所	名	號	損壞	件	呈	報	事
屬	稱	碼	處所	數	年月日		由

批 示									
--------	--	--	--	--	--	--	--	--	--

青島市公安局職員乘用汽車辦法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本局令行

- 第一條 本局職員乘用汽車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 第二條 職員乘用汽車以左列者為限
 - 一、發生重大事件應急切處理者
 - 二、剿匪或逮捕逃走之人犯應急追緝者
 - 三、其他經局長之許可者
- 第三條 備有汽車之各區隊應依照本辦法自行處理外凡乘用本局及未備汽車之各區隊遇有第二條列記事項應先呈條核准後方能使用
- 第四條 遇有第二條之第一第二兩項事項在辦公時間以外或急切不及請示者可先乘用本局所備之車(通知庶務)或俟車使用應於事後即行呈條請請核准
- 第五條 乘用汽車呈條核准後由庶務發給乘車證即由乘用者持將此證交給司機用事由司機將乘車證送給局長室轉登庶務在辦公時間以外時得逕送文庶務收回
- 第六條 呈條及乘車證如附件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乘用自行車簡則

十八年八月三日由局令行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局各處及各區隊所備自行車專為保護公安執行公務而設乘用之範圍以左列為限
 - 一、巡邏
 - 二、緝捕
 - 三、緊急事項
 - 四、送遞公文
 - 五、其他因道路較遠必須乘車之公務
- 第二條 凡任第一條各項公務之長警乘用自行車但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服裝須整齊 二、態度須莊嚴 三、二人以上同時乘車服務者須排列有序 四、夜間須於車上燃燈
- 五、非有特別緊急事項車速度不得過快
- 第三條 凡乘用自行車之長警對於車輛及附屬零件妥為保管不得故意損壞及任令污跡
- 第四條 除執行第一條各項公務外不得隨意乘用自行車以重公務
- 第五條 長警如有願學習自行車者必須呈由該管長官許可始得乘用但須負損壞賠償之責
- 第六條 違犯以上各條者照章分別處罰車輛損壞並須照價賠償
-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查勤執照須知

十九年九月十日令行
廿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

- 一、本局勤務督察處督察員除佩帶徽章外查勤時一律攜帶執照
- 一、本局為杜絕冒充職員查勤起見凡屬長警故查有異時得請求出示執照以資證明
- 一、本局勤務督察處督察員稽查員查勤時遇有特別事故發生無論何地對於長警得出示執照指揮協助不得違玩及故意延攔致妨公務但事後仍各報告本管長官查核
- 一、此項查勤執照專為互相稽考及就便指揮協助而設不得假貸他人以免招搖

正 面 式

青島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字第 號
查 勤 執 照		

背 面 式

注 意
(照錄條文)
查勤執照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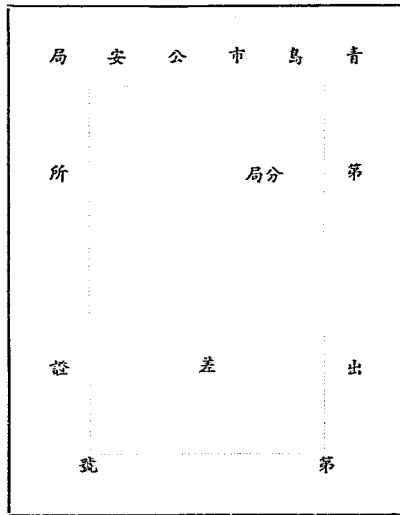
長警請假證式



製法及佩帶形式

- 一、白色布質照式印藍字填明部分編號蓋該管長官私章
- 一、長警因事請假外出時除登記外身著制服者一律用別針佩帶左臂其便服外出者不在此限
- 一、此項布證由區隊組所自行製用呈報備查

長警出差證式



製法及佩帶形式

- 一、白色布質作臂箍形照式書寫填明部分編號蓋用該管官鈐記
- 一、長警除隊伍或帶班外如投送公文押解人犯傳喚等事出差者一律佩帶左臂以資識別
- 一、凡長警奉派維持戲園秩序者以淺藍色布質照式製用以示區別
- 一、此項臂箍由區隊組所自行製用呈報備查

青島市公安局勤務督察處查勤報告表

月日時分	查勤員名	區所	何查所	查勤所得實況	查勤意見	本局核定實行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勤務督察長

呈

- (填例) 第一欄註明某月某日某時多少分
- 第二欄註明查勤人員銜名
- 第三欄區隊所之區別
- 第四欄查勤所見實在情形其官長警之等級及其姓名以便功過時有所升降免得註冊時令區再查
- 第五欄查勤人員或該管長官對於此項查勤有意見時可以詳註但一天之內查及八處以上得繼續填第二張餘類推

青島市公安局偵緝執照使用辦法 十六年由警察廳公布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

- 一、此項偵緝執照專為偵緝偵查案件之用應隨身攜帶妥為保存
- 一、偵查案件於必要時得出示執照請求其他機關予以協助
- 一、偵緝捕獲人犯應交由就近分駐所轉送不得私自帶走
- 一、偵緝搜查物證時應會同該處分駐所或崗亭辦理違者以瀆職論罪
- 一、此項執照不准借給他人並不得隨意出示於人
- 一、執照如有遺失應由本人登報聲明作廢一面報明事由及號數呈候銷號補發其有塗改毀損時均為無效並予懲罰
- 一、偵緝應備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一存第三科一粘貼執照上面加蓋騎縫戳記以備考查

一、偵緝離職時應即繳銷違者以侵佔公務論

(皮面) 黑面字用金包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偵 緝 執 照					

(內面用白紙字係黑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偵緝執照使用規則即前列各項 偵字第 年 月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便不出據案件令行發給執照以資信字須至執照者 發給執照事法有本局偵緝 青島市政府公安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 相 片 處</p>
--	--

青島市公安局公告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由局令行公布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對內公告依照本辦法辦理

青島市市政法規章編 公安

第二條 公告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任免事項 (二)關於賞罰事項 (三)公共社請求公告事項

第三條 各主管科承辦事項凡應行公告者於本件辨結標明公告二字將原件移交一科登錄股由該股登記案總後仍將原件移送承辦科歸卷以便整理

第四條 公告每五日公告一次每月末案告一次統按各區分駐所及派出所數目發送各該分局轉發

第五條 公告本局揭示於大禮堂各該分局挂到公告後除揭示於本分局外限於本日內發交各分駐所派出所揭示

第六條 公告揭示期間自揭示之日起以三日為限

第七條 新公告揭示後舊公告應揭下依次審訂其保存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八條 公告記載依照附表式樣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	別	姓	名	事	由	賞	罰

青島市公安局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查檢簡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局令行公布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長警查檢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凡長警員額裝勢服裝禮節教練給與品及借用品悉應受檢查

第三條 查檢分尋常查檢及物品查檢

第四條 各區分局長爲查檢官分局員或辦事員爲指揮官各分駐所主任巡官爲指揮官

第二章 尋常查檢

第五條 尋常查檢施行長警員額裝束檢械日常攜帶品及教練禮節之查檢

第六條 尋常查檢每日於上班前行之

第七條 長警員額之查檢以點名行之姿勢服裝應行各個查檢檢械應行清潔查檢

第八條 日常攜帶品應查檢各項如左：

- (一) 雨衣——(限於雨天)
- (二) 筆記本及鉛筆——置衣右上袋
- (三) 名片——置於筆記本內(五張)
- (四) 警笛——置衣右下袋
- (五) 捕繩——置褲右袋

第九條 教練應查檢各項如左

- 立正——向右看——齊——向前——看——報名數——需導向前五步——走——開步——走——立——定——向右看
- 齊——向前——看——開步——走——向後轉立——定

第十條 禮節應查檢各項如左

個人行進間對上官之敬禮隊伍行進間對上官之敬禮

第三章 物品查檢

第十一條 物品查檢分尋常查檢及特別查檢尋常查檢每月由分局長施行一次特別查檢其日期及辦法由局長指定之

第十二條 尋常查檢施行給獎品帽衣襪鞋領章符號及借用用品之檢查

第十三條 物品查檢之種類及排列次序由查檢官先期指定查檢時各長警應各立於一定位次受查檢

第十四條 查檢官查檢如有遺失破壞缺少情事應令其中肇事由以備核辦

第十五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巡閱管區簡則 十九年一月廿七日呈奉市政府第二〇五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巡閱管區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巡閱管區之目的在查閱警察官吏之勤務教練之狀況紀律之整否警察及衛生行政運用之成績以期改善事務

兼收實効

第三條

延閱管區分定期臨時兩項除臨時延閱由局長分局長隨時酌定查閱事項外定期延閱依照左列區分辦理
局長每年延閱二次以上 分局長每年延閱四次以上

第四條

定期延閱管區查閱事項如左：
一、關於警察官吏之勤務配置監督教育訓練紀律及召集事項 二、關於消防設備事項 三、關於事務處理及會計事項 四、關於警察處分是否適當及民眾對警察之感情信仰如何 五、關於訓示命令之奉行是否徹底 六、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七、關於刑事警察及解決處分事項 八、關於衛生事項 九、關於消費合作社事項

第五條

局長定期延閱終結應評定各分局優劣依章懲獎并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六條

分局長定期延閱終結應評定各分駐所及各派出所優劣呈請本局懲獎以示優異

第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局總巡服務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總巡服務專為檢大視察協助守室巡邏糾察一切違犯事項

第三條

糾察事項範圍除局長臨時指定外每星期由局長規定頒發施行

第四條

總巡人員對於糾察事項之處置方法如左：

第五條

(一)如有守室巡邏處見違犯事件力量不及或逮捕現行犯時應即加以協助 (二)發見事故或違犯事件之際無守室巡邏時應即隨時處置告知或帶交所管區所說明事由由該區所處理 (三)局長頒發糾察事項依照規定方法處置之

第六條

總巡人員以勤務督察處職員補充一律着制服并乘用腳踏汽車

第七條

總巡路線及時間依照總服務表施行每一次總巡後無論有無事故回局後報經督察長呈報局長備核其報告式樣如附件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總巡服務表

路別	各	路	名	稱	總巡時間	總巡人員
第一路	泰安路	北平路	濟南路	嶗山路	八時至十時	王靜軒
第二路	保定路	中山路	濟南路	天津路	十時至十二時	李桂林
第三路	新泰路	四方路	肥城路	高密路	二時至四時	于殿元
第四路	湖北路	中山路	市場三路	冠縣路	四時至六時	王靜軒
第五路	順興路	登州路	甘肅路	威海路	六時至八時	李桂林

附記
 一、總巡人員服行動務方法依照總巡服務辦法辦理
 二、總巡應行糾察事項每星期由局長頒發後到局長室請示要義
 三、本表自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

總巡報告 月 日 時 分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事由

督察長轉呈
局長鑒核

青島市公安局冬防保安實施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呈奉市政府第一四三七號指令核准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局關於本市冬防保安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冬防期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十五日止有要時以局令延長之
- 第三條 冬防期內本局各科處及區隊所組值日應切實遵行

第二章 預防

- 第四條 為預防竊盜起見凡於應行注意區域及僻靜處所由各區及偵緝隊分別派員警及特務警嚴密偵查
- 第五條 凡販售違禁毒品各商店由各區派特務警密偵務期獲密究辦以防盜患
- 第六條 凡拘獲之竊盜慣犯在冬防期內暫羈押於本局拘留所或乞丐收容所由主管科施以左列之工作以資感化
 - (一)編製藤竹器具及繩索
 - (二)助理清潔隊分施工作
- 第七條 為預防匪共及危險人等起見各區應依照左列區分分別辦理
 - (一)清查戶口
 - (二)飭令無約國藥店舉行來往客人登記
 - (三)取締離院
 - (四)堵塞砲洞
 - (五)預戒出境
- 第八條 前條取締離院依照左列兩項辦理
 - (一)責令管房人對於新戶租房應詳詢其來歷并須取得正式保結(舖保或居住本市有眷屬之人保)方准出租

(二)舊有住戶如無擔保者責令管房人備具擔保并准前條辦理 (三)管房人如容有匪類匿居情事應負密報之責

第九條 本局認有必要時不論晝夜得依照臨時檢查行人簡則施行檢查其檢查地點時刻及担任區際臨時以局令行之
第十條 爲預防火警應行辦理事項依照左列區分辦理

(一)該列預防火警注意各事項頒行布告 (二)各區調查戶口時對於戲院及住戶商店所設之爐灶應取締左記各點 (甲)煤爐及廚灶不得接近板壁及樓梯如限於房屋構造亦應令設鐵板遮隔 (乙)煤爐下面令墊鐵板或泥磚 (丙)烟筒須令時常掃除 (三)四方港口及威海路東面一帶酌添消防火栓以資應用

第三章 警戒

第十一條 左列查察事項與市内保安均有重要關係由各區參酌管區情形時常派警查察以資取締

(一)錢莊附近 (二)注意人等及家屋 (三)客棧及外商茶店 (四)碼頭行 (五)娛樂場 (六)秘密販售違禁毒品處所及各商店 (七)娼寮 (八)雜院 (九)僻靜街道及處所

第十二條 冬防期內各區酌派夜崗改爲巡邏并爲期加班巡邏起見停止長警休息但加班巡邏時間自晚五時起至十時止

第十三條 偵緝隊對於注意區域應斟酌時間常派員探偵緝匪區共盜賊以免潛滋

第十四條 第一保安警察隊夜間巡邏時間及路線仍照常辦理遇有形跡可疑之人須立時盤查送交就近區所處理但每晚六時至九時天津北平高密即墨膠州各路巡邏仍由第一保安警察隊担任

第十五條 車站取締仍照常於火車來往時間由各區及偵緝隊派警施行特別檢查

第十六條 火車輪船到後二小時以內由勤務督察處派員會同所管分赴各客棧檢查并列表具報

第十七條 左列要口應由所管區依照汽車檢查處暫行辦法檢查輪舟簡則及輪船裝客檢查暫行辦法負責查察并取締之

(一)通市外各汽車路 滄山檢查處 海泊橋檢查處 五號砲台檢查處 狗塔埠檢查處 (二)小港碼頭
(三)大港碼頭

第十八條 台西柳莊碼頭海沿一帶由所管區偵緝隊分別派警巡察井互取連絡以資協助南海沿一帶海面由第三分局負責派船巡查

第十九條 冬防期內應分駐保安警察隊處所及兵力另以局令定之

第二十條 第五第六分局所管各鄉村應實行清鄉每晚增加巡邏井規定會哨地點各鄉村義勇巡更團仍照常督促辦理
狗塔埠由第六分局加派警察對於來往行人及汽車均須加以注意夜間六時以後施行特別檢查

第二十一條 海西之冬防保安依照左列處分辦理

- (一) 遵照十八年十一月內政部所定辦法實行清鄉未設保衛團者並務以情勢所許將不正當團會改編保衛團以助清鄉進行
- (二) 每星期至少須二次以上由所管區派艦巡視海西各區海面有必要時加派保安警察隊登岸游擊
- (三) 基請海軍司令部於海西各區時時派艦游弋有必要時請加派陸戰隊會同保安警察隊登岸游擊

第二十三條 凡遇臨時發生強盜劫財劫匪劫人及其他非常事件依照臨時警戒線施行辦法施行警戒

第二十四條 凡遇臨時發生事件本局認有必要時臨時施行特別口令以昭慎重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十一月一日施行并呈請市府備案

青島市公安局服行警護勤務辦法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由局令行

第一條 為警護特種關係地位者之安全本局各區隊服行警護勤務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警護勤務分警衛及護衛兩種固定間之警戒稱警衛移動間之警戒稱護衛其區分如左

一、警衛

- (一) 任在地警衛
- (二) 車站警衛
- (三) 碼頭警衛
- (四) 通過路線各區部警衛

二、護衛

- (一) 隨從護衛
- (二) 車行護衛

第三條 警護勤務之分担部隊臨時以局令定之

第四條 警衛員警由督察處及偵緝隊派遣者或分局之特務警得着用便服其餘一律武裝并攜帶警笛捕繩

第五條 警衛員警隊住在地警衛外服行車站警衛碼頭警衛及通過路線各區部警衛者其服務方法如左

一、車站及碼頭警衛 (第一線(通過線)面向通過者站立通過時敬禮 稽查及偵緝隊員探位於第三線移動 巡察 二、通過路線各區部警衛位於路口及其他必要處所而背通過者站立通過時立正交通警察照常指揮 交通

第六條 前條各項警衛如採用雙方警衛時亦適用之

第七條 警衛勤務員警之配置依照附圖辦理

第八條 警衛勤務使用腳踏汽車隊時受有警衛之命令時担任交通整理受有護衛之命令時担任第二項車行護衛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共濟社簡則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呈奉市政府第一七八二號指令核准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為財團法人定名曰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共濟社

第二條 本社以現服警察職務者互相勵志及扶濟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依第二條之目的從事左列事項

一、關於勵志者 品德 學術 技能 節約 體育之勵進

二、關於扶濟者 醫療 死亡 廢疾 遺故退職及其遺族之扶助

第四條 本社設於公安局

第二章 資產

第五條 本社之資產如左

一、屬於本社之資產 二、普通社員之會費及公私捐贈之金錢物品 三、因本社之事業及資產所生之收入

第三章 社員

第六條 普通社員每月按所得薪額捐助一百分之二但四十元以下薪額者捐助一百分之五
第七條 本社社員分左列兩種

一、普通社員 凡現服本市警察職務者皆為普通社員 二、名譽社員 具有警察學術經驗及於警察有功勞者經幹事會之議決由總裁推薦之

第八條 社員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死亡 二、免職或因刑事處分失職者

第九條 本社社員除第三條所列從事事項外不得發表其他意見之請求

第四章 總裁及職員

第十條 本社推選市長為總裁

第十一條 本社置左列職員

社長一員 幹事十六員 為處理事務之必要得採用僱員

第十二條 社長由總裁推薦之幹事由社長推薦之

第十三條 社長輔佐總裁綜理社務幹事組織幹事會討論社務并推常務幹事二人承社長之命掌理一切事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十四條 本社之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五條 本社經費支出如左：

一、關於勵志事項之支出

(一)警察週刊及雜誌 (二)學術研究上必要之刊物 (三)表彰勞績及名譽所需之捐款

二、關於扶濟事項之支出

(一)疾病治療 (二)死亡 (三)廢疾 (四)遺故 (五)退職

第十六條 前條之支出由幹事會開審查會以多半數之議決提經社長轉呈總裁核准之

第十七條 本社每月會計及收支報告逐月由社長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共濟社授與善行褒狀簡則

十九年八月由局令行公布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三
三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社對於警官長警服務忠勤應表彰其善行者依本簡則授與善行褒狀

第二條 本社授與善行褒狀應准公安局之通知按月彙編授與名簿提經幹事會之議決以社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善行褒狀以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始得授與

一、品行端正其行誼足以表率者 二、服務忠實存心可風者 三、不避艱難或不顧生命救助人命者
第四條 授與式由社長舉行其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奏軍樂 三、社長恭讀 總理遺囑 四、社長報告授與善行褒狀者姓名及事實 五、授與褒狀 六、社長致詞 七、奏軍樂 八、禮成

第五條 受領褒狀者由社長每三個月造冊申報總裁備查

第六條 受領褒狀者每年國慶日由總裁頒給獎品以彰其行服務滿三年以上并無過罰者得由社長查明事實申請總裁

頒給名譽紀念品以誌表揚

第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善行褒狀式樣

狀 式



第 號 善行褒狀

品行端正服務忠實至堪嘉尚爰由本社頒給褒狀以彰其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社 右 給
長

日

封 式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

善 行 褒 狀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警察墓地準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由局令行公布
廿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本局為追念在職員官長警丁夫生前勤勞起見創設公墓以便厝葬定名曰青島警察公墓

第二條 本公墓設管理員一人工人若干人

第三條 管理員承局長之命管理墓地厝葬遷移奉祭祭祀維持秩序並注重清潔事項

第四條 工人承管理員之命整理墓地一切事項

第五條 凡本局聘所屬員官長警丁夫遇有在職死亡時無論積勞病故或因公殞命其靈柩除家屬自願領回不計外均得厝葬本公墓惟已准長假或開革後死亡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公墓地概編列地號厝葬時應以地號由局長批准之

第七條 凡屬在職員官長警丁夫死亡後靈柩一時不能運回籍者得分別搬運本公墓厝葬

第八條 凡舉行厝葬時應由該管長官稟具報告請求本局核准填給厝葬地號通知書通知管理員辦理報告書及通知書以三聯單如附式

第九條 管理員接到本局通知後即飭工人按照定式挨次依號厝葬不得紊亂其墓式碑式另定之

第十條 凡葬本公墓之員官長警丁夫除搬運費自理外其墓墓工料費分別規定如左

- 一、委任官以上進殯每墓洋三十元
 - 二、長警以上進殯每墓洋二十元
 - 三、丁夫進殯每墓洋十元
- 但該收員官長警丁夫後裔有欲加工不超過規定地位者聽其暫厝殯舍仍行運回各柩不收厝費

第十一條 凡葬本公墓之墓費應由該故員官長警丁夫名下所得共濟社賻助金內支給之

第十二條 凡葬本公墓者既為警察先進除依該註冊永久保存外每年春秋由本局長官率同僚屬前往致祭以示崇隆其

各故員官長警丁夫後裔自由祭祀者不加限制

第十三條 本公墓所葬墳墓每年於春秋致祭前十日由共濟社賑濟派員監視填土或修理一次以垂久遠

第十四條 凡葬本公墓之員官長警丁夫其有生前功德死時事蹟足樹楷模可風後世者得由本局撰述表揚之

第十五條 管理員以及工人對於本公墓墳墓樹木房屋器具均有保護之責不得損害以及從中漁利情事違者依法嚴懲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布告之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核准葬警督察公墓通知

青島市公安局 為通知事茲據

組 隊 科 區 處 所

查有所屬 在職因 業據該故 家屬

懇請屠葬督察公墓請發通知特報前來本局覆核相符應准 第 號之 墓地

除註冊外合行通知該員即便遵照規則辦理特此通知

警察公墓管理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 安字第 號

安字第

號

請求屠葬警

為報告事茲有

組 隊 科 區 處 所

在職因 業據該故 家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八三

(青島市公)

警察公墓報告

局長鑒核准予發給通知特此報告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等情理合轉請

安字第

號

居葬報告存根

為報告事茲有本
家屬報請居葬警察公墓

除報告外留此存根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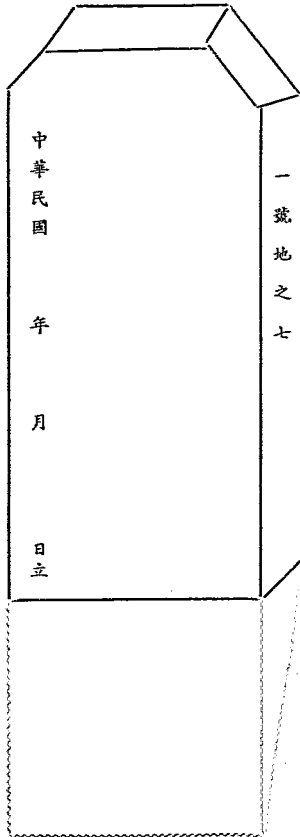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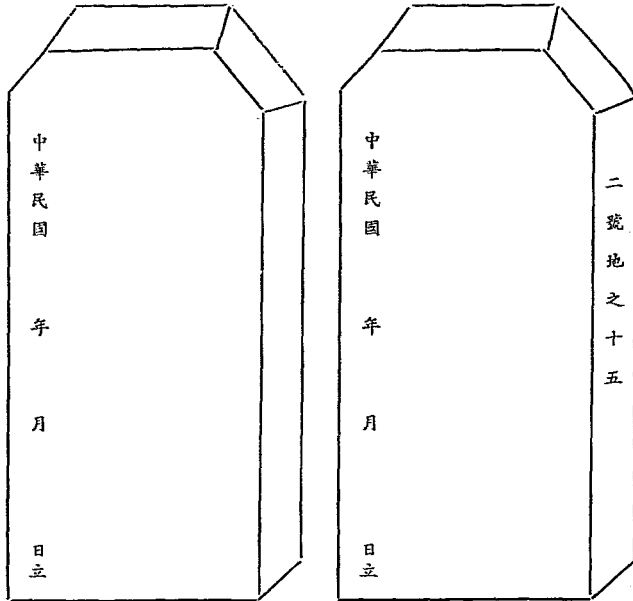
一號地碑
式高四尺
寬一尺四
寸厚三寸
入土在外
計算



(安局存墓)

二號地碑
 式高三尺
 寬一尺四
 寸厚二寸
 五分入土
 在外計算

三號地碑
 式高二尺
 五寸寬一
 尺厚二寸
 入土在外
 計算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說明 此項石碑左面橫邊鑄銘以備查考至於碑上額字除有家屬欲署後裔姓名者不計外或署共濟社未始不可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喪葬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由局令行

第一條 本局官長警等因公病故或殉職者依照本辦法舉行喪葬式
第二條 喪葬式分左列兩種

(一)葬式 (二)會葬式

第三條 凡在職官長警等因病故葬本局公墓者在公墓地舉行葬式因公殉職者舉行會葬式

第四條 舉行葬式者在安葬前舉行奠祭禮除局長或派代表致祭外并由所屬直轄上官及同僚員警等參列之

第五條 舉行會葬式者在安葬前舉行公祭禮由局長率領各科處區隊所組員警致祭宣佈事蹟并將事蹟紀錄及遺物均

陳列於祭堂以昭久遠但其家族擬將靈柩運回本籍者行由本局舉行追悼禮

第六條 奠祭禮公祭禮追悼禮及在公墓公葬各費由本局支給之

第七條 凡因公殉職及病故者之靈柩設於祭堂正座其他者設於側座

第八條 參列喪葬之遺族由本局指定人員照料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公墓看守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由局令行

第一條 本局警察公墓看守事宜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依照管理警察墓地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設左列人員

一、管理員 二、看守人

第三條 管理員由局長指定所管區區官一人兼任外看守人遴選身家清白井有家室者任充之

第四條 看守人應守管理員之指揮監督負全墓看守之責

第五條 看守人執行職務如左

一、啓閉洒掃 二、器物保管 三、地面及墓容整理 四、園林灌溉及栽種樹木

第六條 看守人除前條所定職務外得兼本公墓營葬事務其工價依照管理警察墓地準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看守人由公家給與住所并得享眷屬同居

第八條 看守人得每月酌給工資并春秋兩祀例葬外不得另取地費

第九條 看守人承辦營葬事務其工具自備之

第十條 看守人應具保結查交經所管分局轉送本局存案

第十一條 祭堂除受管理員指示及有祭祀開啓外應加鎖閉以避由看守人保管

第十二條 凡因時間不及暫厝之靈柩應加特別注意

第十三條 看守人不得有左列行為違者處罰

一、賄賂或容留閑人 一、毀損房屋或一切公有物品

第十四條 整理上而免除野草等有須借用臨時工人補助之必要時看守人得報告管理員呈明局長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警戒線施行辦法

第一條 凡遇發生搶案匪案命案罪犯脫逃時及緊要事件施行臨時警戒線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臨時警戒線之區分如左

(一)現場警戒線

發生事件現場及附近通安道之出口

(二)全區警戒線

各區係以遵守望交通崗之現活動線車站碼頭汽車檢查處注意區域(菜棧雜院等) 避靜區域(山西貯

東所管等)
海沿

- 第三條 發生事件之分局除急派警及預備隊馳赴現場施行現場警戒線并搜緝外同時立即警報其辦法依照本局施行警報電話辦法辦理
- 第四條 發生事件之分局長應即馳赴現場察看情形指揮警戒及搜緝同時施行所管區之警戒線
- 第五條 勤務督察處接到警報依照本局施行警報電話辦法立即警報全區
- 第六條 各區隊接到警報除立即停報現活動線之巡邏守望警交通商等外加派預備隊依照左表分擔搜緝

青島車站所管注意區域及避靜區域	第一分局担任
大港車站所管注意區域及避靜區域	第二分局担任
大小港碼頭所管注意區域及避靜區域	第三分局担任
海泊橋及滄山汽車檢查處注意區域及避靜區域	第四分局担任
四方滄口車站五號砲台汽車檢查處注意區域及避靜區域	第五分局担任
狗塔埠汽車檢查處各要道及避靜區域	第六分局担任
現場及危險區域	偵緝隊担任
規定(無特別命令時之巡邏線)	保安隊担任
規定(無特別命令時之巡邏線)	特務隊担任
規定(無特別命令時之巡邏線)	交通隊担任

第七條 發生事件如係命案三科及特務督察處偵緝隊接到警報其責任區分如左

檢證 特務督察處會同三科辦理 現場搜索 偵緝隊

第八條 冬防期內查察課接到警報應督促巡查系加緊工作協助搜緝

第九條 冬防期內警防課接到警報應由特務隊撥派長槍二十人並加派交通車隊判斷情形專事於有效方面協助所管

負其責任兵力不足時另以局長命令撥派

第十條 施行臨時警戒線時局長為總指揮各區隊應隨時取連絡並報告

第十一條 施行臨時警戒線時凡活動警戒線之員警對於形跡可疑之人得隨時盤查有必要時得帶所管或本局檢閱

第十二條 臨時警戒線非得局長之命令不得隨意解除

第十三條 施行臨時警戒線時之服務員警應動作靈敏熱心任事注意周到並須平時由各區隊加以訓練務期臨時臨事

切中時機為要

第十四條 臨時警戒線為治安特奏奇功之要舉須由各區隊長監督所屬並負責鼓勵士氣不得稍有懈怠如經覺察分別

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今行之日施行對外應守秘密

青島市公安局檢查保存槍械服裝辦法

十七年八月二日由警察廳令行

一、夏日雨多潮氣自威所有各季服裝應每月曝曬一次曬畢後疊齊收存以免霉爛

一、所有槍械應每星期拆擦上油一次以免機件生銹使用不靈

一、各項皮件應每季上油一次以免皮面裂損損壞公物

一、各項子彈應放置空曠地點由各署隊長加檢查以免受潮

一、長季本季服裝均應於左襟裏面口袋上及褲腰裏面首身編號蓋戳收存時並應懸掛小木牌以備檢查

一、各署隊及各分所所有步槍應均放置槍架上其馬槍手槍警刀等件均懸掛壁間並編號列冊以便檢查

一、檢查完竣後由局將各署隊保存成績比較優劣擬定賞罰列表宣佈之

青島市公安局各科公佈文件暫行簡章

十八年七月九日由局令行

第一條 各科應行公佈文件以須具有普遍性是使所屬員警及一般民衆知所觀感或必須遵從者爲限其尋常文件無關係要者均毋庸公佈

第二條 各科承辦文件依照第一條規定範圍認爲應行公佈者應由各科科長於該文件稿面上加蓋送登市公報或送登各報戳記並加蓋私章經局長判行後由主管照錄一份或二份核對無訛並於該抄件內分蓋送登市公報或送登各報戳記送由總務科收發股登報或寄交國民日報通信社分登各報

第三條 各科承辦文件如有應行公佈者各科科長未蓋戳記書處於核稿時應分別補蓋戳記並加蓋私章經局長核判後由主管科查照第二條辦理

第四條 各科承辦文件雖經科長分蓋公佈各戳記但經秘書處認爲毋須公佈者得發明意見呈候局長核定

第五條 局長對於各科承辦文件認爲應公佈而不公佈不應公佈而公佈者分別糾正之

第六條 各科承辦文件無論應否公佈在未經局長核定判發以前均不得洩漏違者以洩漏秘密論但經局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科承辦文件已標有密字樣者在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無論何人均應守秘密之義務如有洩漏查明撤憑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核准頒布之日實行

青島市公安局戒嚴時期守望位置準則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由局令行

一、晝間守望之位置照常辦理

二、夜間守望之位置其規定如左

甲、交通崗警

(一)改爲雙崗如兵力不敷分配時就可能之範圍內得縮減崗位但須斟酌地區及地物情形

(二)雙崗之位置相距十步或十五步本守望相助之精神刻刻應注意身邊之情況

乙、守 望

(一)交通重要地區改爲雙崗時一者担任指揮交通一者站立於派出所門前井與派出所值日及備差

(二)非交通重要地區不改爲雙崗時九時以後守望應站立於派出所門前井與派出所值日及備差

長警刻刻保持連絡

- 三、雨雪天(一)晝間交通崗警站立崗舍守望站於派出所內面向街道瞭望
 (二)夜間接近派出所之交通崗警及守望均站於派出所內面向街道瞭望
 四、交通崗警及佩帶之手槍夜間一律裝填實彈和妥安全機以資防範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一般教育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由局令行

第一章 要旨

- 第一條 警察一般教育應繼續基本教育施以適切方法務達到維持公共安甯秩序增進社會福利目的為要旨
- 第二條 一般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堪以服務之智能及純正之心性故教育與勤務外應併注重內務俾日常起居之間藉收陶冶之效
- 第三條 為達一般教育之目的以分駐所為單位警官為指揮者同時為教官應竭盡全力擔負教育之責任將自身修得之智能及經驗轉授於部下亦即所以增進自身學術之道
- 第四條 分駐所警官之於長警固猶父兄之於子弟即為長警士中新進者對於資深者亦應敬重同儕則宜互相敬愛互相砥礪本此精神團結成獲各自振奮忠實服務
- 第五條 警官及資深長警平日服務及遵守規律應注重躬行用資表率
- 第二章 教育法
- 第六條 教育應指導與資陶兼施尤須斟酌被教育者素養之深淺資性之高低使受教者樂從以期學術發達心性修養獲齊一之進步
- 第七條 不避艱辛捨身取義為警察達成任務上之特性須在平素涵養資陶蔚成樸實剛勇之風氣
- 第八條 內務及勤務之嚴謹施行於修養心性效果特著故教育雖至微之點必須縝密注意尤宜頻頻監視督促勿稍因循
- 第九條 法規暨命令之解釋關於職務執行恭切應詳細指示免致貽誤
- 第十條 體力之強健武技之嫻熟於增進自信力及旺盛志氣與夫達成艱辛任務均有密切之關係應兼籌並顧不可偏廢
- 第十一條 被教育者之性質嗜好身分經歷家庭等皆與教育實施關係應詳晰考覈以供資考

第十二條 爲矯正弊習及豫防社會不良環境教育者應熟籌適切之方法注重助長美德養成高尚之品節

第十三條 賞罰之當否於教育之成果捷若影響則教育者(即指揮者)關係至密無論公私應明慎而行尤宜以誘掖訓誡

爲先捕發斥懲爲後務藉於公平之中隱寓裁成之意

第三章 教育區分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教育區分如左

甲、學科 乙、街科 丙、訓育 丁、特種教育

第十五條 學科以警察法規命令及關於警察必要之學科爲主其科目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街科除本局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局警察標典行之又每出勤以前必須施行查檢準則

第十七條 訓育注重啓發及灌輸應於必要之時機詳慎施行但對個人之陶銘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八條 特種教育除本局另有規定外應注重實務諮詢由淺而深增進經驗上之智識

第四章 責任

第十九條 分駐所巡官對於本所負其責任該管分局長負監督指導之責

第二十條 本局對於責任之考查及獎懲依照巡閱管區準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犬班服務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由局令行

第一條 本局警犬班隸屬於特務督察處其服務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警犬班之目的專爲補助偵緝搜查犯證及警犬之訓練保育並期改良進步

第三條 警犬班置職員如左

主任一 管理員一 助手五

第四條 主任承局長之命負指揮監督之責管理員精均主任管理班務助手承主任及管理員之命分担訓練保育及緝捕

事項

第五條 主任以特務督察長兼任管理員由局長遴員專任助手另採用之

第六條 各分局管區發生案件須即偵緝者應即用電話報告特務督察處務勿延去時機

第七條 特務督察處接報後即選定管犬以最迅速之方法攜赴偵緝地點從事偵緝

第八條 管犬履行搜查勤務其區分如左

(一)一般搜查 (二)特定搜查

第九條 前條一般搜查時常應施行於山林農園僻地及各項堆積貨物場所對於認為危險區域有搜查之必要時施行特

定搜查其時間均由主任酌定之搜查完畢不論有無案件應具報局長備查

第十條 關於訓練事項管理員依主任編定之預定表督率助手切實施行每月報經局長檢查一次以資進步

第十一條 管犬之培養保育及犬舍之潔淨管理由主任現訂定則責由管理員督率助手依照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管犬配合生殖疾病死亡均應隨時具報局長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管犬附學辦法

第一條 凡官署團體或私人願將管犬委託本局代為教練者依照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委託教練之犬以狼種杜白孟種愛爾蘭水太耳雜種三種犬為限他種不收

第三條 凡委託教練之犬種與第二條相符後並須先經本局教練員管理員檢查有無疾病是否健全及其智力能否造就

合格後方能接受其智力不足或天性惡劣不堪造就者一概不收

第四條 教練功課以六個月為畢業期

第五條 每月收教練費六十元其餘飼育費管理費及其他雜費不另收

第六條 如有願延長期限以資深造者每加練一月收費八十元

第七條 教練期間倘遇犬有發生疾病時輕微者本局醫治並免收醫藥費病重者送專門醫醫治醫藥費歸委託人負擔

第八條 教練期間遇犬發生重大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殘廢或死亡者本局概不負責但發生重大疾病時本局應隨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時通知委託人

第九條 教練期間除笨重用具由本局設備外其他一切採用器械如皮件鎖鈎具毛刷口銅等概歸委託人自備

第十條 教練終了由本局考試發給畢業證書交給委託人收執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分遣市立醫院長警守衛準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由局令行

一、守衛長警專司監視烟犯及維持所內之秩序倘有嚴重事件發生當報告戒煙所主任處理

一、守衛長警如查有煙犯違規情事當報告戒煙所主任核辦

一、每日由守衛長警帶警士赴室內隨時查點煙犯人數如有人數不符當報告戒煙所主任辦理

一、守衛長警如遇有接見者向犯人送食品等物由戒煙所主任派人檢查守衛長警在旁監視

青島市公安局員警出差旅費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局令行

一、本局員警有因奉公出差他省者得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分別辦理

一、派往第一二兩區及市內第三四兩區界內臨時出差無論何事項不得開支旅費其赴海西及鄉區者得按道路之遠近

及時間之久暫發給膳費及船車費暫定職員每日膳費五角長警三角不滿十二小時按半日計算不滿六小時者祇能

照支車費單費表另定之

一、凡房查勤等固定職務以內及各區員警在本區執行職務者無論時間久暫概不支給膳費車費

一、本局所派員警出差時如有由他方供應者餉差時均應報明奉准方能收受並不得另報旅費但不足之數得由局補給

一、出差員警於銷差時均應附具用費單據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取得單據者應詳具理由呈候核奪

一、出差員警因如有特殊情形所用旅費必須超過本辦法之規定者應於事前呈明另行核定

一、凡禁隊出發於當日返回者均應自備乾糧並不得支給車費

一、凡員警互調或移防不得另報旅費但移防者得酌給搬運費

一、本辦法自通令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緝擊各區隊組逃警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由局令行

- 一、各區隊組警士發現潛逃一名除實習警別有規定外下令通緝之後仍照前定辦法處該管警長罰餉一元一月以內連逃二名以上者加倍處罰該警月餉除去伙食應予充公
- 二、無論區隊所組有逃今查獲逃警一名核與本人相片無記者立即獎洋五元此項獎金隨時於緝送呈內請領以示鼓勵
- 三、逃警有攜帶公物逃亡者照單勒保追繳或賠償
- 四、逃警如查有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辦
- 五、潛逃長警警獲後除永不錄用外並繳本局教練所畢業證書或補習證書並處以禁閉其期間以情節輕重酌定之
- 六、逃警禁閉期滿仍由該管分局負責驅逐出境不得任其返遛
- 七、每一部份在一月之內逃警人數比較名額超過百分之三以上者該管各級長官應受連帶處分
- 八、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凡指紋之處理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指紋係指指端內面皮膚隆起之線或點所組成各種之紋樣而言
- 第三條 前條所指線點組成之紋樣其區分如左
 - (一) 波浪紋形如水波紋者
 - (二) 環螺紋形如環或螺之形樣者
 - (三) 蹄樣紋形如馬蹄者
 - (四) 亂線紋具有前二種或三種之紋混合顛倒相交似變幻雜亂無章者
- 第四條 隆起之線或點其形狀不一分別規定其名稱如下
 - (一) 波樣線 形如波紋者(如圖四)
 - (二) 環樣線 形如環者(如圖十三)
 - (三) 螺樣線 形如螺者(如圖十四)
 - (四) 中心蹄樣線 居蹄樣線之最中心者(如圖七)
 - (五) 棒樣線 形如棒者(如圖一)
 - (六) 鉤樣

線形如鉤者(如圖二十二)(七)蹄樣線 形如馬蹄者(八)接合線 兩線之一端相接合而銳者(九)分歧線 一段分岔為兩線者(十)標準線 兩線相較根據一線測他線之所在者(十一)點線 線有上下兩端而短者為短線似點者為點線(十二)眼樣線 一線中間分開其形似眼者(十三)鏈樣線 形如鏈者(十四)弧樣線 形如半環者(十五)三角線 形如三角或類似三角者

第五條 三角 三角在指紋之分斷上極關重要其三角多現於第三條(一)(三)(四)等項第(一)項則無之其角有三外方之一角名為外角(即外端)但其紋樣只有兩角或一角而外角之接合處不顯明者則就兩線最初平行之處定一假外角以代之

第六條 內端 指對於蹄樣紋中心蹄線之頂點與外端相距最遠之一點或中心蹄線中之非樣線之頂點而言其環螺紋線路盤旋環繞至最中心無可再進之一點者亦同

第七條 外端 指對於蹄樣紋及對方向之三角最外方二隆線接合點一角而言但二隆線並行而非接合時依照假外角之規定為標準

第八條 標準用 凡有二個以上之三角以左方之一角為標準如同在左方比較以距離中心(內端)最近者為標準但線路左流只有一角在右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標準點 指三角外方一角(標準角)之頂點而言

第十條 標準線 指組成左方標準角下部之一線起標流至右方三角之內面或外面之一線而言

第十一條 規定內端按照左列方法分別之

- (一)中心蹄線之頂點者而距外端最遠者
- (二)中心蹄線內有棒樣線者依棒樣線之最高點
- (三)二個以上之中心蹄線若為奇數則以居中之中心蹄線定之若為偶數則就居中之兩線設一假中心線定之
- (四)倘中心蹄線內有棒樣線二數以上者若為奇數則以最中之棒樣線定之若為偶數則以折衷之假中心線定之
- (五)中心蹄線內有棒樣線其頂點通與中心蹄線之頂點相接合者以接合點定之但接合點倘於一旁者仍以中心蹄線之頂點定之
- (六)中心蹄線內有接合線以接合之線接合點定之倘有二數以上之接合線者其定法依照本條第三項之法定之
- (七)中心蹄線外有棒樣線或鉤線者仍以中心蹄線之頂點為標準

第十二條 規定外端按照左列方法分別之

- (一) 凡有二個或三個以上之三角比較以距離中心(內端)最近之外角定之其有二個以上之假外角者亦同
- (二) 凡假外角中間介有棒線或點線短線者即以棒線短線之內端或點定之

第十三條

- 規定標準線為測知(內)(邊)(外)區別之根據依照左列方法分別之
- (一) 標準線自標準角下方之線為起點向右方橫流如中途斷絕再以貼近是線下之一線為繼再斷則用更下之一線繼之其終點總以得至右三角為止
- (二) 標準線其終點如偏在右三角之內方而中間有三線以上者為(內)
- (三) 標準線其終點如偏在右三角之外方而中間有三線以上者為(外)
- (四) 標準線其終點偏內或偏外中間介有不滿三線均為(邊)

第十四條

指紋依第四條各項隆起之組織分別形成第三條所列四種紋樣由四種文樣更區分為十一類

第十五條

- 波浪紋計分二類如左
- (一) 普通波浪紋 同第三條第一項其形如弓亦曰弓線紋
- (二) 突起波浪紋 紋樣突起如山亦曰山樣紋或突起弓線

第十六條

環螺紋計分二類如左

第十七條

- (一) 環樣紋 中心以環樣線形成之者亦曰環螺紋
- (二) 螺樣紋 中心以螺樣線形成之者亦曰螺樣紋
- 蹄樣紋計分五類如左
- (一) 甲種蹄樣紋 蹄樣線向右方流而角在左方者
- (二) 乙種蹄樣紋 蹄樣線向左方流而角在右方者
- (三) 二重蹄樣紋 具二個有中心之蹄樣線其線路流於同一方向者
- (四) 雙胎蹄樣紋 具二個有中心之蹄樣其線路流於反對方向者
- (五) 有胎蹄樣紋 中心蹄線內具有孤樣線或綫樣其形勢上屈正與蹄線之口相對者

第十八條

亂線紋計分二類如左

第十九條

- (一) 混合紋 具兩種紋樣以上所組合之一個指紋者
 - (二) 變雜紋 不屬於任何種類而紋樣又亂雜無章者
- 凡紋路之計數除第十五條一二兩項之紋樣不計外均以左列方法為標準計算之

(一)標準角依第八條之規定為計紋路之起點 (二)以標準角(即外端)為起點至中心標準點(即內端)為終點中間劃一虛線 (三)凡虛線所經過之紋路及接觸之棒線短線點線之多寡均按數計之但內端主位所居之線或點不計 (四)倘為已種蹄樣紋而三角只在右方者以右角為標準角數法與前第三項同

第二十條 為便於編號分十指為五對右手母指及食指為第一隊中指與無名指為第二對右小指與左母指為第三對左食指與左中指為第四對左無名指與小指為第五對第一對代替數為十六第二對折半之為八第三對又折半之為四餘類推之

第二十一條 十指之中自右手母指起以一三五七九等五指為分母二四六八十等五指為分子按第三條之規定紋樣分四種為使初步分晰簡易明瞭起見特以 o e i n 四英文字母代替之

第二十二條 o 係指具有二個以上之三角或假三角而言十六條之一二兩項及十七條三四五等項均屬之
第二十三條 e 係指紋路之向右方流而角在左方者而言十七條第一項屬之
第二十四條 i 係指紋路之向左方流而角在右方者而言第十七條第二項屬之
第二十五條 n 係指紋路之向左右兩橫流並無中心亦無角度者而言及第十五條之一二兩項均屬之
第二十六條 但前兩條 e i 兩種其中心蹄線或接合線內含有橫行短線或鉤線弧線之彎曲部分向上適與中心蹄線之缺口成相對勢者仍為 o

第二十七條 凡屬於 o 種紋之各類均以數目代替計算之 e i n 三種不以數目計算
第二十八條 若十指均無數目可代即以命分法易虛為實分子分母各以基本數 1 代替之
但如雜有 o 種之有數紋時其分子分母除相加積數外仍各加基本數 1

第二十九條 凡 o 種之有數紋其命數法須依指之次序而分多寡依照第二十條之規定辨理例如十指全為 o 種紋即為 31 31 再各加基本數 1 即成 32 32 倘十指全為非 o 種紋無數可代只以基本數各一代之即 1 1 餘類推之
凡命數標號按照左列方法分別之

第三十條 (一)一三五七九指為分母其數書於算式橫線之下二四六八十五指為分子其數書於算式橫線之上
(二)凡右手食指及中指為何種紋即以該項紋之英文代替字書於算式分子之右方左手食指與中指亦同

惟英文代替字書於算式分母之右方 (三) 右手小指紋數計算法書其數目於分子之再右方上端如右小指殘缺時以左小指之紋數書之如無紋可數可查該指紋屬何種紋即以其英文代替字書之 (四) 如十指指紋內有〇種線而中心彎彎曲似英文字母 S 形者 (如第十七條第四項者) 應將此項指紋之數書於算式分母最右方 (五) 倘遇右手指有殘缺不能捺印時即以左手相對之指為標準若各指殘缺者只有一指者即以此一指為標準例一指為〇即假定各指全為〇餘類推之但須將其殘缺情形計記於指紋單之備考欄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之圖說依照附表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教令施行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由局令行

第一條 本局警察教令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第二條 凡關於長警教示事項本局以警察教令行之

第三條 警察教令關係警政改善恭切應由各分局長督率各分駐所警官詳切教示務以所屬一體了解為主旨

第四條 為期較遠起見警察教令由本局按各分局所屬各分駐所數目密發之

第五條 各分局長接到警察教令後即行轉發所屬各分駐所

第六條 各分駐所警官接到警察教令後酌量時間教示長警但因勤務及宿舍關係得分次教示之

第七條 各分駐所警官每一教令教示完畢即按照復命報告分別填註蓋章報告分局長由分局長彙填復命報告蓋章報告局長備查

第八條 各分駐所警官於復命報告後即將復命年月日填註教令附記內以備局長隨時查閱

第九條 復命報告分局分駐所均同一適用依照附件式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警 察 教 令 第 年 號		局 長 分 局 長 附 發 教 令		附 記		年 月 日		張		日 報 告 完 畢	
右 令 第 分 局 長 附 發 教 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 駐 所		分 駐 所 巡 官 姓 名		分 駐 所 巡 官 第 年 月 日		分 駐 所 巡 官 第 年 月 日		分 駐 所 巡 官 第 年 月 日		分 駐 所 巡 官 第 年 月 日	
分 駐 所		分 駐 所 巡 官 姓 名		分 駐 所 巡 官 第 年 月 日		分 駐 所 巡 官 第 年 月 日		分 駐 所 巡 官 第 年 月 日		分 駐 所 巡 官 第 年 月 日	
分 駐 所		分 駐 所 巡 官 姓 名		分 駐 所 巡 官 第 年 月 日		分 駐 所 巡 官 第 年 月 日		分 駐 所 巡 官 第 年 月 日		分 駐 所 巡 官 第 年 月 日	

青島市公安局特務隊服務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廿四日由局令行

- 第一條 本局特務隊服務依照本辦法施行
- 第二條 特務隊以本部及四分隊編成之每分隊分三棚每棚長警十一名其組織依照編制表辦理
- 第三條 特務隊之服務如左
 - 一、市內要區之警衛及巡邏
 - 二、本局及附屬必要處所之守衛
 - 三、局內秩序及風紀之監視
 - 四、其他命令或指定之勤務
- 第四條 特務隊附屬馬班隊一隊協助鄉村分局專任游警及緝捕勤務但為便於指揮監督起見得以局令定其統屬及配備
- 第五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指揮監督所部綜理教育訓練配備及內務一切事宜
- 第六條 分隊長承隊長之命指揮監督所部分任勤務

- 第七條 事務員書記承隊長之命履行隊務事宜
- 第八條 關於教育訓練及勤務分配應由隊長按旬將預定及分配表呈報局長查閱
- 第九條 關於警衛及巡邏服務上遇有事件發生均應隨時會同各該管區公安分局所辦理
- 第十條 特務隊服務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特務隊編制表

職別	區分		本部分		隊		部全		合計
	區分	隊	本部分	隊	部全	隊(四分隊附屬馬巡隊)	合計		
隊長	1								1
一等隊長		1							1
二等隊長			1						1
三等隊長				1					1
一等警長					6				6
二等警長					9				9
三等警長					15				15
一等警員					34				34
二等警員					51				51
三等警員					75				75
書記					1				1
警員					2				2
偵查					2				2
皮匠					2				2
伙夫					3				3
合計			8		37				45
附記	一、計一隊四分隊每分隊三棚每棚警長一名警士十名								
附記	二、分隊長一等級者二等級者一三等級者一								
合計			9		37				46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值日服務辦法

- 第一條 本局臨時值日服務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冬防期間及其他有必要時得設臨時值日員人員如左
臨時值日員一 臨時值日員四
 - 第三條 前條人員由局長遴選兼任之
 - 第四條 臨時值日員承局長之命指揮值日員服務如左
一、關於局內風紀及警衛事項 二、關於治安警備事項 三、關於報告連絡及警備通信事項 四、關於總巡事項
 - 第五條 夜間對外應接事項由臨時值日員處理
 - 第六條 各區隊臨時報告應逐報臨時值日員以便審核如報告情形不明有涉及其他機關須即查明者應即查明糾正以保連絡
 - 第七條 前條之臨時報告其重要者應即報告局長處理
 - 第八條 為助理繕寫事務得覓書記二人由局長指定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 ###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警備處服務辦法
- 第一條 本局為維持冬防治安設臨時警備處其服務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警備處之職務權限在統一內部之警備事宜對外仍以本局名義行之
 - 第三條 警備處設立綜務查察警防三課分掌各項事宜
 - 第四條 綜務課分設文書計畫供應三系其各系職掌如左
文書系 主管關於警備命令指示注意及口今等事項

計畫系 主管關於籌畫事項

供應系 主管關於器械車輛及警備用件供給事項

第五條

查察課分設情報巡查稽查及考查五系其各系職掌如左

情報系 主管關於報告通報通信連絡及值宿事情

巡查系 主管關於安區總巡雜院窩棚搜查及行人檢查事項

稽查系 主管關於客棧車站碼頭及汽車檢查處檢查事項

檢查查系 主管關於有線無線電報長途電話及郵件檢查事項

第六條

考查查系 主管關於查勤及長警紀律巡查事項

警防課分設警戒搜緝鎮壓三系其各系職掌如左

警戒系 主管關於發生事件現場警戒線事項

搜緝系 主管關於搶案命案等犯人搜查及緝捕事項

鎮壓系 主管關於聚眾騷擾及暴動等鎮壓事項

第七條

警備處設處長一人課主任三人系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處長由局長兼任課主任及系員書記由局長遴選本局人員兼任之

第九條

課主任承處長之命令掌理各課主管事宜

第十條

系員承課主任之命令分掌各系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承課主任之命令分辦雜務

第十二條

各課主管統系及担任部隊依照附表服務統序表辦理

第十三條

担任部隊之出勤及兵力由處長臨時命令之

第十四條

各區隊關於冬防警備事項應與警備處保持統序除各區隊各本職責應施行者外須本統一互助之精神共同協力辦理

第十五條

為充實力量關於冬防警備之補助方法除警備處擇要籌辦者外各區隊亦各盡力籌畫施行以期擴大視聽而

齊警防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施行警報電話辦法

第一條 凡遇發生搶案匪案命案匪犯脫逃時及緊要事件施行警報電話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施行警報電話之區分如左

(一)發生事件分局第一報由發生事件分局先用電話警報所管各分駐所派出所其登報程序如下

(1)先用電話報知總局電話室口稱 **我某某分局 警報 掛總線**

(2)總線掛妥後口稱 **本分局警報** 以下說事由同樣言詞警報二次發音須清晰明瞭

(3)各分駐所派出所接到警報立時登記警報簿各分駐所之警報腳踏車立即出動按預定路線對現服巡邏守望交通崗等傳報之

(二)發生事件分局第二報發生事件分局第一報警報完畢即再用電話報告勤務督察處值日員口稱

某某分局警報 以下說事由同樣言詞警報二次

(三)督察處警報勤務督察處值日員接到警報立時登記警報簿其登報程序如下

(1)值日員馳赴電話室知照司機掛總線總線掛妥後由值日員口稱 **督察處警報** 以下說事由同樣言詞警報三次發音須清晰明瞭路名須以俗話解釋以免錯誤

(2)警報完畢後即報告督察長局長但在冬防期內應即分報臨時警備處各課主任發生命案時則併報告三科及特務督察處

(3)如發生事件管區非第六分局時應於報告督察長局長後即再用電話警報第六分局

各分局接到本局警報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一報辦法(1)(2)之兩項警報所管分駐所派出所其所管分駐所派出所接到警報依照第一報之(3)辦理

第三條

第四條

各區隊及冬防期內臨時警備處警防課接到警報後其應分担警戒線之服務依照本局臨時警戒線施行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交報機關接到電話聽得冒頭口稱警報二字者應取交話機靜聽不必答應或問話如有疑問得於警報完畢後復問之以免阻礙發報統一

第六條

警報原為期迅速敏捷若第一報機關發報後發見誤謬應由第一報機關隨時再發警報更正其程序依照本辦法第二及第三條辦理

第七條

本局電話司機室對於督察處及各分局警報之掛總線應區分局區分機情形除無法可接線者外務求善及勿可遺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碼頭警察服務簡則

廿一年八月廿七日呈奉市政府內字第六二七三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碼頭警察之服務依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關於左列出入貨物之稽查及露積貨物之保管并貨物運搬事項公安局負協助之責
一、查驗各碼頭口及卡子門出入之貨物
二、看守一二三碼頭露積之貨物
三、取締出入碼頭之貨車

第三條

碼頭警察為維持碼頭界內之安寧秩序應行服務事項如左
四、取締提運貨物之工人
五、取締運輸工人之碼頭工作

第四條

碼頭警察除有特別指示外應查禁事項如左
一、違禁品(軍火)
二、違禁毒品(鴉片煙嗎啡海洛因等)
三、銅元現洋及其他依法令禁運之物品

第五條

碼頭清潔掃除事務由該管分駐所督率清潔隊丁負責辦理其區分如左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一、煤屑掃除

煤屑掃除區分煤場及船用煤炭運兩項均由所管分駐所會同清潔隊管理員監視煤商自行清掃

二、一撤掃除

每日分次掃除後所有掃除之物悉送貯煤場保管俟分後再將提靜垃圾運出傾倒其分次掃除表由清潔

隊規定之

第六條 碼頭警察編入所管分駐所其服務及監督方法依照警察向章辦理

第七條 碼頭警察每三個月調換半數

第八條 關於教育訓練及消防練習事項由所管分局長負責辦理

第九條 碼頭警察職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則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港務公安兩局碼頭界內職掌施行辦法

一、關於碼頭業務事項

(一) 堆棧倉庫之貨物港務局負責管之責公安局應盡力預防盜賊知所存之貨物有被竊情事應責成所管官長
警員緝捕之責任

(二) 露積場之貨物係照二十一年八月二日約定之接管一二三號碼頭露積貨物辦法分別負責

(三) 凡因貨物被竊商人要求賠償時所有應賠償之貨價由港務公安兩局會呈市政府核發之

(四) 碼頭貨物出入卡子門港務局自負稽查之責公安局負協助之責

二、關於碼頭治安及清潔事項

(一) 碼頭界內治安上一切之取締公安局負責港務局隨時協助之

(二) 碼頭界內消防及清潔事項公安局負責辦理設備上有必要時得由公安局商港務局核辦

三、其他細則依照碼頭警察職務要則辦理

青島市公安局通曉外國語言文字巡官長警待遇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由局令行

第一條 本局通曉外國語言文字巡官長警之待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外國語言文字其區分如左
(一)英文 (二)日文 (三)德文 (四)俄文

第三條 巡官長警中通曉外國語言文字者由各分局報經本局審定之

第四條 通曉外國語言文字巡官長警依照左列區分加給特別津貼
巡官 原俸外月加給特別津貼十元
警長 原餉外月加給特別津貼七元
警士 原餉外月加給特別津貼五元

第五條 自加特別津貼之日起服務滿二年後得再連年酌加其進道法另定之

第六條 通曉外國語言文字巡官長警一律佩帶左圖之徽章以資識別外國語學組學生亦得佩帶之



紅地白字



白地紅字



綠地黃字



黃地綠字

第七條 前條徽章佩帶於制服左邊上裝扣上二公寸着用外套時佩帶於左臂

第八條 本辦法自今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外國語學組學業獎懲辦法
一、本組學員學業獎勵及懲罰均依照本辦法施行
二、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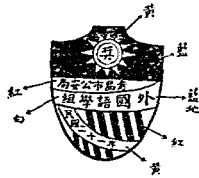
(甲)各班定每月月終舉行月考一次總平均在九十分以上者酌給獎金若干或額外加分若干 (乙)各班每六個月終了時舉行季考一次總平均在九十五分以上者獎銀質勵志徽章一枚八十七分以上者獎優等獎狀一紙 (丙)卒業考試總平均在九十五分以上兼以品行端正服務忠勤者酌予提升或獎勵志章一枚八十七分以上者獎優等獎狀一紙

三、懲罰

(甲)每月缺席二次警告 (乙)每月缺席三次以上四次以下記小過一次 (丙)每月缺席五次以上記大過一次 附記一、無故不到或因圖書未經請假或已經請假而未獲准以及請假理由認為不充足者均以缺席論惟有懇切勤於不及請假者，不在此例但事後得請具假條並各主管官長之證明又病假非有醫生證明或同樣之證明書件不能生效

二、三小過為一大過每一小過在月終考試總平均數內扣數十分之一兩小過扣十分之一一大過扣五分之一兩大大過扣三分之一三大大過開除

三、獎章式樣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辦事細則

十七年五月九日由警察廳呈奉前埠局九八三號指令核准

一、各教官擔任之課程均須按表規定時間上堂講授不得空課或遲到早退如遇事故或疾病須准其他教官或主任臨時

代處

- 一、各類學警每屆結業期滿考試一次三日逐時口試優進其記憶力和須延長教練應對課返回覆技
- 一、本所辦公室置警到各凡屬職員均須按照局定上下班時間答到答退各組教官則在講習所置警上簽名按課時間不得暫久放任以維考勤之義
- 一、關於教練管理之進行或延所長暨教練主任提出或延各該教員建議即由所長或教練主任召集會議共同決定其平常例行事宜無符必妥者由所長隨時通知
- 一、關於警警成績分別計時立簿記載由隊長掌管整理每日送所長核閱一次
- 一、關於警警品行勤惰請假由隊長立簿記載每星期六下午送所長核閱一次
- 一、各項稿件由事務員擬擬經所長核定書記繕清核對再送所長蓋章後掛號發行公文送到稿由發後送閱
- 一、薪俸工資學警依各所有款項概歸事務員經理出納送時向所長報告一切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值日簡章

- 一、本所職員應按照規定順序輪流值日其順序人數由教練主任簽表制定之
- 一、值日員除每日辦公時間外夜間以十一時為限凡在當值時對於所內一切事務應負完全責任
- 一、值日員如有因公外出或因事請假者應照表列順序由次日當值者充任之
- 一、值日員應將在值日事件立簿署名蓋章呈所長核閱
- 一、辦公室為值日員辦事地點
- 一、值日員有未經請假擅自離職者一經查出即隨時議處
- 一、本簡章自奉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募補學懲辦法二十年七月六日由局令行

青島市市政法規審編 公安

- 一、每期學警出示招差定期舉行考試榜示錄取者應一律入所定期開學校課
- 二、所有每期學警考試日期榜示日期開學日期除於佈告內通知外並須於考試之日再由監試者將榜示開學日期面告一次使各警特別注意屆時看榜入學以免遺誤遲到
- 三、每期招差學警考試完竣後教練所應將擬取學警姓名開單呈送局長核准錄取由第一科辦榜週知後再將名單送請局長派員點名不到學警由指派員註明蓋章一律開除再有不到者亦不准入學
- 四、學警點驗完竣後指派員應將名單送第一科備查如學警不敷定額時應由第一科轉知各分局繼續差警送驗呈經局長核准補充後再由第一科填發傳單飭其入學所有該警津貼將來即由第一科按發傳單之日登記核給
- 五、學警基足定額後由教練所造具雙行花名清冊並將學警試卷檢驗單像片每人粘成一併一併呈送備查俟該警教練期滿分撥何分局實習即將該警試卷檢驗單像片歸於何分局卷內以便查考而杜流弊
- 六、學警開學後遇有因事請假或滯遲等事均須隨時呈請核辦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招考學警辦法

- 一、凡本市民衆(限國籍不限省籍)志願充本局警士具有左列資格者均得向本局報名應考
 1. 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2. 年在廿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3. 身體發育健全素無嗜好者
 4. 身高在五尺以上者
 5.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 二、志願投考者自佈告之日起限 月 日以前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自行備具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前來本局教練所報名聽候審查准於 月 日上午九時舉行考試 日榜示錄取者 日來局領填保結 日攜帶行李入所但人數過多時得分上下午兩班考試錄取與否相片概不發還
- 三、考試方法

1. 體格檢查

2. 簡單之筆試

3. 口試

四、考試地點在本局警士教練所大禮堂考試應用紙張由局備給报考人员自帶筆墨外(鉛筆亦可)書籍一概不得攜入
五、考試經審查合格公佈錄取示期間學官取其本市實績保填具志願書誓詞履歷表繳所備查如無備保時有本市正當職業人民三人以上之連環保結亦可代替備保

六、修業期以六個月為限教練所三個月後分撥各分局實習三個月在教練所期間每月津貼十元實習期間每月津貼十元實習期滿考試及格者改充三等警

七、學警在學中一概不得外宿服裝課本由公發給伙食由津貼內扣除寢具及常用品自備之但非需要物品不得攜入
八、凡考取學警如查有前在本局因品行不端及重大過犯開革之警士更名錄考入所者仍即開革並追繳學費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隊務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所之隊務管理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隊長在操練時間對於監督操場一切事宜應負其責任

第三條 每日早晚點名時隊長應責成班長注意人數晚間點名後對於學員警應嚴加管束不得使其擅離寢室

第四條 息燈後應隨時抽查寢室抽查次數及時間由隊長酌量行之

第五條 每日上午收操以後下午上操以前除有講堂及其他事項外得使休息或溫習課程

第六條 學員警請假一日以內者得由隊長核准隊長不在所時得由班長於事後補呈但請假一日以上者須由教務主任核准之

第七條 星期日由班長輪流值星并查察學員警在外行動歸所時間應施行點名報告隊長

第八條 班長依照担任職務表在值勤時應切實奉行職務遇有特別事項發生時應秉承隊長之命令會同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政法規畫編 公安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管理學警細則 十七年五月九日由警察廳呈奉南埠局九八

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屬本所學警悉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如有違犯事實應分別情節輕重酌予訓斥記過禁閉開革呈送懲辦等項處分

第二條 禁戒事項如左

一、不准有違法行動及激烈之言論思想 二、不准狎游娼妓及在娼寮所在地方經過行走 三、不准賭博吸煙飲酒及在各種娛樂場所駐足觀看 四、不准怠業妄言 五、不准藐視長官 六、不准私擅外出 七、不准口角鬥毆 八、不准輕薄嘲笑 九、不准服裝不整 十、不准禮節疏忽 十一、不准禮節疏忽 十二、不准禮節疏忽

第三條 學警對於講堂宿舍飯廳各項公佈規則及所長臨時發表格言禁條均須熟讀字記切實遵行每星期六隊長施行訓話點名檢查整潔一次并隨時隨地抽查考詢遇有不能對答者呈報所長以怠業論罰

第四條 每日起床出操上堂用膳點名自習就寢均須按照規定時間(表另定之)振鈴之後一分鐘內齊集站排靜候值日官生口號指揮帶領不得稍有遲誤下堂收操騰畢由值日官生率領整列退出整列歸舍不得嘈雜散亂

第五條 本所檢核編列號數每日出操時由庫提出用記名式發給學警練習各負臨時保管之責收操後由值日官挨次檢查一次再行按號存庫每星期日由上午六時至九時由值日官監視擦拭一次各學警服裝均須整齊清潔每日點名時檢查一次不得污穢損壞

第六條 每日上午下午表定整理清潔時間由值日官督率各舍值日學警整理講堂宿舍飯廳盥漱室等處掃掃掃蓋書籍及各項什物齊整齊楚順序不得凌亂狼藉掃掃室內室外擦拭門窗几案務使光明清潔不得沾塵帶垢

第七條 學警每星期洗澡一次梳髮一次洗澡在附近澡堂臨時包座由值日官率領整列前往浴罷整列歸所不得品茗雜談任意勾留雜髮但得由學警管理髮匠一名常川住所工作

第八條 廚房廁所雜室操場等處之清潔由值日官生隨時督飭夫役沖刷掃除

第九條 每屆月終考試及畢業考試均用筆答逐日臨時考試概用口答如遇特別考試或用筆答或口答臨時告示之在考試時間(一)不得藉詞請假希圖規避(二)不准搶替抄襲混雜情(三)不准交頭接耳指點投意其口

試命題或就該義所載或詢應具常識或驗精神或測智慧得酌量試驗

第十條 學警之内外堂功課暨操行勤惰無論平時考試均由本所各職教員慎密察查隨時記載其有品學優越精神振奮者得予嘉獎畢業後呈請 局長優報以示鼓勵其有不修品學意志頹靡者輕則記過示儆重則開革另補以維警譽

第十一條 學警經過考驗手續合格錄取須填志願書附四寸半身照片開明年齡籍貫三代兵斗取具安實鋪保方准入所肄業或在本埠有正當事業人民三人以上之連環保結亦可具保還有拐逃服裝物件情事應責成原保人担負賠償

第十二條 學警親友來所探視只准於休息時間在會客室招待談話不得過三十分鐘并不准涉及政事

第十三條 本所電話除因公事報經所長許可學警不得擅用其外來電話知非公事無學警直接接洽必要者概由傳達夫役詢明事由轉為通知

第十四條 每逢星期日無課上午六時至九時由值日官監視擦拭槍枝整理清潔膳畢分為兩班放假休息前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後班下午一時至三時由值日官率領整列外出在寬敞地方散閱不准逾時歸所到時點名不得誤點致干懲罰如遇紀念日停課放假祇准在所自習休息研究黨義及所技課程

第十五條 學警因事因病必須外出時預先聲敘事由呈條請假經所長查實批准方准離所其因染患重病及婚喪大故除另給假外平日請假時間不得過二小時并每月不得請假二次以上下午七時點名以後除患險症或遭親喪外無論具何理由一概不准請假外出學警符號肩章一律撤存辦公室於請假時發給回所繳還逾時不繳依章處罰

第十六條 學警入所經醫官檢驗體格是否健全有無隱疾入所以後每日由值日官隨時視察每星期保長檢驗一次遇有發生疾病即呈請所長或通知衛生科派遣醫官診治或送往醫院治療其願請假回家自行調養者須察酌情形方能照准遇有傳染病症即行另室隔離免妨公眾健康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政法規審編 公安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隊值日規則

- 第一條 凡本所担任訓育管理及術科隊長班長助教班附警學警均須按照本規則服值日勤務
- 第二條 每日置值日官長一員隊長班長術科助教班附警輪流任之置值日學警一名由各班學警輪流任之
- 第三條 值日官長佩用值日帶值日學警佩用臂章以資識別
- 第四條 值日官警應各置值日簿一本每日將服務情形及應記事項記入並於每星期六呈由所長閱看以考勤惰
- 第五條 值日官警在服務時間不得擅離職守
- 第六條 值日之交替以每日中午十二時行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線所請假規則

- 第一條 本所學警因事請假病假除外均須遵守本規則各條之規定不得違背
- 第二條 凡學警因事請假外出在二小時以內者須向值日官轉向隊長陳明事由核准後領取外出證書准離所
- 第三條 凡學警因事請假外出在二小時以上者須向值日官轉向隊長陳明事由呈經所長核准後領取外出證書准離所
- 第四條 本所修業期限短促凡學警請假除父母大故得准假三十六小時以外其餘無論何事每次概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第五條 前項外出證書領到後應懸於上衣胸前第三扣不准隨意藏置衣袋及有疏忽遺失情事出本局大門時應向守衛查看放行(回所入門時同)回所後仍繳還隊長室學警若佩臂章不驗外出證書守衛得阻止其通行并立即報告守衛長轉報本所隊長核辦
- 第六條 服務市街內之崗警及稽查劇場酒館妓院等一切娛樂場所之長警如查有本所學警不帶外出證書在彼行走逗留者得拘送本所懲辦
- 第七條 前條第三款學警未經准假私自外出經察出後按其情節輕重值日官及負責官長申斥記過或呈請撤職學警戒禁錮或呈請開革通令永遠不許充警
- 第八條 學警請假置請假簿由值日官掌管之錄其班次姓名事由准假鐘點及有無逾限每星期六送由隊長詳核轉呈所長核閱學警請假不論何事仍照扣分數

第八條 學警請假人數每日至大限度不得過全額三十分之一又每學期即三個月每人准假鐘點不得過三十六小時逾者以不及格論

第九條 本規則規定各條如有與本所原有各項管理規則抵觸時依本規則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講堂規則 十七年五月九日呈奉商埠局九八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凡學警上課時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學警上下堂均以搖鈴為號凡上堂前五分鐘由值日生集合整隊率領入堂依指定位次就座不得紊亂下堂時依式魚貫而出不得擁擠喧嘩

第三條 入堂後須按照編定名次就坐不得擅自更改

第四條 教官上堂時由值日生發口令致敬並報告到課人數再發坐下口令教官下堂時致敬亦如之

第五條 教官授課時各學警應端坐靜聽精神貫注不許左右顧盼或嬉笑談話

第六條 學警未經請假而不上堂者應酌扣其分數

第七條 學警在課堂內不得擅離座位不得攜帶功課外一切書籍物件不得吸煙及任意涕唾休息時不得塗寫黑板

第八條 學警如有必要事故須離位時應向教官聲明許可後方准下堂

第九條 教官授課時如有疑義須懇切請問但同時不得二人發言

第十條 學警溫習時若教職員有所告諭均須起立致敬

第十一條 講堂內無論教官在堂與否均須嚴守秩序自習時應各自靜肅溫習不得高聲朗誦致妨害他人並不得任意外出

第十二條 每日所訂課程及溫習時間完畢時應由值日生整隊帶入宿舍休息

第十三條 學警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時除第六條已有規定外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宿舍規則 十七年五月九日呈奉商埠局九八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凡學警在宿舍時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學警每日起眠均按時搖鈴爲號其時間另表定之

第三條 學警聞起床鈴後應立即起床各自整理被服將門窗扣好及聞點名鈴號由值日生率領本舍學警至操場排列靜候隊長或副隊長點名

第四條 如有患病學警應照診病規則辦理

第五條 晚間搖鈴點名後即各歸宿舍鋪理寢具閉息燈號一律就寢將舍內電燈關閉不准談笑或在宿舍外閒坐

第六條 學警不得無故外宿如違查出展罰

第七條 宿舍內應一律清潔整齊每日由值日生輪流洒掃一次

第八條 宿舍內器具鋪位均有一定位置不得挪移紊亂

第九條 宿舍之公物以及被單均須妥爲保存如無故毀損者須任賠償之責

第十條 學警在宿舍內須遵守左列各款

- (一) 不得歌唱喧嘩
- (二) 不得賭博
- (三) 不得口角紛爭
- (四) 不得飲酒
- (五) 不得吸煙
- (六) 不得任意吐痰
- (七) 不得擅動電燈
- (八) 不得烹飪食物

第十一條 凡失著之時非經官長許可不得在室內脫去衣服或解開鈕扣

第十二條 學警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飯廳規則 十七年五月九日由警察廳呈奉商埠局九八三號指令核准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凡學警上飯廳時一律遵守

第二條 飯時以搖鈴爲號由隊長或副隊長率領學警魚貫而進膳畢出飯廳時亦同其時間另表定之

第三條 學警入飯廳後須按照編定座次立定俟隊長或副隊長發口令坐下然後一齊舉箸用餐

第四條 飯時一律免冠掛置指定之地點

第五條 飯菜開水均由夫役供應學警不得自行離座往取

第六條 學警如遇飯菜有礙衛生時可由值日生報告官長不得任意喧嘩

第七條 官長到廳檢查及來賓參觀時值日生發口令起立致敬畢再發口令坐下就餐

第八條 學警在飯廳內遵守左列各款

(一)不得喧嘩投擲 (二)不得錯亂坐位 (三)不得敲擊盤桌 (四)不得損壞器具 (五)不得隨便吐痰

(六)非飯時不得隨意出入

第九條 飯膳既有定時如未到時或已過時均不補開

第十條 學警因不注意而損壞飯廳器皿時應酌量令其賠償

第十一條 飯畢即將器具碗蓋放置整齊以便收檢

第十二條 學警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酌量情形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學警使用電話規則

第一條 本所學警在學術投業時間不得無故自動使用電話

第二條 本所學警倘使用電話時如非正當事務僅屬閑談或有礙本所紀律之言詞者得由值日員逕行阻止

第三條 本所學警如有緊要事故應預將本人姓名電知何處何人因何事故記入學警使用電話簿呈明值日員核閱後再

定可否

第四條 外來電話關於學警方面由接話人問明事項應分別輕重酌量轉知或拒絕

第五條 在學術科投業時間外來電話無論何事概行拒絕但關於學警有直接重大關係之事項時得由接話人隨時代達

第六條 外來電話關於學警方面認為有不端情事時應由接話人問明雙方地點事項轉告值日員或主任澈底糾察如果

屬實即呈明所長開革以正警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添設警長訓練班暫行辦法

十八年六月七日由局令
行公布

一、教練所為實施訓練起見輪流抽調各區隊所現任之警長三十名入所加以訓練以三個月為期具有左列資格者得由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

各區開單選送

1. 現在各區隊所充任警長已滿三年以上品行端正服務著有成績者

2.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3. 體力壯實有相當常識涵養者

一、抽調警長暫照左列規定人數選送

第一分局 八名

第二分局 六名

第三分局 六名

第四分局 四名

第五分局 二名

第六分局 四名

一、前項應行選送之警長統於六月二十五日以前開單送所以便考試定期入學

一、警長應行訓練之科目如左

黨義 訓育 一般警察學綱要 警察法令摘要 國際警察大意 行政警察摘要 交通警察摘要 衛生警察摘要
要 違警罰法 消防警察摘要 司法警察摘要 戶籍法 市政學大意 指教學大意 偵探學大意 日語文

軍事學大意 公債 術科：1. 操練 2. 射擊 3. 禮節

- 一、此次抽調警長入所訓練所遺底缺由各分局暫派一等警兼代
- 一、入所警長伙食由原酌內扣送教練所歸墊
- 一、警長訓練班考試畢業給憑後仍回原差其成績優良者擇尤以三等巡官記名報用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扶濟金給與準則

二十三年四月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呈准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照共濟社規則第一章第三條所列第二款之規定凡在職社員與共濟社有月捐義務者均得享受本準則所定扶濟之權利

第二條 扶濟金分左列五種

- 一、死亡扶濟金
- 二、警傷扶濟金
- 三、回籍扶濟金
- 四、殘廢扶濟金
- 五、事變扶濟金

第三條 社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合於本準則規定者均得向共濟社請求扶濟之

- 一、身故無資檢驗者
- 二、久病無資醫藥者
- 三、貧苦無資告歸者
- 四、因公或因病殘廢者
- 五、於現在地突遭意外事故不能維持生活者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公安

第四條

社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扶濟權利但特許者不在此限

- 一、交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離職者
- 二、染患花柳病及不良嗜好者
- 三、由本人不慎或在事假期中致疾病傷廢者

第五條

凡社員在職一年以內死亡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一款請求扶濟者得照左列數目給與死亡扶濟金

階級	扶濟金額	附記
陪任官	二百元	秘書科長分局長正副督察長保安隊長教練所長特務隊長及其他 兼任職相當各員
科員	一百五十元	督察員技士主任警官詳員清潔隊長消防組長保安隊副各中隊長 及其他高級委任相當各員
巡官及辦事員	一百二十元	分隊長分組長船長消防組機關士輪機副醫官教員稽察員事務員 管理員視察員總局檢查員
書記	一百元	特務員偵緝員見習員調劑生
警長	九十元	舵工班長看護士電話生分局女檢查巡艦司機目
警士	八十元	偵緝警水手升火助手汽車司機及工資二十元以上工匠
警	七十元	
學夫	六十元	清潔隊丁汽車司機及其他工匠

第六條

凡社員在職一年以上死亡請求扶濟者照前條給與扶濟金外並按年增加十分之一遞加至十年為止即按第五條所給扶濟金原額增加至一倍十年以外不再增加十年以內如有按月計算不及一月者不計

第七條

社員職別在第五條未經明定者得照同等官階比較給與之

第八條

社員死亡扶濟金除棺殮費外如有餘款應照左列次序發交其遺族受領倘遺族中有特殊情形或有數人發生爭

執時應由本社酌爲分配之

一、妻

二、子女

三、孫及孫女

四、父母

五、祖父母

六、同父弟妹

第九條

社員故後如無第八條所定各款遺族時除棺殮費外餘款仍繳回本社收存

第十條

社員在職滿二年以上遇有貧病在三個月以上者得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二款請求醫藥扶濟金其金額自三角至六角按天酌給之但以給至一個月爲限

第十一條

社員依本準則第三條所列第二款至第五款請求各項扶濟金後未退職繼而亡故者仍得按照第五條之規定請求死亡扶濟金

第十二條

社員在職三年以上設遇退職確係貧苦無資告歸者得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三款請求回籍扶濟金其金額每人以五元至二十元爲度有眷屬者得增給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社員死亡後設遺直系眷屬在青無資告歸者得依本準則第十二條所載暨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請求扶濟金其金額以十五元至三十元爲度

第十四條

社員設遇發生本準則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事時得請求殘廢或事變扶濟金但應調查實在情形酌量給與付議決定之其第三條第四款所給扶濟金至多不得超過第五條所定扶濟金最低金額因第三條第五

第十五條

款所給扶濟金不得超過第五條各款所定之扶濟金最低金額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社員去職後再供職本市公安局以內職務者除因受處分去職不計外其餘年資仍得合併計算

在職之時期同等待遇

社員因公殘廢或衰弱退職後雖交部頒終身卹金而在十年以內死亡者仍得依照本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計其

第十七條 請求扶濟者如有捏造事實冒領優待情事除將所領之款追還外加三倍處罰之

第十八條 本埠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幹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出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埠則自共濟社幹事會議決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宣布新聞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呈奉市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宣布新聞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局新聞材料統歸第一科文書股宣布並由各科指定專員分別搜集於每日下午二時送交文書股彙辦

第三條 本局所屬除文書股外其餘科區隊所組員等均不得向新聞界發表關於本局範圍經辦事件之新聞

第四條 本局所屬員除兼任宣傳員一人外如有兼充報館訪員或其他名義代訪本局新聞者查明開革知情不舉者降級

第五條 宣傳員所得關於本局新聞材料稿件應由文書股主任蓋章方得發表

第六條 凡左列事項應嚴守秘密

一、中央或市府之密令

二、未經市府核准之件

三、關係外交軍事及地方治安之件

四、本局未經決定辦法之件

五、正在偵察中之重要案件

六、牽涉犯案者本身以外名譽事項

七、其他應守秘密之件

第七條 本局所屬員如有撰著論文及其他文件送報登刊者應先送主管長官轉呈 局長核閱後方得實行

第八條 本局所屬員如有因言語不慎洩洩秘密或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者除撤職外並應斟酌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九條 除第六條所列各項應守秘密外本局文書對於各報採取新聞材料應充分供給力謀便利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初級警官訓練班簡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

(1)名稱 定名為第幾期初級警官訓練班

(2)宗旨 本班以訓練甄別合格之警長彈輪警官學術以期實用為宗旨

(3)學額 額定每班三十名但得視各區勤務及需要情形酌予增減

(4)資格 以各區巡官及曾經甄別及格之警長為限

(5)學期 限六個月畢業

(6)課程 共計二十門(1)公憤 (2)倫理學 (3)精神講話 (4)市政學 (5)違警罰法 (6)刑法 (7)民法概論 (8)刑事訴訟法概要 (9)勤務要則 (10)國際警察(以本市外事為原則) (11)戶籍法(兼

講膠澳地勢) (12)偵探學(關於警犬指紋編入在內) (13)交通警察(參考本局交通股各項章則) (14)

衛生警察(參考本局衛生局各項衛生章則) (15)警察學 (16)警察法規 (17)軍事學 (18)兵操

(19)國術(軍刀暨拳術) (20)國文

(7)待遇 凡被選入班警長仍支原餉至課本講義由公家發給筆墨紙張自備

(8)用途 畢業後仍回原職服務成績優等者遇有缺出提請升補其餘以畢業與甄別平均成績按次分別升補

(9)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10)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犬學傳習班簡則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造就警犬學術專門人才起見附設警犬學傳習班所有傳習方法依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班應設教員如左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公安

一、主任一 由特務督察長兼任

二、教員二 由特務督察長暨警犬管理員分別兼任

三、助教 由原有警犬班助手選任

第三條 主任承局長之命主持本班一切事務

第四條 教員助手承主任之命分擔本班職務如左

一、編纂講義

二、教授課程

三、指導實習

四、其他雜務

第五條 凡本局員警志願入本班學習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均得與考

一、警官學校畢業或曾在本局服務滿一年以上者（但長警以曾在教練所畢業並有初中或相當學校畢業程度者為限）

二、服務成績優良素有愛犬之癖者

三、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者

第六條 因內各公安機關保送學員經本局認可者得准其附學但以不超過附學學額及具有第五條各項之資格為限

第七條 本班每期學額暫定二十名其支配之標準如左

一、本局及所屬各隊所組 四名至八名

二、各分局 各一名至三名

三、各地公安機關 四名以內

第八條 本班學員入學考試分列如左

一、檢驗體格

二、筆試

第九條 本班傳習期限暫定為三個月其教授課目如左

三、口試

一、警犬學

二、警犬教練法

三、警犬使用法

四、警犬平時管理法

五、幼犬飼育法

六、警犬偵探學

七、警犬獸醫學

八、操場實習

九、野外實習

第十條 本班授課時間每日以六小時為限其課程與時間之支配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班應由主任就學員中指定品優資深者一人為班長承主任及教員之命維持學規傳達命令

第十二條 本班學員待遇除本局員警另有規定外其外來學員膳宿概歸自備至課盒筆墨紙張茶水及實習用品均由本局供給

第十三條 考試分月終考試與修業考試兩種凡修業考試滿六十分者即為及格分別等次發給證書不及格者另行補習

第十四條 本班學員修業考試成績優等者由本局酌予獎勵

第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呈本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第一期初級警官訓練班畢業學員晉級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今行

一、第一期初級警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以下簡稱畢業學員其晉級辦法依照本辦法行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 二、畢業學員一等長名次列在前三名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無論何分局有三等巡官缺出除該分局原有代理巡官（臨時代理巡官不計）及因特殊勞績記名提升之一等長外應以前三名名次最前之畢業學員一等長依次提升之
- 三、依照前條辦法如甲分局有三等巡官缺出而畢業學員前三名內無甲分局之一等長或有一等長而其名次在乙分局一等長之後時應以乙分局之一等長提升甲分局三等巡官
- 四、乙分局一等長既提升甲分局三等巡官所遺乙分局一等長缺應調甲分局之一等長補充甲分局所遺一等長以下各缺仍由甲分局擇二等長以下之長警按級提升
- 五、畢業學員之二等長祇就本分局缺額提升如本分局有一等長缺出除本分局原有代理一等長（臨時代理一等長不計）及因特殊勞績記名提升之二等長外應以前三名名次最前之畢業學員二等長提升之
- 六、畢業學員一等長名次在第四名以下者應將本期畢業分數與甄別及格分數相加然後以二分之一平均之即以所得平均分數之多寡為提升本分局三等巡官之次序
- 又畢業學員二等長名次在第四名以下者其提升一等長辦法與畢業學員一等長同例辦理之
- 七、本辦法暫以施行於第一期警官訓練班學員為限第二期以後之辦法應提出局區會議參酌當時情形另訂之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義時得提出局區會議決定之
-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初級警官畢業學員勤務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令行

- 一、初級警官訓練班畢業學員（以下簡稱畢業學員）回原分局後之勤務除原有本職外概依本辦法行之
- 二、各分局長警軍訓多未到一或欠缺訓練應由各該分局酌量情形儘三個月內一律改換新標並於嗣後隨時抽調訓練其訓練員以畢業學員任之
- 三、各分局協助市鄉區建設辦事處推行政務及調查戶口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儘先派畢業學員担任之
- 四、畢業學員對於個人服務及行動應力加奮勉隨時檢束
- 五、本辦法自通令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人民團體開會許可連絡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呈奉市府核准公布

- 一、關於人民團體開會各主管官署及公安局之連絡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種人民團體之各項會議應依照各該團體規則除定章之例會外會前須俟呈奉在記主管官署許可後方得召集
 - (一)職業及自由職業團體之主官官署為社會局
 - (二)社會團體之主官官署為教育局或社會局
 - (三)各官署職工所組織之團體其官署為主官官署
- 三、各主管官署許可召集開會後認為應報市政府者即報經市政府外同時通知公安局不必報市政府者選即通知公安局
- 四、第三條之通知依照附件式樣辦理

存		根	
開會團體名稱		開會申請代表人姓名	
開會目的		開會年月日	
開會地點		人數	
通知局名	公安局	通知年月日時	
公安局			

青島市(社會局教育局)人民團體通知書
 (或其他機關)

(社會局教育局或其他機關)

青島市(社會局教育局)人民團體通知書

通 知	
開會團體名稱	
開會申請代表人姓名	
開會目的	
開會年月日	
開會地點	
人數	
通知局名	公安局
通知年月日時	
公安局	

(社會局教育局或其他機關)

青島市軍警聯合查防辦法 二十年十月市政府會同海軍司令部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由青島市政府海軍司令部會同訂定之

第二條 軍警聯合查防事項如左

- 一、關於開散軍人查察事項
- 二、關於土匪查緝事項
- 三、關於槍械販運查緝事項
- 四、關於娛樂場所取締事項
- 五、關於各鄉村清鄉事項

陸戰隊或公安局查有開散軍人應即派員會同查緝由海軍司令部查明情形決定處置交公安局執行

第四條 如有鄉匪擄人或強盜劫財等事應由公安局分報市政府暨海軍司令部即由海軍司令部派員會同協緝遇有著

名盜匪潛入市內者亦准此辦理

第五條 盜匪經會同查獲後其情節重大者由海軍司令部依法懲辦情節較輕者即由公安局處理之

第六條 關於槍械販運之查緝由海軍司令部派陸戰隊會同公安局長警於小港碼頭依照檢査輪車簡則辦理

第七條 自滄口至沙子口海沿一帶由海軍司令部酌量派艦巡邏并由公安局派遣熟習人員隨同乘艦以資聯絡其他遇

有必要時由公安局報請海軍司令部隨時派艦巡弋

第八條 各娛樂場所由海軍司令部派員會同公安局臨場監察之

第九條 各鄉村由公安局實行清鄉有必要時得報請海軍司令部派陸戰隊協助辦理

第十條 海西各區除由海軍司令部隨時派艦巡弋外有必要時得由公安局報請海軍司令部加派陸戰隊會同保安警察

隊登岸游擊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青島市政府海軍司令部會銜布告之日施行

青島市軍警聯合檢査郵件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公布

一、檢査郵件應由軍警機關派員聯合辦理

二、郵件認為形狀可疑及皮面字跡模糊不明或皮面無字跡者得酌量檢査之

三、檢査郵件凡屬認為有閩軍事者直接報告海軍司令部處理之

四、檢査郵件凡屬認為有閩地方治安者直接報告公安局處理之

五、檢査郵件凡本市各機關往來公文信函不得扣留或檢査

六、檢査郵件拆開後認為有關係者呈報之無關係者當即封妥加蓋檢査戳記送郵不得抑壓有誤郵送時間

七、檢査郵件之時間應按照郵政局辦公時間為準不得擅自改定

八、檢査郵件發現內有現鈔及有儲蓄券時得隨時通知郵政局處理之

九、檢査郵件發現內中無物或無信紙時當即通知郵政局處理之

十、檢査郵件凡查和呈報者應隨時列表通知郵政局備查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青島市公安局查防鄉村盜匪簡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呈准市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爲保衛鄉村治安查防盜匪依照本簡則之規則辦理

第二條 因清查各鄉村戶口之必要區分登記如左

一、戶籍登記 二、寄居登記

第三條 原居本村者其死亡出生遷移婚姻等項仍依照戶籍法登記凡外來傭工及寄宿親友人等悉應登記寄居冊以備稽查

第四條 前條之寄居人於到後三小時以內該戶主除報告村長外應直接報告所管派出所登記距離較遠地方得先用電話報告其移動時亦準此辦理

第五條 凡商店食物店客店富相客留時應於入店後二小時以內由店主報告所管派出所登記其移動時亦準此辦理

第六條 無論住戶商店食物店客店富相不准容留左記之人

一、來歷不明者 二、形跡可疑者 三、盜匪

第七條 違背本簡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者按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八條 明知盜匪而故意窩藏或幫助者按盜匪論罪各村長併應負其責任

第九條 凡原居本村而行動可疑者除准予村民密告外村長有報告之責

第十條 遇有匪警應由村長或戶主及村民發覺者即用警報電話迅速報告就近派出所倘因電話不通務以敏捷方法報告不得貽誤時機

第十一條 各所管分局凡日沒後應派定班巡警巡視鄉村遇有形跡可疑者得施行檢查或帶所拘留

第十二條 各村義勇起更團應由各所管派出所監督其服務

第十三條 各所管分局應斟酌管區情形設定危險區對於此項危險區應於日沒後加派臨時巡警巡查

第十四條 定班巡警與臨時巡警應常與各村義勇起更團保持連絡

第十五條 遇有匪警之必要時得臨時檢查行人及臨時禁止交通

第十六條 無論區所隊接到警報電報後應即依照臨時警戒施行辦法於各要口要道派警加以搜查務期迅速破獲

第十七條 各所管分局除本簡則規定外得斟酌管區特別情形詳定清查辦法

第十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服務簡則 二十年五月廿五日呈奉市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服務辦法除遵照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外悉依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局為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設查驗護照事務所辦理查驗事務置人員如左

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 查驗員八人 書記一人

第三條 主任副主任承局長之令處理查驗事務查驗員承主任副主任之令分担查驗事務書記承辦登記造冊及繕寫各

事

第四條 主任副主任查驗員書記由局長就本局職員中遴選諳通外國語言文字者兼任之並呈報市府備案但事務繁劇

時得加派人員助理

第五條 凡載有搭客之輪船自外洋(包括香港大連朝鮮仁川)抵埠除因有五泊關係者免予查驗護照外一律施行查驗

第六條 凡翌日抵埠搭客之輪船應於前一日上午請由港務局列載報表移知查考其表式依照表式樣辦理

第七條 凡搭客之輪船抵埠各輪船管理人員應將外人客集集合一處以便抵埠時查驗員上船查驗并由外人自具查驗

表非驗訖後不得登岸

第八條 查驗訖應由查驗員於護照上加蓋驗訖戳記以資證明

第九條 查驗員對於外人有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將該外人扣留於查驗完畢後帶局

核辦

第十條 查驗護照上缺少駐外公使加簽者須到局請請簽字

第十一條 本簡則第七第八條之實施上有必要時得請所管分局加以協助

第十二條 查驗情形應於月終列表彙報市府分別存貯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表

港務局抵埠搭客輪船移報表

日期	時	輪船名稱	開出埠名	停靠碼頭位置	附	記	備	考

青島市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實施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日呈奉市府核准公布

- 一、主任副主任接到港務局抵埠搭客輪船移報表後即按船隻數目及抵埠時間支配查驗員並同時通知該員知照
- 二、前項港務局抵埠搭客輪船移報表由本局製送港務局備用
- 三、查驗員於查驗前應齊集事務所準備一切
- 四、輪船抵埠時主任或副主任及查驗員即上船依次查驗同時為預防混雜及竊盜起見由所管分局及偵緝隊派員警在船跳板下口禁止旅客上下輪船一俟驗畢即行解散但左記者不在此限

(一)官署人員因公服務者 (二)海關員 (三)與船籍有關係之經理店代理店及各該國領事人員
除官署人員應着用制服其餘人員應有識章為記

五、查驗員上船查驗一律着用制服佩帶證章並得攜帶警士二名(佩帶警章不佩帶武器)以資助理并傳遞

六、查驗員關於查檢上各處置依照服務簡則第八第九各條辦理

七、查驗員查驗完畢回局後應即向主任副主任提出查驗外人入境護照報告表經蓋章後送呈局長核閱報告表按船區
分依照附表式樣辦理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俄人登陸辦法

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呈奉市政府核准修正

第一條 無旅行護照及國籍證明者得禁止之

第二條 有違背中國利益行動及形跡可疑者得禁止之

第三條 有妨害公益及風化者得禁止之

第四條 游民及類似乞丐者得禁止之

第五條 有患各種傳染病以及妨害公眾衛生者得禁止之

第六條 心神喪失心神虛弱患神經病者以及貧困求人救濟者得禁止之但經醫生指定來本市醫院養病及貧困來本市

第七條 有親友收養者均不在此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外人旅社或類似旅社簡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呈奉市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之西洋旅社或類似旅社除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凡西洋旅社或類似旅社之主人均應備齊登記簿一冊

第三條 旅客進入任何旅社旅舍主人應立為備白色報單一份(正副兩紙)主人據旅客之報告依空格各項詳細填錄并

將登記簿照法登記連同護照或居留照一併赴本局特務督察處呈報經該處驗明無誤蓋印章簽字除將報單留處備查外登記簿及護照發還

第四條

旅客他往或遷移時應於十二小時內通知該旅客主人爲其備黃色報單一份正副兩紙照章登記連同登記簿送赴本局特務督察處呈報驗明蓋印章簽字除將報單留處外登記簿發還

第五條

旅客遇有下列各種事項應由旅客主人速往公安局呈報註明或更正

(一) 遇有入病院或被拘禁之人當註明在何種病院或在何處拘禁出院或釋放後當另呈報註銷 (二) 更名改姓更改職業或階級宗教等事 (三) 生育及死亡 (四) 發生重大事故 (五) 凡逃避或走失等人在房內遺有財產

第六條

旅客主人對於登記簿登記報單呈報一切手續應負全責

第七條

無論何時遇有督察職員查驗印章登記簿該主人應即呈出如有隱瞞出入旅居客人情形時主人亦應據實答覆

第八條

旅客登記簿應歸旅客舍主人妥慎保存務令整齊潔淨不可損壞或塗改填寫旅客報單當以恭正措書不得隨意塗抹

第九條

旅客登記簿及旅客報單均應經旅客主人簽字方爲有效

第十條

倘遇有旅客送入店主應即違章登記不得故意遲延一經察覺按法究辦

第十一條

登記旅客登記簿應知事項如左

(一) 所有旅客自十五歲起不論男女職業必須一律登記每人均分一頁其不滿十五歲者應附錄在本生父母之箱內 (二) 僧道僧記名不記姓

第十二條

倘登記簿因故致遺失或遺失旅客主人應於三日內登報聲明并赴特務督察處呈請補領依照原有單照填

錄經該處驗明無誤蓋印章簽字

第十三條

如有違背本簡則者照章處罰大洋五元至百元或拘禁三個月倘屢次違犯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取締旅店規則

民國二十年 月 日修正公布第一百零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營茶店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由公安局取締之

第二條 本市茶店營業計分旅社客棧小店三種

第三條 茶店營業須遵守營業規則呈報公安局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准開設

第四條 凡呈報茶店營業者經公安局調查其人有不正當行為或資本不充足及無確實擔保者不得為茶店營業

第五條 得執照後無故一個月內不開業者得將其執照註銷

第六條 給開業執照時應先調查左列之各項

一、房屋是否堅固及與茶店營業是否適用 二、烟突等處有無易於著火之點 三、有無太平門梯

第七條 凡茶店呈報營業時必須取其三家聯環擔保加蓋水印

第八條 茶店應將茶店登記簿逐日填送該管分駐所

第九條 茶店如有遷移或擴充或改字號須仍遵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條 茶店如有故意容留匪人與紊亂風俗之實據及不遵公安局臨時之特別命令者得將其執照撤銷

第十一條 茶店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茶店所僱用之茶房廚役等須有妥實保人 二、茶店門首當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如旅社則

當書茶社客棧則書茶客棧小店則書茶葉小店 三、茶店應將茶客姓名及住在茶號房間書於牌上以

便查訪 四、房間門首須鑰定號數及能容人若干不得超越定數 五、房屋務須隨時打掃清潔 六、茶

客外出時由店內代鎖室門不得令他人擅入門鎖須各異其鑰匙 七、茶店營業當揭示取締規則於易見之

處以便遵守

第十二條 茶店對於旅客應禁止之事項如左

一、遊娼招引客人及留宿住宿者 二、招致娼優在店飲酒彈唱投及公安者 三、在店吸食鴉片煙及聚

賭者 四、夜間高歌無故喧鬧有擾他客安眠者

第十三條 茶店遇有以下各事項須立刻報告該管分駐所

一、增減更換設計之事 二、不服十二條應禁止之各事 三、帶有軍械及違禁物品者 四、攜帶婦女

或幼童幼女形迹誘拐者 五、言語舉動形跡可疑者 六、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加增及任意揮霍者 七、孤身女客疑為逃亡者 八、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九、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十、旅客死亡後之衣箱什物須報告該管分駐所眼同封鎖 十一、旅客不攜帶行李無故出店五日內不知去向者 十二、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 十三、旅客虧欠房銀各款持物品抵償或欲扣留客人物品作抵償者 十四、客人出店時未將行李貨物攜帶進人來領取者如店主素識其人則不在此限 十五、旅客登記簿如有遺失者 十六、審知確係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第十四條

旅店如因第十三條各項之報告而查獲匪人時由公安局酌量給償

第十五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緊要物件交櫃上者應給以收據如有損失毀壞等事應由旅店担其責任取物時須將收據掣回倘旅客將收據遺失須令其本人聲明作廢請寫領據

第十六條

旅店歇閉須將其事故及日期呈報公安局並將開業執照繳銷

第十七條

旅店店主及夥計人等不得勸誘旅客嫖賭及其他違禁行為

第十八條

為保全治安起見公安局對旅店得隨時稽查之

第十九條

凡店夥在車站碼頭招攬客商者均須向公安局請領旅店接客許可證并臂章晚間須持本號燈籠其所持招牌紙應加蓋圈記遇有旅客所交之行單什物須即時注明於招牌紙交與旅客收執到店後憑取物件如有損失應由旅店負責

第二十條

每日房資飯費幾日清賬均應書記揭示於房間明顯之處以免東客爭執

第二十一條

廁所宜列男女並隨時打掃清潔

第二十二條

旅客非客房人等男女不得同居一室

第二十三條

非同伴之客欲訪其同居一室必須取得各客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

晚間接門之時刻不得過一點鐘

第二十五條

旅店不得設於荒僻之處

第二十六條

凡小店營業者得由該管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檢查

第二十七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三條第九條者依營業規則第十八條處罰

第二十八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項第十六項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者應處以三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九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十一條者應處以二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三十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十三條內第八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第十九條至二十五條者應處以二日以上四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元以上四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旅客登記簿使用法

一、每一客店用旅客登記簿二本按日輪流填寫

二、每簿計訂五十頁不得撕去每日按次寫下不得空行倘有寫誤儘可塗改或將本行塗去另寫下一行內惟須於塗改或

塗去之處加蓋本店圖章並由分局稽查員加蓋圖章以爲塗改之證

三、店中每逢旅客到店即時按表所列請其逐項填寫不能填寫者由店員代寫不得遺漏

四、旅客倘第二日尚在店中仍須照上一日填寫至第三日則雨簿已經備載毋須再寫

五、旅客出店日即於其來店日表中往何處及起行月日兩格內註明

六、每日下午九鐘後應將某日某店之多少總結一數按次寫下

七、每日下午十鐘由分局派巡警向該店將兩簿互和調換

八、每日分局稽查員按核後倘有錯誤應令該店改正並於人數總結加蓋一章

九、本簿用完交分局保存一年另換新簿填寫其舊客仍須按照前表實行登記於新簿

十、凡有公共團體結隊到店旅客者可記其團體名義及率領者姓名等項其餘但記其人數

十一、旅客帶有眷屬僕役人等須詳記其主人餘但記其人數

投宿 時日	月 房	號 間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同 行 人 數	由 何 處 來	往 何 處 去

青島市取締舊貨營業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臨時市政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二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舊貨買賣交換或加工改造出售為營業者不論專賣舊貨或兼買舊貨各舖須將字號地址門牌號數及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詳細註明並取其三家履實舖保呈請公安局核准後方准開張營業

第二條 舊貨店須自備循環賬簿由該管分局審定蓋印發還使用將每日所買舊貨運件登錄載明每星期送由該管分局查驗一次其大宗當舖舊貨或拾貨者可免登錄

第三條 舊貨不得收買贓賤及一切官廳印信軍裝槍械暗藏兇器之棍棒傘具等類物件

第四條 凡舊貨店收買舊貨時如認為來歷不明或其人形跡可疑者須立即報告該管分局或分所核辦

第五條 舊貨店不論買賣交換及寄存寄售須將物品種類及賣主讓主寄存寄售人並證人姓名住址登記循環簿如遇路客商無一定住址者須覓安人担保無保者須報告該管分局驗明方可收買

第六條 凡本市還有竊盜或遺失案件發生時由各該分局所即行抄發失單傳知各舖各舖自領到失單之日起遇有售賣貨物與失單內相同者應將貨物及賣主扣留立刻報告該管公安局或分駐所派出所

- 第七條 各舊貨店循環除每星期送該管分局查驗一次外其各該管犯官得隨時到店檢查
- 第八條 凡本市各舊貨店在前膠澳警察廳立案者或新設而未立案者均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一月內報請公安局立案
-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得由公安局斟酌案情輕重按達警罰法處罰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舊貨鋪營業登記循環簿樣式一紙
舊貨鋪營業登記循環簿式樣

年月日	貨物類別	件數	價值	物主姓名保證人姓名事由類別或買或賣或交換寄	年籍職業年籍職業寄存各情均於此處註明	備	考

青島市取締煤油業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臨時市政會議通過
二十年二月 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運銷煤油各大公司及販賣煤油各舖店除遵照普通營業規則外須遵守本規則由公安局取締之
- 第二條 凡運銷煤油各大公司應設嚴質之煤油倉庫各販賣煤油舖店須設磚石幕成之煤油棧房
- 第三條 存油之倉庫及棧房須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倉庫及棧房須在市外空曠無房屋之地建築 一、鐵質倉庫須仿照美孚及亞細亞各公司倉庫建造
一、棧房須設地窖並應開設旁門後門 一、棧房內須設置抽水龍及青灰沙土等物
- 第四條 凡專業煤油各舖店有資本較微不能自募棧房者得聯合數家公募棧房但須遵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凡專業煤油各舖存貨不得過十箱兼營煤油各舖整售者不得過二十四箱零售者不得過十二箱逾此數目即須於棧房內存儲

第六條 售賣煤油各舖店存貨過十二箱以上者舖內須設有存貨地窖不得任意存放室內致生危險

第七條 售賣煤油各舖店備水桶救植青灰沙土等具以防不虞

第八條 售賣煤油各舖店不准啓桶添水希圖換油漁利

第九條 凡存放煤油處所須隨時檢查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不行於煤油附近堆放火藥紙張等物易於引火之物 二、夜間不得持燈取油 三、不得於煤油附近處

炊飯及吸煙 四、零售煤油桶不得置於店門以外

第十條 專業煤油各舖店須出具不違犯本規則甘結呈存公安局備案

第十一條 自本規則實行之日起凡專業煤油各舖統限一月以內報由該管分局彙報公安局複查與規則相符者發給執

照不符者勒令依規則改正如屢次不改故於規則違背者依違背罰法分別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取締火柴業規則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臨時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營火柴業者應遵照營業規則呈報公安局許可後方准開設

第二條 製造火柴工廠須擇四居無鄰之地建築

第三條 儲煤室須用洋灰建築風窗不見日光

第四條 儲煤室須常鎖閉無事時不得隨便出入

第五條 凡營火柴業者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工作之地是否相宜 二、僱用工人須有安實舖保 三、幼童學徒不得任其隨意作工 四、工匠工作

時不得吸烟 五、工作處所不得攜帶引火之物

第六條 製造火柴工廠須設備防火器具

第七條 凡火柴有受潮濕者應即埋藏妥實處所以防不虞

第八條 凡各商舖寄售火柴者均須用洋鐵箱存儲不得隨意存放

第九條 凡營火業業者均應出具不犯本規則廿結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自本規則實行之日起統限各火業業商呈報公安局派人調查有無違犯規則之處分別發給執照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凡經公安局核准之火業業商有不遵本規則者得酌依違警罰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會館簡則

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呈准公布
二十年一月呈奉市政府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有館舍用各省及各縣名義為聚居青島同鄉集合處所者均為會館

第二條 各會館應由該會同鄉人員就在青島同鄉中有正當職業而鄉望素孚者公舉為董事管理之

第三條 會館董事選舉之法或由投票或公推可依各該會館之習慣辦法辦理或由同鄉公議定之

第四條 被舉為董事者應報明本局備案對於該管一切事務應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保管之權

第五條 各會館如無確定之董事負完全責任者經本局查明時應代為保管或暫予封鎖俟舉定董事後再行交還

第六條 凡公共建築館舍僅為各地方茲青島同鄉集議或商工團體會議之用者應舉有正當職業之管理人員報明本局備案其責任與第四條同

第七條 各會館本籍之族裔同鄉欲在會館居住時須先報告董事行其許可方准進入

第八條 住館人員之遷移異動死亡等事應由董事實成館役按照調查戶口章程隨時報告該管理局所

第九條 會館董事查知或經人報告住館人員有妨礙同鄉安寧之舉動及其他過當之行為者應勸止或禁止之

第十條 會館董事對於住館人員有左列各事之一者應責成館役報告該管理局所

一、不服第九條之勸告或禁止者 二、攜帶違禁物品及槍枝子彈者 三、言語動作形跡可疑者 四、違

犯捏賭等項禁令者 五、招致娼妓到館住宿或借酒彈唱者 六、患傳染病者 七、查知為未發覺之匪人

或犯罪之在逃者

第十一條 會館工役遇有本簡則第八條第十條之情事遲延不向董事聲明報告公安局所者由董事逕由公安局按照第

第十二條 違背本簡則第七條者應由董事報告該管公安局令遷移其違抗不從者處以一月以下一元以上之拘留

第十三條 違背本簡則第八條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背本簡則第十條各款之一者處以一月以下一元以上之拘留或六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各會館管理規約並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方法及執事人數名稱由董事邀集同鄉人員公議定之其原有館章與本簡則不相抵觸者俱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取締港內渡客舢板帆船簡則 二十年八月呈奉市府核准

第一條 為維持港灣秩序及保護碼頭安全起見所有在大小港灣以內之渡客舢板或帆船應由港務局依照本簡則取締之

第二條 凡渡客之舢板或帆船非經港務局發給號牌渡客許可證及公安局簽訂號數齊燈等不得營業

第三條 凡渡客之舢板或帆船須開具船戶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船夥人數容積量及其關係開業日期報明港務局海務科領給號牌許可證後並持該燈連同下列各項報明公安局第三分局順序編訂號數領給齊燈

第四條 凡由本國軍艦僱用之渡客舢板或帆船除由原軍艦發給齊燈外該船戶仍須分別到局報明存查

第五條 凡渡客之舢板或帆船除由港務局指定之區域外不得任意停泊及載客

第六條 渡客之舢板或帆船除有特別情形經港務局海務科公安局第三分局核准及本國軍艦僱用者外其航行時間應由港務局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渡客之舢板或帆船無論在何區域航行或停泊必須日間懸齊晚間燃燈

第八條 舢板請領港務局之牌號應依青島市小港停泊費規則繳納牌號費請領渡客許可證不另收費但專以裝運外埠貨物來青而非在本港內渡客者得免領渡客許可證

第九條 渡客之舢板或帆船請領新燈應由公安局第三分局依照製原價分別收費其新燈式樣規定如左(圖式附後)

一、大港舢板用方新燈用玻璃為兩棹兩白色 二、小港舢板用三角新燈用玻璃為兩紅兩白色

第十條 渡客之舢板帆船須於開業前一星期遵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並寬安鋪係分別呈報公安局核准後始得開業

欲行歇業者亦須於三日前分別呈報之其現開業者須自本簡則核准佈告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一律分別呈報

第十一條 凡渡客之舢板或帆船港務公安局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二條 凡渡客之舢板或帆船如所渡之客形跡可疑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船戶應即報告就近港務

第十三條 如有違反本簡則各條之規定者得由發覺之局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內之罰港或拘留

第十四條 凡由外埠來青裝貨物非營渡客業之舢板或帆船得依青島市小港停泊費規則及青島市港內帆船違章處

第十五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前青島市港務局取締行駛大港舢板帆船簡則及青島市公安局取締舢板簡則

廢止之

附呈報書許可證樣式樣

啓業舢板				
姓	年	籍	住	開
名	齡	貫	址	業
期	日	業	期	日

青島市市政法規室編 公安

呈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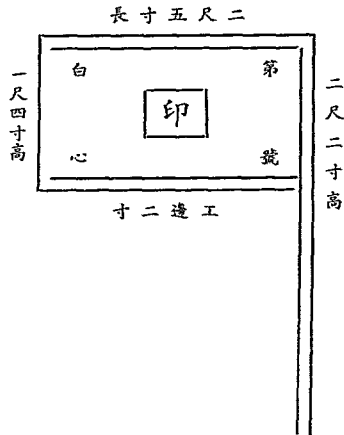
船殼是否自有抑租用均應分別詳載	
船形人數及其住址	
家屬人數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板業者

(說明)此項呈報書不取分文惟商家倘保仍用結紙填寫以核對備案

許可證

船板或帆船在港營業許可證	
1 船類	
2 船戶或商行	
3 隻數	
4 船牌號數	
5 營業種類	
6 營業時間	
7 出港時間	

青島市港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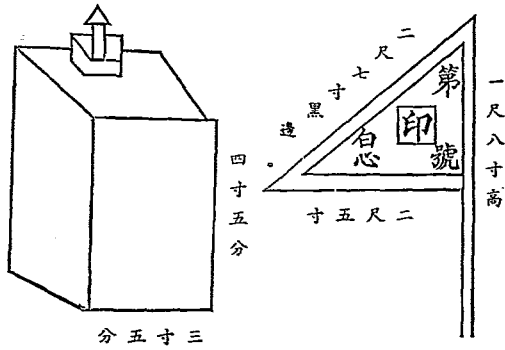


汽車檢查處暫行辦法 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汽車檢查處長警依照各該分局所定服務分担時間不論晝夜輪流服務
 第二條 汽車檢查辦法之區分如左

日出後 令車停止向車內注視查無特別情形即放行
 日沒後 令車停止提燈查視如有可疑情形得向個別檢查身體有無違禁物品或綁票情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 第三條 但湛山汽車檢查處在夏季外僑汽車經此處行駛台東鎮者晚十二時以前准予檢查遲赴沙子口者不在此例
- 檢查處長等聞汽車鳴笛聲或車輪聲即須立在路前俟車開近約十步距離時日出後以手示停車日沒後以提燈示停車并叫「停車」二字上前檢查其辦法依照第二條辦理
- 第四條 經表示不停車者得鳴笛呼警強行制止不服制止者應予以行車障礙或查明號牌即報告所管分駐所或分局
- 第五條 檢查處前之立燈日沒後即須點燃日出後消滅
- 第六條 檢查處前之立燈立牌及提燈運日應清潔一次燈須於日沒前將油注入以備點燃
- 第七條 輪班服務檢查之長警應佩帶手槍及捕繩
- 第八條 輪班服務檢查之長警在特班時間應忠實服務不得有懈怠情事如經查覺應予嚴懲其他休息之長警雖睡眠時聞警笛聲亦應急起共同協助
- 第九條 無論查視或處理事件務以公正和平方法應付不得故意刁難及有騷擾情事如經查覺應予懲罰
- 第十條 檢查處應備置左列之簿冊其格式如附表
 - 一、命令簿 登記命令及注意事項
 - 二、事件簿 登記發生之事件
 - 三、日記簿 登記運日見聞及其他事項
 - 四、勤務簿 登記輪班服務時間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命令簿格式

抄 錄	
摘 要	
命 令	
由	
時刻	

附事件簿格式

○月○日○時○分 發生日事件案由

事 由	○月○日○時○分 發生日事件案由

附勤務簿格式

勤 務 簿		月	自	時	自	時	自	時	自	時	自	時	自	時	自	時	姓	名	印	
		日	至	時	至	時	時	至	時	至	時	至	時	時	至	時	姓	名	印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公安

一四七

○月○日

天氣

--	--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各公園維持秩序風俗簡則

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呈奉市政府核准

- 第一條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擅吹警笛
- 第二條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放聲高歌
- 第三條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酗酒滋事或醉臥吐酒等事
- 第四條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口角紛爭及鬥毆等事
- 第五條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設有類似賭博性質之玩具
- 第六條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赤身露體及放蕩之行爲
- 第七條 於公園及其他公共處所不得爲猥褻之言語舉動
- 第八條 凡道路及公園內之樹木花草遊戲器具不得任意攀折及損害

第九條 凡在公園或馬路不得有調笑婦女或淫詞豔曲之舉動

第十條 凡違犯以上各條而不聽警察之勸導或禁止者得帶局訊辦處以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戲院賣票辦法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呈奉市府核准

- 一、凡本市戲院售票均須遵守本辦法
- 一、凡戲院大門口應設售票處售票
- 一、院內客座須分等次編定號數井於戲票上註明等次號數
- 一、凡入院聽戲者須在售票處先行購票然後入座違者得阻止之其不聽阻止者即由彈壓警士帶局罰辦
- 一、凡持票入座者須按照戲票上等次號數對號入座如有不進行或強佔他人座位者得阻止之其不聽阻止者即由彈壓警士飭令出院以免擾亂秩序
- 一、售票處得請求彈壓警內派警士一名維持秩序
- 一、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俄籍樂戶娼妓規則

十五年四月廿二日呈准公布
二十年一月呈奉市政府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僑居俄籍樂戶娼妓均須遵守本規則受公安局之管理
- 第二條 凡願為娼妓者開具左列事項並附具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自行呈請公安局核准發給許可執照方准營業
 - 一、姓名籍貫出生年月住所樂戶之名稱
 - 二、何時來青有無親族及居留執照或中外各官署所發之護照
 - 三、家中歷來作何營業
 - 四、願為娼妓之原因
 - 五、是否自由身體有無領家及租賃等情事
- 第三條 俄妓領取許可執照時須繳納照費十元保證金二十五元許可執照每年更換一次照費附繳保證金由公安局代存於國家銀行俟俄妓繳銷執照時發還之

第四條

凡為俄妓營業之樂戶除遵守本管理規則外并須開具姓名年歲國籍住址及門牌號數呈請公安局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准營業

請領前項執照時須附繳照費十元保證金一百元執照每年更換一次照費隨繳保證金與娼妓保證金辦法同於樂戶歇業時發還

第五條

為娼妓者須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不准設局誑騙客人出不正當之花費
- 二、不准倚立門前為引誘行人之舉動
- 三、不准設計引誘客人作裸體之跳舞
- 四、不准在碼頭市座任意招引客人
- 五、身有傳染病及花柳病者非治愈後不准接客
- 六、懷孕已足三個月者不准留客住宿
- 七、不許接待中國著學校制服之學生及未成年之幼童
- 八、不准容留客人聚賭

第六條

娼妓因左列各事項得以書面或口頭請求公安局或該管分局分駐所之保護

- 一、不願為娼男園生計或自願從良為親屬或樂戶所阻攔者
- 二、娼妓所自置之物件或客人贈與之銀錢物件為親屬或樂戶逼索并設計估收之
- 三、搭住之娼妓願調換樂戶或他往而為樂戶強逼留難者
- 四、受樂戶人等種種迫脅凌虐虐待者
- 五、樂戶使負不正當之債務希圖陷害者

第七條

妓女自願從良或不願為娼妓者經呈報查明後即於娼妓名籍內除去其姓名并發還其保證金

第八條

娼妓於所居樂戶外不得另賃宿舍招引遊客

第九條

娼妓須遵守檢驗規則受健康診查

第十條

俄妓所呈照片須隨時更換時更換

第十一條

各俄樂戶娼妓等每年換照時須將舊照隨同繳銷以憑查攷

第十二條

娼妓樂戶如將許可執照遺失時除娼妓另補照片外并各繳補照費五元呈請備案補發如有損壞或字跡模糊時應將原照呈請註銷另換發新照但不收費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除按其情節之輕重按照違警法處罰外并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娼妓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修正公布第二八〇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為娼妓者均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娼妓以所居樂戶之等級為等級計分一等二等三等三種

第三條 凡欲為娼妓者均須由公安局頒發娼妓執照方准營業

第四條 凡領娼妓執照者不分等級均須備具本人半身四寸像片二張照費一元并填具報告書呈送公安局核辦

第五條 年未滿十六歲之幼女或已滿十六歲而身體未發達者不得為娼妓

第六條 凡為娼妓者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不准設局詭騙客人出不當之花費 二、不准在街市酒樓等處故為放蕩妖冶狀態 三、身有傳染病或花柳病者不准在班內營業 四、懷孕已滿三個月者不准留宿住宿 五、不准接待身着制服之學生及未成年之幼童 六、不准容留客人聚賭吸食鴉片及其他違法事項

第七條 娼妓因左列各項得自行呈請公安局或公安分局或報告查緝人員核辦

一、不願為娼或自願從良及願入濟良所為鴉片或樂戶所阻者 二、娼妓自置之物或客人贈與之銀錢物件為鴉片或樂戶所追索或強行佔取者 三、搭住之娼妓願調換樂戶或出班為樂戶強留阻迫者 四、受樂戶人等種種迫脅凌虐者

第八條 娼妓於固定樂戶地點外不得賃屋招引遊客

第九條 娼妓須遵照檢驗簡別受身體之檢查如係患病必須於治愈查驗後方得接客

第十條 娼妓執照每年更換一次於每年一月將舊照連同最近照片二張呈送公安局更換

第十一條 各娼妓調換樂戶時均須將原領執照呈送公安局更註登記以便稽考

第十二條 娼妓許可執照如有遺失時須另補照片申請補領

第十三條 所有娼妓請領許可執照及繳銷換領執照時均有公安局印備聲請書臨時發給照填以免惡劣代書藉端勒索

青島市市政法規室編 公安

- 第十四條 娼妓茶盤資住宿資應由各級樂戶議訂呈經公安局核准除核准外不得多索
- 第十五條 一二等娼妓禁止在晝間留宿短局
- 第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依其情節之輕重比照違警法分別處罰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舞女管理簡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呈奉市府核准

- 一、凡關於舞女管理依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 二、舞場經理人呈請營業時應將舞女人數姓名籍貫年齡住址等依照報告書式樣填報本局如新僱或辭僱時亦應隨時呈報以備查考
- 三、舞場經理人不得苛待舞女
- 四、舞女不准強勸飲酒及有妨害風俗及秩序之行為
- 五、舞女不准兼營娼妓營業其公共宿舍不准招待遊客
- 六、舞女每月須由舞場指定醫生檢查有無懷孕
- 七、舞女懷孕三月者須由舞場經理人停止其營業至產後滿月仍應由舞場指定醫生驗明身體無礙者方准復業
- 八、舞女因懷孕停業期間如無家可歸或窮苦者應由舞場設法扶助之
- 九、如查有舞女懷孕在三個月以上仍營業者除勒令該舞女停業外並嚴重處罰其經理人
- 十、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書館說詞場簡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呈奉市府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簡則所稱書館說詞場係指集合男女演說書詞或兼賣茶座者而言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城欲為書館說詞場營業者除遵守管理公共娛樂場規則外均須遵守本規則將經理人姓名年齡籍

貫住址資本多寡同夥人數開設處所門牌號數及座位價目開具清冊取具三家擔保呈請公安局核准後方准營業

第三條 書館說詞場內須由該管分局隨時派員稽查以維秩序

第四條 館內或場內面積之寬窄經工務局核定座位數目後須按座售票並於核定價目外不准多索分文亦不得臨時加座致形擁擠

第五條 左列各項禁止演唱

第六條 一、過激言論有擾亂安甯秩序之虞者 二、黷詞淫曲妨害善良風俗者 三、其他法令有明文禁止者

第七條 客座不准淫聲喝采鼓掌或與說書女子調笑

第十二條

第八條 僱用工人須有確實保人並不准僱用有精神病及有傳染病之人

第九條 館內或場內每日須掃潔淨所用器具等件亦宜清潔

第十條 館內或場內須設男女廁所及痰盂

第十一條 館內或場內所有門窗須按時啓閉務使空氣流通所設火爐不准用有害衛生之煙煤

第十二條 館內或場內不准售賣有害衛生之飲食物及不潔之水果

第十三條 館內或場內所售物品須將價目分別列表懸掛以免爭執

第十四條 違反本簡則者照違警法分別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十五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臨時檢查行人簡則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呈奉市府核准

第一條 公安局為預防非常事變發生及緝捕緝匪認有必要時對於形跡可疑行人不論晝夜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二條 施行臨時檢查之日期時刻及地點由公安局負責辦理但事後應即呈報市府備案

- 第三條 公安局如有必要時得加派女檢查員以便對於婦女施行檢查
- 第四條 檢查時得就地詢問如發見有其他應行偵查事件應即就地派警緝偵事後彙案併報以免過去時機
- 第五條 檢查時須有副隊長警臨場會同辦理
- 第六條 檢查員警檢查時應保持公正態度不得有刁難或騷擾情事違者重懲
- 第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稽查運輸違禁品辦事處暫行簡章

十八年九月廿五日呈奉市府核准

- 第一條 稽查運輸違禁品辦事處屬隸於公安局專司稽查運輸違禁品事宜
-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辦事員一員稽查員一員均由公安局指派職員兼充之
- 第三條 主任承局長命令暨科長之指導掌理處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辦事員稽查員承主任分理稽查事項及處內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凡運輸左列禁品到市者均應受本處之檢查
甜油炸藥加里奈(譯音)雷管藥綫二硝基偽蘇恩三硝基鹿落備養化羰硫磺硝石白鉛硫酸(硫酸水)硝酸(硝酸水)單搭黑克酸黃磷白磷墨邊油綠酸鉀(即鹽素酸鉀一名鹽酸加里)笨銅
- 第六條 前條所載禁運品到本市時應由運輸人出具證明書到處呈報將種類數量用途及指運地點逐一聲明並將原領護照呈供查驗相符准即填給查驗證
- 第七條 凡條留者使用之禁品經過查驗後其原領護照即由本處收繳到局移送原發機關核銷
- 第八條 凡禁品運到本市再轉運他處者經過查驗後除填給查驗證外并將原領護照發還運輸人收執轉運他處
- 第九條 本局查驗證係為證明原領護照與所運禁品相符若照證相離不得起運
- 第十條 凡運到本市之禁品如與護照上所載種類數量用途及指運地點有一不符即以私運論
- 第十一條 凡查明所運禁品應以私運論者除將運品沒收充公外並按情節輕重分別送究
- 第十二條 凡本處稽查人員如有藉端勒索情事准被害者來局指控澈查究辦

第四條

查獲私帶軍火不論囤積應一律扣留呈請本府依法處置

第五條

檢查警察應一律着用武裝制服並攜帶檢查執照以資識別

第六條

檢查警察於檢查軍火時如有詐索及枉法行為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有據從嚴懲辦

第七條

檢查警察於必要時得施行詳細搜檢不得違抗前項被搜檢人如係婦女時須報由本局派女檢查搜查之

第八條

檢查警察執行檢查時所有行李旅客須自行啓閉如有抵抗者得報告長官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施放炸藥守規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呈奉市府核准

一地點

在街衢施放炸藥應請該管分駐所派警監視并在兩端及附近之處派人持獨尖角小紅旗并先行通告附近居民若在院內應通知院內居民退避以免危險

二藥量

炸一米達派之石蕊一等洋炸藥以二個半為限每個約二兩重二等洋炸藥以三個為限(每個約一兩七錢重)如用中藥以半斤藥為限餘則類推

三施放時間施放炸藥時間以每日早晨日出以前為限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特許海港行商守則 二十年五月八日公布

一、凡在本市海港行商者除遵守臨時特許海港行商規則外并須遵守本守則各條之規定

一、海港行商營業時必須着用本局規定服式之衣服以便稽查

一、衣服號碼須於執照號碼相符以資識別

一、衣服須保持清潔帶加洗擦指爪間不得藏垢須常刷洗以重衛生

一、每月一日十六日上午九時均須攜查來局受清潔檢查一次

一、違犯本守則各條規定之一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法究辦於必要時并得繳銷其執照

保護過境貧民處務簡則 十九年五月六日呈奉市府核准

- 一、凡保護過境貧民之處務依照本簡則辦理
- 二、凡過境貧民火車到站由公安局負責照料及取締棧夥強拉欺侮等事並會同社會局調查所住客棧及其待遇
- 三、由港務局負責照章限制各輪船適量載客并查明不良待遇嚴加取締或予以相當處罰
- 四、由公安港務兩局派警察及港警會同取締碼頭行李夫車夫及供給食物小販等之不正行為
- 五、過境貧民如有因行資告罄或確因意外情事不能歸青時由社會局設法救濟之
- 六、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七、本簡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飼犬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呈奉市府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凡在青島市管轄區域內飼犬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本條所指區域暫定自湛山東起經海泊橋至海泊河口鐵條網之線以西為限至其他鄉區俟將來容看情形次第推行其推行期日及區域另行公布
- 第二條 飼犬者須具報告書呈報公安局請領犬牌懸掛犬之項下並另發執照交由飼主保存備查報告書由公安局印備報告書應填具左列各款
 - 一、飼犬者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犬之產地毛色已飼養之期間
 - 二、此項犬牌每年更換一次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日止每次征收牌費二元但一月以後六月末日以前請領者得以半數繳納
 - 三、犬牌如有遺失毀損之時應即報明本局將原號註銷另行補發每次收補牌費五角
 - 四、新育小犬未滿三個月者准免購犬牌但須在院中飼養不得外放
 - 五、飼犬之戶除懸掛犬牌於犬身外不得仿製類似犬牌及其他之物附帶懸掛
 - 六、飼犬出外應一律加帶金屬皮製口網如在街市發見飼犬有未帶口網者應即捕送本局處置
 - 七、口網由飼主自備之
- 第三條 所飼之犬如發見狂病或虞其有病時飼主應即設法療治並防止其出外

第九條 所飼之犬如有咬傷人畜時應即由被害者報知該管分駐所查察辦理

第十條 旅行者如攜帶犬在本市旅居十日以上者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但到市內之日起應遵行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公安局除因狂病之預防外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出外

第十二條 不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即按野犬處理

第十三條 凡狂犬野犬均得隨時捕獲送局核辦

第十四條 凡違本規則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本規則第三第四條之一者得處以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二、違反本規則第六第八條之

一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三、違反本規則第九條者除照本條第三項處罰外並得酌情責

令飼主負擔賠償或撫恤 四、違反本規則第七第十第十一各條之一者得處以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

金

第十五條 所飼之犬如病斃時應即呈報本局註銷其牌照號碼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野犬服務辦法 十九年五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關於管理野犬之服務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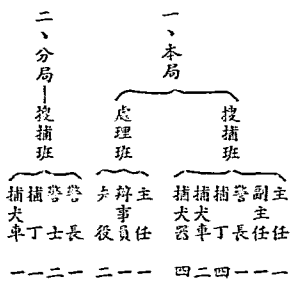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凡無人牽線未懸帶犬牌或口網或注射牌之犬一律搜捕其處置之區分如左

一、未帶犬牌及口網之犬……搜捕或立即撲殺 二、帶有犬牌未帶口網之犬……搜捕或立即撲殺

三、帶有犬牌及口網未帶注射牌之犬……搜捕

第三條 前條雖有人牽線之犬未依規章懸帶犬牌或注射牌者應查明飼主姓名住址報局以憑罰辦

第四條 服務組織之區分如左



第五條 凡服務員警丁夫等姓名應由各該主任及各該管分局長造冊送報局長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各該管分局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分局而言其搜捕區域依照取締飼犬規則第一條辦理

第二章 本局搜捕班及處理班服務方法

第七條 本局搜捕班及處理班主任承局長之命履行各所管事務各該班人員承各該主任之命履行勤務

第八條 本局搜捕班每日搜捕野犬之時間如左

午前自六時至十時
午後自二時至五時

第九條 搜捕班每次出發前應由搜捕班主任或副主任檢查服裝及捕犬車捕犬器一次以資整齊

第十條 本局搜捕班之搜捕區域由搜捕班主任作成每週預定表依次施行

第十一條 本局搜捕班在外服務應一律佩帶規定之腕章以資識別各分局警員及巡邏遇有協助之請求時應即協助之

第十二條 搜捕時應將日時地點犬種毛色記入日記簿再收入捕犬車以資識別四局後依照附表第一式樣填入搜捕報告表經主任或副主任蓋章後連同捕犬移交處理班主任

第十三條 其立即撲殺者亦準此辦理

處理班主任接到前條搜捕報告表後應即依照左記辦法分別處理

一、照表點收並登錄日記 二、收容犬屋自收容之日起喂養四天一律毒殺掩埋或焚燒 三、立即撲殺者即予掩埋或焚燒

第十四條 處理班收容犬屋同時依照附表第二式樣填寫喂單移送庶務股由庶務股給食喂養

第十五條 掩埋地點暫定為團島其掩埋日期由處理班在二日前知照該管分局俟工辦理掩埋費得核實具報支發

第十六條 掩埋坑穴務須深掘至少須有五尺以上之深度並須蓋用石灰掩埋時應由處理班派員指揮監督之

第十七條 搜捕野犬中在未毒殺之前如有情願罰款呈請領回者由處理班送經局長核准後由該班依照向來手續分別辦理

第三章 分局搜捕班服務方法

第十八條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分局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組織搜捕班其捕丁一名得以夫役充當以任推挽捕犬車之用

第十九條 分局搜捕班服務時間出發檢查佩帶識別章及搜捕後辦理手續依照本辦法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辦理

第二十條 各分局搜捕之野犬應於當日連同搜捕報告表送交本局處理班照表點收並予以回執交存分局備查其回執依照附表第三式樣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局處理班接到各分局送交之野犬及搜捕報告表後即依照本辦法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各條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取締飼犬罰金應由主管科另案登記以便月終按罰金提成額數另行提出分別充獎

第二十三條 前條充獎法之區分如左

一、長魯丁夫每按殺或搜捕犬一匹獎洋一角 二、餘額由局長批獎辦事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服務之長魯丁夫應依照本辦法切實服務如有怠職及藉故騷擾飼主情事應行罰辦

第二十五條 每月月終本局及分局搜捕情形應由處理班主任編造統計表送經主管科長呈報局長備核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今行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式樣

搜捕班搜捕報告表

日	時	地	點	犬種	毛色	性別	處置	備	考

附表第二式樣

喂養單

犬	數	搜捕日	喂養日	計	備	考
			自			
			日			
			至			
			日			

		回 執			
月 日收到		分局		送到左記之野犬	
計 分局		匹特發回執以備存查		處理班	
犬 種		毛 色		注 別 一 匹	
				數 備	
				考	

青島市鄉區取締飼犬簡則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呈奉市府核准

- 第一條 凡鄉村區域內飼犬者須遵守本簡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飼犬者應向該管分所請求登記并請領木製犬牌一面懸掛犬之項下以資識別
登記時該管分所應代填左列各款
飼犬者之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址 犬之毛色年齡
- 第三條 此項犬牌每年更換一次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末日止暫不收費
- 第四條 犬牌如有遺失毀損之時應即報分所將原號註銷另行補發每次收補牌費五分
- 第五條 所飼之犬發現病象應即防止外出并設法療治如發現狂病應即報知就近警察協同警察之但距離警署所較遠地方或情形急迫時得先行警察事後報警所備查

- 第六條 所飼之犬如有咬傷人畜時應由被害人報告該管分所查明辦理
- 第七條 所飼之犬如有病斃時即呈報該管分所註銷其登記並繳還犬牌
- 第八條 不依本簡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即按野犬處理
- 第九條 凡狂犬野犬均得隨時捕獲送該管分局處置
- 第十條 凡違反本簡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者得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鄉區請領犬牌手續簡則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公布

- (一) 凡在鄉區飼犬之戶應携犬至所管分所請求登記并請領犬牌(犬牌格式附後)
- (二) 鄉區分所長警於接到飼主登請時即應代為填寫飼犬登記書(登記書格式附後)隨發給木製犬牌一個飭其懸帶犬牌以資識別所發犬牌號數應填入登記書新犬牌號數欄內若係換領新牌并應將舊犬牌號數填誌
- (三) 前項飼犬登記書應於月終彙報分局一次轉報總局備查
- (四) 如遇飼犬病故飼主應向該管分所將犬牌繳銷該分所長警應隨時將登記書內該犬號數註銷換領新犬牌時同樣辦理

飼犬登記書

飼主姓名	年 歲	籍 貫	地 址 及 門 牌	號 數	新 犬 牌 號	舊 犬 牌 號	年 月 日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鄉區野犬服務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鄉區公安分局關於管理野犬之服務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第二條

凡無人牽挽未繫帶犬牌之犬一律搜捕由各該管分局設犬牢暫養其處理方法區分如左
一、第六分局可仍循舊例每俟集有成數送往李村農林事務所毒斃 二、第五分局搜捕野犬集有成數時可
送商品檢驗局血清製造疫苗或就地毒斃

第三條

服務組織規定如左
每分局設搜捕班若干應視所轄鄉區情形而定每班由局長指派長警一名警士二名捕丁一名組織之一分局發
給捕犬半具全套應用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各該管分局指第五第六分局而言其搜捕區域暫限於四方滄口及李村各鄉區
第五條 凡取締飼犬罰金應按取締鄉區飼犬罰則第十條及認領手續辦理并應另登登記月終彙報總局一次以資查考

認領飼犬手續簡則 二十二年八月七日公布

(一)飼主認領飼犬應至分局填寫認領書填明飼主姓名住址籍貫及犬名犬種等項(附抄呈請書式樣)

(二)若查明飼主所聲稱各節相符時即由負責人員按照取締飼犬罰金條例書明罰金數目簽呈分局長核准後由該認領
人交款領回(附簽呈式樣)

(三)交款手續用三聯單式一聯留交飼主一聯俟月終連同罰金解送本局查收一聯留該分局存查(聯單由局領用可也)

(一)簽呈式樣

校

為簽呈事茲據——來局聲稱其飼犬因

元該

捕來局願進章領回查屬實情擬罰洋

飼主已願認罰具領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分局長鑒核示遵

管理人員署名蓋章

月

日

(二)呈請書式樣

呈請領回飼犬事竊

之飼犬因

於

月

日經

鈞局搜捕來局現擬送警受懲領回嗣後若查有冒領情事願受嚴重處分理合呈請
嬰核存查

飼主姓名
犬名
詳細住址
犬種
職業
性別
籍貫
毛色

青島市臨時娛樂場所保證金辦法二十三年四月八日呈奉市府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專為保障中外商店賒給各臨時娛樂場所貨品而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市開設臨時跳蚤場酒樓咖啡飲食店及其他帶有娛樂性質之營業除遵照普通營業規定外應於核准後繳納保證金一千元方准開始營業

第三條

此項保證金應由各該商自存銀行後將存摺交由公安局保存發給正式印收

第四條

如無現金者須取得銀行或航實商店兩家一千五百元之保證書並以發生債務時能提現款者方為合格

第五條

此項保證金於各該臨時營業休業或歇業時先登報一星期如無債務糾葛始准由原呈繳人開具正式收據領回

第六條

各臨時營業休業或歇業時發生債務關係或業主因營業虧累過多潛逃無蹤公安局得停集各債主按債務多少依法處分其保證金設有盈餘仍歸原業主領回

第七條

各臨時營業如發生債務關係經債權人在法院訴訟有業者應將該項保證金移交法院辦理以清權限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局關於航空警察之職務依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除持有指定者外凡局交通事需用飛行機飛越本市及對於所設航站並一切設備應由所管分局遴派員警依照

青島市公安局航空警察服務簡則

二十二年二月呈奉市府內字第一五三八號指令核准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一六五

第三條

本規定飛行勤務

本局為保護航空事業安全及預防危險飛行勤務之區分如左

第四條

保護勤務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飛行機構成機體各部份有無損壞情事
- 二、飛行機起落前後之戒備
- 三、航站附近地形地物之注意及報告
- 四、航站及飛行機滑走方面之警戒
- 五、航站內吸菸及用火之禁止
- 六、郵件及貨物裝載之保護

第五條

取締勤務應注意事項如左

- 一、關於航空各項書類之提示
- 二、機師及駕駛員之姓名調查
- 三、起飛前站飛行日時乘客額數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裝載物品種類之調查
- 四、違禁物品及違禁毒品輸送之取締
- 五、反動刊物運送之取締
- 六、逃犯之注意及緝捕

第六條

認為有違法行為時得報經本局許可施行臨時檢查

- 一、機師及駕駛員等姓名國籍之調查
- 二、飛行機國籍註冊證書通航證書駕駛員及航務人員之勝任證書航空日誌及中國政府所發給之准許狀或認為有效之證明書類之調查及提示
- 三、若運載旅客則應提示旅客名單若載運貨物則應提示提貨單及貨色單
- 四、若裝有無線電機則應提示中國政府所發給之特許狀

第七條

五、運載禁品之取締

第八條

六、攝影機及描寫地圖等違禁行為之取締

第九條

七、其他有害公安物品之限制

第十條

飛行機起落航站前後除有特別情形應即由所管分局報告本局外其他概用日報報告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簡則 十九年十一月呈奉市府第一三四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爲整理本市交通設立交通警察組其服務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交通警察組之編成如左

組長一由主管科或督察處員兼任

警長八由第一第二保安隊輪流充任

警士四〇由第一第二保安隊輪流充任

第三條 組長承局長之令依照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指揮所屬長管管理交通一切事宜

第四條 交通警察組之勤務區分如左

(一)固定勤務凡配置於道路一定場所執行交通取締者均屬之此項勤務由交通組酌量交通混雜時間及場所

臨時派遣之

(二)移動勤務凡起察道路整理交通及追辦違反交通事件一切取締均屬之此項勤務由交通組規定一定時間

第五條 各分局不得因設有交通警察即解除交通整理之責任仍應由派出所執行守望及延遲之長等照常兼任交通警

察勤務

第六條 交通警察組及派出所關於交通違反事件之處理權限如左

(一)交通警察組發覺者除通知該管區所外由該組報請主管科處理

(二)派出所發覺者依照舊章報請所管分局處理

第七條 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倘有交通警察請求協助時應即與以切實之協助不得推諉

第八條 交通警察組附設在主管科認有必要時由局長遴選幹事員書記各一人兼司其事務

第九條 交通警察組人員執行勤務時應於左臂佩帶識別章

第十條 交通警察組執行勤務認有必要時得呈明局長配屬腳踏車自動車或馬匹以資應用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指揮法 二十年五月呈奉市政府內字第三七六五號指令核准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第一節 指揮注意事項

(甲) 關於汽車應注意事項

- 一、如在道路交叉處所應指揮列項車馬暫時停止以讓汽車通過但汽車亦不得故意爭先致肇事端如遇兩汽車縱橫相值時應指揮東西向者先行停止而讓南北向者通過「但東西向之汽車如在最高陡度下駛勢難停止時亦可暫行停止南北讓東西者通過此在指揮者酌量緩急權衡輕重臨機應變」
 - 二、交通警察欲使汽車緩行或停止應於其行在十五丈以外時迅速示知以便易於收束
 - 三、汽車後如有尾隨各項腳踏車者應即禁止免罹危險
 - 四、汽車務在寬闊地點停放有不適宜者令其移停他處并得指示其地點
 - 五、汽車無論自用營業試車均應購訂號牌安設燈火并須裝配適當警號在日落後半點至日出前半點各汽車應燃點車旁燈兩盞「腳踏汽車頭燈一盞紅色尾燈一盞」安置適當務使車牌號碼顯明易識違者禁止通行
 - 六、汽車發生危險情事應將原車之執照及司機人執照一併令其呈繳送交區所俾便傳究如案情較重應將司機人或跟車人帶區訊辦如有受傷之人並應為救急之處置
 - 七、汽車應裝配適當圓形鏡匣裝置司機執照該匣應安設汽車左邊本局核准之明顯處
 - 八、汽車脚踏板不准站立乘客「但本局逆緝要犯之人員不在此限」
 - 九、汽車不准在道路中間調頭如須調轉方向務須在馬路交叉有警察指揮之處否則以違章論
 - 十、汽車有撞人或其他重要事故發生時不受警察指揮或不停止即記明號數查悉情形報告本管區所究辦
- (乙) 關於馬車人力車應注意事項
- 一、街警及轉彎處所不得疾馳
 - 二、夜晚無燈不得通行
 - 三、空車停放須遵守定章不得於街衢及道路口停列盈放
 - 四、不得載運腐穢及骯髒物品
 - 五、通行時間有汽車號應即將車駛於道左以避讓之

六、按用鈴鈴須遵定章

- 七、車夫對於所議定之地點車價不得半途違約及額外需索倘未經議定車價者亦應比照慣例給與不得故昂其價
- 八、車夫發見僱車人遺留物品應即轉報警所招領勿得藏匿
- 九、車夫遇僱車人有急病暴死等事或形跡可疑者應即告知警察處置
- 十、車夫應隨時聽警察之指揮
- 十一、自用車亦應遵章通行不得違背

(丙)關於腳踏車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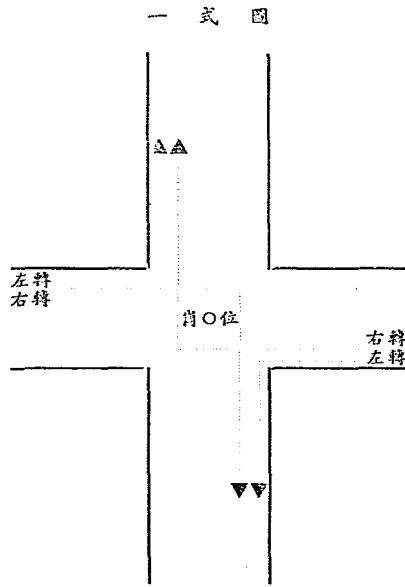
- 一、腳踏車無論自用營業必須遵章裝設牌照並按用鈴鈴及燈火
- 二、腳踏車行至橋樑及窄狹車馬行人雜沓之處應即下車以免危險
- 三、不准在車上有遊戲舉動
- 四、兩車不得並行於道路
- 五、兩車以上同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五尺以上之距離
- 六、不得在馬路及警戒處所練習腳踏車
- 七、腳踏車停放時，不得橫置於道路
- 八、腳踏車不得一車坐兩人，須防危險

(丁)關於行人應注意事項

- 一、往來行人均應依照本市習慣靠左邊人行道上行走不准在馬路中心行走以免車馬撞傷之險
- 二、不可使未滿四歲之小兒獨步於道路
- 三、不准兒童在馬路中心遊戲妨害交通
- 四、在道路間會送軍隊學生等之隊伍與消防郵便等車輛及老弱均宜避讓
- 五、行過橫道時應守交通警士之指揮
- 六、各種車輛及行人等遇有本局消防車腳踏汽車隊等均須靠路邊暫停以便先行通過

第二節 指揮方法及手式

一、本市各種車輛須一律靠左邊行走至交叉之轉角十字路口處車向右行者須大轉彎同時守望警須左手持棍向左平伸由左方向右轉動至適可之度數用右手向右平伸以示放行向左行者須小轉彎左手持棍向左平伸右手由胸前制服第三扣處向前平伸至適可之度數即放下以免衝撞如圖式一



二 式 圖



二、欲使前方來車停止前進時兩足分立出左足成八字式同時須將右手向上高舉左手持棍下垂股側目光注視來車示以停止之意如圖式二

三 式 圖



三、開汽車及各車鳴笛時視察馬路間無礙欲放過時即兩足分立出右足「八字式」左手持棍向左方平伸高與肩齊掌心向前右手向右方平伸以示放行如圖式三

四式圖



四、如在同一時刻有兩車縱橫相值時即以
右手向上高舉出左足(成八字式)掌心
向前暫行停止東西向者同時左手持棍
向左平伸高與肩齊掌心向前以讓南北
向者通過但地勢不同時交通警士亦可
隨機應變如圖式四

五式圖



五、如欲停止後方駛來之車輛左手持棍向
左平伸兩足分立出右足如八字右手下
垂股側背向來車如圖式五

一 式 圖



六 式 圖



附警棍佩帶及持用法

一、佩帶

各長警在換崗巡邏時須將警棍懸掛於左脅下之腰際刀環上如圖式一

圖式六

六、如放行左轉車輛時左手持棍向左平伸手掌向前方手向前方平伸以示放行如圖式六

二式圖



二、摘取

各長警於到達執行職務之地點時即將懸掛於左腰間之警棍摘下握於左手以便應用如圖式二

三式圖



三、握持

各長警將警棍取下時均須用左手握持棍端垂於左股側如圖式三

五 式 圖



四 式 圖



四、指揮交通

各長警在指揮交通時左手握棍向左方
平伸高與肩齊依照指揮法動作如圖式

四

五、使用

各長警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使用
警棍制止之但在將使用警棍時其人即
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

六、敬禮

警士遇有長官經過俟其臨近時「約五
步」即將左手所握之棍前端向後尾端
向前舉右手敬禮但在執行指揮勤務時
得免如圖式五

青島市公安局保護電線懲獎簡則 二十年五月修正呈奉市府祕字第三五〇八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電線凡電報電話電燈等線均屬之
- 第二條 本市區域所有電線各管區官警均負有稽查保護之責
- 第三條 凡巡守長等查見修理電線工人務須驗明各該局公司符號或制服方准修理並將施工地點及工人姓名人數於退勤時報告該管區官將報分局備查
- 第四條 凡修理電線工人查無各該局公司符號或未著制服者一律不准施工如有形跡可疑應即詢問所管如係假冒工人希圖竊盜電線者即警局依法懲辦
- 第五條 凡電線電桿在守望所不及之處所者應由巡守長警負保護之責
- 第六條 巡守長警凡見過帶長竿或所攜長竿上繫以刀鋒及攜帶爬登電桿所用之鐵鉤鞋者均應嚴加防範
- 第七條 凡設有電線地帶各班巡守長警務須巡查週到至夜間巡守對於電桿上面尤須特別注意
- 第八條 凡各區官警查獲盜割電線案件或保護不力者依照下列各款分別懲處
一、查獲盜割電線在十磅以上者禁洋二元每十磅依次酌加不及十磅者由該管官長將查獲情形呈報 局長酌量給獎 二、如從查獲贓物而無竊犯或僅得獲竊犯而無贓物者比照本條第一款給獎半數 三、電線折斷至於其他原因破壞非故意割斷登時查覺報告者比照本條第一款給獎半數 四、電線折斷雖非故意盜竊割而該管官警疏於巡察報告因而發生危險者巡官罰洋二元至五元警長罰五角至二元警士罰三角至一元五角 五、電線被竊折斷人賊均未查獲者巡官減俸一元至三元警長減餉五角至一元五角警士罰餉三角至一元 六、該管官警境電線被竊經鄰區查獲者該管官警減半處罰 七、該管官警境電線被竊或有他種情形因而折斷該管官警隱匿不報者比照本條第五款加倍處罰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訓練人力車夫補助工作辦法

本局為擴大視聽補助治安及導引人力車夫向善施行補助工作訓練

第二條 訓練之區分如左

(一)基本訓練 (二)各個訓練

第三條 基本訓練分開尋與保護兩項開尋在期增進智識於每年春季檢驗人力車時行之保護在期增進信仰凡遇有良好之機會行之

第四條 前條之開尋有必要時亦有隨時召集車主及把頭投以要領使轉宜達

第五條 各個訓練分協助及扶助兩項協助在期養成合作凡有需要勞動工作時務採用車夫協助扶助在期達給情感遇有貧病不能自給者為酌量救助以資救濟

第六條 本局對於人力車夫之補助工作及存心向善者應予發給其區分如左

(一)特定獎 (二)定期獎 (三)臨時獎

第七條 凡報告案情救助人命及送失小孩并檢拾遺失物報告招領者應按情形予以特定獎特定獎分獎金獎章獎證及通知車主人力車夫公會複獎四種

第八條 給予獎金者其所屬之車主及把頭得酌量情形併獎之

第九條 給予獎章者應使佩帶於車夫之右臂以彰善行除報告市民遇乘有佩帶此項獎章者務優予車資以資救濟外凡本局員警尤應先躬行指示提倡其獎章式樣如附圖

第十條 給予獎證者應發交收執以彰忠勤凡給有此項獎證者本局應特加維護如因過失違犯交通秩序者得酌量情節從輕罰符其獎章式樣如附圖

第十一條 凡組本局給有特定獎之車夫每屆因慶日子以定期獎賞給金錢及物品

第十二條 特定獎之給予獎章獎證者及定期獎由局長親自頒發以示隆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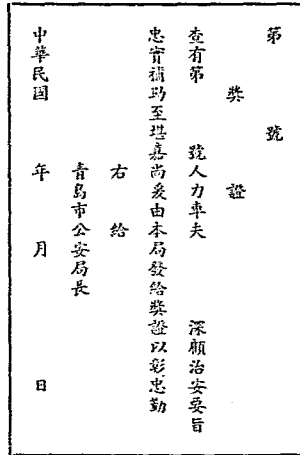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凡人力車夫遵守交通秩序或停車整齊或攜帶價目表及人力車夫號碼者予以臨時獎每年由交通車隊分數次考察並立即於現在處所給予獎金

第十四條 凡第十六條各項獎章均應由主管科隊逐計統計每月彙報局長一次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前條統計翌年春季檢驗人力車時應併編入訓話錄頒發其他有必要時亦得分次公布但報告案情者除外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獎 證 式 樣



青島市腳踏車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修正公布第一百八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腳踏車自用或營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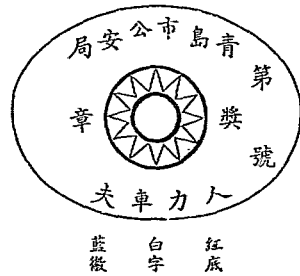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凡在本市開設腳踏車行租賃販賣或修理腳踏車者須寬有資本在五百元以上之販賣舖保三家填具保結並開具在列各項呈報公安局核准立案發給立案執照後方得請領牌照營業

一、車行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籍貫 二、資本金額及營業種類 立案執照收費一元遺失時須呈請補給照費與新領同車行保結由公安局製備

第三條 腳踏車行如有變更第二條所列各項時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一、變更車行名稱者須填具保結將變更事由呈報公安局備案換給立案執照 二、更換經理者須由新經理填具保結與前經理共同具名呈報公安局備案換給立案執照 三、變更車行地址及營業種類者須於事先呈

獎 章 式 樣



報公安局備案由公安局將呈准事項填註立案執照

第四條

腳踏車行領得立案執照後須於三十日內開始營業否則撤銷其呈准原案並註銷立案執照

第五條

腳踏車須領得車輛執照後方准行駛

第六條

請領腳踏車牌照須先領填發請書自用腳踏車並須填具商號保證同車轉送經公安局檢驗合格後照章繳納牌照費先給予執照持赴財政局呈驗照章繳納捐領取捐牌再赴公安局呈驗領取執照

第七條

腳踏車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須填具發請書送同車輛送請公安局復驗換給新照

第八條

請領腳踏車執照執照須依下列之規定繳費

第九條

一、執照費四角 二、執照費四角

第十條

換領及補領繳納數目與新領同

第十一條

腳踏車領得牌照後如變更發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填具發請書附同舊照發請公安局換給執照其過戶者(將原車連同執照一併讓與他人者為過戶)須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新車主知係自用車並須填具保結其換車者(仍用原執照換用他車者為換車)須將所換車輛填同發請書送請檢驗

第十二條

腳踏車停止使用時須將應納捐費繳足並填具發請書送同執照呈報公安局註銷由公安局通知財政局停止征捐

第十三條

執照執照如有遺失須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依照下列手續發請公安局補發

第十四條

一、遺失執照者須填具發請書繳驗執照並附所登報紙發請公安局補給 二、遺失執照者須填具發請書繳呈執照並附所登報紙發請公安局補給公安局於發給牌照時並通知財政局換給同號新捐牌 三、如執照執照悉數遺失者須取具安保證明發請公安局按照新領手續請領

第十五條

腳踏車不得借用於他車 腳踏車不得乘坐二人 乘車人兩手不得同時脫離車把

第十六條 脚踏車半體及零件須牢固整潔

第十七條 脚踏車須裝置鈴燈及手制動器或脚制動器

第十八條 脚踏車半燈須與路燈同時點亮

第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項處罰之

- 一、違犯第二、三、五、七、九、十、十一、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辦理應辦手續外並處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二、違犯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三、同時違犯本規則在二條以上者得併科處罰
- 四、偽造及使用偽造牌照者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移送法院究辦
- 五、違犯本規則屢罰不悛者公安局得加倍處罰并扣銷其牌照

第二十條 脚踏車除遵守本規則外並須遵守青島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汽車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修正公布第一二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汽車自用或營業者除他種汽車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市開設營業汽車行者須覓有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之履實擔保三家填具保結并開具左列各項呈報公安局核准立案發給立案執照後方得請領車輛牌照營業

- 一、車行名稱地址
 - 二、經理姓名年齡籍貫
 - 三、資本金額及車輛數目
- 立案執照如遺失時須呈請補領
- 車行保結紙由公安局製發

第三條 汽車行遇有變更第二條所列各項時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辦理之

- 一、變更車行名稱者須將其保結將變更事由呈請備案換給立案執照
- 二、如更換經理者須由新舊經理具

呈聲明并由新經理換具保結禁請備案換給立案執照 三、如變更地址及增減車輛時須呈請核准備案由公安局將呈准事項添註立案執照

第四條 汽車行領得立案執照後須在兩個月內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請領汽車號牌執照開市營業逾期不開市營業者即取銷其呈准原案並註銷立案執照

第五條 無論何項汽車均須領得車輛號牌執照後方准行駛

第六條 汽車請領牌時須先領集禁請書自用汽車並須填具商號保結連同車輛送經公安局檢驗合格後照章繳納牌照費先給予執照持赴財政局呈驗照章繳納捐款領取號牌再赴公安局呈驗領取號牌

第七條 各項汽車及汽車行領得各項牌照費時須遵照左列規定之數目

種	類	費	數	目	備	考	
立	案	執	照	一	元	請領換領收費數目與新領同	
汽	車	號	牌	一	元	同	
脚踏	汽	車	號	牌	一	元	同
短期	試	車	號	牌	一	元	同
汽車	臨時	執	照	一	元	請領換領收費數目與新領同	

第八條 汽車領得牌照後如遇變更禁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填具禁請書附同車輛執照請求公安局換給新照但營業汽車變更車主時須將牌照繳銷不得運行禁請過戶(將原車連同號牌一併讓與他人請求准予移轉者為過戶)其自用車過戶者須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并由新車主另具保結換給執照不收號牌費其換車者(仍用原號牌另換用他車者曰換車)須填具禁請書並同所換車輛送請檢驗

第九條

汽車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須具聲請書連同原車送請公安局復驗換給新照

第十條

試行汽車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請領試車牌照

- 一、長期試車須具聲請書并車輛保結請求公安局發給牌照并依第七條之規定繳納牌照費其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者須具聲請書附同舊照請求公安局換給新照
- 二、短期試車須具聲請書并車輛保結請求公安局發給牌照并依第七條之規定繳納押牌及執照費其牌照有效期限為三天期滿繳還長期試車牌照除以左列各款之一為業務者外不得領用

1 經營汽車買賣者

2 製造汽車之行廠

3 修理汽車之行廠

第十一條

汽車領得牌照後如有損壞修理需時擬以另一無照汽車代替使用者須具聲請書請求公安局發給臨時執照其原有執照須繳存公安局

第十二條

汽車臨時執照有效期限為二十天期滿後即須繳還同時并將修復車輛送公安局復驗如認為妥善時即將臨時執照註銷發還原照

第十三條

如臨時執照期滿原車不及修理完竣者得持照報請展期

第十四條

汽車停止使用時須將應納捐款繳足并填具聲請書連同執照送請呈繳公安局註銷由公安局通知財政局停止徵捐

第十五條

執照完照如有遺失須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依照下列手續請求公安局補發

- 一、遺失執照者須填具聲請書繳發執照并附所登報紙請求公安局補發
- 二、遺失執照者須填具聲請書繳呈執照并附所登報紙請求公安局補發
- 三、如財政局換給同號新牌照
- 三、如執照完照悉數遺失者須取具妥保證明呈報公安局按照新領手續請領

第十六條

自用汽車不得營業

試行汽車除試車外不得乘客及營業

第十七條 汽車執照號牌不得轉借於他人亦不得使用於他車

第十八條 汽車車體及其附屬品之限制如左

一、車體須堅固整齊機器須良好完備 二、車上須裝置指向燈及手壓喇叭其喇叭不得改爲特別之聲音
三、汽車前方爲裝置前燈二個後方應裝置紅色尾燈其號牌須懸於車燈照明之處 四、車上須裝置速度表電流表 五、汽車制動機須堅固完備 六、汽車車身不得繪畫廣告

第十九條 汽車執照須隨身攜帶號牌應釘於車體前後方制動機上方號牌之上

第二十條 汽車經過交叉路口及內彎所在地點司機人須先鳴喇叭並以手勢或指向燈示警容以行車方向

第二十一條 汽車速度每小時不得過二十四公里約合十五英里

第二十二條 汽車停放須在指定停車地點或不礙交通處所

第二十三條 汽車除乘客上下時須將車門關閉

第二十四條 汽車車燈須與路燈同時燃亮

第二十五條 乘客如有遺漏物件時司機人應檢送就近警察區所不得隱匿

第二十六條 汽車如有過險情事司機人應立即報告就近警察容並須服從其指揮

第二十七條 汽車不得裝載突出車體以外之長大物品

第二十八條 營業汽車須將車體及坐位隨時收拾清潔不得稍有污穢並於左列各項不得乘載

一、認爲容易傳染之疾病者 二、危險物品 三、容易污染車體或遺留惡臭之物品 四、其他經官廳禁止乘載之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二、第三、第五、各條者除勒令照章辦理外并處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第八、第九、各條者除勒令照章辦理外並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各條者除將應領手續勒令送外並處以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四、違反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九、各條者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五、違反第十八條各

- 款之一者除勒令修理或設置完備後送公安局檢驗外處以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同時涉及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及二十六條者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得扣銷其司機執照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者除追繳原物外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情重者扣銷司機執照移送法院究辦 八、違反第二十七、第二十八各條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九、偽造及使用偽造各種汽車牌照者除處以一百元之罰金外並移送法院究辦
- 第三十條 自用及營業汽車違反本規則應罰不繳或查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公安局得追銷其牌照或勒令停業
- 第三十一條 凡汽車除遵守本規則外須遵守青島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汽車司機人管理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 日修正公布第二一四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駕駛汽車之司機人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駕駛汽車者須向公安局分別領取司機執照
- 第三條 司機執照分左列四種
- 一、營業司機執照
 - 二、車主司機執照
 - 三、學習司機執照
 - 四、特種司機執照
- 第四條 凡以汽車司機為業務者須領營業司機執照
- 第五條 凡車主自行司機者須領車主司機執照
- 第六條 凡欲學習司機者須領學習司機執照
- 第七條 凡請領特種司機執照者須具有駕駛各種汽車之技術並有以左列各款之一為業務而經本人服務之行廠書面證明者
- 一、以經營汽車買賣為業務者
 - 二、以介紹汽車買賣為業務者
 - 三、在出品汽車之行廠服務者
 - 四、以修理汽車為職業者

第八條 凡請領司機執照者須向公安局領取聲請書依式填寫並同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送由公安局審查考驗合格者

凡在他處已經領有執照仍欲在本市領照者須將執照向公安局呈驗照章考試及格後發給執照

第十條 司機人在考驗前須檢驗目力及聽力其有公安局認可之醫院書面證明者亦得認為有效

第十一條 凡司機人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 二、身體健全而無疾病者

第十二條 司機執照每張應繳執照費如左

一、營業司機執照二元 二、車主司機執照三元 三、學習司機執照一元 四、特種司機執照四元

換領或請領執照其級費數目與新領同

第十三條 司機人或車主遷移地址時須於三日內向公安局聲明

第十四條 凡領有營業及特種司機執照之司機人就業或易主時應向公安局呈驗執照聲請註冊並須繳註冊費五角

第十五條 司機人除領有特種司機執照者外於更換車輛時應於三日內向公安局聲明

第十六條 汽車司機執照除學習者外其餘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須換領新照在有效期間內每滿一年須送公安局審驗一次

第十七條 學習司機執照之期限為六個月期滿後即繳驗執照章考試及格者即換給願領之執照不及格者得酌量展期學習屆期再試其有學習進步迅速者得在學習期內提前考試

第十八條 學習駕駛汽車須在公安局指定之路線

第十九條 學習駕駛時應有已領執照之司機人在旁指示

第二十條 司機人須隨身攜帶執照以備警察及管理人員查驗

第二十一條 司機執照不行轉借與他人

第二十二條 執照遺失或損壞時須分別聲請公安局補給並照第十二條之規定繳納照費

第二十三條 凡司機人在本市區內停止司機職業或離市他去時應將執照繳存公安局換取收據俟復業或返市時可持

據向公安局領還原照其審驗手續仍依照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汽車行或汽車車主不得僱用無公安局司機執照之司機人

第二十五條 司機人不得以車主自用之汽車營業

第二十六條 汽車司機人於駕駛時須遵守警察及交通信號之指示

第二十七條 司機人於酒醉時不得司機

第二十八條 凡司機人屆滿五十歲以上之年齡時須將執照即行繳還公安局如經公安局審查認為尚有駕駛能力者得
准予相當之年限

第二十九條 凡司機人適有公安局傳詢事項應立即來局不得遲延

第三十條 凡司機人不得利用汽車干犯一切法紀

第三十一條 凡司機人除遵守本規則外并須遵守本市汽車管理規則及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三十二條 司機人須遵守規則不得玩忽業務致人於危險

第三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并於司機執照上標明違反事由

一、違反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者除責令至公安局交驗領照外處以五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并仍責令至公安局交驗領照 三、違反第十

三條至第十五條及二十三條者各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逾期一月

以上者追銷執照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并追銷其執照 六、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者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者除將

執照追銷外各處以十五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者除責令補領或換領外並處以

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九、違反第二十四條者處車行或車主以五十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十、違反第二十八條者除追銷執照外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十一、違反第二十九條逾期十

日者罰銀五元逾期一月以上者追銷執照 十二、違反第三十二條傷害人或致人於死者除將案移送法

院辦理外并扣押或追銷其執照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屢罰不悛至二次以上者得對酌情形扣押或追銷其執照

第三十五條 扣押執照之期限為一年以下一個月以上按其情節輕重定之

第三十六條 執照追銷後不得重新請領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汽車司機人擔保簡則 二十年五月修正呈奉市府三〇八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市區內之殷實商鋪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皆得為汽車司機人之擔保者

第二條 凡為汽車司機人之擔保者應負該司機人隨傳隨到之責

第三條 司機人違反規則不受處罰時擔保者應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司機人傷因玩忽業務發生事故而無力擔負其必須賠償之費用時擔保者應負責代繳如司機人畏罪逃匿担保者並須負責交案

第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二十年五月 日公佈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陸上往來行人車輛等除遵守各特定規則外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區內往來通行者均須遵守一切交通標誌之指示及警察之指揮

第二章 道路

第三條 本市馬路專為車馬往來之用兩旁人行道專為行人往來之用

第四條 馬路中間除婚喪儀仗及團體遊行外不准教人並肩同行

第五條 馬路及人行道上不准堆存貨物或其他器具

第六條 馬路中不准小孩嬉戲違者處罰其家長

第七條 小孩坐臥之遊戲車等不准行駛於馬路中

第八條 凡火警警建築地及一切禁止通行之馬路均須遵守警察之指揮繞道而行

第三章 行人

第九條 行人除負荷重大物品者可順馬路之左側前進外其餘徒手人等均須步行於人行道上

第十條 行人須讓避一切車輛

第十一條 行人欲越過馬路或經過交叉路口時須注意左右行車不可衝過

第十二條 行人不行停聚於任何路上致礙交通

第四章 車輛

第十三條 各種車輛行駛於馬路中者均須有牌照方准通行否則警察得隨時取締照章處罰

第十四條 車輛乘客及載重不得超過各該車輛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各種車輛均須停於公安局所指定之停車處

第五章 車輛之行駛

第十六條 行車將近交叉路口或轉角處須鳴號緩行

第十七條 數車在同一方向前行時後者須讓前者先行

第十八條 同類車輛連續進行前車與後車須有三公尺以上之距離不得相並而行

第十九條 凡對面行駛之車輛須互相讓避凡左側空車須讓實車先行

第二十條 兩車連續進行前車欲停止時應將車輛駛近路之左側同時鳴號通知後車

第二十一條 行駛之車輛欲在路之右側停車時須先以手勢知會其他車輛及行人徐徐斜駛右側

第二十二條 凡後車欲越過前車須先鳴號知會前車讓近左側然後從其右方越過

第二十三條 凡車輛欲回轉時應在空曠之處並須鳴號警告行人及來往車輛

第二十四條 由小路或支路突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須讓幹路之車先行

第二十五條 車輛行駛時如遇警察將右手向前平舉即須停車須俟警察將手放下然後前行

第二十六條 汽車行至交叉路口欲前進或轉彎時須以手指示指明路向如下

一、前進 司機人將手臂向前平舉 二、左轉 司機人將左手向左平舉 三、右轉 司機人將右手向右平舉

夜間行車方向以指向燈表示之

第二十七條 一切車輛夜間行駛均須有燈光

第二十八條 凡救火車及救護車行駛較快一切車輛均須讓避

第二十九條 汽車行駛中途發生事故應立即停車報告就近警察聽候指揮

第三十條 車輛撞壞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駕車人或車主應負賠償及醫療之責

第三十一條 一切車輛不准在馬路上練習駕駛

第六章 車輛裝載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貨車裝載貨物須穩固齊整不得妨礙交通

第三十三條 貨車卸貨後不得久停於馬路上致礙交通

第三十四條 貨車裝載不能分零之物件如重量過大須先聲請公安局發給許可證

第三十五條 貨車載重如查車員及警察認為超過限度得令改至公安局車輛檢驗處檢驗如有過重即照章處罰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除各種車輛有特別規定外均以妨礙交通論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公共及長途汽車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 日修正公布第一四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本市經營公共及長途汽車業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欲在本市開設公共汽車行者須有資本在二十元以上之股實鋪係三家填具保結并開具左列各項呈請公安局核准發給立案執照收照費五十元
- 一、商號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 二、客車及貨車輛數 三、車輛圖式 四、行駛路線及停車站 五、每日營業時間及來往次數 六、載客運貨詳細價目表
- 第三條 公共汽車公司遇有變更立案事項時須將變更事項呈請公安局換給立案執照或添註執照換照收手續費一元
- 第四條 公共汽車公司於停車站及其行車路線上有必要之設備時須備具圖說呈請公安局核准其由公安局查明認為有必要之設備者得飭令照辦
- 第五條 公共汽車須於車身上標明公司之名稱
- 第六條 公共汽車司機人坐位須與乘客隔離
- 第七條 公共汽車輪流行駛車輛及乘客之數額須遵照公安局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公共汽車對於規定之路線不得任意變更或停止
- 第九條 公共汽車須依照規定之車站停車不得任意停止
- 第十條 公共汽車須遵照規定路線懸掛路線牌不得隨意更換其路線牌由車商遵照公安局所定式樣製備送由公安局加蓋火印
- 第十一條 公共汽車公司無力經營時應於歇業前呈請公安局核准並繳銷牌照
-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公司其行駛路線之一部份在本市區內者除遵照行政院頒佈長途汽車公司條例辦理外所有請領車輛牌照及關於應行遵守各事項須依照青島市汽車管理規則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長途汽車請領牌照須具車輛保結
- 第十三條 長途汽車每次行車必須出境不得停機在區內作類似公共汽車之營業

第十四條 公共及長途汽車一車不得兼掛兩種號牌

第十五條 公共汽車除遵守本規則外須遵守青島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及青島市汽車管理規則

第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

一、違犯第二節三各條者依照青島市汽車管理規則之規定處罰 二、違犯第五第六第十一各條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三各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其餘一切

違章事項均依照青島市汽車管理規則辦理之 五、六個月以內違犯本條第三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至三次以上者得送銷牌照令歇業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市長途汽車聯運通車辦法 二十年八月呈奉市府第五九零六號指令核准備案

一、凡膠萊區汽車路局及青島市共管之長途汽車在省市兩區聯運通車除依照路局及青島市各項汽車管理規則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膠萊區路局為聯運便利起見得在青島設立汽車總站售賣通票所有長途汽車均須到站上下客人不得另外設站至站途分站仍照舊營改

三、路局在青島投站後由公安局派警維持秩序并檢查行李

四、路局售賣通票所有在市外售賣之票款悉數交還車商不扣提成市境票價仍依照本市之規定

五、膠萊區官有車輛及在市內時所有領用車輛牌照繳納捐費及一切營業事項與商車同

六、長途汽車出入市界之時限由公安局及路局按照市西宮要情形及節令時刻之長短隨時規定之

七、膠萊區路局於不侵越青島市公安局權限內行派員帶同路警隨時至狗塔埠汽車檢查處檢查營業

八、汽車出入市境公安局於青島總站及狗塔埠兩處各查一次其他經過處所僅查乘客不再檢查行李免誤行車具有特殊情形認為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公安 一九一

九、路局在市境內除每車派員一人隨車售票暨查車外不再派任何職員隨車工作
十、所有官商長途汽車如有違背青島市及膠萊區路局汽車管理規則及本辦法之規定時由路局隨時糾正或通知公安局處理之

青島市車輛處罰施行細則 二十年八月修正呈奉市府內字第六零九五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市區內車輛違反各該管理暨征捕規則之處罰手續依照本細則施行之
- 第二條 本市區內車輛之處罰由左列各局執行之
一、財政局 二、公安局
- 第三條 違反規則之車輛由二局發覺者得共同處罰之
- 第四條 公安局或工務局查獲貨車過載時應經車輛重檢處檢驗處磅驗後依章處罰之
- 第五條 凡違反規則之車輛判罰後無力繳款由公安局執行拘役
- 第六條 處罰違章車輛須填用市政府頒發之罰金聯單
- 第七條 財政局公安局應於每月中將全月被罰車輛號數違反事由罰款數目分別榜示週知
- 第八條 凡車輛因未繳罰款處罰後應將車輛扣留必須俟其罰金捐款分別繳足後方准具領
- 第九條 未領牌照之車輛處罰後應將車輛扣留俟照規定手續辦理完畢方准發還
- 第十條 已交處罰之車輛於本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複查出違反同項規則時得將罰款收據呈驗免予再罰但飭令修理之車輛未經修理呈驗而仍行駛貨載客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違反規則之車輛判罰後一個月不來繳納罰款得強制執行或將車輛沒收之
- 第十二條 汽車司機人違反本市汽車司機人管理規則及陸上交通管理規則時得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罰款以六成充公按月報解市政府其餘四成分別充獎賞經辦人員之用共同執行處罰之罰金其六成由出具收據之局報解市政府餘由各局分別充賞
-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取締製造貨車規則 二十年五月 日公布第九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製造運貨車輛為營業之商店應遵照本規則向公安局呈請登記

第二條 呈請登記時須填具登記聲請書并附具鋪保

第三條 經公安局審查准予登記之商店應繳憑照費一元印花費五角領取登記憑證暨本市製定之運貨車輛車輪構造

圖樣

第四條 凡未經登記之商店在本市內不得製造運貨車輛

第五條 凡登記合格之商店製造車輛須依照本市製定之運貨車輛車輪構造圖樣但圖樣中未及備載者聽其自便

第六條 凡登記合格之商店所造運貨車輛須加烙火印戳明牌號地址烙印地位須在車輪上不易磨損而便察看之處

第七條 登記人自領憑照之日起每滿一年應將登記憑證呈驗一次由公安局蓋印發還概不收費逾期不呈驗者得吊銷

憑照勒令重行登記

第八條 登記人自行停止營業或遷移地址時須向公安局呈報繳銷憑照或備案

第九條 登記人如遺失憑證應即登報聲明并呈請公安局補發新憑證隨繳手續費印花費各五角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公安局得酌量情形處以五元至五十元之罰金或暫予註銷其登記時間以三個月至一年

為限

一、以登記號數或所領憑證冒名頂替者 二、製造不合格之車輛行銷市內者 三、承修不合格車輛者

四、違犯規則屢戒不悛者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貨車管理規則 二十年五月 日公布第九十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備置貨車自用或營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公安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貨車之種類如左

一、載貨汽車 二、載貨單輪人力車 三、載貨二輪人力車 四、載貨三輪歐力車 五、載貨四輪歐力車

第三條 貨車均須領得車輛載重牌及執照後方准行改運貨汽車仍須遵照青島市汽車管理規則請領車輛牌照

第四條 請領貨車載重牌及執照須先填驗牌請書連同車輛送經公安局檢驗合格後繳納牌照費給予牌照持赴財政局

照章納捐領取指牌

第五條 貨車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須填具聲請書連同原車送請公安局復驗換給新照

第六條 市區外貨車駛入市區內者須向公安局領取臨時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天其照費載貨汽車一元雙輪人力車及雙

輪四輪歐力車三角一輪半一角不另征捐費

第七條 貨車裝載絕對不能分離之物件致令過重時須用車輪寬大之車輛或用兩輪以上車輛負載之如對於上項辦法

事實確難照辦者須聲請公安局會同工務局分別審核辦理如對於所經道路不至有壓損情事時即由公安局發給過重許可證此證有效期間為二天載貨汽車收證費一元載貨人力車及載貨歐力車收證費四角

第八條 貨車請領載重牌及執照時須遵照本規則附表一之規定繳納牌照費

第九條 貨車領得牌照後如遇變更聲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填具聲請書附同舊照請求公安局換給新照其自用車過戶

者(將原車連同號牌一併讓與他人者為過戶)須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換給執照其換車者(仍用原號牌換用他車者曰換車)須將所換車輛送請檢驗

第十條 貨車停止使用時須將應納捐款繳足并填具聲請書連同載重牌及執照呈繳公安局註銷由公安局通知財政局

停止征捐

第十一條 自用貨車不得營業

第十二條 運輸公司之運貨車輛以營業為

第十三條 執照載重牌如有遺失須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依照下列手續聲請公安局補發

一、遺失執照者須填具聲請書繳驗號牌并附所登報紙聲請公安局補發 二、遺失載重牌者須填具聲請

書繳呈執照并附所登報紙聲請公安局補給公安局於發給牌照時通知財政局換給同號捐牌 三、執照載重牌悉數遺失者須取具妥保證明聲請公安局按照新領手續請領

第十四條 載貨汽車體載共重不得過四千百公斤獸力車不得過四十二百公斤人力車不得過二千一百公斤

第十五條 貨車載重須依照本規則附表二之規定

第十六條 載重牌須依照本規則附表一之規定釘掛之

第十七條 執照須隨車攜帶以備查驗

第十八條 載重牌及執照不得借用於他人并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九條 貨車須遵照左列之限制

一、除汽車外其車輪達寬與兩輪中距均須達本市製定運貨車輛車輪構造圖樣向本市登記合格之製造貨車商號購置 二、車身須堅固完整 三、輪輞除汽車外須用平滑之鐵材 四、不得使用有聲聲之一輪車 貨車載貨離地高不得超過三公尺(約九呎九吋)寬不得過車身外三十公分(約一呎)但裝載絕對不能分載之物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貨車裝載貨物離地高至三公尺(約九呎九吋)時須細縛牢固并須於車前後日間各懸一呎見方之紅旗夜間另加掛紅燈

第二十二條 貨車載重如沿途警察或工務局員工認為過載時得令駛至公安局車輛載重檢處受驗

第二十三條 牽挽貨車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未滿十六歲之幼童不得挽取車輛 二、有狂性或行將分旋之牲畜不得挽車 三、一車不得用二匹以上之牲畜拖拉並不准兩輛以上之車輛連串行駛 四、取車者離開車輛時須將挽車牲畜拴繫妥當

第二十四條 凡貨車除汽車外在有車軌石之道路行駛時須循車軌石行駛

第二十五條 凡貨車在同方向行駛時須按序前進後車不得超越前車

第二十六條 凡貨車除裝卸貨物外不得沿途停放並不得停放於人行道上

第二十七條 貨車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時依照左列各項辦法處罰之載貨汽車得加倍處罰

一、違反第三、五、六、七、九、十、十三、二十一、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辦理應辦手續外並處以五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第十一、十八、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第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三、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五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違反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將車輛沒收外並處一元至二十元之罰金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二、三、四項規定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違反第十四、十五、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減輕載重至不過重外並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如屢損公物者仍須照價賠償 八、同時違反本規則二條以上者得併科處罰之 九、偽造或使用偽造牌照者除載貨汽車依照汽車規則處罰外其餘貨車酌量情形分別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并送法院依法追究 十、違反本規則處罰不竣或查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公安局得追銷其牌照或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貨車除遵守本規則外并須遵守青島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二十九條 載貨汽車除遵守本規則外凡汽車規則與本規則不抵觸者均須遵守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車 別	載重牌費	執照費	載重牌裝定處	備 考
載貨汽車	八角	二元	車前頭左側	精領換領收費數目與新領同
載貨單輪人力車	一角	一元	車前頭	
載貨二輪人力車	三角	二元	車前頭左側	
載貨二輪駱力車	三角	二元	車前頭左側	

載貨四輪發力車 四 角 二 角 車 前 頭

附表二

一、人力發力貨車輪邊闊度及應載體載共重公斤數目表

輪邊寬度	一輪准載重量	二輪准載重量	四輪准載重量
八公分	五六〇公斤	一一二〇公斤	二二四〇公斤
九公分	六三〇	一二六〇	二五二〇
十公分	七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十一公分	七七〇	一五四〇	三〇八〇
十二公分	八四〇	一六八〇	三三六〇
十三公分	九一〇	一八二〇	三六四〇
十四公分	九八〇	一九六〇	三九二〇
十五公分	一〇五〇	二一〇〇	四二〇〇

附註 一、輪邊寬度最窄不得少於八公尺

二、稅力貨車輪邊寬度及應載體載共重公斤數目表

輪邊寬度	每輪准載重量	二輪准載重量	四輪准載重量
------	--------	--------	--------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六	公	分	五二五公斤	一〇五〇公斤	二一〇〇公斤
七	公	分	六一〇	一二二〇	二四四〇
八	公	分	七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九	公	分	七八三	一五七〇	三一四〇
十	公	分	八七五	一七五〇	二五〇〇
十一	公	分	九六〇	一九二〇	三八四〇
十二	公	分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	四四〇〇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行商規則 二十年四月 日修正公布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游行營業者為行商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行商均須填具申請書并連同担盒一併送請公安局檢驗以便請領行商執照并繳納執照費二角
- 第三條 行商所用担盒須有保持清潔之設備如蒙以玻璃或紗布罩等物
- 第四條 行商營業時須隨身攜帶執照以備查驗
- 第五條 行商執照不得轉借與他人
- 第六條 凡行商不得設牌陳列有礙交通
- 第七條 行商衣服身體概須潔淨並不得袒胸露體
- 第八條 行商營業時須依人行便道右側行走不得盤旋或停留於馬路中間
- 第九條 行商不得售賣違禁及有傷風化物品
-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依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至第八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二、如屢罰不悛或情節重大者得追銷其行商執照 三、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追銷執照并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仍須按照情節輕重移送法院依法追究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碼頭管理車輛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令行

一、每於船舶靠岸後即由巡官二員齊赴靠船碼頭分任職務如下

(1) 巡官一員在船之附近碼頭內指揮查船及巡警或長警維持秩序

(2) 巡官一員在碼頭口外指揮崗警及帶班警長管理車輛秩序事宜

二、人力車須在指定停車處所循次排列車夫端立於旁設有來客指儀亦當按次出動不得擅動爭攬紊亂秩序

三、馬車照前項之規定排列整齊車夫須在車上有客指儀方准出動否則不許挪移

四、汽車秩序亦如前項之規定施行

五、載運貨車原規定出入分為兩道乃近來來客日多碼頭之前面本屬狹窄行駛汽車殊有不便為免害及便於維持計嗣後凡貨車出入二號碼頭時統由碼頭之後面分上下線通行以免阻礙而利交通如無船進口時可變通由前面通行之

六、第一碼頭秩序仍照原規定管理之

青島市戶口調查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公布第九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部頒各項規則並參酌本市情形於本市戶口之調查適用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詳查本市市鄉水陸全部戶口一切情形供建設之依據作社會公安之保障為宗旨

第三條 本市戶口之調查由公安局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第二章 調查範圍

第四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居住者不論久暫並不限籍貫一律調查但寄居外僑特殊情形者其調查辦法於必要時得另定之

第五條 調查以現住戶口為準但調查時戶內人口適往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地及事由

第六條 調查戶口分左列各項

(甲) 普通戶口

一、家屋戶口 二、店舖戶口

(乙) 外國人寄居戶口

(丙) 船戶戶口

(丁) 寺廟戶口

(戊) 公共處所

第三章 調查區域

第七條 本市調查區域之劃分以各警區為標準

第八條 各警區應就本管區域之廣狹及戶口異動之繁簡酌分若干段由巡官長等分別調查其分段辦法如左

(甲) 已設派出所者每派出所為一段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派出所為準酌分若干段

(乙) 未設派出所者以分駐所為準按左列範圍劃分戶籍段落

一、市鎮地方以戶口之多寡及其動之繁簡為準每段所轄以五百戶以上一千戶以下為範圍 二、鄉村地方以村莊之距離及地面之形勢為限每段由一村至數村所轄之戶以一千戶以上二千戶以下為範圍

第九條 本市所轄海面船戶戶口其調查區域按第十三章第八十九條辦理之

第四章 調查職員

第十條 本市戶口調查事務以公安局長為調查監督並得酌設委員書記等若干人由調查監督就公安局各科處人員選派兼充

第十一條 每調查區設調查長一人以公安分局長充之承調查監督之指揮督率所屬官員官長等辦理本區一切調查事務並得約同就地公正士商及村長等協助之

第十二條 調查監督對於各區調查戶口情形應派員監察並隨時會同各區抽查藉考調查之成績

第十三條 戶籍員警組織細則及服務細則由公安局另定之

第十四條 調查戶口除給戶口另按第十三章辦理外其餘各項戶口之調查其程序如左

(甲)戶數調查

一、編釘門牌 二、計報戶數

(乙)口數調查

一、散發調查表 二、頒給調查證 三、計報口數

第十五條 自第一次舉行調查之日起嗣後如遇戶口異動事項應即隨時辦理

第十六章 戶數調查

第十六條 戶數調查由各區各就本管區內住戶舖戶外僑寺廟公共處所等項分別村路名稱及正附各戶詳細調查挨戶編釘門牌其編釘門牌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戶數時應由各區調查人員率同役警攜帶戶數調查簿將左列事項隨查隨印登記以為製釘門牌及稽核戶數之根據

一、村路名稱 二、正附戶別 三、編列門牌號數 四、戶之類別（如住戶舖戶棚戶外僑寺廟公共處所等項） 五、戶主姓名籍貫職業 六、房主或經租人姓名籍貫住址 七、每一村路應於冊首將正附戶數及共編門牌若干號暨戶之類別加以統計並將現住及空戶分別註明

第十八條 正附戶之分以正戶門牌之內單獨住一戶者為正戶其一正戶門牌之內而有二戶以上共同居住者為附戶

第十九條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家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外如共同族

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應與所依之戶以一戶計不另列戶商店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

第二十條 一門面而有兩鋪基條一鋪東者以一戶計條兩鋪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和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寺廟及公共處所每處各以一戶計但內有住戶者應以普通戶論
各戶無論男女以主持該戶家政者為戶主商店以經理人為戶主機關及公共處所以主管人為戶主寺廟以主持人為戶主

第二十一條 前項戶主均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並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
戶數查齊後由各區按照戶數調查簿以各路各村為單位造具戶數總冊為三份於局區所三級分別存查其冊內應載事項與戶數調查簿同造具前項戶口總冊後並按冊首統計造具全區統計表於局區所三級分別存查

第二十二條 各區於戶數查齊後關於遷移遷入遷出等事應即隨時注意調查

第七章 口數調查

第二十三條 口數調查於戶數查齊後由各區調查戶數之巡官長警按照戶之類別配備各種調查表按戶散發交由各戶主按照表內所列事項自行填註限五日內填竣屆時由調查巡官長警親赴各戶收取即按所填事項逐細覆查查遇有舛錯即行更正

第二十四條 前項調查表若戶主不能自行填寫或無人代書者得由調查長警逐項詢問代填之其姓名一項尤須詳詢明確勿稍含混

第二十五條 散發調查表時執行官警應向各戶和平剴切告以調查戶口之宗旨係為保衛公安分別良莠為市民謀福利為市政圖發展務須依照表列各項據實詳細填註

第二十六條 填註調查表時如戶主不在本戶居住而在本市他處另立一戶者須於備考欄內註明另立某戶字樣凡人口眾多之戶一表不敷填列者得分填數表

第二十七條 各區於收回調查表查閱無訛後應即填就調查證發交該戶主收執以為經過調查之證明前項調查證發給時應由該管區加蓋鈐記並由本管區所官長簽名蓋章

第二十八條 調查證如有遺失損壞時得由戶主聲敘緣由請求補給之

第二十九條 調查表收齊後即由各區以各路各村爲單位造具戶口調查簿三份於局區所三級分別存查

第三十條 戶口調查簿編釘完竣後應由各區造具戶口總簿三份於局區所三級分別存查

第三十一條 造具戶口總簿時應將左列各項分別統計

一、戶數(現住及空戶並分別住戶舖戶外僑無戶寺廟公共處所等項) 二、人口總數(男女性別) 三、現住及他往人數 四、年屆六週歲至十二歲之男女學童 五、年屆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 六、國民黨員人數 七、有無職業之人數(以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爲範圍) 八、信奉宗教人數 九、廢疾人數 十、曾受刑事處分及素行不正形跡可疑並非家屬雜居等人數 十一、老幼人數(未滿二十歲以上者爲幼六十歲以上者爲老)

第三十二條 戶口總簿編釘完竣後應由各區造具身分證登記簿連同身分票各三份於局區所三級分別存查

第三十三條 口數查齊後應由公安局督飭各區按照內政部之規定造具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及各項戶口表彙呈市政

府備案

第三十四條 各區於口數查齊後關於各戶之分居生死婚嫁繼承收養失蹤往來等事應即隨時注意調查

第八章 調查期限

第三十五條 民國二十年全市同時舉行調查由公安局酌定調查起止日期呈准市政府公布辦理

第三十六條 經過前條調查完畢之後每年應行清查一次其期限以每年六月以後十二月以前行之

第三十七條 平時之調查按左列之規定

一、各段長警對於所轄本段戶口除有異動及應注意者須隨時調查外每星期應逐戶複查一次 二、各分駐所巡官對於所轄各段戶口每半月應抽查一次 三、各區對於所轄各分駐所戶口每月應抽查一次

四、公安局對於所轄各區戶口每三個月應抽查一次

第三十八條 每屆清查後應由局區所各級將關於戶口調查之各種冊簿重行編釘一次每屆年終則依據清查時編釘底冊分別造具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以次呈報

第九章 調查要則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第三十九條 第一次調查時由公安局先行佈告曉諭並嚴禁需索盜竊等事即依本規則第五章之程序進行之

第四十條 實行調查時並由公安局酌派人員以宣傳方式宣傳調查宗旨

第四十一條 調查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因特別事故臨時抽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執行調查之員官長等均須攜帶調查戶口記事簿及鉛筆等件以便隨時登記此項記事簿專載戶口調查事

務不作別用

第四十三條 調查時員官長應據戶逐細問明不符含糊其詞致失真相一切詢問口氣務須和平指導尤宜詳切並嚴禁

需索

第四十四條 調查時如密知各戶於調查表規定之外有其他事項者得令該戶主以另紙填寫附於調查表之後以備查考

第四十五條 無論臨時平時之調查如發覺該戶門牌有脫落損壞或未經編釘者除令各該房主按照編釘門牌規則辦理

外應即報告該管長官酌製聚釘之

第四十六條 調查時如密知各戶丁口與前次所查有溢出或短少未經呈報者應令該戶主隨即據實補報並將事實登記

於記事簿內呈報本管長官核辦

第四十七條 調查時得隨時向各戶查驗調查證如見有調查證與門牌號數不符者應詢明緣由亟赴區所更正之

第四十八條 調查時如當場發生其他事端應即報告本管長官核辦

第四十九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各項除記明調查簿直接或間接考查真相外並將事實詳記於記事簿報告本管長官查明

核辦

一、形跡可疑或有來歷不明之人與之同居及往來者

二、有原因不明之死傷或其家內有其他異狀者

三、聲言暴富者

四、素行不正者

五、素無正當職業而揮霍異常者

六、前由他處遷來而舉動

詭秘或外表為正當營業而內容有其他情形者

七、外表形似正當居戶而往來之人複雜

調查時應注意左列事項如發見時應記明調查簿隨時查察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一、戶內有曾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者 二、戶內有曾受刑事制裁而假釋出獄或曾受緩刑之宣告者 三、無正當職業者 四、戶內有多數人雜居者

第五十二條

一、宿舍旅館客店酒飯館茶館樂戶娼樂場娼寮等項行劫戶及容留勞工居住之處所 二、無領事帶來

第五十三條

一、公署局所 二、領事館及教堂 三、兵營及軍事機關 四、監獄 五、學校

第十章 居戶應備之冊籍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戶應自行設置各項冊籍以備該管區所員官長等隨時考查

一、樂戶戶口除按特種營業調查表填報外應由該戶主另設娼妓名籍簿將娼妓人等登記備查 二、娼館客店戶口除按特種營業調查表將該本戶人等填報外其餘男女客應由該戶主按照取締娼館規則另設客籍簿登記簿逐日登記送由該管區所查閱 三、雜居處戶口如宿舍等項行搬運行車行娼樂場以及其他非家屬人雜居處所除按住戶或營業調查表填報外所有非家屬雜居人等應由該戶主另設雜居名籍簿隨時登記以備考查 四、普通經營業之各行號如船行土產行等凡因商業交易而時有客商居住者除按營業調查表將該本籍人等填報外其餘往來之客商應由該戶主另設客商籍簿逐日登記 每隔三天送交該管派出所或分駐所查閱其送閱日期以每月三六九等日行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列第一二三各款戶口應由該管官警隨時嚴密查察其第四款之戶口應按送閱日期查察之

第五十六條 本市區域內之各項居戶必要時得各自設置戶口冊存於戶內以期共維戶政而免問答之繁

第五十七條

各戶自經調查之後如有遷移遷入遷出出生死亡婚嫁繼承收養失蹤分居來住他往及店舖開張閉歇等項異動應即隨時赴該管區所領取呈報書據實呈報不得稍涉虛偽並分別請領證照以備出功長卷查閱前項呈報關於戶之異動應於編列門牌之後隨即實行關於口之異動應於領到調查證之後隨即實行

第五十八條

各戶呈報戶口異動其手續如左
一、(此區與彼區之遷移)凡由此區界內遷往彼區界內者應由各該戶主於未遷之三日前提具遷移呈報書呈報於舊管區所登記並將調查證呈繳換取遷移證再於既遷之三日內填具呈報書連同調查表呈報於新管區所登記並將遷移證呈繳換取新調查證 二、(本區內之遷移)凡遷移不出本管區所者應由該戶主於未遷之三日前提具遷移呈報書呈報本管區所登記並將舊調查證呈繳換取遷移證於既遷之三日內仍具呈報書連同調查表一併呈送並將遷移證呈繳換取新調查證 三、(遷入)凡由外縣外省外國遷入本市區域內居住者應由該戶主於遷入之三日內填具遷入呈報書連同調查表呈報該管區所登記領取調查證 四、(遷出)凡由本市區域以內遷出外縣外省外國居住者應由該戶主於未遷之三日前提具遷出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領取遷出證 五、凡有營業開張閉歇遷移等事應按左列手續分別呈報該管區所領取證照 (1)開張應由該戶主於開張三日內填具開張呈報書連同調查表呈報該管區所登記領取調查證 (2)閉歇應由該戶主於閉歇三日內填具閉歇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並將調查證繳銷但閉歇後仍留若干人為看守時應於呈報書備者欄內註明留人看守字樣並將所留看守人另填調查表送由該管區所存查俟完全收束後再行呈報註銷之 (3)遷移遷出按本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手續辦理之 (4)遷入按開張手續辦理之 六、(出生)凡有出生子女者應由其父母或戶主於五日內分別男女填具出生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 七、(死亡)凡有死亡者應由房主或親屬或同居於三日內分別男女填具死亡呈報書連同診斷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領取執照但因病死或變死者須即時報告 (8)疫死者如各種傳染病變死者如謀殺暗殺自殺及不明之死亡等是 八、(非本人住所之生死)凡有在醫院監獄及非本人住所出生或死亡者應由該院長或生死地之主管人代報該管區所登記 九、(婚嫁)凡有婚嫁者應由男女各家戶主或主婚人於婚嫁三日內填具婚姻呈報書分別呈報各該管區所登記 十、(繼承)

凡有繼承者應由繼承戶主及所生繼承者之戶主各敘明事由於繼承三日內具報呈報該管區所登記 十一、(收養)凡有收養養兒者應由收養人分別男女於收養三日內具報收養養兒呈報該管區所登記 十二、(失蹤)凡有失蹤者應由戶主或親屬或鄰居知其事者填具失蹤呈報書呈報該管區以便註冊 十三、(分居)凡有分居者應由獨立戶主於分居三日內具報呈報書連同調查表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倘分居後而逃往他處居住者仍按遷移或遷出手續辦理之 十四、(來往他往)凡有個人由本處他往或由他處往者均於三日內由戶主敘明理由填具來往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其來往不出三日者無須呈報前項往來如係客商仍由各該戶主以茶店循環簿或客商循環簿登記送閱勿庸具書呈報 十五、(雇用辭退)店鋪人員如有雇用或辭退時按前款往來手續辦理之但其雇用或辭退之人以往在本戶者為限 十六、(絕戶)居民如有因失蹤或死亡而致丁口絕滅者應由該房主或租人或鄰居或鄉區之村長於知其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將絕戶者之門牌姓名年歲籍貫事由填具失蹤或死亡呈報書連同調查表呈報該管區所註銷之

第五十九條

寺廟成立或遷移或消滅以及在內居住人口有死亡或增減時應由住持或施主準照第五十八條各款之規定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分別領取證照

第六十條

公共處所成立或遷移遷入遷出或消滅以及在內居住人口有生或增減時應由主管人準照第五十八條各款之規定填具呈報書報知該管區所分別領取證照但公共處所係官立或公立之性質者得用公函報知

第六十一條

居民如因風水火災或其他特別事故致戶口異動時應於安定後查照第五十八條各款之規定分別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

第六十二條

居民如有取得或喪失或回國籍者除依國籍法辦理外應於許可後隨時赴該管區所報明登記

第六十三條

居民如有姓名錯誤情事得敘明理由檢同證明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由該管區所更正之但因

姓名與他人相同爲防混淆而更名或因繼承與歸宗而改姓及非漢人而請冠姓者應按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居民於呈報戶口異動時須先赴該管區所分別領取各種呈報書及調查表依式填報其各種書表一律免費但各戶自備之戶口冊應由各戶自費置辦

第六十五條 呈報異動時各戶主不能自書及無人代書者得以口頭敘述由該管區所長警代爲填寫

第六十六條 各戶所具呈報書及調查表一律由戶主或呈報人簽名蓋章但蓋章得以指印代之

第六十七條 凡距離區所較遠之戶如將呈報書或調查表填載明晰後得交由附近守望警士代呈之

第六十八條 居民如有第五十七至第六十各條異動事項而不履行呈報者應依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六十九條 凡以房屋出租者其房主或經租人對於租戶遷移及遷入遷出之各項異動負通知租戶呈報之義務倘租戶不履行呈報而房主或經租人又不向該管區所聲明者應按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受連帶處分

第十二章 處理異動

第七十條 各區所接受居民各項戶口異動呈報後應即迅派長警赴該戶查明所報是否符合並同時視查該戶狀況有無第四十九及第五十各條事項

長警視查時不得有需索及故意爲難情事

第七十一條 各區所接受居民各項異動呈報後其處理手續如左

- 一、(此區與彼區之遷移)凡受由此區遷移彼區之呈報時經舊管區所查明登記後除將調查證收回填發遷移證外應將該戶註銷聲明遷移日期及地點並通知新管區新管區應查驗其遷移證加蓋驗訖戳記收存登記如未接到舊管區所通知者應即函查之俟查明後即令該戶填具調查表隨即發給新調查證
- 二、(本區內之遷移)凡受在本管區內遷移之呈報時經該管區所查明登記後除將舊調查證收回發給遷移證外應將該戶註銷聲明遷移日期及地點並由區令知新管派出所或分駐所其新管派出所或分駐所應查驗其遷移證加蓋驗訖戳記收存登記並令該戶填具調查表隨即發給新調查證
- 三、(遷入)凡受由本市區域外遷入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應令該戶填具調查表隨即發給調查證
- 四、(遷出)凡受遷出本市區

城外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除收回調查證外隨即發給退出證並將原戶註銷發明退出日期及地點 五、(營業開張)凡受營業開張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應令該戶主填具調查表隨即發給調查證其未領營業執照者並令迅速請領之 六、(營業閉歇)凡受營業閉歇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應即收回調查證將該戶註銷倘該戶歇業後仍留若干人爲看守時即令該戶另填調查表存查其調查證俟該戶完全結束後再行收回註銷前項閉歇之戶如有逃匿匪情事者應由該管段警迅速報告該管長官核辦 七、(營業遷移或遷入遷出)凡受營業遷移或遷入遷出之呈報時應按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辦理之 八、(出生)凡交出生子女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應於該戶冊內將出生者註入並增加該戶人數 九、(死亡)凡受死亡之呈報時經檢查診斷書查明登記後除發給拾埋執照外即於該戶冊內將死者名字註銷並減少該戶人數如係變死者即按法院檢驗手續辦理之倘係無名屍身而無人呈報者知由警察發覺時除通知法院檢驗外即由警察呈報之死亡者如係戶主俟新戶主繼承時即將舊戶主之冊註銷再令新戶主填具調查表存查並於呈報書備考欄內註銷戶主死亡字樣 十、(非本人住所之生死)凡受非本人住所出生或死亡之呈報時(如醫院監獄及其他非本人住所之生死等是)經查明後如係本管界內居民應查照第八第九各款之規定辦理如係其他區所居民即通知該管區所辦理如係不明住址無人認領者即另冊登記俟生死者本籍住址明確時則代通知其親屬 前項出生及死亡者在不知住址及無人認領以前對於出生者可送於育嬰機關對於死亡者即暫行掩埋之 十一、(婚嫁)凡受婚嫁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如屬男婚即將新婦註入該戶冊內並增加該戶人數如係女嫁即於該戶冊內將嫁者名字註銷並減少該戶人數 十二、(繼承)凡受繼承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即於出繼戶之冊內將出繼者之名字註銷並減少該戶人數再於承繼戶之冊內將繼承者之名字註入並增加該戶人數但繼承者爲戶主時應將該戶原冊註銷令該新戶主另填調查表存查並於呈報書備考欄內註明繼承戶主字樣如係僧尼道士之繼承均適用普通繼承呈報書其辦理手續亦與普通繼承同 十三、(收養)凡受收養養兒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即於該戶冊內分別男女將名姓註入並增加該戶人數收養人對於所收養之養兒如收爲子女或於現行法令不相抵触之稱謂者應於該戶冊內爲之註明 十四、(失蹤)凡受失蹤之呈報書經查明後除暫行登記外即於該戶冊內將

失蹤者之名字註銷並註明其事由日期及減少該戶人數如接受尋獲之呈報時仍應更正之但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即認為失蹤應正式登記並註銷之 十五、(分居)凡欠分居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即於原戶冊內將分居自成一戶者之人口逐一註銷並減少該戶人數其分居獨立之戶應另編一戶並令該獨立戶主另填調查表存查倘分居之戶分居後遷往他處居住者仍按遷移或遷出手續辦理 十六、(來住他往)凡受個人往來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即分別將來往者填入該寄居戶之冊內並於其本人備考欄註明日由何處來字樣如係他往者應於其本人備考欄註明日往何處去字樣如嗣後來者或往者仍回原處時再將原冊更正之其各戶冊內人數並應隨時增減之 前項往來者如係客商暫時居於旅店或行棧者應按旅店循環簿或客商循環簿計其往來人數 十七、(雇用辭退)凡交店舖雇用或辭退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如係雇用即於該戶冊內將雇用者填入並增加該戶人數如係辭退即於該戶冊內將辭退者姓名註銷並減少該戶人數但雇用辭退之記載均以住在本戶者為限 十八、(絕戶)凡受因失蹤或死亡而致丁口絕滅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即將該戶之冊註銷詳記其事由並於呈報書備考欄內註明絕戶字樣 十九、(寺廟成立遷移或消滅及人口增減)凡受寺廟成立或遷移或消滅及人口增減之呈報時經查明登記後如係成立者應令該戶具調查表存查隨即發給調查證如係消滅者除將調查證收回並將該戶之冊註銷如係遷移或在內居住人口有增減者應按以上各款之情形相同者辦理 二十、(公共處所成立遷移或消滅及人口增減)凡受公共處所成立遷移遷入遷出或消滅以及人口增減之呈報時應按以上各款之情形相同者辦理

第七十二條

居戶如因風水火災或其他特別事故致戶口異動時應由該管區所派警查明即查照各種戶口異動手續分別辦理並於該戶冊內註明風水火災等事由如該戶回復原狀時其辦理手續亦同

第七十三條

居民如有取得或喪失或回返國籍者除依國籍法辦理外該管區所應於內政部許可後立冊登記並準照第七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分別入籍出籍變更其冊籍及增減其人數如係全戶入籍者應發給調查證如係全戶出籍者應收回調查證或更換其調查證

第七十四條

居民如有因姓名錯誤呈請更正者如查明屬實應於該戶冊內更正之並將錯誤情形於其本人備考欄內詳

第七十五條 詳細註明但非因錯誤而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查照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辦理
居民呈報戶口異動所用呈報書及調查表一律由該管區所發給不得收費但各戶自備之戶口冊應由各戶
自費置辦

第七十六條 各戶所具呈報書及調查表應令呈報人簽名蓋章但蓋章得以指印代之

第七十七條 接受各項異動呈報時其呈報書如有填不合格式者應即詢明更正並令呈報人於更正之處蓋章證明

第七十八條 凡遇以口述為呈報者該管長官須依其事實詳詢明確然後代填其呈報書但代填之後應向呈報人將呈報
事項朗讀之若呈報人認為有差異時須即時更正之反是若認為無訛時應令呈報人於呈報書及調查表內

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第七十九條 凡遞呈報及請求錄寫者一概不准留難收費

第八十條 守望警士如遇居民送交呈報書及調查表時若審查無訛應即接受代呈區所

第八十一條 守望長警遇有搬移傢俱等事應即查閱其遷移證或遷出證如無是項證照者隨即報告長官處理之

第八十二條 居民如有第五十七至第六十各條異動情事而未經呈報者該管長官查知後須婉言催告勸其呈報並將理
由與利害暢晰言之俾其了解履行呈報如經催告後仍故意延抗者即報告該管長官處理之

第八十三條 各區所接受居民戶口異動呈報後限於次日一律轉報公安局不得積壓

第八十四條 各區所接受呈報後關於冊籍之登記及整理其手續如左

一、分別事由隨時記入各項人事登記簿 二、按其所報事項隨時更正其身分登記簿及身分票 三、
將其所報事項俾知於該段守望警士更正其日記簿 四、彙齊呈報事項分別更正其戶口調查簿及戶口
總簿辦理右列各事不得逾居民呈報之第三日

第八十五條 各區所凡受各項異動之呈報者應各依事類按月分別編製表冊備查

第八十六條 關於異動事項按月由各區造具戶口變動統計表並同異動各項分類表冊一件呈報公安局由公安局彙造
全市戶口變動統計表呈報市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其各區所報各項異動表冊並由公安局按月彙編以
資比較

第八十七條

本章文例如左

第十三章 船戶戶口之調查

一、所稱船舶者係包括輪船帆船而言 二、所稱本港及外界者本港謂本市海面區域以外 三、所稱該管區所者謂公安局所屬區所

第八十八條

停泊本市海面船舶除外國兵艦外均須一律調查但有特殊情形之外國船舶其調查辦法必要時得另定之

第八十九條

調查船戶戶口由公安局督飭該管區辦理由港務局協助之其調查區域按左列之規定

第九十條

一、凡在本市外港內港及膠州灣海面者一律由第三區公安局調查之 二、船舶停泊地如以市外各口岸為根據地者應由所在地該管區所就近協助第三區調查之

調查船戶戶口按左列之規定編列號數

一、輪船以國籍證書或海關執照之號數為準分別國籍各自編列 二、帆船分別本港及外界各自編列

第九十一條

(1)本港帆船均以港務局所發船牌號數為準 (2)外界駛入船舶暫泊本市海面者調查後暫以調查證之號數為準必要時得由港務局另編船牌 三、各船附屬之無篷小艇即以主船之號數為準惟須註明某號某船之小艇字樣以示區別

第九十二條

本市各公署自用船舶均須一律編號調查

第九十三條

凡係本港帆船該管區所今帆船所有人或帆船主至於船頭及船尾左右兩面將船籍港及船名以白色字自行分別標誌之如船籍港及船名有變更時並應隨時改正之

第九十四條

調查船戶戶口每一船舶以一戶計其各船附屬之小艇應與主船以一戶計惟須於主船冊內註明之

船戶戶口調查事項如左

一、船名與船舶種類 二、船舶號數 三、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商號名稱 四、營業或自用或公用

五、船籍港及停泊地與往來地船舶之戶主如船舶係個人所有者以所有人為戶主如係商號所有者以在船船掌事之股東為戶主但船舶所有人或商號之股東不在船船掌事者應以船船經理人為戶主 六、戶

主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等項除與住戶調查表同 七、船舶持有自衛槍砲時須將其種類數目及

曾不領照等事項填於調查表備考欄內

第九十五條 調查船戶戶口得將調查戶數及調查口數等事一次行之

第九十六條 調查船戶戶口由公安局所屬區所定式之調查表發交船戶戶主填報之

第九十七條 船戶調查表知人口衆多之戶一表不敷填列者得分填數表但須註明某船第幾頁字樣

第九十八條 船戶應按左列之規定設備各項文書

一、凡適用海商法之船舶應按海商法第四條之規定設備各項文書 二、凡海商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船舶每戶得由戶主自行設備船戶戶口冊一份於該本船人口逐一詳細載明存於船上以備本市公安局所屬區所隨時考查如遇船上人口有異動時即由該船戶主隨時註明其有運送旅客者並得另備旅客名冊隨時登記每於進本港時呈送該管區所查閱

第九十九條 船戶自備之戶口冊由公安局所屬區所查驗後應隨時加蓋驗訖戳記仍發還該戶保存之

第一百條 船戶戶口調查後應由該管區所發給船戶調查證

第一百零一條 船戶調查證應由船戶戶主妥爲保存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明理由請求該區所補發之

第一百零二條 船戶戶口調查後應由該管區所準照第七章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造具各項戶口冊表於局區所三級分別存查

第一百零三條 船戶自經調查後如有戶口異動事項應按左列之規定呈報公安局所屬區所

一、(船舶停用)凡有將船舶停用者如係本港船舶應由該船戶主或船舶所有人隨時填具船舶變動呈報書送同該船自備之戶口冊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註銷如係外埠船舶在本港停用者其呈報手續與本港同 二、(船舶移轉)凡有將船舶所有權移轉者或賣出或買來按左列手續辦理 (1)本港船舶在本港移轉者應於移轉三日內由舊戶主或買主填具船舶變動呈報書送同該船自備之戶口冊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註銷其新戶主或買主應同時填具呈報書送同船戶調查表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 (2)本港船舶在外埠移轉者應由舊船主或賣主於移轉後隨時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註銷 (3)外埠船舶在本港移轉者其呈報手續與本港同 (4)外埠船舶在外埠移轉或本港船舶在外埠移

轉者應於移轉後第一次進本港時由新戶主填具呈報書連同調查表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三
(新建船)凡有新建船舶者如其籍隸屬本港者應由該船戶主或船東所有人於航行前三日填具船舶呈報書連同船戶調查表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如其籍隸外埠者應於第一次進本港時按本港船舶手續呈報之。四、(船舶消滅)凡因風水火災而致船舶消滅者如係本港船舶應由船船所有人或該船戶主於知其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填具船舶變動呈報書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之如係外埠船舶應由該管區所於查明確時註銷之。五、(改定船名及變更停泊地與往來地)凡有改定船名及變更停泊地與往來地者如係本港船舶應由該船戶主或船船所有人隨時填具呈報書並另繕船戶調查表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如係外埠船舶應於變更後第一次進本港時按本港船舶手續呈報之。六、(戶主更替)凡船舶所有權不變而船戶主有更替時如係本港船舶應由船船所有人或該船新戶主於更替三日內填具呈報書並另繕船戶調查表一併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如係外埠船舶應於更替後第一次進本港時按本港船舶手續呈報之。七、(分居)凡以船為家之戶如有分居者若係本港船舶應由原戶主及獨立戶主於分居三日內分別填具分居呈報書並有獨立戶主造具船戶調查表呈報該管區所登記存案若係外埠船舶應由原戶主及獨立戶主於分居後第一次進本港時按本港船舶手續呈報之。八、(各項人口異動)凡船舶人口如有出生、死亡、婚嫁、繼承、收養養兒、失戶、往來、及船員傭工雇用辭退等事應參照本規則第十一章呈報異動各條分別辦理但本港船舶應隨時呈報外埠船舶應於異動後第一次進本港時呈報之。九、(船舶進口或出口)凡船舶往來本港除輪船按照港務局手續辦理由港務局隨時通知公安局外所有汽船應於進口或出口時向該管區所隨時報告之其未經編釘船牌或未領取調查證書者應由該船戶主或船船所有人報請該管區所分別辦理並由該船戶主填具船戶調查表呈送備案。十、(變更國籍及更正姓名)船戶如有變更國籍及更正姓名等事應參照本規則第十一章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其本港及外埠船舶之呈報手續與本條第八款同。船戶於呈報各項異動時須先赴該管區所分別領取各種呈報書及調查表依式填寫其各種書表一律免費但各戶自備之戶口冊應由各該船戶自費呈報。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關於呈報各項異動所用各種書表及調查表等如船戶為求便利而自行置備者聽其自便
船戶填寫呈報書及調查表時一律由戶主或船船所有人簽名蓋章但蓋章得以指印代之

第一百零六條

呈報時如船戶所有人或船戶戶主不能自書及無人代書者得以口頭敘述由該管區所長代為填寫

第一百零七條

關於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異動事項如船船所有人或船戶戶主不履行呈報時應準照本規則
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該管區所對於船戶之調查及異動之處理應於可能範圍隨時辦理不得遲延

第一百零九條

該管區所對於船戶呈報異動事項應隨時登記並將各項冊簿隨時整理

第一百一十條

該管區所接受船戶戶口之異動其辦理手續如左

- 一、(船船停用) 凡交船船停用之呈報者除查明登記外應將船戶調查證收回並將該戶之冊註銷之
- 二、(船船移轉) 凡交船船移轉之呈報者除查明登記外對於賣主應將船戶調查證收回並註銷其冊籍
對於買主應發給船戶調查證 三、(新建船船) 凡交新建船船之呈報者經查明登記後應即填發船戶
調查證 四、(船船消滅) 凡交船船消滅之呈報或查明確者除登記外應將該戶之冊註銷之 五、
(改定船名及變更停泊地與往來地) 凡交改定船名及變更停泊地與往來地之呈報者除查明登記外並
更換其冊籍 六、(戶主更替) 凡交船戶戶主更替之呈報者除查明登記外並更換其冊籍 七、(分
居) 凡交船戶分居之呈報者經查明登記後參照第十二章第七十一條第十五款之手續辦理之 八、
(各項人口異動) 凡交船戶各項人口異動之呈報者經查明登記後參照第十二章第七十一條各款事實
相同者辦理 九、(船船進口或出口) 凡交船戶進口或出口之呈報者經查明登記後每旬應按船戶出
入登記簿將船戶冊籍分別出入各自管理以確定當時停泊本港船戶戶口之數目並於每屆月終連具船
戶出入統計表備查 十、(變更國籍更正姓名) 凡交船戶變更國籍及更正姓名之呈報者經查明登記
後參照第十二章第七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手續辦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船戶另有號室在本市區域內陸上居住者均應計入該船戶口之內並用符號將水陸人口分別表明至其
陸上戶口冊內應將該號室按他往論

第一百十二條 出動表登對於各船戶須隨時查察知查有不法行為應即隨時報告該管長官依法辦理

第一百十三條 員官長等調查船戶戶口時不得有需索及故意為難情事

第一百十四條 關於船戶戶口之異動事項應由該管區與其他戶口按月一併造具戶口變動統計表及異動各項分類表

冊呈由公安局彙編之

第一百十五條 每屆年終應由公安局督飭該管區於部頒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將船戶戶口依式填報呈轉備案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船戶調查及異動事項本章所未備載者應參照本規則各條辦理

第十四章 調查經費

第一百十七條 調查經費由公安局按辦理戶籍之需要分別臨時經常各費列入預算由市政府撥發之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次舉行調查時所有各區應用冊簿表證發票等項統由公安局籌辦給發其平時調查及每年清查所

需用品得由公安局將經常費酌量分配由各區自行置辦之

第十五章 罰則

第一百十九條 凡居民有不愛調查或有心誑報者得由調查人員呈明調查監督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

金

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違背規則者無論自然人或法人一併處分由調查監督即決之

第一百二十條 如有違背本規則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者處以十日以下之

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房主或租租人對於租戶戶口之異動如該租戶違背本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應

按本規則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將房主或租租人處以連帶罰金之處分

前項罰金比照租戶之處罰以二分之一為準但房主或租租人於租戶應行呈報之限期以前預赴該管

區所陳明者免其處罰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執行調查事務人員知不法情事經告發或察覺者依法辦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 調查人員辦事成績由調查監督分別獎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調查人員獎懲條例由公安局另定之

第十章 人民調查事項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有查詢本市人民住址及一切情形者得敘明事由逕函公安局查詢由公安局填給人民調查書或調查表答覆之但有約各國之外僑在公安局未直接調查以前暫不答覆

第一百二十六條 查詢本市人民住址及一切情形者以個人及全戶並本市人口數目為限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人查詢本市人民住址及一切情形時須附繳手續費如左
一、調查個人者每人國幣貳角 二、調查全戶者每戶國幣伍角 三、調查本市人口各項分晰數目者每次國幣壹元但僅查全市人口總數者免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市政府所屬各局所知因公須抄錄本市全部戶口冊籍時所有紙張及繕寫等費由各該局所負擔之

第十七章 調查冊簿書表及證照

第一百二十九條 調查冊簿分類如左

一、戶口總簿(局區所三級各存一份) 二、戶口調查簿(局區所三級各存一份計用異動簿一份以調查表編製者二份) 三、身分證記簿(局區所三級各存一份) 四、各項人事登記簿(各所各存一份每月依事實列表呈報) 五、長警日記簿(每一守望一本) 六、調查記事簿(每段一本)

第一百三十條 調查表分類如左

一、住戶調查表 二、普通營業調查表 三、特種營業調查表 四、工廠調查表 五、公署調查表 六、公共處所調查表 七、兵營調查表 八、學校調查表 九、醫院調查表 十、監獄調查表 十一、寺廟調查表 十二、教堂調查表 十三、船戶調查表

第一百三十一條 統計表分類如左

一、戶口統計表(部定第一二兩表) 二、各區街市村莊中外正附戶口統計表 三、地名戶口總數表 四、中外戶口分類表 五、中外市民概況表 六、中外各種營業戶數統計表 七、本國

人營業細列表 八、本國人職業分類表 九、本國人年齡表 十、本國人已未婚嫁表 十一、本國人學齡兒童表 十二、居留外國人戶口籍列表 十三、外國人居留處所細列表 十四、無領事管束及收回裁判權之外國人居留處所表 十五、外國人營業細列表 十六、外國人職業分類表 十七、外國人年齡表 十八、各種分類戶口一覽表 十九、各級異動日報旬報月報各表 二十、全年各種異動統計表

第一百三十二條 呈報書分類如左

- 一、遷移呈報書
- 二、進入呈報書
- 三、遷出呈報書
- 四、開張呈報書
- 五、閉歇呈報書
- 六、出生呈報書
- 七、死亡呈報書
- 八、婚嫁呈報書
- 九、繼承呈報書
- 十、收養棄兒呈報書
- 十一、失戶呈報書
- 十二、分居呈報書
- 十三、來往他往呈報書
- 十四、船戶變動呈報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各項證照分類如左

- 一、調查證
- 二、遷移證
- 三、遷出證
- 四、調查執照
- 五、調查臂章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四條 關於本規則各項冊簿書表及證照等程式另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抽查各區戶口辦法 二十年八月局令公布

- 一、抽查各區戶口所有關於戶籍一切事項均須考查但考查事項以現在情形為準
- 二、抽查各區戶口以下級幹部為主凡按派出所制辦理者以派出所為單位按分駐所制辦理者即以分駐所為單位其按分駐所及派出所混合辦理者應分別抽查
- 三、抽查時應由抽查人員分區會同各該戶籍專員執行之
- 四、抽查人員須穿着制服佩帶證章並攜帶日記簿將所查事項隨時登記

五、抽查時間每日於下午二時起至六時止但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六、抽查事項如左

(1)劃分戶籍枚落情形(市內派出所以劃分八段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亦得酌量變更之其按分駐所制辦理者應特設戶籍警分段調查) (2)各所從事長警有無時常更勤惰事及其更勤原因 (3)各區戶籍專員及各所警官對管界戶口是否隨時抽查並抽查是否詳盡 (4)戶口冊簿填寫是否合法(查照本局前定填寫各種查口票說明辦理其票尾統計尤應特別注意) (5)各種登記簿是否隨時登記有無遺漏及錯誤之處(有無遺漏之處可與戶口冊及日報表互相對照其有錯誤之處均以各登記簿所列說明為準) (6)各種戶口表件是否完備(查照本局前定成立馬路派出所辦理戶籍暫行手續及規定分類戶口表各案) (7)抽查各所界內實際戶口是否與冊籍相符(此項抽查注意警院警院之戶亦須酌查其戶因時間所限每所暫以二十戶至四十戶為範圍) (8)其餘事項按日記簿所列分別查填

七、抽查實際戶口注意事項如左

(1)抽查實際戶口時須先敲門聲明調查戶口之事由對於中等以上住戶如無特別情形不必入其戶內而查詢之際態度務須莊嚴口氣尤宜和平絕期中上之戶使其敬仰下等之戶不生畏懼俾得真相為宜並不得在各戶之內休息及投入煙茶等事 (2)抽查實際戶口時得令該管長警按符詢問由抽查人員監察其是否相符並注意長警之口氣態度必要時應由抽查人員自行按冊詢問 (3)外僑戶口暫緩抽查 (4)抽查實際戶口如遇其他事故應交由該管員警按例行手續辦理 (5)抽查實際戶口如遇無業遊民或似是而非之人須切實查察倘有可疑之處即施行間接調查法如一時不能得其底蘊即於原冊之上畫一符號令該管長警隨時注意總以查明而後已 (6)關於戶口異動事項如各戶之中有未經呈報者應詳細開導令其嗣後直接赴該管派出所或分駐所呈報之 (7)各區每月所報死亡人數死者恆多於生除於抽查之際如遇漏報出生之戶應詳細報告外並囑從事長警切實注意 (8)其他凡屬於預防危害者倘為耳目所及應勸告者勸告之應限制者限制之可將警察作用於適當範圍內切實運用之
八、抽查時如各所長警關於戶籍事項有錯誤或不明瞭之處應即詳細指導切實糾正但抽查實際戶口之時長警如有欠當之處應由抽查人員立時補助之俟回所之後再行分別指明不得當場暴露示人民以弱點

九、每查竣一區即以區為標準將各所情形分別優劣擬定分數評定等次並將各區分別市鄰互相比較繕具簿冊呈報查核前項分數等次凡九十分以上者為超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

十、本辦法為本局於整理戶籍以前臨時派遣人員抽查各區戶口標準其日記簿式另定之

抽查戶口日記簿

抽查日期(年 月 日)

區 別	分 駐 所 別	派出所別		管 轄 村	管 轄 路 數 目	共 分 幾 段	每 段 最 多	管 轄 幾 戶	從 事 長 程 度 如 何	更 動 無 時 常 形
		稱 名	稱 名							
戶 籍 專 員	巡 官 等	級 姓 名	警 長 等	級 姓 名	界 內	調 查 期 限 每	次 約 查 幾 戶	戶 籍 專 員	及 該 管 巡	官 如 何 抽 查

抽查人署名蓋章()

考 語	形 情 表 冊 理 辨						
	設 借	其 他	類 表	戶 口 分	記 簿	各 種 登	戶 口 冊
及 擬 等 分 次 數	形 情 口 戶 查 抽						
	度 長 如 警 行 總	相 是 符 否	戶 抽 數 查	號 門 數 牌	名 村 稱 路		
數分							
次等							

青島市標誌路名村名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第九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標誌本市區域內路名及村名通用之

第二條

標誌路名以裝釘路牌為原則標誌村名以於各村建築物之上書明揭示為原則

第二章 路名

第三條

市內公路由公安局按照既定路名就事實之需要裝釘左列各種標誌路牌

一、路名牌 二、指路牌(靠左邊走) 三、區界牌

第四條

路名牌係為指示路名之用凡路之兩端均須一律裝釘如遇各路街要處所及過長之路並須增加路牌以指示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第五條 指路牌係爲指示交通之用凡交通繁盛之路均擇要裝釘之

第六條 區界牌係爲指示警區界限之用凡此區與彼區交界處所均裝釘之

第七條 裝釘各種路牌凡有建築物者均釘於牆壁之上如無建築物者即另立木柱裝釘之

第八條 裝釘各種路牌均附以木柱以螺絲釘釘之以免損壞

第三章 村名

第九條 市外各村莊均由公安局督飭各村長將各村村名按照既定之名稱於各村村口街要牆壁之上標誌之但各村如

另以碑碣碑額標誌村名者聽其自便

第十條 凡於牆壁標誌村名者一律白地黑字以油漆之須以持久爲準

第十一條 標誌村名其字跡之大小得視建築物之情形酌量辨理字之直徑以四十公分以上五十公分以下爲範圍而每

村並須一律不可參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將字跡酌量伸縮

第十二條 各村莊如全村街巷清晰者得由公安局督飭各村長按照既定之街巷名稱以各村公款裝釘木質街名牌或巷

名牌其辦法準照第四章第七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補

第十三條 市內路牌裝釘之後如有繪添之路應由工務局會同公安財政各局擬定路名呈經市政府核定後由公安局分

別已修未修酌量緩急裝釘路牌

第十四條 市內路牌及木柱等項如有損壞應由公安局隨時修補之

第十五條 市外如有繪成之村莊應由村長擬具村名呈由公安局轉報市政府核定後按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將村

名標誌之

第十六條 市外各村莊如有繪成街巷而合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各村村長擬具街巷名稱報由公安局核定後即由各

村村長裝釘街名牌或巷名牌

第十七條 市外村名之標誌及街巷牌等項如有損污及字跡模糊之處應由各村村長負責隨時修補之

第五章 保管

第十八條 市內各種路牌由公安局督飭所屬隨時注意妥爲保管

第十九條 市內各種路牌凡釘於牆壁者遇有拆修建築時應由房主將各種路牌妥慎取下繳存該管區所俟工竣時再行報告該管區所重行裝釘

第二十條 市外各村關於村名之標誌及街巷牌等項由各村村長負責保管

第二十一條 市內外路名及村名之標誌事關公益人民負有共同保護之義務不得稍有損污

第二十二條 公安局於市內外路名村名標誌之後應分別給製圖表存查嗣後遇有變更並將圖表隨時修正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如有損壞各種標誌者除責令賠償外並按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一條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違背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每次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路牌如有損壞者併按第二十三條責令賠償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處罰由公安局執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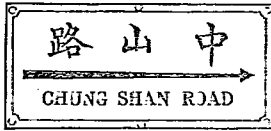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各種路牌程式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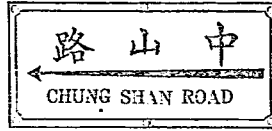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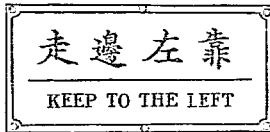
牌名路
(號箭單用面左)



牌名路
(號箭單用面右)



牌路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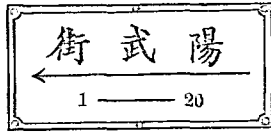


牌名路
(號箭雙用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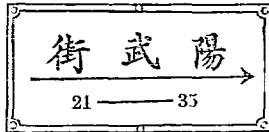


路名牌及指路牌二種縱長二十五公分橫寬五十五公分均用搪磁質藍地
 白字四週之線亦為白色上為中文下
 為英文四角留眼以螺絲釘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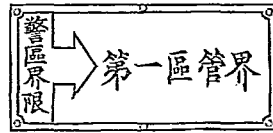
牌巷街村鄉
(號箭單用面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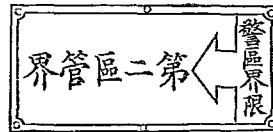
牌巷街村鄉
(號箭單用面左)



牌界區
(用面左)



牌界區
(用面右)



角留眼以螺絲釘釘之

敷以白油書黑字上為街名下為門牌起止號碼四

鄉村街巷牌縱長二十公分橫寬五十分用木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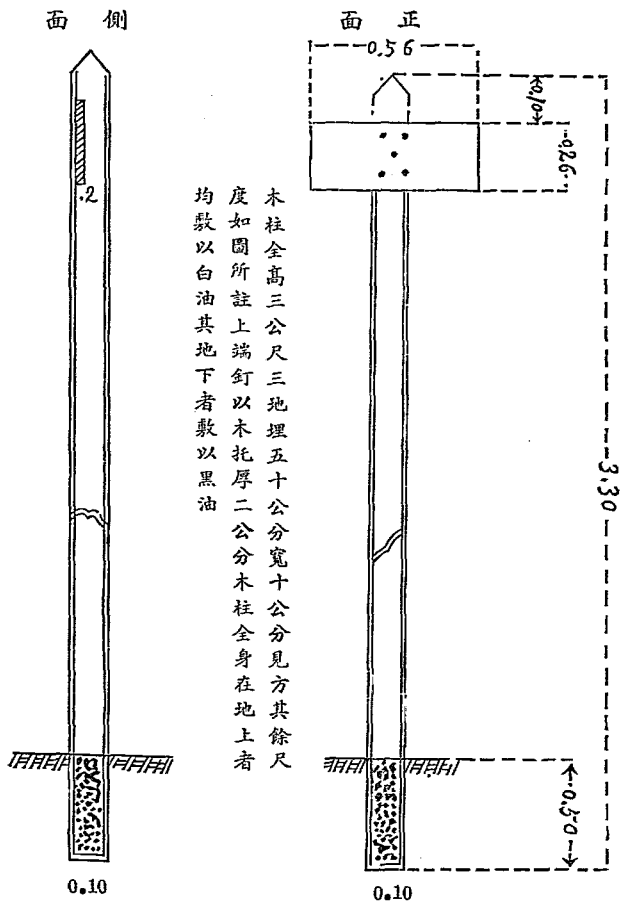
絲釘釘之

地白字四周及箭號之線亦為白色四角留眼以螺

質除箭號以內為紅色白字外其箭號以外均為藍

區界牌縱長二十五公分橫寬五十五公分用搪磁

路牌木柱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青島市編釘門牌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公布第九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編釘本市門牌由公安局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市門牌爲人民請領執照呈報戶口等及一切法律關係之依據

第三條 編釘門牌分左列各種

(甲)正戶門牌 (乙)餘門門牌 (丙)附戶門牌 (丁)戶主牌

第二章 正戶門牌

第四條 凡各戶臨街之主門一律編釘正戶門牌

第五條 正戶門牌所用質料如左

(甲)市內各路均用搪磁質藍地白字中央爲國際字碼(即亞拉伯數目字)左方爲中文路名右方爲中文號數

(乙)鄉村皆用木質本色黑字中央爲國際字碼左方爲中文村名右方爲中文號數如村莊分有街巷者並於村名之右註以街名但必要時得用搪磁質

第六條 正戶門牌一律由公安局製造編釘不得私自製釘

第七條 編釘正戶門牌無論初釘或修請其費用一律由房主負擔但得由租戶墊付於房租項下扣抵公共處所如係官有

或公有者則由各該機關公費項下支付倘無公費者即由主管人負擔費額如左

一、搪磁質正戶門牌每枚收工料費手續費國幣三角 二、木質正戶門牌得由公安局所屬各區會同村長或

首事指定商號製其工料費按實價由村長或首事徵收交付

搪磁質門牌費於編釘後由公安局所屬各區派警收取並隨時填發收據

第八條 編釘本市正戶門牌按本市之需要分別市鄉施行制度如左

(甲)市內各路施行奇偶制但市外各路如與市內毗連者必要時亦得按奇偶制辦理 (乙)鄉村施行順序制但

市內居戶如有自成一村者亦得按順序制辦理

前項市郊區設自海泊河口東至海泊橋再由海泊橋東南取直角至太平角各路爲限凡在此界限以南以西之陸地均爲市內其餘爲市外

第十條

編訂市內各路正戶門牌其起端之標準如左

- 一、東西路自東端起由東往西
- 二、南北路自南端起由南往北
- 三、東南西北路自東南端起由東南往西北
- 四、東北西南路自東北端起由東北往西南
- 五、環形路準照以上各款原則辦理如兩路口在同一方向者則以右手路口(吾人向路之右手)爲起端

前項各款所定起端之標準必要時得因地勢及建築情形加以變通

第十一條

奇偶制所取奇偶之標準如左

- 一、奇數(單數)凡在各路起端之右手者均按奇數(即1.3.5.7.9)等數挨次編訂
- 二、偶數(雙數)凡在各路起端之左手者均按偶數(即2.4.6.8.10等數)挨次編訂

前項各款所指之左右手者均以吾人向路之左右手爲準例如東西路自東端起在右手者爲北在左手者爲南是即奇數在路北偶數在路南其餘可類推

第十二條

奇偶制如從片面有建築者仍按前條標準辦理倘右手有建築即僅將奇數將偶數空缺若左手有建築即僅將偶數將奇數空缺

第十三條

奇偶制如遇小路小巷凡未單獨定名者其通行與否應附於毗連之幹路挨次編列例如小路在幹路奇數一面者其小路均按奇數編列若在幹路偶數一面者其小路均按偶數編列但定有支路或緯路等名稱者應另行編列

第十四條

編訂市內正戶門牌均以各路路名爲準其號數每路自爲起訖如各區共管之路須彼此銜接不得錯亂

第十五條

市內各路凡十戶以上之雜院應由公安局責令各房主一律令以里名具報備案每里編一正戶門牌但不滿十戶之雜院必要時亦得令以里名

第十六條

前項里名命定之後非經由公安局核准不得隨意改定

第十七條

雜院毗連之戶其後門牌與雜院相通而正門牌係臨街者應一律編以正戶門牌

第十七條

市內各路空地凡有建築之可能者應將門牌數預定之其預定標準以每距離十公尺為一號如建築後之主門有增加時另按甲乙門牌辦理之

第十八條

前項預定標準其距離符按各路情形伸縮之

市內板房及棚戶凡獨立自成一戶者按左列標準編釘正戶門牌

一、凡在各路搭蓋之板房如在預留門牌空地之內而該地將來有建築可能者即按預留之門牌號數編釘木質門牌式與牆壁同倘其板房非在預留門牌空地之內而該地將來亦無建築可能者即以上首門牌號數為準編釘甲乙字樣之木質門牌但在預留門牌空地內之板房必要時亦得編釘牆壁質門牌二、凡在同一地段多數聚居之棚戶無論板房或厝棚均皆以習慣上之地名為準另用「臨」字編以木質臨時門牌其牌用長方式編釘鄰村正戶門牌皆按本市成例辦理如村莊分有街巷者每一街巷為一起訖其街巷之起端準照第十條辦理若村莊不分街巷者每一村莊為一起訖酌量各村形勢擇一街要村口為起端

第十九條

編釘鄰村正戶門牌無論分析街巷與否一律逐號順序編釘不分奇偶凡按街巷編釘者均於街巷起端之右手起按次編釘至彼端止再由彼端對面接連前號按次編釘至起端之左手止如不分街巷者均於起端村口之右手起自右而左按次順序編釘至編號為止

第二十條

編定市鄉正戶門牌凡寺廟及公共處所均按普通戶之號次一律編列

第二十一條

前條正戶之內若附有其他機關者該機關即另編附戶門牌

第二十二條

市鄉正戶門牌均釘於各戶臨街主門之上餘門不必編釘但餘門須另釘餘門門牌

第二十三條

市鄉正戶門牌一律釘於外門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釘於棗門其裝釘位置均釘於門之左上端如遇非木質之門無法裝釘時即釘於門之左壁外面但據磁質門牌如釘於牆壁者須附以木托以免損壞

第二十四條

編釘市鄉正戶門牌須一律整齊不得欹斜

第二十五條

凡係本戶之附屬房屋而非與本戶毗連者無論現住與否其臨街之主門應一律編釘正戶門牌

第二十六條

編釘市鄉正戶門牌時應將舊有之門牌起除由公安局保存其以前之甲乙號及新字號均按正式號次另行

第二十七條

改編

第二十八條 鑄釘市鄰正戶門牌須先調查清晰以臨時紙條編號次貼於門首俟門牌裝妥再行裝釘

第二十九條 市鄰正戶門牌編戶後遇有一戶分為數戶另建街門者應由房主呈報公安局所屬區所添裝門牌房主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門牌應以上首門牌號數為半編為某號之甲之乙以迄壬癸不足再以地支字樣續之例如上首門牌為第一號其新建之門牌編為第一號之甲其餘以次類推

第三十條 市鄰正戶門牌鑄釘後遇有數戶併為一戶堵塞或不堵塞街門者應由房主呈報公安局所屬區所起除門牌房主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併戶應留最前一號之門牌其餘即起除惟須於戶口冊內註明之

第三十一條 正戶門牌編釘後如於空地建築房屋應由房主於施工時向公安局所屬區所呈報用途及臨街主門之所在以備公安局編裝門牌房主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除應納門牌費外並處以每次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呈報如在工務局領有營造執照者並須繳驗執照

第三十二條 正戶門牌編釘後如有修理或翻造街門時須於施工時由房主將原有門牌妥慎起下繳存公安局所屬之區所俟工竣時再向該管區所報告重行裝釘如不依此手續辦理一經查出每次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正戶門牌編釘後房主應各負保管之責牌上字跡勿任模糊如因風雨剝蝕或有損壞及遺失者應即報告公安局所屬區所補裝裝釘倘發生前項情事區不舉報者一經查出除應納補裝門牌費外並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但因災變不及預防而致損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如有損壞他人之門牌者除責令賠償外並按照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處罰之

第三章 餘門門牌

第三十五條 凡各戶臨街之門除主門外其餘均以餘門論

第三十六條 各戶餘門須分別旁門後門釘以木牌以資識別

第三十七條 凡各戶毗連之附房房屋如現非居住而單獨開有街門者(如車庫貨棧等是)亦須釘以木牌表示之但已有標誌者勿庸再釘

第三十八條 標註餘門門牌均以主門之門牌號數爲準例如第幾號之旁門或後門是如餘門在他路者並須於牌之上端

將主門所在之路名註明

附屬房屋之標註準照前項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餘門門牌由房主按照規定自行製釘

第四十條 餘門門牌用木質長方式藍地白字一律釘於門之左上端

第四十一條 餘門門牌如有字跡模糊或損壞脫落時應隨時修補之

第四章 附戶門牌

第四十二條 凡一正戶門牌之內有二戶以上同住者應即編釘附戶門牌

第四十三條 附戶門牌一律由房主製辦但必要時得由公安局指定商號承製由房主直接訂購之

第四十四條 附戶門牌用木質狹方式藍地白字祇書國際號碼亞拉伯數目字釘於門之上框中間但以向院落之門爲限

第四十五條 附戶門牌按照門牌號碼稱爲第幾戶

第四十六條 編釘附戶門牌由臨街主門入口之右手爲起端自一號按次向左編釘如主門之內分有院落者則先編前院

再編後院先編右院再編左院倘樓房即先編樓下再編樓上其二層以上之樓房以次遞推但在主門過路

內附設之小鋪雖在左方亦得列爲第一號

第四十七條 附戶之內如再有二戶以上各自居住者即以第二層附戶論另以附戶門牌號數爲準加以甲乙等字編釘門

牌例如第一戶之甲第一戶之乙是爲第二層附戶之內再有二戶以上各自居住者即以第三層附戶論另以

第二層附戶門牌爲準於甲乙等字之下註以一二等字編釘門牌例如第一戶甲之一第一戶甲之二是

第四十八條 前項所指第二第三兩層附戶均以自成一戶者爲限其成友同居而非單獨一戶者應與所居之戶以一戶論

第四十九條 於門之左上端無門者即釘於各戶居住範圍內牆壁之上

附戶門牌還有居戶增設時應由房主隨時整理之

第五章 戶主牌

第五十條 凡居住本市之住戶各戶無論市郊及正附均由各該戶主自行製備戶主牌書名各該戶主姓名於門之左端表示之

第五十一條 戶主牌均用長方式書黑字其牌之質料或木質或磁質悉聽各戶之便

第五十二條 戶主牌或懸掛或釘固或嵌入牆壁均由各戶隨意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各種門牌程式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行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裝改正戶門牌聲請書

房主或(經管人)	姓 (或機關商店名稱)	名	附 註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電 話	
請 求 裝 改 門 牌 事 項	新興建築	地 點	
		用 途	
	增開新門	地 點	
		原 因	
	合併舊門	地 點	
		原 因	
	原門翻修	地 點	
		原 因	
損失補充	地 點		
	原 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聲請人			(署名蓋章)
直轄派出所或分駐所			分 局
復勘情形	審 核	復人章	總 局
擬 定	號 次	主 管 官 章	復勘情形
決 定	號 次	復人章	復勘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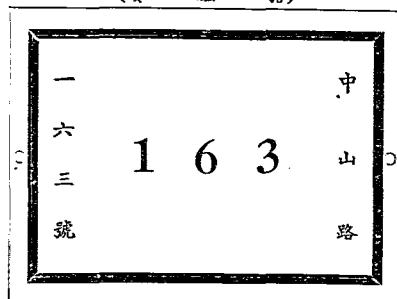
青島市公安局印發 (可向該管之所隨時領用)

此項聲請書先由直轄之所勘擬登記遞呈送候決定就次後由分局保存

- 注 意**
1. 新興建築.. 正戶門牌編釘後如有空地建築房屋應由房主於施工時填具聲請書向該管派出所或直轄之分駐所報明用途及臨街主門之所在以備編製門牌如在工務局領有營造執照者並須繳驗其執照
 2. 增開新門.. 正戶門牌編釘後遇有一戶分為數戶另建街門者應由房主填具聲請書呈報該管派出所或直轄之分駐所添製門牌
 3. 合併舊門.. 正戶門牌編定後遇有數戶併為一戶堵塞或不堵塞街門者應由房主填具聲請書呈報該管派出所或直轄之分駐所起除作廢之門牌
 4. 原門翻修.. 正戶門牌編釘後如有修理或翻造街門須將原釘門牌移動時應於施工之際由房主將原有門牌妥慎取下填具聲請書繳於該管派出所或直轄之分駐所保存俟工竣時再具聲請書報明原微之所重釘
 5. 損失補充.. 正戶門牌編釘後如因風雨剝蝕或有損壞及遺失者應由房主填具聲請書呈報該管派出所或直轄之分駐所補製釘
 6. 凡有上列各項情事必須隨時聲請否則照章處罰
 7. 填寫聲請書字跡須清楚不得用鉛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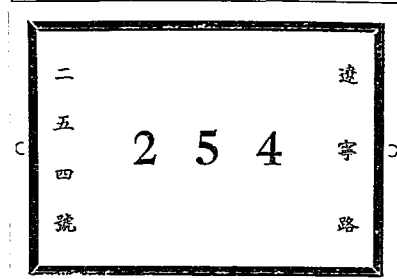
青島市各種門牌式

市內正戶門牌 (質磁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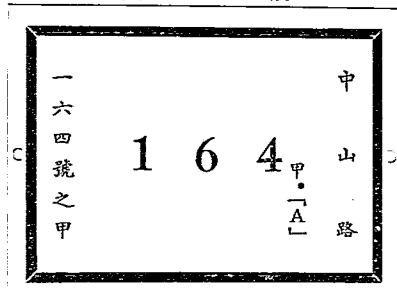
牌縱長九公分橫寬十三公分
藍地白字
四周之線亦為白色
兩端各留小空以五釐螺絲釘於裝釘時不能炸磁為準

市內板房門牌 (質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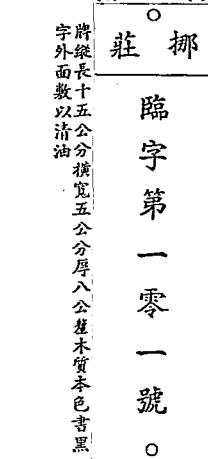
牌之厚度為八公厘
餘與磁牌同藍地白字四周之線亦為白色均用色油塗之
中央圓際字碼先用橡皮機蓋以筆塗之以免參差

市內甲乙門牌 (質磁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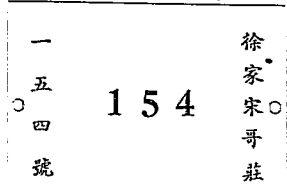


尺度及作
法準照市
內正戶門
牌辦法辦
理

市內聚居棚戶門牌 (質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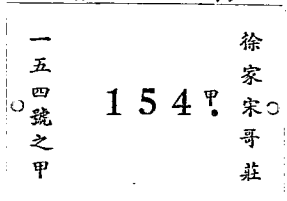
鄉村正戶門牌 (質木)



牌縱長十五公分橫寬五公分厚八公厘木質本色書黑字外面數以清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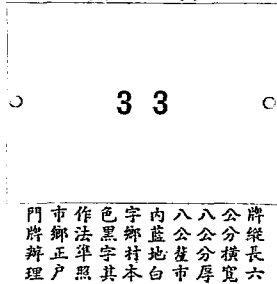
牌縱長十一公分橫寬一公分厚八公厘木質書黑字外面數以清油

鄉村甲乙門牌 (質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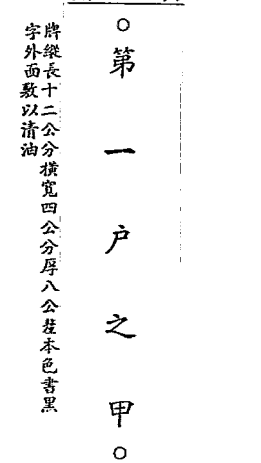
尺度及作
法準照鄉
村正戶門
牌辦法辦
理

附戶門牌 (質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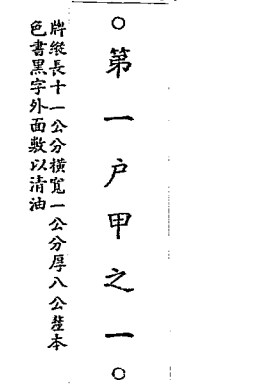


牌縱長六公分橫寬八公分厚八公厘市內藍地白字鄉村木色黑字其作法準照市內正戶門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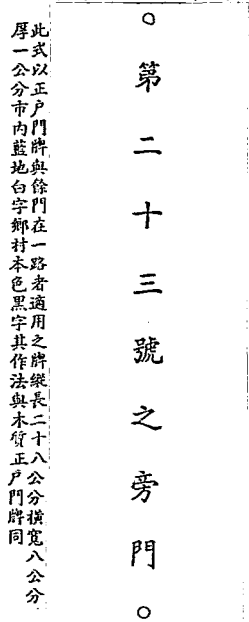
第二層附戶門牌 (質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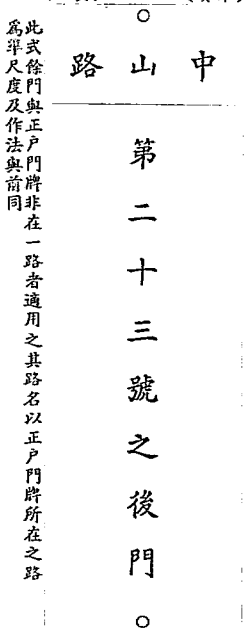
第三層附戶門牌 (質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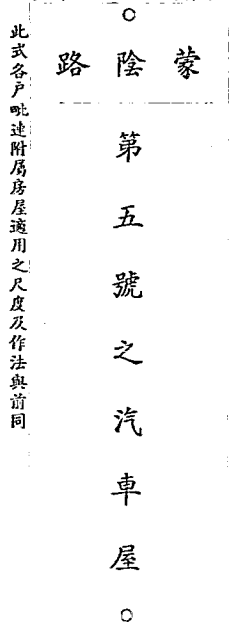
徐門門牌 (質木)



徐門門牌 (質木)



徐門門牌 (質木)



戶主牌式樣



此牌或木質或磁質或銅質悉聽戶主之便其大小尺度亦可酌量伸縮倘有一定之長久職業者例如醫士律師工程師等並可隨意於上端註明

市內甲乙門牌字樣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A B C D E F G H I J)

市內正戶門牌號碼字樣
1 2 3 4 5 6 7 8 9 0

鄉市及附戶門牌號碼字樣
1 2 3 4 5 6 7 8 9 0

青島市公安局調查戶口簿冊登記凡例

(甲)戶口總冊登記

- 一、戶口總冊按派出所編製局區所各存一份遇有異動隨時整理
- 一、總冊先總記戶數及關於戶口統計之各項事宜並於察應注意之各項處所
- 一、總記後即按街巷鄉村分記以地址名稱及本處門牌總數死音次順門牌號數每戶占簽一條本處記事再記他處
- 一、每戶登記戶主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住年月人口總數及學童壯丁信奉宗教等項
- 一、舖戶以編號為戶主登記姓名年歲籍貫並記明字號營業種類設立年月資本數目及人口總數等項

(乙)身分簿登記

- 一、身分簿除身分票外另用目錄簿記其目錄以供調查之便局區所三級每級一份
- 一、身分簿登記十三歲以上之男子無論其行種身分但及歲者每人占票一張其女子之在社會服務者亦擇要為之登記
- 一、戶主之身分票以表面記其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現住所到青時期及居住年數並記明戶主字樣摘錄目錄以裏面記其家房之姓名年齡
- 一、非戶主之身分票以表面記其姓名年歲籍貫職業現住所戶主姓名及其與戶主之關係並到青時期暨居住年數以裏面記其配偶子女之姓名餘人即毋庸附記
- 一、同居傭工等之票以表面記其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同居或交庖處所同居戶主或庖主姓名及其與戶主之關係並同居時期或交庖時期以裏面記其原住地及本身戶主姓名並其家房姓名
- 一、未及歲之男子須容其與戶主之關係登記於戶主身分票之裏面其已屆學齡者並於備考欄註明學童字樣
- 一、戶主之票如其家人數較多一票不敷時得以次號為之仍於票之表面註明某人次號
- 一、身分票另有程式其餘未備者準此類推

- 一、身分證以姓之字畫爲綱以字畫之多寡爲序例如姓之字畫畫即歸入幾畫之部其次則以一畫二畫遞推於數十畫
- 一、身分證先記戶主次及於親屬同居傭工等則以姓之字畫爲別不限於戶
- 一、人民身分有異動時須隨時變更其票本行者並須註明所在地及旅行年月日
- 一、人民性質之良否警察查得知時應於身分證加以符號良者以圓次者以點不良者以×
- 一、身分證除隨時更正外每月按照總簿查對一次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呈奉市政府第九六四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飲食物爲營業者本規則均適用之營業分類如左

- 一、飯莊飯館飯鋪及零售飲食物者
- 二、大小茶店之供人飲饌者
- 三、設攤售賣飲食物者
- 四、挑担售賣飲食物者

第二條 凡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售賣

- 一、牛猪鷄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或朽壞
 - 二、魚蝦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 三、各種瓜菓蔬菜之壞爛或不熟者
 - 四、醬醃飲料之陳腐及污穢不潔者
 - 五、酒品之加有毒素如信石鴉片之類者
 - 六、酒品之混加大酒刺激過劇有傷神經者
 - 七、過宿之生熟食品其顏色臭味皆惡者
- 第三條 凡舖店之廚灶不得接近便溺處所致染穢氣
- 第四條 凡舖店之泔水桶及洩水處所須勤加沖洗以免污穢
- 第五條 凡舖店之水缸須每日洗刷一次
- 第六條 凡飲食物須備相當器具爲之盛貯並須蓋紗罩紗網玻璃等物以免沾染塵土招集蠅蚋
- 第七條 凡舖店所用之刀碼鍋鏟及其他鐵質用具亦須勤加抹拭不得任其生銹
- 第八條 凡舖店所用之瓦器磁具等物均不得積有垢膩其爲竹木各器尤宜清潔
- 第九條 凡飲食不得加以染色及含有毒質之顏料

第十條 凡熱食物不得以鉛質器具裝賣

第十一條 凡飲食物用冰防腐者不得用混污不潔之冰

第十二條 違犯第二條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處罰

第十三條 違犯第三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如經警察人員查見得隨時飭令改良其有不遵者仍照前條酌予處罰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飲食物營業簡章 二十年二月呈奉市政府第八八號指令核准

一、刀切瓜菓須用紗罩設檢售賣銀旁須設置備桶筐或放皮核違者禁售

二、沿途行人購食刀切瓜菓務須在攤旁吃食將皮核盛放桶筐之內不准隨意拋棄妨礙道路清潔違者拘罰

三、冰淇淋汽水及涼粉糖水等不得攪和生水及冰塊違者禁售

四、菜蔬瓜菓已變霉爛或變色者不准售賣

五、熟食黃豆糖菓等物須用紗罩違者禁售

六、魚倭肉敗不准售賣

七、魚肉及一切油膩等物隔宿者不准售賣

八、其他一切妨礙衛生食物飲料不准售賣

青島市公安局海水浴場救護辦法 廿一年五月局令公布

一、浴場救護事項由崗警指揮救護船水手等担任之

二、救護船在浴場危險線左右來往巡視水手分在救護船上及陸上巡視

三、凡在入浴人數較多之時救護船不得他離或停船水手亦不得遠離

四、凡查見沐浴人逸出危險界時由救護船加以制止如查見有將溺斃或游泳無力將生危險者救護船水手應即立時出

勤從事救護其由哨警發見者應即鳴笛並示旗語以指揮救護船水手救護之

五、鳴笛旗語之符號如下

1. 發見有入浴人危險時鳴笛一長聲一短聲以令救護船及水手注意繼以旗語示之

2. 危險人在浴場左方者旗左傾右方者旗右傾前方者旗上指近岸者旗上下之

六、哨警救護船水手等救護沐浴人出險盡力者由分所特報獎勵之不盡力者則予以罰工資或禁閉之處分

七、救護船水手等於每日早八時一律到場至晚間無人沐浴爲止

八、太平路浴場三救護船一隻水手一人附在船上會泉浴場置救護船二隻水手三人以二人在船上二人在岸上太平路浴場置救護船一隻

青島市公安局捕治蚊蠅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奉市政府第四六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一、廚房宜常掃除清潔用粗製石灰水(即市上所售之臭藥水)噴洒地上腐敗魚肉剩餘米飯均不可屯積以誘蠅類而出幼虫

二、廁所清潔尤爲重要每日洗刷後可用石灰或臭藥水洒於地上消除氣味防止蠅類聚集

三、碗筷杯盤等飲食器具宜置紗罩或封內以絕蠅跡

四、糞桶及垃圾桶均須有蓋應茶堆積處所宜常使消毒用格魯兒紳灰水或石灰(市上西藥房有售者)澆洒

五、庭院及溝渠務須每日掃除清潔勿使糞物堆積溝渠內可燒煤油或煤油乳臭藥水以殺虫之幼虫

六、置備滅蚊香條(市上所售之蚊香)或以石灰酸入于熾炭中作烟薰之亦可使飛蚊墜下而滅殺之

七、水中細虫長則化蚊可常熾炭一塊以火鉗夾持浸入水中則細虫立斃蚊可預防

八、蚊之生性最畏黃色故夏日宜用黃色之帳幔床褥或臥衣等件使蚊見之即遠避亦驅蚊之一法

九、將硫磺二磅融合於五升水中用此藥水洒於馬糞及其他糞物上可以殺卵滅蛆馬糞中宜每日澆洒

十、置備粘蠅紙或捕蠅器放於窗牖之下或棹上使其飛來而捕滅之但粘蠅紙上有砒毒小兒成人慎勿紙食

十一、置備拍蠅器(即以紗網竹片製成如網球板形之小拍市上有售者)逐蠅拍之亦可爲捕滅之助

十二、窗牖門戶宜用鐵紗障之臥床宜用帳幔使蚊不能飛入
十三、各店鋪水菓攤小買賣之圍於飲食物類均須用紗罩罩之以防蚊類飛集

青島市公安局 秋季清潔檢查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呈奉市政府第五九八號指令核准
公布

甲、檢查員人數分配

本局督察處 二員

本局清潔隊 二員

本局衛生股 一員(担任覆查)

社會局 二員

乙、檢查員之分配

一、每檢查分七組內六組担任初查一組担任覆查每組檢查員一員

二、檢查員到達檢查區內則由該管區之分局按照組數酌派員若干人會同各組檢查員執行檢查但每組至少四人

丙、檢查手續

一、凡經檢查員檢查後認為清潔者當即給予驗訖憑條實貼門首其不潔者除當時告誡令其重行整潔外並記錄其住址戶名至次日交與覆查組重行覆查整潔始可給予驗訖憑條否則由該管分局酌量懲處之

二、檢查員於每日出發前一時先至本局衛生股集合以便會商進行手續及交付覆查名單並劃分各組檢查地段等事項

三、每日檢查驗訖停戶數及覆查戶數除由檢查員當時記錄外其各該管區分局亦須同時記錄以便事竣後由各分局彙報本局轉報市府

丁、清潔檢查會議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本市每年春秋二季舉辦清潔檢查其春季檢查日期定為五月十五日起實行秋季檢查日期為十月十五日起擬於所定日期以前指定一日由本局第二科召集各檢查員舉行清潔檢查會議一次並分函各分局派員參加以便協商檢查手續及各項進行事宜

青島市公安局辦理全市春秋二季清潔檢查簡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呈奉市政
府第四六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凡屬本市店舖住戶春秋二季清潔事宜均須遵守本簡則之規定交公安局之檢查
- 第二條 檢查時間由公安局先期分別布告俾眾週知
- 第三條 凡家用器具床帳以及屋內所用物品均須搬運屋外洞開門窗將天棚牆壁等處塵土一律掃除
- 第四條 所有搬出物品務須掃淨置於日光中曝曬以便消毒如房屋四週並無空地能曝曬物品時得使用附近路旁曝曬但使用完竣時須掃除潔淨
- 第五條 倉庫棧房等處須按照前項辦理
- 第六條 屋外院宇須掃除潔淨勿得稍存污物
- 第七條 牛馬棚廄及其他養畜之器具須將牆壁地板安為刷洗勿得稍存污穢
- 第八條 廁所井或雜物器具及潑水溝等若有損壞及不完全之處應速為修理至於潑水溝洩水口尤須將停滯物完全掃除以利宣洩而免淤塞
- 第九條 凡旅館浴室飲食物店以及其他公共場所尤應格外掃除清潔勿得稍存污穢
- 第十條 私有公地應由該地主將草芥剷淨掃除勿得堆積
- 第十一條 查驗時須有一人陪行以便指示
- 第十二條 查驗後認為掃除不潔或有不完全時得令其再行掃除
- 第十三條 如有污穢不潔之處均須用藥水消毒
- 第十四條 理髮所浴室戲園酒樓等均須按照取締規則認真檢查
- 第十五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剔骨肉作坊簡則 二十年二月呈奉市政府第六八八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剔骨肉作坊者除遵照營業規則呈報開設營業外本簡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剔骨肉作坊祇准於市外空曠地方營業其人烟稠密之處概不准設

第三條 除收買豬羊牛骨外不得攙雜驢馬騾駝並不得收買病殘各獸骨

第四條 所交之骨不許久積不交至遲不得過兩日須一律售賣以防腐朽其色變味臭及陳腐各骨概不准收

第五條 剔取殘皮以及或置各器必須清潔燃煮時須用正營業草不得以馬糞枯骨等物作為燃料其赤足踐踏等事亦應

禁止

第六條 已經剔過之骨務須當日運出不得積存箱中免致糞臭

第七條 營業時間以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為限逾期停業

第八條 違犯第二條至第六條者照違警罰法處罰若屢犯不改勒令歇業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冰類及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暫行簡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奉市政府第三三〇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簡則所稱冰類及清涼飲料水係指製造或販賣之冰冰鎮水冰激凌及汽水菓實水曹達水及其他含有炭酸之

飲料水等而言

第二條 冰類及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之取締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簡則辦理

第三條 冰類及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於開業前須開具下列各款呈經公安局調查并將製成之冰類及清涼飲料水送交公

安局轉送社會局檢驗給證後由公安局給照方准營業但酒樓飯館咖啡館之兼售冰類及清涼飲料水者應遵衛生部頒發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執行之

一、營業者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製造場所之構造及設備 三、製造機之種類名稱 四、原料之種類

分量 五、用水之種類 六、製造冰類及清涼飲料水之種類名稱

青島市市政法規審編 公安

第四條

左列之冰類及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或貯藏
一、冰之溶解水不透明有臭味色澤及夾雜物者
二、製造原料不潔或變敗者
三、水質洶濁變敗及有沈澱固形之夾雜物者
四、含鹽硫酸硝酸及其他避離礦酸者
五、含砒素鉛錫銅錳者
六、含有害性色素有害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第五條

冰類及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冰類及清涼飲料水所用之各種器具及製造或處理場所保持清潔

第六條

冰類及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之使用人如患痧病痲疹梅毒淋病及其他傳染病者於其患病期內不許出入其營業場所營業者如患上項疾病時亦同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廠名地址製造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紙紙上

第八條

冰類及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如本年營業完畢次年續營業者仍應照章呈報檢驗并更換新照

第九條

如違犯本簡則依違警罰法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水菓業簡則 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奉市政府第二八八四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營水菓業者均適用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水菓業者須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覓具三家擔保先應呈報本局派員調查認可後發給執照始准開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內照上項手續呈報

第三條

執照須懸掛營業場所便於閱覽之處惟不得轉讓他人

第四條

水菓行衛生事項須受本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五條

水菓行內部春秋二季應完全洗刷粉劑各一次

第六條

水菓行應置備垃圾箱凡水菓之渣滓完核及雜物等均應投入箱內不得任意拋棄

第七條

水菓不得洒水但必須用水保養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水菓不得切開割去皮壳或露實如已腐爛者不得販賣

第九條 凡患肺癆麻瘋花柳及其他一切傳染病者不准在內操作

第十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隨地檢查之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局簡則第五條至第九條之一者經本局查明警告後故意違反者酌其情節之輕重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垃圾清潔簡則 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呈奉市政府第二八四號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各商店住戶均須自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垃圾由本局清潔隊運除垃圾汽車按戶輪流拉運

第二條 本市公共場所及各雜院備有公共垃圾箱者附近各商店及住戶應將垃圾隨時傾入箱內

第三條 各商店住戶屋內垃圾不得沿街拋棄

第四條 各商店住戶門口須保持清潔如有垃圾應即時掃除

第五條 凡小販揹担不准將菜葉菜核及一切垃圾拋棄道路

第六條 凡半載肩運不得將糞草灰糞及一切垃圾遺棄道路

第七條 凡在公置私備之垃圾箱內採取破碎物件不得將垃圾傾出箱外

第八條 凡公置私備之垃圾箱不得移動及損壞

第九條 違反本簡則第二條至第八條各條之一者處以二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或半日以上二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招商投標承包糞便辦法 十九年四月呈奉市政府第七四一號指令核准公布

一、投標人凡屬國籍均有投標承包之資格

青島市市政法規畫編 公安

- 一、承包全市糞便最低標價爲 元 投標人所投標價格須超出此數方爲合格
- 一、投標人須先交納保證金大洋三千六百元中標後即將此款作爲長期保證金之用不及格者即日如數退還
- 一、投標人於中標後除交保證金外並須取具殷實商號一家蓋章担保由本局派員調查確係殷實商家始准承保
- 一、投標人於中標後即須與本局訂立合同由接收辦理之日起並須預交本月分稅款一個月後於每月一日即預交該全月稅款倘於中標後無力繳納稅款以及發生翻悔情事均將保證金完全取消充公備用
- 一、投標人於領印紙後自行照式填寫務於七日以內將標紙密封投送本局並由本局預定日期會同市府監視委員當衆開標呈報立案過期另投概作無效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掃除清潔事項服務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呈奉市政府
第五九八號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清潔隊暫行服務細則第六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市劃分清潔區四處名爲第一二三四等清潔區各管理其本區掃除清潔事宜並於隊內設立特務班一處補助各清潔區拉運垃圾糞便各事
- 第三條 各清潔區及特務班各設管理員一員以司其責特務班管理員由本隊視查長兼充之
- 第四條 各清潔區長丁司機等人數分別列下
甲、第一區設班長四名隊丁三十七名廁所隊丁十八名 乙、第二區設班長四名隊丁三十名廁所隊丁九名
丙、第三區設班長五名隊丁四十三名廁所隊丁九名 丁、第四區設班長二名隊丁二十四名廁所隊丁四名
戊、特務班設班長二名隊丁八十六名刷桶夫四名汽車司機九名
- 第五條 特務班設置垃圾汽車八輛自三十一號至三十八號噴水汽車一輛係三十九號糞便馬車十輛又第一二三等區各設置拉土小車三十八輛又第四區設置拉土大車八輛
- 第六條 各清潔區管轄馬路及區域範圍列下
子、第一區計大小馬路五十八條東自中山路南段起西至台西鎮止南自太平路起北至小港沿止 丑、第二區計大小馬路六十三條東自湛山路起西至中山路止南自太平路起北至滄口路止 寅、第三區計大小馬路

七十八條東自青海路中段及青島山起西至小港港止南自市場三路及膠州路東段萊蕪路起北至南河路及大港碼頭止 卯、第四區計大小馬路六十二條東自滄南路起西至登州路西頭止南自豐盛路起北至青海路華陽路止

第七條 第一區共有公共里巷一百六十六處第二區共有公共里巷八十九處第三區共有公共里巷一百五十處第四區共有公共里巷二百十處

第八條 第一區設公共廁所八處第二區設公共廁所七處第三區設公共廁所五處第四區設公共廁所一處

第九條 第一區住戶設有機器廁所三百九十七處鐵質便桶三百零九個 第二區住戶設有機器廁所五百三十六處鐵質便桶二百九十三個 第三區住戶設有機器廁所二百四十六處鐵質便桶二百零九個 第四區住戶設有機器廁所五十六處土製毛眼二百零八個

第十條 各區清潔隊丁及司機人等每日均於早五時齊集隊內由管理員點名畢即時分頭出發工作十二時下班用飯午後一時上班五時下班仍齊集隊內由各管理員點名畢散回

第十一條 特務班糞便馬車每日於夜間一時上班分赴各區民戶拉運鐵質便桶傾倒於糞便池內至翌日七時為止回班休息午後一時上班則係同拉運汽車拉運西鎮一帶拉運五時回隊點名休息

第十二條 各管理員班長隊丁司機人等均係按日到班工作舉凡星期年節等日並無休息唯遇大雨雪之日則一律停止上班

第十三條 各馬路垃圾由各區隊丁掃除視馬路之大小派用人數一二三四名不等或一人担任一二條馬路者亦有之並隨時用拉土小車運至垃圾場傾倒其各里巷巷院以及各機關各商民所置之垃圾箱則由特務班汽車運糞便馬車分別運除之

第十四條 本市各項廁所凡不帶水機器廁所及公共廁所均由各區廁所隊丁逐日早晚兩次用水沖洗清潔鐵質便桶係由特務班糞便馬車逐日夜間運除外其餘土製不通下水道各項毛眼及小便桶等則由糞便池商按日派人挑運之

第十五條 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等號汽車常川在第一區界內拉運垃圾第三十一、三十七兩號汽車常川在第二

二區界內第三十二、三十四等號汽車常川在第三區界內唯第四區路途較遠所有該處之垃圾箱統由該區拉土大車運除之

第十六條

糞便馬車十輛每日運除糞便約六千磅糞運垃圾約二萬五千磅拉土大車八輛每日運除垃圾約二十餘萬磅各區拉土小車每日運除垃圾約三萬餘磅又第四區拉土大車每日運除垃圾約四萬餘磅

第十七條

噴水汽車除雨雪外每日開往各馬路噴水約三四次不等

第十八條

各里巷雜院由房東自行出資僱用院夫一名為私有里巷院夫由隊發給符號每日隨時打掃本院垃圾裝於垃圾箱內即該院廁所經過各區廁所隊丁沖刷以後再有不潔之處則由該院夫自行挑水刷除以期清潔該院夫須受本隊視察管理各員隨時指撥清理如有違背職務時得收回符號告由該房東另行僱用

第十九條

隊內有視察員二員每日分赴各清潔區視察公共道路廁所暨各里巷雜院垃圾糞便是否潔淨得隨時指揮隊丁院夫分別遵照辦理對於各住戶亦有調查指導糾正之責其屢戒不聽者得送交該管公安分局罰辦並將每日處理情形呈報本隊查核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禁止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公布第四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二十歲以下未成年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並飲酒

第二條

未成年者之父母或監管人對於未成年者前條之行爲有制止之義務

第三條

出售煙酒或煙酒器具者對於未成年者之購買詢問其不係自用方得售給無論何人對於未成年者不得贈與煙酒或煙酒器具

第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一條者處以三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煙酒及器具違犯第二條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三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私有各里院清潔簡則

二十年四月奉市政府第二六三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簡則依照部頒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各私有里院內之清潔事務應由業主或其他代理人負責辦理
- 第三條 業主或代理人應視私有里院之長短大小借用掃除夫役一名或數名
- 第四條 凡業主或代理人應定掃除里院夫役後應於三日內將左列各項報明本局清潔隊請求登記
-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住址 五、交保年月日 六、每月工資若干 七、掃除之私有里院坐落及門牌號數 八、業主或代理人姓名住址
- 第五條 凡已經登記之掃除里院各夫役應交本局清潔隊視查員及各清潔區管理員之指導及監督並由清潔隊給予符號以資識別如符號遺失時仍應報明清潔隊補給
- 第六條 凡掃除里院各夫役因工作怠惰不聽語誡者仍由各該清潔區管理員隨時通知業主或代理人辭退之同時撤銷其符號註銷名冊並責令尅日雇夫接替以專責成
- 第七條 業主或代理人應依據各私有里院之長短大小設置有蓋之垃圾箱若干隻或貯垃圾每日由清潔隊運除之所有上項垃圾箱若有損壞應由業主或代理人隨時自行修理重設
- 第八條 凡私有各里院之陰溝淤塞及路面低窪者應由業主或代理人隨時僱工疏濬或修理之
- 第九條 凡掃除里院之各夫役對於各該里院之垃圾污物均應勤加掃除並應將所有男女廁所沖洗清潔
- 第十條 凡業主或代理人違背本簡則經本局員警查覺或住戶報告查明屬實者即按照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查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 第十一條 凡私有里院內各住戶如有違犯衛生規章情事除由本局隨時查察外得由各該里院之業主或代理人隨時報告各該公安局分局罰辦
-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清潔工作監督簡則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呈奉市政府第一八七四號
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清潔隊清潔工作監督辦法依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清潔隊之清潔工作區分如左
一、掃除街路 二、洒水街路 三、運除垃圾 四、運除糞便 五、清除公共廁所
- 第三條 隊長依照第二條之工作區分按區分定班次編造掃除街路清除公共廁所預定月報表在實施之前二日令達視察員管理員並同時具報公安局暨分面公安分局備查
- 第四條 隊長依照第二條之工作區分定班次編造掃除街路清除公共廁所預定月報表在按月實施以前令達視察員管理員並同時具報公安局暨分面公安分局備查
- 第五條 視察員應依照運除垃圾預定週報表逐日視察並將視察及處理情形附報告單報告隊長
- 第六條 管理員應依照運除街路清除公共廁所預定月報表切實負管理全區街路公共廁所及監視隊丁掃除清潔之責並將逐日工作記載日記等報告隊長
- 第七條 公安局局長應依照運除垃圾預定週報表掃除街路清除公共廁所預定月報表逐日派員稽查並得隨時調取視察員報告單及管理員工作日記彙核對查考如未按照預定工作實施或所報情形不符時隊長管理員視察員應各負其責
- 第八條 公安局分局長接到運除垃圾預定週報表及掃除街路及清除公共廁所預定月報表後應派定人員按表查察如查得情形不符時應即詳舉事實報告公安局局長
- 第九條 公安局分局長於所管區內查得街路不潔或住戶對於運除垃圾及糞便等事發生異議時應即將所查情形報告公安局局長其輕微者得隨時移報隊長查照辦理
- 第十條 各里巷雜院照章應由房東視院之大小自備院丁清潔者仍照向章辦理
- 第十一條 所有各里巷雜院應由各公安分局長逐日派員督同查察如院內積有穢物及廁所不潔情事應隨時責令該院自雇院丁認真掃除或酌量處罰但垃圾箱及廁所糞便之充滿應由清潔隊負責清除

第十二條 各馬路兩旁常有零賣菜蔬瓜果花生小販拋棄爛葉皮核等物應由交通警並各公安分局長責成各處值班警隨時嚴厲禁止以重衛生

第十三條 本市各機關團體及住戶對於街路不潔或運除垃圾及糞便等事有請求時得隨時用電話或信函知照清潔隊辦理并得函知公安局查照

第十四條 清潔隊長接到前項知照後應即指揮管理員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報告公安局以備覆查

第十五條 清潔隊運除垃圾預定期報表及掃除街路清除公共廁所預定期報表依照附件式樣辦理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鄉村道路清潔暫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十日公布第四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市除市區及台東鎮台西鎮以外之各處鄉村道路清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鄉村道路之污物參照本市修路役工舊例得由公安局通告各該村閭長徵集當地村民掃除之

第三條 各鄉村道路定每月舉行清潔掃除一次

第四條 舉行清潔掃除所需人數由公安局依照各路長短酌定各村應徵人數及舉行日期列表呈報市政府備案後通告各村閭長等轉飭遵照

第五條 舉行清潔時應徵村民須受公安局員警之監督指示

第六條 舉行清潔所用器具由各村應徵村民自備

第七條 各鄉村道路兩旁如有居戶舖店則該處道路由各該居戶舖店自行分段掃除

第八條 凡各村民對於村市道路具有保持清潔之義務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辦理鄉區街巷清潔簡則 廿一年十月廿四日奉市政府第八〇九一號訓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鄉區各村街巷之清潔悉按各該村幅員戶口及需要形勢按十戶或二十戶出夫一名輪流掃除并由村長首事督

第二條 勸進行仍將花名班次列表呈送該管鄉區建設辦事處及公安局查考

凡老幼孱弱及孱寡孤獨廢疾者免除其役

第三條 各村街巷至少每日須掃除一次

第四條 私人里院之清潔應由各院主自行清理所有垃圾糞便及污水等不潔之物須各指定偏僻處所分別傾倒不得隨地拋棄

第五條 各村街巷不得傾倒污水存留垃圾糞便及牛馬糞等物井不得隨意便溺或散置碎石

第六條 各村清潔由鄉區建設辦事處及公安局分局每星期派人會同抽查隨時糾正

第七條 村民如有違反本簡則所列各條者村長首事應予切實指導或加以警告其不從者得隨時報由該管派出所轉報該管分局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違反本簡則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本簡則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村長首事督飭不力者應由辦事處及公安局分局按其情節予以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警告 二、申斥 三、撤職

第九條 本簡則第七條之罰金由本府製備六聯收據以一聯存府二聯分存辦事處及公安局分局一聯製給被罰人二聯分呈本府及公安局備查

第十條 前項收據各聯除本府蓋用騎縫印外概由公安局分局及建設辦事處會同蓋印

罰金收入由辦事處及公安局分局指定殷實可靠之村長或首事專款保存以備該村清潔設備之需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查	存
青島市政府 發給聯單事奉府為稽核鄉區街巷清潔簡則第七條罰金數目起見特製六聯聯單除將各聯騎 縫蓋印發交公安局轉發所屬公安分局會同鄉區建設辦事處遵照填報外特此存報備查	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交

查	存
茲因 村 罰金 元 違反辦理鄉區街巷清潔簡則第七條第 角除掣給收據并分呈外特此存查 青島市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 青島市公安局第 區分局局長	號罰金 元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存
茲因 村 罰金 元 違反辦理鄉區街巷清潔簡則第七條第 角除掣給收據并分呈外特此存查 青島市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 青島市公安局第 區分局局長	號罰金 元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罰金

元

角

罰金收據	為發給收據事茲查有 之規定經本分局會同判處罰金 元 因違反辦理鄉區街巷清潔簡則第七條第 角除將罰金專款存儲暨分呈外合給收據為證 右給被罰人 收執 青島市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 青島市公安局第 區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罰金

元

角

報 查	為呈報備查事茲因 本辦事處會同判處罰金 元 角除將罰金專款存儲并掣給收據暨分呈外理合報請 青島市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 青島市公安局第 區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罰金

元

角

報 查	為呈報備查事茲因 本辦事處會同判處罰金 元 角除將罰金專款存儲并掣給收據暨分呈外理合報請 青島市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 青島市公安局第 區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島市公安局長警衛生簡則 十九年六月一日呈奉市政府第二六一五號指令核准公布

- 一、本簡則以保護警察個人健康及注意公共衛生爲目的
 - 一、寢室須每晨掃除清潔夏秋之季宜用防疫臭水或生石灰水澆濕地上卑溼之處則撒生石灰
 - 一、窗戶宜常敞開以便空氣之流通
 - 一、衣服宜常洗濯以保清潔
 - 一、被褥衣服等物宜常曝曬以免霉爛
 - 一、身體須常沐浴以重衛生
 - 一、床椅桌凳及其他器具等物須勤加抹拭而整理之
 - 一、室內須備痰盂不得任意涕吐
 - 一、廚房內一切器具雜物須飭伙夫勤加洗濯整理蠅類尤宜驅除
 - 一、凡沐浴洗衣及其他污水須傾倒於相當場所不得任意傾棄
 - 一、大小便所宜格外勤加洒掃夏秋之季宜灑以防疫臭水或生石灰水以免蠅蛆之發生
 - 一、平日勿貪涼勿飲生水少食瓜果疾病自少
 - 一、警官及值夜長警每晚須輪流巡視長警之寢室有無妨害衛生及火患等情事
 - 一、長警有不遵守上列各條者應予以相當之處罰
 - 一、上列清潔掃除等事每日由警官警長監督之其住所房屋之掃除警察衣服之清潔與否每日須檢查一次有不清潔者立即糾正倘該管警官警長監督不力或不施檢查者應酌予記過示懲
 - 一、本簡則由局印就發給實貼各長警住所俾各長警時常寓目以便遵守
- 青島市公安局整頓私宰私販獸肉辦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奉市政府第四七二號指令核准公布

- 二、本市查獲前項私宰私賣之內類應即時交由檢查官施以檢查若結果查有不合食用時則燒却之
- 三、查獲肉類如檢查結果合於食用時即交由該公司變賣
- 四、前項變賣所得金額除去檢查用費及查獲該畜在事出力人員之獎勵金外所餘之款全數繳納本局充公
- 五、對於私宰及私販者之處分由本局依法辦理

青島市公安局傳染病報告簡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奉市政府第四七二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簡則稱爲傳染病者請左列各症

虎列拉 赤痢 天然痘 實扶垣里 猩紅熱 腸室扶斯 登疹室扶斯 有斯烏

第二條 凡發見患有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死者均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由報告義務人報告於本局該管公安分局

第三條 凡適合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爲報告義務人

一、診察醫生 二、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 三、無家長或家屬時其同居人 四、旅館店肆或舟車之主人及其管理人 五、學校寺院監獄病院工廠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四條 各分局及分駐所或派出所接到此項報告時務須即呈報本局處理本局即行函知社會局速爲預防及治療

第五條 報告義務人應以書面或口頭報告之如以書面報告時得向本局或該管分局分駐所或派出所領取傳染病報告表依式填寫其報勿庸收費

第六條 報告義務人倘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及故意遲延至二十四小時以上等情事得分別處罰

第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病疫獸類簡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奉市政府第四七二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以內感傳染疫之獸類均應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本簡則稱爲疫疾者請左列各症稱爲獸類者係指牛馬騾驢豕羊犬而言

一、牛疫 二、炭疽 三、氣腫疽 四、鼻疽及皮膚 五、傳染性胸膜肺炎 六、流行性鴨口瘡 七、羊痘 八、豕虎列拉 九、豕羅斯疫 十、狂犬病

第三條

凡發現獸疫或疑似獸疫時該獸類飼主或其管理人及診斷獸疫處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呈報該管公安分局將報本局派員檢查之

第四條

本局派員檢查後認為必要時得令該主或其管理人將其獸類隔離或施行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五條

凡患牛疫或疑似牛疫之獸類以及狂犬病犬經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該飼主或其管理人撲殺之

第六條

凡撲殺及倒斃之獸類其飼主或管理人應立時呈報該管公安分局即依該管公安分局之指揮將屍體運至指定場所燒却或深埋之並將該類污染之物件及皮舍妥行消毒

第七條

凡搬運撲殺或倒斃之獸類時以石灰乳浸透之布片或棉類塞於鼻口肛門等孔再以石灰乳浸透之席類將屍體全體包紮之

第八條

凡撲殺及倒斃獸類之屍體未得該管公安分局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及剝皮解體等事

第九條

違犯本前則不遵行或隱匿不報希圖隱混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關於飼犬別有規定外得按照違禁罰法妨害衛生罪處罰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臨時呈請修正之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戲院清潔簡則 公布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市政府第四七二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戲院清潔事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樓廳上下客座及窗口扶梯出入口門路各處均須隨時掃除清潔不得稍有塵灰穢積夏秋間每日應遍洒避疫藥水或生石灰水一二次

第三條

客座內之欄杆板壁地板等處每早及晚七時夜十二時須用小盆三次以濕除痰涎唾乾塵灰穢積

第四條

客座桌椅須隨時拂拭潔淨茶壺茶杯尤須洗潔淨不得稍膩穢積並多設痰盂

第五條

供客飲茶之水必須煮沸二十分鐘後方准沖用不得以未煮熟之水及溫水沖茶供客

第六條 茶房沖茶時不得以口啣壺蓋致染唾痰痰

第七條 供客用之手中須用蘸鹹水塗白不得稍有污穢氣味看客用過之手中須用開水浸過三十分鐘後方准再供他家

第八條 茶役所穿之外衣圍身布褂腰布等須勤加洗滌潔淨不得稍有穢臭垢積

第九條 男女廁所須掃除沖洗清潔並須每日過洒避疫藥水數次

第十條 夏秋間觀客卸下衣衫交茶役收存時不得堆積一處以免傳染汗污穢臭不潔之氣

第十一條 如天氣炎熱觀客眾多時須將窗戶支開以便流通

第十二條 戲園准令晝夜接續開演時於日戲演完後夜戲尚未開演以前須將客座內日間積穢之物即時掃除乾淨回復

清潔

第十三條 本簡則應由各戲院用木牌粘貼張掛易見之處俾眾觀覽並須加意保存不得損壞及塗抹等事

第十四條 戲院內一切清潔事宜由該管公安分局監督之並由本局派員隨時稽查每日應由戲院長警及衛生警隨時查

科罰

第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公共場所吐痰簡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市政府第二八八四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旅館茶樓酒館飯店浴室理髮店遊藝場菜場公共汽車及其多數人羣聚集之所均應遵守本簡則之

規定

第二條 公共場所應多設痰盂每座一間至少設痰盂一個如區間高大者並應每四米突平方面設備一個

第三條 公共場所之顧客及其服役者均須吐痰入盂不得隨地亂吐

第四條 公共場所之主人或其經理應負指導或禁阻顧客及服役隨地吐痰之責如已吐地須即實行消毒

- 第五條 凡在公共場所如無痰盂時應吐於自攜手帕內
- 第六條 違背第二條至第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酒樓飯店衛生簡則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奉市政府第二三一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酒樓飯店業者及茶館兼營酒飯業者均適用本簡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營酒樓飯店業者應先呈請公安局派員調查許可發給執照始准營業
- 第三條 執照須懸於營業場所便眾觀覽之處
- 第四條 執照不得轉讓他人
- 第五條 酒樓飯店衛生事項應受公安局之監督及指導
- 第六條 春秋二季酒樓飯店內牆壁頂棚須全部洗刷粉飾各一次所有室內器具桌布門簾簾簾等均須整齊清潔
- 第七條 酒樓飯店各室之設置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 第八條 各房門廳堂每日應打掃清潔廚房併應沖洗
- 第九條 各房間廳堂應備痰盂
- 第十條 飲食用具如杯盤碗筷等每次用畢須以沸水洗過方可再用
- 第十一條 客用手巾每次須以沸水洗過方准再用
- 第十二條 酒樓飯店內如發現傳染病或死亡情事該店主應即報由公安局施以消毒或預防
- 第十三條 廚房須遠離廁所並須備鐵絲罩門窗以防蒼蠅昆蟲叢集
- 第十四條 廚房內之廢物垃圾應傾入有蓋之箱桶每日出清之
- 第十五條 飲食物及原料應加覆蓋並須置放清潔通風處所或冰箱內以防腐敗
- 第十六條 廚房至少須有二間一為烹煮食物之用一為洗切預備之用

- 第十七條 廚房內不得設置臥榻
- 第十八條 酒肉菜蔬等類如質近廚變不得攙雜使用
- 第十九條 飲食物經公安局認為不潔或含有毒質者得隨時提出化驗
- 第二十條 凡殘餘之菜餚不得再貯室
- 第二十一條 廚房使用之溝渠必須啣接陰溝俾水道通暢
- 第二十二條 廚房應位宜適宜並須隔別成間不時沖洗勿使穢氣散播
- 第二十三條 患肺癆瘰癧花柳疥癬傷寒病者不得在內操作
- 第二十四條 店中夥友須常沐浴理髮換洗內外衣服保持清潔身手
-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簡則第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之一者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於必要時得撤銷其執照停止營業
- 第二十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備案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洗衣業簡則 廿年三月廿日呈奉市政府第一八七三號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專設店舖以洗衣為業者均適用本簡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營洗衣業者須將姓名年齡籍貫店舖地址及僱工人數之姓名並覓三家以上舖保呈報本局經派員調查認可後發給執照始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呈報
- 第三條 執照須懸掛營業場所便於閱覽之處惟不得轉讓他人
- 第四條 洗衣業衛生事項須受本局之監督及指導
- 第五條 洗衣場內部春秋二季須洗掃粉刷各一次
- 第六條 凡在洗衣場操作者均須穿著清潔罩衫並須時常洗滌
- 第七條 凡洗衣所用之水均應悉用自來水
- 第八條 凡未經洗滌之各種衣物不得在店內放貯一日以上

第九條 凡晒製衣服不得用噴水

第十條 洗衣場所不得飼養家畜

第十一條 凡患癆病瘰癧花柳病及癰疽等之傳染病者不得在洗衣場內操作

第十二條 機水須設法引導至髒水坑內不得積置洗衣作內院中或任其流溢道路

第十三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稽查洗衣場內之清潔狀況及一切衛生事宜

第十四條 違反本簡則第五條至十二條各條之一者經本局查明警告後仍故意違犯者查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違犯

要時撤銷其執照并停止營業

第十五條 凡現在營洗衣業者自本簡則施行之日起須於二星期以內照第二條呈報本局

第十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浴室營業簡則 二十年三月呈奉市政府第一八七三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浴室業者不論盆堂池堂均適用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浴室業者須將姓名年歲籍貫舖戶地址及雇工人數之姓名並寬具三家以上舖保呈報本局經派員調查認

可後發給執照始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於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呈報

第三條 執照須懸掛營業場所便於閱覽之處惟不得轉讓他人

第四條 浴室衛生事項須受本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五條 浴室內部春秋二季應完全洗掃粉刷各一次

第六條 浴室內常用之理髮匠應遵守取締理髮業規則並所值之打脚匠不准代人放血

第七條 官堂盆堂每一容浴畢須更換清水洗刷浴盆和浴池之水每日須更換二次若人數過多或天氣暑熱時應換三次

第八條 以上每次換水時須將浴室內外用清水洗刷潔淨不得留有污濁穢垢

浴室內烹茶之水並須澄清潔淨方准泡茶

第九條 浴室內應用物件均應時常整理清潔手中抹布不得井作一用使用後井應放入蒸氣消毒器或用沸水燙過方准再用不得稍有穢氣

第十條 浴室門窗應按天時之冷暖酌定啓閉時間流通空氣保持適當溫度如有臨街窗戶可由外窺見浴池浴盆者應以物遮蔽或鎖閉之

第十一條 浴室廁所不得設在水源或浴室附近井應時常用水沖刷

第十二條 洩水陰溝每年須掏修二次以上所有穢水不得積留或任令流溢道路

第十三條 浴室內各處所每日應澀洒石炭酸或生石灰水一次

第十四條 浴室客室內應多設痰盂內置石炭酸水或生石灰水少許以防病菌之傳染

第十五條 浴室營業時間以每日午後十二時爲限制

第十六條 各浴室內對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身有花柳瘡疥病及其他易於傳染者
二、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三、飲酒過量者
四、患精神病者

第十七條 各浴室內對於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阻止之

一、任意涕唾者
二、高聲歌唱者
三、在浴池浴盆內外便溺者
四、以手中抹布上下混用者

第十八條 浴室營業者如見到沐浴之人身有毆傷及有可疑之衣物應即時告知崗警或該管公安分局

第十九條 凡有瘡病瘰癧花柳病或疥癬等之皮膚病及有危害他人之虞精神病者不得在浴室內操作

第二十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稽查浴室之清潔狀況及一切衛生事宜

第二十一條 凡違反本簡則第五條至第十九條各條之一者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遇必要時得撤銷其執照井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二條 凡現在營浴室業者自本簡則施行之日起於二星期以內照第二條呈報分局

第二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取締理髮業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第四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開設理髮館所及理髮社內之理髮匠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理髮業者須將姓名年齡籍貫現住處所及舖戶地址寬具相當鋪保先行呈報公安局立營依照取締各種營業規則領取營業執照

第三條 營業執照不得轉讓他人歇業時應先呈報公安局并撤銷執照

第四條 執照暨本規則關於衛生各條須懸掛營業場所使眾閱覽之處

第五條 凡開設理髮館所者須將開設地點資本額匠徒人數以及內容設備情形先行呈報公安局俟查驗相符核准後始准開設否則不得隨意營業

第六條 理髮館所衛生事項須受公安局之監督及指示

第七條 春秋二季理髮館內部牆壁頂棚及一切器具須洗刷各一次

第八條 店內各窗戶之設備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第九條 店內各器具須保持清潔以重衛生

第十條 理髮匠須保持清潔身手所着衣服須時常洗濯工作時須加著清潔罩衫

第十一條 理髮匠禁止戴眼挖耳

第十二條 理髮時用過之水隨時傾於陰溝內使其直達有蓋之洩水溜中室內不准積貯并不得將污水傾倒門口及路旁

第十三條 理髮館須一律置備新式之消毒器所有工作器具經用一次之後必須消毒

第十四條 理髮場所須設置痰孟并洒掃清潔其剪下之碎髮應貯入白鐵罐或木箱內并須逐日清除

第十五條 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充當理髮匠

一、患癆病者 二、患癩癩花柳或癬疥等之皮膚病者 三、目力短視者 四、患有精神病有危害他人

之虞者 五、年在十五歲以下學藝未成者 六、年在五十歲以上目力昏花者

第十六條 理髮匠每經六個月須往警濟醫院免費檢驗一次檢驗合格者由醫院發給檢驗證無檢驗證者不得在本市區

內採理髮職業

第十七條 理髮匠遇有誤傷客人皮膚其情形較重者須立送醫院醫治不得擅自處置

第十八條 理髮處所應保持寧靜不准容留閑雜人類任意喧嘩

第十九條 凡為理髮業者須將理髮價格標記揭示之

第二十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十九條各條之一者察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相當懲罰於必要時得撤銷其執照停

止營業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娼妓檢驗簡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奉市府第一二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管理娼妓規則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娼妓經公安局發給許可執照後即赴公安局娼妓檢驗所領取檢驗證(並不收費)以備檢驗

第三條 凡經公安局許可營業之娼妓一律須到公安局娼妓檢驗所受驗其日期與次數另規定之

第四條 娼妓經檢驗後如無花柳病除花消毒手術外另由該所醫官將檢驗證上簽字並加蓋驗畢戳記以資識別

第五條 凡經檢驗有花柳病其症狀較輕者應由檢驗所加以治療另在檢驗證上加蓋以治療期間戳記及註明休養日期以便

治療但自願赴醫院治療者聽之

第六條 檢驗時如認有花柳病且係劇烈傳染性者應即扣留檢驗證并飭令停止營業以免傳染俟病愈後應攜有醫生證

明書請求復驗如確病愈即發還檢驗證憑證許其復業但願在公安局檢驗所治療者除本所備有之藥料不另收費

外其餘貴重藥品如注射藥等須由本人自備

第七條 檢驗事項如左

(一)局部檢查 (二)全身檢查 (三)細菌檢查 (四)血液檢查

第八條 一、二、三等娼妓每月均暫定檢驗二次計分初驗及復驗該娼妓偶因事故於初驗時不能受驗者須在復驗時補驗

其檢驗時均以每星期二三五六等日下午二時至四時止暫定每月第一星期為一二等娼妓初驗時期第三星期復驗之第二星期為三等娼妓初驗時期第四星期復驗之

第九條 凡娼妓如遇有疾病於初驗及復驗兩時期均不能到所檢驗者可具醫生證明書到所請求免驗但不得過於兩期娼妓報請停業經公安局核准者概予免驗

第十條 違背本簡則者除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外得飭令停止營業
一、違反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九條者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三條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附設俄妓驗病所簡則 二十年二月呈奉市政府第六八八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所以診驗俄籍妓女預防傳染花柳病症及保持公共衛生為宗旨

第二條 由本局委派警官兼司診驗並派待務督察長及俄文翻譯協同辦理之

第三條 各俄妓每逢星期一星期四日下午二時至五時來所掛號以便依序診驗

第四條 檢驗時間無論何人不得入驗病所參觀

第五條 各俄妓診驗後如無病症除施以消毒藥水並發給診檢證書以憑營業

第六條 各俄妓診驗如認為有病者即令赴醫院療治以免傳染愈後仍須來所復驗如果病愈即行發給證書以憑營業

第七條 各俄妓每逢星期一診驗一次應繳納手續藥料費三元星期四日復驗一次概免收費

第八條 凡俄妓報請停業者經本局核准後即行令其出境不得逗留本市以防流為私妓

第九條 檢驗俄妓之警官助理各員之薪津由所收入手續藥料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條 所收手續藥料費除開支薪津外其餘之款作為購辦藥品及治療器具之用如有不敷由局設法彌補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各項肉質簡則 二十年一月呈奉市政府五九八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販賣各項肉質爲營業者除遵照營業規則呈報外本簡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肉質之種類如左

一、牛肉 二、羊肉 三、豬肉 四、鷄鴨肉 五、魚蝦等各水族肉 六、供人食用之山禽野獸肉

第三條 凡牛羊豬等獸肉非經牲畜檢查處之檢驗而有驗印者不得販賣由管界外輸入者亦同

第四條 凡販賣各項肉品者不得攙雜他種肉質以圖冒混(如牛肉中攙雜駝馬等肉)

第五條 各項肉質均不得加以藥料以免混淆肉質之本色

第六條 凡爲預防腐朽起見無論生肉乾肉含有毒素者不得用穢冰及含有毒質之防腐藥

第七條 凡變死病死及自宰之獸畜等肉含有毒素者不得販賣其雖未含有何種毒素而以血液未洩之故致肉色有異狀者亦同

第八條 各項肉質有左列形狀之一者除禁止販賣外並須消燬或掩埋以免傳染

一、皮膚腫脹及潰潰情形者 二、肉臟各部有異常狀態者 三、肉質之色惡臭惡或含有黑血者

第九條 凡鷄鴨及水族等肉除原含有毒質者應絕對禁止外其有自死已久色臭皆惡者不得販賣

第十條 各項醬油肉品有變色或奇臭者不得販賣

第十一條 凡醃肉乾肉黃晾鷄魚及罐頭肉品有朽蝕或腐爛情形者不得販賣

第十二條 凡販賣各項肉質有應受牲畜檢查處組織章程並檢查細則及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之取締者仍照各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違反本簡則者依照違警罰法酌量情節處罰其明知有毒肉質故意販賣者並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殮葬簡則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呈奉市政府第八四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簡則所指殮葬專指普通病死者而言其變死傷死及傳染病死者之殮葬簡則另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居民死亡於氣絕後十二小時以內應由其親屬呈報該管公安分局或派出所登記倘有隱匿不報及遲報

情事按照違警罰法處罰

第三條 無親屬者其同居人應負呈報之義務

第四條 凡本市居民死亡於氣絕後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成殮入棺如有特別情形不能依時成殮入棺者應將事由呈報

該管公安分局或派出所違者按照違警罰法處罰

第五條 成殮入棺後停柩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三十日但遇特別事故得呈請該管公安分局核准展限二十日

第六條 停柩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公安局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遷葬之違者得強制執行

一、棺木質料單薄者 二、屍水滲漏者

第七條 棺柩抬埋時應先向該管公安局或派出所報明埋葬地點領給抬埋執照如有棄置空地不即埋葬者得拘局罰辦

第八條 埋葬須遵照指定之公墓區域或雜市偏僻地方行之

第九條 凡未經行埋葬之露棺其有主者勒令自行抬埋無主者由該管公安分局遷埋義地并具報公安局備案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預防火險辦法 二十年四月 日呈奉市政府第三〇八八號指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市內居民如因需要所存石油火柴及工作所遺留易於燃燒之物須嚴加防範

第二條 凡市內販賣石油火柴各商於存儲之處須加蓋蓋以防危險

第三條 市民爐灶往往因烟筒建設不良發生火警所有爐灶務須建設通宜勤加掃除以免危險

第四條 市民設置爐灶下面宜墊用厚鐵板或泥磚等萬不可直接於樓板或地板上面

第五條 爐灶烟筒不宜接近板壁樓梯等處倘限於地勢萬不得已之時亦必須離開板壁等一尺以外

第六條 市民吸食紙烟不得任意拋棄如遇有風之處更宜謹慎

第七條 市內所有雜院不准堆積柴薪及零星破溢物品倘日用所需者宜置木箱存儲箱內隨用隨取不但可免危險亦壯觀瞻

第八條 市民無故不准燃放花爆竹還慶祝等事務須報告該管分局或派出所

第九條 電燈與火險最有關係若設爐灶務宜離開電線庶免接觸

第十條 市民燃爐每用石油引火者圖便利往往發生危險務宜改用他種火頭免出意外

第十一條 市民遇有火警無論大小必須報告就近該管分局或派出所或逕電報消防組撲救消防組電話三八九三、二三八九萬不可遲延延贖致貽禍患

第十二條 凡市民遇有火警每以報告不明致生錯誤嗣後遇有火警務必詳細報告某路某號門牌或某字號以便前往查免遲誤

青島市公安局預防火警辦法 十九年十月由局令行公布

- 一、販賣煤油火柴各商須於存放處所嚴加蓋蔽慎防遺火以免危險
- 一、起火原因往往由煙筒發生障礙以致走火成災各住戶須將煙筒修整通宜勤加掃除以防不測
- 一、設置爐灶不得直接接板須於上下兩面墊以堅厚鐵板磚石等物
- 一、安置爐灶不得接近板壁及樓梯等處倘限於地勢萬不得已時至少必須隔離板壁一尺以外
- 一、紙烟餘燼嚴禁任意棄擲遇有當風之處宜尤小心
- 一、各雜院不准堆積柴薪及最易引火之物
- 一、無故不得燃放爆竹如遇慶祝等事應先請准就近該管局局所以便派警監視
- 一、電燈於火險最關密切設置爐灶務要離開電線而電線裝設之處該住戶亦不得私行移動免生危險
- 一、幼童受火最易發生危險各該家長尤須格外注意嚴禁遊玩嚴懲不貸
- 一、搭蓋棚棚板房若非請准一律嚴禁
- 一、夜間燈火須格外小心睡後不得燃點油燈油燭並於睡前查看爐灶有無餘燼及最易引火之物

- 一、樓上住戶倘發生火警用水較為困難各宜自設水桶或水缸常時儲水以備不虞
 - 一、遇有大警發生無論大小均不得隱匿應立時用電話報告消防組及就近該管分駐所消防組特別電話號碼一一六一
 - 一一七電話普通號二三八九、三八九三號並詳報火警在禁路禁里禁家巷號門牌以便馳救而免延誤但不得虛報
- 千答

青島市公安局保護漁汛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呈奉市府第四五四號指令核准公布

- 一、漁汛期內三分局加派警艇一隻駐守沙子口一帶常用巡邏捕魚場所加意保護並在沿岸不時接洽第六分局之第五分駐所及駐在接近海濱之各派出所以取聯絡俾便會同保護
- 二、漁船日間懸旗以資識別而便注意
- 三、漁船在夜間應備手電燈銅錄各一其用法

(一)漁船在夜間工作或停泊之際遇有輪船經過急出電燈發光指示或緩擊銅錄以免衝撞

- 四、漁船不拘日夜遇陰天大霧無洽工作或停泊均宜緩擊銅錄接連不斷以免衝撞危險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行商規則 二十年四月 日修正公布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進行營業者為行商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行商均須填具申請書并送同担金一併送請公安局檢驗以便請領行商執照并繳納執照費二角
- 第三條 行商所用担金須有保持清潔之設備如裝以玻璃或紗布罩等物
- 第四條 行商營業時須隨身攜帶執照以備查驗
- 第五條 行商執照不得轉借與他人
- 第六條 凡行商不得設攤陳列有礙交通
- 第七條 行商衣服身體概須潔淨並不得袒胸露體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公安

第八條 行商營業時須依人行便道左側行走不得盤旋或停留於馬路中間

第九條 行商不得售賣違禁及有傷風化物品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依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至第八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二、如屢罰不悛或情節重大者得追銷其行商執照

三、違犯第九條之規定者除追銷執照并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仍須按照情節輕重移送法院依法

究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取締各種營業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修正公布第三二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店鋪營業者除有特別之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由公安局取締之

第二條 凡開設各種營業者須先在社會局登記後連同登記執照呈報公安局並聲明左列各項

一、鋪東或經理人姓名住址如係合夥營業其合夥人均應分別註明

二、營業種類如係數種應分別註明

三、商店之座落名稱資本金之數目及合夥股東各認資多少應清晰註明

第三條 凡呈報開業者應按前條所列各款詳細註明並取具資本相當之鋪保連同呈文送公安局核辦

第四條 凡呈報業經公安局核與規則相合即行批准並發給開業執照

第五條 開業執照費按資本金每千元收費三元但在十萬元以上者仍以三百元為限不足一百元者應按一百元取費印

花按部章照貼

第六條 凡商店歇業應取具鋪保連同開業執照呈准註銷後始准其將招牌撤除搬運傢俱

第七條 凡商店遷移地址其營業組織無變更者應先呈明備案并更註其執照內所載之地址後始准遷移

第八條 凡營業轉讓應由新舊舖東會同呈明并繳銷原開業執照經公安局查明後再按發新照

第九條 凡呈報開業後所呈報之事項如有變更須具呈聲明

第十條 開業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須由本舖登報一星期送同報紙一併呈明補發新照并收取照費一元

第十一條 凡商店設五分支店時或自行歇業者本規則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凡各市場內准設之小攤營業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公安局或分局認為因維持公安整飭風俗檢視衛生上有必要時得令該管官警在其營業場所施行臨時檢查及指示應改革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 公安局對於營業者所有之器具貨物認為確有妨害公安與風俗及不衛生之處得禁止或停止其製造販賣及使用倘關係較重者並得令其廢棄或沒收之

第十五條 各種營業已領有執照在執照指定期間內不開始營業或無正當之理由而休業至二個月以上或因營業之行為而犯刑事者得撤銷其執照

第十六條 凡開設銀號金店金珠寶飾店錢舖兌換所當舖等項營業均應取具三家殷實舖保

第十七條 凡開設旅館客棧小店古玩估衣玉器收買鐘錶及成衣等店舖軍衣莊漿洗衣物等項營業者應取具三家聯名舖保

第十八條 各種營業凡公安局另訂有管理規則者於呈報開業時應於呈文內聲明願遵守取締規則等字樣並於核准發給開業執照時附發規則一份俾資遵守

第十九條 凡商店應於大門上端或左右兩側懸掛字號招牌並應將開業執照懸掛營業場所內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凡未經呈報或已呈報尚未核准發給執照私行開市營業或所報資本不實及違反本規則各條者處以一月以下之拘留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另訂有罰則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開業執照樣式一紙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公安

二六八

(本執照須懸掛營業場所內)

青島市公安局 為

發給執照事據商民 呈請在 第 分局

管界 路第 號門牌開設 商號

營業願遵守本市營業規則并領有社會局

字第 號登記執照查核相符合行給予執照俾便

開業此照

右給 號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開字第 號

開業執照

開字第 號

存根

案據商民 呈請在 第 分局管界

路第 號門牌開設 商號

營業驗有社會局 字第 號登記執照查核相

符除發給執照外特留存根備查

左照給商民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青島市公安局輪船旅客檢查簡則 二十年一月呈奉市政府第三三三號指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對輪船旅客上下船應依照本簡則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二條 檢查方法分左列兩種

(一)普通檢查

(二)特別檢查

第三條 檢查之區分及組織如左

(一)大港碼頭查船長一員

(二)小港碼頭查船長一員
長警六名

第四條 所管分局長就大小港碼頭轄區之分駐所各指定查船長一員於檢查時履行其任務查船長以巡官充任因事不能服務時得以高級或資深之巡長充之又長警不敷應用時得由分局長酌量增派

第五條 凡每日進出口之中外輪船應由查船長先一日向主管局所或輪船公司將船名及入港時間等調查明晰製定勤務分配表揭示分駐所內以備參考

第六條 凡輪船查修碼頭前二十分鐘查船長應率查船長等到碼頭會同本局所派稽查偵探對定警戒線規定旅客路線以便檢查

第七條 查船長警分警戒及檢查兩班警戒班配置於警戒線井除固定配置外應設巡警巡警線內另由稽查偵探任警

第八條 警戒班之服務及處置如左

(一)維持警戒線內外之秩序

(二)禁止閑雜人等出入警戒線

(三)注意警戒線之內外如認爲有形跡可疑者即送交檢查班訊問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公安

第九條

甲對於下船旅客應檢查事項

檢查班之服務及處置如左

(四)注意警戒線內旅客物件之遺失及被竊

(五)注意警戒線內客棧接客人行商及運搬夫等之不正行為

甲對於下船旅客應檢查事項

(一)對下船旅客先須索取名片明職掌及住址(職務及住址即記入於本人名片之上無名片者由檢查員分

別記入手簿以便查報)次須抽查行李

(二)查有形跡可疑之人應詳細訊問其姓名職業來青事由在青住址及有無親朋并住址等行李應全部檢查

(三)查獲反動刊物應將人證一併解送分駐所

(四)查獲違禁物品(鴉片烟毒品類槍械子彈爆發物及其他危險物品均包賍之)應即連同人證一併解送分駐

所

(五)查有單獨軍人攜帶武器者應查明有無護照及其他證明物件否則扣留帶送分駐所

(六)認有將違禁物品藏匿外國船內欲伺機偷運者雖檢查任務終了後應會同偵探在船左右晝夜換班監視但

寫易於執行職務起見監視人員得改換便服

(七)認有將違禁物品由外國船內卸入駁船或舢板者應俟卸落後派員截堵

(八)查獲拐犯或短臨時告發者應將當事人等一併解送分駐所

(九)查獲盜匪及其他危險分子應即扣留解送分駐所

(十)查有男女學生私自潛逃者應即扣留解送分駐所

乙對於上船旅客應檢查事項

(一)查有形跡可疑者應即扣留請示分駐所核辦

(二)查有多數工人出口者應查明人數招工性質及所赴地方並招工代表姓名報告分駐所

(三)凡房禁令出口之物品依照禁令辦理

(四)本辦法甲款三四五八九各項應依照各該規定辦理

第十條 船未開行發覺船內有犯罪人時應即會同偵探上船搜索但在外國船內而犯罪人為中國人時應先得船長之許

可犯罪人為外國人時應即用電話報告本局轉請領事派員會同本局搜索并同時報告分駐所分局

第十一條 無論中外船隻發生火警之時應即用電話報告消防組及分駐所同時擴大警戒線阻斷交通維持秩序

第十二條 旅客有疾病及死亡者應即報告分駐所同時應為急切適當之處置

第十三條 特別檢查臨時以局令行之除依照本辦法所規定外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對於上下船旅客人等有形跡可疑者應搜查其身體但對婦女由本局派女檢查員辦理

(二)凡下船旅客應詳細問明姓名職業來青事由在青住址等並檢查行李後始得放行同時依照附表填列并

以最速之方法移報所管之分局以便復查如有必要時得由偵探跟隨調查其住所

(三)凡上船旅客應詳細問明其姓名職業離青事由在青住址等并檢查行李後始得任其上船如有強行上船者應扣留盤查

第十四條 檢查任務對入口船非旅客走盡對出口船非船隻碼頭後不得解除

第十五條 檢查人員之舉止態度應保持嚴肅言語應注意和平不得輕慢旅客

第十六條 檢查人員檢查行李時應令旅客自己打開而後再窺視內容如認有可疑之包裹亦須令旅客自己打開不得輕舉妄動以免涉嫌

第十七條 檢查人員急於服務者應嚴加懲處如因檢查受賄者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本局派遺之稽查偵探及分局所派便服警察因若便服旅客容易於誤會凡盤查時應示以官銜名片以明身分

第十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 船下旅客報表 第三分局第 C 分駐所

姓	名	職	業	來	青	事	由	到	青	住	址	附	記

青島市管理樂戶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修正公布第三一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樂戶營業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樂戶分爲一、二、三、三等以指定地點及約箱之等級爲區別

第三條 本市樂戶指定平原一、二、三、四里及升平一里爲一等地點鎮海樓爲二等地點德興里寶興里便鶴里東海樓青海路寶興里台東七、八路龍門路長興路沿台路爲三等地點此外非經明令指定之地點不准開設樂戶

第四條 凡開設樂戶營業者均須呈請公安局核准發給樂戶執照方准營業

第五條 凡開設樂戶時須取其同業三家保證嗣後樂戶因事逃匿或發生債務等事保人應負全責

第六條 一等樂戶執照收費十元二等樂戶執照收費五元三等樂戶執照收費二元印花違章照貼

第七條 凡樂戶敬業他人到底頂開者原樂戶應先聲明理由繳銷執照頂開者應遵照第五六條之規定另領新照

第八條 樂戶如遇遷移或改換名稱時應先呈准公安局備案再行遷改惟遷移限於指定地點不得另開

第九條 凡樂戶營業須將字號妓女倩工等姓名籍貫開列清冊呈報公安局備案

第十條 樂戶如有故意容留匪人或知情不舉及不遵守公安局命令檢查者得調銷其營業執照勒令歇業

第十一條 樂戶收留妓女必須來歷清楚如查有販賣人口或誘拐拐典賣等情事除勒令停業外並將其字號送交法院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樂戶營業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不准虐待妓女

二、不准強迫妓女留宿住宿

三、妓女有欲從良或歇業或投濟良所者樂戶不得妨礙其身體自由

四、妓女所有之衣物物件及遊客贈與之銀錢等物樂戶不得巧設名目管理或沒收

五、搭班妓女如欲遷移或他去者應聽本人自便不得阻留

六、妓女與各處往來信件接見賓客樂戶不得加以干涉

七、妓女如有疾病時應由樂戶負責醫治不得強迫留客住宿
八、樂戶應負妓女受補習教育之義務

九、每晚十二鐘以後應一律將門止唱除官廳因特別事件施行檢查外無論何人均不准開門
十、遊客如在班內遺失錢物確有證據者樂戶應負責賠償

十一、樂戶門首應懸掛班名橫牌一面妓女名牌均須懸掛橫牌下或門首欄側

十二、男女廁所應分別設置井隨時掃除潔淨

第十三條

樂戶遇有下列各項立時報告公安局或該管分局

一、遊客暴亡者

二、樂戶內無論何人遇有死亡者

三、遊客之行爲舉動形迹可疑者

四、審知遊客爲罪犯之在逃者

五、遊客飲酒過醉妨害公安者

六、土棍與賴橫行騷擾詭詐者

七、娼妓移搭他班或回籍者

八、遊客攜帶軍械或違禁物品者

九、遊客互毆而不聽調解者

第十四條

樂戶人等不得設局誑騙詭詐客人出不當之花費

第十五條

樂戶不得寄宿遊娼或所僱傭工以外之婦女

第十六條

凡樂戶之親女爲妓者亦應遵照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辦理如至二十歲時樂戶須准其恢復自由移往他班或嫁人均聽本人自便不得阻攔

第十七條

樂戶對妓女放債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借與一等娼妓者至多不得過三百元

二、借與二等娼妓者至多不得過二百元

三、借與三等娼妓者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四、借債年息至多不得過二分

五、前列各項借債應由妓女負責歸還如妓女從良遷移歌業或他去時應先行清償

六、妓女不履行債務時樂戶應依法起訴不得以人爲質

第十八條 樂戶不准收養未滿十三歲以下之雛妓其家屬小孩等不得與妓女混雜或至客室

第十九條 雛妓須在滿十三歲以上能歌唱者方准隨同娼妓出局不准單獨出局應客

第二十條 凡本市各官署命令樂戶應切實進行

第二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者除勒令停止營業外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七條第八條者分別停止其營業外並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分別輕重除依原條款規定辦理外並處樂戶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或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三條各款之一者分別輕重除將當事人帶公安局訊辦外並處樂戶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四十五兩條者分別輕重處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六條者除將妓女強制恢復自由外仍將樂戶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七條者除勒令將多出債權取銷並處樂戶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

之拘留

第二十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者處樂戶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九條 樂戶違犯本規則各條款有涉及刑事者應送法院按刑法治罪

第三十條 本規則送同管理娼妓規則須每屋貼示一張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山轎簡則 二十四年六月呈奉市政府內字第五二二六號指令核准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轄境充山轎夫者須遵守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山轎及轎夫號衣等件價值開列伊始需費較多為體恤貧民起見暫由政府發給轎夫使用概不收費所有分發數目由該管公安局按照各處需要情形酌量分配之

第三條 因各處營業淡旺不均所有各處山轎由該管公安局斟酌情形按時調換調劑之

第四條 每年春季由該管公安局定期檢驗山轎一次如有損壞及不清潔者即督飭修理完整重行檢驗平時關於整固清潔等事由該管長警隨時注意監察

第五條 凡掛管山轎在三週年以內損壞程度至不能使用者由轎夫照式賠償如係進補轎夫應自其損壞掛管山轎之日起算在三週年以外損壞程度至不能使用者由該管分所查明呈候核辦但其損壞程度輕微仍須責令修理使用

第六條 所有轎夫由該管公安局按照左列資格於每年春挑選之

一、本地土著者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無疾病者

三、無不良嗜好者

四、無不正當行為者

第七條 每次挑選轎夫除依照山轎數目選足定額外並照定額三分之一選定候補轎夫以便出缺時依次遞補

第八條 轎夫在設有售票處之地點營業須按站售票未設售票處者暫仍舊貫

第九條 售票人由轎夫公同僱用除每月按照當地生活狀態酌定工資外不得有其他任何扣用向遊客或轎夫多取分文

第十條 山轎須在指定之場所按次排列按號出賃週而復始不得越次爭先或追隨乘客任意兜攬

第十一條 轎夫須將號衣保持整潔不得污穢破爛營業時並須穿著整齊

第十二條 轎夫對於乘客放置轎上之物件應負責看管之言但乘客須交代清楚免生糾紛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乘客若有遺留物件轎夫應立時送還倘客人去遠不及追送時即送交就近警察派出所轉呈招領

貨轎價額須遵照附表規定價目收費不得額外要索

轎夫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將山轎收回另發給候補轎夫

一、平時不注意保管致山轎污穢損壞者

二、不守秩序爭先攬客者

三、尾隨行人兜攬乘客者

四、於定價之外要索者

五、互相鬥毆者

六、侮辱乘客者

違犯本簡則者除照本簡則第十五條辦理者外按照左列各項辦理之

一、違犯第八條者處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犯第九條者予以撤換並按情節輕重酌量處罰

三、違犯第十二條者勒令賠償

四、違犯第十三條者除勒令交還外並酌予處罰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價目表

山轎往返價目表	
起點	終點
板房	柳樹台
	一
	元
	備
	攷

北	魚	蔚	花	大	磅	駱	役	第	白	明	太	華	明	上
九	鱗	竹	花	磅	駱	駱	子	二	雲	道	平	殿	道	清
水	瀑	巷	浪	觀	頭	頭	嶺	水	洞	觀	宮	寺	觀	宮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四	四	按	四	按	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八	四	四	四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即龍紅灣								即棋盤石				

柳樹台

太清宮	上清宮	華嚴寺	駱駝頭	第五水	第二水	段子嶺頂	磅頂	大磅觀	蔚竹巷	魚鱗瀑	北九水	花浪花浪	板房	太清宮
按日計算	四元	四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二元四角	一元二角	三元	二元五角	二元二角	二元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	按日計算
									即龍缸灣					

北
九
水

明霞洞	明雲洞	明道觀	太平宮	魚鱗瀑	蔚竹巷	大勝觀	勝駝頭	殺子嶺	花浪	板房	柳樹台	第五水	第二水
四元	四元	三元四角	按日計算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二元	三元四角	一元	二元	一元八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一元六角
		即棋盤石		即龍缸灣									

蔚竹巷

明道觀	崑頂瀑	魚珠房	板房	柳樹台	北九水	青山	仙姑洞	太平宮	明道觀	明霞洞	太清宮	上清宮	華嚴寺	白雲洞
二	二	八	二	二	一	按	六	四	二	按	按	按	三	三
元	元	角	元	元	元	日	角	元	元	日	日	日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計		角	角	計	計	計	角	角
即棋盤石		即龍紅灣							即棋盤石					

大 游 觀														
板	柳	北	花	駱	第	第	明	上	太	太	青	華	白	大
房	樹	九	花	駱	五	二	霞	清	清	平	山	嚴	雲	游
	台	水	浪	頭	水	水	洞	宮	宮	宮		寺	洞	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按	按	按	四	四	二	二	三
	元					元	日	日	日			元	元	元
	五					二	計	計	計			四	二	二
元	角	元	元	元	元	角	算	算	算	元	元	角	角	角

華樓宮北馬路口														
北 九 水	整 駝 頭	第 五 水	第 二 水	大 塲 觀	華 樓 宮	明 道 觀	華 樓 宮	華 樓 宮 北 馬 路 口	太 平 宮	塲 頂	華 嚴 寺	白 雲 洞	蔚 竹 巷	魚 鱗 瀑
四	三	三	三	二	一	三	三	二	按 日 計	四	四	四	三	三
元	元 六 角	元 四 角	元	元	元	元 三 角	元	元	算	元	元	元	元 二 角	元
						即 棋 盤 石								

明 (即拱盤石) 觀														
太清宮	華嚴寺	太平宮	白雲洞	勝頂	柳樹台	板房	魚鱗瀑	北九水	蔚竹巷	柳樹台	板房	神清宮	蔚竹巷	魚鱗瀑
四	二	二	一	二	三	四	二	二	二	四	四	三	四	四
			元 五		元 四		元 八	元 八						
元	元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即龍紅灣							即龍紅灣

頂											榜			
太	上	明	華	白	蔚	魚	北	柳	板	流	明	大	青	上
清	清	霞	嚴	雲	竹	鱗	九	樹	房	清	霞	勝	山	清
宮	宮	洞	寺	洞	巷	瀑	水	台	房	河	洞	觀	山	宮
四	三	三	四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按	四	三	三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日	元	元	元	
	五			五	二	四	四		六	計	三	二		
元	角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算	元	角	角	元
						即龍缸灣								

白雲洞

大	太	上	青	華	明	勝	魚	北	蔚	青	明	太	大	流
勝	清	清	山	嚴	道	頂	麟	九	竹	山	道	平	勝	清
觀	宮	宮	山	寺	觀	瀑	瀑	水	卷	觀	觀	宮	觀	河
四	四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三	二	四	二	四	四	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即棋盤石		即龍缸灣			即棋盤石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明霞洞														
魚鱗瀑	蔚竹巷	太平宮	白雲洞	明道觀	嶗山頂	華嚴寺	青島山	太清宮	上清宮	流清河	太平宮	明霞洞	柳樹台	板房
四元	按日計算	按日計算	四元	四元	三元	三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元	六角	四元	一元五角	四元	四元	四元
即裝紅灣				即棋盤石										

太平宮														
柳樹台	板房	北水	牆頂	白雲洞	明霞洞	青山	太清宮	上清宮	華嚴寺	蔚竹巷	明道觀	柳樹台	板房	北水
按日計算	按日計算	四元	四元	一元五角	按日計算	三元五角	四元	四元	二元	四元	二元	四元	按日計算	按日計算
											即棋盤石			

上 清 宮		青 山												
流 清 河	太 清 宮	魚 鱗 瀑	北 九 水	蔚 竹 巷	勝 頂	太 乎 宮	明 道 觀	白 雲 洞	華 嚴 寺	流 清 河	明 霞 洞	上 清 宮	太 清 宮	大 勝 觀
四 元	二 元	四 元	按 日 計 算	四 元	四 元	三 元 五 角	三 元 二 角	三 元 六 角	二 元	四 元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按 日 計 算
		即龍缸灣					即棋盤石							

華 嚴 寺														
明 道 觀	明 霞 洞	上 清 宮	柳 樹 台	板 房	北 九 水	魚 鱗 瀑	蔚 竹 巷	白 雲 洞	明 道 觀	太 平 宮	華 嚴 寺	勝 頂	青 山	明 霞 洞
二	三	三	四	按	按	四	按	四	四	四	三	三	一	六
元	元 五 角	元 五 角	元	日 計 算	日 計 算	元	日 計 算	元	元	元	元 五 角	元 五 角	元 二 角	角
印 棋 盤 石						印 龍 缸 灣			印 棋 盤 石					

流	太													
清	清													
河	宮													
上	流	八	勝	白	華	明	明	上	流	青	太	大	勝	白
清	清	仙		雲	嚴	道	霞	清	清	山	清	勝	雲	洞
宮	河	墩	頂	洞	寺	觀	洞	宮	河		宮	觀	頂	洞
四	四	二	四	四	三	四	二	二	按	二	三	四	四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日	元	元	元	元	元
						即			計	角				
						棋			算					
						盤								
						石								

附 記						
一、表列價目每乘山轎以轎夫二名計算外加一人加價一半加二人照價加倍 一、本表規定價目係按當日能往返之路程計算如當日不能返回得按日計算 一、按日計算者第一日二人轎每乘四元二日以上每日按三元計算不滿一日者亦按一日計算 一、轎夫飯費均在價目內不得額外勒索 一、除規定價目外如有由雙方臨時議定者不在此限 一、無論往返單程均按往返價目計算	明霞洞	四	元			
	明道觀	按日計算				甲棋盤石
	華嚴寺	按日計算				
	白雲洞	按日計算				
	游頂	四	元			
	太清宮	四	元			

青島市馬車管理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三七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備馬車載客營業或自用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馬車均須領得車輛號牌執照後方准行駛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第三條

凡在本市開設營業馬車行者須覓有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之殷實鋪保三家填具保結並開具左列各項呈報公安局核准立案發給立案執照後方得請領車輛牌照營業

一、車行名稱地址

二、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三、資本金額及車輛數目

第四條

立案執照收照費一元如遺失時須呈請領照費與新領同車行保結由公安局製發馬車行如有變更第三條所列各項時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辦理之

一、變更車行名稱者須換具保結將變更事由呈請備案換給立案執照

二、如更換經理者須由新舊經理具呈聲明並由新經理換具保結將舊保結換給立案執照

三、如變更地址及增減車輛時須呈請核准備案由公安局將呈准事項添註於立案執照

第五條

馬車行領得立案執照後須在一個月內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請領馬車號牌執照開始營業逾期不開始營業者即取銷其呈准原案並吊銷立案執照

第六條

請領馬車牌照須先領填發請書并填具商號保結連同車輛送經公安局檢驗合格後照章繳納牌照費給予執照持赴財政局呈驗照章納捐領取捐牌轉赴公安局呈驗再行給予號牌

第七條

馬車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須填具聲請書連同馬車送請公安局復驗換給新照

第八條

請領馬車牌照須依下列之規定繳費

一、號牌費八角 二、執照費八角

第九條

換領及請領繳費數目與新領同

第十條

馬車領得牌照後如變更聲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填具聲請書附同舊照聲請公安局換給執照其過戶者(將原車連同號牌一併讓與他人者為過戶)須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其換車者(仍用原號牌換用他車者曰換車)須將所換車輛具聲請書送請檢驗

馬車停止使用時須將牌照繳還財政局繳足并填具聲請書連同號牌執照呈繳公安局註銷由公安局通知財

政局停止徵捐

第十一條

執照號牌如有遺失須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依照下列手續聲請公安局補發

一、遺失執照者須填具聲請書繳驗號牌并附所登報紙聲請公安局補給

二、遺失號牌者須填具聲請書繳呈執照并附所登報紙聲請公安局補給公安局即將原號註銷另給新牌照

同時并通知財政局換給同號捐牌

三、如執照號牌悉數遺失者須取具安保證明聲請公安局按照新領手續請領

第十二條

營業馬車半額公安局社會局得依本市需要情形呈准市政府限制或增減之

第十三條

訂定或增減營業馬車乘租價目時須由各營業車戶擬議呈由公安局社會局核定之核定後印冊交各營業馬

車夫隨車攜帶以作標準

第十四條

自用馬車不得營業

旅店客棧所備迎送旅客之馬車以營業論

第十五條

馬車號牌須釘於車身後方號牌在左捐牌在右

第十六條

馬車執照隨車攜帶以備查驗

第十七條

執照號牌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八條

馬車不得逆額載坐

第十九條

馬車夫須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聽視覺靈敏者

第二十條

驛馬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駕車

一、狂病暴性及訓練未熟者

二、體力不強壯或有疾病者

三、牝馬孕行將分娩者

第二十一條

車體及附屬品須完固整潔

第二十二條

馬車須裝置亮燈雨蓋及手壓喇叭

第二十三條 馬車車燈須與路燈同時燃亮

第二十四條 營業馬車夫遇乘客有非常事故(如疾病暴亡等)或形跡可疑者須立即報告就近崗警

第二十五條 乘客如遺漏物件於車上時車夫須將物件交送就近區所收存出示招領不得隱匿

第二十六條 車夫如離開車輛時須將駕車單牲畜檢繫安當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項規定處罰之

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犯第二、三、四、七、九、十、十一、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辦理應辦手續外并處二十元以上

二、違犯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

六、各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犯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除追繳原物外并處二十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同時違犯本規則在二條以上者得併科處罰

五、偽造及使用偽造牌照者處二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并移送法院依法究辦

六、違犯本規則屢罰不悛或查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公安局得加倍處罰或扣銷其牌照

馬車除遵守本規則外併須遵守青島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人力車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 月 日修正公布第三百一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備人力車自用或營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市開設營業人力車行者須寬有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之殷實擔保二家填具保結并開具左列各項呈報公

安局核准立案發給立案執照并遵照第六條之規定領得車輛牌照後方准營業

一、車行名稱地點

二、經理姓名年齡籍貫
三、資本金額及車輛數目

立案執照如遺失時須呈請補給

車行保結紙由公安局製發

第三條

人力車行如變更第二條所列各項時須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一、變更車行名稱者須換具保結將變更事由呈請備案換給立案執照

二、如變更經理者須由新經理具呈聲明并由新經理換具保結聲請備案換給立案執照

三、變更地址及增減車輛時須呈請公安局核准於立案執照上分別註明

第四條

人力車行車額最少須在五輛以上

第五條

人力車須領得車輛牌照後方准行駛

第六條

人力車請領車輛牌照時須先領填聲請書自用人力車井須填具商號保結連同車輛送經公安局檢驗合格後繳納牌照費先給予執照持赴財政局呈驗照章繳納捐款領取指牌再赴公安局呈驗領取號牌

第七條

人力車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須換領新照自用人力車換照時井須將車輛送驗營業人力車定每年春季檢驗一次

第八條

人力車請領牌照須依照左列規定繳納牌照費

一、執照費五角

二、號牌費五角

三、立案執照費一元

換領補領立案執照及車輛牌照時繳費數目與新領同

第九條

人力車領得牌照後如遇變更聲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填具聲請書附同舊照請求公安局換給新照其自用人力車過戶者(將原車連同號牌一併讓與他人者為過戶)須由新舊車主簽名蓋章新車主井須填具保結其換車者(仍用原號牌換用他車者曰換車)須將所換車輛送請檢驗

第十條 人力車停止使用時須將應納捐費繳足并填具聲請書連同號牌執照呈繳公安局註銷由公安局通知財政局停

止征捐

第十一條 執照號牌如有遺失須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依照下列手續聲請公安局補發

一、遺失執照者須填具聲請書繳驗號牌並附所登報紙請求公安局補發

二、遺失號牌者須填具聲請書繳呈執照並附所登報紙請求公安局補發公安局發給牌照時並通知財政局

換給同號牌

三、如執照號牌悉數遺失者須檢同所登報紙取具安保證明向公安局聲明按照新領手續請領

第十二條 自用人力車不得營業

第十三條 營業人力車輛額數公安局社會局得會同體察市面需要情形呈請市政府限制或開放之

第十四條 營業人力車之車租及乘車價目由社會局斟酌市面情形規定之

第十五條 營業人力車夫所著而號衣須由車主備置之不得向車夫收費

第十六條 人力車車體及附屬品均須完固整潔

第十七條 人力車須裝置燈鈴

第十八條 人力車車燈須與路燈同時燃亮

第十九條 執照須隨身攜帶號牌自用者須釘於車背上營業者須釘於車右邊泥板上

第二十條 執照號牌不得借於他人并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二十一條 人力車不得乘載二人但不滿十二歲之幼童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人力車不得拉載左列各項物品

一、認為易於傳染疾病者

二、突出車外之長大物品

三、危險物品

第二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款規定處罰之

一、違犯本規則第二、三、五、七、九、十一、十六、十七、十八各條之規定者除勒令違辦處辦手續外並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二、違犯第十二、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各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

三、偽造及使用偽造牌照者處六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移送法院依法追究

四、違犯本規則屢罰不悛或查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公安局得加倍處罰或予以有期限之停止營業及扣銷牌照

牌照

五、同時違犯本規則在二條以上者得併科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人力車除遵守本規則外並須遵守青島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營業人力車夫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 月 日修正公布三百一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充營業人力車夫者除遵守青島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外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欲在本市充營業人力車夫者須遵照左列之規定向公安局請領執照

一、領照人須填具領照申請書連同保結費及二寸半身像片兩張送請公安局審查

二、公安局審查車夫年齡體格如合於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並保結相符時即發給執照

前項申請書保結由公安局製備之各收紙張費二分

前項審查保結如係人保時交由人力車公會代行核對

第三條 車夫保人分鋪保人保兩種規定如左

一、鋪保 凡營業資本在五十元以上者得充人力車夫之鋪保

二、人保 如不能充得鋪保時得以曾經領有執照之車夫三人担保之

執照費六分換領補領與新領同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第五條

執照有效期限爲二年滿時車夫須具換照申請書連同照費及二十半身像片兩張送請公安局換發新照
每於期滿換照時公安局審查保結一次如查有保人歇業或變動時得令其換具保結經審查相符後換給執照
如在執照未滿限時即發見保人有歇業變動情事得隨時令其換保

第六條

車夫如遺失執照時須具補照申請書連同照費及像片兩張送請公安局補給執照
無論換領或補領執照公安局收到車夫照費像片時即掣給收據將來憑據取照在新照未領到以前此據之功用
與執照同遇有警士查驗時即以此呈驗

第七條

車夫變更其所租之車輛時須報由公安局在執照變動欄內詳細註明加蓋戳記

第八條

車夫歇業時須具銷照申請書將照送請公安局核銷

第九條

營業人力車夫須年齡在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健無疾病者

第十條

人力車車燈須與路燈同時燃亮

第十一條

車夫執行業務時須穿著號衣攜帶車夫執照及乘車價目表以備查驗或索閱

第十二條

車夫執照不得轉借與他人

第十三條

車夫停車候客時須遵照公安局指定之停車場及不礙交通處所按次排列不得任意停放或攔車於街市街要處所往來並致妨礙樂場所及旅館飯店門前如無停車標誌者不得停車

第十四條

車夫停車候客須靜待乘客之招呼不得向前兜攬及尾隨喊叫

第十五條

車夫於議定車價外不得任意索求倘未議價時須按照價目表計算

第十六條

人力車不得乘載二人但與不滿十二歲之幼童共乘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人力車不得拉載左列各項物品

一、認爲易於傳染疾病者

二、突出車外之長大物品

三、危險物品

第十八條

營業人力車夫遇乘客有左列情形時應即報告就近派出所或崗警

一、未着正式軍警制服身藏武器者

二、攜帶包裹物品有竊盜形跡者

三、形跡張皇有避捕逃匿嫌疑者

四、身患暴病或暴亡者

五、瘋狂或酗酒滋鬧者

六、攔住人跡罕到處所有自殺或其他嫌疑者

七、迷失路途者

八、精神失常者

第十九條

營業人力車夫如發見乘客遺留物件於車上時須立即交還原主或送交就近派出所或尚警保存招領不得藏匿

第二十條

營業人力車夫之行爲如合於本規則第十八條各項之規定因而破案或救活人命及使人得助益者經公安局查明照左列各款規定分別嘉獎

一、普通獎給予一元至二十元之獎金

二、特別獎除按照前項規定給予獎金外並頒給獎章

第二十一條

營業人力車夫之行爲如合於本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者得由公安局令失主酌給酬金其無失主認領或關係較重者均由公安局另行給獎

第二十二條

車主或人力車公會如因發見車夫行爲合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欲自行給獎以資提倡者准予照辦但須呈報公安局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違犯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之

一、違犯第二、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者除勒令違章領照或補足手續外並處以二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二、違犯第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者處二元以下五角以上之罰金

- 三、違犯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處二元之罰金外並追銷其執照
 - 四、違犯第十九條之規定者除追繳原物外並應依法罰辦
 - 五、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屢罰不悛至三次以上者得加倍處罰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二十四年春季狂犬預防注射收費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由局
今行公布

- 第一條 本局舉行本年春季狂犬預防注射事項會同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辦理
- 第二條 全市注射期間暫定自五月二十日起至五月二十九日止分七處次第實行
- 甲、五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在廣西路第一區公安分局舉行
 - 乙、五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在商河路二號舉行第二第三兩分局界內飼犬合併注射
 - 丙、五月二十四日在雲門路第四分局舉行
 - 丁、五月二十五日在浮山所第四分局第三分所舉行
 - 戊、五月二十七日在四方奉化路第五分局第二分所舉行
 - 己、五月二十八日在滄口大馬路第五分局第一分所舉行
 - 庚、五月二十九日在辛村第六分局及第六分局第七分駐所舉行
- 第三條 本季注射暫行規定收費凡市區飼犬(市區範圍限定第一、二、三、四、各分局管界惟四分局所屬之鄉村如吳家村等以鄉區論)每頭每次注射收費二角鄉區飼犬(鄉區範圍包括第五六分局管界及四分局所屬之鄉村)每頭每次注射收費一角鄉區飼戶每一戶飼犬二頭以上者每加犬一頭收費五分并於注射期內凡未領犬牌飼犬准予繳費注射不加提攜
- 第四條 注射期間除五月十九日二十日係星期日休息外每日上午自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 第五條 凡飼犬各戶應於施行注射以前逕赴該管派出所領取請求注射申請書詳細填寫依照第二條所定日期及地點

搗犬前往注射

第六條 飼戶搗犬至注射處所後即應將申請書並同注射費一併呈繳經管人員申請書即予收回換發收據一紙注射費官見有收據方予注射注射畢發給狂犬預防注射證明書暨注射未將各飼主應將注射未將懸於犬項以資識別但未將遺失可持證書逕向公安局第二科請求補發不另收費

第七條 施行狂犬預防注射期間完畢後如發見未經注射之飼犬一律按野犬搜擊并依章處罰飼主

第八條 本辦法呈奉 市府核准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海水浴場簡則 二十三年七月呈奉市政府第五九二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海水浴場沐浴游泳者均須遵守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海水浴場暫指定左列六處

第一海水浴場(南海路會泉海岸)

第二海水浴場(山海關路海岸)

第三海水浴場(太平角海岸)

第四海水浴場(湛山路海岸)

第五海水浴場(新疆路海岸)

第六海水浴場(太平路棧橋以西海岸)

第三條 凡在海水浴場沐浴游泳者無論男女均須遵守左列各事項

一、不得裸體入浴

二、不得在更衣室外更換衣服

三、不准在沙灘上飲食

四、不得超出浮標界限游泳(但自備有小艇相隨或於低潮時自信不致發生危險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海水浴場內不得攜帶犬馬及其他畜類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公安

第五條 自行車不准攜入浴場內

第六條 擲取不得入浴場內

第七條 不得在浴場內作各種球類遊戲(如蹴球、拋球)以及一切妨礙他人之動作

第八條 漁船貨船游船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不得在浴場浮標以內往來通過(但因救生時不在此限)

二、游船須在游船區內上下不得擱入浴場

三、游船用畢後應存於繫船處不得任意停置海岸

第九條 瓜菜皮核廢紙以及空瓶罐等必須置於本場所備鐵筒內不得隨意拋棄

第十條 樹木花草不准攀折

第十一條 違反本簡則規定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販賣牛臟腑營業簡則 二十四年五月修正公布呈奉市政府內字第四八七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販賣及零售牛臟腑牛頭肉牛蹄尾為營業者均應依照本簡則取締之

第二條 牛臟腑之部分准予售賣者開列於左

一、牛腸

二、牛膽

三、牛心

四、牛肝

五、牛肚

六、牛頭肉及蹄尾

第三條 凡販賣牛臟腑者須先向社會局登記後連同登記執照並將鋪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以及資本數目覓具鋪保三

家先行填具聲請書呈報本局請領營業執照方可營業

第四條 開業執照費按資本計算每百元收費洋三角印花稅按照部章照貼如有變更或自行歇業者不得再行添設以示限制

第五條 販賣牛臟腑者非經許可指定場所不准隨便設攤售賣並不許担挑沿街叫賣凡已經指定場所或在露天設攤營業者必須搭蓋布棚或席棚但不准妨礙交通

第六條 凡燒煮牛臟腑時必須洗滌潔淨並不得稍存污垢所有盛置器具均須隨時洗刷清潔

第七條 凡販賣牛臟腑必須置備紗罩籠蓋保持其清潔如已腐敗者不准售賣

第八條 凡病牛臟腑頭肉蹄尾一概不准售賣

第九條 所賣牛臟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禁售處罰外並須銷燬掩埋以免傳播疫病

一、牛頭內臟蹄尾已腐敗者

二、染以色料者

三、含有異味者

第十一條 違犯本簡則之一者按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處分倘屢犯不悛除從嚴處罰外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二條 公安局對於售賣牛臟腑所有清潔事項得隨時查察取締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牛乳榨取營業簡則

二十四年五月呈奉市政府內字第四八七三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牛乳場榨取牛乳者無論個人營業或合作社除關於整理消毒等事項應遵照社會局所定章程外均依本簡則辦理之輸入品之罐頭牛乳不屬於本簡則範圍之內

第二條 凡在本市營牛乳榨取業或設立合作社者須先將牛乳樣品呈送社會局檢驗室化驗合格登記後連同登記執照

第三條 並業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以及資本數目覓具鋪保三家先行填具聲請書呈報本局請領開業執照方可營業
開業執照不得轉讓他人如有變更或歇業時應即呈報本局並將開業執照繳銷

第四條 開業執照費應按資本金計算每百元費洋三角印花稅按部章照貼

第五條 凡牛乳榨取營業或設立合作社者均應將遵照衛生署所頒取締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凡牛乳榨取營業或設立合作社者所有衛生事項須受本局之監督並由本局隨時會同社會局檢驗室抽查牛乳之良窳以取給之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販賣牛臟營業簡則 二十四年五月呈奉市政府內字第四八七

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販賣及零售牛臟牛頭肉牛蹄尾為營業者均應依照本簡則取締之
牛臟部分准予售賣者開列於左

一、牛腸

二、牛肺

三、牛心

四、牛肝

五、牛肚

六、牛頭肉及蹄尾

第三條 凡販賣牛臟者須先向社會局登記後連同登記執照並將鋪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以及資本數目覓具鋪保三家先行填具聲請書呈報本局請領開業執照方可營業

第四條 開業執照費按資本計算每百元收費洋三角印花稅按照部章照貼如有變更或自行歇業者不得再行添設以示

限制

第五條

販賣牛臟者非經許可指定場所不准隨便設攤售賣並不許担挑沿街叫賣凡已經指定之場所或在露天設攤營業者必須搭蓋布棚或席棚但不准妨礙交通。

第六條

凡燒煮牛臟時必須洗滌潔淨並不得稍吞汚垢所有盛置器具均須隨時洗刷清潔。

第七條

凡販賣牛臟時必須置備紗罩籠蓋保持其清潔如已腐敗者不准售賣。

第八條

凡病牛臟頭內蹄尾一概不准售賣。

第九條

所賣牛臟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禁售處罰外並須銷燬掩埋以免傳播疫病。

第十條

一、牛頭內臟腐爛尾已腐敗者
二、染以色料者
三、含有異味者

第十一條

違犯本簡則之一者按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處分倘屢犯不悛除從嚴處罰外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二條

公安局對於售賣牛臟所有清潔事項得隨時查察取締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二十年六月 日公布第九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營業之戲院電影院舞臺球場戲園式街戲技遊藝等場所之管理均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登記由社會局主管之。
前項登記須填具詳請書載明左列各項：
一、場址 二、遊藝種數 三、場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四、演藝人數額 五、資本總額 六、票價及座位

第三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之房屋其建築方式及一切設備應依照本市建築規則辦理呈請登記時由社會局函請工務

局查驗面復以憑核辦

第四條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所應依照公安局取締規則並連同社會局登記證呈請公安局發給營業執照

第五條

公共娛樂場所應依照各項捐稅規則向財政局繳納捐費

第六條

公共娛樂場所各項遊藝內容之審查檢查及改良事項由教育局依照審查遊藝實施辦法及電影檢查法辦理之

第七條

各項新編劇本曲詞應於公演前三日填具申請書連同劇本曲詞說明書呈送教育局審查經許可給證後方得開演教育局認為有預演之必要時得令其預演

第八條

各項遊藝經審查結果認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修改或禁止其公演

- 一、違反黨義或含有煽動性質者
- 二、誹謗誹淫或誹謗近近信者
- 三、違反事理或誣蔑他人者
- 四、有傷國體者

第九條

公共娛樂場所各項遊藝經審查後不得將意旨隨意變更其節目單上並須標明經教育局審定字樣

第十條

公共娛樂場所應將工務局核定之設備座位人數標明於場內不得添設臨時桌椅

第十一條

公共娛樂場所非經呈准社會局不得無故增加票價

第十二條

凡交通要道不得表演流動露天遊藝致礙行人

第十三條

有關條各局如發現公共娛樂場所所有違反本規則情事應由公安局隨時取締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社會局會訂管理戲院簡則草案修正案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呈奉市府核准

第一條

凡在青島市境內開設戲院營業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遵守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開設戲院須先依照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第八條所列各項分別填具申請書請社會局核准登記給照

第三條

戲院經社會局核准登記後須將經理人及股東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股份若干總資本金若干男女伶人若干及戲院名稱地址開列清冊取具履歷符保三家呈請公安局核准發給開業執照

第四條 戲院內應於客座外設警署彈壓席每演戲時由該管分局派警長一名起警四名輪流彈壓惟不得有強索食物及帶人看戲等事違者准該院主控

第五條 戲院內座位須依照工務局勘定數目編號售票不得有超過暨加凳等事以免擁擠而維秩序

第六條 戲院除安裝電燈外須設備汽油燈四盞小戲院二盞以備電燈發生故障時之用

第七條 凡觀客均須在購票處購票交驗後入院就座如有無票觀劇者准該院經理臨時通知該院彈壓軍警取締

第八條 戲院侍役均須着白色長衫或白色短衣加以藍碼標識惟每院須取一律

第九條 戲院藝員人數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應造冊報告社會局存查如有更換應隨時呈報

第十條 戲院教師對於學戲幼童教誨須以愛護為主如有虐待或妨礙身體發育情事經發覺查實時即將該院歇業並將

其經理班主依法處分

第十一條 戲院經理須嚴禁班主教師虐待學戲幼童如有幫同徇隱情事其處分與前條同

第十二條 戲院內販賣物品須有一定場所不得延遲叫買妨礙觀聽違者由公安局依法罰辦但在休息時間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戲院侍役對於顧客言語必須和平除茶水有定價外不得勒索分文

第十四條 戲院經理對於藝員之約定包銀及臨時僱工之工資須按時照付不得有拖欠少付情事

第十五條 戲院中若遇有藝員或職員發生疾病自身無資醫治時經理須負責代為延醫診治

第十六條 戲院侍役對於男女廁所每日掃除潔淨院內門戶玻璃地板座位等須隨時洗刷門窗須於早間啓開一次以換

新鮮空氣

凡關於衛生清潔詳細辦法均須遵照公安局另定之取締戲院清潔簡則辦理

第十七條 戲院內門窗牆壁須常保持潔淨不得任意黏貼紙條或廣告致礙觀瞻

第十八條 戲院後台必須另備坤伶化妝及休息各室以免與男伶混淆致多滋弊

第十九條 戲院應將擬演之戲開具戲目於每月最後星期之星期五送請社會教育兩局會同關係局審核去取其業經禁

止者永遠不得再演

第二十條 凡新編之戲劇除遵照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請求教育局核准後仍須將該戲劇詞曲及表演情形繕具說明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公安

三〇七

青分送社會公安兩局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戲院經核准之戲劇已貼報單者不得臨時更改倘有主角因事故或患病本日不能出演必須改換戲目者應由院主先行聲明以免誤會

第二十二條 戲台上除文武場各執事人等外一切閒人及觀眾均不得站上

第二十三條 戲院內不准怪聲叫好或放聲談論以免礙人觀聽凡觀客任意喧嘩或發生事端無理取鬧有礙公共安甯之舉均經院主臨時通知該院彈壓取締或帶局訊辦

第二十四條 各戲院自正午十二時開至下午五時止夜戲自下午七時開至遲不得過夜十二時止義務戲鐘點不在此例

戲院每日開演開幕均須遵守規定時間但遇戒嚴或特殊情形時須遵守公安局臨時規定之時間

第二十五條 凡在戲院佔地開演各種雜劇技藝者須由承辦人及該院主先期呈報社會公安兩局核准後再行開演

第二十六條 各戲院有違反各局之單行規則者得由各局面請公安局依法執行之
社會公安工務教育各局依照管理公共娛樂場所第十三條之規定得隨時派員持證到場檢查如遇有查詢時經理不得有虛偽之答覆

第二十七條 凡戲院應自置木牌將官廳門布規則掛於易見之處并須加意保護不得有毀壞及塗抹情事

第二十八條 違背本簡則各條或拒不遵行者按照情節輕重施以處罰若屢罰不改得勒令停止營業由公安局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各區船隻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呈奉市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屬本市船隻及他港船隻繼續在本市所轄水面航行或停泊滿一月以上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船隻專指帆船及舢板而言

第三條 本市海港共劃分八區各區線路如左

(甲)第一區匯泉峽以西前港因島小港大港四方滄口一帶

(乙)第二區陰島第六分駐所所屬一帶

(丙)第三區塔塔頭第五分駐所所屬一帶

(丁)第四區紅石崖第四分駐所所屬一帶

(戊)第五區薛家島第三分駐所所屬一帶

(己)第六區水靈山島一帶

(庚)第七區自區泉塊以東至大福島一帶

(辛)第八區嶗山海軍辦事處所屬一帶

第四條

第五條

各區船隻之劃分以船戶住在區為標準如船戶在本市無住所者則以船隻停泊區為標準
各區船隻除由港務局所定之號牌外均須於船之極前部用白漆漆成圓圈內用中國數目字寫明各該船隻號碼作為標誌

第六條

第七條

前項船隻前部之圓圈其直徑不得小於一公尺二寸如係船板其直徑不得小於八公寸
各區船隻號碼由第三分局統籌編訂造冊呈報備案
各船隻之後部亦須漆成圓圈內用阿利伯數目字寫成1。2。3。4。5。6。7。8。等字表示區之分別如第一區用1。字第二區用2。字餘類推

第八條

第九條

前項圓圈之規定其直徑不得小於一公尺
各項帆船除第五第七兩條之規定辦理外其桅桿仍須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第一區桅桿頂端漆用紅色(長三公尺)餘全黑色

第二區桅桿頂端漆用紅色(長二公尺)紅色之下用白漆漆成白箍一道(長二公尺)餘全黑色

第三區桅桿頂端漆用紅色(長二公尺)紅色之下用白漆漆成白箍兩道(長各一公尺)中間黑色箍一道(長五公寸)餘全黑色

第四區桅桿頂端漆用紅色(長一公尺五寸)紅色之下用白漆漆成白箍三道(長各一公尺)中間黑色箍兩道(長各五公寸)餘全黑色

第五區桅桿頂端漆用紅色(長一公尺五寸)紅色之下用白漆漆成白柱四道(長各八公分)中間黑色柱三道(長各五公分)餘全黑色

第六區桅桿頂端漆用紅色(長一公尺五寸)紅色之下用白漆漆成白柱五道(長各八公分)中間黑色柱四道(長各五公分)餘全黑色

第七區桅桿頂端漆用紅色(長一公尺五寸)紅色之下漆成黑色下端漆成白色(長三公尺)

第八區桅桿頂端漆用紅色(長一公尺五寸)紅色之下漆成黑色中間用白漆漆成白柱一道(長三公尺)下端全黑

第九條 第五第七第八各條所定標誌各該船戶每年至少須按照規定式樣油漆一次以便識別

第十條 各項船隻每於日落後至日出前無論船行或停泊中必須燃燈

第十一條 船隻在一丈八尺以上者應具銅鑼一面在霧中航行每隔二分鐘即須鳴鑼一次時間約十秒鐘

第十二條 船隻不得載運違禁物品或作其他不法情事違者罰辦

第十三條 各項船隻如發覺疏窠形跡可疑及其他船隻行跡不明者應即報告就近分駐所或派出所因而破案者優予給獎

第十四條 船隻如遇他船發生焚放或其他危難之人應於不危害其船隻及旅客之範圍內盡力救助

第十五條 船隻標誌不得有塗改隱蔽或假借他人船號情事

第十六條 沿海各公安機關及各區海面巡艇如認定某船隻有可疑情形時得施行檢查或盤詰各船應服從檢查據實答復

第十七條 船隻於出入港口時必須報請檢驗

第十八條 各項船隻開業時除由船戶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船影人數容載重量開業日期取具殷實鋪保報明港務局海務科領給號牌外同時並將上列各項連同常用停泊區域報明第三分局編訂號數照章做明標誌驗訖後方准行駛

第十九條 船隻因漂失毀棄或轉讓時各該船戶應即報告就近分駐所或派出所查驗屬實後報告第三分局轉呈總局核

辨

- 第二十條 各項船隻於每歲漁汛之前舉行登記一次不另收費
-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前列各項規定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 第二十二條 各區停泊船隻如無標誌者應由有標誌之船監視其行動報告就近駐所或派出所核辦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商戶保險火災暫行簡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呈奉市政府第八五七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局為維持公安取締商戶保險火災依照本簡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商戶請求保險商戶保險火災後應即依照附表填註清晰呈報本局審查備案
- 第三條 本局為辦理前項審查事宜得組織火災保險審查委員會其組織如左
 - 本局 委員二人
 - 工務局 委員一人
 - 社會局 委員一人
 - 商戶請求之保險商行指定委員一人
- 第四條 火災保險審查委員會之開會由本局召集之
- 第五條 火災保險審查委員會由局發到簡章呈表後即實地調查
- 第六條 前項調查終結時應報本局備查其有事實不相符者由本局勒令商戶請求保險商行更正並於更正後報局復核
- 第七條 關於一般保險商戶之調查分定期與不定期兩項調查定期調查每三個月一次其調查日期均由本局召集火災保險審查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 第八條 火災保險委員會於執行定期或不定期兩項調查終結時應將調查情形附加意見具報本局以憑核辦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禁止現洋出境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呈奉市政府第九一五四號指令檢
准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禁止現洋出境取締及處罰事宜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攜帶現洋出入市境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旅客攜帶現洋往國內各處者每人以五十元為限

二、攜帶現洋入境超過五十元以上者無論其用途如何一律派警押赴中央銀行兌換鈔票

第三條 赴左列各處之旅客船員水手除呈准財政部或本市政府領有護照者外不准攜帶現洋

一、出國之旅客

二、由本市發航中途經過大連朝鮮各口岸而至另一本國口岸之旅客

三、赴東三省及熱河之旅客

四、往來沿海附近各口岸及海西各處大小風船小輪船各種船上之員工

五、凡由本市赴外國及東三省熱河或由本市發航中途經過外國口岸而至另一本國口岸之輪船之船員水手

第四條 凡攜帶現洋出境持有財政部或本市政府護照者須經驗明數目相符方准放行

第五條 凡攜帶現洋出境難在限制數目以內但同時有多數人攜帶現洋出境其總數在十元以上者應查明確無共同販

運之嫌疑方准放行

第六條 凡攜帶現洋出境赴本國內地如查有超過第二條之限制及所持護照數目者全數沒收

第七條 查獲偷運現洋出境數目在一百以內者由本局處罰按月查報市政府備查在一百元以上者隨時報由市政府處

罰

第八條 白銀生銀非領有財政部或本市政府護照或經海關徵稅驗准放行者一律禁止出境違者按照第六條處分

第九條 銀錢錢莊如查有高價收買現洋秘密轉賣或出入抬價貼水投寄金融者即呈明 市政府停止其營業十日至一

月并處以二千元以下百元以上之罰金屢犯者加重處罰或永遠停止其營業

第十條 偷運大宗銀幣銀類出洋或赴東三省熱河等處者即按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處以死刑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鍰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便利包庇或私運者照本條規定加重治罪

第十一條 凡處罰或沒收款項依照財政部二十三年十二月九日通行辦法由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鄉區屠戶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二月由局令行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預防屠戶竊取之豕、牛、馬、猪、羊起見（以下簡稱牲畜）各屠戶除遵照本市徵收鄉區屠戶稅暨檢查規則外應遵照本辦法

第二條 凡屠戶所買各項牲畜經售賣人取具村長證明或担保證明確非來歷不明者准由屠戶呈報就近警所驗明屬實後即時宰殺倘無上項證明或担保者應限自報告之日起三日後始准宰殺

第三條 凡屠戶明知其牲畜來歷不明者不准出售購買
第四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罰金違犯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牲畜外並依法罰辦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虐待動物簡則 二十四年三月呈奉市政府第二三三九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中外人民有虐待馬、牛、騾、驢、猪、羊、狗、貓、鳥、鴨、鵝、及其他禽獸者（以下簡稱動物）依照本簡則取締之

第二條 凡本市中外人民於任何地點見有虐待動物者准於就近以口頭或書面報告公安分局所或自警查明予以取締前項報告須於動物受虐待中或受虐待後二小時內或虐待結果繼續存在之時間內為之

第三條 報告確實者按罰金數投禁十分之四虛偽之報告認為無效并得酌予懲儆
第四條 對於馬、騾、驢、有下開情形之一者認為虐待

一、每日工作超過十小時及維持工作超過二小時者

二、食料不足瘦弱不堪者

三、任意鞭打者

四、病或受傷不加醫治或仍令工作者

五、設備不全仍令工作者

六、肌膚遭木質、革質、金質物擦傷者

七、駝載兩人者(小孩在外)

八、馬車連車夫在內載客至六人以上者(五歲以下小孩在外)

九、駝載金屬重物或其他重物因載重過量難於行進者

十、其他載重貨車因載重過量難於行進或鞭打強使其行進者

第五條

對於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為虐待

一、每日工作超十二小時及繼續工作超過二小時者

二、食料不足者

三、病或受傷不加醫治或仍令工作者

四、任意鞭打者

五、被擊架或其他物質擦傷者

六、載重過量難於行進或鞭打強使其行進者

第六條

對於貓、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為虐待

一、食料不足者

二、任意鞭打或投以磚石重物者

三、傷害其肢體者

四、病或受傷不加醫治者

第七條

供食用之禽獸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鷄、鴨、鵝、及一切山禽野獸等類於宰殺前不得提行於路上并不得生去其羽毛
二、猪、羊、之宰殺方法不得使過受痛苦或先傷殘其肢體
三、猪、羊、於運輸時不得加以鞭打或以金屬物鉤擲戮刺并不得縛其四足倒抬而行
四、其他動物之宰殺或食用一律不得有殘忍行為
第八條 違反本簡則第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者得視其情節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立時制止其虐待行為并嚴加詰責
二、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累犯者加重處罰或沒收其所虐待之動物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社會局整理商店執照辦法 廿三年八月呈奉市政府第六九二零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整理商店登記開業執照由社會公安局會同辦理
第二條 整理時間暫定為三個月(自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凡本市商店由社會公安局派員會同調查其調查表另定之
第四條 調查以一路為單位自一號起至末號止并由市區中心辦起逐漸及於全市
第五條 鄉區集市如李村沙子口紅石崖塔埠頭由各辦事處會同各該管公安分局辦理
第六條 調查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商店名稱
- 二、經理姓名
- 三、開設地點
- 四、開設年月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公安

五、資本總數

六、營業性質

七、有無登記執照及開業執照

八、已領照者在領照時取具保結之擔保係何商店是否存在

九、已領照者應詳開原呈各項有無變更資本是否確實應复查更正

十、未領執照者應詳告請領執照手續并限令於一星期內遵章領照

十一、以上各項應詳記入調查表內并令該商店於表內蓋章

第七條 前項調查表應由調查員按日業呈主管科長符呈 局長核閱後辦理調查表以一路為單位訂本備查

第八條 未領執照商店或已領執照商店而原呈各項有變更者均須先向社會局請領登記執照或更正社會局於發給登記執照或准其更正後隨時以檢閱便書面通知公安局以資連絡

第九條 凡前警察廳時代及公安局以前所發商店營業執照准予免費換領新照以昭劃一但仍須先向社會局請領登記執照後再連同登記執照呈請公安局免費發給開業執照（印花依部章照貼）

第十條 整理商店執照開始調查後（即九月一日起）各公安分局應督飭各派出所對於新開商店及歇業商店為左列之處置

一、新開商店無論大小於登記戶口時須令其呈閱社會局登記執照暨公安局開業執照并於戶口調查簿內分別記明發照年月日及號數

二、商店遷移應將登記執照及開業執照分別呈准社會公安局更正後始准遷移

三、歇業商店應將登記執照及開業執照分別呈准註銷後始准其將招牌撤除搬運傢俱以免發生來往債務糾紛官署無法核辦

第十一條 凡大小商店未領公安局開業執照者不准開始營業倘私自開業者應由該管派出所報由分局轉報公安局依章罰辦以儆效尤

第十二條 凡新開商店歇業商店及違章開業歇業者各公安分局應按旬表報公安局案轉社會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社會公安局會呈 市政府核准施行

商 店 調 查 表

附 記	商 店 名 稱	業 主 姓 名	經 理 姓 名	開 設 地 點	開 設 年 月	資 本 總 數	營 業 性 質	有 無 登 記 執 照	有 無 開 業 執 照
<p>華商或外商及已領照者在領照時具呈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等均須詳註附記欄內</p>									
						<p>已領照者在領照後原呈各項有無變更</p>			

發給鄉區商店開業執照臨時辦法 廿四年三月由局今行公布

第一條 凡鄉區商店請領開業執照得向就近公安局或分駐所請領以資便利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公安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試辦渡客汽艇臨時辦法

廿四年五月呈奉市政府第四五三四號指令核准公布

- 一、渡客汽艇除專為載渡往來各軍艦乘客及本市各機關僱用招待遊覽外不得兼營其他任何營業並不得與營業舢舨爭攬乘客
- 二、渡客汽艇除艇夫三人外裝載乘客至多不得過七人
- 三、凡遇風浪及下霧時不准載渡客人
- 四、每艇須備有救生圈二具救生衣十份
- 五、艇之左右舷於晚間須懸掛紅綠燈
- 六、渡客汽艇每渡客一次收團費一元每一小時收費三元不得向乘客有額外需索情事
- 七、如乘客有在艇上遺落物件時應呈送就近崗警或警署以備招領不得隱匿致干罰辦
- 八、駕駛汽艇人夫須開具年齡籍貫並取具保結呈報該管分局備查保結式由該管分局另訂之
- 九、渡客汽艇應服從警署管理指揮並應遵守港務局港灣規則及一切航行規則
- 十、本辦法試辦期間暫定為一年期滿再行酌量情形辦理
- 十一、在試辦期間內暫定汽艇二艘非由本局認為有必要時不得添設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清查鄉鎮辦法

廿三年五月呈奉市政府第三八七九號指令核准公布

- 一、清查戶口應由各該管分局於奉令之日起督飭各分所於二星期以內清查完竣並於清查完竣後報局備案
- 二、前項清查完竣後除由各該管分局會同各該辦事處隨時抽查外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
- 三、清查戶口時遇有住戶無正當職業或形跡可疑者得令其取具安保或驅逐出境
- 四、清查戶口時同時查驗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經查明後詳註於戶籍冊內未領照者限於十日內向本局呈驗烙印發執照磨煉者亦應繳呈本局銷燬經此次查驗後如有無烙印及無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 五、鄉區村長對於本村住戶如有為匪通匪窩匪等情事應即密報本管公安局或分駐所拿辦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

該村長應交懲處

六、凡各通商要口往來舟車商旅應由各該管分局督飭所屬認真檢查

七、凡與膠卽兩縣交界地帶應與膠卽兩縣政府暨駐軍時取連絡

八、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臨時檢查電報辦法 廿三年一月呈奉市政府第八二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預防反動維持治安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電報

第二條 凡明密碼官商電報經檢查發現有危害黨國違反法律或妨害公安之處應卽扣留呈局核辦

第三條 凡電報局台收發密碼官商各種電報應一律施行檢查並於報底上加蓋圈章俾分別轉遞或投送

第四條 凡明碼官商電報經官報局台職員發現有第二條內各情形者應卽移送本局檢查員送局核辦

第五條 凡本市各機關及各省市派員來本市辦公發寄密碼電報須用正式印電紙並於電底上加蓋發電人印章以免有

朦混及假借之弊

第六條 凡本市商店寄發密碼商電應將密碼所代字句另紙錄出並將密電本送核查無可疑方准照發但有本市商會在

電底上加蓋鈐記證明及與他埠遠說往來電報有案可查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第七條 凡本市居民及旅居本市者發寄密碼電報應將密碼所代字句另紙錄出連同密電本一併繳送檢查

第八條 凡所收密碼電報於必要時得向收報人索取密電本檢查

第九條 旅居本市各外國僑民發寄密碼電報於必要時仍須將密碼所代字句另紙錄出連同密電本一併繳送檢查

第十條 如收發密電人經通知檢閱密電本後於二十四小時內不將密本繳驗者應將電報扣留又發報人不繳驗密本而

欲索回電稿者應拒絕之

第十一條 密語電報經譯成明語後如意義仍不明顯者應予扣留

第十二條 各外國明密語官電均免予檢查

第十三條 各檢查員對於收發電報檢查手續務與電報局台切實聯絡並應力求迅速不得故意留難致礙電政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外埠自用汽車臨時入市管理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呈奉市政府內字第七五四五號指令核准公布

- 一、凡外埠自用汽車入市作十日以內之運送者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臨時入市汽車有外埠汽車牌照者照左列各款規定辦理之
 - (1) 入境時向狗塔埠汽車檢查處登記由該處發給臨時牌照
 - (2) 臨時執照上除填寫車主姓名年籍外並詳載司機人姓名年籍對於司機人不另發照
 - (3) 請領臨時牌照時須將外埠汽車牌照繳存狗塔埠汽車檢查處俟出境繳銷臨時牌照時領回之
 - (4) 臨時牌照須於出境時繳回狗塔埠汽車檢查處由該處考查其期限是否相符如未逾期即將出境日期詳細記入登記簿內如逾期即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之
- 三、臨時入市汽車其外埠牌照者依照左列各款規定辦理之
 1. 入境時向狗塔埠汽車檢查處登記由該處免費發給入境通行證准其駛至公安局以便請領正式汽車牌照
 2. 請領牌照時須填具聲請書並取保具結
 3. 如係自任司機由公安局在執照上註明如另有司機人亦須將司機人姓名年籍詳載照上對於司機人不另發照
 4. 牌照有效期滿須繳回公安局同時由公安局免費發給出境通行證出境時須向狗塔埠汽車檢查處報告並將證繳銷由該處於登記簿上註明出境日期
- 四、臨時入市汽車請領臨時牌照及正式牌照須照左列規定納費
 1. 臨時牌照收牌照費二元
 2. 正式汽車牌照收牌照費四元
 3. 臨時汽車除照本條規定收牌照費外不再徵收捐款
- 五、不照第二條第四款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逾期繳銷牌照者逾期一日罰洋一元此項處罰由公安局及狗塔埠汽車檢查處分別執行之

六、如因事故不能逾期繳銷牌照者准予展期兩日惟須於期滿前一日向公安局聲明由公安局在執照上註明否則以違章論罰

七、如因汽車發生事故畏罪逃匿時依照左列各款辦理之

(1) 凡根據外埠牌照領得本市臨時汽車牌照者應知會外埠發照官署拘傳該車担保者追究

(2) 領有本市正式汽車牌照者由公安局拘傳該車担保者追究

(3) 如司機人逃匿車主應負連帶責任

八、狗塔塔汽車稽查處每屆月終將汽車出入情形密報一次

九、臨時入市汽車須遵守青島市一切交通法規倘有違犯應照章處罰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汽車司機人須知

問 汽車應該靠着馬路的那一邊走轉彎時應該怎樣

答 要靠着馬路的左邊走左轉彎時要小轉右轉彎時要大轉

問 公安局對於汽車速度是怎樣規定的

答 規定不得過十五碼倘離市區或村莊較遠地點不得過二十碼爾

問 汽車應該怎樣指示車走的方向

答 汽車指示車走的方向為晝夜一律要用指向針向前走就使指向針的箭頭向上指示向左走就使指向針的箭頭向

左指示向右走就使指向針的箭頭向右指示

問 汽車指示車走的方向時距離崗位的遠近也有規定麼

答 距離崗位約十五丈時就要向崗警指示

問 汽車的前後燈應該在什麼時候點亮

- 答 路燈亮了的時侯就要將前後燈點亮
- 問 汽車喇叭怎樣使用聲響的長短和多少也有規定麼
- 答 有的 一長聲是要路 二短聲是要超越前車 三短聲是倒車
- 問 汽車的喇叭可以隨便按用麼
- 答 汽車的喇叭非至必要時不宜按用因為亂鳴喇叭不但不能使人注意且聲音嘈雜很足以妨礙大家的安甯
- 問 普通汽車為什麼要讓避救火車救護車郵政車緊急工程車和警備車呢
- 答 因為他們的任務都非常重大和急要所以要讓牠先走
- 問 汽車兩面的路板上可以站人麼
- 答 絕對不可因為路板上站人非常危險
- 問 司機人開車前進時如看見警察將右手向前平舉應該怎樣
- 答 警察將右手向前平舉就是教來車停止的一種表示所以司機人看見這種表示應該立刻停車
- 問 汽車行駛時應該停在什麼地方
- 答 在畫有白界線的馬路上應該斜停在界線內在沒有白界線的馬路上要找一寬闊不礙交通的地方停放
- 問 汽車開行後為什麼要關閉車門
- 答 汽車開行後如不將車門閉閉不但乘車者有顛出車外的危險且車門突出車外很有妨礙其他車輛行人駛行的可能
- 問 汽車裝載物品也有限制麼
- 答 有的(一)不准裝載突出車身以外的長大物品(二)不准裝載傳染疾病的物品(三)不准裝載污穢物品(四)不准裝載危險物品(五)不准裝載其他犯禁的物品
- 問 運貨汽車裝載貨物的重量也有限制麼
- 答 當然有的車體的重量和載重的重量統共加起來不能多過四千四百公斤
- 問 貨車規則為什麼規定貨車裝載貨物離地的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九呎九吋)呢
- 答 因為電線和橋洞的高度不過是三公尺左右若是再高了就拉壞電線過不去橋洞

問 汽車經過車馬擁擠的交叉路口時應該怎樣

答 要等候崗警的指揮不要爭先行駛

問 支路和幹路的汽車相遇時應該讓那個車先走

答 要讓幹路的汽車先走

問 一個汽車東面向走着一個汽車南北向走着至某地方時兩車恰好相遇而兩車所走的路都是幹路或支路應該讓那個車先走

答 要讓南北向的汽車先走

問 兩輛以上的汽車並行進行時兩車之間應該有多少距離

答 最少要有三公尺(九呎九吋)的距離

問 兩車並行進行時前車如要停止應該怎樣

答 要先用手勢(引臂上舉手掌向前)通知後車然後將車駛至馬路的白界線中心或最左邊停止

問 汽車要停在馬路的右邊時應該怎樣

答 要先用手勢通知其他車輛和行人然後慢慢的駛到右邊停止

問 兩車並行進行時後邊的車要超越前邊的車應該怎樣

答 要先鳴喇叭二短聲通知前車等前車同意且靠近馬路左邊時然後從他的右邊開過去

問 汽車無論在什麼地方都可以迴轉麼

答 迴轉時要在馬路交叉有崗警指揮的地方如附近沒有崗警就找一個寬闊的地方並須用手勢通知前後的車輛和行人

問 沒領司機執照或僅領有學習執照的人也可以開車麼

答 沒領司機執照和僅領有學習執照的人都不准開車

問 司機執照遺失或損壞時應該怎樣

答 如果遺失了司機執照要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到公安局補領若是損壞了司機執照就拿者原照到公安局換領不用

- 再登記了
- 問 司機執照可以借給別人使用麼
- 答 不准借給別人使用
- 問 司機人換了開車的地方或是另開了別的汽車應該報告公安局麼
- 答 是的要拿着司機執照到公安局登記
- 問 司機人就業或停業的時候也要報告公安局麼
- 答 是的也要拿着司機執照到公安局登記
- 問 司機執照有效期間是幾年滿了期應該怎樣
- 答 司機執照除了學習的所有車主業務特種等各種執照都是兩年的期滿了期要到公安局換領新照
- 問 學習開駛汽車應該在什麼地方
- 答 要在公安局指定的學習汽車的路線不准在別的路上練習
- 問 學習開車時車上可以坐人麼
- 答 除了教授人以外別人不准乘坐
- 問 司機人的年齡也有限制麼
- 答 有的從十八歲到五十歲都可以開車過了五十歲就要將司機執照繳銷但是公安局認為他還有開車的能力時就准他延長幾年
- 問 司機人遷移了住處應該報告公安局麼
- 答 三天以內要攜帶司機執照到公安局報告
- 問 司機人接到公安局的停抽通知時可以不到麼
- 答 必須要到的
- 問 沒有公安局牌照的汽車可以開駛麼
- 答 無論什麼汽車非經公安局檢驗發給牌照是不能開駛的

問 自用汽車可以營業麼

答 自用汽車是專供自己乘坐的絕對不准營業

問 司機人在什麼時候不可開車

答 吃醉了酒的時候和精神不充足的時候都不要開車據我們知道的過去有許多次肇禍都是因爲司機人吃醉了酒或是沒有睡好覺

問 開設營業汽車的司機人應該怎樣注意乘客

答 如發覺乘客形跡可疑或是攜帶軍械和違禁物品必須立刻報告警察

問 乘客如果將東西遺留在車上司機人應該怎樣

答 如知道乘客的住址要立刻送還他如不知道就送徵警察分所以使招領

問 什麼是交通標誌對於交通標誌應該怎樣

答 交通標誌就是揭示交通事項的一種記號如汽車慢行牌禁止通行牌停車牌等皆是司機人對於交通標誌上所載的事項要切實遵守

問 汽車肇事都是什麼原因這種慘禍也可以避免麼

答 汽車肇事的原因不外下邊所列的幾種 一、速度太快 二、駕駛不慎 三、機件障礙 四、由於對方的錯誤事起倉促無法避免就以上幾種原因來說以第一項爲最多也可以說是肇禍的主要原因司機人如果都能遵守公安局規定的速度十五邁碼就可以減少慘禍的發生或完全避免

問 汽車肇事時司機人應該怎樣處理

答 處理這種意外事情要在機敏敏捷並沒有一定的辦法惟司機人對於下邊所列的三項原則須絕對遵守 一、事情發生之後切勿不要逃跑因爲這種事情都是出於過失就是辨罪也很輕的如果逃跑罪就加重了 二、趕快報告警察以便勘驗 三、先救護受傷人再處理其他的事情

問 司機人在汽車將要開行以前應該注意些什麼事情

答 一、要檢查汽車各部機件是否完好 二、要檢查油罐和水箱所存油量水量是否充足 三、要攜帶保險皮帶和

修理器具 四、妥攜帶司機執照

問 汽車司機人對於警察之指揮應該怎樣

答 司機人對於警察之指揮要絕對服從因為警察指揮交通是為諸車輛和行人的公共安全若是不聽指揮不但違背了警察且恐發生危險

問 怎樣纔可以成一個優秀和健全的司機人

答 要成一個優秀和健全的司機人第一要努力個人的道德學識和技術的修養第二要遵守一切的交通法令第三要忠於職務小心謹慎第四要身體健全精神充足

上述所列的本市各項交通法規已經規定的很詳明了凡是司機人都應切實遵守否則公安局為維持交通秩序和保障行人車輛的安全起見就要照章罰辦了

青島市公安局自用人力車夫登記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呈奉市政府第九二〇二號指令核准公布

- 一、凡在本市充自用人力車夫(包平夫)者均須向公安局登記具領登記證
- 二、車夫登記時由公安局代填登記申請書同時填發登記證收費一角
- 三、年齡未滿十八歲或已滿五十歲及年在壯年而體格衰弱者不准登記
- 四、登記證遺失時須至公安局補領免收證費
- 五、車夫停業時須將登記證繳送公安局註銷
- 六、車夫如變更服務處所時須將登記證另行登記
- 七、本辦法自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開設營業汽車行限制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呈奉市政府內字第三八七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甲、嗣後凡新開汽車行必須遵守左列各項條件方准立案

- 一、須有三輛以上之汽車並須於核准立案後一月內一次送局檢驗

- 二、須車輛整潔設備齊全
 - 三、須有設備完善之棧房及停車場
 - 四、第一年(共為四期)應繳捐費須於核准立業驗車後一次繳納如有中途歇業者概不發還以後按季繳納
- 乙、原有各汽車行須嚴格遵守左列各項規定
- 一、不得利用自己車行名義替人請領牌照
 - 二、舊車非經修理完竣不准營業每年並須由公安局定期嚴格檢查一次
 - 三、各車行增加車輛請領牌照時須由公會蓋章負責證明以免代領及冒領情事
 - 四、車輛停止營業時須將牌照繳銷不得私扣投交
 - 五、無論原有或新開之各大小汽車行均由公安局對一車價並須照現在價目減低
 - 六、車上須懸掛路程及鐘點價目表

丙、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取締各種嘈雜聲音辦法八項 廿四年六月呈奉市政府第五一四七號指令核准公布

- 一、各商店所設無線電收音機及留聲機應安置於店內不得向街放送或故令其聲音高大藉作廣告妨礙交通及隣居安甯
- 二、各戲院雜耍場及電影院等娛樂場所應遵照定章嚴加管理其市內各票房劇時間每日限至夜間十一時為止
- 三、各茶店及雜院不得喧嘩每日在夜間十二時以後尤宜靜肅
- 四、市內各工廠每日工作時間以自日出以後至日沒以前之時間為限
- 五、汽車在查問非至必要時(如轉彎或經過十字路口及知會崗警車輛行人)不准使用喇叭在早五時以前及晚十二時以後絕對不准使用喇叭還有轉彎及十字路口或前面有崗警車輛行人時即將車慢慢行走或稍停同時並將車燈明滅數次以為警告之號
- 六、各住戶及商店每晚十二時後均不得喧嘩或開放無線電收音機及留聲機妨害隣居安甯

七、表事所用號筒發音奇異應禁止使用并由各該管分局通知各貨舖嗣後不得出賃此項號筒
八、舊水塔城之尖銳聲音絕對禁止

改編市內各路正戶門牌實施綱要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由局令行公布

(甲)總綱

一、本市市內各種門牌因應付急需應將正戶門牌先行查編並將餘門牌速帶辦理其附戶門牌及戶主牌等俟後
另案陸續舉辦

二、市內正戶門牌為符合各界之希望及備各路延長路線隨時補充門牌起見即按本市編釘門牌規則所定奇偶制
度並空地預留門牌號數辦法一律另行改編

三、此次改編市內正戶門牌係為一勞永逸之計關係至為重要既須迅速辦理且勿稍有錯誤

(乙)組織

一、改編市內正戶門牌按左列人員組織之

(1)本局選派職員二人以一人負全部指導及覆查之責以一人分負覆查之責

(2)各分局由分局長督飭戶籍專員負本管全區指導及逐號覆查之責其一、二、四、各區必要時得由分局
加派委員一人分負逐號覆查之責

(3)各分駐所由分局長指定巡官一人專任督飭所屬各派出所分別查編並負本管分所指導及逐號重行詳查
糾正之責

(4)各派出所由該管巡官指定警長一人警士一人至二人專負本管段內詳細調查編列號數及裝釘門牌之責
其派出所之勤務得由各分局長會商變更之

自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由各分局開列職名呈報本局備查其第一款所列人員另行通知

二、凡屬兩區以上共管之路由本局人員負責連絡兩分所以上共管之路由分局人員負責連絡兩派出所以上共管
之路由分所巡官負責連絡

(丙) 進行程序

一、改編市內正戶門牌按左列區域分別先後次第舉行

(1) 住宅區 (2) 商業區 (3) 工業區

前項各款區域均以路名為單位其路名另定之

二、各分局轄境之內倘僅有商工各區域者即先儘住戶較多之路提前改編其餘類推但各分局或各所共管之路須

先行會商同時舉行為之

三、凡曾經改名之路現有居戶者即由本局先將路牌補釘齊全以便根據查編門牌

四、關於住宅商工各項區內改名之路應將正戶門牌提前改編

五、改編正戶門牌所有調查編號及裝釘事項均按編釘正戶門牌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六、正戶門牌編定後先釘木牌以應急需俟磁牌製安再釘木牌之上籍資墊護

七、每查裝一路即由分局填具調查表一份送本局第二科戶籍股俟覆查確定後隨即通知承製商號製備木牌轉

發裝釘

八、所有木磁各牌均由本局墊款製辦俟全部磁牌裝釘完竣再合計木磁各牌及附屬材料實費若干向房主一次收

費以資歸墊但收費時須填發收據其收據由本局製備

前項收費辦法查照編釘門牌規則第七第八兩條辦理惟費額因係多數製辦須按實費收取

九、餘門門牌於木質正戶門牌裝釘後即責令房主於半月以內一律自行製釘其製釘辦法另於編釘正戶門牌辦法

內附列之

(丁) 期限

一、所有正戶門牌查編限期預定如左

(1) 住宅區十五天以內完竣 (2) 商業區十天以內完竣 (3) 工業區五天以內完竣

(戊) 備查事項

一、戶口冊籍

(1) 各區所於木質正戶門牌裝釘之後每裝釘一路即於戶口冊內各戶首行上端將新改路名及新編門牌分別註明以備查考

(2) 俟木質正戶門牌全部辦竣再將各所戶口冊籍重造一份

二、門牌圖表

(1) 正戶門牌每裝釘一路即由本局一面將正戶門牌調查表隨時油印分發區所各級分別存查並分送郵電法院及其他各重要關係機關以備現在及將來對照詳查之用一面編印簡明新舊門牌對照表以備本局所屬並其他各普通機關查考及送登各報公布之用

(2) 各分局於各路木質正戶門牌裝釘之後應酌量守望範圍編製簡明新舊門牌對照表發交各守望警隨時攜帶以備路人查閱之用

(3) 各分局俟將本管界內全部木質正戶門牌裝釘之後即以分駐所為單位繪具界內各路形勢草圖將新編門牌號數詳細標明呈送本局備查

(乙) 通告接洽事項

一、由本局布告市民週知並函各領事館及總商會等機關知照

二、由本局與各報館接洽凡已改編門牌之路於裝釘木質門牌之後即由本局將所編新舊門牌對照表送其刊登俾使市民明瞭

三、關於預留門牌空號事項如有查詢地號及建築情形時由本局與財政工務各局接洽之

編釘市內各路正戶門牌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由局令行公布

(甲) 總則

一、凡各戶臨街之主門一律編釘正戶門牌

二、編釘市內各路正戶門牌一律施行奇偶制度但市內居戶如有自成一村或一部落者得按順序制辦理關於順序編列之處須通知本局指導員勘定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三、市內區域暫自海泊河口東至海泊橋再由海泊橋東南取直角至太平角各路為限凡在此界限以南以西之陸地均為市內

(乙)起端標準

一、編釘市內各路正戶門牌其起端之標準如左

(1)東西路 自東端起由東往西

(2)南北路 自南端起由南往北

(3)東南西北路 自東南端起由東南往西北

(4)東北西南路 自東北端起由東北往西南

(5)環形路 準照以上各款原則辦理如兩路口在同一方向者須以右手路口(即吾人向路之右手)為起端

二、前條各款所取起端之標準必要時如因地勢所限及建築情形或路線有預定延長者均得加以變通但須由本局

指導員勘定之舉例如左

(1)地勢所限 例如東西路應自東端起但東端為山即以西端為起端餘類推

(2)建築情形 例如南北路應自南端起但南端兩面均為空路北端有建築即以北端為起端餘類推

(3)預定延長路線之路 例如東南西北路應自東而南端起但東而南端為預定延長路線之處即以西北端為起端

餘類推

(丙)奇偶標準

一、奇偶之標準如左

(1)奇數(單數)凡在各路起端之右手者均按奇數(即1.3.5.7.9.等數)挨次編釘

(2)偶數(雙數)凡在各路起端之左手者均按偶數(即2.4.6.8.10等數)挨次編釘

前項各款所指之左右手者均以吾人向路之右手為準例如東西路自東端起在右手者為北在左手者為南是

即奇數在路北偶數在路南其餘類推

二、各路如僅片西有建築者仍按前條標準辦理倘右手有建築即僅編奇數將偶數空缺若左手有建築即僅編偶數

將奇數空缺

- 三、如遇小路小巷凡未單獨定名者無論通行與否應附於毗連之幹路挨次編列例如小路在幹路奇數一面者其小路均按奇數編列若在幹路偶數一面者其小路即按偶數編列但定有支路或緯路等名稱者應另行編列如有疑義即隨時通知本局指導員勘定之
- 四、前條所指附於幹路之小路小巷如因路巷過長或窄狹曲折對於門牌不易查見之處得於路口或巷口製釘木牌將門牌號數表示之所有應需之牌由各分局隨時記明由本局製備

(丁) 調查標準

- 一、編釘正戶門牌須按調查表內所列事項先行調查清楚但土地號數如一時查詢不明即暫行空缺另由分局按財政局地籍圖辦理
- 二、調查時就便向房主或居戶將此次改編門牌之意旨助壹說明

(此次改編門牌係因近數年來人口激增建築繁興各路空地陸續建屋而道路之改變及延長路線者尤屬甚多以致各路門牌按之原有順序制度隨時藉藉殊屬本警關於居戶郵電交通及一切往來查尋等事均感不便故此大改用奇偶制度一律改編關於各路空地即將門牌號數先行預留俾免各路門牌多事變更並告以過渡期間種種事項及第一次向房主收費或由租戶墊付辦法以及嗣後各戶還有門牌增減或變動等事應即隨時聲請但舊有門牌號數雖暫行保留而關於行政事項須以新編號數為準)

- 三、調查時對於各戶所有一切臨街之門牌一詳細查詢分別正門餘門加以密查隨時註明至外備各戶為數無多在乎時調查戶口已有相當明瞭即按調查戶口情形酌量辦理
- 四、關於板房柵戶應釘之各種門牌須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 五、填註調查表時筆字各隨其便但呈報備查者須以墨筆為之

(戊) 編號標準

- 一、編列正戶門牌均以各路路名為準其號數每路自為起訖無論支路緯路凡定有路名者一律辦理
- 二、凡各區或各所共管之路其門牌號務須彼此銜接不得稍有錯誤

- 三、此次改編正戶門牌凡以前之甲乙號及新字號均按正式號次另行改編
 - 四、雜院及各里每處編一正戶門牌但有特殊情形者須由本局指導員勘定之
 - 五、雜院毗連之戶其後門牌與雜院相通而正門牌係臨街者一律編以正戶門牌
 - 六、雜院或單獨居戶如有一處數門而此門在此路彼門在彼路者此次改編門牌應詳加查閱審度情形究應編入某路指定一門為主門其餘為餘門(旁門後門後另釘餘門門牌)但其舊有主門門牌已編入某路者從其習慣
 - 七、前條所指雜院如有一處路兩個警區管轄者應各自編號
 - 八、凡各戶在兩路交口斜角開門其編入之路可此可彼者應以舊門牌所在之路為準編列號數以符習慣如前無門牌即以地號所在之路為準
 - 九、市內空地凡有建築可能者應將門牌號數預定之但預定空號須比照各路一般門牌情形以少留為原則俾將來主門增加時可以甲乙等字隨時補充免去空號多主門少致有多數廢號之虞其預定之標準如左
 - (1)普通住宅或商工地帶每一地號酌留一個門牌
 - (2)凡每一地號兩面或三面臨路者其門牌號數得酌量情形預留之
 - (3)凡在各路起端之處如片面有空地時其預留號數須經本局指導員勘定之
 - 十、如各路新興建築正在興工時其門牌號數須查照其建築設計圖樣而定之
 - 十一、市內板房及棚戶凡獨立自成一戶者按左列標準編列正戶門牌
 - (1)凡在各路搭蓋之板房如在預留門牌空地之內而該地將來有建築可能者即以上首門牌號數為準按甲乙等字編列之
 - (2)板房非在預留門牌空地之內而該地將來亦無建築可能者即以上首門牌號數為準按甲乙等字編列之
 - (3)此項標準本局所屬木質派出所適用之
 - 十二、寺廟及公共處所凡屬正戶者均按普通戶之號次一律編列
- 之但其聚居場所如占用各路空地者仍將正式門牌號數預留之現在此項地帶經善建平民住所從事取締之後已為數無多倘有尚須按照本款情形辦理者須經本局指導員勘定之

十三、凡係本戶之附屬房屋而非與本戶毗連者無論現住與否其臨街之主門得酌量情形一律編列正戶門牌其無居住可能者亦查照預留空地之原則酌量辦理

十四、各戶毗連之附屬房屋如單獨開有街門而有居住之可能者無論現住與否得酌量情形編列正式門牌或甲乙門牌

十五、正戶門牌編號標準凡以上各條所未賅載或實地情形有疑義時應由各區所參照避免門牌屢次改編之意旨詳加酌量並得隨時通知本局指導員酌定之

十六、正戶門牌號數編定後即隨時以新編門牌預誌條將路名門牌用墨筆註明(可酌量預先填備)貼於各戶編號主門之左端以備各級覆查及裝釘門牌之依據但粘貼預誌條時可酌量裝釘門牌之位置以貼於新編門牌之下端為宜倘為情勢所限即貼於新門牌附近顯明之處(或左或右以不出門之左面為宜)以便舊有門牌起除之後即以此處粘貼舊門牌備查條

(已)裝釘標準

一、正戶門牌號數經過各級覆查確定之後先釘木質門牌俟搪磁門牌製妥再釘木牌之上藉資整護

二、正戶門牌一律釘於臨街之外門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釘於裏門其裝釘位置均釘於門之左端(吾人向門之右手一面)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釘於活動之門上如遇非木質門框無法裝釘時即釘於門之左壁外面倘遇不易釘入之牆壁可酌向房主或居戶告以門牌釘於外面係為各戶自身郵電交通查尋便利之意勸其於牆壁之上比照門牌鑿空下格以便裝釘其裝釘位置須指定之

三、門牌高度若遇過高之門即按普通門之高度酌量裝釘之總以顯明易見為主

四、門牌裝釘時須一律整齊不得欹斜

五、裝釘木質門牌時其牌上釘入之處須係裏面空隙之處或上下兩端為之其左右兩邊係備裝釘磁牌時按置螺絲釘之用以免臨時發生障礙但木牌須以釘半為準

六、裝釘磁牌時須注意搪磁勿使炸裂以免銹蝕蓋門牌既經收費且遇有損壞復責令房主整請補製倘為本局裝釘損壞而令房主備償補製殊與情理不合故須注意勿以事小而忽之

七、市內板房及棚戶裝釘標準如下

(1) 凡在各路預留門牌空地內之板房編列正式號次者其木磁各牌均裝釘之

(2) 非在預留門牌空地內之板房編列甲乙門牌者只釘木牌不釘磁牌

(3) 凡在同一地帶多數聚居之棚戶只釘臨字木質門牌其牌用長方式

八、各路新編門牌每裝釘一路限一星期後將舊有之門牌起除繳於本局保存

九、起除舊有門牌之際每起除一號即隨將舊有門牌備查條粘貼於預誌條之上面以備過渡期間郵電投遞及一切

查尋之用其備查條須於起除舊門牌以前填妥之

(庚) 附記

一、所有改編正戶門牌應需木磁各牌及調查表預誌條備查條並鐵釘等件均由本局製發

附餘門門牌辦法

一、凡各戶臨街之門除編列正戶號次之主門外其餘均以餘門論

二、各戶餘門須分別旁門後門釘以木牌以資識別

三、凡各戶毗連之附屬房屋如現非居住而單獨開有街門者(如汽車屋貨棧等是)亦須釘以木牌表示之但已有標誌者

勿庸再釘

四、標誌餘門門牌均以主門之門牌號數為準例如第幾號之旁門或後門是如餘門在他路者並須於牌之上端將主門所

在之路名註明

各戶毗連附屬房屋之標誌準照前項辦法辦理之

五、餘門門牌由房主按照規定自行製釘

六、餘門門牌用木質長方式藍地白字一律釘於門之左上端

七、餘門門牌如有字跡模糊或損壞脫落時應隨時修補之

八、餘門門牌式樣由本局發交各區所查照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市 內 正 戶 門 牌 調 查 表

新	路名	
	起端	自
編	門牌	(奇) (偶)
	空號	(奇) (偶)
奇	板房	
偶	臨字	
	裝釘	民國 年 月 日

舊 有 順 序	路名	
	街門 接牌	
	甲門 乙牌	
	新門 字牌	

警 察 區 域			正 戶 門 牌		土 名 地 號 路 數	餘 門		現 住 戶 摘 要		附 總 戶 數	房 主 或 管 理 人			附 記
			新 編 奇 偶	舊 有 順 序		旁 門 所 在 地 及 數 目	後 門 所 在 地 及 數 目	戶 主 姓 名 (或 名 稱)	籍 貫		姓 名 (或 名 稱)	籍 貫	住 址	
區 號	分 所 號	派 所 號	現 在 路 名	門 牌 號										

(路 第 頁)

○ ↑ (距 釘 或 黏 釘 之 距 離)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 (調 查 人 _____) (復 查 人 _____)
(職 名 蓋 章) (職 名 蓋 章)

青 島 市

市內正戶新舊門牌對照表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公安

第 三三七 頁

路 名	現在	從前	現在	從前	現在	從前	現在	從前	現在	從前
	新 舊 門 牌 對 照 號 數									
新編門牌 之起端										
新編門牌 裝釘月日										

(此表每編竣一路即隨時分送請按照頁數自行裝釘)

民國二十三年

青島市公安局製

(新編門牌預誌條式樣)

俟門牌製妥再行裝釘

新編奇偶門牌

(預誌)

路

先釘木牌後釘磁牌

◀稱改行再安釘牌木俟▶

(舊有門牌備查條式樣)

居戶如願將舊有門牌號數為較長時間之保留者得自行製備木牌本色黑字書明

原係

路

第

號

號數釘於新編門牌附近其木牌長不得過十八公分寬不得過五公分以便識別

(製局安公)

改編市內各路正戶門牌獎懲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由局令行公布

- 一、改編市內正戶門牌依本辦法獎懲之
- 二、獎懲範圍以派出所為單位如分駐所直轄戶口者以分駐所為單位
- 三、下級幹部之獎懲所有該管分駐所之巡官及該管派出所之警長均連帶辦理同為應受獎懲之主體直轄戶口之分駐所其經辦之戶籍長警得按派出所之例獎懲之
- 四、下級幹部獎懲標準分為查編裝釘收費三項
- 五、關於查編事項之獎懲如左
 - (1)查編門牌之巡官警長切實負責辦理迅速錯誤不及百分之三者酌予獎勵之
 - (2)查編門牌之巡官警長奉行不力錯誤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分別嚴行處罰之
- 六、關於裝釘事項之獎懲如左
 - (1)裝釘門牌之巡官警長對於路名號碼毫無錯誤而裝釘位置及連帶手續均合宜者即以第二條所列每一單位之全部為準酌予獎勵之
 - (2)裝釘門牌之巡官警長對於路名號碼及裝釘位置不加考察發生錯誤者每一門牌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
 - (3)裝釘門牌之巡官警長對於連帶手續疏忽欠缺者以第二條所列每一單位之全部為準處以五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
- 七、關於收費事項之獎懲如左
 - (1)經收門牌費之巡官警長實事求是竭力辦理者酌予獎勵之
 - (2)經收門牌費之巡官警長不負責任辦理不力者嚴行處罰之
 - (3)經收門牌費之巡官警長如有額外需索及其他不法行為者依法究辦
- 八、下級幹部關於巡官警長共同之獎懲除其他獎懲外其獎金及罰餉之分配如左

中華民國 (蓋鈐記) 年 月

分局長 ○ ○ ○ 蓋章

日

(說明)

- 一、部分欄 即按應受獎勵人所在之部分填註例如本分局或第幾分駐所或第幾分駐所等是
- 一、職別欄 凡房廷官長警均將等級註明如係代理者應一併註明例如一等警長等是
- 一、管界正戶門牌數目欄 僅將關於派出所者填註之其餘分所分局各級勿屬填註
- 一、審查結果欄 由本局核定
- 一、本表得視人數之多寡酌量伸縮之如人數過多時得製成表冊

第 分局改編市內正戶門牌擬罰人員審查表					
部 分	職 別	姓 名	管界正戶門牌數目	擬 罰 事 實	審 查 結 果

中 華 民 國	(蓋 鈐 記)	年	月	日	分局長 ○ ○ ○ ○	蓋 章

(說明)

- 一、部分欄 即按應受懲罰人所在之部分填註例如本分局或第幾分駐所或第幾分駐所等是
- 一、職別欄 凡屬巡官長警均將等級註明如係代理者應一併註明例如一等警長等是
- 一、管界正戶門牌數目欄 僅將關於派出所者填註之其餘分所分局各級勿庸填註
- 一、審查結果欄 由本局核定
- 一、本表得視人數之多寡酌量伸縮之如人數過多時得製成表冊

第 分局改編市內正戶門牌經辦人員職名表

部	分	職	別	姓	名	經	辦	情	形	調	動	經	過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蓋 鈐 記)

分局長 ○ ○ ○ 蓋章

日

(說明)

一、本表經辦人員按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派次開列但派出所應各列於該管分駐所之後以明系統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三四三

一、部分欄 填以本分局或第幾分駐所或第幾分駐所

一、職別欄 關於延官警長均將等級註明如係代理者應一併註明例如一等警等是

一、經辦情形欄 以開始改換門牌為準如係原來經辦者即填「原來經辦」字樣如係中途接辦者即填「接續經辦」字樣

一、調動經過欄 此欄專為中途接辦之人而設應將調動之年月日期及由來之處所詳細註明例如 某年某月某日等是
或某派出所調來 某日等是

一、本表得視人數之多寡酌量伸縮之如人數過多時得製成表冊

裝釘市內各路擔磁正戶門牌暨收費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由局令行公布

(甲)總則

一、此次所製大批擔磁正戶門牌除僅應裝釘木質門牌者不計外凡係應釘磁牌之戶而在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已先釘有木牌者均將磁牌如數製辦其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以後應釘磁牌之戶統歸添補磁牌案內將來陸續製發

二、擔磁門牌及應寄之螺絲釘印由各區派員來局具領發裝釘本局備有號碼等表以便點查如當時查有錯誤損壞應由承製商更換者俟更換之後再行補發

三、所有裝釘暨收費事項統由各區負責督飭所屬妥慎辦理本局隨時派員抽查

四、關於獎懲事項按前定獎懲辦法辦理之並由各區將經辦人員呈報本局

五、本辦法凡大批製釘及嗣後添補之擔磁門牌均適用之

(乙)裝釘

一、擔磁門牌一律釘於前次所釘藍地白字木質門牌之上須安置正當不得欹斜關於裝釘牆壁者倘前釘木牌有脫落時即設法另補備木板以資墊護而免損壞

二、裝釘磁牌時其路名號碼須與前次所釘木牌相符不得稍有錯誤可將本局前發新舊門牌對照表及各所之裝改

門牌登記簿攜帶稽查

三、裝釘磁牌時須妥慎辦理不得稍有損壞如有損壞者即由經辦人負賠償之責

四、如有拆除建築或合併街門而其門牌號數應行作廢者即將該號磁牌交繳本局其尚未聲請者仍應備具聲請手續

五、倘因翻修建築或其他特別情形而其磁牌當時不能裝釘者得將該號磁牌暫行保留俟至相當時期裝釘之

六、關於共管之路仍應先行接洽務須同日裝釘以免參差

七、裝釘磁牌時所有應用器具均自行籌備

八、去年裝釘木質門牌之際對於從前警察機關所釘之舊門牌曾經限令一星期後起除之惟查前項舊牌仍有漏未

起除者應於此次裝釘磁牌時詳細查明當時起除不得再有遺漏但居戶因通信關係自將舊有門牌號數暫行標

誌用為過渡期間之查考者不在此限

九、搪磁門牌裝釘完竣後應由各區造具裝釘大批搪磁正戶門牌日期數目表呈報本局備案附表式

(丙)收費

一、凡裝釘搪磁門牌者一律收費

二、僅釘藍地白字之木質門牌及僅釘臨字木質門牌者無論大批製釘或嗣後添補概不收費

三、裝釘搪磁門牌時如有拆除建築或合併街門而該號磁牌應行作廢者免予收費

四、裝釘搪磁門牌之戶除本項第五條所列免費者外其餘無分中外各戶一律收費

五、左列之戶雖釘搪磁門牌亦一律免費以表優待之意

(1)駐青外國領事館領事官舍及其附屬機關

(2)外國軍人登陸休息處所但臨時借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均以各該公有或自有之房屋為限如係租賃者應向其房主直接收費不必令其墊付

六、搪磁門牌費一律由房主負擔但得由租戶墊付於房租項下扣抵之

七、搪磁門牌凡係此次大批製辦者每枚連同前釘木質地板牌等項徵收工料暨手續費國幣二角其將來零星添補

總																					
計																					
中 華 民 國 (蓋 鈐 記) 年 月 分局長 蓋 章 日																					

說明

- 一、本表除保留門牌一時不能裝釘外於收繳門牌費告一段落時即行填報以備稽核
- 二、免費門牌號碼均用亞拉伯字碼填寫並將免費處所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三、牌數款數各欄均用本國字碼填寫
- 四、原領作廢免費保留各項款數均按每枚二角合計之
- 五、本表製成表冊附以皮面

第 一 區 裝 釘 大 批 掃 塵 正 戶 門 牌 日 期 數 目 表

路 名	裝 釘 完 裝 釘 磁 作 廢 磁 牌 保 留 磁 牌		合 計 數 目	備 考
	裝 釘 日 期	牌 數 目		

青島市市政法規畫編 公安

總計									
中華民國	(蓋印記)	年	月	日	分局長	蓋章			

(說明)

- 一、本表以各區為單位於此次裝釘磁牌完竣後各就管界各路填報之如係兩區共管之路應於備考欄內註明與某區共管字樣
- 二、裝釘完竣日期須以每路當時釘竣之日期為準以備日後之考查
- 三、作廢磁牌係以拆除建幕或合併街門而其門牌號數應行作廢者為限並將作廢之牌號表一併繳送本局
- 四、保留之牌係因翻修建幕及其他特別情形而暫行保留者為限並將保留緣由於各路備考欄內註明
- 五、合計數目須與原領數目相符
- 六、總計項下只將門牌數目填入
- 七、本表製成表冊附以皮面

正戶門牌費存根

青島市公安局第 區公安分局收到

路正戶第 號(之甲) 塘磁門牌工料手續費國幣 角

除發給收據暨呈送繳單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人 署名 蓋章

○ ○ ○ ○

[蓋章]

(此聯由經收部分保存)

(第 號)

正戶門牌費繳單

青島市公安局第 區公安分局收到

路正戶第 號(之甲) 塘磁門牌工料手續費國幣 角

除發給收據暨留存根外合填繳單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人 署名 蓋章

○ ○ ○ ○

[蓋章]

(此聯呈繳公安局備查)

(第 號)

正戶門牌費收據

青島市公安局第 區公安分局收到

路正戶第 號(之甲) 塘磁門牌工料手續費國幣 角

除留存根暨呈送繳單外合給收據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人 署名 蓋章

○ ○ ○ ○

[蓋章]

(此聯發交納費人收執)

(第 號)

注 意

一、正戶門牌費一律由房主負擔但得由租戶墊付於房租項下扣抵之

二、公共處所之房屋如係官有或公有者則由各該機關之公費項下支付倘無公費者即由主管人負擔

三、此次新換大批塘磁門牌每枚收費國幣二角嗣後零星添補者每枚收費國幣三角

平時處理市內各路正戶門牌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由局令行公布

- 一、市內各路正戶門牌編釘後該管巡官長警應隨時注意查察遇有新興建築增開新門合併舊門原門翻修損失補充等情形均應催告房主或經管人於三日內赴該管派出所或直轄戶口之分駐所領取禁請書報請之倘催告三日後如無正當理由而故意延遲者即報請分局核辦之但仍應令其補行報請
- 前項催告後應將催告日期隨時於登記簿備考欄內登記之如對房主施以處分時並將處分情形註明之
- 二、凡交一戶分為數戶另建街門之報請時應即察酌情形除應用正號者外如其新建之門在兩號之間即以上首之門牌號數為半編為某號之甲之乙以迄壬癸不足再以地支字樣續之此項甲乙門牌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得以下首之門牌號數為準
- 三、凡受數戶併為一戶堵塞或不堵塞街門之報請時應即察酌情形起除其應行作廢之門牌並於戶口冊內註明之
- 四、凡交空地建築房屋之報請時應即察酌用途及臨街主門之所在編列門牌如其主門在預留門牌空號範圍之內而其下首再無較大建築之可能者即按預留之空號編列之倘其主門非為預留空號或雖係預留空號而其下首尚有較大建築之可能者即按甲乙門牌編列之
- 五、凡交修理或翻造街門之報請時對於房主起下縱存之木樁各種正戶門牌應由該管派出所或直轄戶口之分駐所隨時登記妥為保存如因保存而有損壞或遺失情事即由該管警長或巡官負賠償之責俟房主口頭報明工竣時再由該管之所裝釘之
- 倘房主因特殊情形而將起下之門牌自行保存者俟其工竣報告時仍由該管之所裝釘之不得由房主私自裝釘以免位置紛歧
- 六、凡交第二條至第五條各項門牌報請時並令房主或經管人繳驗工務局所發關於工程之執照但其執照須於查驗後隨即發還之
- 七、凡交損壞遺失或風雨剝蝕字跡模糊之報請時關於損壞或模糊之門牌須於補釘新牌時再行起除之但應裝釘磁牌之戶如其先釘之木牌有輕微之模糊者得酌量情形免予補裝俟裝釘磁牌時即免模糊之弊

偽因災變不及預防而致損失者得酌量情形或令房主及經管人等報請或由各所之主管長官具聲請書報請之
八、如有損壞他人之門牌者無論警察查獲或經告訴及告發者均應隨即送由分局罰辦其所損壞之門牌亦須當時起下
證明之

前項損壞之門牌應即隨時積聚另行裝釘如係警察查獲者由查獲人具聲請書報請之倘係告訴或告發者仍令房
主或經管人具聲請書報請之但均須於聲請書附記摺內將案由詳細註明其登記簿內亦須註明之

九、關於人民報請門牌所用聲請書均由該管之所隨時發給不得索取分文如有不能自書及無人代書者即由該管之所
代為填寫但代填之後仍由報請人簽字蓋章或按指印

十、如係同一房主同時在兩個管轄區域(各所之管界)添減或變動門牌時應告知房主以管轄區域為半分別具聲請
書報請之

十一、關於僅釘藍地白字之本質門牌者原以馬路之板房屋居多如其房屋拆除另建正式房屋應于裝釘磁牌時即由該管
之所具聲請書報請之其他凡有情形相同者亦一律辦理

十二、接交人民關於門牌之報請時各級辦理手續暫定如左

(子)勦定號次

1. 先由各所主管長官按照聲請書印時勦定號次再以次送由分局總局各級各於二日內分別復物由總
局決定號次但各級應各自登記
2. 總局復物後即將原聲請書逐級轉發由區所各級各將決定之號次於登記簿內註明其原書仍由分局保存
之
3. 關於不堵塞街門而應起除之門牌俟總局復物決定後再由該管之所起除之其新添之門牌亦須於決定號
次再行對外發表
4. 關於修理或翻建街門起下級存之門牌其聲請書俟門牌裝釘後再由該管之所呈送分局保存毋庸經過復
物手續

(丑)製發門牌

總局對於添補之門牌於決定號次後隨即製備門牌凡應裝釘磁牌之戶先發木牌後發磁牌其性應裝釘木牌者則不發磁牌並於發牌時由戶籍股分別木牌磁牌開列添補門牌一覽表由分局領取轉發裝釘

(寅)裝釘門牌

1. 裝釘門牌時無論木牌或磁牌均由該管長官親身料理並將各牌裝釘日期一面逐級電知總局戶籍股複查一面由區所各級各於登記簿內分別註明以備將來之考查

2. 裝釘添補各種門牌時關於裝釘位置應查照二十三年初次改編門牌所發編釘門牌辦法辦理之

3. 添補之磁牌門牌裝釘後除其裝釘日期按照前款辦理外並由分局每批送具裝釘添補磁牌正戶門牌日期數目表呈送總局備查其表式即參照本年所發裝釘磁牌正戶門牌暨收費辦法內所附表式辦理之並按批於表名下端編列號數例如第一批添補者即編為第一號以次遞推

(卯)徵送添補磁牌費

關於添補之磁牌門牌仍於裝釘之際隨時收費並由分局於每批收費告一段落時送具收繳添補磁牌正戶門牌費稽核表連同所收之款及繳單等件一併呈送總局核收其表式即參照本年所發裝釘磁牌正戶門牌暨收費辦法內所附表式辦理之並按批於表名下端編列號數

十三、關於平時裝釘添補門牌如有錯誤或不合宜者按前定禁懲辦法懲罰之

十四、各戶遇有火警時須由該管之所送將該戶所釘磁牌或木質門牌自行起下登記保存之並告知房主於修理工竣時口頭報由該管之所裝釘之但所燒部分不礙及門牌者不在此限

十五、嗣後裝釘正戶門牌時對於原釘水電各牌(自來水廠之水牌電汽公司之電牌)務須注意保護不得稍有損壞

十六、遇有新興建築或翻修衙門如無適當之木質門牌可釘門牌時應於具工之際由該管之所得知房主或經管人於牆壁之上預將裝釘門牌之位置留出其預留之位置須由該管之所指明之倘有疑義時得電請上級勒定之

十七、正戶門牌無論磁牌或木牌一律由本局製造釘釘不得令人民私自製釘

青島市繫船處簡則

廿三年八月奉市政府第七二八一號指令核准

一、本臨時警船處係爲便利遊船起見訂辦法將來如認爲有妨礙時仍應一律遷往東面警船處

一、本臨時警船處暫准留日本人所有遊船五艘華人遊船每戶准留一艘至二艘

一、警留本處之遊船一律應靠西海岸二十公尺以內或浴場浮橋外行駛不得擱入游泳區內

一、新增遊船及未經本局許可之在本處警留遊船概不得在本處停留或上客

一、在本臨時警船處之遊船只許在東面警船處下客不得上客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海水浴場臨時商店簡則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呈奉市政府第七一三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爲便利商民起見特將本浴場兩傍樂亭二座暫行改作臨時商店此外各處概不准擺設商辦

第二條 每商亭一座分作六區分每區分每季(由六月二十一起至九月二十日止)租金十五元押金二十元限一次繳

請分別給予收據並應寬具擔保二家領取臨時開業執照後方准營業

第三條 如因公家另有用途通知退租時各商店應於一星期內遷出不得藉口遷延其租金按已住日數扣算下餘租金准予發還

予發還

第四條 承租商店如有中途退租者只能取回押金其租金無訖已住日數多寡概不退還

第五條 商店一切原有建築陳設及木柱欄杆電燈電線等凡在承租商店區分以內者均應負保管之責如有毀損應由承租商店賠償修復

承租商店應遵守事項如左

第六條

一、不准在內外欄杆之外擺設物品

二、一切陳設均宜整齊清潔力求雅觀

三、不准售賣有礙衛生清潔之物品

四、不准二價

五、食品宜用紗罩

六、店員服裝須整齊(長衣或制服)招待顧客宜和藹

七、商亭附近應隨時掃除清潔
八、不准私自轉租

九、除作商店外不得供他項用途

第七條 違犯本簡則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七項經詰誠不悛違犯者應勒令遷出並沒收其租金

第八條 違犯本簡則第六條第八項第九項者取消其租權並沒收其租金及押金

第九條 本簡則未盡事宜得適用本市管理取締各種營業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太平路海水浴場(第六海水浴場)管理簡則

二十三年十月呈奉 市政府
內字第九二五七號指令核准

一、本浴場更衣室自第一號至十三號共十三間除自第一號第四號共四間為公安局專用外照左列各款之規定由市民分別使用

(1)自第五號至第七號共三間男用免費

(2)自第八號至十一號共四間男用收費

(3)第十二號第十三號兩間女用收費

二、本浴場男用收費更衣室設侍役二人女用收費更衣室設侍役一人

三、本浴場更衣室收費票由公安局總管每票價銀洋五分限一人用一次侍役不得向浴客需索額外費用

四、本浴場更衣室每間容二十二人限收費室限每人用一鎖衣櫃免費室限每人用一掛鉤不得與他人混用

五、收費室每間設洗足桶二個由侍役收取水每桶水限二人使用

六、收費室鎖鑰之啓閉由侍役執掌

七、本浴場中部大沖水處為男用東部沖水處為女用西部沖水處為公安局專用不得混雜

八、每人沖水完畢隨時將水門關閉

九、本浴場西部有男用小便池不得大便凡大便者往中山路南首路西之公共廁所違者罰鍰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公安

- 十、凡入沐浴場者對於公共物件均須愛護如有損壞情事酌予處罰或令賠償
- 十一、更衣室內之清潔由侍役辦理更衣室外及小池之清潔由清潔隊辦理
- 十二、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肥料運銷處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呈奉市政府第一一五〇〇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公安局為辦理肥料運銷事宜於清潔隊設肥料運銷處

第二條 肥料運銷處為便利運銷肥料起見得於東鎮西鎮海西三處各設肥料運銷分處
左列事項由清潔隊長兼承青島市公安局長之命處理之

一、關於肥料運銷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員工勤惰之考察事項

三、關於肥料價款之出納及稽核報銷事項

第四條 設管理主任一員由清潔隊管理主任兼充不另支薪管理員一員受清潔隊長暨管理主任之督率指揮管理肥料運銷事項設事務員一員處理本處會計庶務文書事項稽查二員專司稽查偷漏肥料及公私廁所之清潔並運糞工役之勤惰事項書記一員專司繕寫事項

第五條 各運銷分處各設司事一員受清潔隊長及管理主任管理員之督率指揮管理東西兩鎮收集肥料運銷暨海西鎮晒肥料並考察各該分處工役之勤惰

第六條 肥料運銷處得僱用工頭領導工役工作其工頭工役名額視工作繁簡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肥料售出款項均以公安局所發四聯單為憑所收款項應隨時解交公安局核收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解

財政局

第八條 肥料運銷處於每月月終應將本月收支實數及盈餘數目呈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並函送財政局備查
第九條 全年肥料收入價款除開支外皆定以八十元為解庫最低數目如年終結算超過比額時得按盈收全數依左列

辦法提案

盈收一成以內(即八百元以內)提獎百分之二十

盈收一成以上二成以內提獎百分之二十五

盈收二成以上三成以內提獎百分之三十

盈收三成以上五成以內提獎百分之三十五

盈收五成以上提獎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獎金支配如左

一、特獎百分之十

二、公安局主管職員百分之十

三、肥料運銷處職員百分之四十

四、工頭工役百分之四十

第十一條

解款如不及比額時應按短收成數及經辦員工責任輕重分別處罰但因下水道增加及肥料落價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海水浴場臨時整理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呈奉市府第六四六五號指令備案公布

查關於海水浴場(以下簡稱浴場)救護清潔及維持秩序交通等事項係屬本局專責本年浴場擴充入浴者衆多亟應切實整理以資周密茲規定辦法如左

(一)關於浴場一切事務除應由各科區隊主管人員分別負責處理指揮所屬各司其事外特派第二科科長爲糾察長特務隊隊長及衛生股主任爲副糾察長並設糾察員若干人助理一切輪流赴各浴場巡視監督指導及研究改良事宜

(二)各浴場特設之救護員應受糾察長特務督察長本管分局長之監督

(三)各浴場救護員警及司機水手服務時間每日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七時止在此時間內不得擅離違者第一次罰薪一日至三日再犯重罰或開革

(四)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浴場應由各該管分局指定職員或巡官負責辦理對於司機救護警水手及清潔隊丁應隨時認真監督

(五) 第一浴場崗警臨時由特務隊調派定名為公安局特務隊第一海水浴場臨時分駐所(以下簡稱浴場分駐所)其職責自位如左

(1) 浴場分駐所派分隊長一人常川駐所承特務隊長之令指揮一切

(2) 分隊長除對於所轄長警勤務登記履歷行監督外凡管界內司機救護警水手清潔隊丁服務情形應隨時注意如查有不合應即報告糾察長或副糾察長

(3) 浴場分駐所應遵照本局取締海水浴場簡則及交通指揮法處理一切並臨時執行崗警職權

(4) 浴場分駐所對於浴場各項整理事件應隨時注意即今不在本局職權以內者亦須查明報告本局

(5) 浴場分駐所與第一分局第五分駐所劃定管界隨時互相聯絡彼此援助

(6) 浴場分駐所在管界內自位應力求周密夜間亦應於重要地點設置崗位並派警巡邏

(7) 浴場分駐所交通車以匯泉至湛山為巡邏區域

(8) 浴場分駐所捕獲人犯或發覺案件應送交第一分局第五分駐所解局法辦

(9) 浴場分駐所遇有與外人交涉事件關係較大者應即報告隊長商同特務督察處處理

(10) 浴場分駐所遇有浴者落水或受傷疾病等事應盡力協助並迅速通知市立醫院救護隊

(11) 浴場分駐所如查有不潔之處應迅速通知清潔隊並量予協助

(12) 浴場分駐所應參照各區分駐所例備置應用各種簿冊圖表

(13) 浴場分駐所預定於九月十五日撤銷如有特殊情形得酌予變更

(14) 以上為本局暫行辦法俟市府海水浴場辦事權限決定後再行參照修正

青島市公安局清潔隊代運垃圾填地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呈奉市政府第一二〇二九號指令核准

- 一、凡欲使用垃圾填地者得逕向本隊申請代運
- 二、本隊接到前項申請後應派員查勘如與衛生無礙及不妨害清潔工作時得為代運
- 三、代運垃圾應以本隊垃圾車為單位(汽車不分大小)每百車收費洋十元五千車以上按八折收費一萬車以上按七折收費如屬公益者不論車數多少一律按五折收費
- 四、凡在人煙稠密之處利用垃圾填地者應以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三月底為限
- 五、凡在每年四月至十月底利用垃圾填地者應由地主加蓋沙土以防傳播穢氣發生地蛆即春冬兩季如遇必要時亦應由地主加蓋沙土以維清潔其加蓋沙土費用概由地主負擔之
- 六、本隊所定代運垃圾價格係以填地地址距離較遠往登州路垃圾場為近或相等並便於行車者為限如距離較遠或不便行車者另議

大名路露天市場管理簡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財政局社會局公安局會呈奉市政府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條 大名路露天市場之管理依本簡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場內分為舊物市雜貨市菜市三場分類擺列
- 第三條 場內各市只准擺列地攤營業每攤面積定三公尺見方每戶只准領租一段
- 第四條 凡在場內擺攤營業者須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陳請奉管辦事處許可
- 第五條 每攤(三公尺見方)租金暫定每月六角必要時得酌予增加
- 第六條 攤商在場內不准搭蓋板棚草房但夏季得臨時支架布棚惟以不妨害交通為限
- 第七條 貨物須堆置齊整不准侵佔行道及他人地段
- 第八條 不得售賣違禁及危險物品
- 第九條 不准在場內打邊器物及升大炊飯
- 第十條 擺攤營業時間限於白晝場內不准住宿
- 第十一條 不准隨地拋棄垃圾穢物

- 第十二條 不准隨意便溺
- 第十三條 不准喧鬧門毆
- 第十四條 攤商歇業須報告本管辦事處退租不准將租地私相轉讓
- 第十五條 政府將來有需用本地段必妥時得隨時收回
- 第十六條 不守規則者得酌量情形按違警處罰屢誡不悛者得停止租給
- 第十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處理案件準則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局令公布

- 一、各區隊解送案件由外收發處連同送案人證送第三科核收
- 一、第三科對於新收案件應分別處理之其處理之辦法如左
- (甲)尋常違警案件在平日以內應說明情由先行交保擬具辦法呈請局長核定後執行之
- (乙)其他簡易案件在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到者須於次日上午散值以前下午收到者須於次日下午散值以前說明擬具辦法呈請局長核定後執行之
- (丙)其屬於繁雜者應登記呈閱後呈局長批閱後再行交科偵查
- (丁)其在下午散值以後十時以前收到之案應由值班人員酌量情形通知科長或承辦人員隨時處理之不得無故延擱
- 一、每日收到案件應由列表分別已辦未辦於次日上午以前呈送局長核閱
- 一、收案機記應記明年月日時以資參考
- 一、關於司法行政文件仍照向章辦理

青島市公安局及各分局處理案件手續暫行辦法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局令公布

- (一)凡各分局查獲尋常違警案件由各分局自行酌量依法處分仍照向例具報其重要者一方面取保一方面送局核辦於

取保時由各分局依據違警罰法第二十七條發給投質證令各當事人自赴總局投質證方式由局令發保結存分局如遇有保結發生困難情形時由各分局與第三科臨時接洽辦理

(二)尋常竊盜犯案件由各分局親自訊明供證確實者於約法規定時間內即行移送法院仍詳錄案由具報其供證不確實者一面先准取保一面繼續搜查證據其無保者在未取妥保以前暫行留置

(三)凡各分局查獲烟賭案在每日午前發覺者下午一時送局在午後而不及於五時以前送局者即於次晨八時前送局(四)第三科收到各分局送到案犯即行訊明即以簡函移送法院(簡函方式另定)

(五)俟本局送案汽車造成即規定每日至各分局迎送人犯其時間及辦法屆時另定(六)各分局查有形跡可疑及患精神病或迷途之人應就近查訊即予分別文保開釋或管束或交由該同鄉會領出轉送其家屬管束或暫留招領但患精神病者犯有刑事時應移送法院監禁

(七)本局及各分局均應設置留置室

(八)遇有重大匪犯嫌疑或發生工潮時應隨時簽呈市府請示辦理

(九)其餘關於約法上所有疑難問題另行呈候市府請求解釋

青島市公安局拘留所被拘留人接見親友簡則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呈奉市府內字第
一八二三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局拘留所被拘留人接見親友依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請接見被拘人者須先在傳達室填列接見單送經第三科長核准方許接見

第三條 接見其他機關寄押之人犯應持有該管官署許可函件並經第三科長允准始得接見

第四條 接見時雖經許可隨帶衣物食物給予人犯應由帶班警長詳細檢查之

第五條 接見時談話不得逾五分鐘應由帶班警長在旁監視

第六條 接見時間之區分如左
上午九時至十時下午二時至三時
但有特別情事者得請求第三科長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接見

一、依法或命令應禁接見者 二、同時有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人者

第八條 接見者談話涉及本案或跡近暗中教示避免刑罰者應即禁止令其退出

第九條 關於重大案情人犯無論其親朋送與何種食物一律拒絕之

第十條 接見時隨帶食物應禁止者列左

各種烟酒違禁物品各種藥包皮食物涼性食品

第十一條 本簡則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接 見 單

被拘留人姓名	
接見人姓名及性別	
籍貫	
住址	
年 齡	
職 業	
關 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時

青島市市政法規畫編 公安

准核	備考	年 月 日	關 係	職 業	年 齡	住 址	籍 貫	接見人姓名及性別	被拘留人姓名	存 根	第 號	准核	不 准	准
													年	月

青島市公安局護送車接送人犯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局令公布

- 一、暫定每日赴各分局接送二次（六分局除外）第一次上午七時第二次下午一時
- 前項次數時間得依天時氣候隨時改正
- 一、各分局每日於前項時間以前應將有無解局之犯及人數先用電話報告第三科接洽
- 一、六分局解局之犯應按前定時間以前解至四分局候車
- 一、各分局應解法院人犯除有特殊情形應仍由各分局隨時解送或特別派車前往外其餘案件均按前定時間一併接送
- 一、各分局如遇有特別情形之案犯亦可隨時派車往接
- 一、每次送案除由本局酌派武裝警士及司法警隨車護送外各分局得酌量情形派遣警士隨同到局或到法院呈遞文件
- 一、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青島市各縣派遣警弁到市緝提犯人簡章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呈奉市政府內字第五二〇九號指令核准公布

- 第一條 本簡章於外縣團警暨各軍事機關員弁奉命在本市區內偵緝盜匪時適用之
- 第二條 各縣團警及軍事機關員弁來青緝匪須持有該縣政府及軍事長官正式護照或公文先赴公安局報驗
- 第三條 各團警員弁偵得匪人確實住址後應報由該管分局長派警協同辦理不得自行逮捕如遇情形急迫應於逮捕後即送交該管公安分局所
- 第四條 緝獲匪犯以後應交由該管公安分局所轉送公安局說明核辦
- 第五條 各縣團警暨軍事機關員弁緝獲匪犯送交公安局以後應立時報由該管長官備具正式印文來青迎提
- 第六條 各縣政府及軍事機關提回匪犯後應將訊辦情形函知青島公安局備查以資連絡
- 第七條 拘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濫捕無辜如果說明有濫捕情形得由公安局取保釋放并函知所管長官依法懲辦
- 第八條 各團警員弁不得擅取被拘人之財物如有隨身攜帶者應一併送交公安局
- 第九條 各團警員弁對於被拘人如有挾嫌誣指及詐財情事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厲禁煙賭暗娼獎懲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呈奉市府函字第一九一六號指令核准公布

第一條 關於厲禁鴉片賭博暗娼之獎懲事項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懲之區分如左

一、官長獎懲 二、長警獎懲

第三條 官長由本局按月審查考成定其獎懲

第四條 官長獎懲依照本局職員獎懲章程辦理並於月終彙報市府備案

第五條 長警獎懲事項除由本局執行外並得由各區隊長官隨時呈請核定

第六條 長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升並酌給賞洋

一、查獲大宗煙土運輸入境者 二、查獲開場聚賭情形重大者 三、查獲誘引良善婦孺秘密介紹賣淫者

第七條 長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核其案情輕重分別記大功記功並酌給賞洋

一、查獲販買煙土毒品開設煙館者 一、查獲吸食鴉片及毒品者並拒助不受者 一、查獲招人聚賭者圖

漁利及類似賭博騙人財物者 一、查獲秘密賣淫招人留宿者

長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核其情節輕重分別撤懲降級或記大過記過罰餉

一、凡屬各分所管界裡鄰界查獲煙賭暗娼等案者 一、查有包庇煙賭暗娼等情事者 一、辦理煙賭暗娼

等案受人賄賂者 一、辦理煙賭暗娼等事不力者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條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保護森林及獎懲規則

廿三年七月廿日呈奉市府秘字第六三七一號指令公布第三一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之官民有林除由農林事務所森林警察巡查保護外各區隊巡官長警應就所管區域內擔負保

護責任

本市公園及行道樹之保護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由合區隊巡官長警協同森林警察辦理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公安

第二條 各區隊巡官長警如查有損害森林樹株及違反森林禁令者應即帶文就近分所依法處罰

第三條 各處崗警及巡邏如遇有買賣運搬樹苗或樹株形跡可疑時應詳細盤詰如有來歷不明之嫌疑應即帶所究辦

第四條 每月由本局督察處派員分往各官民有林及各行道樹查視一週如在三個月以內毫無損壞者各該管之巡官警

長及出力警士得由該管分局呈請獎勵其保護不力者分別罰餉或記過屢罰者重罰

第五條 各區隊長警家屬如有違反森林禁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將該長警嚴重處罰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麻酔毒品戒驗所簡則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呈奉市府內字二〇四六號指令核准公

布第一三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施行麻酔毒品中毒者之戒驗設立麻酔毒品戒驗所由公安局管理之

第二條 本所設立人員如左

主任一員 警官一員 管理員一員

第三條 主任承局長之命綜轄所務警官管理員補助主任分掌所內醫務及庶務事宜

第四條 主任警官及管理員由公安局分別遴選員兼充或補充外得置工役二名伙夫二名以充雜務及炊膳之用

第五條 麻酔毒品中毒者經公安局發送本所後施以醫治務期確實戒除其完全戒除者經公安局調驗後得取保出所

第六條 本所收容額數暫以一百人為限有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之

第七條 在戒除期間之膳食藥品等由公家給與

第八條 入所人數及戒驗情形按月由公安局彙報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所之管理準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麻酔毒品戒驗所管理準則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呈奉市府內字二〇四六號指令

核准公布第一三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麻酔毒品戒驗所簡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收容麻醉毒品中毒者應由管理員驗明本局收容證及局長主任章記並按照登記以備考查收容證依照附

件式樣辦理

第三條 收容時由醫官施行診察如有關於健康上應行注意事項即記入診察簿以備管理員查考注意

第四條 醫官每日除因收容者有病另行特別診察外施行一般診察一次並將其健康狀態詳細記錄

第五條 每日起居時間之區分如左

起床午前六時半 診察午前九時 午膳午前十一時 晚膳午後五時 息燈午後八時

第六條 本所之工作分識字體操運動習藝勞役五種由主任審查各人體質年齡及他原情形分班施行

第七條 工作時間以內由主任管理員隨時召集訓誨或由本局另請所外慈善人士臨時教誨以期啓迪自新

第八條 收容者請閱書籍限於無礙紀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可之

第九條 本所洒掃炊爨等事由管理員規定輪流分擔表依次分擔務須保持清潔以重衛生

第十條 收容者接見家屬除有特別情形外每日一次接見時不得過十五分鐘

第十一條 接見時由管理員督率守警監察之

第十二條 家屬所送衣食及日用必須離具應受管理員之檢查經許可者給予之

第十三條 收容者確已戒除時經醫官審定並經公安局調驗屬實後取保出所

第十四條 收容者有違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分別輕重施以懲罰之

一、講習性成不服從管理之指示監督者 二、怠於工作誹謗不聽者 三、偷吸違禁毒品者 四、脫逃

或希圖脫逃經察覺者

第十五條 收容者罹疾病時即由醫官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十六條 收容者罹急性傳染病時須與他收容者嚴行隔離但看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病重者經主任之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治療

第十八條 收容者在所死亡主任或管理員須會同檢查官檢驗其屍體並同時呈報公安局

第十九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有家屬者應通知其家屬倘該家屬或親族請領屍體者得給領之其無

家屬者由所公布之

第二十条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由本所呈明公安局埋葬之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第二十一条 本準則自今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所登記冊(式樣)

工 作 情 况	相 片	籍 貫	住 所	年 齡	號 次 姓 名	犯 行 地 點	職 業	生 計 家 屬 親 故	中 毒 年 月 日	犯 行 年 月 日	入 所 年 月 日	止 藥 年 月 日	戒 除 年 月 日	中 請 年 月 日	宣 告 年 月 日	出 所 年 月 日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所醫療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呈奉市府內字二〇四六號指令
核准公布第一三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醫療事務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所收容中毒者之區分如左

甲種 身體強壯而應輕者屬之
乙種 身體強壯而應重者屬之
丙種 身體衰弱而應輕者屬之
丁種 身體衰弱而應重者屬之

第三條 前條之區分在收容後一星期以內由警官依診察之經過定之並於登記簿上蓋用區分戳記以示區別
第四條 中毒者之住室床位及工作等管理員按警官區分之戳記分別整理
第五條 依第二條之區分其醫療辦法如左

甲種 (一) 服藥 (二) 運動 (每日工作六小時因行二小時) · 乙種 (一) 服藥 (二) 運動 (每日工作四小時因行二小時) (三) 急治注射興奮劑或鎮靜劑 丙種 (一) 服藥 (二) 運動 (每日工作三小時因行三小時) (三) 急治注射興奮劑或鎮靜劑 丁種 (一) 服藥 (二) 運動 (每日工作二小時) (三) 急治注射興奮劑或鎮靜劑

第六條 管理員對於中毒者每日經過情形應記入日誌逐日送交警官查閱
第七條 經警官認為戒斷者由警官記入戒斷簿自登記之日起施以測驗其期間以一星期為限並在測驗期間規定每日工作八小時因行二小時

第八條 測驗期滿之前三日應由警官報經主任具報局長備核並決定其處置
第九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麻醉藥品戒除所戒除出所宣誓辦法 廿一年三月廿四日呈奉市府內字二〇四六號指令核准公布第一三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麻醉藥品中毒者出所宣誓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麻醉藥品中毒者戒除後經核准出所時應行宣誓
第三條 宣誓詞如左
宣誓我從此以後要做一好人我出所再要吃嗎啡海洛因被林獲處我死刑心裏無怨

第四條 宣誓前一日由管理員將宣誓詞傳授出所者務使記憶時滿
第五條 宣誓時局長主任臨所監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誓

第六條 宣禁後由主任宣示出所者在公安局保存之登記冊並由局長或主任施行訓誡
第七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所中毒者戒除出所申請書

局 長 鑒 核	戒 除 證 明	次號		物 證	入 所 年 月 日	戒 除 年 月 日	核 准 年 月 日	犯 行 年 月 日	申 請 年 月 日	
		姓 名								貫 犯 行
		年 齡								
		籍 貫								
主 任 醫 官 管 理 員										

青島市麻醉毒品戒驗所收容中毒人暨戒除出所實施辦法

廿一年三月廿四日
呈奉市府內字二〇
四六號指令核准公
布第一三五次會議
通過

- 一、依本所簡則第五條及醫療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凡中毒者經確實戒除後由管理員備具申請書經醫官簽證主任核定呈請公安局批准經過宣禁手續提回公安局分別辦理
- 二、中毒人或除出所知查明犯行時係有物證應即移送法院核辦
- 三、中毒人或除出所時查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移送感化所
 - 一、曾以吸食鴉片毒品經公安局獲送法院有案者

青島市公安局麻醉毒品戒除所用
男兒回頭歌

1 1 5 1 2 2 2 3 3 1 3 5 5 5
 鴉片流毒滿中洲 嗚啡高根禍更迭
3 2 1 2 3 5 5 2 3 1 2 3
 可恨 可恨 百歲光陰如電去
2 2 3 2 1 1 1 5 1 6 5 1 2
 沉沉痼疾幾時休 既促年 又貽羞
3 3 5 3 2 2 2 3 5 3 2 3
 兩餐莫全衣不周 立志貴堅決
1 1 6 5 1 2 2 3 5 5 3 3
 敗事多 優柔 好男兒回頭是岸
2 — 2 3 1
 快 快 回 頭

(本譜與舊唱之黃旗歌相同)

二、曾經戒除出所後又再犯者
 三、結竊慣犯經公安局提辦有案者
 以上三項如查有物證者仍應先送法院但須聲明俟執行終了時迎提送所
 四、中毒人戒除出所後查無前條情形者應即釋放有保可取者取保無保者或違送出境
 五、自投戒除者經戒除後經醫生許可得由所取具甘結即行出所仍將甘結送局備案

青島市取締檢拾遺失物規則

廿年八月七日呈奉市政府祕字第五三七號指令核准公布第一〇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檢拾遺失物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第二條 檢拾他人之遺失物件知悉失主姓名住址或懸失主之請求應即發還或還報交所管公安分局所呈由公安局發還之但法令禁止所有者應即呈交所管公安分局所辦理

第三條 檢拾他人之遺失物件不明失主姓名住址者應報交所管公安局所呈由公安局以公告方法招領之處並非保管其價值

第四條 遺失物件之招領期限自檢拾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如逾期不領者認為無主物由公安局呈明市政府執行變賣

第五條 招領物件應在招領期內公安局認為保管上有滅失或損毀之虞或需費用及勞力者得變賣之由其變賣價值內扣除保管及公告各費所餘發失主

第六條 凡失主承領遺失物件對於檢拾者應依照物件之原價值給與酬勞金一百分之三十但檢拾聲言不願受酬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前條酬勞金官署及公法人不得交酬

第八條 無主之遺失物經公安局呈明屬實後得將物件變賣所得之價金給與檢拾人但保管調查及公告各費應扣除之

第九條 本規則除適用船中及道路上遺失物件外關於漂流物沈沒物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凡發見埋藏物之足供學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應准用本規則之規定呈報公安局所

第十一條 檢拾者依照本規則第二及第三條之規定自檢拾之日起逾七日不歸還或不報交公安局所者喪失第六及第八條受酬之權利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不歸還及第三條不報交者公安局應即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各分局所突發事件通告協緝辦法

十九年四月七日局令公布

一、遇有突發事件應通告協緝在分駐所以電話報告直轄之分局及鄰近分駐所

二、直轄之分局接到電話報告後先用電話通知各分局一面發送協緝通告以資依據
 三、直轄之分局應於事後依通常程序呈請通緝以備存案

協緝通告

第 分局局長

葉 某 章

關防

第 分局
 保安隊
 偵緝隊
 急 啓

發 生 事 件		時 刻	月	日	時	分
由	事	地 點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公安

三七一

考 備	注 意 事 項						
	其 他	遺 物	衣 裳	特 徵	口 音	身 長	面 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月 日

青島市麻酔毒品戒除所戒除所實施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呈奉市政府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入所之毒品犯其僅有嫌疑者須經醫生之檢驗有癮者須確實戒除並均經過規定期限由管理員備具申請書經警官簽證主任核定呈請局長批准經過官警手續提回公安局分別辦理前項留所戒除之期限以另表定之

第二條 戒驗期滿出所者除真正嫌疑外處具不再吸食甘受嚴刑之甘結並依照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發給證書前項甘結須印指紋證書須貼相片

第三條 戒除出所者如查明犯行時係有物證者仍應移送法院按律辦理

第四條 戒除出所時查有左列情形之一並無正當職業者應即驅逐出境並在該犯右手面刺以藍色毒品二字以示識別而免洩跡

一、曾以吸食毒品經公安局獲送法院有案者

二、在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未曾實行以前戒除出所復又再犯者

前項人犯如係久居青島並有家屬如有安保候保其不再吸食得免刺字驅逐但仍應先送感化所施行感化戒除出所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移送感化所

第五條

一、結竊慣犯經公安局獲辦有案者

二、年力強壯堪任工作而無正當職業者

三、游手好閑者

第六條

有第四第五兩條各項之情形而查獲時系有物證者仍應先送法院但須聲明俟執行終了時提回本局分別辦理

第七條

無第四第五兩條各項情形者應即釋放有保者取保無保者遣送出境

第八條

自投請戒毒品嗜好者須備具請願書取具妥保候保所戒除後經醫生之許可由所取具甘結即行出所仍將甘結送局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公安

三七四

直接贈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沈鴻烈題

58821
12A
12A-A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目錄

第四編 財 政

青島市財政局暫行組織規則.....	一
青島市財政局辦事細則.....	二
青島市財政局務會議事細則.....	六
青島市財政局管理檔案簡則.....	七
青島市財政局職員值星簡則.....	八
青島市財政局職員請假簡則.....	八
青島市屠宰徵稅處組織及辦事細則.....	九
青島市私有地評價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
青島市私有地評價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
青島市營業稅征收處組織章程.....	三
青島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三
青島市征收地租暫行規則.....	四
青島市征收地稅暫行規則.....	九
青島市征收衛生費規則.....	二
青島市營業稅征收章程.....	五

目 錄

青島市徵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二八
青島市征收屠宰稅暨檢查規則.....	二八
青島市征收鄉區屠宰稅規則.....	三四
青島市財政局征收賽馬稅規則.....	三五
青島市征收車輛捐費規則.....	三五
青島市安設灌汽油機許可暨收費規則.....	三八
青島市征收樂戶娼妓月捐規則.....	四二
青島市取締各區村臨時攤派捐款規則.....	四四
青島市市有房產出租規則.....	四五
青島市房地抵押證明規則.....	四九
青島市領租公有土地規則.....	四九
青島市公共團體領租公地規則.....	五五
青島市領租公有土地競租章程.....	五六
青島市增租公地規則.....	五七
青島市放租工場地簡章.....	五七
青島市管理窯廠規則.....	五八
青島市領租填海地規則.....	五九
青島市海水浴場公地領租規則.....	六〇

青島市平民領地自建住所規則.....	六二
青島市土地測量規則.....	六二
青島市征收測繪費暫行規則.....	六四
青島市不動產移轉證明許可規則.....	六六
青島市不動產移轉評估暫行規則.....	七二
青島市驗換德日文字不動產契據章程.....	七五
青島市不動產契紙規則.....	七七
青島市財政局收轉鄉區不動產移轉證明案件辦法.....	七八
青島市公有地租權移轉證明許可辦法.....	七九
青島市清理鄉區民有土地暫行規則.....	八六
青島市房地抵押證明規則.....	八六
規定住宅區域私有農地改為公有地後方准建築房屋辦法.....	八七
私有農地改為公有建築地區別等級地價表(附區圖).....	八七
大名路露天市場管理簡則.....	八九
青島市採運石材土砂規則(附憑照).....	八九
青島市鄉區採取石材土砂辦法.....	九三



目
錄

青島市財政局暫行組織規則 第一百三十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

第一條 本局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政府掌理全市財政及土地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兼承局長辦理機要面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登錄事項

二、關於總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關於全市收支審查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金庫出納及公債籌募事項

五、關於編纂統計及各項表冊報告事項

六、關於保管檔案及一切證券物品事項

七、關於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項租稅捐費之徵收綜覈登記及編造徵冊發聯票事項

二、關於稽查整理欠漏捐稅及其他調查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處理公有私有土地房產及地畝升科事項

二、關於土地之登記及地產移轉過戶並發給憑照事項

三、關於土地測繪事項

四、關於採石採沙之核准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財政

五、關於編製地籍表冊事項

六、關於發行官契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分辦各科事務設技正一人技士三人至五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及僱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秘書科長技正由局長呈請市長荐任科員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呈准市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八條 本局為執行職務有設置其他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請市政府核准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青島市財政局辦事細則 財政局呈奉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市政府第四七六六號指令核准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奉市政府秘字第一〇六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暫行組織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辦理一切公務除遵照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事通則及法令列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祕 書

第三條 祕書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電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參閱各科文稿事項

三、關於簽訂規章及編製報告事項

四、關於局長特派事項

第三章 第一科

第四條

第一科置總務金庫計核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甲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給用及典守事項
- 三、關於辦理本局職員之銓敘考績事項
- 四、關於本局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本局會計出納事項
- 六、關於市產之修繕事項
- 七、關於各科卷宗圖書之保管整理事項
- 八、關於紀錄校對事項
- 九、關於編製各項統計事項
- 十、關於本局公用物品之購借及登記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夫役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金庫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款項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證券契據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現金出納賬簿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收支報告事項
- 五、關於市公債之募集及付息還本事項
- 六、關於市銀行及發行市輔幣之管理事項

丙 計核股職掌如左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財政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財政

- 一、關於本市總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全市收支及市屬各機關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本市會計規程之編查事項
- 四、關於本市收支帳目之登記保管報告事項
- 五、關於本市市庫及資產證券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投標開標之監視事項

第四章 第二科

第五條 第二科置租稅捐費二股分字各項事務

甲 租稅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項租稅之徵收整頓及稽核清查事項
 - 二、關於各項租稅表冊聯單聯票之編繕事項
 - 三、關於各項租稅簿籍之登記保管事項
- 捐費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項捐費之徵收整頓及稽核清查事項
- 二、關於各項捐費表冊聯單聯票之編繕事項
- 三、關於各項捐費簿籍之登記保管事項

第五章 第三科

第六條 第三科置房地登記測繪三股分字各項事務

甲 房地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管理全市公產事項
- 二、關於處理全市土地事項
- 三、關於開採土沙石材之查核事項

- 四、關於處理地畝糾紛事項
五、關於土地設計清查審核事項
六、關於地畝升科事項
七、關於地籍表冊之編製保管事項
登記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不動產移轉之審核登記事項
二、關於評估房地價格事項
三、關於發行不動產移轉登記簿讀考事項
四、關於發行官契事項

丙

- 測繪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測量全市土地事項
二、關於繪製地形戶地各圖及地籍計算事項
三、關於開放土地設計事項
四、關於土地標界事項
五、關於查勘測量事項
六、關於保管圖冊器械事項

第六章 各科辦事程序

第七條

凡用本局名義發布一切文件均須先經局長判行後始得發繕並須校對分別鈐蓋印章登錄發文簿始得發布
凡本局一切文件須由第一科收發員抽由登入收文簿由第一科加蓋分科戳記並分別緊急重要普通等類於每日上午十時下午二時送各科科長擬具辦法再送由秘書轉呈局長核閱其關於機密重要文件應隨時呈送局長親自拆閱

第八條

各科承辦文件除緊急及重要者隨到隨辦外關於普通者自文到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但情形繁複或須待考慮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財政

及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奉令進行或呈奉核准之件除法規由主管科繕印分送外其應行通傳者由第一科登記傳觀簿傳送秘書及各科股閱後蓋章

第十一條 凡文件辦理終結時立須編號歸檔保存其存查之件呈局長核閱後亦編號歸檔

第十二條 凡各科事件由各科科長負責科長有事故時由主任科員負責

第十三條 各科任何文件非經局長許可不得攜帶外出

第十四條 各科一切文件除局長核准宣佈外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者以瀆職論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財政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十八年十月五日財政局呈奉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以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但為明瞭業務進行狀況及集思廣益起見得由局長臨時指派職員列席與議

第二條 會議時以局長為主席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臨時指派秘書或科長代表出席

第三條 會議時間定為每星期六下午三時起至五時止如有未決事件得延長之但遇有重要事件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會議事項分左列三種

一、局長交議者

二、秘書科長提議者

三、各職員條陳意見提出會議者

第五條 會議事件應於開會前二日將提案事實及理由用書面送由第一科編列議事日程如事件繁重應詳細研究者須

由第一科先行繕印分發出席人員

- 第六條 會議時不得二人以上同時發言一事未結不得提議他事
- 第七條 會議時列席各員應依編定席次就坐
- 第八條 應列席各員爲因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先陳明事由請假
- 第九條 會議議案由法定出席會員多數取決之
- 第十條 凡表決議案可否雙方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十一條 會議有關於出席人員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其暫時退席
- 第十二條 每次會議應由第一科派員紀錄但未經發表議案以前紀錄員應守秘密
- 第十三條 每次會議應由紀錄員編成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報告出席人員簽名蓋章後印發列席各員
-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財政局管理檔案簡則

財政局呈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市政府第一三七二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簡則依青島市政府警所屬各機關辦事通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科文卷於第一科中指定專員整理保管之
- 第三條 各科承辦文件得以事實上之便利由各科先自保管俟該案辦理終了後密齊歸檔
- 第四條 職員調閱卷宗須用調卷證注明案由署名蓋章向管卷室取調參閱終了應即交還歸檔並將原條取回注銷
- 第五條 各局向本局調取卷宗時須呈明局長核准始能檢付
- 第六條 本局警察團冊合同契約單據檔案均由各科分別負責保管
- 第七條 本局卷宗保存年限分四類如左
 - 一、第一類永久保存
 - 二、第二類保存十年
 - 三、第三類保存五年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財政

四、第四類保存三年

第八條 本局卷宗於每年六月底總檢査一次將已結未結各件開單經由局務會議審定保存年限分別歸類已屆保存期滿各卷應否實行廢棄或繼續保存應由局務會議審定造冊呈請市長核定行之

第九條 冊廢各卷之案由及處理方法並冊冊年月應另立專冊分類詳載永久保存之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財政局職員值星簡則

財政局呈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市政府第一三七二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簡則依本局辦事細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職員於星期日應由各科輪派值星(例假亦照星期辦理)

第三條 設總值星一人由秘書科長主任輪充之

第四條 值星員依照工作時間按時進退

第五條 值星員遇尋常事件應受總值星指導處理緊要事件由總值星立即呈明局長核辦

第六條 值星員當值到班因事請假時應按冊順推他員代理但請假職員下星期仍應補值

第七條 值星員經收文件次日到局時即開單蓋章送交收發室登號呈送

第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財政局職員請假簡則

財政局呈奉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市政府第一三七二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簡則依青島市政府廳所屬各機關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職員除例假外如有事故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依本規則請假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須將事由填入請假單內由主管長官核准蓋章後交總務股登記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不滿一日者由科長核准一日以上由科長呈由局長核准一星期以上須由局長呈經市長核准方得離職

第五條 請假職員須將平時經管事件付託同事負責代辦三日以上者並得由主管長官臨時指定他員辦理之

第六條 凡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將請假單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長官核准後交總務股備案

第七條 凡婚假准給兩星期喪假(以父母及妻為限)准給三星期(喪期除外)

第八條 職員事假由總務股於年終計其在一年內有逾兩星期者開單呈由科長呈請局長酌情形分別扣薪或懲戒

第九條 職員在局供職未經中斷者每滿三年得給假一個月仍支原薪

第十條 凡職員勤勞素著未曠職守或請假少者年終由總務股彙列銜名呈由科長轉呈局長核獎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凡職員請假每假同時不得過二人如同時有數職員呈請給假者由主管長官斟酌核辦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屠宰稅處組織及辦事細則

財政局呈奉二十年五月一日市政府指令第三三九號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徵收屠宰稅暨檢查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屠宰稅稅處(以下稱本處)依照財政局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徵收屠宰稅費隸屬於本市財政局

第三條 在本市境內不論市區鄉區凡屬於屠宰稅檢查範圍內各事宜均歸本處管理監督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委任之受局長之監督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處依事務性質設置技士及辦事員其名額及職掌如左

技士四名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委任之並以一員為領袖技士受主任之指揮常駐字畜公司辦理屠宰檢查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財政

第六條 辦事員六員由財政局委任之分任徵稅會計稽查文牘庶務等職務
本處得就事務之繁簡酌用書記僱員由主任呈請財政局委任之分任巡緝繕寫等事務

第三章 辦事規則

第七條 辦公時間

- 一、本處人員每日辦公時間除技士須依屠宰場工作時間為標準外餘均遵照市政府規定時間到處服務由處備置考勤簿每日上下午各職員均須親自按時署名簽到呈送主任查閱
- 一、在辦公時間不得擅離職守遇有緊要公務時得將規定時間酌量提前或延長之其在例假日並得由主任臨時傳知承辦員或全體職員到處服務
- 一、外勤人員由處備置外勤簿填註事由暨外勤時間並將承辦之事於辦理完竣或回處時陳報主任查核不得藉故延長時間或涉規避
- 一、辦公時間外及例假日由處派員輪值

第八條 辦理文件程序

- 一、本處備置收發文件簿各一所收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列入收文簿內送呈主任核閱其應辦者批交主管職員批稿呈核發行後發交繕寫校對送請鈐印蓋章再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列入發文簿然後封發其應存查者批交收發員註明收文簿內送由管卷員歸檔
- 一、緊急文件隨到隨辦其餘文件至遲不得逾三日承辦員如遇有疑義時得附具簽註或口頭陳述經由主任批示後再行繕發
- 一、按週工作報告及按月行政報告均須於每週每月末日照式繕表送由主任核閱後轉呈財政局查核分別存轉
- 一、本處文件非因公務上之需用及經主任許可不得攜帶外出或私行抄錄辦理未畢及未經公布之件並嚴嚴守秘密不得向任何人談論宣佈
- 一、本處備置檔案冊及調卷簿凡已辦或存查文卷均須隨時歸檔管理檔案之員應分類編號列冊遇有調取檔

卷時應將領取員姓名及領取轉運日期記明於調卷簿內倘非承辦人員並未經主任許可者卷員得拒絕其領取

第九條

各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所有請假規則概依青島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事通則辦理

第十條

本處應用各種稅證罰款聯單由財政局製備編號蓋印發交填用每屆月終由處彙齊報查一聯連同單證四柱清冊呈送財政局查核

第十一條

本處征解稅款及檢查手續均遵照徵收房宇稅及檢查規則所定辦理之

第四章 監察獎懲

第十二條

本處對於鄉區房宇有監督稽察之權屬於鄉區房宇稅所用稅單由鄉區經徵處呈由本處編號轉請財政局蓋印轉發填用其應繳稅款及報查清冊等件亦按月送由本處彙轉

第十三條

字高公司認徵之房宇檢查稅按旬送本處收取彙解每屆月終並由公司將一月內房宇柱苗及認繳稅款各數目造列清單兩份送處存轉所有公司房宇稅收解事宜駐在技士應並負監查之責

第十四條

關於本處房宇及徵稅檢查事項財政局應隨時派員監察或指導之

第十五條

處內人員辦事勤奮成績優異者得由主任呈請財政局酌予獎勵其才力不克稱職整不守規則者得由主任分別呈請懲處或撤職

第十六條

處內員役如有舞弊及浮收侵蝕情事查明屬實除呈請斥革並繳所存款項外並送法院懲治如情節重大主任應交失察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私有地評價委員會暫行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六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市政府令第十一號公布
修正第三第六兩條經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市政府令第六十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財政局以評估本市現管私有地地價定徵稅之標準為主旨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及評價手續依本暫行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三人除財政局局長秘書暨二科四科科长長租稅股房地股主任為常務委員並以財政局長為主席外其餘委員由本府指派一人商會推舉代表二人地主推舉代表四人組織之（附註原有第四科已裁併為第三科）

第四條

商會及地主代表之推舉方法由商會及地主自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書記若干人專司紀錄繕寫由財政局各科調用兼充

第六條

凡列在現管地稅台帳之私有地一律由本會執行評價

第七條

評價以公畝計算在各私有地未重施測量之先暫以台帳所載之面積數為準

第八條

評價以各該地段坐落之繁僻及現時相當之實值為標準並得參照本市現行徵收地租規則公地價格之規定分等比較之

第九條

凡應評價之地先由主管科查照帳冊將原地坐落面積區號墾地主姓名稅率稅額分欄列表造冊送由本會查核

第十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

第十一條

本會以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討論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可不同意時取決於主席委員

第十二條

本會係臨時性質於評價完畢後應即呈報撤銷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私有地評價委員會辦事細則

財政局呈奉廿年六月六日市政府第四一九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青島市私有地評價規則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爲評價便利計應將私有地之區段等級明確規定爲評價之標準

第三條 評價應參照本市最近市價或移轉過戶登記時核定之地價分別等級估計之爲各級標準地價

第四條 各級標準地價估定後由審查員按照圖冊審定各戶所有地等級並該地之標準價其審查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審定地級地價有疑義時得調閱卷宗圖冊或召地主出席諮詢

第六條 審查員審定各戶地價後應造具評價清冊提交本會通過

第七條 審查員所審定之各戶地價如有疑義時得由主席另指其他委員重行審定

第八條 評價完畢須造具私有地地價冊將地主姓名地段坐落等級面積積價額稅率分欄列舉呈候市政府核准後公告週知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營業稅征收處組織章程

第九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市政府令
第九十六號公布修正第三條經第一二一次市政會議議決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市政府令第二八三號公布

第一條 本市辦理營業稅爲專責成起見特設營業稅徵收處管理之

第二條 營業稅徵收處(以下簡稱本處)附設財政局內

第三條 本處徵收營業稅事項應遵照本市營業稅徵收章程辦理之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委任之交局長之監督掌管全處事務

第五條 本處依事務性質設置辦事員七員分任稽徵票照調查文牘等職務由財政局委任之

第六條 本處得就事務之繁簡酌用書記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

第九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八月十三日市政府令第
一零六號公布修正第一條經第一二一次市政會議議決廿
一年一月十四日市政府令第二八三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青島市徵收營業稅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財政

一三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甲、財政局長

乙、財政局主管科科长

丙、市政府委員一人

丁、商會代表二人

第三條 本會以財政局長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員代表

第四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左

甲、財政局交付評議事項

乙、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

丙、覆核財政局編製之徵信錄署名公布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如有第四條所列應行評議事件由主席於三日內召集各委員開會評定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評議事件得俾知有關係之營業者到會詢問或調閱其帳簿文件

第七條 本會評定事件應於開會後三日內通知有關係之營業者

第八條 營業者對於本會評定事件認為不滿意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聲敘理由或提出證據請求覆議倘經覆議評定仍認為不滿意得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附設於財政局所有辦事人員由財政局職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徵收地租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領租本市區域以內之公有土地悉照本規則之規定向財政局繳納地租

財政局呈經第卅八次市政會議議決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市政府令第一號公布修正第五六條文廿九年九月十四日市政府令第一二六號公布修正第八九兩條同十二年六月廿八日市政府令第三號公布修正第八九兩條廿一年六月廿三日市政府令第四四二二號公布修正第三四兩條廿五年六月第四〇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附繳租四聯單式

第二條 地租分為兩種如左

(一) 租權金

(二) 常年租金

第三條

租權金按左列區域等級徵收之
市區建築地(每市畝)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新開區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方村

滄口李村區

紅石崖塔埠頭

三千四百元

三十一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三百元

一千零五十元

八百元

五百五十元

四百元

二百七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一十元

八十元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財政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財政

九水及其他地方

六十元

鄉區工場地

四方村

一百六十元

滄口區

一百六十元

其他地方

三十元

第四條

常年租金按左列區域等級徵收之

一市區建築地每市畝

一百六十九元三角

特等

一百五十六元七角

一等

一百四十三元三角

二等

一百三十七元七角

三等

一百一十七元三角

四等

一百零四元七角

五等

九十一元三角

六等

七十八元七角

七等

六十五元三角

八等

五十二元七角

九等

三十九元三角

十等

二十六元七角

新開區

二十六元七角

一等

三十六元七角

二等

二十六元七角

三等

十六元

一等

二元

二等

一元四角

二市區工場地

三市區農地

四鄉區建築地

- 三等 一元
- 四等 六角
- 五等 四角
- 四方村 二十六元七角
- 滄口區李村區 十八元七角
- 紅石崖塔埠頭 十三元三角
- 九水及其他地方 八元
- 四方區滄口區 八元
- 其他地方 四元

五鄉區工場地

- 一等 三元八角
- 二等 二元八角
- 三等 一元二角六分
- 四等 八角六分

六李村區農業地

- 一等 二元八角
- 二等 一元二角六分
- 三等 八角六分
- 四等 二角六分

七葦地

小港沿岸一帶特等地及青島鄉區地除四方外未經清丈以前暫按德日時代舊規徵收俟清丈完竣規定租期換

發新照後其常年租金按本規則徵收

第五條

凡租地期滿續租者均須依照第三條之規定繳納租權金此項續租租權金市內租地各戶得先繳全額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分二十九年勻攤於徵收每年第一期年租時同時繳納如租地移轉則由承受人繼續攤繳其願一次繳足者聽

第六條

凡租地移轉過戶如原領租人未經繳過空租或租權金者應由承受人按照攤繳年限攤繳租權金原額二分之一如原租期不滿三十年者其租權金仍按三十年折算

第七條

第四條之常年租金屬於(一)(二)(三)(四)(五)項者按期分繳以一四七十等月為納租期屬於(六)(七)兩

青島市市政法規畫編 財政

第八條 項者按年案繳(六)項以十一月為納租期(七)項以七月為納租期
應收常年租金應用五聯單式第一聯存報第二聯報查第三聯收據第四聯納租告知第五聯告知回執由財政局
編號蓋印製發之

第九條 財政局發出告知單後納租人須持單赴局繳款如有遺失應另為補發但須徵收補發告知手續費一角
按期徵收之常年地租應於本期第一個月內一律繳清按年徵收者應於發出告知單後兩個月以內一律繳清納
租人無論按期按年如違定限三個月以外者加徵應納租額二十分之一之滯納金六個月以外者加徵十分之一
以此類推積欠款租等於三年應納租額總數時得由財政局將欠租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租
餘款交還原欠租人

第十條 凡新領土地在本期首二兩月以內起租者將本期租款繳清連同其他租權金測繪費照費石標費等收據持向財
政局驗明後即發租照若在本期第三個月內起租者須連同下期租款一併繳清方發租照

第十一條 如租地建築之後遇有移轉讓渡情事須由原領租人將其本期租款繳清始得雙方呈報財政局登記過戶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財政局徵收公有地租存根

字第	號	納租人	管理人
此地坐落	路第	號	
民國	年度第	期即	年 月至 月份
國 幣	元	角	分

青島市財政局徵收公有地租報查

字第	號	納租人	管理人
此地坐落	路第	號	
民國	年度第	期即	年 月至 月份
國 幣	元	角	分

青島市財政局徵收公有地租繳租收據

字第	號	納租人	管理人
此地坐落	路第	號	
民國	年度第	期即	年 月至 月份
國 幣	元	角	分

◎ 注意
 繳租人
 自從繳
 存此據
 後宜
 憑存
 此據
 留

青島市財政局徵收公有地租納租告知

字第	號	納租人	管理人
此地坐落	路第	號	
民國	年度第	期即	年 月至 月份
國 幣	元	角	分
上款限本期以內赴本局繳納逾期照章加征滯納費			

◎ 注意
 應持本告知
 繳款如有
 遺失
 須繳補
 告知
 手續費
 壹角

送 達 告 知 回 執

今 收 到			
青島市財政局民國	年度第	期	字第
收受人簽字或蓋章		繳納租告知一紙	
住址	路	號	

青島市徵收地稅暫行規則

財政局呈經四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十九年五月七日市政府令第六號公布二十年七月修正第四條條文市政府令第一〇三號公布修正第七年三月四日市政府令第二十八日市政府令第二號公布二十一年六月修正第七年八月條條文市政府令第四二二號公布
附徵納地稅聯單式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私有民有之各地應悉依本規則之規定繳納地稅

地稅分兩種如左

(甲)按價徵稅

(乙)分等徵稅

第三條 前條甲種稅適用於前德國管理時代賣出之地畝乙種稅適用於華人舊有之地畝

第四條 甲種稅按地價徵收自百分之二起如建築延期得達加至百分之十乙種稅按地畝之肥瘠分為三等其徵收稅率如左

一等園宅等地每畝年納稅銀三角五分

二等農地每畝年納稅銀二角五分

三等山林沙石地每畝年納稅銀一角五分

第五條 前項稅率財政局遇有必要時提出市政會議變更之

第六條 甲種稅每年分四期徵收以一月至七月為納稅之期乙種稅每年徵收一次以十一月為納稅之期

第七條 徵收甲乙兩種地稅均用五聯單式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報查第三聯收據第四聯納稅告知第五聯告知回執由財政局編號蓋印發之

第八條 財政局發出告知單後納稅人須持單赴局繳款如有遺失應另為補發但須補繳告知手續費一角

按期徵收之地稅應於本報第一個月內一律繳清按年徵收者應於發出告知書後兩個月以內一律繳清

納稅人無故逾期按年如逾定限三個月以外者如徵應納稅額二十分之一之滯納金六個月以外者如徵十分之一以此類推積欠稅款等於三年應納稅額總數時得由財政局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

稅餘數交還原欠稅人

第九條 如有地權移轉讓渡情事原地主須將所欠稅款並與地上建築物有連帶關係之其他費款一併繳清方得雙方呈報財政局登記過戶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財政局徵收私有地稅存根

字第	號	納稅人	代理人
此地坐落	路第	號	
民國	年度第	期即	年 月至 月份
國幣	元	角	分

青島市財政局徵收私有地稅報費

字第	號	納稅人	代理人
此地坐落	路第	號	
民國	年度第	期即	年 月至 月份
國幣	元	角	分

青島市財政局徵收私有地稅滙程收據

字第	號	納稅人	代理人
此地坐落	路第	號	
民國	年度第	期即	年 月至 月份
國幣	元	角	分

① 繳款人應將本報費存此據留
② 繳款人應將本報費存此據留

青島市財政局徵收私有地稅納稅告知

字第	號	納稅人	代理人
此地坐落	路第	號	
民國	年度第	期即	年 月至 月份
國幣	元	角	分
上款限本期以內赴本局繳納逾期照章加征滯納費			

① 應將本告知繳款如有遺失
② 須繳納告知手續費五角

送 達 告 知 回 執

今 收 到	青島市財政局民國	年度第	期	字第	號納稅告知一紙
				收受人簽字或蓋章	
				住址	路 號

稅字第 號 洋 元 角 分

繳納地稅收據

中	青
華	島
右	市
民	財
銀	政
國	局
已	
於	
共	
中	
中	
中	
地	
地	
地	
洋	
年	
月	
元	
角	
分	
如	花
數	戶
收	等
訖	
日	
	厘
	厘
	厘
	毫
	毫
	毫

此聯俟時此給納稅人

稅字第 號 洋 元 角 分

繳納地稅報查

中	青
華	島
右	市
民	財
銀	政
國	局
已	
於	
共	
中	
中	
中	
地	
地	
地	
洋	
年	
月	
元	
角	
分	
如	花
數	戶
收	等
訖	
日	
	厘
	厘
	厘
	毫
	毫
	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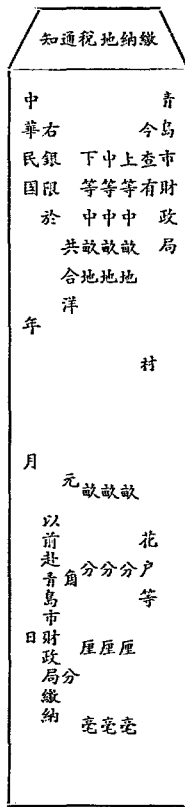
此聯總務股備查

稅字第 號 洋 元 角 分

繳納地稅存根

中	青
華	島
右	市
民	財
銀	政
國	局
已	
於	
共	
中	
中	
中	
地	
地	
地	
洋	
年	
月	
元	
角	
分	
如	花
數	戶
收	等
訖	
日	
	厘
	厘
	厘
	毫
	毫
	毫

此聯存查



青島市徵收衛生費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三百六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廿四年八月卅一日修正公布
附徵收衛生費五聯單式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城內之房屋為注重衛生清潔掃除垃圾起見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徵收衛生費

第二條

凡市區內新建房屋屋竣工或舊有房屋不論使用與否應一律由房主按照下列規定報請財政局徵收衛生費其費率如左

(一) 店舖平房

每方公尺每月約費洋六厘

(二) 住宅平房

每方公尺每月約費洋四厘六毫

(三) 工場及倉庫

每方公尺每月約費洋一厘六毫

但舊有房屋拆造改建時在改建期內准由房主報請停止徵費

第三條

凡市內未按下水設備之房屋自行記置便桶或領用鐵製便盆者應照下列規定徵費其費率如左

(一) 便桶

每個每月約費洋八角

(二) 鐵製便盆

每個每月約費洋八角

(三) 洋灰便池

每個每月約費洋八角

前項便桶便池如不用或撤除時得報請停費

此聯款發換時據此繳納稅人

第四條 凡房屋建有地室或樓房及走廊除露天陽台不計外均按平房地基面積加算之

第五條 店舖內如附有住屋其住屋應一律按照店舖房屋徵費

第六條 衛生費額按月計算每年度分四期徵收以三個月為一期不滿一期者亦以一期論

第七條 徵收衛生費用五聯單式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報查第三聯收據第四聯約費告知第五聯告知回執由財政局編號

蓋印製發之

第八條 納費人接到約費告知單後應於本屆內持單赴財政局繳納如延不納費已逾本期之三個月以外者加徵應納費

額二十分之一之滯納金六個月以外者加徵十分之一以此類推積欠費額達一年者得由財政局函請公安局押

追之

第九條 前項約費告知單為遺失時應另為補發每張補繳手續費一角

第十條 房主如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延不呈報或呈報不實一經查出即自該屋竣工之日起或裝置便桶之

月起分別補徵衛生費並處以應徵費額一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房屋如變更業主或委託他人管理時應隨時呈報財政局改註徵冊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財政

二四

青島市財政局徵收衛生費存根

棟字第	號	納費人	管理人
此房坐落	路第	號地每月費洋	元 角 分
民國	年度第 期	年 月至 月份	
國 幣	元 角 分		

青島市財政局徵收衛生費報查

棟字第	號	納費人	管理人
此房坐落	路第	號地每月費洋	元 角 分
民國	年度第 期	年 月至 月份	
國 幣	元 角 分		

青島市財政局徵收衛生費繳費收據

棟字第	號	納費人	管理人
此房坐落	路第	號地每月費洋	元 角 分
民國	年度第 期	年 月至 月份	
國 幣	元 角 分		

◎ 查繳
 作日按款人字樣存此據留

青島市財政局徵收衛生費納費告知

棟字第	號	納費人	管理人
此房坐落	路第	號地每月費洋	元 角 分
民國	年度第 期	年 月至 月份	
國 幣	元 角 分		
上款限本期以內赴本局繳納逾期照章加征滯納費			

◎ 應將
 本告知繳款如有遺失
 須繳補發告知手續費壹角

送 達 告 知 回 執

今 收 到
青島市財政局民國 年度第 期棟字第 號衛生費納費告知一紙
收受人簽字或蓋章
住址 路 號

青島市營業稅徵收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修正同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中外商民在本市區城內營業者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營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左列各款免納營業稅。

(一)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二)已徵附照稅之菸酒業捲菸業。

(三)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

(四)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

(五)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徵營業稅之各業。

(六)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

(七)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第四條 官商合股之營業仍應繳納營業稅。

第五條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及稅率以另表定之。

第六條 課稅表上所未列舉之營業合於徵收營業稅者得由財政局提出酌擬應徵稅率呈府轉咨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七條 製造業將其製造品在其製造場所直接發售者無論發賣之貨均祇徵製造業之營業稅不徵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但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發售或發賣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徵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八條 無一固定之製造場所或無使用之一定廠工祇設莊號發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課稅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九條 凡發售物品之本店自設製造廠已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者不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條 凡一商店或工廠而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稅額之計算應以業爲本位依其營業之主要部份決定之各種營業如在本市區內設有總店及分店總店及分店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或總店一併繳納其總店總店或分店分設於在市區外者應專由設在市區內之店繳納營業稅

第十二條 以營業額或資本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應於其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款或資本額按照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總數按月或按季分撥繳納由財政局於收稅時立即掣給收據其新設商店或工廠之營業稅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

第十三條 前條所稱營業額謂營業總收入額資本額即實際上供營業之用者如公積金等應照營業資本論

第十四條 營業稅之徵收按月或按季得由財政局分別營業種類規定之

第十五條 凡娛樂場業及咖啡館業應於開業前先繳納一期營業稅額作爲保證金於歇業時發還之如有欠稅得在該保證金內扣除之

第十六條 本市原有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及向來徵收之屠宰稅仍照舊定稅率改徵營業稅

第十七條 按照營業稅法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財政局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於營業開始前呈報之

-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 (二) 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 (三) 營業資本額
-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九條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得徵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向財政局補換並繳納罰金五角其換領者同時須將舊證繳銷

第二十一條 營業者如變更本章程第十八條所開列之事項時應立即換領新營業稅調查證

第二十二條 營業者不依照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得就調查所得情形按計應納稅額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不依照本章程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因而漏稅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證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停止營業時須於十五日以前呈報並清繳營業以前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條 財政局得於必要時檢查營業者所用之賬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商會執行之非經評議會之決議許可不得將賬簿文件貨物等件攜出檢查

第二十六條 物品販賣業及製造業之營業者須製備賬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買入貨物或原料數
- (二) 賣出貨物數
- (三)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 (四) 月結總數
- (五) 年結總數

其他各業對於前項所列(一)(二)兩種帳簿應依營業實況酌量改換名目或省略對於(三)(四)(五)三種帳簿仍應依照置備

第二十七條 營業者對於應納稅款逾限滿一月者加收十分之一滿兩月者加收十分之二滿三月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滯納稅款但其納稅逾限之原因由於徵收機關之延緩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征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各戶按照本章程第十八條所開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以為收稅之根據

第二十九條 營業稅調查證用兩聯式一聯發給營業者一聯存根備查

第三十條 營業稅徵收聯單罰金收據及滯納金收據均用四聯式計通知收據報查存根各一聯

第三十一條 經徵營業稅款及罰金應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由財政局彙造收入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每屆年終應編

第三十二條

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覆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咨請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青島市征收營業稅處罰規則

第九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八月十三日市政府令第一零一號公布修正第一四一號公布之第一四一號公布之第一四一號公布之第一四一號公布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青島市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營業者不遵章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或應換證而不換者除分別責令補稅領換外並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營業者對於納稅標準額如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違反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短絀或更換帳簿記載不實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違反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拒絕檢查或抗拒者得以妨害公務論送交地方法院依法追究

第六條 曾交本規則第二三四各條之處分者再犯時照第一次加倍科罰

第七條 依本規則所科之罰金由財政局算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徵到時填給罰金收據

第八條 被罰者對於所科罰款違抗不繳時得由財政局交公安局執行之

第九條 罰款以六成歸公四成分別給獎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征收屠宰稅暨檢查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八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五月四日市政府令第八十一號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市區屠宰牛馬騾驢猪羊等牲畜者均須遵照本規則赴屠宰稅處繳納稅費

第二條 屠宰稅稅處為慎重公眾衛生及保護牲畜起見執行牲畜肉類之檢查以防止北耕駒積等畜之屠宰並取締病毒肉類之售賣

第三條 凡販運牲畜到市屠宰者無論持有何項執照均須報處檢查無疾病者即令遵章繳納屠宰稅並用烙印發給稅單

- 迨至屠字公司時並由處派員加蓋查花戳記方許販賣其應徵稅額如左
- | | | | |
|---|--------|---|------|
| 牛 | 每頭各二元 | 羊 | 每頭一元 |
| 豬 | 每口八角五分 | 驢 | 每頭四角 |
| 牛 | 每頭各一元 | 馬 | 每頭五角 |
| 豬 | 每口三角五分 | 羊 | 每頭二角 |
- 第四條 凡販運牲畜入市非用屠字者由處驗無疾病加蓋烙印填給證單後收手續費如左
- 第五條 前項牲畜入市養後再行屠字須依前條規定征收屠字稅時應將上列手續費扣除
- 第六條 檢查時如遇牲畜有疾病者得令停止屠字如遇有傳染病者得令焚毀掩埋或燒燬之
- 第七條 牝犏狗等畜均絕對禁止屠字及出口倘有暗藏私宰或私販出口者除首向充公外每隻處以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填給罰單交稅罰人收執
- 第八條 販運牲畜入市之商人如有隱匿不報請檢查及檢查後秀圖隱混一單兩用者一經查出或告發除罰令納稅外加二十倍處罰並填給罰單交稅罰人收執
- 第九條 凡本市買賣牲畜應隨同發給之證單移轉倘查有買賣無證之牲畜情事依前條之規定處罰之
- 第十條 凡有偽造單證烙印戳記及塗改單證等事經查出後除依第七條之規定處罰外並送法院懲辦之
- 第十一條 所收之罰金以四成充作查獲及經辦員司之獎勵金餘六成隨稅款按時報解
- 第十二條 凡鄉區屠字之牲畜不得運銷市內違者除首向充公外分別處罰關於鄉區屠字稅事宜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屠字稅處應備一切之款項應按日按旬分別彙表呈報財政局並須每月造具徵稅清冊及單證四柱清冊呈由財政局查核轉呈備案
- 第十四條 屠字稅處組織及辦事細則與各種稅證罰款單式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 四 聯 第 報 存 稅 單 居 字 號	青島市財政局 為給稅單存報備查事茲據商人 處填給稅單並將二三聯呈由 財政局分別存送及將稅款照章呈解外合即填報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居字稅處 主任 徵務員 日 填報
-----------------------------	---

第 三 聯 第 報 驗 稅 單 居 字 號	青島市財政局 為給給驗填報事茲據商人 給稅單暨填報查送請分別存特外合即填具繳驗連同稅款一並呈送本局收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居字稅處 主任 徵務員 住 填給
-----------------------------	---

第 二 聯 第 報 稅 單 居 字 號	青島市財政局 為給單填報事茲據商人 稅單暨將稅款解局外合即填報送請轉呈 市政府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居字稅處 主任 徵務員 住 填給
---------------------------	--

平字第.....號

<p>青島市財政局</p> <p>爲給稅單事茲商接人 來除由處照章檢查外合行填給稅單此證</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運字壹隻到市屠字前赴屠字徵稅處繳納稅洋參角前</p> <p>屠字徵稅處 主任 徵務員 填給</p>

<p>青島市財政局</p> <p>爲給稅單存根備查事茲據商人 處填給稅單暨將二三聯呈由 財政局分別存送及將稅款照章呈解外合印填根備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運字壹隻到市屠字繳納稅洋柒角前來除由</p> <p>屠字徵稅處 主任 徵務員 填存</p>

<p>青島市財政局</p> <p>爲給稅單存根備查事茲據商人 給稅單暨填報查送請分別存轉外合印填具繳驗速同稅款一並呈送本局收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運字壹隻到市屠字繳納稅洋柒角前來除由處填</p> <p>屠字徵稅處 主任 徵務員 填繳</p>
--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財政

青島市財政局 爲給單填報者茲據商人 稅單暨將稅款解局外合即填報送請轉呈 市政府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房字徵稅處 主任 徵務員 填存	豬字第 號 運猪壹隻到市房字繳納稅洋柒角前來除由處填給
---	--------------------------------

青島市財政局 爲給稅單事茲據商人 來除由處照章檢查外合行填給稅單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房字徵稅處 主任 徵務員 填給	豬字第 號 運猪壹隻到市房字前赴房字徵稅處繳納稅洋柒角前
---	---------------------------------

青島市財政局 爲給稅單存根備查事茲據商人 除由處填給稅單暨將二三聯呈由 財政局分別存送及將稅款照章呈解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房字徵稅處 主任 徵務員 填存	豬字第 號 運牛壹隻到市房字繳納稅洋壹元五角前來
--	-----------------------------

牛字第

號

青島市財政局
為給繳驗填報事茲據商人 運牛壹隻到市屠字繳納稅洋壹元五角前來除由 處填給稅單暨填報查送請轉呈外合即具繳驗連同稅款一並呈送本局收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屠字徵稅處 主任 徵稅員
填繳

牛字第 號

青島市財政局
為給單填報事茲據商人 運牛壹隻到市屠字繳納稅洋壹元五角前來除由處 填給稅單暨將稅款解局外合即填報送請轉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屠字徵稅處 主任 徵稅員
填報

牛字第 號

青島市財政局
為給稅單事茲據商人 運牛壹隻到市屠字前赴屠字徵稅處繳納稅洋壹元五 角前來除由處照章檢查外合行填給稅單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屠字徵稅處 主任 徵稅員
填給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財政 三三

青島市征收鄉區屠宰稅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八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五月四日市政府令第八十號公布第三〇零九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二十五年六月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鄉區內屠宰各項牲畜者一律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徵收屠宰稅

第二條 凡在前條規定區域內屠宰牲畜者須先赴附近徵稅所呈報擬稅屠宰之牲畜種類數目用途如不違反第六條之限制准施屠宰時應即照章繳納屠宰稅領取單據由徵稅所派員查驗對照單據加蓋已宰之牲畜體上隨時將單據註銷

第三條 已宰牲畜未經加蓋已印者不准售賣違者以私宰論
鄉區人民因婚喪之宴會屠宰牲畜自用准免徵稅但每戶以宰豬羊各一頭為限並仍須於擬施屠宰前赴徵稅所報請檢查其非因婚喪之宴會屠宰牲畜自用與雖因婚喪之宴會屠宰自用而兼資售賣者仍須照章納稅

第四條 屠宰各項牲畜應徵稅額如左
牛每頭三元五角 驢馬每頭三元
豬每頭二元三角 猪每口一元五角
羊每頭八角

第五條 凡私宰牲畜希圖漏稅者一經查實除追補應納稅款外並處以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患有疾病與花柳狗精等畜有礙農用及畜類蕃殖者一律禁止屠宰倘有礙農用者除畜肉充公外並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凡偽造稅單色印使用者除依第五條之規定處罰外並送法院懲辦之

第八條 執行第五、六、七各條之罰金處分應填給罰單交被罰人收執

第九條 經徵稅所查緝及處分私宰等事得隨時商請就近公安局所派警協助

第十條 經徵稅所辦理徵稅事宜直接交財政局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經徵稅所所用收稅罰款單據應送財政局編號蓋印發回填用

第十二條 經徵所所收稅款應按旬報解財政局每月終並須造具零售稅收月報表暨用存單據四柱清冊呈送財政局

查核

第十三條 經徵所所收罰款准以四成充獎其餘六成按旬隨同稅款一併報解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財政局徵收賽馬稅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七次市政會議議決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市政府第一六三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轄地內設場賽馬者無論中外國籍一律遵照本規則繳納賽馬稅

第二條 賽馬稅稅率按照售票收入暫定為百分之五十(每千元徵收稅款五十元)

第三條 此項稅款於賽馬日由本局特派專員蒞場稽核收入之總數徵收之

第四條 稅款收清後由本局填具收據掣交賽馬會

第五條 各賽馬會每期賽馬應先將賽馬日期呈報本局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青島市徵收車輛捐費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八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市政府令第七十九號公布同年七月十三日第九十七號令公布修政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行駛之車輛除遵守本市管理車輛規則外須依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捐費

第二條 徵收車輛分期捐月捐年捐三種

一、屬於期捐之車輛種類及捐額如左

(甲)汽車

(子)自用汽車 以空車重量分列五等徵捐

(一)一等)四百五十公斤以下

(二)二等)四百五十一至九百公斤

每期每輛六元

每期每輛七元

- (三等) 九百〇一至一千三百五十公斤 每期每輛九元
(四等) 一千三百五十一至一千八百公斤 每期每輛十二元
(五等) 一千八百〇一至二千二百五十公斤 每期每輛十六元
- (丑) 營業載客汽車 以空車重量分別五等徵捐
(一等) 四百五十公斤以下 每期每輛七元
(二等) 四百五十一至九百公斤 每期每輛九元
(三等) 九百〇一至一千三百五十公斤 每期每輛十二元
(四等) 一千三百五十一至一千八百公斤 每期每輛十六元
(五等) 一千八百〇一至二千二百五十公斤 每期每輛二十一元
- (寅) 運貨汽車 以車身與載重合計之重量分別四等徵捐
(一等) 二千公斤以下 每期每輛十六元
(二等) 三千公斤以下 每期每輛十八元
(三等) 四千公斤以下 每期每輛二十一元
(四等) 五千公斤以下 每期每輛二十五元
- (卯) 腳踏汽車
(一) 自用腳踏汽車 每期每輛四元五角
(二) 營業腳踏汽車 每期每輛五元五角
- (乙) 馬車
(一) 自用馬車 每期每輛四元五角
(二) 營業馬車 每期每輛五元五角
- (丙) 人力車
自用 人力車 每期每輛三元
營業 人力車 每期每輛三元

(丁)脚踏車

(一)自用脚踏車

每期每輛一元二角

(二)營業脚踏車

每期每輛一元五角

二、屬於月捐之車輛種類及捐額如左

(戊)運貨騾馬車

每月每輛一元

(己)人力貨車

每月每輛七角

(庚)單輪小車

每月每輛四角

三、屬於年捐之車輛種類及捐額如左

(辛)板車

每年每輛二十四元

第三條

前條列舉之各項車輛其車主須遵照本市管理車輛規則先向公安局領取執照赴財政局呈驗依照上項捐率納捐領取捐牌

第四條

第二條內規定之車輛按期徵收者每三個月為一期年分四期定於每期第一個月(即一四七十月)十五日以前為納捐之期按月徵收者定每月十五日以前為納捐之期按年徵收者定每年第一月十五日以前為納捐之期各車主均應遵照限期赴財政局呈驗執照繳納捐費換領捐牌逾期不繳分別加徵滯納費如下(一)甲種及辛種各車輛每輛加徵一元(二)乙丙丁戊己庚種車輛每輛加徵二角如不繳捐領牌而在市內行駛者照章扣罰

第五條

公共或長途汽車除照第二條甲種實項內規定之捐率徵收車捐外每年每輛須繳納養路補助費二百元運貨汽車除照第二條甲種實項內規定之捐率徵收車捐外每年每輛須繳納養路補助費一百元分為四期與車捐同時繳納如係新設公共或長途汽車行者應照管理公共及長途汽車規則呈請公安局核准發給立案執照並向財政局繳納上項車捐及養路補助費方得營業

第六條

凡已納捐之車輛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者捐費概不退還如在下期停止使用者下期捐率須於下期下年第一月十日以前月捐須於下月五日以前將執照送交公安局核銷由公安局通知財政局停止徵收逾期繳銷者須仍將應繳捐費全數繳清

第七條 凡新領牌照之車輛屬於期捐年捐者得計月繳捐不足一月者亦以一月論其月捐無論何日開始行駛均須繳納

全月捐費

第八條 凡第二條內甲種及辛種車輛遺失捐牌須照管理車輛規則將殘牌執照向財政局呈驗聲請補領捐牌並納手續費一元乙丙丁戊己庚種車輛遺失捐牌者應照新領手續納捐牌

第九條 甲種及辛種車輛之捐牌須釘於車盤前方顯露之處乙丙種車輛之捐牌釘於車後其餘丁戊己庚種捐牌釘於車上着眼之處

第十條 捐牌不得借與他人或轉用於他車

第十一條 凡車輛移轉讓渡須照管理車輛規則呈報公安局通知財政局更註捐冊

第十二條 如有使用偽造捐牌者除將其車輛沒收外並送法院究辦

第十三條 凡各車輛違反本規則者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 一、違反本規則第四五條之規定者除勒令補繳應納捐費外並處以應納捐費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 一、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捐費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 一、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青島市安設灌汽油機許可暨收費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四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市政府令第十四號公布 附許可證繳費收據格式

第一條 本市為商民行駛汽車半沿途灌用汽油便利起見准各汽油商在馬路兩旁人行道相當地點安設灌汽油機並在地下建設油池

第二條 凡呈請安設灌汽油機者須指明安設地點繪具該處道路詳圖及油池設計圖一併呈請財政局核辦

第三條 前項呈請經財政局函達工務局查核確無妨礙即由財政局批准許可並應遵照第四條之規定繳納許可費後發給許可證

第四條 核准安設灌汽油機每處須納許可費洋五十元於批准後給證前一次繳清常年費洋五十元分四期於一四七十月

每月各級納十二元五角均由財政局徵收

第五條

凡核准安裝灌汽油機地點無論何時如有公用之必要得隨時通知機戶撤去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第六條

呈請人領得許可證後於開工之前須呈請工務局領得營造執照方准動工並須將開工及竣工日期呈報財政局備查

第七條

凡未經呈准擅自佔用道路空地安裝池機者除處一百元之罰金外仍勒將安裝機件撤除恢復地上原狀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前膠澳商埠局所頒安裝灌汽油機許可規則即行廢止

青島市財政局

令 檢 商 行

呈請遵章在左列地點裝設灌汽油機空座業經工務局查勘確無妨礙應准安裝除飭照章繳費外合行發給許可證書仰即遵照裝設使

用此證

計 開

- 一、呈請人 商店字號所在地
- 一、安設地點 經理人姓名
- 一、備保字號所在地

安 設 灌 油 機 許 可 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方 給

收 執

填 登 員 蓋 章

許 字 第 號

安設汽油機許可證備查

為換發許可證備查事茲據 商行 呈請遵章在左列地點裝設汽油機壹座業經工務局查勘確無妨礙應准安設除飭照章繳費外合行發給許可證書仰即裝設使用此證

計開

- 一、呈請人 商店字號所在地 經理人姓名
- 一、安設地點
- 一、舖保字號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日填發 填發員蓋章

繳費收據

繳費人 設機處

民國 年 月 分 安設汽油機費

銀 拾 貳 元 五 角

右銀於 青島市財政局 如數收訖

機字第.....號.....銀拾貳元五角

此費係時給納費人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財政

收 費 報 查		
納費人	民國 年 月 分	設機處
銀 拾 貳 元 五 角	安設灌汽油機費	
右銀已於		
青島市財政局		

此聯總務股備查

收 費 存 根		
納費人	民國 年 月 分	設機處
銀 拾 貳 元 五 角	安設灌汽油機費	
右銀已於		
青島市財政局		

此聯存查

納 費 告 知		
納費人	民國 年 月 分	設機處
銀 拾 貳 元 五 角	安設灌汽油機費	
右銀限		
青島市財政局		

此聯發款納費人據收時款

青島市徵收樂戶娼妓月捐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二九一次市政會議通過廿三年五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領照營業之樂戶娼妓除應遵守本市管理樂戶娼妓各規則之規定繳納照費外並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繳納月捐

第二條 樂戶娼妓月捐分等徵收之其捐率規則如左

- 一等樂戶 每月二元
- 二等樂戶 每月一元五角
- 三等樂戶 每月一元
- 一等娼妓 每月二元
- 二等娼妓 每月一元五角
- 三等娼妓 每月一元

第三條 樂戶娼妓月捐以每月十五日以前為繳納限期捐人於接到納捐通知後須如限攜帶通知赴徵收機關繳納

第四條 樂戶娼妓月捐如不依限繳納各加一倍徵收倘逾月而仍不繳納得撤銷執照勒令停業並比違應納捐款

第五條 樂戶娼妓如在每月五日以前繳照歇業及在每月二十五日以後領照開業者得免納本月捐款五日後歇業及在

二十五日前開業者均須繳納全月捐款不得按日計算

第六條 徵收樂戶娼妓月捐以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並暫以公安局為委託代徵機關

第七條 徵收樂戶娼妓月捐應用四聯單式第一聯存根第二聯報查第三聯收據第四聯通知由財政局編送公安局填用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繳 捐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樂 妓 戶 第 號
銀 元 角 分	今 繳 到
右銀已如數由公安局收訖除報查並存根外合給收據存執 主管機關 青島市財政局 代徵機關	
填給	日

收 捐 報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樂 妓 戶 第 號
銀 元 角 分	應 繳 納
右銀已如數收訖除填發收據並存根外合將此聯報請查核此繳 青島市財政局 代徵機關	
填報	日

收 捐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樂 妓 戶 第 號
銀 元 角 分	應 繳 納
右銀已如數收訖除填發收據並報查外留此存根 主管機關 青島市財政局 代徵機關	
填存	日

字：第.....號 銀.....元.....角.....分

納捐樂戶		應繳納	
納捐樂戶	民國	年	月分
右銀限於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島市	公安局完納	青島市	財政局
知	通	捐	納

青島市取締各區村臨時攤派捐款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三百二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減輕田賦取締臨時攤派原則第四項釐訂之

第二條 非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並呈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以任何名目按戶或地畝攤派捐款

(一)臨時整理各區村溝涵圩堤

(二)辦理臨時緊急必需公益事業

第三條 舉辦臨時捐款時須由區村長首事暨代表人共同具呈市政府並開具左列事項

(一)用途

(二)擬集資額

(三)支出概算

(四)攤派標準

(五)區村之戶數及其姓名如按地畝攤派者並載明畝數

第四條 各種派捐應由市政府查明核准後舉辦如查有呈報不實或辦法不當者應禁止或改定之

第五條 凡依照本規則呈准舉辦之臨時捐款辦竣後須將捐戶姓名銀數暨支出賬目詳明揭示俾眾週知另造收支清冊

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者除追還捐款外並將主辦人移送法院懲辦

前項主辦人在區爲區長村爲村長首事

第七條 聯合於第二條各款之規定但未經呈准擅自舉辦者除勒令暫停進行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補具呈請手續聽候查

核外並處主辦人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由主辦人輪約不得在捐款內開支或向人民擲派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有房產出租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七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市
政府令第十八號公布 附租約格式及聯單式樣

第一條 凡租用本省市有房產者須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房產租金由財政局按照時價隨時酌量規定之

第三條 房產租金按月計算凡承租入於租賃時應先繳一月租金以後每月先約後住但不得將所租房產轉租他人

第四條 凡請租市有房產應由承租入具書敘明姓名籍貫職業及租賃地點用途期限並取具鋪保或確實保證人送由財

政局核發租約以資遵守

第五條 前項期限至長不得逾三年但得續租

承租入如不能按月預約租金由財政局勒令遷移所欠租金并須照數繳還如延不繳納即將承租入物品扣留拍

賣抵償仍不足時由担保入負責繳清

第六條 承租入租賃市有房產公家符於必要時收回限期退租未佳滿一月者其預繳租金按日計算發還不得要求他項

賠償

第七條 承租入如欲遷移時須於十日前報請財政局接收其預繳租金概不退還

第八條 凡租用市有房產無論團體個人非具有特別情形經財政局核准者不得任意請求減免租金

第九條 凡租用市有房產者如欲變更原狀涉及牆壁門窗時須繪具圖說呈請財政局核准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財政

四五

前項改修經費由承租人自備無論多寡遷移時不得拆毀及要求賠償
 第十條 凡租賃市有房屋如內有附屬物品應逐項點交費明租約由承租人簽名蓋章如有損毀遺失由承租人賠償倘承
 租人延不繳納由担保人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房屋如有滲漏及牆壁塌壞者得報請財政局飭工驗修但因承租人過失所致者得責令自行修繕
 第十二條 租賃市有房屋如將房屋全部或一部毀壞時除因不可抗力查明確非承租人責任者外概由承租人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租約存根		茲有	租賃	路房產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計	間租金每月
				元	角
				分	
				日填註	

租約備查		為填發租約備查事茲有	其書願違青島市有房屋出租規則承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存
			承租人
			担保或保證人

坐落 業經雙方議妥由承租路房產第 號 具書願違青島市有房屋出租規則承租 業經雙方議妥由承租路房產第 號 具書願違青島市有房屋出租規則承租 負完全責任除發給租約並將重要規定列左外留此存查

- 一、租金月額
- 二、承租用途
- 三、租賃期間
- 四、修繕規定
- 五、附屬物品
- 六、其他特約

租字第.....號

號

租 約	
青島市財政局租約第 為發給租約事茲有 路房屋第.....號 由承租人按月預繳租金倘有拖欠暨違背規則等情形均由關係或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茲將重要規則列左以資遵守此約 計開 一、租金月額 二、承租用途 三、租賃期間 四、修繕規定 五、附屬物品 六、其他特約	具書願違青島市市有房屋出租規則承租坐落 所計 開業經雙方議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承租人	
收執	

收 租 存 根	
納租人 民國 年 月 分 銀 右銀已於 青島市財政局	管理人 房租 徵册第 號 如數收訖填發收據矣

此 存 聯 查

字第.....號

號銀.....元

角.....分

住址 路 號	納租告知			繳租收據			收租報查		
	右銀限	民國	納租人	右銀於	民國	納租人	右銀已於	民國	納租人
	銀	年	字第	銀	年	字第	銀	年	字第
	月分	房	號銀	月分	房	號銀	月分	房	號銀
	租	管 理 人	元	租	管 理 人	元	租	管 理 人	元
	以前赴青島市財政局繳納		角	如數收訖		角	如數收訖填發收據並存根矣		分
	青島市財政局		分	青島市財政局		分	青島市財政局		分

人租納發散聯此
據收發換時款繳俟

款繳俟聯此
人租納給契時

查備股務總繳聯此

青島市房地抵押證明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一百二十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市政府令第一三零號公布

第一條

本市私有地之地價每五年評估一次但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評估私有地地價由財政局組織私有地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規則另定之前項委員會之會期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條

評估私有地價應先就市區轄境內私有地就其地段之良否及繁盛之程度劃為等級區地價之評估以同一等級區內土地最近買賣市價或業主申報之實值為標準估定後分區公告為估定地價

第四條

評價以級為單位凡同一等級區內之土地不得為兩種之評價

第五條

估定地價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為估計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人數之連署向評價委員會提出異議

第六條

評價委員會接受土地所有權人之異議後應為二次之覆核評估並決定公告之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青島市領租公有土地規則

財政局呈經修正第一三二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一年三月三日市政府令第八號公布修正第七第八第八十八第八廿五條文第四一〇次市政會議議決廿五年六月 日公布 附憑照格式

第一條

本市區域內空閑公地除工廠地農業地外所有建築地由財政局規劃段落等第編列號數公告競租但有特別情形者得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二條

凡承租公地內如有樹木應由租地人報請農林事務所處理之其領租農業地者以本國人為限

第三條

凡領租公地除建築地按照競租章程辦理外其請領農地或工廠地者須照左列規定取其履實擔保呈請財政局核辦

(一) 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領租某路某號或某地某點及面積約數附所在地略圖(縮尺二分之一以上須將租地四至標明)

青島市市政法規審編

財政

(三)承租用途

(四)承租限期

第四條

凡請領公地經財政局審核批准測丈後呈由本府發給租地憑照並地圖各一張每張徵收費用一元
租地憑照遇有遺失或毀損時須覓取妥係開具情形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呈報財政局並刊登市政公報及本埠日報一種詳晰聲明由財政局查核呈由本府補給之每份按照新領租地憑照徵收費用外並須依照徵收測繪費暫行規則辦理其舊日時原發文契因遺失損毀請發新照時一律改為華文

第五條

本市公地租期除有特別情形應隨時酌定外最久不得逾三十年

第六條

租地人倘因故他往須委託管理人代理繳納租費事宜並須取具原請保或保證人呈報財政局查核備案

第七條

本市土地地籍遵照中央頒布市用制以市畝計算從前凡按米突與坪數墾方步與公畝放租之土地俟更換租照時均依市畝折算

第八條

領租公有土地分為七種如左
(一)青島及台東西鎮市街地(除小港沿岸定為特等外餘分十一等以市畝計之)
(二)工廠地 分三等以市畝計之
(三)四方滄口市街地 分三等以市畝計之
(四)青島區農業地 分五等以市畝計之
(五)李村區農業地 分五等以市畝計之
(六)草場 以市畝計之
(七)漁池 以市畝計之

前項各種租率及租權全另定之

第九條

繳納地租須依照徵收地租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條

租地人領得憑照後如係建築房屋者自領租之日起限六個月以內遵照建築規則造具建築說明書及設計圖樣呈請工務局核准並將動工日期呈報財政局

第十一條 租地用途不爲建築物者自領租之日起限兩月以內着手工作並將着手月日呈報財政局查考
第十二條 因氣候或其他特別原因在第十一兩條所定期間不能着手設施時應詳敘事由呈請財政局核准展限其建築房屋者依建築規則定期辦理不爲建築物者自領租日起不得過六個月

第十三條 凡租地內之填埋挖割變更土地道路原狀或有影響於電桿地線及水管理設物時應由租地人於事前造具設計書及附圖呈請工務局核准

第十四條 租地人欲將租地權移轉分割或出賣地上建築物時應雙方呈請財政局許可照章繳納各項費款後得移轉其領租權但租期須按原租之日計算

第十五條 領租人欲變更租地用途或建築物之預定計劃時須呈請財政局核准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銷全部或一部之租權其已約之地租概不返還拖欠者仍一律追繳但其繳納之租權全得以四分之三照其未滿租期之年限攤還全部或一部

(一)違背本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墜逾越許可建築期間而工程尚未竣工並未呈准延期者
(二)領租人未經許可擅自移轉地上之物件所有權者

(三)地租滯納經依照徵收地租規則第九條施行強制征收後於六個月內仍不照繳者
(四)違背本規則及不服從官廳根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七條 租地期滿或因其他事由租權因而銷滅時領租人須於官廳指定期限內自備費用撤去地上建築物併恢復土地原狀但經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未經許可而侵佔或私用公地時得加以佔用期內相當地租十倍以內之處罰其地上建築物併官廳得酌量處分之但係無意侵佔其面積在市畝二厘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凡所租公地無論有無建築物或其他設施物因公共事業或有必要理由時得隨時令其返還或令其遷移指定地點但地上建築物或設施物得酌給移轉費或公平估價收買之並發還其所餘之地租及押還其租期未滿年限之租權全

第二十條 領租人於承租公地後因特別事由欲返還租地之一部或全部時須呈請財政局核辦並自核准日起其以前屬

第二十一條 繳租金仍當如數完納所繳租權金按照其租期未滿年限折半發還其全部或一部
公共事業如慈善團體及學校領租公地時得酌量減免地租及租權金

第二十二條 因不可抗力或官廳認為正當事由致領租之公地全部或一部不能使用時其地租得為減免並酌量發還其
租權金

第二十三條 凡租地期限依其用途分別於租地憑照內填明期滿無特別事故得請續租

凡核准續租者除按征收地租規則繳納租權金暨憑照費用外仍按面積用途征收測繪費並須將原發租照
地圖繳銷

第二十四條 但其他法令及山東慈善細目協定有特別規定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凡在同一公地有二人以上請領時除建築地按章辦理外其農業地工廠地概以抽籤或分割方法決
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投機壟斷起見除農業地工廠地外凡同一地段每戶領租以一號為限每號面積至多不得逾四市畝
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凡領租公地呈請人祇限一人具名並不得於姓名下加等字

第二十七條 租地境界應由財政局派員丈量設立標石其立標費用由租地人負擔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前膠澳商埠領租官有土地規則即行廢止

公地執照存根

茲據現住	路	承租
一段計	公畝	公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

公 地 租 照 備 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存 查

為 填 發 租 照 附 券 備 查 事 茲 據 徵 收 地 租 規 則 並 其 他 行 政 法 令 承 租 條 件 開 列 如 左

具 書 願 遵 守 青 島 市 領 租 公 有 土 地 規 則 及 公 地 一 段 業 經 審 核 勘 丈 標 界 合 將

一、租地面積

二、租期自 年 月 公啟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額 年 月 公啟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使用目的

五、應納地租額

六、保他

七、其

領 租 公 地 照 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右 給

收 執

青 島 市 政 府 為 發 給 租 地 憑 照 事 茲 據 財 政 局 呈 報 領 租 公 有 土 地 規 則 及 徵 收 地 租 規 則 並 其 他 行 政 法 令 承 租 條 件 開 列 如 左 經 審 核 勘 丈 標 界 發 憑 照 前 來 合 行 填 發 憑 照 存 執 此 照

具 書 願 遵 守 青 島 市 公 地 一 段 業

注 意

- 一 承租農地者以中國人為限
- 一 繳納地租每年分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四期領租人應於接到告知後十日內赴財政局繳納
- 一 侵佔或私用公地時加以佔用期內相當地租十倍以內之處罰
- 一 租地因公共事業或本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令其返還除照領租公有土地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外不得要求其他賠償
- 一 本局認為必要時得變更租價
- 一 租地標石費用由租地人負擔
- 一 承租人出賣地上建築物時非經財政局呈由本府許可不得移轉本府並有優先購買權

請發領租地公憑照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按財政局轉據 前來經予查核尚無不合除補給憑照外特此填註存根 呈稱遺失承租 路 號公地憑照請未補發 計開 一、租地面積 二、租地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三、年納租金 四、原發租照機關 五、原發租照年月日 六、原發租照數 七、移轉事項 八、移轉或保證書 九、其 十、其他	公啟 年 月 日
---------------	--	-------------

字 第 號

補發領租公地憑照

青島市政府為補發領租公地憑照事據財政局轉據呈稱遺失承租
執此照 茲公地憑照請求補發前來除由財政局查核相符並批示外為此補給憑照存
路

計開重要條件

- 一、租地面積
- 二、原租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三、租地用途
- 四、年納租金
- 五、原發租照年月日
- 六、原發租照面積
- 七、舊照號數
- 八、移轉事項
- 九、備保或保證書
- 十、其他

中華民國

年

右給 月 日

日收執

青島市公共團體領租公地規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本規則依據領租公地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本規則所稱公共團體以房公益慈善教育宗教等團體曾經主管官署批准立案者為限

凡領租公地時須聲明領租地點面積約數用途給具所在地略圖連同團體章程現在重要職員姓名履歷清冊及官署批准立案文件一併呈由財政局核轉市政府核定

領租時免用就租手續其應繳租權金及常年地租得酌量減免之

領地用途只限公益慈善事業不得有變更移轉變影射牟利等情事但遇有不得已情形必須停辦時得事先呈請財政局核准將所減免租權金按就租時規定之租權金額計算及常年地租補繳足額後移轉之

領地面積以必要用途為限如當地較多時并須提出全部計劃圖樣以備查考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財政

五五

第七條 凡本局規則所未規定者概依照領租公有土地規則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領租公有土地競租章程

財政局呈經第三六六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市區域內公地放租時由財政局分別路名地號等第呈准

市政府先行公告定期用競租方法由市民租領

第二條 凡市民有願領租指定開放之公地者應於競租日赴財政局按照左列標準繳納保證金領取競租單

一、領租一等地至四等地者應繳保證金五百元

二、領租五等地至七等地者應繳保證金三百五十元

三、領租八等地至十一等地者應繳保證金二百四十元

前項保證金不論地段面積之大小統以一競為限但所繳保證金數目於開標後經查明不足定額作為無效并沒收之

第三條 競租人領得競租單須依式填寫用信套封固面上填明競租某路某號公地字樣當場投入財政局所設之標廳內俟全數投畢後當眾開標決定並由

市政府派員監視

第四條 競租以出價最高者得之但不得少於規定之最低標額

第五條 同一號公地如競租數目相同者用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六條 已經競得之公地承領人應於十日內具呈財政局聽候定期通知繳納標認之租權金領取憑照其有中途反悔或延不繳款情事得沒收其全部保證金該號公地留待下屆再行競租

第七條 競租人所繳保證金於競得後得抵繳租權金其未經競得者於五日內持原發收據赴財政局領回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增租公地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一六二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修正
第二條條文第四一〇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五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已領公地建築房屋還有面積不敷應用時得增租接近空間公地呈請財政局核辦

第二條

凡增租之地至多不得過一市畝並不能單獨放領者爲限增租地形時零破碎其面積不足五分者應按租權金額加兩倍繳納如面積在五分以上一市畝以下者應加三倍繳納

第三條

凡增租部分不得有單獨轉移變更名義等情事

第四條

增租地之租期應隨原租地計算但繳納租權金得依已過年限扣除之其增租面積即在原租照上落註另繕新圖

第五條

同一地段爲數家鄰戶呈請增租時應按左列方法決定之
(甲)先後具呈者以先呈之戶爲有優先權
(乙)同時具呈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青島市放租工場地簡章

財政局呈奉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市政府第七七八〇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市爲獎勵實業增進工場起見規定工場地區核准由市民領租建築

第二條

凡志願承租工場地者須詳開請領地點需要面積土地用途資本額數以及發起人姓名連同草圖取具妥保呈送財政局核辦

第三條

財政局應先審查該廠發起人身份是否殷實資本是否足額用途是否正確再行規定放租面積批示核准

第四條

凡已經核准領租者由財政局通知各該廠商依照領租公有土地規則繳納各項費款填發圖照

第五條

各該廠商領得土地後須按章建築工廠不得變更用途

第六條

各該廠商須按照定章依限建築其建築工程之取給由工務局辦理之

第七條

工廠經商事宜應由社會局隨時監督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局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窯廠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製造磚瓦土管土坯及一切陶磁器皿必須就近採取泥土煉製之工場(下簡稱窯廠)應照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有下列性質之地點一概不得設立窯廠

一、與市街發展有礙者

二、在離交通幹路一百公尺以內及有礙觀瞻與風景者

三、妨礙附近居民之安甯衛生者

四、森林地

五、與水源有關者

第三條 凡呈請在上列所開各地以外開設窯廠者由財政工務兩局會勘并會同關係機關核定之

第四條 凡呈請設立窯廠須按下列各款辦理

一、窯廠地點

二、廠主姓名住址

三、出品種類

四、資本

五、場地面積(公畝)附呈略圖

六、製造方法(機器或手工)

七、燒窯期限大窯(即機器窯)至多不得過十年小窯以三年為限

八、凡設立大窯者須先呈請財政局收管場地地址變更爲工場地

第五條 凡未滿期限之窯廠有擴充必要或已滿期限而有繼續必要時須呈請財政工務兩局核准

第六條 凡已設寔廠之地址市政府於必要時得估價收回之
第七條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所設之寔廠如有不合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財政工務兩局按下列各款辦理

一、未經呈准及已滿期限之寔廠即時取銷
二、已呈准及未滿期限之寔廠按照第四條之規定重行免費登記由財政工務兩局規定場地範圍採土深度及期限整場地四周須有整齊設備如圍牆或藩籬以不礙觀瞻爲限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領租填海地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三一六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修正第四條條文第一〇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公布

本市區域內沿海岸灘地經財政局詢明港務局查與港務確無妨礙者得放租於商民自行填築使用其租期至多不得逾三十年

第一條 凡領租填海地者須聲明領租地點面積約數附所在地略圖取具履實備保呈由財政局轉呈市政府批准

第二條 凡呈准領租填海地者須繳納相當之報效金其數目按面積多寡由財政局酌定之

第三條 承租人領得填築權時應即着手施工填築依租地面積之多寡限期填築完成在十五市畝以下者限三年完工在十五市畝以上者限五年完工

第四條 承租填海地須繪具工程設計圖暨工事說明書及工程費預算呈請工務局核准仍將開工日期呈報財政局查考

第五條 前項設計圖分地形圖平面設計圖從前圖及工作構造圖四種並須表明滿潮位及退潮位

第六條 填海地之常年地租仍按本市徵收地租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區域等級徵收之（例如填海地點在本市四等地區

第七條 填以內者即按四等地租率徵收）

第八條 領租填海地在填理期內免繳地租但已建房屋倉庫或作爲貨物留置場所其地租應按使用面積隨時照章起徵

第九條 承租填海地租期屆滿得准許續租所有續租租權金之繳納按本市領租公有土地規則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九條 承租人如將租地權移轉或分割得呈由財政局准其移轉或分割其登記手續照本市不動產移轉證明許可規則辦理除照章核收登記費外在承租期內凡已繳報効金者毋庸再繳租權金至租期及填築工竣期限仍照原營業續計算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消其租權其已繳之報効金或已納之地租概不發還已填之工程費用亦不予償給

一、違背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

一、承租人未經呈准私將地權移轉者

一、欠繳地租者

一、違背本規則及不服從官廳根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一條 承租人於領租填海地後因事故欲退還租地之一部或全部者須呈請財政局核辦其已繳報効金或已納之地租亦概不發還

第十二條 凡承租之填海地不論已否填築或有無建築物及其他設施物如因公共事業或必要理由官廳得隨時令其全部退還或退還一部但地上建築物或設施物以及填築工程費用應由公家公平估價收買並准發還已繳報効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三條 租地期滿業主不願繼續承租者已填成之土地由主管官署無償收回其地上建築物即依本市領租公有土地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凡本市領租公有土地規則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領租填海地者均應遵守

第十五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已經核准之填海地其填築期限仍照原案辦理外其他概須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海水浴場公地領租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三五五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修正第四條條文第一〇次市政會議議決
二十五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領租青島市海水浴場公地建築浴室或搭蓋板房開設咖啡館飲食店跳舞場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向財政局呈請核辦

第二條 租期不得逾三年期滿得呈請續租
租地向不得有永久性建築物退租時原承租人應於財政局規定期限內自備費用撤去其設施物恢復土地原狀

第三條 但經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如遇有公用或必要理由須將租地收回時承租人應隨時返還有設施物者得酌給贖償費

第四條 承租人應按左列區段等級向財政局繳納地租及保證金
甲、地租每年一次繳足

(一) 南海路海水浴場第一排每分 一百〇六元
自第二排以次每分 六十六元

(二) 山海關路湛山路海水浴場第一排每段(一厘九毛以下同) 二十元
第二排每段 十五元

第三排每段 十元
乙、保證金於領租時一次繳足於退租時發還之

(一) 南海路海水浴場第一排每分 五百元
第二排每分 四百元

第三排每分 四百元
第四排每分 三百元

第五排每分 三百元
(二) 山海關路湛山路海水浴場第一排每段 一百元

第二排每段 八十元
第五條 開設咖啡館飲食店或跳舞者除遵照前條規定繳納地租與保證金外並應按照營業稅章程向財政局繳納營業

稅千分之二十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平民領地自建住所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一百二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平民係以揮莊馬蜂窩土溝等處居民搭蓋板房者爲限

第二條 本市平民住宅區域由財政局指定地段編成號數放歸平民承租

第三條 平民住區之每號面積分甲乙兩種由社會局按人口之多少依左列標準核定之

甲種面積二一、三七平方公尺每戶在六人以上者

乙種面積一四、二四平方公尺每戶在五人以下者

第四條 平民願領地自建住所者應按照附件所定格式填具呈文及保證書取具連環保具呈社會局核辦

社會局接受呈請後應詳查碼條第一條指定之平民方轉請財政局辦理

第五條 財政局對於平民自建住宅所領之地應發給租地憑照其租期定爲三十年免繳租權金及地租

第六條 領地後須在一個月內動工建築

第七條 建築房屋不得買賣移轉但如有必須出賣情事應呈請社會財政兩局公平估價收買之

第八條 平民領地建築之房屋只許承租人自居不得轉移他人

第九條 建築之設計圖樣應遵照工務局之規定辦理建築完工後並應呈報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

第十條 領租人如有整斷或影射情事一經查實除取消租權外並得從重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土地測量規則

財政局呈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府令核准施行修正第四條條文第四一〇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五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土地無論公有共有私有均依本規則測量之

第二條 前項公有係包括固有市有而言
土地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三角測量

二、圓根測量

三、地形測圖

四、戶地測圖

五、面積計算

六、製圖

前項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凡土地依其種類而定地目如左

第一類

房屋地 公園地 操場地 炮台地 燈塔地 船塢地 碼頭地 墳墓地 其他建築及無建築地

第二類

旱田 水田 埤圍地 森林地 園林地 (附於房屋之園林地除外) 柴山 草山 其他種植地

第三類

牧場 魚塢 其他供畜牧地

第四類

礦山 鹽山 採沙地 其他礦產地

第五類

荒山 荒地 水沙 水蕩 其他不屬前四項之無收益地

第六類

道路 河川 溝渠 堤堰 河塘 墳道用地 水管用地 鐵道線地 水管線地 其他供公共使用地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財政

第四條 前項土地測量時每一區段應均編列地號但關於第六類之土地不編地號

第五條 土地測量以市畝為地積之單位即六千平方尺為一市畝

第六條 凡建造測量標或測量基線須除去地面障礙物時應通知業主或管理人

第七條 前項所受之損失本局認為過大時得酌給津貼

第八條 業主或管理人應依本局通知測量日期自行招集四隣檢齊文契及各項證明書到場指點四至

第九條 凡土地經測量後由本局發給通知單通知地積及四至倘業主或管理人認為有舛誤時應於五日內聲請復測逾期即作為業主確定

第十條 前項復測費用依照業主請大簡章辦理

第十一條 凡土地經測量後照原有增溢或不足時公地更正地租私地照下列辦理

第十二條 一、照原有不足或雖增溢而有事實或文書足以證明者依新面積更正地稅

第十三條 二、照原有增溢而無事實或文書足以證明者其增溢部份由原業主向本局照章承租或照價承領

第十四條 第二款之承租或承領須經過批准

第十五條 凡土地於業權確定後應發給業主實測戶地圖一份分別徵收測繪費徵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違犯第六條之規定致妨礙公務進行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征收測繪費暫行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四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公
布修正第二條附表暨第四條條文第四一〇次市政會議議決二
十五年六月 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土地除業主因分割糾葛聲請測丈者另行規定外其餘一律按照本規則之規定徵收測繪費

第二條 凡人民領租公有土地及民有地私有地均應按地段分別徵收測丈費其費率依照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公私土地除依照第二條繳納測丈費外每戶應繳納繪圖費一元照費一元

第四條 臨時承租青島區市街公有地在四厘以內概不收測繪費概收憑照費一元其在四厘以外者按一分計算應收測

文費四角一分以外每分或零數加收測丈費二角七分

第五條 土地經測丈後分段編列地號製成戶圖通告業主於限內將舊圖照呈由財政局註銷換領新圖同時繳納測繪費照費

第六條 前經測丈繳過測丈費之業戶執有財政局土地局或商埠局收據者其測丈費得減半徵收之清項舊收據須與舊圖照同時繳呈財政局註銷存查

第七條 公私土地遇有變更使用時不經測丈專請核登圖照者照第三條繳納圖照費如須重行測丈者照第二條另繳測丈費

第八條 公私土地業經測丈發給新圖照者以後移轉租賃不變更地地位地籍時只收圖照費不再收測丈費

第九條 業主違背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徵收測丈費表

土地類別		土地	區	段	徵收	測丈	費額	附記																	
公	有	地	區	街	地	青島區	每段	徵收	測丈	費額	市啟與公啟比較單位過大繪費者負標過鉅故以分爲起點計算														
						一分以內	收洋八角	一分以外	每分或零數加	收洋五角四分															
						一分以內	收洋五角四分	一分以外	每分或零數加	收洋二角七分															
						四方及密口區市街地	全	一分以內	收洋一角	一分以外		每分或零數加	收洋四分												
地	區	街	地	青島區	地	李村區	農	業	地	一分以內	收洋四分	一分以外	每分或零數加	收洋二分											
						草場	漁	田	一分以內	收洋四分	一分以外	每分或零數加	收洋二分												
地	區	街	地	青島區	地	臨時承	租	地	青島區	街	地	洋四角	一分以內	不	收	測	丈	費	四厘	以外	按	一分	計	算	收
						洋四角	一分以外	每分或零數加	收洋二角七分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財政

私 有 及 民 有 地											
青島區市街地	四方及滄口區市街地	李村海西區建築地	礦地 已開採者	礦地 未開採者	農地 菜場菜園地	粟地 禾稼地	地 山坡河澗禾稼地	鹽田牧畜地	墳墓地	柴山草地水蕩漁田	荒地荒山河流
一分以內收洋一元三角一分以外每分或零數加收洋八角	一分以內收洋八角一分以外每分或零數加收洋五角四分	一分以內收洋六角六分一分以外每分或零數加收洋二角六分	一分以內收洋七分	一分以內收洋一角一分以外每分或零數加收洋二分	一分以內收洋一角一分以外每分或零數加收洋二分	一分以內收洋六分一分以外每分或零數加收洋二分	一分以內收洋五分一分以外每分或零數加收洋一分	全	一分以內收洋一角一分以外每分或零數加收洋五分	一分以內收洋三分一分以外每分或零數加收洋一分	一分以內收洋二分一分以外每分或零數加收洋一分

青島市不動產移轉證明許可規則 財局呈經第三三二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不動產以土地及建築物為限
 第二條 不動產權利移轉或變更之證明許可及收費手續以本市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凡不動產權利之移轉或變更非經財政局之證明許可不生効力

第三條

凡不動產權利之移轉或變更須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局聲請證明其收費如左
限
(一)凡贈與及其他無償性質取得權利者按價收千分之三十但因公共事業捐助經財政局審查屬實者不在此

(二)凡買賣性質者按價收千分之十五

(三)凡典當性質者按價收千分之五

(四)凡屬合法繼承者按價收千分之十

(五)凡析居者按價收千分之三

(六)凡共有物之分割者按價收千分之二

以上各項費款均係由取得權利人繳納

第四條

凡不動產權利之移轉或變更如不依照限期聲請證明者每逾三個月得由財政局加收證明費十分之一

第五條

聲請證明須由雙方當事人以聲請書為之

第六條

聲請書之格式由財政局印製發行聲請人應將附呈之證明文件及應繳之聲請各項依照聲請書中說明之規定分別詳細填明

第七條

聲請書應用正副兩本並同證明文件呈送財政局先製收條記明件數俟查核手續完畢將正本存案副本及應發還之證明文件發交當事人即須將收條繳銷但收轉鄰區案件另有規定

第八條

聲請證明許可須由本人自為之如委託代表人或代理人辦理時須有本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

第九條

移轉證明許可手續辦理完畢並分別核發移轉證明文件如下之規定
(甲)公有地房產移轉業填給領租公地移轉憑照(每件收銀一元)
(乙)私有地房產移轉業填給私地移轉證明書(每件收銀一元)
(丙)民有地房產移轉業其全部移轉者就原查驗證書改換現業主名義并填給移轉證其分割移轉者即以聲請書副本為產權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業經證明之聲請書副本及移轉憑照移轉證明書或查驗證書與移轉證如有遺失損滅時准由本人先行刊登市

政公報暨本市日報詳細聲請作廢後仍照聲請證明手續呈請財政局將原號註銷核明銷發前項手續費每件收銀一元

第十一條 凡不動產之證明須據實報價倘有匿報價額希圖省費情事得按估定價額計算或由官廳按照所報之價收賣之

第十二條 凡聲請移轉證明之讓與人如其所讓與之不動產有未完之租稅捐費應於移轉前一律分別繳清取得收據隨同聲請書呈驗否則停止移轉並扣留其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市長

財政局長

財政局第三科科長

財政局第三科登記股主任

財政局第三科登記股填發員

報		存														
中華民國	登記號數	登記冊第	地第	冊	頁	原契號數	原呈價值	年納稅額	使用目的	面積	類別	區域	出賣人	茲將 為業請求過戶前來經予查核尚無不合除發給移轉證明書外特此填註存報備查	呈稱願將自有坐落	謹與
	年															

..... 字 第 號

移 轉 證 明 書						
出賣人	區 號	類 別	面 積	年 納 稅 額	使用目的	青島市政府
						發給移轉證明書事茲據 與 為業請求過戶前來業經詳加查核尚無不合除公告准予移轉外合行 發給證明書存執須至證明書
承受人	段 落	號 數	四 至	原 契 號 數	原 呈 價 值	呈稱願將自有坐落
						謹 為
登記簿契 登記冊第 號土地清冊 地第 冊 頁 收執 日填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島市市政法規畫編 財政

領租地公租憑照存根

呈稱將自有坐落 路第 號 房 賣與

為業所有承租公地計 公畝 公厘 一併轉讓繼續

承租請求過戶前來業經本府財政局查核尚無不合自應准予移轉登記除將舊照繳銷

發給移轉憑照外特此填註存根備查

計開移轉摘要

一、租地面積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原租期限自

三、年納租額

四、建築種類

五、現時價值

六、移轉時日

七、舊照號數

八、移轉經過事項

九、備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查

字 第 號

領 租 公 地 移 轉 憑 照

青島市政府

發給移轉憑照事茲據財政局呈有

第 號 房 賣與

啟 公厘 一併轉讓繼續承租請求過戶前來業經查核尚無不合自應准予

移轉登記等情除將舊照銷局塗銷外合行發給憑照存執此照

計開移轉摘要

一、租地面積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原租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年納租額

四、建築種類

五、現時價值

六、移轉時日

七、舊照號數

八、移轉經過事項

九、備 考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給

收執

日填發

將來施行測丈如面積有溢出時應自移轉之日起特微地稅倘有侵佔公地情事並應按領租公有土地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罰

民有地業經查核相符合		區		村		備	考
業權該戶等聲請移轉	行發給移轉證粘附查驗證書後依次證明	年	月	日	出讓者		
					承	受	
					主	管	
					加	蓋	
					官	章	
					關		

青島市不動產移轉評估暫行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四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不動產以土地及建築物為限

第二條 凡市民聲請不動產權利之移轉或變更時其所報價值如認為不合時應按照本規則之規定評估之

前項規定之評估事宜以本市財政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市區內私有地之評估依照呈准評價委員會所議決之等級價額按公啟估計如下

地區別

等級

每公啟評估價額

(一)青島台東西鎮及市街地

- 一等 一・五〇〇元
- 二等 一・三五〇元
- 三等 一・二〇〇元
- 四等 一・〇〇〇元

本市區內公有地依照徵收地租暫行規則所定租額金標準分等如下

每公畝評估價額

地區別	等級	每公畝評估價額
(一)小港沿岸一帶地	特等	五〇八元
	一等	四六九元
	二等	三五二元
	三等	二七四元
	四等	一九六元
	五等	一五七元
	六等	一一八元
	七等	七九元
	八等	五九元
	九等	四〇元
	十等	二〇元
(二)青島台東西鎮及市街地	十一等	一〇〇元
	十一等(四方市街地同)	三二元
(三)工場地	十一等	三二元
	一等	三二元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財政

第四條

本市區內一切建築物之價值應按其建築之種類與優劣分別等級為評估之標準但其價值概以每層平方公尺計算如下

甲 德國式建築物

一等 三十元

二等 二十六元

三等 二十二元

乙 日本式建築物

一等 二十六元

二等 二十二元

三等 十四元

四等 十元

丙 中國式建築物

一等 二十元

二等 十六元

三等 十二元

四等 八元

丁 舊房酌量減等估計之

前項舊房係指建築年久陳迹顯著者而言
以上各種建築物如有地窖或普通簡易之廁所廚房及儲藏室等按本房每平方公尺或每間之時價折半計算

二等 二四元
三等 二〇元

第五條 前條規定各種建築物如已經坍塌者概免評估

第六條 本規則根據不動產移轉證明許可規則之規定以私有地地價違同房價或公有地之租權金違同房價之總數分別作為核計證明費之標準

第七條 凡屬本市管轄區域以內之村鎮島嶼人民所有土地房產買賣必須評價時得以各該村村長首事等之公評時價為評估之標準

第八條 前條規定村民所有地畝之評估共分三等如次

一 上等地 房基菜樹園菜園場圃

二 中等地 禾稼田(旱田)

三 下等地 山坡河灘草場等地

第九條 凡本市呈報移轉之房地由財政局主管科依本規則評估價格經審核後分別註冊

第十條 前條評定之房屋價格遇有發生異議時申請人得呈具理由書由財政局移交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驗換德日文字不動產契據章程 財政局呈經第七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市政府令第二十一號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中外人民執有德膠審判廳德人律師日本駐青民政署日本法院等所發給之德日文字不動產契據須一律呈驗發給驗換憑照由財政局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呈驗上項德日文字不動產契據由財政局驗明真偽發給驗換憑照係屬尊重國體所有該不動產法律關係並不因此變更

第三條 驗換憑照以外倘有其他事項須依現行法令辦理者應另當辦理與驗換憑照無干涉

第四條 驗換期限以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十二月末日止為實行期間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期滿不再展限

第五條 呈驗契據時在第一期內應納手續費每件洋壹元第二期內五元第三期內十五元第四期內二十元

第六條 驗換期滿後凡未經呈驗之德日文字契據中國官廳不予以公證之效力

第六條 凡所呈文契如經查驗其產權業已移轉分割繼承合併或租期已滿尚未聲請續租時願依現行法令另案辦理者不再徵收驗契手續費

第七條 凡呈驗之德日文字契據經查驗後除填給驗契憑照外書文契註銷一併發還

第八條 驗契期內有因訴訟糾葛未能呈驗者及未經呈驗之契據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應請法院先將原有書契移送本市財政局查驗後填換驗契憑照並塗帶註銷之舊契再行移送法院歸案辦理其應納之手續費仍由各該業主按照第四條規定分別向財政局繳納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不動產契紙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六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市政府令

十四號公布 附契紙格式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契紙由財政局發行准備青島市管轄區域以內人民不動產典賣及其他移轉或變更契據之用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而言

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之契紙每紙收費二角

第四條 凡本市人民聲請不動產權利之移轉或變更時均應一律購用本規則所定之契紙方予登記

第五條 凡市區人民聲請不動產權利之移轉或變更時可逕至財政局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購用本規則所定契紙其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局發行不動產契紙

計開

備註	四至	段落	區段	
			土地種類	及面積
			房屋種類	
			及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契人

代筆

青島市財政局收轉鄉區不動產移轉證明案件辦法

財政局呈經第三三二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行

- (一) 本局為便利鄉民呈遞聲請不動產移轉證明案件起見派員常川駐在各鄉區辦事處專司收發事宜
- (二) 本辦法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
- (三) 各鄉區不動產移轉證明需用之聲請書及契紙由本局製定分交各辦事處代為經理
- (四) 契紙每張售洋一角聲請書不收費
- (五) 各鄉區人民遇有不動產移轉時可就近赴辦事處購買聲請書及契紙依式填寫妥遞交辦事處代收發俟發還文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財政

七七

件時繳銷其雜市內較近而願遷來本局聲請者聽便

(六)各鄉區辦事處收到鄉民不動產移轉證明案件每週至少應彙送本局一次如遇案件過多時應隨時彙轉

(七)本局收到各辦事處彙轉案件經查對清冊印予核辦俟辦結後將給予移轉證明文件及應發還之文件彙送辦事處轉

發當事人收執

(八)各辦事處經售聲請書及契紙費按週報解本局如數目徵未得於每月月終彙解經由本局金庫股核收填給收據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十)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青島市公有地租權移轉證明許可辦法

財政局呈經第三二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市民領租公有地完全尚未建築者其全部租權得適用本辦法聲請移轉證明但一部租權分割移轉時仍須遵

照本市不動產移轉證明許可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有地租權移轉證明許可財政局管理之

第三條 凡公有地租權移轉經財政局審查地形碼與現狀相符准其隨時移轉否則仍須測丈繪圖

案據該戶等聲請移轉

路

公有地租權業經查核相符合行發給移轉

公有地租權移轉證明			
年	月	日	出讓者
			承 受 者
			主管機關
			加蓋官章
			備 考

第四條 凡租權移轉須於三個月內由雙方當事人填具財政局發行公有地租權移轉證明聲請書暨契約向財政局聲請

證明其收費辦法仍須遵照本市不動產移轉證明許可規則第三條一、二、三、四項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五條 公有地租權移轉證明契約每紙收銀二角聲請者不收費

第六條 聲請證明如委託代表人辦理時須有本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

第七條 移轉證明許可手續辦理完畢由財政局就原領租人圖照更改現租戶名義並填給公有地租權移轉證粘附照後以資證明

第八條 業經證明之移轉證暨租地圖照如有遺失損滅時准由本人先行登報聲明作廢後再呈請補發

第九條 凡聲請租權移轉證明須據實呈報轉讓費額倘有隱匿希圖省費情事得由財政局重估核定之

第十條 凡移轉之土地如有未完地租應於移轉前繳清取得收據隨同聲請者呈驗否則停止移轉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清理鄉區民有土地暫行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一八五次市政會議通過二十二年三月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為清理本市鄉區民有土地保障人民產權起見由財政局核發查驗證書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清理鄉區土地由財政局派員駐在各鄉區辦事處分期舉辦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清理專村

滄口兩區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清理九水區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清理陰島薛家島水靈山島三區均須依照辦法但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展限

第三條 現業戶所有之土地凡買賣移轉繼承以及其他合法取得者無論以前曾經查驗與否在清理期內概由本村村長

造具業戶花名清冊送同契據(前商埠局所發之官契暨財政局批准移轉備案之批示均屬之)並依式填明聲請

書彙送辦事處轉呈財政局查核登記後繕填查驗證書由辦事處轉發嗣後查驗證書為主要文件舊契

加蓋驗訖戳記一併發還

第四條 凡舊契遺失者得由四隣或親族證明村長担保出具切結經財政局揭示公告兩個月內確無第三者提出異議時

准予核發查驗證書

第五條 凡於清理期內聲請為所有權之移轉者准予按照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在此次清理期內核發查驗證書概不在收費用

第七條 在清理期內舊契因抵押或訴訟不能呈驗者應於業戶花名清冊內詳細註明並須聲明補驗日期

區 村 呈報書暨地畝清冊

村各現業

為呈報事茲遵照青島市清理部區民有土地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謹將
 戶所有地畝造具清冊聯同各戶聲請書暨契據等證明文件備文呈報仰乞
 鑒核准予清理分別發給查驗證書實為公便謹呈
 青島市財政局

附呈

區

村地畝清冊

區

年

村

月

日

謹呈

各戶聲請書
 各戶契據等證明文件

件 件 件

現業戶	區		村地畝清冊		年		月		日造報	備	考
	原業戶	土地坐落	原有面積	現有面積	年納稅額	呈驗文件	備				

該村每畝合多少方步
 在此欄內註明

青島市清理鄉區民有土地申請書 青島市財政局發行

為聲請事竊 鄉民 有坐落

區

村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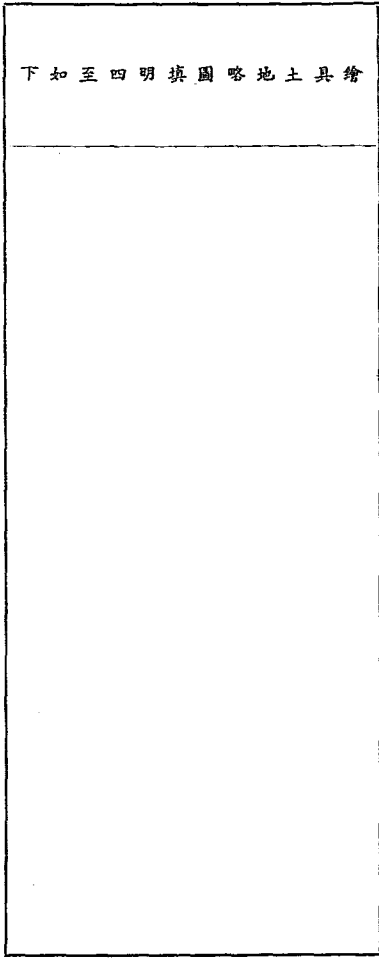
段茲願遵守青島市清理鄉區民有土地暫行規則將土地契據

土地現狀及移轉或變更經過情形據實呈報如左懇請准予清理發給查驗證書以憑管業實為公便謹呈

青島市財政局

備註	村長保證	呈驗文件	移轉或變更經過情形	原業主姓名	請人		坐落	面積	稅額	其他
					籍貫	年齡				
該地確係私產其面積係實地數目並無侵佔官荒隙地及隱瞞取巧等情事如日後清丈不符願交處分	該戶所稱各件確係實情如有不實願交處分				住	址	土	地	稅	其
					狀	現	地	面	積	坐
							西至	東至	元	角
							南	北	分	厘
							畝	分	厘	毫

繪具土地略圖填明四至如下



說明

- 一、如在清理期內同時聲請遷戶者准用此項聲請書但「原業主姓名」一欄應由原業主親自簽名蓋章或簽押
- 一、如土地散在各處應分別聲請不得在一聲請書內混合請求
- 一、如有特別事項必須呈報時得在備註欄內之空白處據實註明

保證人 四 親 族

查 驗 證 書 存 根

茲據 區 村花戶 孫稱願遵守青島市清理鄰區民有土地暫行規則呈
 驗地契 紙並據該村村長造冊證明呈報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登記土地清冊將舊
 契驗訖發還並發給查驗證書外合行填註存根備查

計開

呈 驗 人 或 業 主	現 業 主	原 業 主	原 發 地 契 號 及 地 契 名 稱	立 契 年 月 日	移 轉 或 變 更 經 過
土地坐落	土地種類	土地面積	土地四至	房屋種類 及間數	年納稅額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元 角 分 厘 毫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 第 號

校 對 員

查 驗 證 書			
<p>青島市 財政局 區 村花戶 農務願遵守 爲</p> <p>發給查驗證書事茲據 青島市清理鄉區民有土地暫行規則呈驗地契 紙並據該村村長造冊證明呈報 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登記土地清冊並將舊契驗訖發還外合行發給查驗證書收執以憑 管業此證</p>	<p>呈 驗 人 或 主</p>	<p>現 業 主</p>	<p>原 業 主</p>
	<p>計 開</p>	<p>土地坐落</p>	<p>土地種類</p>
<p>立契年月日</p>	<p>土地四至</p>	<p>及房屋種類及間數</p>	<p>年納稅額</p>
<p>移轉或變</p>	<p>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p>	<p>畝 分 厘</p>	<p>元 角 分 厘 毫</p>
<p>更 經 過</p>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收執

右給 字第 號

青島市財政局公告 字第 號

查本局清理鄉區民有土地前據
 地契各業戶核發查驗證書交由村長轉給外所有遺失地契各戶地已由村長親族或四隣担保證明者茲并依照清
 理鄉區民有土地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列表逐戶公告在兩個月法定期限內確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再行核發查
 驗證書合行公告於後仰各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計開
 局長

現業主	原業主	坐落	地積	現狀		土地種類	移轉或 變更	保 證	人 事	備 考
				四至	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第八條 清理完竣後各村地畝不論短少或溢出仍按舊額徵稅俟日後清丈面積確定發給正式證書及地圖時再行升科

第九條 但此次填報面積務須從實不得有希圖侵佔或隱匿情事

第十條 凡所領查驗證書如有遺失或損滅時按照第四條辦理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財政 八五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房地抵押證明規則

財政局呈經第三二一次市政會議通過廿三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市為便利市民房地抵押流通經濟振興市面起見凡以房地抵押請求證明者除屬於典當性質另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則之規定予以證明

第二條

房地抵押證明由財政局管理之

第三條

凡以未經建築之公有地租權或公有地租權與房屋暨私有地或私有地與房屋抵押者於抵押設定前得請求財政局為產權或租權之證明如於抵押證明後復於抵押物上增加抵押金額者亦同

第四條

請求抵押證明者須於請求前將應繳之租稅衛生費分別繳清呈驗收據方予證明
凡請求抵押證明者由請求人以請求書為之增加抵押金額者同
請求人如委託代表辦理時須附有簽名蓋章之委託書

第五條

請求書由財政局印製發行請求人應將憑照及證明文件並抵押之金額依照請求書式中說明之規定分別詳細填明增加抵押金額者亦須依式照填但證明文件不必再行呈驗

第六條

請求人將請求書填明蓋章後連同憑照證明文件呈送財政局財政局應於兩日內審查完畢認為可予證明時即行發給抵押證明書並文還原呈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凡以房地抵押請求證明者徵收抵押金額千分之一之證明費由抵押人負擔增加抵押金額者同

第八條

抵押權之撤銷由抵押雙方請求撤銷之并將抵押證明書附請註銷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規定住宅區域私有農地改為公有地後方准建築房屋辦法

民國廿四年三月廿八日修正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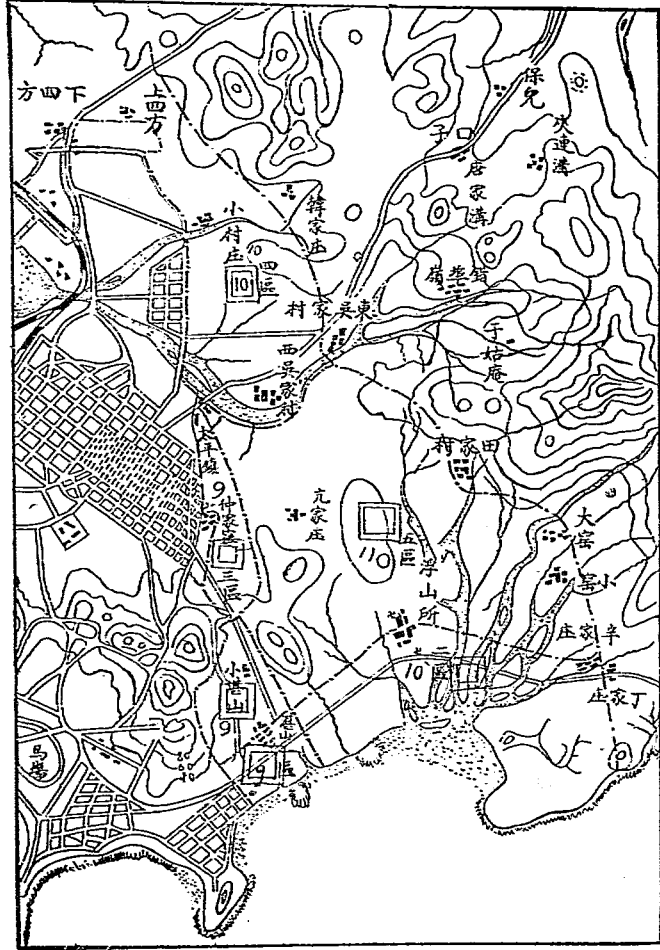
一、凡在規定住宅區域(如圖)私有農地內建築房屋者須先具呈財政局核准改為公有地方准建築

- 二、凡私有農地呈請改為公有建築地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 (1)須書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2)書明所改地坐落四至面積約數附所在地略圖
- 三、凡呈請改為公地經財政局核准後發給領租公地憑照地圖
- 四、凡呈請將私有農地改為公地者應由公家先行收買再准本人領租所有公家收買地價及本人領租之租權金須按照另表之規定辦理
- 五、凡私有農地改為公地後即按公有建築地租率徵收地租
- 六、凡在本區域內因公用徵收土地時由財政局按附表收買價給價徵收
- 七、凡呈請改私有農地為公地者所有地段面積之劃分及地號編列均須遵照財政局規定辦理
- 八、凡每一號地為數戶所共有者選有一戶呈請變更時須由該戶商同鄰戶將凸凹時角各處劃分整齊或將所餘菜地由公家保留
- 九、凡一戶地段面積占兩號或兩號以上者得併發一張圖照
- 十、凡呈請變更之地若與財政局所定面積地號路線過於參差者須照財政局指定面積變更之
- 十一、建築房屋時所有配置及其他事項須遵照建築規則辦理之
- 十二、關於地租及其他事項悉按領租公有土地規章辦理

私有農地改為公有建築地區別等級地價表

區別	等級	每中畝時價	每公畝時價	平均時價	徵收價	放領地價	應繳地價
一區	九等上	一二〇〇元	八一元	四四元	六〇元	一四〇元	八〇元
	九等中	二五〇〇	一三四				
二區	十等上	八〇〇	一五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十等中	一五〇〇	二七				

五 區	四 區	三 區
十一等 下中上	十等 下中上	九等 下中上
	二〇〇至二二〇	
二四八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	三六八〇〇
	七四至一	
一二五三七	一四五七〇	二四五〇〇
三一	五七	三八
四〇	六〇	四〇
八〇	一四〇	一〇〇
四〇	八〇	六〇



大名路露天市場管理簡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經社會局會呈奉市政府指令核准公布
財政公安

第一條 大名路露天市場之管理依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場內分為舊物市雜貨市菜市三場分類擺列

第三條 場內各市只准擺列地攤營業每攤面積定三公尺見方每戶只准領租一段

第四條 凡在場內擺攤營業者須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陳請本管辦事處許可

第五條 每攤(三公尺見方)租金暫定每月六角必要時得酌予增加

第六條 攤商在場內不准搭蓋板棚草房但夏季得臨時支架布棚惟以不妨害交通為限

第七條 貨物須堆置齊整不准侵佔行道及他人地段

第八條 不得售賣違禁及危險物品

第九條 不准在場內打邊器物及升火炊飯

第十條 擺攤營業時間限於白晝場內不准住宿

第十一條 不准隨地拋棄垃圾穢物

第十二條 不准隨意便溺

第十三條 不准喧鬧鬥毆

第十四條 攤商歇業須報告本管辦事處退租不准將租地私相轉讓

第十五條 政府將來有需用本地段必要時得隨時收回

第十六條 不守規則者得酌量情形按違警處罰屢誡不悛者得停止租給

第十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採運石材土砂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三三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管轄區域以內採取石材土砂者應照本規則辦理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財政

第二條

凡呈請採取者應按照左列規定繳納採取費

一、石材分上中下三等

上等料石每百立方公尺納費洋十二元

中等磨鼓石每百立方公尺納費洋九元

下等亂石每百立方公尺納費洋七元

二、土每百立方公尺納費洋四元

三、砂每百立方公尺納費洋五元

前項計算費款石材以二百立方公尺起算土砂以三百立方公尺起算如不足定數者亦按定數計算如因公用或

公益採取時得免納採取費但須經工務局核准方可開採

第三條

如在人民私有地或承租公有地內為平治地基之採取者按第二條額定數目折半繳納採取費

第四條

凡採取人須先具妥實鋪保指定採取地點並附具圖說三份呈工務局在鄉區呈由辦事處轉送工務局核准給予

通知後再來局繳納採費領取憑照方准開採若在距市較遠之鄉區採費可繳辦事處轉交工務局憑照即由辦事

處核發採取地點如係承租公地或私有地須將租地圖照或查驗證書一併呈驗

第五條

憑照如有遺失時得取具鋪保聲明事實呈工務局在鄉區呈辦事處轉呈工務局補發應另繳照費一元

第六條

凡採取石材土砂者須在公路兩旁一百公尺以外平均深度每次以深一公尺為限並不准挖掘至路面平以下若

在風景區域內雖在距路一百公尺以外亦不准採取若在未經放租之地內應由工務局會商財政局核定之

第七條

凡採取石材土砂者於領照後應依照憑照內核准面積深度並實地所立標誌採取不得私將面積擴大深度加深

第八條

以採取工作之難易分別規定限期如左

一、上等料石每百立方公尺限期三個月

二、中等磨鼓石每百立方公尺限期二個月

三、下等亂石及土砂每百立方公尺限期一個月

第九條

凡市民採取石材土砂經核准後須將請准尺數費額一次繳清期滿即將憑照繳銷

第十條 如逾期尚未採足核准之數須將理由具呈聲請展期經查明屬實得准繼續開採但仍以原請之尺數為限

第十一條 所採尺數一經採足無論已未滿期應立即停採並將憑照繳銷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停止限制或取銷其採取權

一、有危險之虞或公益上認為必要者
二、自發照之日起無正當理由三個月內不着手採取或既採之後自行停止者
三、已經呈請核准私自轉讓他人採取或呈請人久離本管區域並無人管理者
前項取銷採取權時已繳之費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除勒令停止外按照所採尺數費額五倍處罰之如情節特重得將所採出品酌量充公挖掘之處勒令填平之

一、違背第四條之規定擅自開採者

二、違背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挖掘過深者

三、擅移核准地點開採者

四、因採運石材土砂毀壞道路屢經取締不聽或令修復所毀路面不違者

五、限期已滿不繳銷執照繼續採運者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政法規章編

財政

九二

採運憑照三聯備查

青島市工務局採運憑照備查第 號
 為填發採運執照備查事茲有 呈請在 有地內採取
 經派員履勘尚無妨礙情事除將核准條件標列於左並將運量數目隨時自行標填分
 列發給憑照外留此備查

- 計開
- (一) 准採地點
 - (二) 採取種類
 - (三) 准採量數
 - (四) 准採深度
 - (五) 運銷地點
 - (六) 用途
 - (七) 採取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八) 繳納費額
 - (九) 舖保
 - (十)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存
 局長 科長 主任 填發員

字第 號

運憑照

青島市工務局運憑照第 號
 為發給執照事據 業經遵照本局採運石材土砂規則呈准在 有地內
 採取 除飭令充足採費發給採照並將運量數目隨時自行標列於左外合行發
 給運照以資查證此憑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月 日 運	立方公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右給 日填發

字第 號

採憑照

青島市工務局採憑照第 號
 為發給執照事據 願遵本局採運石材土砂規則呈請在
 有地內採取 業經派員履勘尚無妨礙情事除飭令繳足採
 費並將核准條件標列於左外合行發給憑照以資收執此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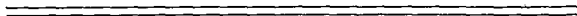
- 計開
- (一) 准採地點
 - (二) 採取種類
 - (三) 准採量數
 - (四) 准採深度
 - (五) 運銷地點
 - (六) 用途
 - (七) 採取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八) 繳納費額
 - (九) 舖保
 - (十)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右給 收執

青島市鄉區採取石材土砂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呈奉市政府指令內字第一二五〇八號核准

- 一、凡各鄉區採取石材土砂在距離幹路五百公尺以內或在規定風景區域以內採取者由工務局核准給照在距幹路五百公尺以外不屬於規定風景區者由鄉區建設辦事處核准給照其確因公益本身需用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並有證明者得免費採取採砂之地與水源有關者應由鄉區會同水廠主管人員勘定
- 二、凡各鄉區村民採取石材土砂確係自用並查採取地點確無妨礙者採取數量亂石三十立方公尺料石十立方公尺土十立方公尺砂五立方公尺以下者得請由各鄉區建設辦事處核准免費採取以示體卹
前項數量須以未開採時之原體積計算
- 三、各鄉區有特別情形變通辦理者其規定如左
 - 一、勞東勞西兩區採石費以五十立方公尺起算
 - 二、陰島區採砂未滿二十立方公尺者免費二十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二百立方公尺按照實採數量收費二百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三百立方公尺照三百立方公尺收費
 - 三、水靈山島採石每立方公尺收公益費二角五分免收採費
- 四、凡鄉區村民採取石材土砂由各鄉區建設辦事處核准時按照核准數量照收採費或免費每月終將經辦各案之呈請人地點數量期限起訖之月日列表具報工務局並將款項彙解
- 五、凡本辦法未經規定者悉遵照青島市採運石材土砂規則辦理
- 六、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政法規條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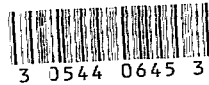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沈鴻烈題



3 0544 0645 3

580201
 RA
 RA:5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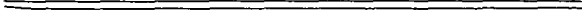
第五編 工 務

青島市工務局暫行組織規則.....	一
青島市工務局辦事細則.....	二
青島市工務局技術會議細則.....	六
青島市工務局局務會議細則.....	七
青島市工務局招商承辦工料投標規則.....	八
青島市工務局招商承辦供給車輛簡則.....	九
青島市工務局招商承辦供給水車用夫馬簡則.....	一〇
青島市營造業登記規則.....	一一
青島市暫行建築規則.....	一二
青島市掘路規則.....	一三
青島市公有建築物修建及勘估規則.....	五一
青島市工務局築造便道徵費規則.....	五二
青島市採運石材土砂規則由財政局移交.....	五三
青島市工務局自來水廠專用水道施工規則.....	五四
青島市工務局自來水廠給水徵費規則.....	五六

目 錄

青島市建築師執行業務規則.....	七一
青島市工務局道路及下水道工區工人管理暫行簡則.....	七二
青島市工務局自來水廠工人管理暫行簡則.....	七七
青島市載重車輛軋毀銀面罰鍰補償規則.....	八一
青島市工務局鄉區工務建設會議簡則.....	八一
青島市暫行鄉區建築簡則.....	八二
青島市工務局特勤工人管理規則.....	八三
青島市工務局修理路面安設上下水道維持交通辦法.....	八六
青島市鄉區調用民夫修築道路辦法.....	八六
青島市鄉區橋梁涵洞編號辦法.....	八七
青島市長途電話辦事處組織暫行簡章.....	八七
青島市長途電話辦事處辦事細則.....	八八
青島市長途電話辦事處話務員簡章.....	八八
青島市工務局測繪練習生簡章.....	八九
青島市業主在未開闢路基之路旁建築房屋預繳修築混凝土邊道保證金辦法.....	九五
青島市鄉區重要道路工程標準規則.....	九五
青島市預定住宅及工廠區域私有農地改為公有地後方准建築辦法.....	一〇〇
青島市鄉區採取石材土砂辦法附送採運憑照三聯單.....	一〇二

青島市工務局詢問處辦法.....	一〇五
青島市限制分割土地辦法.....	一〇五
青島市管理窰廠規則.....	一〇五
青島市窄輪貨車加徵養路費施行辦法.....	一〇七
青島市政府市區工程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〇八
運糞棧橋糞筒及各項糞池管理辦法.....	一〇九
初編所載業經廢止者	
青島市工務局自來水廠工人工資支給簡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自來水廠工人管理暫行簡則並准施行後此項工人工資支給簡則即行廢止
青島市建築工程師註冊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青島建築師執行業務規則公布後此項註冊規則廢止
青島市市民自費築造水泥三和土人行道簡則	
青島市築造人行道徵費規則	以上兩項法規自二十一年十二月將人行道一項列入建築規則修正公布後即行廢止



目
錄

青島市工務局暫行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呈請修正奉一六四七號指令遵照第一三三
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政府掌理全市工務公用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兼承局長辦理機要面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科及自來水廠分掌各項事務

甲、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登錄彙纂統計事項

二、關於會計事項

三、關於採購材料辦理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道路橋樑水道公共建築物等之設計勘估測繪事項

二、關於上水道之新建工程施工作項

三、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堤岸污水排洩等及其他土木工程之建築修理監造拆除事項

四、關於保管材料工具機件事項

丙、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私建築之審核勘驗取發執照事項

二、關於建築工程師註冊及營造廠建築公司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路燈管理事項

四、關於公用事業之監督指導取締事項

丁、自來水廠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水源地貯水池送水配水之管理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工務

二、關於專用上下水管之敷設修理及水表之裝設修理試驗摘回及材料收發保管事項
三、關於收取水費安裝修理費以及其他營業上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技正三人廠長一人以技正兼充科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技士十七人二十人分辦各科廠事務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及傭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秘書科長技正由局長呈請市長薦任科員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呈准市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八條 本局為執行職務有設置其他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請市政府核准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後由市政府呈請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青島市工務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呈請修正奉一六四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組織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處理公務除遵照 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職掌如左

(一)關於處理機要文電事項
(二)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三)關於審訂規章及編製報告事項
(四)關於承辦 局長特派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置文書會計事務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文書股
(一)關於擬擬各科版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公文保管卷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鈐用事項
- (四) 關於登錄考勤事項
- (五) 關於編纂統計表冊報告事項

乙、會計股

- (一) 關於編製本局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核算工料賬目保管簿據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登記賬冊及填造報告事項

丙、事務股

- (一) 關於採購材料物品事項
- (二) 關於承辦招標手續事項
- (三) 關於公用物品之修葺保管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夫役事項
- (五)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置設計施工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設計股

- (一) 關於道路橋樑水道及一切公共建築物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設計上之估價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勘訂路界及一切土木工程測繪事項
- (四) 關於管理測量夫保管儀器圖冊事項

乙、施工股

- (一) 關於道路橋樑水道溝渠堤岸污水排洩市場菜場公園公墓公有屋宇及其他土木工程之建築修理監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工務

造事項

- (二) 關於危險或違章建築物之拆除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各工區內工人編製工作報告及工賬事項
- (四) 關於材料機械工具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編製材料表冊報告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五審核註冊公用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審核股

- (一) 關於公私建築工程之審核勘驗事項
- (二) 關於危險或違章建築物之取締事項
- (三) 關於保存古蹟及美術上有價值之建築物事項
- (四) 關於稽查各種執照事項

乙、註冊股

- (一) 關於建築工程師之註冊事項
- (二) 關於營造廠建築公司水木作及各種公用事業之商店與工匠登記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建築及公用事業等工程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填發各種執照事項

丙、公用股

- (一) 關於廣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公私電氣事業之指導檢查取締事項
- (三) 關於路燈之裝設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商辦公用事業之稽查指導事項

第七條 自來水廠五工程業務二股其職掌如左

甲、工程股

- (一) 關於各水源地貯水池送水配水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水表及專用上下水管之安裝修理試驗事項
- (三) 關於公共消防栓洗衣池飲水龍頭之設置保管修理事項
- (四) 關於各水源地廠務及工人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應用材料器具之請領收發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工程事項

乙、業務股

- (一) 關於收取用戶水費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上之各項收費事項
- (三) 關於稽查用戶水表水管事項
- (四) 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第八條 本局各項重要計劃圖案及訂購大宗材料物品辦理招標事項須提交局務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市民呈請營造執照及其他重要事項與技術有關者須提交技術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技術會議議決案得提交局務會議覆議之

第十一條 本局招商投標承辦工程或材料應呈請 市政府派員監視開標

第十二條 本局辦理各種臨時工程及購到大宗材料均應呈請 市政府派員驗收

第十三條 凡招商訂立承辦工料合同或承攬由第一科主辦其有關係之科處會同辦理

第十四條 各科廠購用材料物品經局長核准後由第一科承辦

第十五條 凡以本局名義對外發表之文件概由第一科承辦

第十六條 各科庶任任何文件非經局長許可不得攜帶外出

凡文件內容除局長核准宣布者外須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十七條 各科廠進退工役須先呈請局長核准

第十八條 各科廠依照規定各種表報樣式除應隨時填呈者外每屆月終將主管事項填呈局長查核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局務會議修正呈請 市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務局技術會議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呈請修正奉執字第八一五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技術會議以局長及第二三各科科長技正及自來水廠廠長及技正組織之其他職員局長於必要時指派列席

第二條 本局技術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局技術會議開會時以局長為主席局長因公缺席時得預行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出席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代表出席先期呈明局長於會議時報告之

第五條 本局技術會議事項如左

(一)局長交議之技術事項

(二)討論全市建築工程設計事項

(三)審核本局工程計劃圖樣及工程法規事項

(四)討論包工招標及採購工程材料事項

(五)核准發給營造執照事項

(六)審查建築工程師及營造業水木作之註冊並其他技術人員之檢定事項

(七)審查公用事業之計劃事項

(八)其他關於技術事項

第六條

會議議案除臨時動議外應先期交由紀錄員編列議程分發出席人員至關於技術文件應由主管科廠先期檢齊於會決時提出公閱

第七條 編列會議議程及會場紀錄由局長指定專員一人管理之

第八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之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凡已經議決之案件由局長交主管科廠辦理其事關重大者應將辦理情形於下次開會時報告之至交付審查之

案件應由審查人將審查結果於下次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局務會議修正呈請 市政府核准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務局局務會議細則 呈請修正奉指令第六〇三號核准

第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以局長秘書各科科長及自來水廠廠長組織之其他職員局長於必要時指派列席

第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定每星期五下午二時半舉行此外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局務會議以局長為主席局長因公缺席時得預行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出席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故不出席時得指定代表出席先期呈明局長於會議時報告之

第五條 本局局務會議開會時主席應將最近市政會議議決案與本局有關者報告周知其會議事項如下(一)局長交議

案(二)各科科長及自來水廠廠長提議案(三)其他職員建議案

第六條 會議議案除臨時動議外均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第一科編列議事日程並辦理應行繕印之件於會前分發各出

席人員

第七條 編列會議議程及會場紀錄並繕印議案等事由第一科指定專員管理之

第八條 關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已經議決之案件由局長交主管科廠辦理其事關重要者應將辦理情形於下次開會時報告之至交付審查之案

件應將審查結果於下次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局務會議修正呈請市政府核准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工務

青島市工務局招商承辦工料投標規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〇號令公布第七五次
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志願承包本局工程或材料者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局招標時將所定圖樣說明書期限及投標之日時預先公告投標人應遵照切實估計不得輕率嘗試

第三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投標

(一)資本及能力經本局認為不能承辦本標業者

(二)屢次違犯規章有案者

第四條

除上列兩款外其未經本局登記之營造業不得投標承包工程

第五條

投標人須於領取標件時繳納圖說保證金限於開標後一月內退還圖說時照數發還但不能投標者處於開標前

繳還原領標件否則沒收其圖說保證金

前項圖說保證金金額本局臨時酌定之

第六條

投標人須於投遞標面時用現金繳納投標保證金由本局製給收據開標後未中標者驗據發還已中標者於訂立

合同後發還前項投標保證金金額由本局隨時按照本業工料數量酌定之

第七條

投標以預定之日時為限投標人應將標面詳細填寫並用火漆封固由本人投入投標函內

如投標人在外埠得用掛號信投標其標函外面須註明某種工程或材料連同郵匯保證金於開標前送達局逾

期無效

第八條

標函內金額數目字須用大寫如有添註塗改須加蓋本人名章

第九條

標函投入標函後不得請求更改或取銷

第十條

標函內文字潦草致不能了解意義或計算錯誤致不能證明確實標價均作無效

第十一條

投標時間經過後即行開標投標人應集本局聽候當宣布各家標函及其金額

第十二條

中標以最低價為標準但本局如查知該投標人對於承辦本標業決難勝任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得呈准 市

政府不限於最低價中標

第十三條 最低價有二標相同時其中標推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審查中標人標價並不超過預算時應即呈請 市政府准予訂立合同如標價超過預算時應呈候 市政

府核示辦理

第十五條 中標人須於中標後遵照本局規定之日期前來訂立合同並用現金繳納合同保證金由本局掣給收據於履行

合同條件完畢後驗據發還

前項合同保證金金額由本局依照標價酌定之

第十六條 中標人如放棄中標權利逾期不訂合同其原繳之投標保證金得沒收之

第十七條 前條中標人放棄中標權利時應否由合格之次低標價得標或重行招商投標須呈候 市政府核示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務局招商承辦供給車輛簡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呈請修正奉內字第八三九
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承辦供給本局車輛者應依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種車輛之貨價以投標法定之

第三條 中標後由承辦人逕同儲保來局訂立承攬以滿一年為限不得中途請求停止

第四條 承辦人所供用之車輛每輛須寬七公分車底均須堅固不漏並須美觀所供用之夫馬不得以老弱羸病者充

數每車裝貨之體積為百分之四十五立方公尺裝貨一次不得過十五分鐘卸貨一次不得過十分鐘每一點鐘須

能走四公里

第五條 承辦人所供用之各種車輛如不勝任重致所載物品損害或轉運遲延有誤應用時得計算實際之損害令承辦人

賠償

第六條 搬運物品須遵守管理員之指揮不得違抗

第七條 每日應供用之車輛數目承辦人須於前一日止工時向管理員請示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工務

第八條

車輛工作時間每年分四期規定如左

- (一)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一月末日止每日上午自七點半至十二點下午半點至四點半
- (二)二月一日起至四月末日止每日自上午七點至十二點下午自一點至五點
- (三)五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止每日上午自六點至十二點下午一點至五點
- (四)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每日上午自七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五點半

第九條

因天時或本局命令及其他不得已事故得變更前條之工作時間前項工作時間之變更因而增減其工資時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 (一)在第七條工作時間以內每短一小時減發一日工資之十分之一
- (二)在第七條工作時間以外開工前或止工後每增一小時支給一日工資十分之一
- (三)前款之工作時間在三十分鐘以外者按一時計算三十分以內者無償

第十條

工作時間以內非確有不得已事故不得中途停工違者扣罰其一日工資但經管理許可者得按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承辦人供給之車輛應於每日工作前二十分鐘齊集於管理員指定之處所先受檢查若不適用時承辦人須更換之

第十二條

承辦人每日供給之車輛數目由該管理員詳記於供用車輛憑單內雙方簽字蓋章文承辦人收執以為請領工資憑證

第十三條

前項憑單於發給工價時繳回本局備查
每月工資於次月十日以後一次支付之

第十四條

承辦人須親到運送場監督並對於車夫等之行爲負完全責任若承辦人不克到場時得呈准本局委任相當之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承辦人有左列各款情事時得由本局廢除其承攬若該承辦人因而受有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違反本簡則之規定或本局命令時

(二) 承辦人或其代理人及使用人等有妨害該管管理員執行職務或有不正當之行為時

第十六條 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令第三者訂立同樣承攬原承辦人不得有異議

第十七條 關於工作應用之器具該承辦人均須自帶本局概不設備

第十八條 承辦人所得之權利義務不准讓於他人

第十九條 承辦人不為滿足供給致妨工務進行時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由本局代雇車輛其工資在該承辦人工

價內坐扣支給

第二十條 本簡則第四十八各條所定之賠償金及罰金承辦人不能繳納時由投標時之擔保負擔之

第二十一 本簡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務局招商承辦供給水車用夫馬簡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呈請修正奉內
字第八三九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承辦供給本局水車用夫馬者應依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所稱水車係指修路撒水車及水道洗滌車而言

第三條 水車由本局置備每輛用車夫一人馬二匹每日夫馬償額以投標法定之

第四條 中標後承辦人應同擔保來局訂立承攬接辦以滿一年為限不得中途請求停止

第五條 工作期間每年分四期規定如左

(一) 十一月一日起至一月末日止每日上午自七點半至十二點下午自半點至四點半

(二) 二月一日起至四月末日止每日上午自七點至十二點下午自一點至五點

(三) 五月一日起至七月末日止每日上午自六點至十二點下午自一點至五點

(四) 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每日上午自七點至十二點下午二點至五點半

第六條 因天時或本局命令及其他不得已事故時得變更前條之工作時間

因前項工作時間之變更增減其工資時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一) 在第五條工作時間以內每短一小時減發一日工資之十分之一

(二) 在第五條工作時間以外開工前或止工後每增一小時支給一日工資十分之一

(三) 前款之工作時間在三十分鐘以外者按一小時計算三十分鐘以內者無償

第七條 在第五條工作時間以內除日中休息及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停工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扣罰其一日工資但經管理員許可者得按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每日應供給之夫馬額數承辦人須於前一日止工時向管理員請示之

第九條 損壞水車及其附屬物件時承辦人須負修理或賠償之責

第十條 關於馬匹應用之工作器具由承辦人自帶本局概不設備

第十一條 承辦人所用夫馬不得以老弱羸弱者充數每日除澆水及撒水之時間外每一點鐘至少須能走四公里

第十二條 水車夫馬應於每日工作前三十分鐘齊集管理員指定之處所先受檢查若不適用時承辦人須更換之

第十三條 承辦人每日供給之夫馬數目由管理員詳記於供給水車夫馬憑單內雙方簽字蓋章交承辦人收執以為請領

工價之憑證

前項憑單於發給工價時交回本局備查

第十四條 每月工價於次月十日以後一次支付之

第十五條 承辦人違反本簡則之規定或本局命令時得由本局廢除其承攬若該承辦人因而受有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 承辦人所取得之權利義務不得讓與他人

第十七條 承辦人不為滿足之供給致妨工務進行時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由局代僱夫馬其工資在該承辦人工

價內坐扣支給

第十八條 本簡則第九第十六各條所定之賠償金及罰金承辦人不能繳納時由投標時之擔保負擔之

第十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營業登記規則

民國廿一年十月廿六日第四八號令公布第一百六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營造廠建築公司及水木作等為營業者應遵照本規則向工務局請求登記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應先至工務局領填登記表格二份並應經同業二人之證明隨繳登記費二元聽候審查不准者發還登記費

第三條 經工務局審查准予登記之營造業應繳印花費一元領取登記憑證

第四條 凡未經登記之營造業在本市內概不得承包營造工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務局得酌量情形處以五元至二百元之罰金或暫予註銷其登記時期以三個月至一年為限

(甲) 以登記號數或所領憑證冒充頂替者

(乙) 無照動工者

(丙) 不遵照工務局核准圖樣營造者

(丁) 擅移或損壞工務局所立路界標誌者

(戊) 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己) 違犯工務局定章屢經通知仍不遵照者

第六條 登記人應每年呈驗憑證一次由工務局蓋章發還呈驗日期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在此期內概不收費逾期須另行登記

第七條 登記人自行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時應以書面呈報工務局

第八條 登記人如遺失憑證應即登報聲明並呈請工務局補給新憑證隨繳手續費印花費各一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暫行建築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範圍

度量衡

執照

申請照單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工務

一三

營造執照

圖樣

修理執照

拆卸執照

給照

廠房

責任

修復路面

鷹架柵欄

呈報竣工

延不領照

設計監工

雜項執照

使用執照

開工

貨棧

路線路界

改換用途

工場抗廁

無照動工

危險建築物

呈報監工

變更圖樣

建築物之外觀

執照展期

執照費

報告工作

掃除垃圾

違章建築

查勘

第二章 建築通則

一、高度

木柱載重建築高度

二、面積

餘地

三、位置

四、窗戶洋台蓬帳

洋台

沿路屋簷

五、地面

六、人行道

高度與路寬之比

實砌磚牆建築高度

二層以下

沿公路建築物

窗戶面積

建築物之美術飾品

空鋪地板

修築人行道

最低限度

防火材料建築高度

二層以上

兩路轉角處建築物

流通空氣

遮陽

空鋪地板

樹孔

高度量法

屋頂假樓

沿公路之基地

住宅房屋距離

沿公路窗戶

拔水板

天井廚廁

水泥三和土人

行道築造法

特別製造三和土塊

七、牆垣	階石	牆基	牆基厚度寬度	牆脚寬度
牆身牆脚				
牆身高度長度量法				
公眾房屋牆身厚度				
外牆	圍牆	加厚牆身		牆身用黃沙水泥砌
加高牆身				分間牆
八、拱圈及磚柱	拱圈過梁	磚柱		
九、防火牆	防火牆厚度	防火牆距離及高度		
防火牆上開門窗				
十、屋面樓面煙向及雜項建築	屋頂架	屋頂材料	平屋頂	
廚廁浴室等之樓板	樓梯欄柵等	煙向	壁爐	廁所
屋面上棚架		內室大小高度		檐溝及水落管
十一、陰溝	地位及大小	材料	排溝管	接合角度
窰井				
穿過屋基	溝管斜度	驗勘陰溝		
第三章 設計準則				
一、建築材料重量				
二、屋面樓面地面之載重		樓面載重		
屋面載重				
實在載重	載重遞減計算	標明廠棧載重		
高出屋面	他種外力		機件載重	
				風力

三、泥土載重

實地試驗

泥土阻力

四、磚石木料之載重

木料

磚石料

木柱載重

五、鋼骨水泥三和土

增減力量

各種力量

剪力

丁字梁

鋼骨距離

柱

梁身長度

柱內鋼骨

鋼骨尺寸

鋼骨外面之三和土

鋼骨三和土牆

特殊情形

水泥質料

黃沙石子

鋼骨質料

試驗載重

管鋼骨

接鋼骨

木壳

三和土

孔眼

墊鋼骨

伸縮縫

六、鋼鐵工程

鋼鉄柱

材料載重

臂力

風力

長度限制

寬度厚度

生鉄柱厚度

帽釘離鋼板邊

帽釘距離

輪身厚度

柱脚螺絲門

鋼板厚度

各部裝置

試驗載重

油漆

鋼鉄料

第四章

里巷房屋

三層樓前後巷

二層樓前後巷

總巷

後門

樓梯

廂所

門樓

消防設備

兩業主通行之里巷

雜居房屋

第五章 防火設備

防火牆
 樓梯寬度
 男女廁所
 走廊
 扶手
 廚房

第六章 旅館公寓醫院校舍等建築物

防火牆厚度
 防火門
 太平門
 公用樓梯
 樓梯
 消防栓
 加鋪木地板
 太平門
 消防栓
 三層以上
 三層以下
 消防設備
 校舍樓梯
 廁所
 內室空氣

第七章 戲院電影院及其他公眾集會場所等建築物

北幕
 與毗鄰距離
 太平門寬度
 戲台旁太平門
 電燈總開關
 太平水插
 放映室內設備
 太平門
 過道寬度
 戲台四週防火牆
 消防栓
 男女廁所
 出路寬度
 樓梯寬度
 戲幕
 地燈
 各部之太平門
 樓梯
 化裝室
 放映室
 座位
 佈景備藏室
 放映室門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工務

第八章 貨棧工廠公署商店辦事處等建築物

工場地廠房及附屬 工場地建築物門窗
房屋

工廠公署商店辦事處及汽車行 貨棧

火警出路 樓梯寬度
消防栓 廁所

過道

第九章 特別區域建築物

規定區域 建築地位

建築物面積

高度層數

同式樣房屋

地面樹木 圍牆
外部顏色 圖樣設計

屋簷

浴所

廁所

第十章 附則

附 錄

一、公尺英尺對照表

二、英尺公尺對照表

三、英尺公尺重量對照表

四、公分英寸對照表

五、英寸公分對照表

青島市暫行建築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六一號令公布第二六六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凡在本市內起造改修修理拆卸公私建築物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遇有公路及上下水道尚未確定計劃之處本規則不便施用者得由工務局酌量情形辦理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用度量衡概以公尺公升公斤爲標準但各種材料向以英制度量衡計者仍得沿用之
第四條 執照分營造修理雜項拆卸使用五種請照人須按照各種工程種類分別遵守下列各條規定手續向工務局請領

第五條 凡請領營造修理雜項拆卸使用執照者應先向工務局領取請照單逐項填明簽字蓋章連同應繳各種附件呈送工務局請領經工務局審查核准給照後方得興工或使用
第六條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應於興工三星期前將填就之營造請照單連同設計圖樣及工事說明書各四份暨土地證明文件(如租地憑照或地契等)呈送工務局請領營造執照如遇重要工程須附呈計算書一份

- (甲) 新建永久建築物
- (乙) 樓房平房拆修翻造或拉火燬過高度之半而須重行接造者
- (丙) 改造或更動有開敞重及火警出路
- (丁) 改造或拆修門面外牆垣屋面等之有礙路線或交通者
- (戊) 增築或接高建築物

第七條 關於乙丙丁戊各項工程圖樣其增改部分應用紅色標明
凡屬前條所列各項工程須由業主聘請工務局核准註冊之建築師擔任設計及監工事務
第八條 圖樣說明書計算書內之文字除數目字及符號外須用中文書寫(中外文並用者聽)圖樣上須詳載下列各款

- (甲) 地形圖 須載明四面路名營造地址及方向
- (乙) 地盤圖 須載明基地之四址邊長散分台階數數方向營造部分之深寬現有公路或便路之寬度及四鄰房屋四凸形式該項圖樣所用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其於原有房屋之外另請增築者並須將原有房屋之大小地位繪註清楚
- (丙) 建築物之正面左側面背面地面各層樓面頂樓面屋面及剖面圖其所用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二並不得將兩種平面合作一圖
- (丁) 建築物各部之尺寸用途構造及材料

(戊) 建築物內部之地面高出人行道路面或屋外地平之尺寸

(己) 各園所用之比例尺

(庚) 新舊溝渠與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辛) 基地之號數與私地憑照或地契之號數

(壬) 設計者之牌號姓名及註冊號數

(癸) 其他各項圖樣說明之足以便利審查者

第九條

凡修繕需礙於路線及不屬於營造範圍者應於興工五日前向工務局填具修理請照單請領修理執照如修理工程經工務局認為有詳細說明之必要者須令備具圖樣及說明書各二份呈核

第十條

凡搭蓋臨時建築物騎幕芭棚(限一年以內拆除者)修葺人行道等及不屬於修理或營造範圍者應於興工十日前向工務局填具雜項請照單請領雜項執照

止項工程如有關公路河道及交通者應另造地形圖及地盤圖說明書各三份以便審核如上項工程有關地權者

工務局得令附繳證明文件(如租地憑照或地契等)

第十一條

凡拆卸建築物或任何載重部份應備具說明書於興工十日前向工務局呈驗土地文件填具拆卸請照單請領

拆卸執照

第十二條

凡屬於營造範圍之建築物於竣工後須向工務局填具使用請照單並須由監工技師將監工報告單(此項報告單隨同營造執照發給)逐條填明證明各部份均係依照核准圖說施工蓋章負責呈請使用前項監工技師

應於開工以前呈報工務局備案

第十三條

請照人領得營造執照後應於三個月內興工並將興工日期具報工務局備案如確因事故不能興工得於期滿以前呈請工務局核准展期否則該項執照即行作廢如繼續工作應另行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營造工程興工以後應遵照規定限期竣工如確因事故不能如期竣工須於期滿以前呈請工務局核准展期否則該項執照即行作廢如欲繼續工作應另行請領執照

第十五條

前兩條之呈請展期至多均不得過二次

第十六條 凡圖樣審查合格後由工務局通知請照人至局領取執照並領回圖樣二份此項圖樣執照必須懸掛工場以便稽查

第十七條 凡已經核准圖樣上所载之尺寸結構用途材料須絕對遵守設有不得已而必須變更者應另繪圖樣四份更改處用紅色表明填具變更圖樣呈請單呈由工務局審查合格將變更圖樣發還二份另將原發執照送局批註給執此項變更部份始得動工

執照費按照左表征收之

(一) 房屋新築 工程估價在一千元以內者收照費二元
一千元外每加千元或其零數均加收一元

(二) 房屋修理 收照費洋一元

(三) 雜項工程 竹芭木芭涼棚綠棚等給照一張收費一元

(四) 圍 牆 三十公尺以內收照費一元
三十公尺以外每三十公尺或其零數加收一元

(五) 拆卸房屋 免費

(六) 使用執照 按(一)(四)兩款減半征收

(七) 變更圖樣 收費一元如添出工程過千元者每千元或其零數收費一元

(八) 執照展期 免費

(九) 請示路線 每圖一張收費一元

(九) 遺失執照 照原給照照減半征收

第十九條 凡起造廠房用以裝置機器或製造易燃易爆危險及有毒物品者其地點須先經工務局核准方得請照營造

第二十條 凡起造貨棧於計算書中除敘明其載重外並須說明該項堆棧以堆置何種貨品為大宗以便核算

第二十一條 工務局對新建築之外觀得根據學理參酌鄰近狀況加以相當裁制以求適合環境不礙觀瞻為原則

第二十二條 業主及其他承包人等在工作時期內如有發生傷害人畜以及土地所有權發生糾葛時並不因領有工務局

所發執照而減輕或解除其責任

第二十三條 凡建築物各部除特別規定者外均須遵照路線營造或收讓不准凸出並不得擅自移動工務局所定之路界
第二十四條 凡因接通上下水道或其他原因損壞路面人行道或其他公共建築物者均應報請工務局修復並繳償工料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改換用途時(例如以住房改作茶館游藝場或製造廠等)應先呈請工務局核准後始得改用

第二十六條 領照後實施排灰線砌牆等各工作均應分別呈報工務局(此項報告單於給照時同時發給)經勘驗合格後
方准繼續工作其餘作法及材料均應與許可圖說完全相符由業主聘請之監工技師負責但工務局查勘員

得隨時到工作地點查勘工程業主監工技師及承包人均須聽其指導

第二十七條 修造建築物所搭之鷹架樑棚如佔用公路或人行道不得過一公尺並應遮蔽妥當勿使物料入墜公路妨礙
行人安全如遇重大工程得於人行道上搭蓋極堅固之遮廂式木屋其間度不得超過人行道並不得阻礙交

通此項木架竹笆限於完工日一律拆除
前項樑棚以外不得堆置材料或工具

第二十八條 工場內應設廚房廁所隨時收拾清楚以便工人應用工程完竣後須即行拆除

第二十九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雜料垃圾泥土等應一律搬除清楚不得堆置工場內外但堆置廢土處所須經工務局指定
第三十條 請照人於工程完竣後須將竣工日期呈報工務局備案

第三十一條 凡擅自無照動工或使用者除勒令補照外得按其情節輕重酌予處分如左
(一)罰金 自五元至二十元

(二)停止使用 一個月至半年
(三)停止工作或勒令拆除

(四)取酒租地權 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二條 工程超出原給照範圍者或未經核准而擅自變更計劃或用違者得照(一)(二)(三)各款酌予處分
凡違犯本規則各項規定經工務局書面通知後不依限遵辦者逾限一日罰洋一元並得隨時吊銷其執照其

違犯本規則建築之部份仍得勒令拆除更改之

第三十三條

凡經批准發給執照而延不領取者營造使用執照以一個月為限雜項修理拆卸執照以二星期為限如逾期不領即將原案撤銷其後行呈請時照費加倍徵收其在限期以內呈請撤銷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凡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有礙於危險情形經工務局查勘認為足以危害公眾或居住人之安全者工務局得照下列辦法通知業主限期照辦違者由工務局強制執行所有費用仍由業主負擔之

(甲)危險部份無礙路線尚堪修理者限期澈底修理

(乙)危險部份不堪修理或有礙路線者限期拆除

第三十五條

凡工務局人員檢查危險建築物任何人等不得加以阻撓

第二章 建築通則

一、高度

第三十六條

沿公路之建築物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公路寬度之一倍半(即路之寬度與建築物之高度為一與一·五之比)

高度逾上項規定時應將上層建築依一與一·五之比例依次收進

轉角處之建築物如兩臨路門面相等者其高度得以較寬之公路為準

如公路一邊不能建築房屋時其他邊房屋之高度不因公路之廣狹而加以限制

房屋之臨公路而縮進者其高度當以不超過路寬加收進之尺寸再乘一·五為限

第三十七條

沿公路之建築物其最低限度限制如左

(甲)平房標高三公尺半以上(圍牆門房不在此限)

(乙)二層樓標高七公尺以上

(丙)三層樓標高十公尺以上

(丁)三層樓以上每加一層加高三公尺或三公尺以上

在商業區內沿公路不准建築平房

第三十八條 用木柱或重之房屋高度不得過七公尺半並不得造三層樓(頂樓不計)

第三十九條 房屋雖全用實砌磚牆或重而內部之建築材料不足以防火者高度不得過於十八公尺

第四十條 建築物之用鋼鐵鋼骨水泥三和土或規定之防火材料(參閱本規則第五章)構造者高度不得過四十公尺

但遇有特別情形者工務局得酌量增減之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高度以自屋外地平量至屋樑為准

屋面上另有附屬建築物超過全屋面積十分之三則該建築物之高度應自屋外地平量至該項附屬建築物之頂為准

二、面積

第四十二條 二層樓及二層以下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五

第四十三條 三層樓及三層以上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土地面積百分之六十在商業區域內得變通辦理惟不得

超過百分之七十五

第四十四條 凡於二層樓屋頂內另開一層頂樓時如屋面坡度在四十五度以下者其建築面積照四二條辦理

第四十五條 沿公路之基地其深度在六公尺以下者除留里巷外得將全部基地作為建築面積其深度在六公尺以上者

仍照第四二條及四三條辦理

第四十六條 原有房屋其建築面積已逾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者祇准拆卸或縮小不准增築或照原佔面積翻

造

第四十七條 基地上除規定之建築面積外所剩餘之地得作為園院便路之用不得添造任何建築物

三、位置

第四十八條 沿公路之建築物須絕對與路界取齊路界不明瞭或未規定之處應先向工務局請示路線

第四十九條 兩公路轉角處沿公路之建築物臨路一面須以兩路之較窄者寬之半數為半徑作弧形

第五十條 兩公路間所成角度為銳角時前條所稱弧形之半徑得由工務局酌量訂定之

第五十一條 住宅房屋主屋距鄰界不得小於三公尺同一戶地內兩主屋間之距離不得小於六公尺主屋與側屋之距離不得小於三公尺前項側屋之高為二層或二層以上時應按照主屋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務局對於新建或翻造建築物之位置得根據當地情形加以相當限制

四、窗戶洋台蓬椽

第五十三條 凡居室深度不滿六公尺者每間至少須一面開窗如深度逾六公尺者須兩面開窗其窗洞總面積不得少於該室地面積八分之一

(頂樓之窗洞面積不得少於十二分之一)

第五十四條 凡遇特殊情形除開窗戶外更須用他種設備流通空氣

第五十五條 沿公路之窗戶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或公路面不及二·五公尺者不得向外開啓

第五十六條 沿公路之樓上洋台或走廊均須用防火材料建造

第五十七條 沿公路洋台最低部份離人行道面至小須三·五公尺並須裝設溝渠及水落管以洩引雨水並應三面露空

不得與內屋同樣建造洋台伸出寬度不得超過公路寬度十分之一不得超過一·五公尺並不得超過人行

道之寬度公路寬度不及九公尺者不准建造伸出洋台

第五十八條 沿公路屋樑不得伸出牆身○·四五公尺以外

第五十九條 建築物上突出之美術飾品最低部份須離人行道面二·五公尺

第六十條 遮陽蓬帳最低部份至少須離人行道二·五公尺不准突出人行道側石以外並不准豎立支柱

第六十一條 沿公路不准造排水板如局裝架天棚配嵌六公厘厚之鉛絲玻璃並接有水落管不突出人行道側石以外其最低部份高出人行道面三·五公尺者得量予變通辦理

五、地面

第六十二條 屋內實鋪之地板至少須高出人行道十五公分如該段路面尚未修築者應向工務局請示其高度其不沿公路之房屋應較屋外地平高出三十公分地板下應先做厚七·五公分之灰漿三和土再掛柵欄其間須用下

開材料之一種填實之(甲)柏油石子(乙)水泥三和土(丙)水泥磨屑

第六十三條 空鋪地板至少須高出人行道面四十五公分如該段路面尚未修築者應向工務局請示其高度其不沿公路

之屋房應設屋外地平高出六十公分其柵欄底至少須高出地面三十公分並於外牆四週設置通風洞

第六十四條 廚房廁所浴室天井里巷等地面應一律用水泥或其他不滲水之材料鋪設

六、人行道

第六十五條 地界前之人行道未經築成水泥三合土路面者應於建築增築或翻修主屋及臨街建築物時一併修築之其

平時自應修築者得隨時呈請辦理此項人行道均應造至左右鄰居分界處不得祇築門前一段併須遵照工

務局隨時指示修築樹孔其距離由八公尺至十公尺

第六十六條 水泥三和土人行道築造法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墊鋪三和土每隔三公尺須留一漲縮縫寬一公分內填細沙或灌柏油上面須劃縫文橫文須與緣石平

行每兩縫之間隔為二十五公分其靠近牆基之邊際縫文間隔之大小可不拘定整文須與橫文正交間

隔為五十公分

(二)碎銷之塊須長五十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三)無論墊鋪碎銷其三和土之成分均為一·三·六·厚七公分半上塗一·二水泥漿厚一分半

前條三和土之厚度及花紋係普通式市民若有特別製造之三和土塊經工務局許可者亦得鋪用

七、牆垣

第六十七條 培石牆身等一概不准突出路綫以外

第六十八條 牆基應用一·二·四·石灰漿三和土或一·三·六·水泥三和土或其他石料築成之

第六十九條 石灰三和土牆基至少須厚四十五公分但十二公分牆下之石灰漿三和土牆基得減至三十公分

第七十條 牆基寬度應以基地泥土或重能力為準至少應較牆身每邊加闊十二公分

如遇貼鄰牆時妨礙時經工務局特許後得量予變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牆身收進至同牆身之厚為度

第七十二條 牆身收進至同牆身之厚為度

第七十三條 牆身牆脚須用上等礫石或水泥三和土等材料並須以灰砂(一份石灰二份黃砂)或水泥黃砂(一份水泥

三份黃砂)實築推砌

第七十四條 牆身之高度以牆脚上面管至牆身之頂為半長度以左牆角管至右牆角為半但中間有二十五公分以上之

分間牆或磚垛者以管至分間牆或磚垛之中心為準

第七十五條 普通房屋其重牆身之厚度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建 築	牆身高度	牆身長度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公分	吋	公分	吋	公分	吋	公分	吋	公分	吋	公分	吋	公分	吋	公分	吋	公分	吋	公分	吋	公分	吋								
平房	4.0公尺以下	11公尺以下	25	(10)																												
		11—18公尺	25	(10)																												
		18公尺以上	38	(15)																												
二層高	7.5公尺以下	11公尺以下	38	(15)	25	(10)																										
		11—18公尺	38	(15)	25	(10)																										
		18公尺以上	38	(15)	38	(15)																										
三層高	7.5-12公尺	11公尺以下	38	(15)	38	(15)	25	(10)																								
		11—18公尺	50	(20)	38	(15)	25	(10)																								
		18公尺以上	50	(20)	38	(15)	38	(15)																								
四層高	12-15公尺	11公尺以下	50	(20)	38	(15)	38	(15)	25	(10)																						
		11—14公尺	50	(20)	50	(20)	38	(15)																								
		14公尺以上	50	(20)	50	(20)	38	(15)																								
四層高	(40-50%)	14公尺以上	50	(20)	50	(20)	38	(15)	38	(15)																						
		14公尺以上	50	(20)	50	(20)	38	(15)																								
		14公尺以上	50	(20)	50	(20)	38	(15)																								

表七十六 住宅身屋高度標準(住宅身屋高度標準表)

建築	牆身高度	牆身長	屋高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平房	4.0 公尺以下	11 公尺以下 11—18 公尺 19 公尺以上	25 (10)				
			25 (10)				
二層高	7.5 公尺以下 (25%以下)	11 公尺以下 (35%以下) 11 公尺以上 (25%以上)	38 (15)	25 (10)			
			38 (15)	38 (15)			
三層高	7.5—12 公尺 (25—40%)	11 公尺以下 (35%以下) 11—14 公尺 (35—45%) 14 公尺以上 (45%以上)	50 (20)	38 (15)	38 (15)		
			50 (20)	50 (20)	38 (15)		
四層高	13—15 公尺 (40—50%)	11 公尺以下 (35%以下) 11—14 公尺 (35—45%) 14 公尺以上 (45%以上)	50 (20)	50 (20)	38 (15)	38 (15)	
			50 (20)	50 (20)	38 (15)	38 (15)	
五層高	15—18 公尺 (50—60%)	11 公尺以下 (45%以下) 14 公尺以上 (45%以上)	63 (25)	63 (25)	50 (20)	50 (20)	38 (15)
			63 (25)	63 (25)	50 (20)	50 (20)	38 (15)

第七十七條 房屋外牆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

第七十八條 因牆除用花式鐵欄杆鋼條或磚石砌成空花者外不得高過一·五公尺工廠貨棧不在此限其用磚砌而

牆槓距離在三公尺以上者牆身厚度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分

第七十九條 牆身厚度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而不及樓高(自某樓層板面量至上樓層板面)十六分之一者或依第七十六

條規定而不及樓高十四分之一者均須加厚

第八十條 牆身高過十二公尺者下半截應用黃砂水泥砌造

第八十一條 分間牆厚度至少須十二公分

如長度或高度超過三·五公尺者須用適宜梁柱扶持之

分間牆高度在七公尺以上者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並不得小於第七十五條或第七十六條規定厚度三分之一

第八十二條 原有牆身非經工務局許可不准任意加高

八、拱圓及磚柱

第八十三條 凡在牆身上開閉管戶應添蓋過梁或拱圓等以負載上部之重量

過梁或拱圓至少應嵌入牆身十二公分

第八十四條 露頂磚柱無適當橫撐者高度不得超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六倍有適當橫撐者不得超過十倍

如柱身百度不滿五十分者應用黃砂水泥砌造

九、防火牆

第八十五條 房屋左右兩端之牆身及與貼鄰分界之牆身俱應砌防火牆厚度適用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防火牆內不得砌入任何木料或易燃燒之材料而防火牆之距離不得過十八公尺如在轉角處其距離應於

房屋深度折半處量計之

第八十七條 防火牆應較屋面高出〇·五公尺如為成棧及公眾房屋至少須高出屋面〇·八公尺

防火牆上除下列規定外不得開任何門窗

(甲)牆外永遠留有空地三公尺以上者

(C)門窗均包有一·五公釐厚之鐵皮而門能自行關閉窗上配有四公釐厚之鉛絲玻璃者

(兩)有特殊情形經工務局特准者

十、屋頂之構造及煙囪之建築

第八十八條 請蓋屋頂須用瓦片石片或白鐵皮等不能燃燒之材料

第八十九條 平屋頂須用鋼骨水泥三和土構造

第九十條 屋頂架梁須詳加計算採用合法之格式不准隨意構造

第九十一條 樓地板鋼骨至少須嵌入牆身十公分如為防火牆則於牆上砌成十公分間牆肩以承托之

牆身上鋼骨中之空間均須砌實

鋼骨之間度小於七·五公分鋼骨中間須加剪刀撐板厚二公分其間距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

第九十二條 爐灶煙囪伸出牆身不得超過該牆厚度並不得沿街或任意裝設致礙觀瞻及公共衛生裏面應粉光四邊牆

厚至少十二公分並須高出屋面至少一公尺

一切木質材料至少與煙囪外牆有十五公分之淨空

凡煙囪之四週不與磚牆相連者其面壁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其露出屋頂部分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壁爐背面之牆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高二公尺壁爐前面應鋪石板或花磚

第九十四條 廚房廁所浴室等之樓板及廚房汽車房上層之樓板應用鋼骨水泥建造

第九十五條 樓地板板鋼骨柱撐之材料布置有為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均應妥為規劃俾足載重而免危險

第九十六條 任何內室除地下室外其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頂樓平均高度不得小於二·六公尺深度與寬度均不得小

於二公尺

第九十七條 屋外廁所之格式及構造均須經工務局核准其牆面下部及地面均應用黃砂水泥或他種不易滲水之材料

鋪築並須開窗通氣

第九十八條 屋頂檐口概須裝設白鐵或鍍質之檐溝及水落管水落管須直達地面其沿公路者須直通陰溝

十一、陰溝

建材	材料	每公 立尺	方重 每方	每方 方重
花崗	石	2,640	公斤	165 磅
沙	石	2,500	,,	155 ,,
砂	礫	1,750	,,	110 ,,
灰	三土	1,750	,,	110 ,,
磚	屑泥	1,450	,,	90 ,,
水	泥三土	2,250	,,	140 ,,
鋼	骨三土	2,400	,,	150 ,,
泥	土	1,630-2,100	,,	100-130 ,,
松	木	600-700	,,	35-45 ,,
硬	木	800	,,	50 ,,
生	鐵	7,200	,,	450 ,,
	鋼	7,850	,,	490 ,,

第一百零七條 凡計算建築物之本身重量應以下表所列建築材料之單位重量為依據

一、建築材料重量

第三章 設計準則

第一百零五條 陰溝裝置完竣須經工務局勘核合格後方准用土填平

第一百零六條 溝管之坡度至少須百分之二

第一百零四條 凡陰溝須於空地上通行其須穿通屋基者應作一直線上面覆泥至少須厚六十公分管身兩旁應包裹水

泥三和土十五公分兩端各設窰井以便疏通

第一百零三條 污水窰井底須與溝管底平齊

第一百零二條 沿陰溝每距三十公尺以及陰溝轉彎處均應砌磚料或水泥三和土之窰井其邊淨寬至少須六公

寸內用黃砂水坭粉光上蓋水坭或鐵質窰井蓋與地面平齊而水窰井底至少須較溝管底低四十五公分

第一百零一條 溝管應排置於券背之堅土上

第一百條 溝管須用水坭或鐵質或其他不易滲水並不易破碎之材料製成管內徑至少須十公分總管內徑至少須十五

公分內管連接處須用黃砂水坭或拍油嚴密結合如管係鐵質用鉛結合進水溝頭須用彎管不使穢氣溢

第九十九條 新建房屋應具有極完備之陰溝以宜洩雨水及污水其地位及大小均須載明圖樣

其他建築物材料未經列入上表者應以其實在重量物標準

二、屋頂樓面地面之載重

第一百零八條 凡估計建築物內各層樓面之載重時應以下表之規定為依據

房屋類別	每平方公尺 公重	每平方公尺 方重
住宅	300 公斤	60 磅
商店(無貨物堆置者)	340 ”	70 ”
茶館或公寓內臥室	340 ”	70 ”
醫院病房	340 ”	70 ”
辦公室	400 ”	80 ”
茶坊酒肆	400 ”	80 ”
學校教室	400 ”	80 ”
公眾集會所	540 ”	110 ”
戲院	540 ”	110 ”
商店(有貨物堆置者)	540 ”	110 ”
工作場所	580 ”	120 ”
運動室	730 ”	150 ”
跳舞廳	730 ”	150 ”
戲台	730 ”	150 ”
工底	730 ”	150 ”
比武台	980 ”	200 ”
拍賣室	1,100 ”	220 ”
藏書樓	1,100 ”	220 ”
博物館	1,100 ”	220 ”
貨棧	1,000-2,000 ”	200-400 ”
騎馬學校	1,250 ”	250 ”
體操房	1,250 ”	250 ”
樓 梯 載 重		
住宅市房等	340 公斤	70 磅
公共房屋等	730 ”	150 ”
貨棧等至少	1,500 ”	300 ”

第一百零九條 屋面坡度如在二十度以下者，載重每平方公尺以一五〇公斤計算；如坡度在二十度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以一〇〇公斤計算。

第一百十條 如樓面屋面之載重大於本規則之規定者，應依據實在載重而設計其建築。

第一百十一條 計算五層樓以上建築物之基礎及柱身時，除屋面及最高層樓面之載重須按全數計算外，以下每層載重可遞減百分之十，但以減至百分之五十為度。貨棧、廠房各層應按全數計算。

第一百十二條 凡廠棧等每層樓面之載重須於營造圖樣上註明。竣工後應用大號字書於各層牆上。所有堆置貨物不得超過此項預定之載重量。

第一百十三條 裝置機件等處載重之估計，須於機件及他項固定重量外，再加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

第一百十四條 凡於設計時，應使建築物之全部能安全抵禦任何方向之風力。此項風力每平方公尺至少應假定為一二五公斤。

第一百十五條 凡高出屋面之樓塔等建築物，每平方公尺至少須能安全抵禦二五〇公斤之風力。

第一百十六條 凡建築物除本身重量、樓面載重及風力設計已規定於本規則者外，應將他項外力一併計算，以保安全。

第一百十七條 三、泥土載重力
泥土載重規定如下：

(甲) 近海淤沙或軟土，每平方公尺五〇〇〇公斤。

(乙) 近山硬土，每平方公尺一〇〇〇〇公斤。

(丙) 礫質石，每平方公尺二〇〇〇〇公斤。

(丁) 堅質石，每平方公尺五〇〇〇〇公斤。

第一百十八條 椿身四週阻力，每平方公尺不得過一〇〇〇〇公斤。

第一百十九條 前兩條規定之泥土載重及阻力，如經實地試驗，確能增高或須減少者，應請工務局核定。

第一百二十條 磚料或石料工程之載重，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四、磚、石、木料之載重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木料或重能應任之力量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材	料	壓		力		引		力		力		力	
		順	橫	橫	水	橫	水	順	水	順	水	順	水
杉木	松	每平方公分	每方	每平方公分	每方	每平方公分	每方	每平方公分	每方	每平方公分	每方	每平方公分	每方
		900 磅	15 公斤	200 磅	65 公斤	750 磅	9 公斤	80 磅	70 公斤	1,000 磅	110 磅	1,500 磅	110 磅
白木	松	每平方公分	每方	每平方公分	每方	每平方公分	每方	每平方公分	每方	每平方公分	每方	每平方公分	每方
		900 磅	15 公斤	200 磅	65 公斤	750 磅	9 公斤	80 磅	70 公斤	1,000 磅	110 磅	1,500 磅	110 磅
黃	松	110 磅	1,500 磅	25 磅	350 磅	85 磅	1,200 磅	11 磅	150 磅	110 磅	1,500 磅	110 磅	1,500 磅

材	料	說 明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土 壘 磚		灰 沙 砌	3.0 公斤	45 磅
		黃沙水泥砌	5.0 磅	70 磅
機 製 磚		灰 沙 砌	5.0 公斤	70 磅
		黃沙水泥砌	8.0 磅	115 磅
亂 石		灰 沙 砌	4.0 公斤	55 磅
		黃沙水泥砌	5.0 磅	70 磅
整方塊石		沙黃水泥砌	20.0-40.0 公斤	300-600 磅
水泥三合土		1:1:2	53.0 斤公	750 磅
		1:2:4	42.0 磅	600 磅
		1:3:6	30.0 磅	450 磅

紅	松	85	1,200	23	325	60	300	7	100	85	1,200
灰	木	100	1,400	100	1,400	85	1,200	15	200	85	1,200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木柱之說定規程如下

柱 高 之 比	柱 與 柱 寬 比	杉木		松		紅		木	
		每平方公分	每方	每平方公分	每方	每平方公分	每方	每平方公分	每方
10	53	750	88	1,250	70	1,000	81	1,150	
15	47	670	79	1,120	63	900	74	1,050	
20	42	600	70	1,000	56	800	65	930	
25	36	520	62	890	49	700	58	820	
30	30	450	53	750	42	600	49	700	

五、鋼骨水泥三和土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鋼骨水泥三和土建築物其水泥三和土成份不得次於一，二，四，(即一份水泥二份黃沙四份石子均以容積為比例)此項鋼骨水泥三和土所能勝任之力量規定如下

三和土壓力 其本身最小間度二十倍者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寸
	四〇〇公斤	六〇〇磅
鋼骨壓力	十五倍三和土之壓力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工務

鋼骨引力	
三和土與鋼骨之黏和力	有竹節者 無竹節者
力	有鋼骨設備者 無鋼骨設備者
剪	
	一、二五〇、〇公斤
	七、〇公斤
	五、五公斤
	一〇、〇公斤
	四、〇公斤
	一八、〇〇〇磅
	一〇〇磅
	八〇磅
	一五〇磅
	六〇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前條規定一、二、四成份之水泥三和土於二十八天以後每平方公分不能承受一四〇公斤之壓力者則前條所規定之壓力剪力均應酌減水泥成份較高者前條規定應予酌加惟不得超過

第一百二十五條 梁之長度應以其兩端支點距離或其淨長加其高度之數為計算標準但實在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二十倍

第一百二十六條 梁身剪力每平方公分超過四公斤者應加鋼骨以保安全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丁字梁之假定寬度不得過梁身長度四分之一或樓板厚度之十二倍

第一百二十八條 鋼骨在梁身中相距不得過十五公分在樓板中不得過二十五公分並不得過於樓板厚度之兩倍但在梁中不得小於鋼骨對徑之二倍其淨空並不得小於二·五公分

第一百二十九條 溫度鋼骨(又名副筋)距離不得過三〇公分或樓板厚度之四倍

凡柱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計算其彎力

(甲)所載重量偏出柱之重心線以外者

(乙)柱之高度超過其本身最小寬度二十倍者

(丙)柱之一端或二端與其他構造部份不相連結並有移動及彎曲之可能者

柱內鋼骨面積不得小於柱之切斷面百分之六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柱環鋼骨之距離不得過柱身最小有效寬度之半並不得過所用之環鋼骨對徑之十二倍
鋼骨最小尺寸不得小於下列之數

(甲) 樓板鋼骨 七·五公厘

(乙) 樓板溫度鋼骨 六公厘

(丙) 梁內鋼骨 九公厘

(丁) 梁箍鋼骨 六公厘

(戊) 柱內鋼骨 十二公厘

(己) 柱環鋼骨 六公厘

第一百三十二條 鋼骨外面所包水泥三和土之厚度自鋼骨之中線起至水泥三和土外面止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甲) 梁 三十六公厘

(乙) 柱 三十六公厘

(丙) 樓板 十八公厘

(丁) 其他部分 二十五公厘

甲乙兩項鋼骨外面所包水泥三和土之淨厚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厘此項鋼骨外面之水泥三和土面積

計算時須一律除外不得認為載重部分

凡牆身由鋼骨水泥三和土梁柱負載者其厚度規定如下

(甲) 鋼骨水泥三和土牆至少須厚一〇公分

(乙) 磚牆至少須厚二·五公分

(丙) 如用(甲)項材料作防火牆者至少須厚二〇公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鋼骨水泥三和土之各種構造未經本規則定者應詳細計劃呈請工務局核准

第一百三十五條 水泥須擇上等質料並須與本規則規定相符

第一百三十六條 黃砂內不得含有泥屑雜物石子不得大於二·五公分並須質地堅實塊粒潔淨

第一百三十七條 鋼骨應合於本規則之規定浮面銹皮俱應擦淨

第一百三十八條 鋼骨水泥三和土建築之任何部分如發現有不合規則情事經工務局認為有試驗其載重能力之必要時雖未經業主或設計工程師之同意仍得將該部工程於完工兩個月後指揮匠目或其他項負責人進行此項試驗所用試驗之重量應一·五倍於所計劃者如經證明該部分不能安全載重工務局得令其拆卸重造

第一百三十九條 鋼骨兩端俱應鑿作馬蹄鐵形狀其四周至少應留空二·五公分

第一百四十條 鋼骨不得隨意搭接並不得用大熱焮後接長混用所密鋼骨均須經工務局派員查勘合格方准灌注水泥三和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凡所用木壳須尺寸適當撐持堅固供水泥三和土結硬生力後方准拆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灌注水泥三和土不得任意間斷接灌隔日灌成之部分時應先用水沖洗乾淨並刷純水泥漿俾得連結密切

第一百四十三條 鋼骨水泥三和土之梁柱上不得任意鑿孔留眼以防減少其載重能力

第一百四十四條 鋼骨之下須用水泥塊或鐵架或碎石墊穩

第一百四十五條 凡鋼骨水泥三和土之大建築物須留伸縮縫於相當地位

第一百四十六條 鋼骨材料能勝任之力量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引		力		力		力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生	210 公斤	3,000 磅	1,120 公斤	16,000 磅	210 公斤	3,000 磅		
熟	700 "	10,000 "	700 "	10,000 "	490 "	7,000 "		
鋼	1,120 "	16,000 "	1,120 "	16,000 "	700 "	10,000 "		

六、鋼鐵工程

第一百四十七條 鋼柱之載重規定如下

柱高與梁小寬度之比	生		鐵		鋼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尺	每平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吋
L/r 或 L/l						
10	910	8,600	700	10,000	1,080	15,300
20	580	8,200	680	9,700	1,030	14,600
30	550	7,800	650	9,300	980	13,900
40	520	7,400	620	8,800	930	13,200
50	490	7,000	580	8,200	880	12,500
60	460	6,600	550	7,800	830	11,800

第一百四十八條 重量不在柱中及柱身之空有他種力量者均應同時計算其彎力

第一百四十九條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載重同時計算者第一四七條規定之載重力量得增加百分之二十

第一百五十條 梁身因受重而下彎之尺寸超過梁長百分之四者其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廿倍

第一百五十一條 梁寬不及長度三十分之一者或梁身斜板之厚不及梁高六十分之一者應增加設備免使彎曲此項梁身鋼板至少須厚六公厘

第一百五十二條 生鉄柱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分其鉄料厚度不得小於二公分並不得小於柱身寬度十二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柱身兩端須平正其適合他部將連之處至少須用螺絲門四個螺絲門之對徑不得小於柱身鉄料之厚

如其鉄料之厚不及二公分者其對徑亦不得小於二公分

第一百五十四條 柱身釘板不得得於六公厘並應掃造合法用相當底板俾其重量勻分於基礎

第一百五十五條 帽釘中心與釘板邊之距離不得小於帽釘對徑之一倍半

第一百五十六條 帽釘間距離不得小於其對徑之三倍

第一百五十七條 牆身用釘鉄梁柱負載重者其厚度做法須照第一三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釘鉄梁柱在未裝設以前應先刮去銹痕抹油漆一層建造後再加油漆一層但生鉄工程須先經工務局查驗合格後始准油漆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釘料鐵料須合本規則規定之標準

第一百六十條 釘鐵各部均須裝置合宜料身不得彎曲帽釘逐枚打緊接縫概須密合

第一百六十一條 工務局認為必要時得依第一三八條之規定指揮匠目匠人試驗此項釘鐵部分之載重能力

第四章 里巷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三層樓及以上房屋之里巷寬度規定如下

(甲) 前面里巷至少須寬六公尺

(乙) 後面里巷至少須寬四·五公尺

第一百六十三條 二層樓及二樓以下房屋之里巷寬度規定如左

(甲) 兩面前門之里巷至少須寬三·五公尺

(乙) 一面前門或前後門相對者至少須寬三·〇公尺

(丙) 後門里巷至少須寬二公尺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巷不得狹於支巷之寬度

巷內房屋有三十幢以上者至少須有兩條總巷直通公路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任何房屋應有後門及出路

第一百六十六條 樓面地面之總面積超過二八〇平方公尺時須設樓梯兩坐三層樓以上房屋其樓梯須用防火材料築造

第一百六十七條 每幢房屋至少須裝廁所一處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任何里巷不准有建築物跨越其上

第一百六十九條 里巷房屋滿三十幢者應於巷內裝設消防火栓一具每加三十幢或零數再加一具其皮帶直徑不得小於六公分地位由工務局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條 凡兩業主以上公用出入之里巷應照該里巷規定之寬度分別收讓其凹凸處酌量收齊如無特殊情形不得變通辦理

第一百七十一條 凡房屋之作口字形一字形或曲尺形其性質為分開出租作店舖或居住之用者名為雜居房屋不得高過三層

第一百七十二條 雜居房屋每長十五公尺須建防火牆一道

第一百七十三條 雜居房屋概須於沿公路之一面開二公尺半寬之公共通路兩條通路兩旁之牆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如係樓房通路之頂須用鋼骨水泥三和土建造通路之內不得設門其外面得設淨寬二·二公尺之雙扇大門

第一百七十四條 雜居房屋如係二層樓而其樓面面積不及一百四十平方公尺者須設寬一公尺半之樓梯一座如逾一百四十平方公尺時則每一百四十平方公尺或其零數須加設寬一公尺半之樓梯一座如係三層樓則上下樓梯須互相連貫而下層之樓梯須寬二公尺上項樓梯須用防火材料建造

第一百七十五條 雜居房屋如係樓房其樓上之公共走廊至少須淨寬一公尺半廊上扶手至少須高一公尺此項走廊地板扶手及廊下支柱等須完全用防火材料建造

第一百七十六條 雜居房屋每兩間居室或舖面須備廚房一間凡不作居室之房間在樓下者須做水泥三和土或其他不滲水材料之地面在樓上者須做鋼骨水泥三和土樓板

第一百七十七條 雜居房屋其地面及樓面面積每滿二百平方公尺或其零數者須設男女廁所各一間此項廁所不得沿公路建造

第一百七十八條 雜居房屋地面及樓面面積過一千平方公尺時須設消防火栓一具其皮帶直徑不得小於六公分地位由

工務局核定之

第五章 防火設備

第一百七十九條 凡建築物經本規則規定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或須添置各種火警設備以防火急者應遵照本章各條之

規定辦理

第一百八十條 防火材料規定如下

(甲) 磚及空心磚等

(乙) 花崗石或其他堅固耐久適用於建築之石料

(丙) 鋼鐵鋼

(丁) 水泥三和土或石灰三和土

(戊) 鋼骨水泥三和土

(己) 鋼絲網外敷二公分厚之黃沙水泥

(庚) 其他防火材料經工務局核准者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鋼鐵材料之用以載重者(鐵屋架之祇負載本身重量者除外)

外面應敷以水泥或其他防火材料保護之其最小限度如下

(甲) 外牆梁身外敷十公分

屋內梁身外敷五公分

外牆柱身外敷十公分

屋內柱身外敷五公分

(丙) 其他構造部分外敷四公分

(丁) 接板欄柵之下面敷二公分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凡屋內隔牆經本規則規定須能防火者應依照下列做法構造並須上與接板相接

(甲)鐵製裝修嵌六公厘厚之鉛絲玻璃

(乙)鐵絲網隔牆外敷黃沙水泥

(丙)厚二十公分之鋼骨水泥隔牆

(丁)厚二十五公分之磚牆用黃沙水泥砌成

(戊)其他經工務局核定之構造方法

第一百八十三條

防火牆之構造及厚度應合於本規則第八五·八六·八七及一三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凡在水泥或其他防火材料之樓板上加鋪木板者其底下空處應用不能燃燒之材料填實

第一百八十五條

防火門須用鐵料構造或於兩層折合之木板上兩面包裝鐵皮遇有火警須能自行關閉者此項防火門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四週門框須用防火材料其面積不得超過五·二平方公尺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凡防火窗須以鐵製嵌六公厘厚之鉛絲玻璃遇警須能自行關閉或做成不能開啓者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凡規定之太平門及火警出路應直達太平梯或其他出路過道上不得堆積物件

第一百八十七條

太平門應分配得宜俾遇警時易於趨避

第一百八十七條

太平門不得低於二公尺狹於一·二公尺遇警時須能自行向外開出不妨礙門口之出路此項太平門

第一百八十七條

上及其他通達太平梯及火警出路之過道上概須裝有高二〇公分紅底白字之玻璃燈標明太平門或

第一百八十七條

太平梯字樣在需用時間內必須發光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凡太平梯須與公路或里巷或其他通達公路之空地相連距離太平梯二公尺以內之門窗應用防火材料

第一百八十七條

封築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太平梯須用防火材料構造至少須寬七十五公分梯級至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深不得小於二十二公分

第一百八十七條

上下平台須深寬和等靠外須裝鐵欄杆扶手及鐵絲網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凡二十人以上公共樓梯扶手除外至小須寬一公尺其梯級高不得過二十公分深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

第一百八十七條

分選轉彎處不得用斜形梯級每二十級應添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小於一公尺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凡樓梯或升降梯之四面壁規定須用圍壁者其圍壁應照第一八二條之規定所有窗戶須照第一八五

及一八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規定設置之消火栓其皮帶直徑不得小於四公分所有一切零件均須配齊並須遵照工務局指定地位及格式裝置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公眾建築物之高度逾十五公尺者應於牆上裝設消防用增壓器凡建築物之高度至自來水不能送

這時應添裝抽水機管水箱此項消防設備其數目質料格式地位均由工務局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里巷消火栓須照第一六九條之規定

第六章 旅館公寓醫院校舍等建築物

第一百九十四條 凡旅館公寓醫院校舍及其他公眾居住之建築物其房間在七十間以上或高過三層樓者全體構造須用第五卷規定之防火材料

第一百九十五條 凡前項建築物房間不及七十間高不逾三層者其樓梯過道以及樓梯四圍牆壁均須用防火材料構造如

其下層為汽車房木作漆店及其他堆置引火材料之商店則其第一層樓板亦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一百九十六條 前項建築物每層至少須有太平門兩處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項建築除經工務局特許外須在樓梯過道及其他出入口道設置消火栓或他種消防設備

第一百九十八條 前項建築應設備合於衛生之公用廁所

第一百九十九條 小學校舍不得高過二層樓

第二百條 校舍內一切樓梯兩旁均應設扶手及欄杆所有窗型不得低於一公尺

第二百零一條 凡有室須有充分空氣其樓面高度不得小於三·六公尺並須有充分光線其四週窗戶面積不得小於

室內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章 戲院電影院及其他公眾集合場所等建築物

第二百零二條 凡戲院電影院跳舞場禮堂及其他公眾集合場所容五百人以上者其全部建築除門窗屋頂架桁樑椽子及其他裝修外須用防火材料凡容五百人以下者其樓梯過道樓梯井四週隔牆及其他本章內所載各條規定必須用防火材料者概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二百零三條 前項建幕應將防火牆或防火材料之樓板與毗連之房屋隔離

第二百零四條 前項建幕每層所容之人數在五百人以下者除進口外須另設太平門兩處

每層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每增加二百五十人應添設太平門一處

第二百零五條 照第二〇四條之規定須另開太平門者其出路之寬度至少須三·六公尺

第二百零六條 前項建幕如每層分臨為數部分各不相通者則每部分應各有太平門也而應直通過道以達太平門

第二百零七條 前項建幕之太平門至少須淨寬一·五公尺凡觀衆所能望見之門非為火警出路之用者須裝高二十公分之玻璃燈，用藍底白字標明「此路不通」等字樣在需用時間內必須發光

第二百零八條 前項建幕之過道其寬度不得狹於所過道之太平門

第二百零九條 前項建幕內樓梯之寬度至少須一·三公尺凡能容五百人以上樓面之樓梯須淨寬一·五公尺

第二百一十條 前項建幕內之電梯及樓梯其四圍須用防火材料

第二百一十一條 觀衆座位不得淺於八十公分（從前面背背至後面背背爲止）每排座位不得過十二座其靠近牆壁者每排不得過八座而兩端所過之走道長不過六公尺者不得狹於一公尺長過六公尺者每加長一公尺

寬度應寬二公分

此項座位均須安置固定走道上不得裝有矮門欄柵及摺椅等物

第二百零一十二條 戲台兩傍須另開太平門

第二百零一十三條 凡程規定須用防火材料建幕之戲院其戲台附近之牆須幕防火牆如該牆上須開窗戶者須裝防火

門

第二百零一十四條 戲幕須用防火材料裝造遇有火警須能自行放下所有材料均須經工務局核定

第二百零一十五條 化妝室不得設於戲台之下須有適當之窗戶及太平門

第二百零一十六條 佈景儲藏室四週之牆須厚二十五公分並裝設防火門窗其地板亦須用防火材料裝造

第二百零一十七條 前項建幕物之市燈總電門須裝設於明顯之處

第二百零一十八條 前項建幕物內須備有對程六公分之消火栓一切須照第五章辦理

第二百一十九條 戲台化裝室售票室電影放映機室內均須備滅火機或太平水桶

第二百二十條 前項建築物內須多設男女廁所

第二百二十一條 電影院內之出入要道均須裝地燈

第二百二十二條 電影放映機室至少須高二·八公尺凡裝設一機者其深度及寬度至少須各一·八公尺裝設二機者應加寬六十公分牆身房頂及地板均須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二百二十三條 電影放映機室之門應用防火材料構造並裝置彈簧或滑輪俾能自行向外啓閉映機前放光及瞭望洞不得大於十五公分見方並須裝有防火小門遇火警時能自行閉閉

第二百二十四條 此項放映室內應有流通空氣之設備除電燈外不得安設他種燈火

第二百二十五條 工場地須先行建築廠房若廠房與其他附屬房屋係同時呈准建築非俟廠房完工核准使用後其他附屬房屋不得使用

第八章 貨棧工廠公署商店辦事處等建築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前項廠房不得臨街建造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工場地除大門倉庫門寬度不得小於二·五公尺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工場地工廠房屋於必要時工務局得令呈驗機器排列圖及說明書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工廠公署商店辦事處其全部建築若有在四層或四層以上者除門窗屋頂架桁樑椽子及其他裝修外應用防火材料若在三層或三層以下者其樓梯過道及棧井四圍牆均須以防火材料構造

第二百三十條 凡貨棧之容量過五七〇立方公尺者其全體建築應用防火材料

第二百三十一條 貨棧內每間容量過二八五〇立方公尺須添築防火牆以間隔之此項防火牆上得開一門或數門惟各門併合之寬度不得超過防火牆長度三分之一並須在門洞之兩面各裝設防火門一扇

第二百三十二條 前項建築除貨棧外其面積超過二八〇平方公尺者每層須有火警出路兩處每處加二八〇平方公尺

須加添火警出路一處

第二百三十一條

前項建築物全特樓梯爲火警出路者其每層樓梯合併之寬度須依照下列之規定

(甲)每百人至少須寬一·五公尺每高一層每百人加寬十五公分

(乙)房屋全部如用防火材料構造者每百人至少須寬一公尺每高一層每百人加寬十公分

(丙)上項人數不能確定時應以每人四平方公尺爲計算人數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二條

前項建築物內通達太平門太平梯等之過道其寬度須照第二三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三條

前項建築物內高有三層或能容每百人以上者須設置消火栓或其他消防設備

第二百三十四條

前項建築物內須多設男女廁所

第九章 特別區域建築物

第二百三十五條

凡在本市業經規定特別區域內起造或改造公私建築物者除依據通則外須遵守下列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六條

建築物之地位須由工務局指定不得隨意位置

第二百三十七條

基地面積在六百方步以上者其建築物之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三十在三百方步以上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在三百方步以下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第二百三十八條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須由工務局審查四週環境酌量指定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同一路上不得建造同一式樣房屋

第二百四十條

地面樹木除在建築物地位及走道範圍內必須砍伐者外務須保留之但得有農林事務所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圍牆須用花式鐵欄木柵或磚石砌成空花

第二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之屋樑至少須高出人行道或路脊三·五公尺

第二百四十三條

一切建築物均須裝設新式浴室廁所如係樓房每層均須裝設

第二百四十四條

一切建築物外部所用油漆粉刷瓦片磚石等之顏色務須配合適宜工務局得隨時酌量指定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凡在特別規定區域內請求建築應由業主先具平面圖詳細說明全宅內外各部分裝飾呈請工務局核

英尺化公尺 1 英尺=0.3048006公尺

十位	0	1	2	3	4	5	6	7	8	9
0	公尺	0.3048	0.6096	0.9144	1.2192	1.5240	1.8288	2.1336	2.4384	2.7432
1	3.0480	3.3528	3.6576	3.9624	4.2672	4.5720	4.8768	5.1816	5.4864	5.7912
2	6.0960	6.4008	6.7056	7.0104	7.3152	7.6200	7.9248	8.2296	8.5344	8.8392
3	9.1440	9.4488	9.7536	10.0584	10.3632	10.6680	10.9728	11.2776	11.5824	11.8872
4	12.1920	12.4968	12.8016	13.1064	13.4112	13.7160	14.0208	14.3256	14.6304	14.9352
5	15.2400	15.5448	15.8496	16.1544	16.4592	16.7640	17.0688	17.3736	17.6784	17.9832
6	18.2880	18.5928	18.8976	19.2024	19.5072	19.8120	20.1168	20.4216	20.7264	21.0312
7	21.3360	21.6408	21.9456	22.2504	22.5552	22.8600	23.1648	23.4696	23.7744	24.0792
8	24.3840	24.6888	24.9936	25.2984	25.6032	25.9080	26.2128	26.5176	26.8224	27.1272
9	27.4320	27.7368	28.0416	28.3464	28.6512	28.9560	29.2608	29.5656	29.8704	30.1752

1 公尺/立方公尺=0.0028317磅/立方呎

1 磅/立方呎=16.0184公尺/立方公尺

1 公尺/平方公尺=0.2045磅/平方呎

1 磅/平方呎=4.882公尺/平方公尺

1 公尺/平方公分=14.2234磅/平方吋

1 磅/平方吋=0.07031公尺/平方公分

1 公畝=100平方公尺

(二) 公分英寸對照表
公分化英寸 = 0.3937英寸

英寸	0	1	2	3	4	5	6	7	8	9
英寸	0.3937	0.7874	1.1811	1.5748	1.9685	2.3622	2.7559	3.1496	3.5433	3.9370
1	4.3307	4.7244	5.1181	5.5118	5.9055	6.2992	6.6929	7.0866	7.4803	7.8740
2	8.2677	8.6614	9.0551	9.4488	9.8425	10.2362	10.6299	11.0236	11.4173	11.8110
3	11.8110	12.2047	12.5984	12.9921	13.3858	13.7795	14.1732	14.5669	14.9606	15.3543
4	15.7480	16.1417	16.5354	16.9291	17.3228	17.7165	18.1102	18.5039	18.8976	19.2913
5	19.6850	20.0787	20.4724	20.8661	21.2598	21.6535	22.0472	22.4409	22.8346	23.2283
6	23.6226	24.0163	24.4099	24.8036	25.1973	25.5910	25.9847	26.3784	26.7721	27.1658
7	27.5590	27.9527	28.3464	28.7401	29.1338	29.5275	29.9212	30.3149	30.7086	31.1023
8	31.4960	31.8897	32.2834	32.6771	33.0708	33.4645	33.8582	34.2519	34.6456	35.0393
9	35.4336	35.8273	36.2210	36.6147	37.0084	37.4021	37.7958	38.1895	38.5832	38.9769

英寸化公分 1英寸 = 2.540005公分

英寸	0	1	2	3	4	5	6	7	8	9
公分	2.540	5.080	7.620	10.160	12.700	15.240	17.780	20.320	22.860	25.400
1	25.400	27.940	30.480	33.020	35.560	38.100	40.640	43.180	45.720	48.260
2	50.800	53.340	55.880	58.420	60.960	63.500	66.040	68.580	71.120	73.660
3	76.200	78.740	81.280	83.820	86.360	88.900	91.440	93.980	96.520	99.060
4	101.600	104.140	106.680	109.220	111.760	114.300	116.840	119.380	121.920	124.460
英寸	127.000	129.540	132.080	134.620	137.160	139.700	142.240	144.780	147.320	149.860
6	152.400	154.940	157.480	160.020	162.560	165.100	167.640	170.180	172.720	175.260
7	177.800	180.340	182.880	185.420	187.960	190.500	193.040	195.580	198.120	200.660
8	203.200	205.740	208.280	210.820	213.360	215.900	218.440	220.980	223.520	226.060
9	228.600	231.140	233.680	236.220	238.760	241.300	243.840	246.380	248.920	251.460

英寸	1/16	1/8	3/16	1/4	5/16	3/8	7/16
公厘	1.59	3.18	4.76	6.35	7.94	9.53	11.11
英寸	1/2	9/16	5/8	11/16	3/4	13/16	7/8
公厘	12.70	14.29	15.88	17.46	19.05	20.64	22.23
1公斤	= 2.2046 磅						
1磅	= 0.45359 公斤						

青島市掘路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八號令公布第七十四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凡市民或各機關在必要時須掘動公路者應先期填寫掘路請照單請求工務局核准隨即繳納掘路貼費領取執照方得興工如逾期不能完工應向工務局請求展期此項執照每張取費一元
- 第二條 如遇緊急工程(例如電桿傾倒水管爆裂電線斷裂漏電等)應即用電話報明工務局經許可後得先行動工於二十四小時內請執照
- 第三條 掘動路面時設有公共設備及一切標誌等物應即報請工務局核辦不得擅自移動如有損壞時其修理工料費由該請照人照繳
- 第四條 掘路時所用物料須准於不礙交通之處並應遵照工務局之指示辦理否則一經查出由局代為遷移其費用由請照人任之掘路地點須用木架欄柵畫懸紅旗夜點紅燈並須將執照懸掛工作地點以便稽查工竣後須將路面材料分堆路旁然後將掘動處填平亦實
- 第五條 如有違犯第一二兩條者除勒令停止工作請執照外每處得由工務局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如有違犯第三四兩條者得由工務局科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掘路貼費表

路	面	種	類	單	價	
柏	油	面	沙	石	路	每平方公尺一元五角
柏	油	石	子	路	每平方公尺二元一角	
石	塊	路		每平方公尺一元五角		
碎	石	路		每平方公尺九角		
沙	石	路		每平方公尺六角		
磚	路			每平方公尺二元		
泥	土	路		每平方公尺三角		
水	二合	土	塊	人	行	每平方公尺八角
水	三合	土	人	行	道	每平方公尺二元一角

不滿十平方公尺者以十平方公尺計算

青島市公有建築物修建及勘估規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九號令公布第七十四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市公有建築物之修建建造總價在五元以上由市政府令知工務局辦理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工務局奉令後即按照令開範圍勘查繪圖造具預算呈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工務局辦理前條核准工程應照下列手續

一、估計工程預算在一千元以內者通知殷實可靠營造業或水木作開具估價單三家以上呈府令選
一、估計工程預算在一千元以上者應先期呈府招商投標

第四條

前條招商承修工程經訂立承攬或合同呈奉核准備案後由工務局派員監工非經市政府令准不得變更工程範

圍

第五條

各項工程告竣後由工務局呈府派員驗收

第六條

凡公有建築物修繕價值不超過五百元者經由主管機關向市政府呈明自辦但為熟悉情形起見得面請工務局

代為勘估或審核圖樣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務局築造便道徵費規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號令公布第七十四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市民請求築造非公眾交通所必需之便道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便道之路基開闢費須按實地情形估計之各種路西築造費列表如左

路面種類

每平方公尺築造費

(一) 水泥三合土

一·六〇元

(二) 長方形塊石

三·〇〇

(三) 柏油蓋面

一·〇〇

(四) 石 級

六·〇〇

(五) 沙 石

〇·四〇

(六) 磚 塊

一·〇〇

(七) 亂 石

〇·六〇

第三條

凡市民請求築造前條之便道者須給具地址略圖註明尺寸及路面種類具呈工務局聲請經派員查勘後即填具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工務

五三

預算者通知該聲請人到局繳納此項預算款額作為預約金

第四條 工務局俟聲請人繳足預約金後即開工興築將來竣工後有餘發還不足補徵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採運石材土砂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第四號令公布第三三七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管轄區域以內採取石材土砂者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呈請採取者應按照左列規定繳納採取費

一、石材分上中下三等

上等料石每百立方公尺納費洋十二元

中等磨鼓石每百立方公尺納費洋九元

下等亂石每百立方公尺納費洋七元

二、土每百立方公尺納費洋四元

三、砂每百立方公尺納費洋五元

前項計算費款石材以二百立方公尺起算土砂以三百立方公尺起算如不足定數者亦按定數計算如因公用或公益採取時得免納採取費但須經工務局核准方可開採

第三條 如在人民私有地或承租公有地內為平治地產之採取者按第二條額定數目折半繳納採取費

第四條 凡採取人須先具妥實鋪保指定採取地點並附具圖說三份呈工務局在該區呈由辦事處轉送工務局核准給予

通知後再來局繳納採取費領取憑照方准開採若在距市較遠之鄉區採取費可繳辦事處轉交工務局憑照即由辦事

處核發採取地點如係承租公地或私有地須將租地圖照或查驗證書一併呈驗

第五條 憑照如有遺失時得取具鋪保聲明事實呈工務局在該區呈由辦事處轉呈工務局補發應另繳照費一元

第六條 凡採取石材土砂者須在公路兩旁一百公尺以外平均深度每次以深一公尺為限並不准挖掘至路面平以下若

第七條 在風景區域內雖在距路一百公尺以外亦不准採取若在未經放租之公地內應由工務局會同財政局核定之凡採取石材土砂者於領照後應依照照內核准面積深度並實地所立標誌採取不得私將面積擴大深度加深以採取工作之難易分別規定限期如左

- 一、上等料石每百立方公尺限期三個月
- 二、中等磨鼓石每百立方公尺限期二個月
- 三、下等亂石及土砂每百立方公尺限期一個月

第九條 凡市民採取石材土砂經核准後須將請准尺數費額一次繳清期滿即將照繳銷

第十條 如逾期尚未採足核准之數須將理由具呈請展期經查明屬實得准繼續開採但仍以原請之尺數為限

第十一條 所採尺數一經採足無論已未滿期應立即停採並將照繳銷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停止限制或取銷其採取權

- 一、有危險之處或公益上認為必要者
- 二、自發照之日起無正當理由三個月內不著手採取或既採之後自行停止者
- 三、已經呈請核准私自轉讓他人採取或呈請人久離本管區域並無人管理者

第十三條 前項取銷採取權時已繳之費概不發還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除勒令停止外按照所採尺數費額五倍處罰之如情節特重得將所採出品酌量充公挖掘之處勒令填平之

- 一、違背第四條之規定擅自開採者
- 二、違背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挖掘過深者
- 三、擅移核准地點開採者

第十四條 因採運石材土砂毀壞道路履歷取締不聽或令修復所毀路面不遵者

五、限期已滿不繳銷執照繼續採運者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工務 五五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務局自來水廠專用水道施工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七十二號令
公布第八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本市區內專用水道施工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專用水道係指專供一家或一處使用之水道而言分下列各款

一、專用上水道 即自來水設備

二、專用下水道 分下列各目

甲、污水道 即關於廚房廁所洗濯等一切污水之排洩設備

乙、雨水道 即雨水之排洩設備

丙、混合水道 即污水而水可以混入同一水管惟其方式及地點須遵照工務局原有之規定

第三條 專用上水道工程分左列各種

一、上水道之安裝 凡新設增設變更位置以及更換水管等工事屬之

二、上水道之修理 凡臨時修理大部修理以及通引水管等工事屬之

三、水表之安卸 凡因給水停水及試驗修理等一切關於水表之安裝拆卸事項屬之

第四條 專用下水道工程分下列各種

一、下水道之安裝及接續

二、下水道之修理或疏通

第五條 上下水道除交叉之處外不得上下相壓其平面距離至少須在四公寸以上但有特殊情形經自來水廠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上下水道屋外埋設部分其深度須依下列規定

一、上水道之深度至少須一公尺但在向陽及石地雜墾之處得減至六公寸

二、污水道之深度至少須六公寸
三、雨水道之深度至少須四公寸
四、混合水道之深度至少須六公寸

第七條

除特別場所外凡無下水道設備者不得安裝上水道

第八條

其因建築房屋先設工用上水道者須於建築完成後同時將下水道安裝完備
除在設有公共混合下水道地帶外雨水道與污水道須絕對分離並須同時安裝之但在已有污水道或雨水道之處則應分別構設

第二章 專用上水道

第九條

上水道之安裝除下列各款得由用戶自行置辦外其餘一切工料概須由自來水廠置辦費款由用戶擔任

一、壘砌表池之磚灰

二、挖掘地槽之土工或石工

三、廁所水箱浴盆及其他衛生設備

四、因有特殊需要而欲裝置水樑水塔等經自來水廠核定凡表池位置有不合者自來水廠得飭令

第十條

水表不得設於屋內其表池之位置及應用何種材料須由自來水廠核定凡表池位置有不合者自來水廠得飭令改設

第十一條

凡欲新設上水道者須向自來水廠呈驗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以便領取各種陳請書依式填明蓋章
連同圖樣計五分之一位置圖四分之一房屋平面及斷面圖各二份(俱生晒印藍圖)一併呈送位置圖內應
將四面路名及方向繪註明確所呈之圖其一份上須將水管線位及需水處所繪明(廚房廁所及其他衛生設
備)其餘一份毋庸繪入水管等項

凡欲在他人所有房地內安裝上水道或所設上水道須經過他人所有土地或由他人所有上水道內接入者概
須由該房地或上水道所有人蓋章承認

第十二條 前條各件呈遞時如有不合自來水廠得令其更正另送該廠收到前條各件後當即實地按圖查勘如有不符或施工困難及將來使用不適者得酌量情形代為更改或發還該陳請人自行更改

第十三條 圖樣審查已經確定即按估計工料費填入預決算對照表並將預算總數通知陳請人向自來水廠繳納

第十四條 預約費呈繳後始得領取掘路陳請書將所欲掘之地段及面積照式填明然後依照自來水廠計算之修路費用向工務局第三科繳納同時領取掘路執照地槽掘後再行報告自來水廠施工

第十五條 上水道安裝完竣後自來水廠除依照實施工程狀況給入原呈清圖備案外應將實用工料數量價格填入預決算對照表按預約費原數分別通知陳請人預繳或領還

第十六條 凡補繳欠費者須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向自來水廠繳納

第十七條 凡領取發還預約費餘額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向自來水廠領取

第十八條 發還更改之圖樣逾三十日者而未呈送回者或圖經審定通知預約費數逾三十日而延不繳納者即將原案註銷

第十九條 凡欲增設上水道者須將原有上水道用虛線繪入圖樣內並註明安裝年月及原請求人姓名其餘概照本節各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變更上水道位置者與增設同

第二十一條 凡請求自費裝設配水管者須繪具圖樣及說明書呈請工務局核辦

第二十二條 凡在公路下面自費裝設之「配水管」不得以私產論其所有權不屬於陳請裝設人但其他用戶在十年內如欲接用該水管者須負擔上項裝設費之一部分其分攤辦法由工務局按照各該用戶土地面積比例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 上水道之修理

一、自十一日起至二月末日 每日上午八點至十二點 下午一點至五點 六點至十點

二、自十一日起至二月末日 每日上午八點至十二點 下午一點至五點 六點至十點

二三五九 該廠於下列時間內派工修理

凡上水道突然發生障礙或破漏應須修理者是為臨時修理用戶得隨時面告或電話通知自來水廠(電話

二三五九)該廠於下列時間內派工修理

一、自十一日起至二月末日 每日上午八點至十二點 下午一點至五點 六點至十點

二、自三月一日至十月末日 每日上午七點至十二點 下午一點至六點 七點至十點
在前項時間外遇有漏水過多無水門可閉者用戶得隨時通知自來水廠立即派人修理

用戶報告時須將姓名門牌及修理處所確實說明以免錯誤

第二十二條

上水道之臨時修理除有下列情事得免收費

一、破壞情形由用戶之過失而破壞者

二、添用材料

三、需工在二小時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用戶報請臨時修理認為與第二十一條規定相符者准即開具修理證並檢同空白修理陳請書暨應用材料派工前往修理如遇工事忙迫時得酌量緩急先後派修至遲不得逾六小時

第二十四條

臨時修理完竣後由工人將修竣時間填入修理證其應徵費者並將所需材料填入修理陳請書內由用戶簽字蓋章用戶如認工人填寫不得得立時報告自來水廠查驗如無故延不簽字蓋章即以簽字蓋章論

第二十五條

凡因上水道使用不便或日久殘破其修理費在十元以上者是為大部修用須繳預約費其工料費額在三十元以上者應按第十八條各項辦理不得以修理論

第二十六條

大部修理應由房主出名陳請如用戶具名須由房主蓋章但修理時如不損及建築物及房屋內部不生變動者用戶亦得逕自陳請之

第二十七條

大部修理應由請求人先向自來水廠填遞修理陳請書該廠斟酌緩急派工前往修理修竣後仍由請求人於原陳請書工料附記欄內簽字蓋章如用戶認為工料不符時得立即報告該廠查驗如無故延不簽字蓋章即以簽字蓋章論

第二十八條

修理工程費於工竣五日内通知請求人該請求人接到通知後限七日内赴自來水廠繳納

第二十九條

凡因上水管年久堵塞欲行通刷者須以水表以內部分為限

第三十條

凡欲通刷上水管者須備圖樣分給明通刷部分赴自來水廠領填陳請書二併投遞經核准後自行覓工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通刷上水管須將全部創露者俟通刷完畢報經自來水廠驗准後方得掩埋使用

第三十二條 通刷上水管所用水管須按照水表一例收費

第三十三條 水表以外之專用上水管如係含有耐久性之鑄鐵等製品經自來水廠特別核准後亦得通刷其一切除諸施

工收費等手續俱按本章關於安裝水道各條辦理

前項通刷水管用水量數及其費額概由自來水廠酌定用戶不得發生異議

第三十四條 凡因特殊需要所設之專用升水機屋頂蓄水箱等及廁所水箱經自來水廠許可後用戶得自行修理

第三節 水表之安裝

第三十五條 水表之安裝如分下列各款

(一)新安裝 復安 因新請給水或曾經停止再請給水而安裝者

(二)停止卸回 因用戶陳請停止給水或因別項事故停止給水而卸回者

(三)破壞卸回 因用戶保管不良致有重大損壞須待賠償表價後方得復安者

(四)修理交換 因用戶保管不良致損零件由自來水廠卸回修理另裝新表其修理費由用戶負擔之

(五)試驗交換 因須攜回試驗一面卸回一面另安者

(六)不動交換 因機件不動一面卸回一面另安者

第三十六條 凡安裝者須將所裝卸表口徑及指針數目填入水表裝卸證內凡卸回者須將所卸原表口徑及指針數目填入裝卸證內由裝卸工人持請用戶眼同證明以便登記核算

第三章 專用下水道

第一節 污水道之安裝及接給

第三十七條 市內房屋凡有污水流洩者必須安裝專用污水道與公共污水道相接以資排洩

凡在未設公共污水道之處或因特殊情形不能與公共污水道相接者經自來水廠准許後得於院中僻處酌

設暗坑將污水導入總以不礙衛生為度

第三十八條 污水道在屋內者其口徑在五公分以上須用鑄鐵管五公分以下得用鉛管在屋外者得用磁管(亦名土管)

第三十九條 各種污水管之口徑由自來水廠按其用量最之大小酌定之

第四十條 凡屋內接通浴盆便器之污水管須延長至屋頂以上以便流通空氣其上端並須設雨水蓋
第四十一條 污水管管至小須有五十分之一之坡度（即每長五十公尺兩端之高下須差一公尺以上其中間傾斜並須一致）

第四十二條 污水道必須安設掃除孔其數目之多寡以能便利污水管之疏通為度

第四十三條 污水道在用戶地址界內部分經自來廠之許可用戶得自行安設其界外污水道與公共污水道之接續工程由用戶出資陳請自來水廠施行之

第四十四條 凡欲安設污水道者須向自來水廠呈驗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之證明文件領取印就之陳請書依式填寫蓋章連同圖樣計五百分之一位置圖百分之二房屋平面圖及斷面圖各二份（俱用晒印藍圖）一併呈送其位置圖內應將四面路名及方向繪註明確各圖俱用紅色繪入污水管路線掃除孔位置排污處所（廚房廁所等）凡污水道如係增設或改設者並將原有污水道用虛線標明凡欲在他人所有地內安設污水道或所設

第四十五條 污水道須經過他人所有地或須將污水道接入他人之污水管者概須由該所有人蓋章承認
前條各件呈遞時如有不合得指明理由拒絕收納或令更改另遞自來水廠收到前條各件經按圖實地查勘

第四十六條 請求人領回圖樣於起工前應將起工呈報書填竣時將竣工呈報書填遞以便自來水廠隨時派員查驗
凡所用材料或工程作法有不合者得立令翻工或改正污水道在未經驗准以前不得獨自掩埋

第四十七條 凡與公共污水道接續工程概由自來水廠估造預算通知請求人照辦預約費一切施工及清算手續俱依第十三至第十六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雨水道之接設及接續

第四十八條 市內房院概須安設專用雨水道與公共雨水道相接以資排洩凡在未設公共雨水道之處應將雨水引至馬路邊道以便將來接續但在出口之處務須設法令其緩散免使道路受沖致損

第四十九條 雨水道得用磁管或洋灰管其口徑視其容納雨量之面積由自來水廠酌定之雨水明溝須經該廠核准方得酌設

第五十條 雨水道至少須有百分之二之坡度

第五十一條 院內雨水道上應設雨水斗以便收納雨水內之沙泥草芥其位置及作法概由自來水廠核定

第五十二條 凡臨街房屋簷溜下豎管必須接入地下水道內其與地面接觸之處須用鑄鐵管至少須在一公尺以上

第五十三條 雨水道應用黃色與污水道繪入同一圖樣內一併陳請安設由自來水廠按照第四十八至五十二各條核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第一節內除第三十七至第四十二各條規定外其餘各條並適用雨水道

第五十五條 凡在有混合公共下水道(即污水雨水混合)之處專用下水道亦得混合安設並適用本章第一節各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凡依照第八條第二項分別請設污水道或雨水道者本章第一節及本節各條亦得分別適用

第三節 下水道之修理及疏通

第五十七條 凡下水道因破壞而修理或淤塞而須疏通並不涉及公共下水道者用戶得自為之如於變更管道位置則須經自來水廠核准但變更在三十公尺以上者須依照關於安設下水道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五十八條 自來水廠工人足數分配時亦可代用戶疏通或修理下水道其各種手續依照關於下水道臨時修理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雜則

第五十九條 凡官廳使用上下水道除奉 市政府訓令安設或修理者外其餘一切手續均須依照以上各章之規定與一般用戶同例辦理

第六十條 凡私人欲在市府公產內裝置上下水道者須經財政局許可方得依照以上各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凡用戶對於上下水道均應加意保護在冬令結冰以前務將上水道外露交凍部分酌用帆布毛氈草蓆木屑等物切實包裹以防凍破

第六十二條 凡上水道之裝置除下列各款外非經自來水廠核准用戶不得擅動

一、外露之水門水龍頭水箱拉索等原歸用戶使用者

二、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得於外部施行包裹者

三、水表池內之積水及塵芥應由用戶隨時除去

第六十三條 雨水道內不許傾倒污水污水道內不得導入雨水均不得放入故紙菜蔬塵芥等一切易致堵塞之物

第六十四條 凡因使用不慎或保護不周致上下水道阻塞或破裂由用戶任賠償之責

第六十五條 凡因安設上下水道挖掘公路者除依照工務局掘路規則辦理外應分段開掘以免杜絕交通

第六十六條 凡挖掘道路者須於開掘之處日間懸紅旗夜間懸紅燈其旗燈向自來水廠領用

第六十七條 用戶領用前項旗燈應交保證費各一元俟工竣燈回時發還保證費如有損壞遺失分別扣償

第六十八條 自來水廠管理水道工程人員於日間攜帶證章入宅檢查時用戶不得拒絕

第六十九條 凡舊有上下水道設備不完者一經自來水廠查出得隨時令用戶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六十九條 違反下列各條之一者停止給水至遵照各該條之規定辦理即恢復其給水

第七十條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七十條 其他自來水廠查驗工程人員依照本規則執行職務而用戶不遵從者亦得按照前項辦理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除將所施工程仍令遵照本規則辦理外得科以所施工程費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擅自安裝或修理上水道者

二、擅自拆毀或變更或接續下水道者

第七十二條 用戶將雨水道污水道私自接連者除令遵照本規則更正外得科以三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以上各條罰金對於承包工人得同樣處罰之並得沒收其工具其累犯者得令停止營業

第七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者得科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者除交違警及其他處分外自來水廠並得科以二元以上十元以下

第七十五條 以上各條罰金事件如因告發或報告而發覺者得由罰金數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獎給該告發或報告人以資之罰金

鼓勵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務局自來水廠給水徵費規則

民國廿四年一月八日第一號令公布第三三五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本市自來水給水徵費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給水分下列各項

一、計量給水分下列各目

甲、專用給水 依一家或一處之請求而給水者

乙、船舶給水 於海港碼頭特設水管供給船舶之用水者

丙、公眾給水 為一般市民設公用水栓而給水者

二、不計量給水 為公眾所設之消防水栓公共洗濯所公廁等給水及由其他公益上所設之水管而給水者

第三條 水量之計算以自來水廠所設之水表指針為憑但為取水人手續便利起見如第三十九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除設備上發生特別變故或其他不得已事由外給水概不限制

第二章 專用給水

第一節 給水

第五條 用戶如欲請求給水須向自來水廠領取給水陳請書及水表保管證書依式填明蓋章送同應繳之保證金持赴自來水廠繳納經該廠驗明收訖登記後即行安裝給水

來水廠繳納經該廠驗明收訖登記後即行安裝給水

第六條

前項保證金數目由自來水廠按其房屋人口之多寡及用水情形臨時酌定並以三個月應繳水費為標準凡用戶用水一個月其水費數目已超過原繳保證金額者即須限令補繳保證金如不補繳即行停止供水

第七條

凡用戶於陳請書上所填職業業人員已起過原繳保證金額者須與事實不符致每月水費數目超過原繳保證金額者其辦法如前請求給水除本人簽名蓋章外並須由房主於各項陳請書上蓋章担保設有欠費情事無論水費賠償費或罰款如向本人催討無效時須由該房主負責繳償

第八條

凡因興造工程而請求用水者一切手續須按第五第七兩條辦理其保證金額以該項工程約估所需水量計算凡初次請求給水而自來水廠無索可指者其担保之房主須將房屋或地址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呈驗

第九條

凡租用官產或因特殊情形經自來水廠認為房主不能担保時須取其本市殷實親保代房主負責責任

第十條

專用給水之水管龍頭等俱由自來水廠代為裝設及修繕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專用給水之水表經自來水廠檢驗加蓋鉛印後應由用戶妥為保管如有移動凍壞損毀等情須按價值賠償但水表因使用年久自然不動或不準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安裝水表之前不得私自接管否則按照第五十條處罰

第十三條

如有在本院內私售用水者其售價及所給水量須照自來水公衆給水規則辦理否則一經查有抬高水價少給水量情事當即停止給水並酌情處罰

第十四條

用戶如發見水道裝置破損或漏水無論在水表以內或以外者皆須立時報告自來水廠屋內給水設備用戶應自為保管若有損壞洩漏以致有水費濺增水質不潔水管淤塞或水量不足等情自來水廠概不負責

第十五條

水表以內漏水無論是否用戶故意或失察其損失應由用戶自認設有水表內部損壞指針不動無法查看水量等事除水表照第十一條辦理外其水量則照前三個月之水量平均計算之

第十六條

用戶為防火起見得設自用消防水管所設消防水管如不在該戶水表範圍以內時須另安水表一切手續俱按以上本章各條辦理

第十七條

凡市政府所轄機關用水除免收保證金及毋庸取保外其他手續俱與一般用戶同例辦理

第二節 查表及徵費

第十六條

專用給水之水費及水表租用費按月同時徵收之

第十七條

自來水廠於每月二十日以後派員分區查看水表認爲必要時得另派員抽戶覆查

第十八條

各區查表人員須隨時將表針指數用水量數水費額數填列於檢查片上並令用戶加蓋圖章以昭核實一面填列預告表交付用戶查照用戶對於表針水量有疑義時得於未發通知書以前赴自來水廠報告以便派員覆查

第十九條

用戶對於水表認爲有不準確時須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向自來水廠先繳試驗費并填具該廠印就之陳請書陳請試驗試驗結果如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差異時即當更正上次之用水量并將試驗費發還

第二十條

經自來水廠自動試驗而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差異時其上次之用水量亦當更正之

第二十一條

自來水廠按照查表員所填之檢查片核算明確填列繳款通知書於次月十日以前發寄各用戶

第二十二條

用戶接到繳款通知書須在九日以前(即每月十九日以前)逕同應繳費額持赴自來水廠繳納由該廠製給收據

第二十三條

如用戶在前項期限內(即每月十九日以前)交清水費者該廠則將給先繳優扣之利益其減扣辦法按照左列之規定

一、每月水費在三元以下者

每元減收五分

二、每月水費在三元以上不及十元者

每元減收三分

三、每月水費在十元以上不及五十元者

每元減收二分

四、每月水費在五十元以上者

每元減收一分

五、其零數以五角爲分界滿五角者

作一元減扣不滿五角者不計

第六、自來水廠向不派員在外收款

用戶如不直接赴廠繳費以致發生枝節者該廠概不負責如逾當月十五日用戶仍未接到繳款通知書得赴該廠說明以便請給

第七、逾起前條期限而未經繳費

亦未向自來水廠說明理由者該廠即發催繳通知書專差送達一面通知原担保

第八、人催繳逾起七日後而仍未繳費者

該廠得隨時摘回水表停止給水

凡用戶欠繳水費經發催通知書仍不來繳因而摘表停水者在重請安設時須繳手續費洋二元
凡市外滄口四方等處用戶每經催繳須付催繳費四角摘表後而重請復安者如前

第二十二條

凡因火災使用自用消防水管者須迅速報明自來水廠查看其水量如確因撲滅火災耗用者得豁免收費

第三節 過戶及停止給水

第二十三條

凡因遷居或其他事故欲停止給水者須於三日前向自來水廠具停止給水陳請書

第二十四條

自來水廠接到停止給水陳請書後即派人摘表察看表針核明所欠費額按照原繳保證金數分別補繳或退還填列通知書專人送達凡應補繳者并通知原擔保人

第二十五條

凡應補繳欠費者用戶於接到自來水廠通知之後須立即赴廠繳納在未繳清欠費以前該廠對於用戶不再給水

第二十六條

凡應迅速預納費餘額者用戶於接到自來水廠通知之後須速赴廠領取如逾期兩月而不來領款者為會計便利結束起見即將該款收賬不再照付

第二十七條

凡新戶繼續舊戶用水應會同舊戶或代理人赴自來水廠依式填具過戶陳請書再由新舊用戶及房主或代理人三方蓋章投遞經該廠核明登記後照舊給水

第二十八條

凡用戶遷移而未向自來水廠陳請停水亦未陳請更換姓名而私自接受用水者如經自來水廠發覺即飭令補行手續所有該用戶一切未了事項均歸新戶担負

第二十九條

房屋所有權轉移時房主須向自來水廠填具房主過戶備查書並繳清該房所欠關於水道各費或罰款該廠始得填發證明書於財政局否則所有一切責任歸新業主担負

第四節 費 率

第三十條

專用給水一個月給水水壺之價日列下

- 一、一百立方公尺以內每一立方公尺銀一角八分(每用戶以三立方公尺為最小限度)
- 二、超過一百立方公尺者其超過量每一立方公尺銀一角六分八厘
- 三、超過五百立方公尺者其超過量每一立方公尺銀一角五分四厘

四、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其超過壹每一立方公尺銀一角一分二厘但其每日平均最大需要量超過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價格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水表租用費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之

- 一、水表內徑十六公厘(米哩米達)以下每一個月銀四角
 - 二、水表內徑二十公厘以下每一個月銀五角五分
 - 三、水表內徑二十五公厘以下每一個月銀八角
 - 四、水表內徑四十公厘以下每一個月銀一元二角
 - 五、水表內徑五十公厘以下每一個月銀一元六角
 - 六、水表內徑七十五公厘以下每一個月銀二元五角
 - 七、水表內徑一百公厘以下每一個月銀三元五角
 - 八、水表內徑一百五十公厘以下每一個月銀五元
- 但使用期間在十五日以下者按半月計算十五日以上者按一月計算

第三十二條

水表試驗費按照左列區別規定之

- 一、水表內徑十六公厘以下者每個每次銀一元五角
- 二、水表內徑二十公厘以下者每個每次銀一元八角
- 三、水表內徑二十五公厘以下者每個每次銀二元二角五分
- 四、水表內徑五十公厘以下者每個每次銀三元
- 五、水表內徑一百公厘以下者每個每次銀六元
- 六、水表內徑一百五十公厘以下者每個每次銀十二元

第三章 船舶給水

第三十三條 船舶給水由自來水廠派人管理凡大小港入口之船舶揚掛給水旗幟時當即給水並不限時間

第三十四條 給水管理人於每次給水之前須先看水表記其指針數目給水畢按表針移動數目計算水量並須通知船舶

管領人眼同查看
第三十五條 給水管理人將給水量及其費額隨時填入左列各聯單

甲、存根

乙、給水通知書

丙、收水憑證

丁、水費支付憑單

上項聯單除存根一聯外須將其餘三聯立時送交船舶管領人並令其在收水憑證水費支付憑單兩聯上簽字然後帶回送交自來水廠再由該廠派員憑單向該管行棧或該船收費

第三十六條

船舶給水每一立方公尺收費七角
不靠碼頭之船舶給水須加從速運費

第四章 公眾給水

第三十七條

公眾給水之水檢由自來水廠派人看守啓閉他人不得擅動

第三十八條

公眾給水每日自日出開始至十一點止午後自一點半開始至日入止

第三十九條

遇有特別情形時得按水管出水狀況變通辦理
公眾給水以自來水廠發行之水票換給之水票每張價銀一分給水三十六公升或兩桶其每桶水量爲十八公升淨重十八公斤

前項給水不准以現錢向看守水檢人買水

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三三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四十條

取水時每人以兩桶爲限接次輪取不得爭奪提越亦不得以一人預設多桶或用過大器具久占檢位致礙他人取水

第四十一條

看守水檢人如有短給水量或與運賣水夫通同作弊准由用水者指明事實報告自來水廠以便查辦

第五章 不計量給水

第四十二條 公眾消防水栓之給水不論何時遇有火警各消防隊皆得用之惟用後須告知自來水廠查看修理

消防隊因演習使用消防水栓時須於事前告知自來水廠派工前往啓閉免致損壞

第四十三條 公眾洗濯所之給水每季自五月開始至十月停止其開始及停止給水日期以氣候之寒暖臨時酌定

前項給水時間每日自早七點起至晚六點止一切由自來水廠派人專司之但遇陰而不能洗濯時則臨時停止之

第四十四條 公眾廁所之給水由管理衛生事項之機關派人洗刷公廁時使用之

第四十五條 凡一切公益上之給水與公共飲水龍頭海水浴場之公共淋浴管等皆於必要時間開放之

本章所載各條給水概不收費

第六章 雜則

第四十六條 凡自來水廠檢查水道人員入住戶宅內檢查時必須攜帶憑證

第四十七條 專用水戶之水表池內不得傾洩污水池上不得堆置物件如有淤塞應積致礙水表檢查時用戶須整理清潔

否則由自來水廠代為清理費用由該戶担負

第四十八條 公共配水管發現破裂漏水情形其附近住戶須立時報告自來水廠(電話二三五九)

第四十九條 凡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停止給水

一、欠費經催繳後逾期仍不繳付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坐視公眾水量過受耗損者

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規定抗拒或妨礙自來水廠人員執行職務者

四、違反其他關於水道之規定者

五、濫用水者

第五十條 凡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科以罰金並停止給水

一、盜用水者

二、私賣水者

三、故意損壞水表希圖昧混者

四、鄰戶受停止給水處分而予以接濟致礙自來水廠公務之執行者

因盜水所科罰金延不照繳時除令房主負責外其水管被人盜接之用戶得並停止給水

停止給水期間之長短以欠費久暫或過失輕重為標準罰款就自來水廠因該戶違章而所受損失二倍以上

十倍以下之數目酌定之

罰款事項因報告而發覺者由罰款數內提出百分之二十充實以資鼓勵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建築師執行業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七號令公布第一百六十六次
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實業部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科技師及技副經遵照技師登記法第十三條及技副登記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在

工務局註冊者得在本市執行建築房屋設計技師及監工技師業務惟在本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職者不得向

工務局註冊

第二條 設計技師對於呈送工務局之圖樣說明書計算書等之準確應負完全責任設計圖樣時對於當地特殊情形（如

土質海潮漲落而房屋配置等）尤應實地調查詳列圖內

第三條 設計技師所製圖樣須遵照本市建築規則之規定及工務局頒發之格式繪製

第四條 監工技師應負建築物任何部分監工之責倘因監工不力以致建築上發生危險或違背規章情事時監工技師應

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監工技師發現圖樣有與當地情形不合之處或施工發生危險或包工人有偷工減料私自變更等情事應立即報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工務

告工務局派員查勘列明責任所在倘隱匿不報一經查覺除懲罰當事人外該監工技師應負同等責任

第六條 設計技師及監工技師得自由聘用設計員繪圖員或監工員惟仍由該設計技師及監工技師負責

第七條 設計技師及監工技師倘違犯下列各款時得停止註冊其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其案情較重者得請實業部取銷

登記並請法院究辦

(甲) 違背建築規則者

(乙) 查有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丙) 所呈圖樣與實際不符或未經驗算任意繪製屢經通知仍不遵照者

(丁) 監工不負責者

第八條 監工技師於所擔任監工之房屋竣工時須將監工報告單所列各條詳細填明證明所有各部工程與圖說相符簽

名蓋章交業主送同所填發請照單一併呈送工務局查核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務局道路及下水道工區工人管理暫行簡則

民國廿三年七月呈請修正
奉內字第六二二號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道路及下水道工區(以下簡稱工區)工人除遵守本局一切規則外凡關於工作之時間工資之支給暨進級請假

懲戒獎勵換位等事項均依本簡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工人僱用或解僱時得由各主管區向施工股呈明理由再由股核呈科長轉呈局長核定之

第三條 工人獎懲進級及換位依各該條之規定由各主管區向施工股呈明理由再由股核呈科長轉呈局長核定之

第四條 各工區工作繁忙時得僱用臨時工但須由各主管區向施工股呈明理由再由股核呈科長轉呈局長核定之

第二章 工作時間

第五條 工人應依照下列之規定時間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每日午前午後准各休息十五分鐘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一

月底止

午前七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五時

自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

午前七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五時

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

午前六時至十二時

午後二時至六時

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

午前七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五時

第六條 下水道第一、第二排洩處工人分日夜兩班輪流服務。日班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八時，夜班自午後八時至翌晨九時。下水道工人在道路上掘挖人孔及雨水斗之時間，凡市內重要通衢，從六月至九月，每日晚十一時起，次早七時止。但僻靜處之道路不在此限。

第三章 工資

第八條 工資分按日計算及按月計算兩種。其工資均於每月末日發給之。但臨時工每月月中及月底各發一次。

第九條 工資日計月計各分五等。每等五十級。各級工資數目依照附表支給之（附表）工人之工資應列何等，視其技術及能力之優劣與職務輕重酌定之。

第十條 工人日支工資者在規定時間以外之工作及放假日之工作，均稱為加勤。其工資按時計算之。無論市內市外之工作，每小時加給每日工資八分之一。

第十一條 凡在各鄉區新開道路或其他新工作者，監工每日得給津貼一角五分，工頭給津貼一角，長工給津貼一角。但在已成之鄉區道路工作時，不另給津貼。

第四章 請假

第十二條 工人請假自一日至三日者，須詳述理由，填寫請假單呈請主管員核准。其請假在三日以上或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呈經科長核准始能離職。

第十三條

凡工人請假核准後須將請假早得呈局長查核

第十四條

工人請假因職務重要不能停息而自僱有替工者其替工工資應照最低短工資支給
工人每月請假一日者不扣工資逾此則照扣如一月內未曾請假者加給工資一日如一年內未曾請假者考績時按照第十七條之規定從優進級

第十五條

假滿不照第十一條之規定手續請假者以曠工論未經准假而自僱替工者以擅離職守論
工人因結婚或父母喪請假在七日以內者不扣工資惟不論何假在請假期間內遇有例假者不另給例假日工資其請假至例假前一日止復自例假後一日請假者亦不給例假日工資

第十六條

一年內請假逾兩個月者即應開除惟因病請假得有確切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七條

工人之獎勵分等如左

第十八條

(一)進級 (二)給獎 (三)記功 (四)嘉獎
工人品行端正工作勤慎者每年得進級一次每次最多不得過十級

第十九條

工人若技術優良有特別勤勞者其工資得於前條規定外隨時酌加之

第二十條

工資如進級至最高級(一等)時不得再進惟其學術兼優勞績特異者得另予升調或酌給津貼

第二十一條

凡嘉獎二次者得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二次者得給獎其應給獎者並於進級時按照第十八條規定酌加之

第二十二條

工人之懲戒分等如左

第二十三條

(一)申斥 (二)記過 (三)罰扣或降級 (四)開除
凡申斥二次者得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二次罰扣工資或降級一年內罰扣工資或降級二次仍不悔改者開除
工人犯有下列之一者得酌量情形之輕重分別申斥記過罰扣降級或開除

- 1. 有不法行為者
- 2. 怠惰公務者
- 3. 營私舞弊者

4. 言語行為涉及詐偽者
5. 盜竊行為者
6. 賭博毆鬥者
7. 損污或浪費公物者
8. 違抗命令者
9. 毀謗局譽者
10. 遲到早退者
11. 損壞機件工具者
12. 屢次請假誤期者
13. 曠工及擅離職守者
14. 染有惡疾者

如犯上項各款情節重大者除開除外仍得責令賠償或送警罰辦

第六章 撫恤

第二十四條 工人因工作而受傷者其醫藥費由局支給並按傷之輕重經醫生之證明得分別准其休養在休養期工資照給

第二十五條 工人因工作而致殘廢者長工給六個月之工資一次臨時工給三個月之工資一次

第二十六條 工人因工作而致死亡者長工給一年之工資一次臨時工給六個月之工資一次

第二十七條 工人因積勞病故者長工得由局的量服務年限之長短給三個月以上八個月以下之工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表級進支月資工人工區工道水下及路道

5	4	3	2	1	等 級
15000	30000	45000	60000	75000	1
14700	29700	44700	59700	74700	2
14400	29400	44400	59400	74400	3
14100	29100	44100	59100	74100	4
13800	28800	43800	58800	73800	5
13500	28500	43500	58500	73500	6
13200	28200	43200	58200	73200	7
12900	27900	42900	57900	72900	8
12600	27600	42600	57600	72600	9
12300	27300	42300	57300	72300	10
12000	27000	42000	57000	72000	11
11700	26700	41700	56700	71700	12
11400	26400	41400	56400	71400	13
11100	26100	41100	56100	71100	14
10800	25800	40800	55800	70800	15
10500	25500	40500	55500	70500	16
10200	25200	40200	55200	70200	17
9900	24900	39900	54900	69900	18
9600	24600	39600	54600	69600	19
9300	24300	39300	54300	69300	20
9000	24000	39000	54000	69000	21
8700	23700	38700	53700	68700	22
8400	23400	38400	53400	68400	23
8100	23100	38100	53100	68100	24
7800	22800	37800	52800	67800	25
7500	22500	37500	52500	67500	26
	22200	37200	52200	67200	27
	21900	36900	51900	66900	28
	21600	36600	51600	66600	29
	21300	36300	51300	66300	30
	21000	36000	51000	66000	31
	20700	35700	50700	65700	32
	20400	35400	50400	65400	33
	20100	35100	50100	65100	34
	19800	34800	49800	64800	35
	19500	34500	49500	64500	36
	19200	34200	49200	64200	37
	18900	33900	48900	63900	38
	18600	33600	48600	63600	39
	18300	33300	48300	63300	40
	18000	33000	48000	63000	41
	17700	32700	47700	62700	42
	17400	32400	47400	62400	43
	17100	32100	47100	62100	44
	16800	31800	46800	61800	45
	16500	31500	46500	61500	46
	16200	31200	46200	61200	47
	15900	30900	45900	60900	48
	15600	30600	45600	60600	49
	15300	30300	45300	60300	50

表 級進支日資工人工區工道水下及路道

5	4	3	2	1	等級
50	100	150	200	250	1
49	99	149	199	249	2
48	98	148	198	248	3
47	97	147	197	247	4
46	96	146	196	246	5
45	95	145	195	245	6
44	94	144	194	244	7
43	93	143	193	243	8
42	92	142	192	242	9
41	91	141	191	241	10
40	90	140	190	240	11
39	89	139	189	239	12
38	88	138	188	238	13
37	87	137	187	237	14
36	86	136	186	236	15
35	85	135	185	235	16
34	84	134	184	234	17
33	83	133	183	233	18
32	82	132	182	232	19
31	81	131	181	231	20
30	80	130	180	230	21
29	79	129	179	229	22
28	78	128	178	228	23
27	77	127	177	227	24
26	76	126	176	226	25
25	75	125	175	225	26
	74	124	174	224	27
	73	123	173	223	28
	72	122	172	222	29
	71	121	171	221	30
	70	120	170	220	31
	69	119	169	219	32
	68	118	168	218	33
	67	117	167	217	34
	66	116	166	216	35
	65	115	165	215	36
	64	114	164	214	37
	62	113	163	213	38
	62	112	162	212	39
	61	111	161	211	40
	60	110	160	210	41
	59	109	159	209	42
	58	108	158	208	43
	57	107	157	207	44
	56	106	156	206	45
	55	105	155	205	46
	54	104	154	204	47
	53	103	153	203	48
	52	102	152	202	49
	51	101	151	201	50

表級進支日資工人工

5	4	3
5 0	1 0 0	1 5 0
4 9	9 9	1 4 9
4 8	9 8	1 4 8
4 7	9 7	1 4 7
4 6	9 6	1 4 6
4 5	9 5	1 4 5
4 4	9 4	1 4 4
4 3	9 3	1 4 3
4 2	9 2	1 4 2
4 1	9 1	1 4 1
4 0	9 0	1 4 0
3 9	8 9	1 3 9
3 8	8 8	1 3 8
3 7	8 7	1 3 7
3 6	8 6	1 3 6
3 5	8 5	1 3 5
3 4	8 4	1 3 4
3 3	8 3	1 3 3
3 2	8 2	1 3 2
3 1	8 1	1 3 1
3 0	8 0	1 3 0
2 9	7 9	1 2 9
2 8	7 8	1 2 8
2 7	7 7	1 2 7
2 6	7 6	1 2 6
2 5	7 5	1 2 5
	7 4	1 2 4
	7 3	1 2 3
	7 2	1 2 2
	7 1	1 2 1
	7 0	1 2 0
	6 9	1 1 9
	6 8	1 1 8
	6 7	1 1 7
	6 6	1 1 6
	6 5	1 1 5
	6 4	1 1 4
	6 3	1 1 3
	6 2	1 1 2
	6 1	1 1 1
	6 0	1 1 0
	5 9	1 0 9
	5 8	1 0 8
	5 7	1 0 7
	5 6	1 0 6
	5 5	1 0 5
	5 4	1 0 4
	5 3	1 0 3
	5 2	1 0 2
	5 1	1 0 1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工務

青島市工務局自來水廠工人管理暫行簡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呈請修正呈奉內字第一〇三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自來水廠工人除遵守本局一切規則外凡關於工作之時間工資之支給暨進級請假懲戒獎勵撫恤等事項均依本簡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工人僱用或解僱時得由各主管股主任或水源地技士呈請廠長轉呈局長核定之

第三條 工人獎懲進級請假及撫恤依各該條之規定由各主管股主任或水源地技士呈請廠長轉呈局長核定之

第四條 自來水廠工作繁忙時得僱用臨時工

第二章 工作時間

第五條 業務股工程股服務之工人其工作時間規定如左

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

午前七時至十一時 午後一時至六時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五時

第六條 看守公眾水栓工人之工作時間規定如左

午前日出時至十一時 午後一時半至日落時

第七條 各水源地工人及看守汽機電機黑油機及鍋爐者分日夜兩班輪流服務由自來水廠隨時派定之

第三章 工資

第八條 工資按日計算及按月計算兩種其工資均於每月末日發給之但臨時工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工資日計月計各分五等每等五十級各級工資數目依照附表支給之(附表)

第十條 工人之工資應列何等視其技術優劣及職務輕重酌定之

工人日支工資者在規定時間以外之工作及放假日之工作均稱為加勤其工資按時計算之在市內工作者每小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工務

時加給每日工資八分之一在各水源地者每小時加給每日工資十分之一但月支工資者之加勤不另給資星期日不以假期論

第四章 請假

第十一條 自來水廠職司水政關係市民日常生活所必需晝夜不能停息各工人所司職務不能須臾違離如工人因事請假必須詳述理由並自備相當替工聲請核准

第十二條 工人因事請假而未自備有替工者以請假論照扣工資但因病或不得已事故經核准者不在此例惟每半年內以六日為限過此則仍照扣

第十三條 工人如一年內未曾請假者除於年終從優提給例有獎金外得按照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酌予進級

第十四條 工人如經准假而自備有替工者不以請假論

第十五條 假滿不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手續續假者以曠工論未經准假而自備替工者以擅離職守論

第五章 獎懲

第十六條 工人獎勵分等如左

(一)進級 (二)給獎 (三)記工 (四)諭獎

第十七條 工人品行端正工作勤慎者每半年得進級一次每次最多不得過五級

第十八條 工人若技術優良有特別勤勞者其工資得於前條規定外隨時酌加之

第十九條 工資如進級至最高級(一等一級)時不得再進惟有學術兼優勞績特異者得另予升調或酌給津貼

第二十條 凡論獎二次者得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二次者得給獎其應給獎者除於年終從優提給例有獎金外並於進級時按照第十八條規定酌加之

第二十一條 工人之懲戒分等如左

(一)申斥 (二)記過 (三)罰扣或降級 (四)開除

凡申斥二次者得作記過一次記過二次罰扣工資或降級一年內罰扣工資或降級二次仍不悔改者開除

工人犯有下列之一者得酌量情形之輕重分別申斥記過罰扣降級或開除

第二十二條

1. 有不法行為者
2. 怠惰公務者
3. 營私舞弊者
4. 言語行為涉及詐偽者
5. 盜竊行為者
6. 賭博毆鬥者
7. 損污或浪費公物者
8. 違抗命令者
9. 毀謗局譽者
10. 遲到早退者
11. 損壞機件工具者
12. 屢次請假誤期者
13. 曠工及擅離職守者
14. 幸有惡疾者

如犯前條各款情節重大者除開除外仍得責令賠償或送警罰辦

第二十三條 工人因工作而受傷者其醫藥費由局支給並按傷之輕重經醫生之證明得分別准其休養在休養期工資照給

第二十四條 工人因工作而致殘廢者長工給六個月之工資一次臨時工給三個月之工資一次

第二十五條 工人因工作而致死亡者長工給一年之工資一次臨時工給六個月之工資一次

第二十六條 工人因積勞病故者長工得由局的喪服務年限之長短給三個月以上八個月以下之工資

第七章 附則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工務

第二十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表 級 進 支 月 資 工 人 工 廠 水 來 自

5	4	3	2	1	等 級
15000	30000	45000	60000	75000	1
14700	29700	44700	59700	74700	2
14400	29400	44400	59400	74400	3
14100	29100	44100	59100	74100	4
13800	28800	43800	58800	73800	5
13500	28500	43500	58500	73500	6
13200	28200	43200	58200	73200	7
12900	27900	42900	57900	72900	8
12600	27600	42600	57600	72600	9
12300	27300	42300	57300	72300	10
12000	27000	42000	57000	72000	11
11700	26700	41700	56700	71700	12
11400	26400	41400	56400	71400	13
11100	26100	41100	56100	71100	14
10800	25800	40800	55800	70800	15
10500	25500	40500	55500	70500	16
10200	25200	40200	55200	70200	17
9900	24900	39900	54900	69900	18
9600	24600	39600	54600	69600	19
9300	24300	39300	54300	69300	20
9000	24000	39000	54000	69000	21
8700	23700	38700	53700	68700	22
8400	23400	38400	53400	68400	23
8100	23100	38100	53100	68100	24
7800	22800	37800	52800	67800	25
7500	22500	37500	52500	67500	26
	22200	37200	52200	67200	27
	21900	36900	51900	66900	28
	21600	36600	51600	66600	29
	21300	36300	51300	66300	30
	21000	36000	51000	66000	31
	20700	35700	50700	65700	32
	20400	35400	50400	65400	33
	20100	35100	50100	65100	34
	19800	34800	49800	64800	35
	19500	34500	49500	64500	36
	19200	34200	49200	64200	37
	18900	33900	48900	63900	38
	18600	33600	48600	63600	39
	18300	33300	48300	63300	40
	18000	33000	48000	63000	41
	17700	32700	47700	62700	42
	17400	32400	47400	62400	43
	17100	32100	47100	62100	44
	16800	31800	46800	61800	45
	16500	31500	46500	61500	46
	16200	31200	46200	61200	47
	15900	30900	45900	60900	48
	15600	30600	45600	60600	49
	15300	30300	45300	60300	50

表 級 進 支 日 資 工 人 工 廠 水 來 自

5	4	3	2	1	等 級
5 0	1 0 0	1 5 0	2 0 0	2 5 0	1
4 9	9 9	1 4 9	1 9 9	2 4 9	2
4 8	9 8	1 4 8	1 9 8	2 4 8	3
4 7	9 7	1 4 7	1 9 7	2 4 7	4
4 6	9 6	1 4 6	1 9 6	2 4 6	5
4 5	9 5	1 4 5	1 9 5	2 4 5	6
4 4	9 4	1 4 4	1 9 4	2 4 4	7
4 3	9 3	1 4 3	1 9 3	2 4 3	8
4 2	9 2	1 4 2	1 9 2	2 4 2	9
4 1	9 1	1 4 1	1 9 1	2 4 1	1 0
4 0	9 0	1 4 0	1 9 0	2 4 0	1 1
3 9	8 9	1 3 9	1 8 9	2 3 9	1 2
3 8	8 8	1 3 8	1 8 8	2 3 8	1 3
3 7	8 7	1 3 7	1 8 7	2 3 7	1 4
3 6	8 6	1 3 6	1 8 6	2 3 6	1 5
3 5	8 5	1 3 5	1 8 5	2 3 5	1 6
3 4	8 4	1 3 4	1 8 4	2 3 4	1 7
3 3	8 3	1 3 3	1 8 3	2 3 3	1 8
3 2	8 2	1 3 2	1 8 2	2 3 2	1 9
3 1	8 1	1 3 1	1 8 1	2 3 1	2 0
3 0	8 0	1 3 0	1 8 0	2 3 0	2 1
2 9	7 9	1 2 9	1 7 9	2 2 9	2 2
2 8	7 8	1 2 8	1 7 8	2 2 8	2 3
2 7	7 7	1 2 7	1 7 7	2 2 7	2 4
2 6	7 6	1 2 6	1 7 6	2 2 6	2 5
2 5	7 5	1 2 5	1 7 5	2 2 5	2 6
	7 4	1 2 4	1 7 4	2 2 4	2 7
	7 3	1 2 3	1 7 3	2 2 3	2 8
	7 2	1 2 2	1 7 2	2 2 2	2 9
	7 1	1 2 1	1 7 1	2 2 1	3 0
	7 0	1 2 0	1 7 0	2 2 0	3 1
	6 9	1 1 9	1 6 9	2 1 9	3 2
	6 8	1 1 8	1 6 8	2 1 8	3 3
	6 7	1 1 7	1 6 7	2 1 7	3 4
	6 6	1 1 6	1 6 6	2 1 6	3 5
	6 5	1 1 5	1 6 5	2 1 5	3 6
	6 4	1 1 4	1 6 4	2 1 4	3 7
	6 2	1 1 3	1 6 3	2 1 3	3 8
	6 2	1 1 2	1 6 2	2 1 2	3 9
	6 1	1 1 1	1 6 1	2 1 1	4 0
	6 0	1 1 0	1 6 0	2 1 0	4 1
	5 9	1 0 9	1 5 9	2 0 9	4 2
	5 8	1 0 8	1 5 8	2 0 8	4 3
	5 7	1 0 7	1 5 7	2 0 7	4 4
	5 6	1 0 6	1 5 6	2 0 6	4 5
	5 5	1 0 5	1 5 5	2 0 5	4 6
	5 4	1 0 4	1 5 4	2 0 4	4 7
	5 3	1 0 3	1 5 3	2 0 3	4 8
	5 2	1 0 2	1 5 2	2 0 2	4 9
	5 1	1 0 1	1 5 1	2 0 1	5 0

青島市載重車輛軋毀路面罰繳賠補費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一二號令公布
第二零零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載重車輛軋毀道路者除依照貨車管理規則及陸上交通規則辦理外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罰繳賠補費

第二條 道路賠補費之標準如左

一、柏油路面每平方公尺兩元

二、沙石路面每平方公尺一元

三、水管水門雨水斗掃除孔橋梁石橋等按照損壞情形估定賠補費

第三條 凡軋毀道路之車輛應由執獲人送交該管區公安分局派出所罰辦

第四條 公安分局派出所接到移送車輛時即行通知工務局派員估定賠補費

第五條 公安分局按照工務局估定賠補費額者車戶照繳轉送工務局

第六條 工務局由賠補費內提獎金五成以三成給執獲人二成給各公安分局總辦人

其向警察告發而因執獲者由執獲人獎金內提給告發人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務局鄉區工務建設會議簡則

二十二年三月呈奉內字第二四八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鄉區建設會議以局長秘書各鄉區主任各科科長及自來水廠廠長組織之其他職員局長於必要時指派列席

第二條 本局鄉區建設會議定每月最後之星期六下午三時舉行

第三條 本局鄉區建設會議以局長為主席局長因公缺席時得臨時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出席人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代表出席先期呈明局長於會議時報告之

第五條 本局鄉區建設會議事項如下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工務

- 一、局長交議案
- 二、各鄉區主任各科科長及自來水廠廠長提議案
- 三、其他建議案

第六條 會議議案除臨時動議外均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局第一科編列議事日程並辦理應行繕印之件於會前分發各出席人員

第七條 編列會議日程及會場紀錄並繕印議案等事由本局第一科指定專員管理之

第八條 關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為準

第九條 已經議決之案件由局長交主管人辦理其事關重要者應將辦理情形於下次開會時報告之至交付審查之案件應將審查結果於下次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議修正呈請 市政府核准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暫行鄉區建築簡則 二十二年二月呈奉內字第九五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青島市各鄉區內起造翻造修理房屋牆壁及其他一切之建築工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須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凡在鄉區建築樓房及較大之工程須遵照青島市暫行建築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繪具詳圖呈由該管鄉區建設辦事處轉呈工務局審核

第三條 一切新建建築物須以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並不礙交通及觀瞻為原則

第四條 凡擬興工建築者須由該管分駐所或派出所呈領動工請求單呈由建設辦事處勘驗後發給許可證方准動工前項許可證須懸掛建築場中以便查驗

第五條 凡動工許可證逾期遺失須呈請補發

第六條 建築人領到動工許可證如欲變更計畫須呈經核准後方得變更

第七條 凡未經呈准私自建築或私自變更計畫及不遵照許可證建築者得勒令停止工作或拆除

第八條 建築人於竣工之後須將勤工許可證呈繳主管分駐所或派出所以便存查

第九條 違反本簡則之規定或以甲審之許可證冒為乙審以圖朦混者得依照第七條辦理

第十條 凡在大路兩側之村莊自大路中心起三公尺以內不得修蓋門牆房屋等一切建築物並不得將塔石突出路線以

外

第十一條 凡在大路兩側臨街之門牆均須取成直線或有規則之曲線已有之建築物俟翻造時亦須依照辦理

第十二條 建築房屋高度大小及門窗位置尺寸須遵照所定標準式樣辦理建築人得就其當地習慣及其經濟情形在所

定甲乙丙丁四種式樣中任擇一種呈請鄉區建設辦事處核准之(附標準尺寸圖)

第十三條 房屋之前後窗遇有特別情形無法設置者得臨時審定之

第十四條 凡與鄰房接連者須留半公尺之距離以便雨水之瀉流

第十五條 凡在街臨建築房屋牆壁其房基線須呈請派員勸查臨時審定之

第十六條 凡與大路相接之街道舊有廁所或倒塌房屋及一切有礙觀瞻及交通等類之建築物經鄉區建設辦事處認為

必要時得限期令房主拆毀或修改之

第十七條 臨路兩側不得建築糞坑及廁所院內廁所之坑須用磚石壘砌高出地面十公分坑口寬度不得過二十五公分

長不得過六十公分上以蓋蓋之

第十八條 所有建築材料除特別規定者外得就地情形酌量採用之但不得有礙堅固

第十九條 房屋門窗一切尺寸之計算均以公尺為準

第二十條 以上各條規定各鄉區建設辦事處如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務局特勤工人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第三〇號令公布第二二七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工務局特勤工人由社會局就感化所壯丁補充之其他引薦或自投者概不收

第二條

社會局撥特勤工人時即將犯罪事由暨詳細履歷開明並確定其應收留服務之期限函知工務局

第三條

工務局設特勤工人管理處於太平鎮派正副管理員各一員綜理一切事務其看守該項工人及維持治安之事項由公安局派警士承管理員之命辦理之

第四條

特勤工人在宿舍時一切須遵從管理員之命令在工作地點須遵從工區主任及監工之命令

第五條

特勤工人在社會局規定服務期間內查其品行端正工作勤慎確能戒絕嗜好者於服務期滿時由工務局致函社會局遣散之其不願他去者仍予留用

第六條

特勤工人在社會局規定服務期間內成績優良者除隨時獎勵外工務局得提升為短工或長工或提前備函送社會局遣散之

第七條

特勤工人之工資暫定每日二角五分

第八條

特勤工人之食物由工務局墊款代辦其膳費於每月發放工資時扣還之每年冬季作棉衣一套夏季作單衣二套(鞋襪帽等斟酌情形辦理之)由工務局規定樣式招商標辦亦於工資內分期扣還

第九條

特勤工人應依照下列之規定時間工作每日午前午後准各休息十五分鐘每兩星期准休息一日以便辦理整潔事項

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一月底止 午前七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五時

自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 午前七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五時

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 午前六時至十二時 午後二時至六時

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 午前七時至十二時 午後一時至五時

第十條

特勤工人每十人為一班選用班長一名每五十人為一組選用組長一名承管理員警長及監工員之命指揮工人工作及一切行動

第十一條

特勤工人上工下工均須整隊有班長組長及警士率領不得有紊亂或喧鬧情事

第十二條

特勤工人宿舍由警察設崗看守工作地點亦須斟酌警備情形派警察監視之如有逃走者班組長及警察應負責查拿並隨時報由管理員就近報告公安機關緝捕嚴行罰辦

第十三條

特勤工人如逃走之後無從抓獲應即由管理員呈報工務局備查如因看守疏忽者警士及班組長應負辦理不力之責任

第十四條

特勤工人無論在工作地點或宿舍如犯下列不法行為者應依照情節輕重分別處以斥責罰工罰資禁閉並酌量延長其服務時間

(一)怠惰工作者

(二)喧嘩滋事者

(三)言行偽偽者

(四)妨害公物妨害他人者

(五)賭博閑段及有不正行為者

(六)違抗命令者

(七)不能或絕嗜好者

第十五條

特勤工人每日起床用膳就寢之時刻應按照工作及氣候情形由管理員隨時規定施行之

第十六條

特勤工人務須注意整齊清潔凡洒掃盥洗沐浴運動等項由管理員隨時規定督促之

第十七條

管理員對於特勤工人之行為習慣思想及常規等項應於工餘召集訓話開道之每星期不得少於一次

第十八條

特勤工人一切應用之物件由管理員及班組長組織消費合作社辦理之

第十九條

特勤工人如有疾病得陳明管理員請假養息其嚴重者由管理員隨時函送市立醫院診治其特殊者醫藥費由工務局撥負

第二十條

特勤工人如有痼疾或殘廢不能工作亦與法醫治者由工務局具函送回感化所遇有死亡者通知其家屬具領

如無家屬者由工務局備棺送公墓埋葬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務局修理路面安設上下水道時維持交通辦法

民國廿二年七月呈奉內
字第六〇六號指令核准

- 一、路面寬十公尺以上之路須分兩半修理先修此半即留彼半交通路面窄於十公尺之路須分段修理
- 二、安設上下水道時在路面寬十公尺以上之路除開槽外須留出四公尺以上之孔道維持交通與他路交叉之處須留過道在窄於十公尺之路得斟酌情形分段安設
- 三、凡修理路面及安設上下水道時若有他路可以繞行通過須於本路之兩端樹立路牌指示明白酌加英文並將本路封鎖不適用一二兩項
- 四、由甲地至乙地若有兩路可通而兩路均須施工者須先修一路另留他路通行兩路不得同時興工
- 五、凡施工之路兩端及其中間各路口日間掛紅旗掛指路牌或禁止通行牌夜間燃紅燈
- 六、凡已經停止交通之路仍須留有走道以備本路住戶通行
- 七、凡市民建築房屋不得將建築材料堆積路面若於必要時可按照建築規則第二七條辦理（第二七條修造建築物所搭之鷹架柵欄如佔用公路或人行道不得過一公尺並應遮蔽妥當勿使物料墜入公路妨礙行人安全如遇重大工程得於人行道上搭蓋極堅固之遮扉式木屋其間度不得超過人行道並不得阻礙交通此項木架竹包限於完工日一律拆除於前項柵欄以外不得堆置材料或工具）
- 八、凡色工修路安設上下水道者須遵照本局監工員指示如擅自開工有礙交通須將所掘之處埋好並處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凡不掛或漏掛紅旗者第一次每一旗處五元之罰金第二次加倍以下類推凡不燃或漏燃紅燈者第一次每一燈處十元之罰金第二次加倍以下類推

青島市鄉區調用民夫修築道路辦法

民國廿二年二月呈奉內字第一一三四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各鄉區調用民夫修築道路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鄉區民夫由鄉區建設辦事處督率各村村長調用之

第三條 調用民夫之數視工事之大小緩急由鄉區建設辦事處按每戶一名或若干畝地一名臨時酌定之但課寡孤獨

無力服務者得免于調用

第四條 鄉區民夫修築道路事項如左

- 一、新開道路之土工及洒水滾壓
- 二、舊有道路隨時修補及洒水滾壓
- 三、新舊各路分季運沙鋪沙洒水滾壓
- 四、替修橋梁涵洞陡岸水壩及公用水井水池並運搬材料
- 五、疏濬路旁河道

第五條 新開道路之修築事項得按照各村戶口或地畝多寡分段擔任

第六條 舊有道路之修築事項仍照原例分段擔任

第七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所列事項如在某村所轄之段而為某村所不能獨力擔任者均由鄉區建設辦事處招集附近

各村村長調用民夫協助辦理

第八條 各村村長對於修築道路事項異常出力者由鄉區建設辦事處按照青島市褒獎善行規則之規定臚列事實具呈

工務局轉請 市政府給予獎賞

第九條 鄉區民夫應遵照鄉區建設辦事處之監督指揮從事工作如有延誤情事得由辦事處交公安分局按照其延誤工

作之損失處以相當之罰金另行雇工代辦年終由辦事處將罰辦事件彙呈工務局轉呈 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調用民夫修築道路若有借端生事故意阻撓者由辦事處會同公安分局嚴行拘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鄉區橋梁涵洞編號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呈奉內字第一三二一號指令核准

- 一、每路橋梁涵洞不分其種類與大小均從第一號起按次編列號碼
- 二、每路第一號橋梁涵洞距該路之起點最近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工務

前項起點即該路名首字所代表之莊名

三、橋梁涵洞之四角均須埋置石柱或混凝土柱所編號碼即刻於右邊第一第二兩柱上其兩柱刻字之面相背而與路線正交

上項石柱或混凝土柱之頂為二十五公分見方長一公尺埋於地下者四十公分

四、每路橋梁涵洞有增加時其增加之號碼與前一號之號碼同惟於號碼之右角加刻2字以示區別若同一號碼增加至兩號則於號碼之右角刻3字餘類推但增加之橋梁涵洞在第一號前者其號碼為0號

五、各號橋梁涵洞之種類構造及所在地應由該區建設辦事處及辦公處就主管區域內之道路詳細列表呈報工務局備案

青島市長途電話辦事處組織暫行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呈奉內字第三八七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辦事處附屬於工務局由局長指定職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處員二人由工務局職員兼任
本辦事處雇用話務員之數視話務繁簡隨時酌定

第三條 主任兼承工務局長綜理處內一切事宜
處員商承主任管理技術及其他事務

第四條 話務員兼承主任分辦通話及其他事務

第五條 本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長途電話辦事處辦事細則

民國廿三年五月呈奉內字第三八七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辦事處組織簡章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辦事處各職員工作之分配悉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主任兼承工務局長綜理全處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工

第四條 處員商承主任辦理處內左列各項事務

(1) 指導修理機件及整理線路事項

(2) 管理處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話務員除值班管理話務外並得兼任左列一切事宜

(1) 兼辦收發保管工具材料事項

(2) 兼辦抄寫發話話日記事項

(3) 兼辦統計報告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在報局之前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安人代理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長途電話辦事處話務員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呈奉內字第三八七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話務員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本處長途電話交換事項者稱為話務員

第三條 話務員之進退升轉由主管人員呈請局長核准後執行之

第二章 錄用

第四條 話務員以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曾在電話局服務具有接線經驗體格強健者經考試及格錄用之

第五條 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辭退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工務

- (一) 因重聽或音瘖及其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者
- (二) 年過四十者

第三章 給薪

第六條 話務員之薪給依左表規定之

給	薪
1	42
2	39
3	36
4	33
5	30
6	28
7	26
8	24
9	22
10	20

第七條 話務員晉級依第四章第十及第十一兩條辦理之

第八條 初次錄用之司機應照第六條之規定核給最低級薪給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通核給較高薪給

第九條 話務員薪給之起迄應按去就日期截止日計算

第四章 考核

第十條 話務員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與平常三種呈請局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話務員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 (一) 特優者 三分
- (二) 優良者 二分
- (三) 平常者 一分

第十二條 話務員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審核

第十三條 話務員服務每半年度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獎勵

第十四條 話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局長核准酌給獎金

第十五條

- (一) 對於電話事業有所建議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 (二) 在危險區域冒險服務維持通話者
- (三)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 (四) 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 (五) 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 (六)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六章 懲戒

話務員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之左列三種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革職

- (一) 洩漏通信之秘密者
- (二) 利用電話裝置私自傳遞有國政務或軍務之重要消息者
- (三) 毀壞電機電線有意阻礙話務者
- (四) 營私舞弊者
- (五)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 (六) 私在他處兼差者
- (七) 吸食鴉片及其他毒品者
- (八) 屢受懲戒處分不知改過自新者
- (九) 受刑事處分者
- (十)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十七條

凡犯前條第三第四兩項者應按公家損失程度勒令賠償或追繳之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 與用戶爭鬧詈罵者

(二) 久叫不應或故意錯接與用戶故意為難者

(三) 未經告假值班不到三次以上者

凡受降級處分之話務員如係最低級無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給

第十九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話務員該屆不給成績分數

第二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 未經告假值班不到者

(二) 值班時擅離職守或不按時到班及離班者

(三) 在班玩忽及夜班酣睡致礙話務者

(四) 接線不慎時有錯誤者

(五) 在班用語出於定率以外者

(六) 對於用戶語欠和平者

(七) 用戶俾話未畢撤線者

(八) 其他未經列舉而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二條

話務員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本屆仍加考核

第二十三條

話務員告假分左列四種

第七章 告假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婚假

(四) 丁 差假

第二十四條 事假應照請假書式樣填具事由呈請局長核准之其假期每月以二日為限逾期按日扣薪

第二十五條 病假應填具病由並具備醫生診斷書呈請局長核准其假期在十日以內者不扣薪逾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病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局長核准

第二十六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局長核准其假期以十日為度逾期按日扣薪

第二十七條 丁差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職並呈報局長核准假期以兩星期為度逾期按日扣薪

第二十八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工務局測繪練習生簡章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呈奉內字第五〇八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練習生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悉依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練習生之進退升轉由主管人員呈請局長核定之

第二章 錄用

第三條 練習生以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曾在初級中學畢業體格強健能吃苦耐勞者經考試及格錄用之

第三章 待遇

第四條 練習期限為三年三年後成績優良升為測繪員

第五條 練習生之薪給依左表規定之

1	50
2	45
3	40
4	35
5	30
6	25

第六條

練習生晉級依第四章第九及第十兩條辦理之

第七條

初次錄用之練習生應照第五條之規定核給最低級薪級

第八條

練習生薪給之起迄應按去就日期截日計算

第四章 考核

第九條

練習生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與平常三種呈請局長核定之

第十條

練習生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一)特優者

二分

(二)優良者

一分

(三)平常者

無分

第十一條

練習生之成績分數積至二分者得晉一級

第十二條

練習生服務每半年度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考試科目

第十三條

國語通順書法清秀敏捷

第十四條

普通教學以計算快捷優準確評定甲乙平面幾何及三角須略知概要

第十五條

繪圖分四項(一)速寫英文字母數字及中文各體小字(如做宋體隸體等)以清秀敏捷為主要(二)蒙繪現成

第十六條

圖(三)初步幾何用器畫(四)速繪寫生畫

第十七條

口試測驗以體格健全腦筋靈敏性質勤樸為合格

第十八條

評定甲乙計算分數法國語占10%算術20%繪圖50%口試20%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業主在未開闢路基之路旁建築房屋預繳修築混凝土邊道保證

金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呈奉內字第二七一九號指令核准

一、業主應修之混凝土邊道面積
新建築之就地接連公路之邊長若干公尺乘邊道寬若干公尺所得之面積若干平方公尺即為該地業主應修之混凝土路面積

二、業主應將混凝土邊道之工料費送繳工務局轉存於農工銀行

混凝土邊道路面係以一：三：六之混凝土鋪於地基上夯實後約厚七公分半刮平再塗以一：三之洋灰漿厚約一公分半上面畫以十公分見方之方格每長一公尺留一漲縮縫如此做法每一平方公尺約需工料費一元五角依此單價計算上述面積之總價應為若干元由工務局審查路線時以書面通知該業主業主俟建築完工後請領使用執照時即將該款送交工務局並以工務局長名義轉存於農工銀行此項存款單據仍交該業主收存

三、業主提款須將存款單據送請工務局長簽字

工務局不論何時將接連業主租地之路基開闢完工並將緣石安設妥當後該業主應即修築混凝土邊道路面並報請工務局派員監工俟完工後業主即可將存款收據送請工務局長簽字後並親自提清該款之本利

青島市鄉區重要道路工程標準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六號令公布 第三八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青島市鄉區重要道路之修築須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二條 鄉區重要道路寬度規定以下數級

甲、四十公尺

乙、三十公尺

丙、二十四公尺

丁、十八公尺

以上四種用於將來有成爲市街可能之處

戊、十二公尺

己、十公尺

以上寬度之配置詳見附圖

第三條

市區重要道路必須備有以下之設備

甲、快車所用之鋪砌道

乙、安全及排水之設備

丙、大車所用之車軌石

丁、人行道

戊、行道樹

己、行車設備(如指路牌、里程碑等)

第四條

青島市市區適用本標準之道路暫以下列三十二段路線為限

1. 四流路——自四方至板橋坊——寬四十公尺

2. 台柳路——自台東鎮至李村——寬三十公尺

3. 湛流路——自湛山大路至辛家莊——寬三十公尺

4. 小白路——自小村莊至文昌閣——寬二十四公尺(原有水管應在人行道下)

5. 大拐路——(清河路與楊家李村路合併)——自大水清溝至楊家李——寬二十四公尺

6. 李滄路——自李村至滄口——寬二十四公尺

7. 鹽河路——自鹽灘至河南——寬二十四公尺

8. 四流路——自板橋坊至流亭——寬二十四公尺

9. 李夏路——(李塔路南段與羅夏路合併)——自李村至夏莊——寬十八公尺

10. 夏佛路——自夏莊至敬佛寺——寬十八公尺

11. 台柳路——自李村至五里崗——寬十八公尺

第五條

- 12 吳石路—自吳家村至于姑菴—寬十八公尺
 - 13 保張路—自保兒至張村—寬十八公尺
 - 14 湛流路—自辛家莊至沙子口—寬十八公尺
 - 15 五大路—自五里崗至大勞觀—寬十八公尺
 - 16 孝山路—自孝村至山東頭—寬十二公尺
 - 17 孝沙路—自孝村至沙子口—寬十二公尺
 - 18 大莊路—自大勞村至王哥莊—寬十二公尺
 - 19 王卯路—自王哥莊至即墨境—寬十二公尺
 - 20 柳大路—自柳樹台經北九水至大勞觀—寬十二公尺
 - 21 湛流路—自沙子口至流清河—寬十二公尺
 - 22 台柳路—自五里崗至柳樹台—寬十二公尺
 - 23 板趙路—自板橋坊至趙村—寬十公尺
 - 24 女宋路—自女姑口至宋哥莊—寬十公尺
 - 25 畢塔路—自畢家村至塔埠村—寬十公尺
 - 26 佛葛路—自歌佛寺至葛家亦—寬十公尺
 - 27 下鴻路—自下王埠至鴻園—寬十公尺
 - 28 張南路—自張村至南龍口—寬十公尺
 - 29 山揚路—(山朱村路朱張路張劉路公揚路合併)自山東頭至揚家上流—寬十公尺
 - 30 吳石路—自于姑菴至石老人—寬十公尺
 - 31 南漢路—自南宅村至漢河—寬十公尺
 - 32 王流路—(莊太路及流清人行道合併)自王哥莊經上清宮至流清河—寬十公尺
- 各種行車所需之路寬規定如下

甲、專用電車道雙軌寬六公尺（四十公尺寬之道路將來擬增築高架或地下電車故電車道寬度增至八公尺）

單軌寬三公尺附設於街心者雙軌寬五·四公尺

乙、快車道來往各一行寬六公尺來往雙行寬十公尺

丙、快車與慢車合併於一街者快車每行寬三公公尺慢車寬二·八公尺（大車二公尺腳踏車及人力車〇·八公尺）

丁、慢車道路寬

一、（載重人力車）一·五公尺

二、馬車二公尺

三、人力車二公尺

四、腳踏車〇·八公尺

以上規定各種慢車行車寬度如合併於一街則至少需六公尺如分別左右單行進行則每路至少三公公尺

戊、如設置人行道則淨寬至少一公尺如設置行道樹則淨寬至少〇·五公尺

第六條 凡在路旁建築房屋必須留出所規定之路面寬度但築路時因地勢上之困難不妨省去人行道及行道樹之地位

第七條

甲、路寬在二十四公尺以上之交又用半徑十五公尺之圓弧

乙、路寬在二十四公尺以下之交又用半徑十公尺之圓弧

丙、寬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路與二十四公尺以下之路相交仍用十五公尺半徑之圓弧

第八條

路面橫坡度應視鋪砌面之滑滯程度而定

甲、油路一：五〇

乙、砂石或煤屑路一：三〇

丙、土路一：一五

第九條

路面縱坡度視各地環境而異在可能範圍內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在平原地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乙、在邱陵地不得大於百分之五·五

丙、在山嶺地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

第十條

在縱坡度變換之處應用圓弧以調劑之圓弧之半徑應從大在可能範圍內凹下之處至少應用一五〇〇公尺之半徑凸起之處至少應用一〇〇〇公尺之半徑

第十一條

縱坡度在百分之五·五以上之路段在半徑一百五十公尺以下之曲線上應將坡度減小

第十二條

改築之路在可能範圍內所用之最小曲線半徑在平原地以二百公尺為標準在邱陵地以一百公尺為標準在山嶺地以五十公尺為標準如用較小之半徑必須將車道加寬新開之路所用曲線半徑除有困難之處外不應小於三百公尺

第十三條

道路曲線之佈置在可能範圍內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在半徑不及三〇〇公尺之曲線上車道之鋪砌面應單向內面(即向曲線中心之一面)傾斜在半徑不及

一五〇公尺之曲線上如車道寬度不過六公尺並應向內面放寬

(二) 在混合交通之道路向一面傾斜之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三) 在整個警道內對於曲線半徑之變更應儘量避免

(四) 同向之曲線間不得加入短直線

(五) S形(背向)之曲線間應儘量加入長直線

(六) 為留出視線起見路坎內邊之斜度應於必要時刻成與視線等高之平台

第十四條

道路上樹木之規定如下

(一) 路邊樹木不得妨礙視線與路面之晒乾

(二) 樹木在鋪砌車道邊留出之淨空高度務求在三·五〇公尺以上

第十五條

橋梁涵洞之寬度在護石或人行道間應具有鋪砌車道之全寬

第十六條

橋梁涵洞之活價應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所定標準相符

第十七條

跨越道路之橋梁應有橋洞寬度與淨高規定如下

- (一)跨越道路橋之梁應有橋洞寬度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 (二)道路通過之橋洞或路面上之高架物普通至少須距路面有四·五公尺之淨高
- (三)如道路通過拱橋之下面則橋底四·五公尺之淨高可以在車道中間寬五公尺範圍內為限
- (四)他路通入之處暨與路交叉之處以及曲線部份不得緊靠所經之橋洞通過橋洞之一段務求為處長之直線以便從遠望見該洞
- (五)如原有橋洞淨高小於以上規定之四·五公尺者應於橋之兩端各在路中線上釘號誌牌標明淨高尺寸以免高汽車有衝撞之危險

第十八條

交通淨空之保持規定如下

- (一)凡新築之鐵路不得妨害幹路之交通新築鐵路與道路之平交處根本避免
 - (二)道路交通之補助設備如加油站電話處飲水場等其設立之地位不得侵佔道路之交通淨空亦不得使停留之車輛侵佔道路之交通
- 第十九條 遠地交通道路須嚴密設置全部交通號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預定住宅及工場區域私有農地改為公有地後方准建築辦法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修正公布第三八〇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規定住宅及工場區域(如圖)私有農地內建築房屋或工場者須先具呈財政局核准改為公有地方准建築如不在規定區域以內暫予保留不准建築但農民在本村內建築房屋以供自用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呈請改為公有建築地或工場地者須備具聲請書載明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土地坐落四至面積(附略圖)

第三條 凡呈請將私有農地改為公地者應由財政局先行收買再准本人領租並發給租地憑照地圖所有收買及領租地價按附表核算

第四條 凡私有農地改為公地後即按公有建築地或工場地租率征收地租

第五條 凡私有農地改為公地後其地段面積之劃分及地號編列道路規劃均遵照財政局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每一塊地為數戶所共有遇有一戶呈請變更時須由該戶商同其他各戶將凸凹角吋之處劃分整齊或將所餘空地由財政局保留

第七條 凡未經本辦法規定事項依照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八條 凡在本區域內因公用征收土地時由財政局按附表收買價格給價征收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甲、私有農地改為公有建築地區別等級地價表

區別	等級		每中畝時價	每公畝時價	平均時價	收買價	放領地價	應繳地價
	上	下						
一區	九等上	九等下	一二〇〇元	八一元	四四元	六〇元	一四〇元	八〇元
	十等上	十等下	八五〇〇	一七四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二區	九等上	九等下	八〇〇〇	五五〇	三八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十等上	十等下	四〇〇〇	二七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三區	九等上	九等下	六〇〇〇	二〇〇	三八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十等上	十等下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三八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乙、私有農地改為公有工場地區別等級地價表		區別等級		收買價		放領地價		繳地價	
每公畝平均時價		收買價		放領地價		繳地價		繳地價	
四區	十等中上	二一〇〇	七四	一五五	五七	六〇	一四〇	八〇	
	十等中下	二〇〇〇	七〇	一五〇	五五	六〇	一四〇	八〇	
五區	十一等上	八〇〇	一五	一四	三一	四〇	八〇	四〇	
	十一等中下	四〇〇	一七	一三	三一	四〇	八〇	四〇	
一區	三等	五七元	六〇元	一三〇元	七〇元				
	全區	四四	五五	一二五	七〇				
二區	全區	四〇	五〇	一二〇	七〇				
	全區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三區	全區	四〇	五〇	一二〇	七〇				
	全區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六〇				

青島市鄉區採取石材土砂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呈奉市政府指令內字第一二五〇八號核准

- 一、凡各鄉區採取石材土砂在距離幹路五百公尺以內或在規定風景區域以內採取者由工務局核准給照在距離幹路五百公尺以外不屬於規定風景區者由鄉區建設辦事處核准給照其因公益本身需用而不以營利為目的並有證明者得免費採取採取之地與水源有關者應由鄉區會同水廠主管人員勘定
- 二、凡各鄉區村民採取石材土砂確係自用並查採取地點確無妨礙者採取數量亂石三十立方公尺料石十五立方公尺土

十立方公尺砂五立方公尺以下者得請由各鄉區建設辦事處核准免費採取以示體卹
前項數量須以未開採時之原體積計算

三、各鄉區有特別情形變通辦理者其規定如左

一、勞東勞西兩區採石費以五十立方公尺起算

二、陰島區採砂未滿二十立方公尺者免費二十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二百立方公尺按照實採數量收費二百立方公

尺以上未滿三百立方公尺照三百立方公尺收費

三、水靈山島採石每立方公尺收公益費二角五分免收採費

四、凡各鄉區村民採取石材土砂由各鄉區建設辦事處核准時按照核准數量照收採費或免費每月終將經辦各案之呈

請人地點數量期限起訖之月日列表具報工務局並將款項彙解

五、凡本辦法未經規定者悉遵照青島市採運石材土砂規則辦理

六、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採運憑照三聯備查

青島市工務局採運憑照備查第 號
 為填發採運執照備查事茲有 呈請在 有地內採取
 經派員履勘尚無妨礙情事除將核准條件標列於左並將運量數目隨時自行標填分
 別發給憑照外留此備查

- 計開
- (一) 准採地點
 - (二) 採取種類
 - (三) 准採量數
 - (四) 准採深度
 - (五) 運銷地點
 - (六) 用途
 - (七) 採取期限
 - (八) 繳納費額
 - (九) 舖保
 - (十) 備考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科長 主任 填發員 日製存

字第 號

運憑照

青島市工務局採運憑照第 號
 為發給執照事據 業經遵照本局採運石材土砂規則呈准在 有地內
 採取 除飭令繳足採費發給採照並將運量數目隨時自行標列於左外合行發
 給運照以資查證此憑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月 日運	立方公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日填發

字第 號

採憑照

青島市工務局採憑照第 號
 為發給執照事據 願遵本局採運石材土砂規則呈請在
 有地內採取 業經派員履勘尚無妨礙情事除飭令繳足採
 費並將核准條件標列於左外合行發給憑照以資收執此憑

- 計開
- (一) 准採地點
 - (二) 採取種類
 - (三) 准採量數
 - (四) 准採深度
 - (五) 運銷地點
 - (六) 用途
 - (七) 採取期限
 - (八) 繳納費額
 - (九) 舖保
 - (十) 備考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日填發

憑照

青島市政法規案編

工務

青島市工務局詢問處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呈奉市政府內字第一〇七七號指令核准

- 一、本局爲便利市民起見特在局內設立詢問處以便市民關於呈請建築給照以及安裝上下水道路線及採沙採石各種章程規則有不明瞭之處一經就詢無不立時詳告以資簡便
- 二、詢問處由本局二、三科及自來水廠各派明瞭手續之人員組織之暫以第三科註冊股主任兼充主任審核股主任充副主任
- 三、詢問處人員對於市民有所詢問須詳細解釋不得畏難如市民對於本局各部份有所接洽時應領導至主管部份俾其當面接洽
- 四、市民有不諳中文或不能書寫者得請詢問處人員代填各種格式但詢問處人員對於該市民所請求之事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且不因代填格式而減少應有之手續
- 五、詢問處人員責任範圍僅限於指導及解釋各種手續對於各案件無判定權

青島市限制分割土地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呈奉市政府秘字第二六四六號指令核准

- (一) 乙種住宅區內土地分割後其臨路邊長不得小於十六公尺分割後每段之面積不得小於四分畝如地內已有房屋分割時分界線距主屋不得小於三公尺但在分割辦法施行以前已建築主屋二座以上而欲各分院落者不在此限
- (二) 工場區內土地不准分割倘因變更設計致有餘地得由租戶呈請分割其分割後之土地仍以建築工場爲限
- (三) 甲種住宅區內土地不准分割
- (四) 丙種住宅區港埠區商業區內土地不限制分割但須形勢整齊不得過於畸零
- (五) 公私地一律照辦

青島市管理窯廠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日公布第三百六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製造磚瓦土管土坯及一切陶磁器皿必須就近採取泥土煉製之工場(下簡稱窯廠)應照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有下列性質之地點一概不得設立窯廠

一、與市街發展有礙者

二、在雜交通幹路一百公尺以內及有礙觀瞻與風景者

三、妨礙附近居民之安甯衛生者

四、森林地

五、與水源有關者

第三條

凡呈請在上列所開各地以外開設窯廠者由財政工務兩局會勘并會同關係機關核定之

一、窯廠地點

二、廠主姓名住址

三、出品種類

四、資本

五、場地面積(公畝)附呈略圖

六、製造方法(機器或手工)

七、燒窯期限(大窯(即機器窯)至多不得過十年小窯以三年為限)

八、凡設立大窯者須先呈請財政局將窯場地址變更為工場地

第五條

凡未滿期限之窯廠有擴充必要或已滿期限而有繼續必要時須呈請財政工務兩局核准

第六條

凡已設窯廠之地址市政府於必要時得估價收回之

第七條

一、未經呈准及已滿期限之窯廠即時取銷

第八條

二、已呈准及未滿期限之窯廠按照第四條之規定重行免費登記由財政工務兩局規定場地範圍採土深度及

期限暨場地四周須有整齊設備如圍牆或藩籬以不礙觀瞻為限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窄輪貨車加徵養路費施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呈奉指令內字第一一九八七號核准

一、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載貨車輪輻寬度不足七十五公厘者依照左表加徵養路費

車別	載重車牌費	載重執照費	月捐費	加徵養路費數目	附記
運貨驛馬車	三	二	角	一	元
人力貨車	三	角	二	七	角
一輪小車	一	角	一	四	角

二、自二十五年二月份起載貨車輪輻寬度在七十五公厘以上者照舊章收捐不另加徵養路費

三、凡已領公安局載重牌照之貨車僅須攜帶執照車牌依照左表所列日期赴就近辦事處檢驗車輪登記寬度不另收牌照費

照費

四、凡未領公安局載重牌照之貨車須一律依照左表所列日期赴就近辦事處照章檢驗車輛領取載重牌照

五、為便利各車戶檢驗車輛起見特指定各建設辦事處為臨時驗車辦公地點其日期時間如左表

辦事處名稱	所在地點	驗車日期	驗車時間
大港建設辦事處	綏遠路	自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小港建設辦事處	寶山路	自二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全
西鎮建設辦事處	嘉祥路	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全
海濱建設辦事處	常州路	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全

浮山建設辦事處	浮山所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上
四滄建設辦事處	滄口大馬路	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止	下午二時至四時	上
李村建設辦事處	李村河北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上
夏莊建設辦事處	夏莊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
勞西建設辦事處	九水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上
勞東建設辦事處	王哥莊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

六、無論何種貨車自二十五年一月經本局檢驗登記輪輻寬度後如更換車輛或變更輪輻寬度時須於三日內赴華陽路驗車處辦理換車手續改註輪輻寬度以憑依據減微或加徵養路費違者照章處罰之

青島市政府市區工程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公布第三四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青島市政府為改善市區工程設計並促進實施起見特設市區工程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市政府所屬各局台所長兼充委員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社會財政工務各局長為常務委員工務局長為主任常務委員

第三條 本會由常務委員綜理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會設研究專員七人至十九人設計主任一人由市長調各處局台所科長技正兼充設計副主任一人設計員七人由市長調各局台所專門技術人員兼充

研究專員商承常務委員研究關於主管事項之設計設計主任商承常務委員執行會內一切事務
設計副主任輔助主任辦理各項事務
設計員分任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辦事員及雇員若干人助理各項事務由常務委員呈請市長調充
第六條 本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市區全部一般工程分配布置之設計
二、關於市區分區之設計

三、關於本市各具體工程網要之設計

四、關於本市各種工程應行改善之設計

五、關於工程實施之協助事項

六、關於工程上應行調查事項

七、關於本市工程上應行統計事項

八、關於本市工程上應行編輯事項

第七條 本會一切工程設計方案以會議取決之議決後呈由市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會每二星期舉行常會一次有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常務委員主席
本會會議非有委員研究專員設計主任設計副主任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第十條 本會職員對於議案有主管關係者得由主席指派列席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運糞棧橋糞筒及各項蓄糞池管理辦法

廿四年六月奉市政府內字第二九五號指令核准

(一)各項桶池容量及糞泥數量

I. 桶池容量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工務

一〇九

甲、棧橋舊糞桶

乙、冬季舊糞池

丙、舊糞池

丁、馬糞池

1. 糞便數量

甲、人糞

每日 一三立方公尺
每週 五一立方公尺

乙、排洩處污泥

每日 一一七〇立方公尺
每週 八立方公尺

丙、馬糞

每日 五十六立方公尺
每週 七百二十五立方公尺

附記

以上糞便數量係指江蘇路以西範圍而言如將來江蘇路以東糞便亦集中運糞碼頭則糞便設備不敷應用須增加運糞次數以免糞桶有糞滿之患

(二)各項桶池之管理

1. 棧橋舊糞桶之管理

甲、暫定自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海浴尚未封凍糞便可逐日運出之時)每日人糞得貯於舊糞桶

乙、糞桶貯糞期間內糞商須每日注意裝運除因天氣關係不得連續三日不運無論如何不得使桶內糞滿尚不即

時裝運以致溢出桶外

丙、糞車每次將糞倒入桶內時須先將桶口鐵門關立倒完後將門闔後好倒糞時須將特別小心不得有糞污遺留

在外

丁、糞商每次運糞完畢須將閘口洗刷清潔閘閘安貼如閘閘門有渣滓阻塞致閘門關閉不緊等情形須由閘門上

口用手鉤除清潔之絕對不許有渣滓糞便流入海面於清理閘門時須先將桶內之保險門關好以免桶內糞便流出致礙工作

戊、桶蓋上之人孔蓋尋常必須閉鎖非必要時不得隨意打開

己、冬季或春初在規定使用糞桶期內如有結冰情形得對桶提前封鎖或延遲使用糞桶

庚、每逢冬季(即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運糞船板因海沿封凍不能逐日運出時所有人須裝入冬季糞

糞池內棧橋糞桶須印行封鎖於封鎖糞桶前須將內部及閘門等各部完全用水洗刷乾淨全部鐵閘門須用稻草包捆堅實用泥灰拌好浪水澆上使不致凝結成冰致有破壞最不宜在糞桶內存糞過冬致因糞凍發漲將糞筒擠碎如發生此等情形時管理人須負全責

2. 冬季蓄糞池之管理

甲、暫規定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為利用冬季蓄糞池時期

乙、利用糞池期閘入口及出口須隨時注意刷淨蓋合不得積積口外置之不理

丙、糞池在春初用畢時須將全體各部洗刷乾淨絕對不許有遺留糞底情事

丁、除冬令規定期間內尋常絕對不許貯糞如發現有私行堆集情事須從嚴懲治

3. 馬糞池之管理

甲、在冬季蓄糞池之旁為馬糞池將來頂上尚須加蓋平時馬糞即裝入池內

乙、傾倒馬糞先將木蓋小門開啓傾倒完畢再將小門閉嚴密提取馬糞先將靠海沿小門開啓須抓入池內挖取馬糞提取完畢須將小門閉嚴密

丙、傾倒馬糞或提取馬糞後須將小門閉嚴密所有池外遺落之馬糞須掃除乾淨不得棄置不理

丁、馬糞池容量有限糞商須注意隨時裝運不得待至池內糞滿尚不運走

4. 排洩處汚泥池之管理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工務

甲、舊蓄糞池上添置木蓋二個作為貯蓄池排洩處汚泥之池出糞閘門亦須重修以期清潔

乙、排洩處糞污本當與人糞一併傾入棧橋蓄糞池逐日運走但查該二種糞便性質不同如勉強混在一處則性質既變不但於使用方面有許多困難即於糞便稅收方面亦受影響好在排洩處糞污已經氧化作用絕少臭味其情形與馬糞相同故不妨另存蓄糞池逐日担運且舊糞池離海極近將來將靠西海岸礮石一經削去平時可靠舢舨運輸時間又極短促於衛生方面不致發生若何影響且照此辦法可省去在海內另建排洩處汚泥池於經費方面可節省許多此乃頗為實際情形之變通辦法也

丙、排洩處汚泥池容量有限糞商須注意裝運除因天氣關係不得連續三日不運無論如何不得待至池內糞滿尚不運走

丁、糞車每次將汚泥倒入池內時須先將小木門閘直倒完後即行關閉倒糞時須特別小心不得遺留糞便在外

戊、糞商每次運糞完畢後須將閘門關閉嚴密外邊小糞池須挖掏乾淨不得遺留汚泥在內並將小糞池木蓋關好

己、冬季三月因海澇封凍不能裝運時將糞池兩個裝滿後須擇馬糞池西海岸缺處設法貯留之

(三) 管理人之責任

1. 管理人最須注意糞商運糞情形非因天氣關係不得停止裝運如糞商推諉不運得報告主管人罰辦糞商以徵將來棧橋及糞池附近範圍內每日須掃除清潔不得有任何糞污遺露於外

2. 棧橋糞桶插座及蓄糞池等須隨時查看有無被浪沖毀情事如果發現有損壞處無論巨細即須立時報告修理之

3. 非經介紹棧橋糞桶插座等處不准遊人隨便往來遊玩免生意外

4. 管理人應隨時督促糞商將入糞口及閘門等處掃除或洗刷清潔並關蓋嚴密如發現不清潔不嚴密時管理人須立即清除關蓋之並報告主管人員罰辦糞商以徵將來如管理人不照辦一經查出從嚴處罰

5. 蓄糞池使用期滿時管理人須監督糞商全體洗刷乾淨不得少有餘留刷淨後即須封鎖非至規定使用日期不得隨意使用

6. 運糞車出口處必須每日使車夫洗刷清潔不得於行車時滴漏道上

附錄三
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沈鴻烈題

58821
12A
PAR:6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目錄

第六編 教育

青島市教育局暫行組織規則.....	一
青島市教育局辦事細則.....	三
青島市教育局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
青島市教育局所屬各機關交代規則.....	一一
青島市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一六
青島市市立中學校教職員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	一八
青島市市立小學校任用規程.....	二一
青島市市立小學校教員任用規程.....	二三
青島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服務簡則.....	二四
青島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考成簡則.....	二五
附教育局督學處視察事項及標準.....	二六
青島市市立中小學校教員請假簡則.....	三一
青島市市立小學校教員俸給年功加俸並獎懲規程.....	三二
青島市市立小學校女教職員產期待遇暫行辦法.....	三四
青島市市立二部制小學校組織暫行規程.....	三四

目錄

青島市市私立小學校設立二部制班暫行辦法大綱	三二五
青島市實施義務教育強迫入學辦法	三三七
青島市教育局市私立小學校招生暫行簡則	三三八
青島市鄉區小學校建築校舍簡則	四〇一
青島市市立小學校冬季購煤暫行辦法	四〇五
青島市學生肄業國立大學獎學金規程	四〇六
青島市教育局市立中等學校獎學金規程	四〇八
青島市教育局考察中小學校學生課業成績及獎進辦法	四〇九
青島市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四一〇
青島市中等師範學校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一七
青島市市私立各級學校校長會議暫行規程	四一八
青島市市私立各級學校校長會議事細則	四一八
青島市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	四一〇
青島市教育局任用鄉區學務委員簡章	四二二
青島市市立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四二三
青島市市立民衆學校職員任免暫行規程	四二五
青島市強迫民衆入學辦法	四二六
青島市學生推廣民衆教育辦法	四二六

青島市市私立民衆學校立案暫行規程	六八
青島市市立職業補習學校暫行規程	六九
青島市管理私立職業補習學校暫行規程	七〇
青島市教育局私立補習學校登記簡則	七一
青島市平康里女子補習學校辦法	七二
附青島市平康里女子補習學校聘用贊助人辦法	七二
青島市市立平康里女子補習學校學生勤惰獎懲辦法	七三
青島市設立露天學校辦法	七四
青年暑期服務團本市學生服務暫行辦法大綱	七五
青島市市立民衆教育館規程	八〇
青島市市立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	八一
修正青島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簡則	八五
青島市勞工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八六
勞工學校校友會組織辦法	八八
青島市勞工學校試行導友制辦法	八九
青島市勞工學校學生獎懲簡則	九〇
青島市勞工學校教學研究會簡則	九一
青島市勞工學校成績展覽會辦法	九二

青島市勞工學校教員登記暫行辦法.....	九三
青島市勞工學校職教員待遇及服務規程.....	九三
青島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簡則.....	九五
青島市教育局整理私塾及取締簡則.....	九六
青島市塾師檢定委員會簡章.....	九七
青島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九八
青島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辦事細則.....	九九
青島市注音符號傳習班簡則.....	一〇〇
青島市注音處注音規則.....	一〇〇
青島市注音處簡章.....	一〇一
青島市教育局徵求諺譯注應符號簡則.....	一〇一
青島市民衆問字處辦法.....	一〇二
青島市教育局民衆閱報牌簡則.....	一〇三
青島市教育局鄉區小學校流動書庫辦法.....	一〇三
青島市教育局鄉區小學校流動書庫借書規約.....	一〇五
青島市教育局學術演講會簡則.....	一〇五
青島市教育局學生演說競進會簡則.....	一〇六
青島市教育局學生雄辯會簡則.....	一〇六

青島市教育局音樂演奏會辦法.....	一〇七
青島市教育局舉辦小學遊藝會辦法.....	一〇八
青島市教育局審查公共娛樂場所遊藝實施辦法.....	一〇八
青島市改良戲曲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〇九
青島市教育局全市學校成績展覽會暫行規程.....	一一〇
青島市教育局學校成績展覽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一三
青島市教育局全市學校成績展覽會成績品徵集辦法.....	一一五
青島市教育局體育委員會章程.....	一一七
青島市中小學學生體育暫行標準實施辦法.....	一一八
青島市師範學校學生體育畢業會考暫行辦法.....	一二四
青島市市立簡易體育場簡則.....	一二六
青島市春季運動暨民衆業餘運動聯合大會章程.....	一三八
青島市春季體育競賽會暫行章程.....	一四二
青島市冬季體育競賽會章程.....	一四四
青島市游泳比賽大會簡章.....	一四五
青島市游泳比賽大會籌備處組織大綱.....	一四七
附錄	
教育研究會簡則.....	一四九

青島市中學課程研究會簡章	一五〇
青島市中等學校訓育研究會簡章	一五一
青島市私立小學校務會議簡則	一五一
青島市私立小學校務會議簡則	一五二
青島市私立小學校訓育會議簡則	一五三
青島市私立小學校事務會議簡則	一五五
青島市中等學校學生懲獎規程	一五六
青島市私立小學校學生懲獎規則	一六〇
青島市私立小學校學生學業考查規則	一六三
青島市立民衆學校成績比賽會辦法	一六五
青島市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讀書會簡則	一六六
青島市立民衆教育館閱書簡則	一六七
青島市立民衆教育館借閱圖書簡則	一六八
青島市立民衆教育館閱報室簡則	一六九
青島市立民衆教育館講演廳簡則	一七〇
青島市立民衆教育館講演廳借用簡則	一七〇
青島市立民衆教育館遊藝收費簡章	一七一

教育法規彙編廢止及不適用者	廢止原因
青島市教育基金委員會規程	無此組織
青島市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規程	本規程係臨時性質現已取消
青島市市立實驗小學校校長服務細則	二十三年實驗小學改為普通小學故即廢止
青島市市立實驗小學教員服務細則	全前
青島市市立實驗小學校校長任用及待遇規程	全前
青島市市立實驗小學校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規程	全前
青島市教育局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規程	二十四年業奉部頒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本市單行規程應即廢止
青島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工役補習學校通則	現無此種學校應廢止
青島市教育局資助貧寒優才生升學規程	不適用應廢止
青島市市立中小學徵收學費暫行規程	不適用應廢止
青島市教育局教育局半月刊暫行簡則	不適用應廢止
青島市郊區小學充實學額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業奉部頒此類法令應廢止
青島市教育局中學校貧寒優才生貸款規程	不適用應廢止
青島市小學教員登記規程附小學教員審查標準	二十四年六月業奉教部頒布檢定小學教員規程

目 錄

青島市市立民衆教育館國術訓練班簡章

本市國術館二十三年成立另擬有國術訓練章則

青島市教育局暫行組織規則 第九十二次市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局遵照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政府掌理全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教育文化各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兼承局長辦理機要文稿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置三科及督學處分掌各項事務

甲、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保管業卷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登錄致勤事項

三、關於統計及會議事項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預決算編製及審核事項

六、關於教育產業等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辦管理及指導市立學校並劃分學區事項

二、關於學校實況圖表及各項成績畢業分數等表冊之編審統計事項

三、關於教職員資格之審核規定及獎勵俸待事項

四、關於學校衛生及檢查體格等事項

五、關於私立學校之管理及取締私塾事項

六、關於實施義務教育事項

七、關於學校教育計畫及草擬預算事項

青島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八、關於捐資興學獎勵事項

九、關於私人及團體補助學校教育之勸導及鼓勵事項

十、關於喚起民衆重視教育之宣傳及勸導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丙、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辦及提倡平民學校或各種補習學校事項

二、關於籌辦及提倡獎勵市民體育事項

三、關於指導及取締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事項

四、關於審查影片畫片戲本及各種出版物事項

五、關於籌設民衆教育館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動物園及其他學術機關事項

六、關於提倡獎勵及監督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事項

七、關於籌辦及提倡流動書庫閱報書報閱覽所及各種演講會事項

八、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九、關於現行禮教習俗之調查事項

十、關於編輯出版圖書及宣傳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丁、督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視查各學校教職員之能力及其他教授訓練之成績與學校行政之是否合法事項

二、關於教職員之進級實施年功加俸養老金等率擬預算事項

三、關於各學校教材內容之審查及設計改進事項

四、關於教材需要設備之收支並訂擬方案事項

五、關於學生成績之測驗及獎進事項

六、關於特種教材如音樂圖畫手工外國語各科目教材之審查事項

七、關於社會教育及其他學術團體之視察指導事項

八、關於其他視察指導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兼承局長辦理各該科事務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兼承科長辦理該科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督學處置督學主任一人督學三人兼承局長辦理督學事務司視察全市學校及社會教育之責

第七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本局職員除局長由市長呈請簡任秘書科長由局長呈請市長薦任督學由局長呈請市長薦任或委任科員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呈准市長委任或僱用之

第九條

本局為執行公務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青島市教育局辦事細則 教育局呈奉二十年五月一日市政府第三一五四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依照市政府辦事通則及本局組織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每日到文由第一科收發員登記收文簿送交秘書閱後轉呈局長核閱仍由秘書蓋用分科戳記分送各科

第三條

各科文件由各科科长分配主管員擬辦擬稿人應簽名蓋章送請科長核閱再由科送交秘書覆核轉呈局長核判

第四條

凡一件事關係兩科或兩股以上者應會同辦理

第五條

凡未經公佈之文件本局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六條

各科事件由各科科长負責科長有事時應即派員代理

第七條

本局設考勤辦各員每日到局均應簽到其簽到簿於法定到局時間逾十五分鐘後送呈局長核閱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第七條 本局職員調閱文件應由調閱人開具調閱證送交管卷員保存俟文件送還即將原證撤回

第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依照市政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局例假及特別假期依照中央法令或市政府命令辦理

第十條 本局於辦公時間外須派員輪流值日

- 一、輪流程序除收發每次一人書記每次二人外其分科輪值由各科自定之
- 二、值日時間至午後十時止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其規則另訂之

第二章 秘書

第十二條 秘書職掌如左

- 一、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 二、關於審查法規事項
- 三、關於檢閱文牘及覆核各科稿件事項
- 四、關於局長交辦重要文稿事項
- 五、關於局長特交事項

第三章 各科組織

第十三條 第一科掌理總務分文書編審事務三股其各股職掌如左

甲、文書股

- 一、關於本科文稿及不屬他科文稿撰擬繕寫事項
- 二、關於本局文書之收發摘由編號登記事項
- 三、關於檔案之編號保管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
-
- 五、關於蓋用印信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各項文件之校對事項
 - 七、關於編訂教育刊物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局務會議之一切文牘事項
 - 九、關於本局職員任免之登記事項
 - 十、關於本局職員之勤務考績及請假記錄事項
 - 十一、關於本局書記之管理事項
- 乙、編審股
- 一、關於全市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 二、關於審核各校及其他附屬機關呈請經費各費事項
 - 三、關於學校及其他附屬機關書表簿據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審核學校交代一切賬目事項
 - 五、關於整頓學校及其他附屬機關一切計政事項
 - 六、關於審核學校及其他附屬機關書表簿據發生錯誤糾正事項
 - 七、關於學校及其他附屬機關購置物品之登記查改事項
 - 八、關於其他附屬機關經費事項
- 丙、事務股
- 一、關於行政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會計之表冊編造事項
 - 三、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登記保管事項
 - 四、關於保管一切票據簿冊書表事項
 - 五、關於本局房屋之管理及修繕事項

六、關於本局物品圖書購置及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文告刊物之印刷事項

八、關於典禮及會議之設備事項

九、關於公役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十、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十一、關於交際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之雜務事項

第十四條 第二科學理學校教育分學校教育行政學校教育設計兩股其各股職掌如左

甲、學校教育行政股

一、關於學校實況圖表之編審及統計事項

二、關於教職員資格之規定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實施教職員之獎勵優待事項

四、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事項

五、關於優良學校之獎勵及私立學校之補助費事項

六、關於不良學校及私塾取締事項

七、關於考查學校成績及審核成績分數冊表事項

八、關於學生畢業及編訂歷年畢業生底案事項

七、關於捐資興學褒獎事項

十、關於督學報告之審核事項

十一、關於教職員學生集會結社事項

十二、關於籌備義務教育及劃分學區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十三、關於學校教育刊物之審核事項

- 十四、關於學校衛生及檢查學生體格事項
- 十五、其他學校教育行政事項

乙、學校教育設計股

- 一、關於學校一切設備之規劃變更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學校章程規則學年學期假期節日之審核規定事項
- 三、關於課程教材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黨義教育之設施事項
- 五、關於測驗及考試方法之準備事項
- 六、關於教育方法訓育方針之編議審核事項
- 七、關於教育研究會校內演講會假期講習會之計劃召集事項
- 八、關於學校校舍設備等之改善事項
- 九、關於私人及地方團體慈善機關輔佐學校教育之勸誘及鼓勵事項
- 十、關於喚起民衆重視學校之宣傳及勸導等事項
- 十一、關於調查外人所設學校之內容及應行處理事項
- 十二、關於幫助督學視察指導事項
- 十三、其他學校教育設計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科學理社會教育分計劃設施及指導監督兩股其各股職掌如左

甲、計劃設施股

- 一、關於各種社會教育如民衆教育館公共體育場圖書館博物院民衆俱樂部公共演講所之計劃設施事項

- 二、關於民衆補習教育(如民衆學校職工補習學校民衆閱報館等)之計劃設施事項
- 三、關於特種教育(如低能盲啞殘廢頑童學校等)之計劃設施事項

- 四、關於市內現行禮教習俗改良方案之擬議事項
 - 五、關於市內古蹟及文獻古物保存徵集之計劃事項
 - 六、關於協同本市黨部或各機關計劃有關社會教育之事項
 - 七、關於各種有關社會教育之運動(如識字救災等)暨聯合運動會國術競賽會演說競進會等之計劃
 設法事項
 - 八、關於各種社會教育研究機關之規劃事項
 - 九、關於學術演講會之籌劃召集事項
 - 十、關於本市社會教育機關管理規則之擬訂修改事項
 - 十一、關於本區失學民衆之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各種社會教育計劃實施事項
- 乙、指導監督股
- 一、關於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市內各公共娛樂場所之戲曲平話影片雜耍之審查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市內各書局書籍雜誌圖書之審查取締事項
 - 四、關於一切民衆讀物(包含婦女兒童)之調查介紹事項
 - 五、關於演講團體需用材料之供給及演講稿之撰擬審核事項
 - 六、關於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獎進取締事項
 - 七、關於各種民衆學校教材之審編及巡迴圖書館書籍之選擇事項
 - 八、關於與社會教育有關之各項民衆運動之指導參加事項
 - 九、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四章 督學處

第十六條 督學職掌如左

- 一、督學依照本局組織得承局長之命視察並指導全市教育
- 二、督學應遵照局長之指派某理事務並得出席局務會議
- 三、定期視察於月終報告一次每屆學期終了時應將全市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教育狀況分類綜合比較報告並擬具改進意見呈請核辦
- 四、不定期視察遇必要時得隨時視察並應製具各種表冊將視察及指導事項詳細填注隨時報告
- 五、督學之視察指導範圍如左

1. 關於教育部及本局所定之教育方針暨法令之推行
2. 關於本局與地方意見之溝通
3. 關於全市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之教育設施
4. 關於地方社會情形之調查及促進各項教育之設施
5. 關於地方教育糾紛問題之處理或調解
6. 關於指導及視察全市各校職教員各教育場所工作人員得呈請分別獎懲

六、督學得分區視察其分區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奉市政府第一六二二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青島市教育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研究青島教育問題建議改進方策及討論實施方案為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下列委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一)局長 (二)秘書 (三)各科科長 (四)督學主任及督學

乙、專任委員 由局委任對於教育有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丙、聘請委員 由局選聘對於教育有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局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局長指定專任委員一人為主任兼委員長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編輯一人承委員長及主任之命辦理編輯及其他事務

第七條 前項編輯有必要時得呈請 市政府派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員書記及其他職員等由局長委派之

甲、研究

1. 義務教育之普及與改進計劃

2. 社會教育之設施與改進計劃

3. 中小學教育之設施與改進計劃

4. 其他各項教育實施計劃與方案

乙、調查

1. 調查各地教育狀況

2. 編製統計報告

丙、編輯

1. 編輯關於國恥及培植民族意識補充教材

2. 編輯本市鄉土教材

3. 編輯本局其他不定期刊物

丁、測驗

1. 舉行全市中小學智力及教育測驗
2. 查註各種標準測驗

戊、建議

1. 建議本市教育方針及改進計劃
2. 建議本市教育應行興革事項

己、局長交辦事項

-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月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研究事項及開會議決各案均須呈由局長核定執行之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外均為名譽職
- 第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所屬各機關交代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呈奉市政府三〇六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機關及各級學校前後任之交代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知任人員應將左列各款造具各種清冊分別移交後任(清冊格式另定)

甲、經費

(一)各項經費收入數及保管數額

(二)各項經費實支數及其存餘數

(三)各項預算算底冊簿記契約及憑單收據之存報

乙、財正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教育

- (一) 房舍及場地
- (二) 各項財產底冊(照規定格式)
- 丙、卷表表式

- (一) 各種卷表
- (二) 各項規章(詳目另定)
- (三) 各項簿冊(詳目另定)
- (四) 各項統計圖表

第三條 卸任人員經手各款如有存餘應於交卸後五日內專案移交後任接管

第四條 卸任人員任內經辦未了事項無論已報未支或已支未報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實數造具清冊專案移交後任辦理

第五條 前任未領之經費一律由後任具領

第六條 後任接收前任按照第三條各款所造之清冊應即分別查盤並派員會同前任逐項點收

第七條 後任盤查經費及各項財產時應按下列標準

- (一) 收款以核准文電及領款憑單存根或票照存根為憑支款以單據為憑
- (二) 器具以財產物品清冊及財產增損表為憑
- (三) 器物有損毀時以原物之部分缺體為憑

第八條 前後任按第二條所開之清冊交接完竣檢點無誤後應即將該清冊複寄二份連同財產清冊由前後任及連帶負責人員簽名蓋章以一份存按捺歸檔一份會銜呈局備核

第九條 卸任人員應於後任到任接收之日首將鈐記印章移交一切經費即截至卸職前一日為止

第十條 卸任人員接到後任通知後應即時準備交代一切交代工作須於後任到任之日起十日以內辦妥如因病卸職或在職病故應由其連帶負責人員代辦交代

第十一條 交代時教育局得派員監盤

第十二條 交代案未核銷以前卸任人員不得離去任地
第十三條 卸任人員不能如期交代或虧蝕公款匿不交代及發現虛報捏造等情應按照國民政府頒布公務員交代條例之規定分別懲處後任共同舞弊者處罰亦同

第十四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如有故意留難或延不給報者予以記過處罰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甲、經費交代清冊格式

一、各項經常費收入款
自 年 月份共 月實領經費洋 元

二、各項臨時費收入款
自 年 月份共 實領臨時費洋 元

三、各項保管款
自 年 月份共 實領臨時費洋 元

項 目 數 額 備 註

合 計

四、各項經常費實支款
自 年 月份共 月實支經常費洋 元 角 分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一四

五、各項臨時費實支數	實支臨時費洋	元	角	分
自 年 至 年				
六、各項餘存數				
(1.) 實存經常費洋	元	角	分	
(2.) 實存臨時費洋	元	角	分	
七、各項預算底冊簿記契約及其他憑單收據之存根	本(須與以上各條對照不得缺少)			
(1.) 經臨費預計畫成冊	本(簿記須照規則之新式簿記)			
(2.) 各項收支簿記	紙(如無契約本條不列)			
(3.) 各項財產契約	本			
(4.) 各項請款憑單存根	本(除向局方領款之收據外各項徵費收據均包括在內)			
(5.) 各項收據存根	紙			
乙、財產交代清冊格式	本(照原規定之格式)			
一、校舍及場地平面圖				
二、各項公有財產清冊				
丙、茶卷表冊交代清冊格式				
一、各種茶卷				
二、各項規章	宗			
甲、中學方面	份 詳目於下			
(1) 學校組織大綱	二份			
(2) 學則	二份			
(3) 各部辦事細則	二份			
(4) 教職員服務規則	二份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 (5) 學業考查規則 二份
 - (6) 學生獎懲規則 二份
 - (7) 各部會議規則 二份
 - (8) 教學研究會章程 二份
 - (9) 訓育綱要或實施方案 二份
 - (10) 學生組織規則 二份
- 以上為必要之規章如學校尚有擬訂者亦須移交
- 乙、小學方面
- (1) 學校組織大綱 二份
 - (2) 學則 二份
 - (3) 校務會議規則 二份
 - (4) 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二份
 - (5) 教學研究會章程 二份
 - (6) 訓育綱要 二份
 - (7) 職教員服務規則 二份
- 以上為必要之規章如學校尚有擬訂者亦須移交
- 三、各項簿冊
- 甲、中學方面
- (1) 學籍簿 本
 - (2) 積分簿 本
 - (3) 學校日記簿 本
 - (4) 各部辦事日記簿 本
- 本(照規定之格式)

- (5) 畢業生姓名簿
 - (6) 各種會議紀錄簿
 - (7) 學校概況各項存底簿
 - (8) 各科教學預定進度表冊
 - (9) 各級考勳簿
- 以上為必要之簿冊不可稍缺如尚有製備者亦須移交
- 乙、小學方面

- (1) 學籍簿 本
- (2) 積分簿 本
- (3) 學校日記簿 本
- (4) 各種會議紀錄簿 本
- (5) 畢業生姓名冊 本
- (6) 校況存底簿
- (7) 各科教學進度預定名冊
- (8) 各級考勳簿

以上為必要之簿冊不可稍缺如學校尚有製備者亦須移交

青島市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教育局呈經第八十四次市政會議
議決二十年四月七日市政府指令
第六十三號公布

- 第一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委任之
- 第二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中國國民黨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高級中學校長

甲、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大學或專門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二)初級中學校長

甲、具有高級中學校校長之資格者

第三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任職期間分爲四階段第一階段一年爲試用期凡新委校長屬之第二階段爲二年凡校長任滿一年而繼續委任者屬之第三階段爲四年凡校長任滿第二階段之二年職務而繼續委任者屬之第四階段無定期

第四條

前項各階段內均須經教育局嚴格考查認爲服務勤懇成績優良有統計可考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在未滿每一階段任滿期間主管機關不得任意撤換惟犯左列事項之一由市督學或主管機關派員查明屬實者得呈請市政府撤免之

(一)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違背國民政府教育方針或各項法令規程者

(三)違抗命令或違反法令禁止事項之一者

(四)辦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五)訓育無方校風惡劣者

(六)學生各科成績不良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七)操守不謹侵蝕公款者

(八)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九)擅離職守放棄責任者

(十)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市立中學校校長爲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但得在本校任課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爲限
第六條 市立中學校校長月俸等級規定如左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校級別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1	200	160
2	190	150
3	180	140
4	170	130
5	160	120
6	150	110
7	140元	100元

初任各級中學校長均自最低級起薪

其合於第二條各款所規定甲項之資格者得自第六級起薪

其有學歷經驗特優及所任學校班級特多者不受以上二項之限制

第七條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停給進級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凡在高中或初中十二學級以上之校長得提高一級起薪

二、試用期滿後繼續任職滿一年者有成績者進一級已進一級者每一年或二年酌進一級但須學校進步成績

優良有統計可考並經督學報告證明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准者方能進級

第八條

校長養老金及恤金標準遵照國民政府頒布學校教職員養老金恤金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中學校教職員任用及待遇暫行規程

教育局呈經第四十六次市政會議
通過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市政府令
第二六二九號公布

第一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選聘呈報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核准後方得發給正式聘書

第二條

審查時須呈驗一、詳細履歷二、畢業證書三、服務證明書四、著作品等

第三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中國國民黨黨義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高級中學教職員

甲、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乙、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丙、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丁、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經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合格者

二、初級中學教職員

甲、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者

乙、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丙、舊制師範專修科或後期師範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初中教職一年著有成績者

丁、於某種技術學科確有專長經本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合格者

凡担任教育學訓育職務者須以學習教育學科為合格凡担任學科主任者須以受過所任學科專門訓

練富有學校經驗者為合格

第四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以一學年為一期(自上年八月一日起至下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繼續聘任惟新聘

教職員及兼課教職員均以一學期為一期

第五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不得中途解約如有特別事故不能繼續任職者均須於一月前通知解約

第六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如有違反黨義及其他不稱職情事經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屬實者在聘約未滿期內得中途

解約

第七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兼課教職員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十分之二

第八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九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於原有職務外對於學生須負管理指導之責及參加其指定或推定之會議

第十條 專任教員每週任課時數在高級中學者自十五小時至十八小時在初級中學者自十五小時至二十小時其兼任

職務得以其任務之繁簡酌減其授課時數

第十一條 專任教職員担任教務訓育或事務者每週授課時數得減為自六小時至十小時教薪另支

第十二條 教職員除應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月薪標準規定如左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一、專任職員

高級 中級 低級	高級 中級 低級	學 初 級 中 級 學	書 記	事 務 員	訓 育 員	教 務 員	文 牘	事 務 主 任	訓 育 主 任	教 務 主 任	職 別		
											校 別	教 別	學 別
	高級	高級	35	55	60	60	60	80	80	80	18 13	第一級	高 級
	中級	中級	30	50	55	55	55	70	70	70	12 7	第二級	中 級
	低級	初 級	25	45	50	50	50	60	60	60	6 3	第三級	學
	高級	初 級	35	40	45	45	50	60	60	60	9 7	第一級	初 級
	中級	中 級	30	35	40	40	40	50	50	50	6 4	第二級	中 級
	低級	學	25	30	35	35	35	40	40	40	— 3	第三級	學

二、專任教員

140	第一級
130	第二級
120	第三級
110	第四級
100	第五級
100	第一級
90	第二級
80	第三級
70	第四級
60	第五級

說明 甲、高級中學如因特別情形得祇設教務員一人至二人不得設教務主任其職務由校長自兼不另支薪
 乙、薪金等級之規定由校長就各員學力經驗職務輕重分別酌定之一人而兼任高中初中兩部職務
 或課務者其待遇亦由校長就上列標準酌定之惟一按中文高級薪者不得過專任教員總數十分之三
 二、支中級薪者不得過十分之三

三、兼課教員
 兼課教員待遇以登錄為標準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高中月薪以五元至七元初中月薪以四元至五元為標準

說明 兼課教員以特殊課程(如音樂園畫手工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之科目為限
 第十三條 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養老金恤金遵照國民政府頒布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小學校校長任用規程 教育局呈經第七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十七日市政府令第十九號公布

第一條 市立小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照中央教育暨本市教育方針並各項教育法令秉承市教育局長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市立各小學校校長均由市教育局局長委任其完全小學校校長之任免並應呈報市政府備案校長人選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完全小學校校長
- 甲、師範學校本科後期師範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 乙、大學本科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者
- 丙、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小學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丁、曾交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高級小學正教員許可狀並曾充高級小學正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初級小學校長

- 甲、師範學校本科後期師範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者
- 乙、鄉村師範肄立師範講習所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丙、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丁、曾交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小學正教員許可狀曾任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第四條

各小學校校長委任期間分爲三階段第一階段一年爲試用期第二階段爲二年第三階段爲三年於每一階段內經教育局長嚴格考查認爲服務勤懇成績優良有統計可攷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 爲尊重校長職務之專業精神及謀校長發展學校計劃之便利起見各小學校校長在末滿每階段委任期間教育行政機關不予更換但犯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違背中央教育暨本市教育方針及各項法令規程者
- 三、違抗命令或禁止事項之一者
- 四、辦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 五、訓育無方校風惡劣者
- 六、學生各科成績不良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 七、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 八、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九、擅離職守放棄責任者

十、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小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有給職務但在本校必須兼任課業

第六條 小學校校長之俸給及懲禁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小學校校長養老金恤金遵照國民政府頒布學校教職員養老金恤金條例施行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小學校教員任用規程

教育局呈經第七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十九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市政府令第二十號公布

第一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應於聘任十日以內呈報市教育局審查核准後方得發給正式聘書

第二條 市立小學校呈報聘任教員應將左列各件呈驗以備審查

甲、詳細履歷

乙、畢業證書

丙、服務證書

丁、著作品等

第三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師範學校本科及後期師範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者

二、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有小學教員經驗者

三、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許可狀或經本市小學教員登記證未滿有效期間者

四、鄉村師範縣立師範講習所及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四款資格以鄉村小學聘任爲原則

第四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聘任期間以一年爲一期(自上年八月一日起至下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繼續聘任惟新聘教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員得以一學期爲一期

第五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不得於中途解約但經教育局認爲不能稱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一千三百五十分鐘爲標準但因兼任本校職務者得酌量減少授課時間

第七條 各校聘任教員續約與否須於一個月以前知照

第八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之俸給及懲禁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市立小學校教員養老金位全遵照國民政府頒布學校教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私立小學校教職員服務簡則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七七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省市私立小學校教職員之服務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教職員除教學外應分担任左列任務

1. 訓育事項

2. 校務事項

3. 指導學生自習及課外活動

4. 校長分配事項

第三條 教職員對於學校行政及訓教方法應負有研究建議改進之責任

第四條 職員辦理校務應按照職掌行之其不屬於職掌之臨時事件得由校長指定辦理之

第五條 教職員以專任爲原則不得兼任校外其他職務

第六條 職教員服務時間及各項辦事細則由各校分別規定之

第七條 職教員均須輪流值日監護學生其服務簡則由各校自行訂定

第八條 職教員應出席紀念週及參加校內各種集會如不能出席時須先行請假

第九條 放假期間校長及職員應常川住校惟校長因事請假時須遵照青島市私立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職員離校時須商得校長同意

第十條 教員至遲應於開學前三日到校放假後如須離校應俟職務完畢之後但校中有特別事故時得將到校離校日期變更之

第十一條 職員解職時應將担任職務及經手事件正式交代

第十二條 教職員聘任及待遇規程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考成簡則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七七九號指令
核准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之考成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考成分平日與學期兩種

第三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1. 辨學能力
2. 辦事能力
3. 教學能力
4. 學識
5. 操行
6. 社會服務

第四條 考成之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考成之方法分獎勵與懲戒兩種

(甲)獎勵分下列三種

青島市市政法規畫編 教育

1. 傳令嘉獎

2. 記功

3. 進級

(乙) 懲戒分下列三種

1. 警告

2. 記過

3. 撤職

第六條 考成之方法分視察審查及覈定三種由督學處及主管各科按其職掌分別辦理最終編具報告呈由局長核定執行之

第七條 考成報告以滿一月者為標準凡到任未滿一月者得併入下月考成

第八條 凡經懲戒之職教員得以改良成績相抵以勵自新

第九條 考成表格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考成標準

青島市教育局督學處學校視察事項及標準 (與考成標準通用)

甲、視察事項

1. 學校行政

2. 學校環境

3. 校長之能力

4. 學校經費

5. 學校衛生

-
-
6. 教學能率
 7. 學生名額
 8. 學業成績
 9. 訓練狀況
 10. 學校設備
 11. 體育狀況
 12. 社會服務
 13. 民族意識

乙、視察標準

一、學校行政之標準

1. 有系統之組織
 2. 有具體之計畫
 3. 有行政曆
 4. 有各種章程
 5. 有應用表冊
 6. 有各種會議紀錄
 7. 能推行各種法令
 8. 有各種必要委員會之組織
 9. 有簡明之統計圖表
 10. 校舍分配及課組編制之適當
- 二、學校環境之標準
1. 整潔化(包含學生制服)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2. 科學化
3. 美術化

三、校長能力之標準

1. 全校員生能合作
2. 能計畫
3. 能實行
4. 能領導
5. 有學識
6. 有道德

四、學校經費之標準

1. 款不虛糜
2. 財政公開
3. 支配適當
4. 賬冊完備
5. 預決算按時清結

五、學校衛生之標準

1. 有相當衛生設備
2. 校舍各部應整潔
3. 教具排列有一定位置與秩序且無塵埃
4. 教職員衣服整潔

5. 教職員臥息作業有定時

6. 學生身體永履整潔

7. 學生作業臥息有定時

8. 有衛生訓練之組織

六、教學能率之標準

1. 各科應備教學進度綱表

2. 設備充分

3. 每週有教學範課

4. 教學方法適當並能活用教材增編鄉土材料

5. 能注意劣等生

6. 善於問答

7. 有教學預定進度表

8. 各科課程遵照課程標準時間分配

七、學生名額之標準

1. 每班或每級學生之容量應與教室之容積相適合

2. 每日出席學生數常在百分八十以上

3. 對於缺席學生應有補救辦法

八、學生學業成績考核之標準

1. 學生能將已習之課答出概要

2. 能解答問題

3. 根據成績考查規則辦理

4. 各科有筆記

5. 作文簿練習簿及手工圖畫均能保存清潔整齊

九、訓練狀況之標準

1. 應有訓練綱要
2. 應有實施方案
3. 學生應有相當自治之組織并能指導
4. 實行訓練週
5. 教職員能以身作則
6. 有善良習慣養成之統計
7. 學生休閒生活應有適當之指導

十、學校設備之標準

1. 校舍之修建與校園之開闢
2. 各種教學用具之充實
3. 圖書之設備
4. 桌椅之數用與整潔

十一、體育訓練之標準

1. 有相當之設備
2. 有運動場
3. 課外能指導各項運動
4. 學生有良好運動精神

十二、社會服務之標準

1. 有相當之組織
2. 有實施之指導

3. 有一定目標

青島市私立中小學校教員請假簡則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七七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市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請假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校教職員非有疾病及其他重要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校長因事請假須在校內職教員中指定一人代理職務並須將請假事由日期及代理人姓名呈報教育局核准假滿回校後應呈報銷假

第四條 職教員請假至一日者得自記本校教職員代理同時須向校長聲明請假之理由與代理人姓名以備考查職教員請假在一週以內者以分請本校教職員代理職務為原則並須向校長聲明請假事由及代理人姓名以備考查

職教員請假在一週以上者必須請人代理職務該代理人須經校長同意並由校長將請假人事由及代理人資歷呈局備案假滿回校後應呈報銷假

第五條 假期之規定

1. 婚假 以二週為限

2. 喪假 以一個月為限

3. 女教員生產假 另有規定

4. 病假 須取具醫生診斷書以資證明

第六條 凡教職員請假託人代理時如須報明理由須由請假者與代理人商妥辦理之並須向校長聲明

第七條 職教員請假未請人代理者由校長代為聘請其薪金由請假人薪俸項下支給之

第八條 凡事假未經校長許可或教育局核准者不得離職惟病假不在此例

第九條 職教員在假期滿後不能銷假者須預先向校長請假仍當依照請假手續辦理

第十條 教職員請假逾全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即行撤換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教育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立小學職教員俸給年功加俸並獎懲規程

教育局呈經第十五次市政會議
議決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市政府
第二二四七號指令公布又奉二
十年二月十日第九四一號指令
修正

第一條 本省市立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俸給年功加俸獎懲並獎懲悉按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小學校校長與教員之月俸標準規定如左

甲、校長俸給表

校別	市內小學		鄉區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一——四	五——八	九——一二	一三——一八
第二級	五〇——四五	五五——五〇	六〇——五五	六五——六〇
第三級	四五——四〇	五〇——四五	五五——五〇	六〇——五五
第四級	四〇——三五	四五——四〇	五〇——四五	五五——五〇
第五級	三五——三〇	四〇——三五	四五——四〇	五〇——四五
第一級	一——四	五——八	九——一二	一三——一八
第二級	五〇——四五	五五——五〇	六〇——五五	六五——六〇
第三級	四五——四〇	五〇——四五	五五——五〇	六〇——五五
第四級	四〇——三五	四五——四〇	五〇——四五	五五——五〇
第五級	三五——三〇	四〇——三五	四五——四〇	五〇——四五

學	一九	六五—六〇	六〇—五五	五五—五〇	五〇—四五	四五—四〇
---	----	-------	-------	-------	-------	-------

說明·以上教目均包括膳費而言

表內級別標準係就個人學歷及經驗而區別之其各級中之差數隨時酌量辦理

乙、教員俸給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五五	五二	四九	四六	四三	四〇	三七	三四	三一	二八	二五	二二

說明·市內教員初級俸得就其個人學歷經驗自第十一級起鄉區教員初級俸自最低起至多不得過第二級教員壹

力職務積有年資者照本表所定級數或一年或二年以上進級一次每次依序順進不得躡等

第三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服務五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俸後確有勞績者得依左表所規定等級給予年功加俸但市內初

級學校及鄉區完全小學校校長教員年功加俸不得過三級鄉區初級小學校校長教員年功加俸不得過第四級

年功加俸表		職別	
教員	校長	一	二
一二〇	二〇〇	一六〇	二一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一七〇
八〇	一二〇	八〇	一三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一一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九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七〇

第四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在職日久若有勤勞如無從進級或年功加俸時得由本局給予褒狀

前項褒狀形式等級另定之

第五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如有特別優良成績時得由本局呈請教育部給獎

第六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職教員品學之優劣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教育

二、學生人數之增減(學生人數之增加如有捏報應分別懲戒)

三、辦理之當否

四、學風之優劣

五、教育方法之當否

第七條 小學校校長考成之不合格者應予以減俸或停給年功加俸及停職等處分

第八條 每年給予校長教員之褒獎種類數目及懲戒處分者於學年終了後呈呈市政府及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本市私立各小學校校長及教員均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小學校女教職員產期待遇暫行辦法 教育局呈奉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市政府第一三七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市立小學校女教職員在任職期內臨產得於產前後給假兩個月仍支原薪但須取具醫生證明書函由校長據情

呈請追加預算

第二條 女教職員因產請假除校長應呈請派員代理外其餘教職員應由本校校長寬人代理並呈報備案

第三條 女教職員代理人每月薪額依原教職員薪額支給女職員代理人如係本校教職員其薪額由學校呈請臨時核定

第四條 本辦法係臨時性質俟奉到中央頒布通行章制即行廢止

青島市市立二部制小學組織暫行規程 呈奉二十三年一月九日市政府內字第一七六號 指令核准

第一條 青島市教育局為普及國民教育救濟失學兒童起見特設立二部制小學校(以下簡稱二部制小學)

第二條 二部制小學暫設初級部修業年限定為四年畢業後得升入高級小學

第三條 二部制小學分為上下午二部每部授課半日

第四條 二部制小學暫設八班分為上午四班下午四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四十人得採用複式編制

第五條 二部制小學招收六週歲至十六週歲之兒童男女兼收

第六條 二部制小學學生一律免收學費惟制服書籍等費得按實價徵收之

第七條 二部制小學設校長一人秉承教育局長之命總理全校校務並須兼任教課每週不得少於三百五十分

第八條 二部制小學設教導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由教員兼任之

第九條 二部制小學設教員七人担任一切教學訓導事宜

第十條 二部制小學教學科目及時分規定如左(每日上下午相同)

年級	科目		分	公民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音樂	美術	體育	統計	備	註
	年	級												
一年級	60	60	390	60	60	90	120	30	30	30	40	990		
二年級	60	60	390	60	60	90	150	30	30	30	40	930		
三年級	60	60	390	80	80	120	180	30	30	30	40	850		
四年級	60	60	390	80	80	120	240	30	30	30	40	820		

第十一條 二部制小學之學校歷教職員服務規程悉遵照本市普通小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二部制小學之組織大綱學則及其他校務管理規則由學校擬訂後呈請教育局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私立小學校設立二部制班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九月呈奉市府內字八
九三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青島市私立小學校設立二部制班悉依照本大綱辦理之

第二條 青島市教育局遵照 部令實施義務教育救濟失學兒童茲規定市立各小學自本年度起初級一年級一律添招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 二部制班其辦法規定如左
1. 市區小學一年級班次在一班以上者按需要情形酌量改設二部制班
 2. 鄉區小學校一年級一律改招二部制班
 3. 凡有空餘教室之學校一律添招二部制班
 4. 滄東夏莊新市區除原有普通班次以添設二部制班為原則
- 本市私立小學視其環境之需要得呈請教育局設立二部制班並得呈請補助該班之費用
- 二部制班以採用半日二部制辦法為原則仍得斟酌情形呈請採用全日二部制間時教學
- 二部制班上下午教學時間之劃分得隨時令變通之
- 二部制班學生一律免收學費雜費惟制服費及書籍費得按實價徵收之
- 二部制班暫以初級部一二年級為限修業年限暫定為二年凡修業期滿者由校方呈局登記核發證書作為已完
- 成其義務教育如欲繼續升學仍得續學
- 半日二部制班分為上下午二部教學每部授課半日全日二部制班二部學生同時在校間時教學
- 二部制班每班學生人數須招足五十人惟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變通之
- 二部制班招收六週歲至十六週歲之兒童男女兼收
- 二部制班設立二部制班須查量招收女生
- 二部制班上下午教學均由教員一人担任其待遇得酌量提高
- 二部制班教學科目及時分規定如左：(每日上下午同)

年級	學分	年級		科目	備註
		一	二		
60	60	公民	訓練		
390	370	國語			
120	120	常識			
150	120	算術			
30	30	音樂			
30	30	勞作			
40	40	體育			
820	770	總計			
		備			

第十四條 二部制班之學校歷教職員服務規程悉遵照本市普通小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實施義務教育強迫入學辦法 呈奉二十四年九月市政府內字八九三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教育部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青島市(以下簡稱本市)區域內男女學齡兒童(自七週歲至十三週歲)均須一律入學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第三條 本市區域內學齡兒童之人數由教育局公安局分別令飭市鄰區辦事處小學校及公安分局會同於每年六月間

調查一次以為強迫入學之根據(調查表式由局印發)

第四條 各區學齡兒童調查完畢後由各小學造具學齡兒童統計送由辦事處轉呈備案

第五條 每年春秋兩季小學校開學以前為強迫入學之期除由各校招收新生遺漏外如有不足之數額應由校方報告所

屬區辦事處查明學齡兒童底冊先擇其年齡較長者開列名單由辦事處送交區內公安分局或公安分駐所督促

入學

第六條 凡經公安局催促入學兒童在三日內必須到校上課如逾期不到應由辦事處以書面警告其家長經警告三日後

仍不入學者應由辦事處處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上項罰鍰由辦事處辦理罰鍰通知書送由公安分局或公安分駐所轉發派出所執行

第八條 罰鍰通知書送達後於一日內應即強迫繳款如家長臨時面許或趕送兒童入學仍須受罰被罰人如拒不交款應

由公安分局予以拘押處分

第九條 罰鍰之收據由市政府製備四聯單加蓋國防令發公安局轉發應用

第十條 罰鍰款項於每月末由公安局(海西區由公安分駐所)送還辦事處(轉送辦事處核對罰鍰額數並由辦事處開單

密送教育局收存

第十一條 罰鍰款項由教育局支配於罰戶所屬學校補助設才生及貧寒學生書籍費並每年分期呈報市政府備案以昭

竅實

第十二條

經罰鍰之家長仍須於七日內令兒童入學如再不遵行得按第一次罰鍰加倍處罰

第十三條

凡學齡兒童中途無故退學或缺席連續至二週以上屢經催促而不入學者由辦事處查明後得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令復學

第十四條

凡學生在本市內因家庭移居而退學者須由學校查明移居地址報告派出所由派出所通知該地派出所督促入學

第十五條

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其有痲疾白癩不堪受教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學以上緩學及免學情形均須得有辦事處之准可方為有效各辦事處並須另密呈明

第十六條

本市第一期義務教育年限暫定為二年採用二部制教學凡受滿二年教育者由學校呈請教育局發給完成二年短期義務教育證明書請學者聽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市私立小學校招生暫行簡則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呈奉市政府第三七七九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市市私立小學校招收新生編級生及轉學生悉依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新生入學之年齡規定如左

第三條

各校各級均得招收編級生

第四條

凡招收學生必須分別予以下列考試經考試及格者方得錄取

1. 初級小學自六週歲至十週歲
 2. 高級小學自十週歲至十六週歲
1. 初級小學一年級新生得單獨採用口試或筆試

- 2. 編級生必須經過嚴格編級考試
 - 3. 高級轉學生必須繳驗轉學證書及以前各學科成績表由各校斟酌該生成績予以編級考試
- 第五條 各級編學生及高級小學新生其入學考試之項目如左
國文 算術 常識 口試 智力測驗 體格檢查
- 第六條 各校招生簡章由各校自行擬定於招生前呈局備案其應有之項目如左

- 1. 各級招收名額
- 2. 資格之規定
- 3. 各級年齡之規定
- 4. 考試科目(遵照第五條辦理)
- 5. 考試日期地點
- 6. 投考手續
- 7. 發表日期
- 8. 入學手續

第七條 各校招考新生編級生及轉學生均須於每學期開始兩週內辦理完竣呈局備案其呈報格式如左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入校年月	編入何級	以前學歷	家庭職業	備	註
---	---	---	---	---	---	------	------	------	------	---	---

- 第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各科考試標準與方法

各科考試標準與方法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年級	標準及方法		國語	算術	常識	口試	體格檢查
	年級	方法					
一年級	1. 熟字 2. 認字	1. 認識數字 2. 一位數加減法					1. 體高 2. 體重 3. 胸圍 4. 各部器官有無顯著疾病
二年級	1. 熟字 2. 添字	1. 二位數加減法					
三年級	1. 熟字 2. 簡單綴法	1. 三位數加減法 2. 一位數的乘除法及應用題			筆答(測驗式) 同		
四年級	1. 熟讀 2. 作文	1. 整數四則 2. 小數加減及應用題 3. 複名數與應用題			同		
五年級	同	1. 熟讀 2. 作文 3. 填註標點			同		
六年級	同	1. 小數四則 2. 分數四則及應用題			同		

說明

1. 各科命題以各該年級教科書為標準
 2. 初級常識科包括黨義自然社會高級常識科包括歷史地理自然黨義
 3. 一年級插班生科目不及格者可對酌算智力測驗之分數以定錄取與否
 4. 二年級國語添字法舉例 一(牛)草。口。思。子。不。
 5. 熟讀方法說明
- 從四年級起各年級各選難易不同之短文一段並依照短文內容於各篇之末編設是非法或選擇法之問題幾個印發學生令於讀完之後解答篇末所附之問題測驗之時間有須限制使各生在同一時間內閱讀並解答到限定時間一律繳卷
6. 鄉區小學校一年級新生得斟酌辦理

青島市鄉區小學校建築校舍簡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教育局呈奉市政府第二一四四號指
令備案

第一條 本市鄉區小學校建築校舍悉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各鄉區小學校為建築校舍進行便利起見應組織建築校舍委員會

第三條 建築校舍委員會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學務委員

二、區村長及首事

三、校長

四、地方行政機關職員

五、鄉望素孚及熱心教育人員

第四條

建築校舍委員會應設常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三人至五人文書及會計主任各一人均由委員中互選之但文書

第五條

各鄉區小學校建築校舍委員會於成立前應由各該小學校校長開列委員名單並擬具組織簡則呈由教育局核准

第六條

所有會內委員職員均為名譽職概不支薪

第七條

各校新建校舍之設計及建築費之預算得呈請教育局轉請工務局代辦須將校舍計劃及籌款概算呈報其自

第八條

由建設辦事處發照施工倘係增建教職員辦公室及宿舍平房在三間以下者得酌量選擇鄉區房屋標準圖甲乙

第九條

新建教室之容量以能收容生徒四十人至五十人為限
新建教室長寬度尺寸如附略圖所示其高度應從教室內地平量起至頂棚不得小於三公尺至教室門窗向內或

向外開可酌量情形臨時規定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但因環境經濟之特殊關係其教室之長寬度得經呈准改用七公尺比四·五公尺

第十條 新建校舍所用之材料爲便於建築及節省費用起見除房架木料尺寸及房頂材料已於附略圖上說明外其牆脚可就地採用大塊亂石牆身全部用紅磚或雜用土坯均可

第十一條 各校建築校舍除本簡則已有規定外其餘悉依照青島市暫行鄉區建築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建築校舍所需工程費數目及籌款方法應詳細呈明如係按款撥派井應先將款戶名及其家庭經濟狀況造具清冊呈由教育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再行辦理

第十三條 收取捐款時應掣給收據此項收據爲四聯單式由教育局編號送請市政府驗印後發交建築校舍委員會應用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建築工程費如就地籌募不足時得由學校呈請教育局轉呈市政府酌予發給補助費但此項補助費不得超過全部建築費四分之一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除由村民自行工作或捐助材料外其餘費用在五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方法投標地點在鄉區建設辦事處即由該處派員監視

第十六條 開標後應由該委員會與得標商議訂立合同並將該項合同及工程說明書圖樣等繕具四份送交學校一份存案另二份由學校呈報教育局存轉

第十七條 開工後一切監工事宜由建築委員會辦理之遇有工程之重大部分必須變更原計劃時應將必需變更理由及辦法呈請教育局會同工務局核准

第十八條 工程完畢後應由學校呈報教育局會同工務局派員驗收

第十九條 新建校舍驗收後一個月內應由該委員會將收支款項造具詳細清冊除登報公布外並將清冊同樣三份送交學校一份存案另二份由學校呈報教育局存轉其騰餘聯單一并呈繳

第二十條 得有補助費者并應於驗收後一個月內將補助費部份造具計算達同單據送由學校呈報教育局轉呈市政府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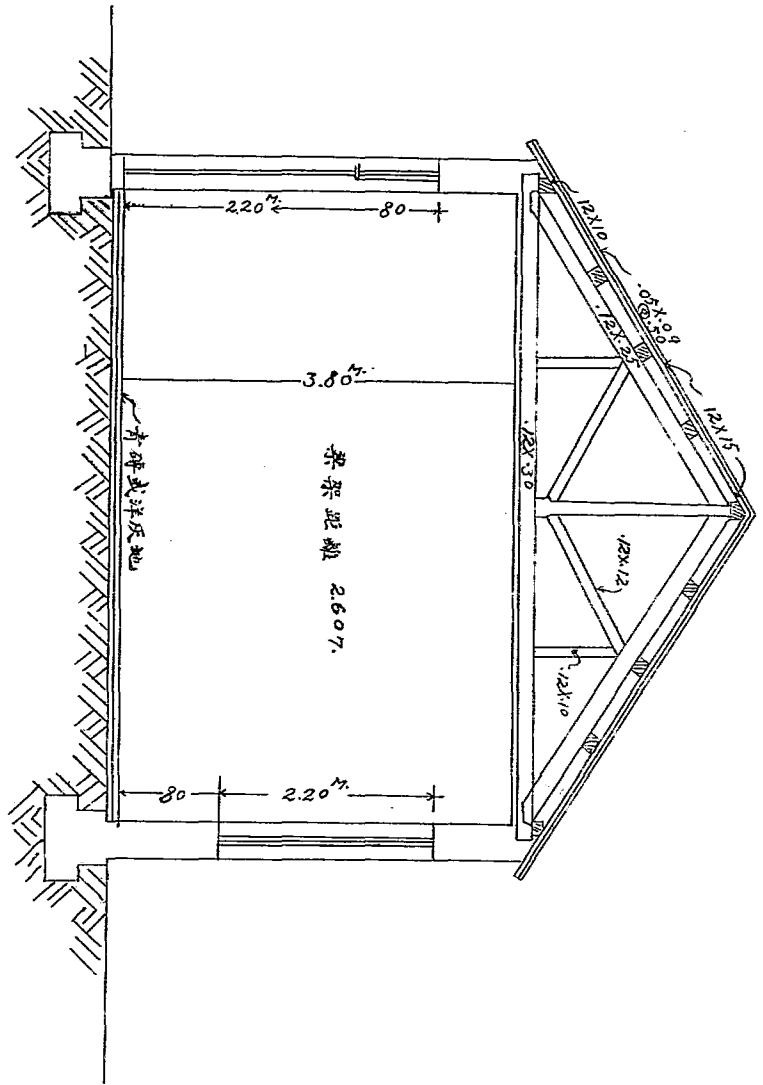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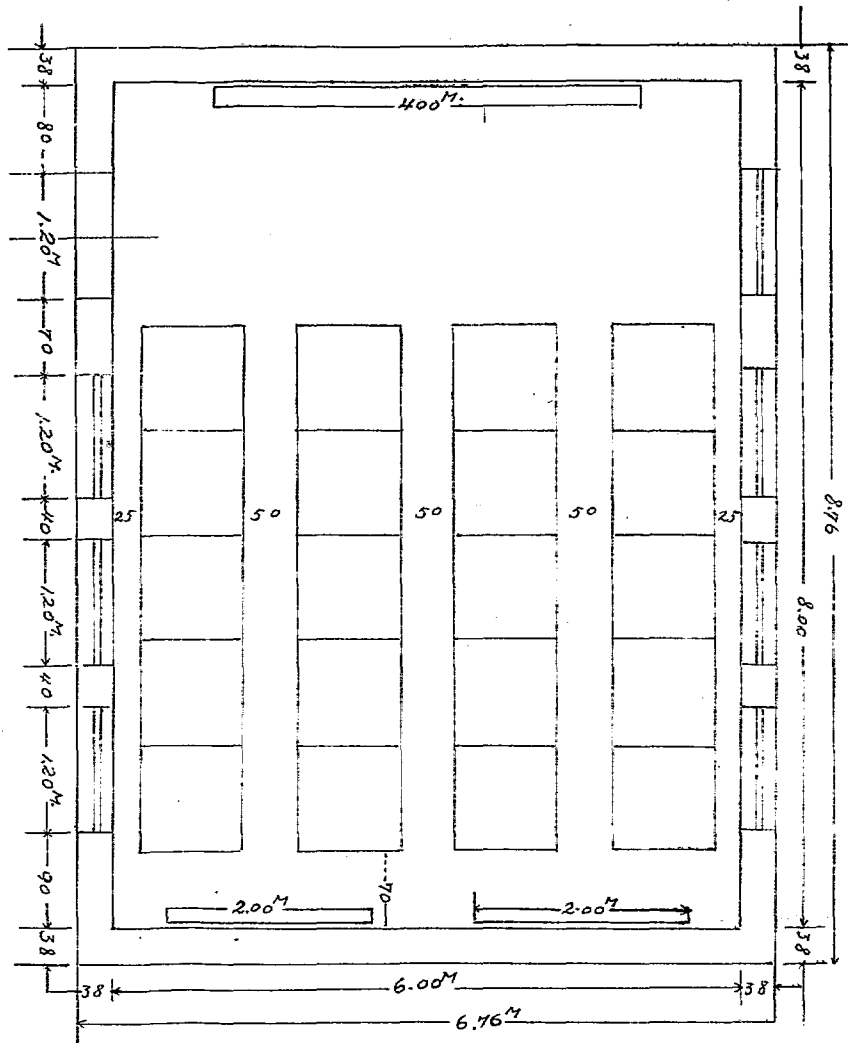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建築校舍委員會於結束後應將所有一切案卷表冊移送學校歸檔

第二十二條 對於建築校舍著有勞績人員暨捐助鉅資者得由學校開具名單加以說明呈請教育局轉呈市政府酌予褒

獎以資激勵

第二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嶺南學校建築標準圖
比例尺 1:50

青島市市立中小學校冬季購煤暫行辦法

教育局呈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市府指令內字第一二〇〇八號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市鄉區中小各學校冬季購煤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學校爲辦理冬季購煤事宜應分別組織冬季購煤委員會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三條

各校冬季購煤委員會委員定爲五人其人選規定如左

甲、中等學校及市區小學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本校校長

二、事務主任

三、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三人

乙、鄉區小學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本校校長

二、事務主任

三、教職員代表一人

四、學務委員代表二人

第四條

購煤委員會成立後由各校校長將全年應購煤量及所需引火木柴修理等費造具概算提會審查後即行由會購

辦

第五條

購煤委員會每次購買煤炭時除學校校長及事務主任當然負責辦理外其餘各委員得隨時參加至會計事項仍

由學校事務主任經管

第六條

購煤費及木柴修爐等費開支後如有餘款得勻作學校設備惟須先呈准教育局方得動支

第七條

各校煤炭費計算書須經全體委員簽名蓋章呈報並應由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再行呈報教育局並在校內公布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青島市學生肄業國立大學獎學金規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呈奉 市政府指令核准
自二十五年度起施行

第一條 本市為獎勵肄業國立大學成績優良之青島市籍學生起見特設獎學金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暫定為二十名理科十二名文科八名每名每年一百五十元分春秋兩季發給

第三條 凡肄業國立大學之青島市籍學生屬本市中學畢業者得自第一學年起請求獎學金非本市中學畢業者須至第二學年起方可請求獎學金

第四條 凡請求獎學金者須備具左列各款資格
一、確屬青島市籍具有合法證件者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三、操行列甲等體育成績列乙等以上者

第五條 凡請求獎學金之學生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籍貫證明書 二份(第一次請求核准後第二次呈請時不必再繳)(式樣見附錄一)

二、學歷證明書 二份(粘二寸半身相片)(式樣見附錄二)

三、學校發給之成績表 (每年二學期成績表全份第一學年請求根據本市畢業會考成績辦理)

第六條 請求第一學年獎學金其學業成績以中學畢業會考之成績為憑操行體育以在中學最後一學年之成績為憑請求以後各學年獎學金其學業操行體育成績均以以上學年之成績為憑

第七條 凡請求獎學金之學生其籍貫之決定照戶籍法辦理並須由家長覓取本市法團(本市社會局立案者)出具籍貫證明書方為有效

第八條 獎學金之核發以一學年為單位凡請求獎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一個月內備具第五條各項證件呈請肄業學校函轉教育局申請

第九條 獎學金請求截止後即由教育局組織審查委員會彙集各生證明書成績表詳細調查審核決定應給獎學金學生之姓名

第十條 獎學金決定後由局分別通知請求學生及所肄業之學校並由學校取得該生領款收據送由教育局匯寄發給

第十一條 請求獎學金合格人數超過原定名額時按照左列辦法選定

一、成績最優者先行發給

第十二條 二、成績相等時年級高者先給

第十三條 凡由私立大學肄業國立大學肄業之學生其私立學校之成績不能作為請求獎學金之證件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錄一) 籍貫證明書

今有本市 籍貫現在 籍情事特此出具證明書是實此上

街學生

大學

年齡 歲確係本市

青島市教育局

(法團名稱)

(蓋章)

職業

詳細住址

學生家長姓名

(蓋章)

職業

詳細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 資歷證明書

學生姓名	字	年	齡
籍貫	家長姓名	家長職業	
家庭通訊處			
畢業中學校名稱及校址與年月			
現在肄業大學及年級			
專修學科名稱	補修學科名稱		
學業平均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本人求學志趣 「此欄須由請求學生本人詳細填明」		黏貼相片處 (加蓋枚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

大學校長

(蓋章)

青島市教育局市立中等學校獎學金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呈奉市政府第二五九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獎勵學生敦品勵學並培植優才生起見特規定中等學校獎學金辦法
第二條 凡肄業市立中等學校之男女生如備具左列各項資格得准給予獎學金

甲、品行成績列在甲等者

乙、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

丙、身體強壯絕無何種不良嗜好者

丁、具有本市籍貫者

第三條 前條各項資格之審核由學校組織獎學金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前項資格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各科教員各一人組織之並以校長爲主席各委員除教務訓

育主任爲當然委員外餘均由校長聘定之其他教職員遇有必要時得請其列席

第五條 關於品行之審查除根據操行成績報告外應注意訓育上全部德目及其他特殊性習慣關於學業之審查除根

據學業成績報告外並注意天才思想及課外作業

第六條 審查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審查會議應於每學期期考完畢一週後舉行由教務訓育兩部選送全校最優等學生品行學業成績交會審核經

審核會議後決定應給獎學生姓名呈報教育局核定公布之

第八條 獎學金定爲每名每期六十元

第九條 獎學金名額無定額以能合格者之人數爲準

第十條 獎學金以學期爲單位每期審核一次

第十一條 獎學金之頒發期在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定期舉行儀式由校長頒發之

第十二條 如下學期特學他校者應得之獎金停止發給

第十三條 領獎學生須備具領狀粘貼照片呈由學校轉呈教育局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考察中小學校學生課業成績及獎進辦法

青島市市政法規編

教育

四九

教育局呈奉十九年一月九日市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核准又廿年二月十日第九四一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爲引起各校學生課業上之競爭起見每學期考察成績一次擇優給獎以資鼓勵

第二條

每次考察以一科或二科爲限由本局特組臨時委員會辦理之其委員由局長就本局職員或其他相當人員選充或聘任之並指定一員爲委員長前項選派委員不另支津貼聘任委員亦爲無給職

第三條

成績考察以左列方法行之

甲、調閱各校學生平時成績簿

乙、招集各校學生舉行會考

丙、舉行成績展覽

第四條

調閱成績簿及舉行會考均以班爲單位先由各校教職員就本校學生成績較優者選送成績簿每班每科二本至四本會考生每班每科二名至四名其選送方法由各校自行規定

第五條

會考之成績品由本局擇優展覽

第六條

會考學生除市街內各校外每名由本局補助車費四角

第七條

初級小學一二年級生得酌情形免其選送

第八條

評定成績以學生年級爲比較標準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

第九條

給獎方法分甲乙丙三等就左列獎品中選給之

1. 獎章或日用品

2. 書籍

3. 學用品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 中學 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呈奉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指令循字第一七八四號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屆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除遵照 部頒會考規程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會考之學科規定如左：

- (一) 初中部 1. 公民 2. 國文 3. 算術 4. 理化 5. 生物 6. 史地 7. 外國語
- (二) 高中部 1. 公民 2. 國文 3. 算術 4. 物理 5. 化學 6. 生物學 7. 歷史 8. 地理 9. 外國語
- (三) 師範學校 1. 公民 2. 國文 3. 算學 4. 物理 5. 化學 6. 生物學 7. 歷史 8. 地理 9. 教育概論

10 教育心理 11 小學教村 12 教學法

第三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除分別考試前條規定學科外一律參加體育畢業會考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之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考試應於會考前十日舉行完畢(中學及師範畢業會考日期自六月十日起同時同地舉行)

第二章 呈報事項

第五條 各校呈送關於畢業會考事項及期限規定如左：
 (一) 應將本屆畢業班歷年各科教材如課本或譯義等類用書連同清冊一份送局格式如左：

青島市 立 中學校 中學業會考各科歷年用書清冊

科目	課本名稱	冊數	某年級採用	出版者	著作者或編輯人	備註
	(書名或譯義)					

說明：呈送書籍之外皮或裏頁應加蓋校章以資識別該項書籍於會考後發還
 (二) 應屆畢業學生名冊格式如左：

青島市 立 中學校 部二十四年夏應屆畢業學生名冊

號碼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貫	入學年月	備註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說明：1. 二十三年夏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之留級生應由原校通知參加本屆全部會考其姓名與本屆畢業生混合造報推須於備註欄內註明「留級生」字樣

2. 號碼一欄由局編填

(三) 二十二年夏及二十三年夏中學畢業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之學生應由原校通知該生前來參加本屆各該科會考呈報格式如左：

碼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備 註

青島市 立 中學校 中學畢業會考一科及二科不及格學生補考姓名冊

說明：備註欄內填寫原畢業年度號碼一欄由局編填
(四) 畢業學生二寸半身像片粘貼單格式如左：
青島市 立 中學校 中部應屆畢業學生粘貼相片單

碼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肄業學校	貼 相 片 處

說明：1. 本表由局印發每表粘貼像片一張

2. 號碼由會考委員會填寫

3. 肄業學校一欄必須填寫姓名不得以「同上」二字代入

4. 一科及二科補考不必再繳相片

以上四種表冊應於五月二十五日前呈送到局

(五) 各校應屆畢業學生各科成績登記總冊格式如左：

加蓋校印

甲、初中用表

青島市二十四年夏初中畢業會考學生成績登記總冊

號封彌		名姓	別性	齡年	貫籍	學校肄業	類別	成績										備註
畢業	會考							學校	公民	國文	算學	理化	生物	史地	外國語	數	總數	

說明：1. 各科學校成績填寫時均須按十分之四折算之以四十分為滿分二十四分為及格

2. 會考成績及畢業成績由會考委員會核算後登記之

3. 彌封號一欄由會考委員會編填

4. 各項成績欄藍線之右填寫小數點下第一位數字

乙、高中用表

說明：與初中同

以上三表填寫名次應與本條第二項學生名冊同

(六) 經學校考試全部成績及格之學生其未參加會考各科成績及操行成績亦須呈報表式如下：
青島市二十四年夏畢業會考未會考各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冊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肄業學校	未會考各科畢業成績					操 行 成 績	備 註

說明：本表高初中及師範學校均適用未會考各科畢業成績之左邊空白格填寫未會考科目
以上五六兩項表格均由局印發並於會考前五日一律呈送到局逾期者不得參加會考

(七) 凡經本校考試成績不及格學生之各科成績操行等項應於考期前五日分別造具表冊呈送到局其表冊格式與五六兩項之規定相同

第三章 成績核算及揭示

第六條 各校畢業成績及會考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如遇小數時用四捨五入法取小數點下一位凡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七條 本局為考核各校參加會考各生之平時成績得按部頒會考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畢業會考成績由本局遵照部定辦法分別高初中師範三部按照下列各種方式揭示之

(一) 個人單位：按照畢業會考各科全部及格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二) 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列表式如下：

校 名	應屆畢業人數	實送參加會考人數	百分比	等 第	備 註

(三)參加會考人數之全部及格人數之比例其表式如下：

校	名	考 人 數	全 部 及 格 人 數	百 分 比	第 備	註
	考 人 數	全 部 及 格 人 數	百 分 比	第 備	註	

(四)各校會考成績總等第以各校會考各科全部及格學生之平均數相扣除以全部及格人數求得之其表式如下：

校	名	全 部 及 格 學 生 分 數 總 和	全 部 及 格 學 生 人 數	平 均 數	第 備	註
	全 部 及 格 學 生 分 數 總 和	全 部 及 格 學 生 人 數	平 均 數	第 備	註	

第四章 畢業績致留級

第九條 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各科成績須均及格方得畢業凡有三科以上不及格或二科一科不及格者悉依照部頒修正中學會考規定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參加會考學生因故中途不能考畢者得於下屆會考時考試各該未考科目全部未考者應於下屆會考考試全部科目

第十一條 會考各科全部及格之畢業生由學校按照部頒畢業證書格式填送到局驗印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字樣發還轉發

第五章 命題及考卷

第十二條 會考各科試題之範圍依據部頒規程暫行標準及部頒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科試題由命題委員加倍擬就送請委員長固定交由常務委員秘密監印封存保管由主試委員帶至考場當場開拆分發

第十四條 各科試卷由局製備一律彌封由主試委員帶至考場於考生入場時由監試委員點名分發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考生席次以各校混合分配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會考地點考試日程考場規則及其他關於會考應行規定之事項由會考委員會訂定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教育局擬訂呈請 教育部及市政府核准施行

青島市^{中等}師範學校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呈奉二十四年六月教育部指令循字一七八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部頒中學暨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兼承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為足法定數所有議決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命題與閱卷及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聘請或指派之並受委員長之指導辦理各該項事宜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本委員會之議決

1. 會考日程及考試時間之支配事項

2. 會考各種規程等則之審定事項

3. 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核事項

4. 會考成績之複核及揭示事項

5. 會考預算之審定事項

6. 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下列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指定會考委員兼任之每股設職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局職員中指派之

各股主任兼承委員長之命指導各該股職員辦理一切事宜

1. 總務股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考場佈置事宜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第七條

2. 卷務股 辦理號碼名冊之編定及試卷之製備分配及保管事宜
3. 成績股 辦理會考成績之登記核算統計及揭示等事宜
關於試題之方式及各科命題之注意事項均依照部頒規程第十一條及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各科會考試卷由閱卷委員共同担任評閱評閱方法規定如下

1. 每人預認担任閱卷一試題或數題為原則
2. 評閱前共同擬訂標準答案送請委員長核定
3. 評閱後於每答案上記分並簽章以便考查

第九條

各科試卷於評閱前由常務委員點交評閱委員並於評閱完畢後由評閱委員點還常務委員
碼登記分數
4. 每科試卷於評閱前由常務委員點交評閱委員並於評閱完畢後由評閱委員點還常務委員
各科試卷評閱定分數後由委員長召集會考委員復核一次經復核完畢之試卷由常務委員監試拆開彌封抉號

第十條

監試委員除担任試場監察事宜外並任收發試卷核對相片之責每一場考畢由監試委員將點名冊學生相片淨
簽粘存簿及試卷密交該場主試委員每場試卷收齊後監試委員應點查試卷件數與考生人數是否相符然後將
試卷包固並於包外註明試卷數目加蓋私章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關於成績之核算揭示及學生之應行畢業或補習留級等事項均遵照部頒規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一切機密事宜各委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直屬於教育局所有對外行文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會考成績揭示後本會即行結束所餘一切事項移科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關於考場規則監試須知考生須知及命題閱卷委員閱防辦法均另行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由教育局分呈 教育部及 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青島市私立各級學校校長會議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呈奉市政府第三〇八
七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會議以研究本市市私立各級學校教育實施問題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由青島市教育局(以下簡稱為本局)局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凡市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如因故不能到會時應派教員或職員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本局秘書各科科長督學主任及督學均得出席有關係之主任科員等得臨時指定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又分中學組市區小學組鄉區小學組三組

二、中學組每雙月十五日開會一次市區小學組每單月十五日開會一次鄉區小學組每單月一日開會一次

三、中學組及市區小學組均在本局禮堂舉行鄉區小學組及臨時會均在民衆教育館舉行

四、每次會議均於下午二時至五時舉行於必要時得延長之如遇假日順延一日

五、臨時會局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局長為主席第二科科長為副主席以本局秘書為秘書紀錄一人由本局派員充任之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學校組織及編製

二、經費

三、課程

四、教學

五、訓育

六、體育衛生

七、設備

八、成績考查

九、局長交議事項

十、其他學校教育應興廢革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畫編 教育

第八條 各款提出議案須於開會一星期前交本局審核編入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所列各案由主席依次提出討論逐件表決但臨時動議變更議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會議議案應付審查者其審查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如可不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本局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會議錄由本會秘書主編保存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私立各級學校校長會議議事細則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呈奉市政府第三〇八七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校長會議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主席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主席代理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會員應照排定坐號入座起立發言時須先報席次號數以資識別

第四條 討論議案除由主席按照議事日程順次提出討論逐件表決外如有臨時動議變更議程者應說明理由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變更

第五條 凡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未及議完者得列入下次會議議事日程內提出討論之

第六條 同席一事或性質相關之議案得由主席說明理由併案提出討論

第七條 凡交付審查之議案審查員應於審查完竣後擬具報告書提交大會公決

第八條 本會議須額定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九條 表決議案須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

第十條 議事錄應記左列各項

1. 開會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2.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

3. 報告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事項

6.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議決案由記錄員於散會前逐一宣讀後交由本會秘書整理完竣呈送主席轉請教育局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 教育局呈經第二十次市政會議議決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三、日市政府指令第七八三號核准

第一條 除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依照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外凡以私有財產五百元以內捐助興學者概按

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捐助動產或不動產准折合同幣計算

第三條 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由教育局分別予以獎勵並於每

年年終呈報市政府備案

甲、捐資百元以上者表揚之將其姓名及捐資數目登列公報

乙、捐資三百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丙、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經呈捐資至十倍前條所列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給予獎勵

第五條 曾受有獎勵者如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給予獎勵或晉授獎狀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六一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任用鄉區學務委員簡章

教育局呈奉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市政府第三一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爲促進鄉區學務起見設鄉區學務委員以協助本局或各校校長謀鄉村教育之推進
學務委員分別如左

甲、區學務委員由本局延聘鄉區公安分局局長擔任

乙、分區學務委員由本局委任公安分駐所巡官或辦事員充之

丙、村學務委員由各村莊校長遴選當地熱心學務人員若干名呈請本局圈定委任

分區學務委員受本局及區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村學務委員受本局及區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並須隨時秉承分區學務委員及當地校長辦事

第三條

學務委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二、督促就學事項

三、免除或展緩就學事項

四、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五、取締私塾事項

六、提倡私立學校事項

七、協助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八、其他由本局委託代辦或調查事項

第四條 學務委員任期除區學務委員由本局隨時酌定外分區學務委員及村學務委員任期均爲二年期滿得連任補缺各員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五條 學務委員除第三條所定事項外不得涉及其他教育事務

第六條 學務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學務委員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呈奉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市府指令內字第八七〇三號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救濟失學民衆使能識字讀書並授以生計組織自衛各種知識起見於市內外設立民衆學校若干所

第二條 民衆學校除於鄉區各小學各附設一班外就市內及四方滄口各校暫分五個民衆教育區每區範圍所有之學校

及班次列左

一、台東區

台東鎮小學 九班

順興路小學 四班

信義小學 四班

二、大港區

綏遠路小學 四班

新民小學 二班

黃台路小學 十班

模範小學 二班

育英小學 三班

中華小學 二班

膠州路民衆學校 一班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教育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教育

禹城路民衆學校

一班

錦州路民衆學校

四班

三、市中區

北平路小學

十班

三江小學

二班

培基小學

一班

振華小學

二班

朝城路小學

三班

蘭山路小學

一班

四、台西區

台西鎮小學

七班

柳莊小學

四班

貴州路半日二部制小學

四班

貴州路半日二部制小學

四班

第一辦事處

二班

五、四滄區

四方小學

六班

滄口小學

八班

第三條

民衆學校招生不分性別以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為合格不滿十六歲之兒童不得招收

第四條

民衆學校招生事宜由各學校校長會同辦事處及該管公安局派出所辦理之

第五條

民衆入學時應遵同保證人填具保證書

第六條 每班學生至少須招足四十人不滿四十人者不得開班

第七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間市區及四方滄口各校定爲四個月其餘鄉區各校定爲兩個月一年各辦兩期

第八條 民衆學校得按實際需要設立高級

第九條 民衆學校課程定爲國語算術體育唱歌書信等

第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所用國語課本由本局發給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上課時間定爲每日午後四時至六時或七時至九時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校長由所在地小學校長兼任其教員由所在地小學教員兼任或由各該校長聘任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專任教員月薪二十元兼任教員月薪十元專任教員每日上課四小時兼任教員每日上課兩小時

第十四條 各校開學後學生有退學情事除按照強迫民衆入學辦法辦理外各該校長應立即會同公安派出所將學生

補足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經費每班每月定爲十二元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視察事項由本局派員會同各辦事處職員及各民衆教育區服務人員担任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非呈經核准後不得擅自添班或停辦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滿應舉行畢業試驗及格者由本局發給畢業證書不及格者應使入下期繼續肄業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民衆學校職教員任免暫行規程 教育局呈奉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市政府
第六九〇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市立民衆學校校長由教育局委任

第二條 市立各民衆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三條 各校校長教員以具有市立初級小學校校長教員資格者爲合格

第四條 各校職教員任期以四個月爲一階段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第五條 各校職教員如有違反黨義現行教育法令及本市市立民衆學校暫行規程或成績不良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強迫民衆入學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呈奉 市政府核准

一、各區內不識字民衆數目由各辦事處會同各公安分局負責調查造具名冊呈送教育局備查

二、民衆入學年齡暫定爲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不滿十六歲之兒童不得入民衆學校但四十歲以上情願入學者聽之

三、民衆學校成立後除各校自行組織招生隊外各公安分局所派出所應於一週內按照名冊及民衆距離遠近年齡大小強迫入學

四、距離較近年齡較小之不識字民衆應先強迫入學其距離較遠及年齡較大之民衆依次入學

五、考查民衆識字程度以能了解民衆國語課本爲標準

六、一戶有二人以上不識字時應先使其半數入學餘依次入學

七、無職業之不識字民衆應入日間民衆學校有職業之不識字民衆應入晚間民衆學校

八、已在初級民衆學校畢業之民衆應使再入高級民衆學校以求深造

九、不識字之民衆經分駐所派出所勸告後兩週內仍不入學及入學後無正当理由由辦事處會同公安局處

其本人或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處罰後仍限令入學

十、前項罰金由各派出所送由各辦事處呈教育局轉呈市政府撥充推廣民衆教育之用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學生推廣民衆教育辦法 呈奉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一四九號核准

第一條 担任推廣民衆教育工作之學生暫定爲本市市私立中學學生及市區高級小學學生

第二條 學生教授之失學民衆爲一學生家居二學生家庭備人三學生鄰居不識字民衆

前項失學民衆不限性別及年齡

第三條 學生教授之方式分爲下列二種

(一) 開班教授 此項民衆班附設於各中學內每四十人爲一班男中招男生女中招女生

(二) 家庭教授 由通學生就其家庭或鄰居個別教授

第四條

前項民衆班一切教授設備及粉筆紙張等均由學校供給受教者所需之課本及算盤石版均照普通民衆學校辦法由局發給前項家庭教授者與學者所用之課本由担任教授之學生購買備用但確係無力購備得呈請教育局發給

第五條

教授時除用教育局所編之國語課本外對於民衆日常生活習慣家庭衛生及愛國思想等隨時注意指導啓迪

第六條

第一條規定之各級學生均須全體一律担任此項教育工作

第八條

學生担任家庭教授中學學生至少須教授不識字民衆二人高級小學學生至少須教授一人

第九條

教授工作開始一星期後應由學校將教者姓名等造具冊簿(冊簿式樣由教育局製定)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十條

凡有學生担任教授工作之學校應組織民衆教育推廣部指定教職員担任指導考察之責其設有民衆班者並應規定學生輪流教授之次序及協助學生管理一切

第十一條

學生教授成績之考察分爲二種

第十二條

(一) 民衆教育班考察辦法與各省市立民衆學校相同

第十三條

(二) 家庭教授定期分區召集受教者舉行談話會每兩月舉行一次

第十四條

無論民衆班或家庭教授之民衆如修業期滿試驗成績及格者由學校造具名冊及成績分數呈報教育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每期辦理完竣後由學校將平日考察所得辦理成績優良工作努力之學生造具名冊呈請教育局發給獎狀以資鼓勵其工作怠惰毫無成績者亦須呈報教育局予以懲戒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呈請修正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六七

第十五條 本辦法呈奉核准後施行

青島市私立民衆學校立案暫行規程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教育局呈奉 市政府第六九零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私立之各種民衆學校均須呈請青島市教育局核准立案

第二條

凡市私立各種民衆學校均不得徵收學生學費及書籍講義一切雜費

第三條

凡本市私立各種民衆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創辦人一個月內按照下列各項填具表冊呈送教育局核辦

一、學校名稱成立年月及創辦人

二、校址校舍及設備情形

三、經費之來源

四、經常費臨時之開支

五、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程

六、學生一覽表

七、校長教職員履歷表

第四條

凡本市私立之各種民衆學校請求立案時須經教育局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暫行規程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五條

凡已經教育局立案之私立民衆學校名稱之上應冠以青島市私立某某字樣所有表冊均遵照教育局規定式樣

第六條

凡經教育局核准立案之私立各種民衆學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獎勵之

一、繼續辦理在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七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獎章

二、獎狀

三、獎旗

四、補助費(每期每班得補助十二元至二十元)

第八條

凡已經教育局核准立案之私立各種民衆學校如辦理不當成績不良不受教育局指導者教育局得撤銷其立案

第九條

凡已經核准立案之私立各種民衆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報教育局查核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職業補習學校暫行規程

第一百零七次市政府會議議決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日市政府令第一一七號公佈教育局遵照教育部第四五六七號指令刪去標題及各條文內民衆職業補習學校之民衆二字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奉市政府第二二三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市為謀民衆學校畢業生之進修及增進工職本身之學識起見設立職業補習學校隸屬於青島市教育局

第二條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之種類教育局得就下列者分別緩急設立之

- 一、商業
- 二、農業
- 三、工業
- 四、漁業
- 五、園藝
- 六、鑿業
- 七、縫紉
- 八、烹調
- 九、小工藝(如編草帽辨及繙織物製花等)

第三條

各職業補習學校以黨義為共同科其餘課目臨時酌定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 第四條 各職業補習學校就本市區內擇環境適宜之公共場所或學校附設之應需設備除附設於校內者借用原校之設備外其餘得酌量購置
- 第五條 各職業補習學校招收學生不分性別以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略通文理或畢業於民衆學校者爲合格
- 第六條 各職業補習學校每班至少三十人至多不得超過五十人
- 第七條 各職業補習學校授課時間每日二小時均在下午六時以後星期日亦得酌量授課
- 第八條 各職業補習學校一律不收學費應當公用物品由學校備置借與學生畢業時繳還至書籍紙筆由學生自備
- 第九條 各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定爲至少四個月期滿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 第十條 學生入學時應選同業保證人到校填寫保證書并切實聲明決不無故中途退學
- 第十一條 私立職業補習學校須遵照本規程及青島市管理私立職業補習學校暫行規程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管理私立職業補習學校暫行規程

教育局呈經第四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市政府令第十三號公布修正
第一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文經第八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二十年四月七日市政府令第六十五號公布

- 第一條 本市私立職業補習學校(包括各種補習所)均須呈請青島市教育局核准立案
- 第二條 私立職業補習學校不得招收十二歲以下之學生
- 第三條 私立職業補習學校除實習外其授課時間每週至少須有八小時其中職業課程應佔半數以上
- 第四條 私立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 第五條 私立職業補習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下列各款
1. 學校名稱成立年月日及創辦人
 2. 校址校舍

3.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4.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5.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教具各種設備
 6. 教職員履歷表及學生一覽表
- 第六條 教育局收受前條請求時須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規程符合者方准立案
- 第七條 核准立案之私立職業補習學校名稱之上冠以青島市教育局立案字樣所有表冊均應遵照教育局規定式樣按期呈報修業證書須呈繳教育局驗印後方得轉發
- 第八條 核准立案之私立職業補習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不受教育局指導者得撤銷其立案
- 第九條 核准立案之私立職業補習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報教育局核准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私立補習學校登記簡則 教育局呈奉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市政府指令第 二五五七號核准

- 第一條 凡本市私立補習學校(國語·日語·英語·算術·等學社均屬之)不論日校夜校或函授均須經本局核准登記後始能懸牌招生
- 第二條 各校登記時填寫登記表外並須檢送該校各項章則(登記表式樣另定之)
- 第三條 本局對各校有改定課程用者及核減學費之權
- 第四條 經本局核准登記後有中途停辦或更改章則應隨時呈報備案
- 第五條 各校辦理不善改進無望者本局得隨時撤銷其登記並勒令停辦
- 第六條 在本簡則布告前業經設立者應於本簡則布告十日後履行登記手續逾期即通知公安局取締之
-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平康里女子補習學校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呈奉 市府第三一五二號指令核准

- 一、在未實行廢娼以前爲使平康里妓女一律識字及學習職業音樂體育等科目以便改業起見由社會局令各里班主擇定附近房屋設立補習學校定名爲平康里女子補習學校
- 二、補習學校房屋至少須用兩大間每間以能容學生五十人爲度一爲課室一爲職業科或音樂體育等教室
- 三、補習學校應用學生桌椅教桌黑板鐘鈴及其他設備均由各里班主備辦
- 四、補習學校學生以三十至五十人爲一班悉用普通民衆補習學校課程授以算術珠算常識等科目並以縫紉烹飪音樂體育等爲選修科每日每班上課二小時午後一時至三時一班三時至五時一班六個月畢業
- 五、補習學校須用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一人由教育局委派女教員充任所需薪工各款及學生用課本石版算盤等件均由教育局於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開支至所習職業科及音樂體育等教師之薪工及其他費用由各里班主担任但此項教師須由學校聘請女教員充任之
- 六、補習學校修業期滿應呈請教育局發給證書
- 七、補習學校辦理情形除由該校長按月呈報外教育社會兩局隨時派員查考之

附青島市平康里女子補習學校聘用贊助人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教育局公布

- 一、爲謀市立女子補習學校之發展特設贊助人
- 二、贊助人以各平康里之總管事人充任之
- 三、贊助人辦理左列各事項
 1. 校舍之租賃及管理事項
 2. 房租等費之籌措事項
 3. 校役俸用及茶水電燈煤爐等供給事項
 4. 勸導妓女入學事項

5. 識字及不識字之婦女調查事項

6. 學生懲懲之協助執行事項

7. 其他本校委託代辦及詢問事項

四、贊助人除上列各事項外不得涉及學校行政

五、贊助人之任期定為一年期滿得續任

六、贊助人均為名譽職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教育局修正之

八、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平康里女子補習學校學生勤惰獎懲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教育局呈奉市府第九五三四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為鼓勵市立女子補習學校學生熱心向學起見特訂勤惰獎懲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列左

甲、一月不缺課者用口頭獎勵

乙、三月以上不缺課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品

丙、一期不缺課成績優良者給予獎狀

第三條 懲戒種類列左

甲、一週缺課三日以上者用口頭申斥

乙、一月缺課十二日以上者記過一次並警告班主

丙、連續缺課一月者勒令停止營養一星期

第四條 應行獎懲之學生除第二條所列乙丙兩項及第三條所列丙項須由學校開具事實連同考勤簿呈經教育局核准

後方得執行外餘由學校施行之

第五條 停止營業事項由學校呈報社會教育局轉函公安局執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備案之日施行

青島市設立露天學校辦法 呈奉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市政府指令內字二四九四號核准

一、宗旨

爲使小港沿西廣場上下馬路窩及大港碼頭等處勞苦貧民得有識字機會起見特舉辦露天學校

二、組織

設管理員兼教員一人工友二人

三、設備

小黑板一方(帶座)旗子一面留聲機一架(帶唱片)國民識字冊國恥掛圖生理衛生掛圖中國地圖世界地圖公民課本史地課本等

四、地點及時間

小港沿(八月一日至三十日)大港碼頭(九月一日至十五日)西廣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上下馬路窩(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勞樂院(十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五、經費

管理員並教員一人月支三十元工友二人各月支十二元雜費每月十元(筆墨紙張及車費)購置費(第三項設備)每月十元三個月共支二百二十二元

六、課程

1. 識字(拼音讀法意義如需用圖解釋者應印於黑板上作圖)

2. 公民(身體健康、團體生活、作人意義、刻苦耐勞、守法守秩序、愛國等)

3. 談話(報告本市重要施政成績及國內外重大新聞)

七、教授方法

除用直觀、實物、啓發各式教授外、並須具有不怕麻煩、不怕難教、不怕吃苦各種精神、並須有自信力、始

終一致、不畏艱中止

八、授課時間

自早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六時

九、報告

每日學生數及教授上感覺之困難學生對學校之要求以及社會上對學校之印象批評均須詳加紀錄提出書面報告以資參考而使研究

十、獎勵

凡熱心聽講之學生於課業結束後考卷成績優良者報由本局發給獎品以資鼓勵

青年暑期服務團 本市學生服務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

一、目標

補助推廣民衆教育

二、組織方法

甲、指導管理方面之組織

1. 局設指導委員會由教育局派員會同辦事處職員公安分局職員各校職員民衆學校專任教員及民衆教育館職員組織之分團負指導管理之責(組織法另訂)

2. 郊區小學中凡設有服務團所辦之民衆學校者其小學校長由本局指派為指導員協助辦事處負一切管理指導之責

3. 校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教務訓育事務主任及各級導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各該校學生服務指導管理之責

4. 局指導委員會主要任務如左：

(一)組織服務團(包括分團分隊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教育

(2) 指導工作方法

(3) 分配工作範圍

(4) 考察工作成績

(5) 服務經過之報告統計事項

(6) 其他逐日指導管理事項

5. 校指導委員會主要任務如左：

(1) 指導學生選擇工作

(2) 指導學生服務方法

(3) 供給服務教材

(4) 解決學生各項教學困難

(5) 協助局委員會管理各項事務

(6) 其他局旁交辦事項

乙、服務團本身之組織

1. 本省市私立各中學校學生除參加集中軍訓外須一律參加

2. 各校學生分爲東鎮區西鎮區大港區小港區海濱區五個集團每團設若干隊每隊由四人組織之

3. 鄉區服務可按李村滄口瀆西瀆東夏莊五區組織五個服務團每團設若干隊每隊由一人至四人組織之

4. 因隊分別設團長隊長辦理各團隊各項事宜(鄉區即派督學或指導員充任)

5. 團長由教育局派員充任之隊長由各校學生推舉之

6. 分隊以同校組織爲原則並兼顧學生住址及辦事之便利

7. 男女生分別組織

三、服務範圍

甲、辦理民衆學校

乙、辦理露天民衆學校（鄉區各村皆有村舍以不辦露天民校爲原則）
丙、推廣家庭式民衆教育

上列三項每學生須選定甲丙或乙丙兩項（本附註不適用於鄉區）

四、服務方法

甲、民衆學校

1. 地點 假用各私立中小學校及民衆教育館

2. 招生 由各辦事處會同各公安分局按照各該處以前所調查十二歲至十六歲之不識字民衆名冊挨戶
勸令入學一星期內須將學生招足辦事處職員及派出所警士出發勸導時各該隊學生應隨同前
往鄉區並須由校長協助

3. 人數 每班須招足學生四十人鄉區得的減至二十五人

4. 應用物品 課本粉筆擦子考勤簿掛圖等均有教育局發給

5. 上課時間 每日上午七時半至九時半（星期日除外）

鄉區上課時間以不妨礙農民工作及能利用學校教室爲原則由辦事處酌定

6. 造報名冊 開學後應將學生造具名冊送呈教育局備查

7. 教授 上課時各該隊學生須全體到場由值教學生教授其餘各生須在場協助一切或訪問缺席學生家
庭

8. 缺課 學生有缺課及遲學者先由教者至學生家庭調查缺課遲學原因並加以勸導勸導後仍不回校者
報由辦事處按照本市強迫民衆入學辦法處理之

9. 畢業 畢業後應造具畢業生名冊送呈教育局備查

乙、露天民衆學校（鄉區不辦）

1. 地點

(1) 東鎮區 各平民住所 棚戶等處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七八

(2) 西鎮區 各平民住所 挪莊等處

(3) 大港區 無錫路 商河路 青海路等處

(4) 小港區 小港路 莘縣路 東海棧

(5) 海濱區 劈柴院 四方路等處

2. 招生 與民眾學校同

3. 人 數 每班最少須招足二十人

4. 應用物品 小黑板課本粉筆擦子掛圖考動簿等均由教育局發給

5. 上課時間 每日上午七時半至九時半(星期日除外)

6. 教授 除教授課本外亦可兼作通俗講演勸導民眾清潔衛生愛國愛家奉公守法等

7. 考 勤 每日應將所教學生出缺席姓名人數及所教課目講演題目等列表送由指導員彙呈教育局備查

8. 舉辦通俗講演時得利用民眾教育館之科學儀器及化裝品

丙、家庭式民眾教育

1. 範圍 以民眾學校學生之家庭為限

2. 目標 注重家庭和睦整潔衛生充足兒童健康服用國貨及破除迷信等事項

3. 方法 用訪問式及勸導式

4. 時間 每日九時半至十一時半每家每週均訪問二次至三次每次作二十分鐘之談話鄉區時間由辦事處酌定

5. 紀錄 訪問後將家庭概況及談話要點記載於規定之表冊內

丁、共同遵守之點

1. 學生在校選定工作後應即由校呈報教育局再由局通知辦事處

2. 兩項工作應接續舉辦

3. 各隊如有聯合辦理民眾學校露天學校之必要時應商得各該區指導員之同意後辦理之
4. 男生教授男生女生教授女生如男女生不同在一處則可混合教授
5. 學生工作時應服從指導委員會之指導
6. 其他服務應守之規約詳見服務須知

五、管理及指導

甲、工作開始前管理指導以校指導委員會為主體開始後以局指導委員會為主體

乙、指導辦法

1. 集合指導 於開始工作前由學校召集各生對於教學方法服務態度及其他辦法作有系統之指導
2. 個別指導 於工作開始後逐日由局委員會派指導員分隊隨時指導郵區由指導員隨時抽查指導
3. 疑問解決 關於教學上各項疑難問題應由教生請求校指導委員會或局指導委員會解答
4. 招生留生 關於招生留生問題由局指導委員會協助辦理郵區並得請求校長暨村學務委員等協助

丙、管理辦法

1. 考 勤 每日設簽到簿於學生教學所在之學校(如露天學校則設在派出所)由教生先往簽到然後由指導員按時收集
- 簽到時間午前七時二十分
- 郵區簽到在民眾學校教學前十分鐘在工作時間非因病及特殊事項不得請假請假時必須有醫生診斷書及家長證明書

2. 獎 懲 照青年假期服務困難獎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3. 糾 正 遇有教學方法不合及服務態度言語欠妥者得由指導員於事後指示改正或即時糾正之

丁、管理指導人員職務之分配

1. 局指導委員會負服務團全部管理指導之責設辦事處於教育局內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2. 各團團長同辦事處主任負該團全部管理指導之責常川駐辦事處
 3. 各隊隊長兼承團長綜理一隊服務事項
 4. 局指導委員會設指導員十六員分配於四區每區每日以二人輪流實地考察指導並將視導情形逐日記要於紀事冊以供查考
 5. 鄉區每區派指導員一人即由督學或本局學校教育指導員兼任隨時隨地抽查並將抽查情形紀要於紀事冊以供查考
 6. 凡鄉區小學中設有服務團所辦民衆學校者其校長由本局指定爲指導員負一切實地考察指導之責並將視導情形逐日記於紀事冊以供查考
- 六、服務期限 自七月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五日
- 七、編製報告 服務團辦理完竣後由局指導委員會派定專員負責編輯統計報告
- 青島市市立民衆教育館規程 呈奉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市政府內字第三八二四號修正
-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隸屬於青島市教育局掌理教育之設施及宣傳事宜以啓迪民智改良社會風俗爲宗旨
-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得設總務科學圖書講演康樂等部其各部之職掌如左
- 一、總務關於收發撰擬繕校保管文件典守印信編製預算決算及統計報告並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 二、科學部關於採集民衆常識上必需之儀器標本模型圖表等加以簡要說明分類作有系統之陳列供民衆參觀
 - 三、康樂部關於設備各種樂器體育用具公演戲劇放映電影幻燈檢查游藝組織國術國樂書詞等訓練班陳列書畫美術雕刻等並指導民衆作有規則之娛樂
 - 四、圖書部關於蒐集通俗圖書雜誌報章等供民衆閱覽並設巡迴文庫與各學校訂聯合合作之辦法
 - 五、講演部關於選擇時代重要事件或民衆應具之智識爲課題開定時及臨時之講演會並張貼標語編刊書報或登報以廣宣傳
- 上項講演大綱及標語書報等項須呈教育局審查核定

第三條 各部為領導民衆作有系統之研究及練習起見得分別組織各種研究會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由教育局長遴選員取具詳細履歷及證明書呈請 市長委任之館長綜理全館事務並指
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館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國內外各大學畢業對於社會教育有相當之研究者

二、國內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對於社會教育之研究確有心得者

三、曾辦社會教育事業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各部設主任一人秉承館長專管該各部事務並得視事之繁簡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設會計員文牘員各一人助理員及書記等若干人承館長或主任之命分掌文書會計庶務及助理各

部事務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及指導員由館長遴選員呈請教育局委任事務員助理員書記由館長委任之但須取具各該

員等詳細履歷及證明書呈請教育局查核備案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得對於地方情形委託教育局在本市適宜地點設置分館或分部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得呈准教育局舉行遊藝會音樂會各種民衆教育展覽會及民衆運動之競賽以鼓勵民衆之活動

第十一條 本館陳列品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徵集之

第十二條 本館每星期舉行館務部務會議各一次(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每月終應將工作統計呈報教育局

第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各項辦事細則由館長擬定呈請教育局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教育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館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館每日收到公文由文牘員登入收文簿由主任擬定辦法後送館長核閱仍發文牘員編號歸檔保管之
- 第三條 各部事件由各部主任負責有事故時應派員代理
- 第四條 凡一事件關係兩部以上者應會同辦理
- 第五條 每日本館人員須按照法定時間到館辦公在考勤簿上簽到逾十五鐘即將該簿送呈館長核閱
- 第六條 本館辦公時間除星期日照常辦公星期一休息外應視晝間之長短臨時規定之
- 第七條 本館於星期一派員輪流值日
- 第八條 本館例假及特別假期遵照中央法令或市府命令辦理
- 第九條 總務部設主任一人文牘員會計員庶務員各一人其職掌如左
- 第二章 各部辦事細則
- 一、關於文稿擬寫事項
 - 二、關於文書收發摘要由編號登記事項
 - 三、關於卷宗保管事項
 -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五、關於編製工作報告事項
 - 六、關於支付款項編製預算決算計算及各項簿據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館集會之籌備及衛生事項
 - 八、關於傢俱保管事項
 - 九、關於指揮工友勤務事項
 - 十、關於修繕房屋及保管館內財產事項
 - 十一、關於對外一切交際事項

第十條

十二、關於不屬各部一切事項

科學部設主任一人指導員助理員各一人其職掌如下

一、關於科學理化器械藥品分類陳列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民衆參觀時指導及說明事項

三、關於編譯民衆常識事項

四、關於理化實驗及理化研究會事項

五、關於搜集博物生理病理史地標本及模型事項

六、關於搜集農產品礦產品工藝品標本及模型事項

七、關於搜集國貨樣品及原料標本事項

八、關於搜集職業模型人種模型事項

九、關於編製圖表慘案圖畫事項

十、關於科學講演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科學範圍內一切事項

講演部設主任一人講演員一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講演團之組織事項

二、關於講演稿標語宣傳品編擬事項

三、關於每日節錄新聞張貼壁報事項

四、關於講演秩序之維持聽講人數之記載事項

五、關於刊物出版事項

六、關於每週或臨時化裝講演之撰稿及排演表演事項

七、關於館外講演巡迴講演及社會調查事項

八、關於本市各慈善機關及市內外各工場之講演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畫編 教育

九、關於特約講演或請國內外名人到本館講演之籌備招待事項

十、關於臨時講演或重要紀念日及特殊問題舉行講演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講演之各事項

第十二條

圖書館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圖書分類編號統計事項

二、關於圖書出納蒐成指導事項

三、關於借書保證金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編製圖書目錄事項

五、關於徵集各種機關團體刊物及陳列事項

六、關於指導兒童閱書事項

七、關於圖書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康樂部設主任一人指導員助理員各一人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運動器械之選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指導民眾在體育場運動事項

三、關於運動會之籌劃組織事項

四、關於其他民眾體育之競賽事項

五、關於國術之訓練事項

六、關於藝術作品之徵集保管事項

七、關於藝術作品之陳列指導事項

八、關於游藝室樂器棋類之指導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組織劇社放映電影幻燈事項

十、關於兒童玩具研究事項

十一、關於宣傳圖畫之編印事項

十二、關於兒童歌舞劇之訓練事項

十三、關於游藝會音樂會及各種民眾教育展覽會事項

十四、關於書詞音樂各種研究班之組織事項

十五、關於游藝之其他各事項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青島勞工教育委員會簡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青島市勞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推行及改進勞工教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一人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甲、社會教育兩局各派主管人員三人

乙、社會教育兩局會聘熱心贊助勞工教育事業或其有專門學識及經驗者五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推行勞工教育實施事項

(二)關於勞工教育課程及教材之編訂及改進事項

(三)關於勞工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勞工學校之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勞工學校之獎勵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六)關於其他勞工教育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教育局所派職員担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主席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推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下列各股

(一)總務股 主持文書事務及經費保管出納等事項

(二)調查股 主持勞工生活及文盲調查統計事項

(三)指導股 主持勞工學校之視察指導事項

(四)研究股 主持研究設計及編審等事項

第九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之幹事書記各一人由本會呈請社會局教育局調派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中途辭職時由社會局教育局另行委聘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事件如不能直接執行時得呈請社會局教育局會核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妥處得由委員會之通過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勞工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簡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除會議議決事項外其日常事務經常務委員會決定後由主席分交各股辦理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調查指導研究四股

第四條 總務股之職掌

1. 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2.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五條

3. 關於印信卷宗保管事項
4. 關於編審事項
5.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調查股之職掌

1. 關於調查本市勞工教育設施
2. 關於調查本市勞工生活事項
3. 關於調查本市失學勞工數量事項

4. 關於統計事項

第六條

指導股之職掌

1. 關於指導設立勞工學校事項
2. 關於指導各學校教學管理事項
3. 關於擬訂指導計劃事項

第七條

研究股之職掌

1. 關於搜集勞工教育書籍雜誌事項
2. 關於編訂勞工學校課程及教材事項
3. 關於編訂勞工學校訓教標準事項
4. 關於研究勞工教育問題事項

5. 關於勞工教育擬訂事項

第八條

本會行文須由主席及常務委員具名蓋章

第九條

本會幹事書記兼承常務委員及各股主任辦理交辦事務總錄一切稿件

第十條

本會辦公地址暫設於教育局內

本會辦公時間依照 市政府之規定

青島市市政法規畫編 教育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勞工學校校友會組織辦法

一、各勞工學校對於在校及已畢業之本校學生應指導組織校友會培養其團體組織能力藉以改進其生活

二、校友會之組織及會務之進行均應由會員自動教師居於指導補助地位以養成其自治之能力

三、校友會組織之程敘如下

1. 利用學生將畢業離校為動機
2. 宣傳組織校友會之意義
3. 隨時與學生舉行談話
4. 開始組織
5. 呈報整理
6. 舉行成立大會

四、校友會之各種工作舉列

1. 為增加會員之知識技能舉辦圖書報室勞工自己學校講演會讀書會聲報等
 2. 為謀會員之利益組織消費信用等合作社儲蓄會托兒所互助會職業介紹所等
 3. 為增進會員之康健舉辦遠足會施種牛痘注射防疫針拒毒運動等
 4. 為提倡會員之正當娛樂舉行懇親會音樂會并組織俱樂部新劇團等
 5. 為解除會員間之紛爭組織調解會
 6.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 五、校友會之各種工作由教師根據實際需要指導訂定期要依照綱要逐步實行
- 六、校友會舉辦活動時所需經費除由會員自行担任外各校之設立者應儘量補助之

- 七、各校設立者對於校友會之建議事項應儘量採納
- 八、各校友會之名稱一律冠以各該校之校名
- 九、校友會全體會員之同意訂定「公約」共同策勵遵守
- 十、校友會得聯合其他校友會組織全市職工學校校友會
- 十一、校友會均採委員制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委員會為執行機關
- 十二、校友會以附設於各校內校方應供給相當房屋以充會所
- 十三、各勞工學校校友會須儘於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前指導成立並將經過情形會員名單職員名單呈由市勞工教育委員會轉報社會局備查
- 十四、校友會應備會員名簿職員之名單及事業進行狀況記載簿

青島市勞工學校試行導友制辦法

- 第一條 青島市各勞工學校為推廣民衆教育普及運動起見試行導友制
- 第二條 凡勞工學校學生均有担任導友之義務導友除照常在校受教學做之指導外每天應利用餘暇將所獲之生活方法及工具傳達給失學民衆二人於可能時得聯合其他導友辦理班級教學
- 第三條 試行導友制之學校其教學過程及活動進程應如下式
 1. 教師依照預定教材教學導友並依照預定之活動方常領導導友舉行
 2. 導友將所獲之知能及工具傳達給其被教者並將所定之活動活動於民間
 3. 導友報告進行狀況教師嚴密考查
- 第四條 導友教人識字從家庭出發次第推及親戚鄰居及朋友以教完規定之課本四冊能使受教者誦讀其詞句了解其意義並能書寫已讀過之文字並作簡易文句為及格標準
- 第五條 導友之指導由各該教師負責其指導工作重在平時但為考驗導友工作狀況應每星期召集導友集中指導一次每月召集導友之教生集合測驗一次

第六條 導友教人識字應用教材以利用寫字科抄寫應用爲原則

第七條 導友成績之考核以教生之文字寫品及測驗結果爲考成之證物

第八條 導友不但教人識字並應鼓勵教生教人以細胞分裂法擴大教育之範圍

第九條 各勞工學校試辦導友制時應先由教師用誠懇懇切之態度將普及教育與民族存亡之關係儘量發揮並將導友

之能力充分證明使一般學生均來負導友之責任

第十條 導友之工作應由學校規定爲一種正課嚴密考核及督促以免中途停頓

第十一條 導友於開始傳進時應將被教者之姓名履歷填表報告教師每週工作經過亦須填報工作表報告教師（各項

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導友教學之學生達到標準時經各校教師之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由學校發給識字證書

第十三條 辦理導友制優良之學校及努力之導友均由社會局分別獎勵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頒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勞工學校學生獎懲簡則

第一條 本市勞工學校關於學生獎懲事項除市立各校另有規定外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獎狀

二、獎金

三、獎章

四、獎品

五、記功

第三條 凡學生具有左列各款者由學校於學期終了時給予獎金並呈請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給予獎狀

一、一學期不缺席者

二、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熱心爲公眾服務者

第四條

凡學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於學期終了時由學校給予獎品並呈請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給予獎章

一、一學期不曠課者

二、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品行端正者

第五條

凡學生在職教員領導之下爲社會服務有成績者記功記功三次以上者照第四條辦理之

第六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一、訓誡

二、記過

三、扣罰工資

四、停止工作

第七條

懲戒隨時施行程序如左

一、曠課一次或作業懈怠或品行上稍有過失者訓誡

二、訓誡後仍曠課至三次者或作業懈怠或品行上有較大過失者記過

三、記過三次後仍不悔改者扣罰工資

四、扣罰工資後仍不悔改者酌停若干日之工作

第八條

勞工學校應於學期終了時將辦理懲戒學生情形呈報市勞工教育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勞工學校教學研究會簡則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教育

第一條 青島市勞工學校爲集中教學研究以謀改進起見特組織教學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爲會員

1. 各勞工學校教員

2. 勞工教育委員會指派參加人員

第三條 本會以勞工學校之課程訓育及課外活動爲研究之範圍

第四條 本會每屆開會各勞工學校教員應在前條範圍內提出研究問題於三日前送會密編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勞工學校應將校務近況作口頭報告以供參攷

第六條 本會研究結果得建議於勞工教育委員會酌量施行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日期及地點臨時規定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由出席會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之召集及一切總務事項由勞工教育委員會派員主持

第十條 本會會址設於勞工教育委員會內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勞工學校成績展覽會辦法

第一條 青島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爲考核各勞工學校成績優劣並予各校學生以觀摩機會起見舉辦勞工學校成績展覽會

第二條 成績展覽會日期及地點由本會規定通知各校

第三條 成績品以學生平日作業及學校行政統計表冊爲限其種類另訂之

第四條 各校成績品須於開會前呈送來會並附成績登記簿一冊以便檢查

第五條 各項成績品上均須註明校名及學生姓名年齡性別

第六條 成績品之評判由本會組織評判委員會辦理評判標準另訂之

- 第七條 評判委員人數定爲五人至九人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 第八條 成績品優良者由本會給予獎狀以資鼓勵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勞工學校教員登記暫行辦法

- 第一條 青島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爲慎選勞工學校師資每學年得舉行登記一次或二次
- 第二條 凡志願服務勞工學校及現任勞工學校教員未曾登記者於本會舉辦登記時應聲請登記
- 第三條 登記時應舉行教育常識測驗但聲請登記人有左列資格之一呈驗證書或證明文件者得酌免測驗
1. 各級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學畢業或舊制中學畢業而具有教學經驗者
- 第四條 登記時由聲請登記人向本會領取登記表依式填寫並附交證書或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登記表由本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審查之
- 第六條 測驗事宜由本會指定委員若干人辦理其時間及地點臨時規定
- 第七條 測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 第八條 測驗分數以六十分爲及格筆試佔總分百分之七十口試佔總分百分之三十
- 第九條 現任教員經登記合格者由本會給予證書並呈報教育社會兩局備案其不及格者不得續任
- 第十條 凡志願服務勞工學校者經登記合格時由本會給予證書並介紹服務
- 第十一條 現任教員規避登記者以不合格論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勞工學校職教員任用待遇及服務規程

第一條 勞工學校每校設校長或主任一人處理校務教職員若干人未承校長或主任辦理主管事務
勞工學校教職員之任用

一、市立勞工學校校長由勞工教育委員會選定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局委任之并報社會局備查
二、各工廠商店團體及機關設立之勞工學校校長或主任由原設立者遴選具有該職業之專門學識並熱心勞
工教育者呈准勞工教育委員會委任之

第三條 凡充任勞工學校教職員均須履行勞工學校教員登記手續
三、各勞工學校教職員由校長或主任遴選合格人員呈准勞工教育委員會聘任之

第四條 勞工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為原則
勞工學校教職員之待遇按其學識經驗規定如左

一、專任校長或主任每月薪給洋三十至四十元兼任校長或主任為義務職
二、專任教員每月薪給二十元至三十元兼任教員每小時薪給四角至六角
專任校長或主任及教員每週上課時間至少不得少於十六小時

第六條 勞工學校教職員之任務
第七條 勞工學校教職員之任務

1. 計劃環境設備事項
2. 注意保持學校之清潔與衛生
3. 調製各種表冊簿籍
4. 辦理報告事項
5. 支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6. 製訂教學綱要並選擇各種用書
7. 按時教學並批改學生各種課卷
8. 定期檢查學生成績
9. 研究教學方法及留生方法

- 10 製訂訓育具體標準並切實指導實踐
 - 11 指導學生各種社會活動
 - 12 指導學生舉行同樂會演說會運動會等
 - 13 指導畢業學生組織校友會並調查指導其生活狀況
 - 14 實施導友制傳習教學擴大施教範圍
 - 15 其他關於訓教事項
- 第八條 勞工學校專任職教員須常川駐校辦公
- 第九條 勞工學校專任職教員不得兼任校外任何職務
- 第十條 勞工學校職教員之更替須呈請勞工教育委員會核准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簡則

呈奉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市政府內字第七四六四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青島市勞工教育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推行及改進勞工教育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社會局教育局會商分別委聘之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推行勞工教育設施事項
 - 二、關於勞工教育課程及教材之編訂改進事項
 - 三、關於勞工教育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勞工學校之視察指導事項
 - 五、關於勞工學校之推設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其他勞工教育事項
-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之處理本會日常會務
本會設下列各股

一、總務股 主持文書事務及經費保管出納等事項

二、調查股 主持勞工生活文育等調查及統計

三、指導股 主持勞工學校之視察指導等事項

四、研究股 主持研究設計及編審等事項

第七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之幹事若干人由常務委員呈請社會局教育局調派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中途解職時由社會局教育局政行委聘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安處得由委員會之通過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整理私塾及取締簡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呈奉市政府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局組織約則第四條乙項第五款之規定特定之

第二條 凡自行設塾投徒或未經呈准本局立案之私立學校均以私塾論

第三條 已成立之私塾以勒令解散為原則但因距離學校在三周里以外不能即時成立學校或在三周里以內而不影響

學校學額者得將其私塾改良之其課程須依照本簡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私塾教師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1. 曾在師範科肄業二年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2. 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具有確實憑證者
3. 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4. 有上項同等學力而無書面證明或於國學確有造詣經教育局檢定試驗合格者

第五條 塾師檢定試驗應每年舉行一次由教育局組織塾師檢定委員會辦理之委員會細則及施行細則另定之（但有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得免試驗）

第六條 凡已成立之私塾應本局視察准予改良存在者須舉行登記手續飭令呈請備案其登記舉行日期及登記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私塾教師對於學生不得施行體罰

第八條 私塾內應懸總理遺像黨國旗及有黑板書表書報等之設備

第九條 私塾應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參加國慶紀念革命紀念等典禮

第十條 私塾之教學科目

甲、必修科

黨義 國語 常識（包括公民社會自然衛生等科）

算術（珠算及筆算）

乙、隨意科

藝術 音樂 體育

第十一條 私塾採用教科書應以教育部審定之小學教科書為標準

第十二條 教育局得隨時派員赴各私塾指導其教法並考查其成績

第十三條 凡私塾成績優良者得照私立學校標準及立案手續改為私立學校其已呈報備案而經視察認為辦理不合格者應一律加以取締取締方法分警告與停閉兩種凡有意規避或經指導之後仍不改良者予以警告其情節重

大或警告後經過一月之久而未見改進者勒令停閉

第十四條 每年暑期得舉行講習會召集全體塾師講習黨義及各科教學法

第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塾師檢定委員會簡章 呈奉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市政府第八七二號指令核准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 第一條 本會根據本市整理私塾及取締規則第五條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四人至八人由教育局長指派或聘任之以教育局長爲主席
- 第三條 本會於舉行塾師檢定时以本會委員任考試校閱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檢定於每年年終舉行
-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舉行檢定时各項細則臨時定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屬義務職
- 第八條 本會附設教育局內但得分區舉行檢定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教育局呈奉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市政府第二一一五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局爲謀注音符號普遍的推行起見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會）的任務如左列各項
 - 一、研究注音符號
 - 二、編輯關於注音符號的宣傳刊物
 - 三、擬具推行注音符號的單行方案
 - 四、協助本市各機關或團體練習注音符號
 - 五、督促指導全市區推行注音符號
- 第三條 本會委員暫定五人至九人由教育局長委派或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由教育局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一人或三人處理日常事務如常務委員爲三人時由各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如常務委員僅有一人則選開會時即由該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全體會議每一個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均由主席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擬定的計畫及編輯的刊物經教育局長核定後分別辦理

第七條 本會委員都是名譽職但因爲會務往來教育局得助給川資

第八條 本會的文書庶務等事項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局長指定教育局職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本會會議的決議請由教育局長核准修改並報市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辦事細則 教育局呈奉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市政
府第二一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一切事務均由委員會決議交由常務委員指揮幹事書記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書記各一人均由教育局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甲、幹事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圖記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宣傳品之製發及材料之徵集審查事項

四、關於交際庶務事項

五、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關於調查事項

七、關於各種會議記錄之整理事項

乙、書記之職務如左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二、關於卷卷之歸檔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之繕錄校對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至月終須將月工作報告教育局轉送市政府刊登市政公報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青島市注音符號傳習班簡則 教育局呈奉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市政府第二一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傳習班由教育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擇定相當地址延聘國語專家傳授注音符號

第二條 本傳習班暫設二班每班五十人以二個月為學業期每班隔一日輪流上班每日上課時間為午後七時至九時

第三條 本傳習班學員由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請由教育局轉呈市政府函令各機關團體派送職員學習注音符號學習

第四條 期滿後回往各原派機關團體傳習推廣

第五條 各機關團體派送人數約以原有職員每五十人派送一人為標準派定後應請將所派人員姓名籍貫等送同學費

第六條 送交教育局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第七條 傳習課程為注音符號概說(包括注音符號原理)注音符號發音法音調練習拼音練習注音練習等

第八條 注音符號教本由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選定

第九條 學費每人四元由原派機關團體繳納(黨部工作人員免費)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注音處注音規則 教育局二十一年六月三日呈奉市府第三八五六號指令核准

一、本處專替各界注音而設概不收費

注音範圍以牌匾廣告標語對聯名片等為限

- 二、請求注音者應將文字繕寫清楚並預留左右注音地位
- 三、簡單文字隨到隨注字數較多者得酌限時日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 四、本處每日注音時間為午前九時至十二時
- 五、本處注音員爲——
- 六、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注音處簡章 教育局二十一年六月日呈奉市府第三八五六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市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有設置注音處之義務
- 第二條 注音處專爲各界注音而設概不收費
- 第三條 注音以國音爲準如用土音得並注於字之左旁
- 第四條 注音以牌匾廣告標語對聯名片等爲限
- 第五條 簡單文字應隨到隨注字數較多者得酌限時日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 第六條 注音處附設於各機關團體學校內或另覓適當地點設立之
- 第七條 注音處應將注音揭示門首其規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徵求諺譯注音符號簡則 本局第五十三次局務會議通過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局爲推行注音符號起見特於注音小報上開注音符號一欄徵求各界諺譯
- 第二條 應徵者須將注音符號譯成文字用楷書繕正依限送交本局第三科逾限者不收
- 第三條 應徵者將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性別於譯稿上註明
- 第四條 應徵各稿經審核無誤者由本局酌贈獎品
- 第五條 得獎稿件於注音小報發表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 第六條 注音符號以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頒布之新國音為標準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民眾問字處辦法 教育局呈奉二十年八月九日市政府第六二七零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民眾問字處以解決民眾不識字痛苦及文字上疑義或書寫上困難為宗旨
第二條 民眾問字處由左列機關團體學校設立之
一、各級黨部
二、各公安分局所
三、各團體
四、各機關
五、各公所
六、各市私立學校
第三條 凡各商店工廠以及私人住宅有願附設者亦得設立之
第四條 設立者先應申請市教育局核准除問字處掛牌國民識字牌字與國民識字冊等由教育局發給外餘均自備
第五條 請求設立者領到應用物品後三日內應將問字處成立
第六條 本市民眾不分性別年齡皆得向問字或請求代筆
第七條 民眾到問字處問字之範圍如左
甲、字之音義
乙、短語短句之意義
第八條 民眾到問字處請求代筆之範圍如左
甲、普通信札

乙、普通應酬文件
丙、契約簿記等

第九條 民衆到問字處問字或請求代筆時應需書籍信封紙及紙張等項概由民衆自備

第十條 民衆問字處每日照國民識字冊規定之字按序書寫二字於國民識字牌上懸掛門外遇必要時得將字音字義宣讀以便民衆之聽記

第十一條 民衆問字處應設於民衆容易尋找之處並將問字處牌懸掛門外

第十二條 民衆問字處應責成通曉文意之人專任管理或輪流管理問字事宜

第十三條 管理問字人員應持溫和誠懇態度免問字者畏縮不前之憾

第十四條 民衆問字或請求代筆者之態度亦應誠懇並將事實陳述倘陳述不明或故意問難者問字處得拒絕之

第十五條 問字處問字時間由設立者自定之但每日至少須有六小時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民衆閱報牌簡則 教育局呈奉二十年五月一日市政府指令第三一二五號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增進民衆知識及養成民衆閱報習慣普遍民衆閱報機會起見於全市區內設立民衆閱報牌若干處

第二條 每牌張貼外埠或本市報紙一份或數份

第三條 市內就近各處由本局張貼其餘由公私立各學校負責張貼

第四條 所用報紙除本市及外埠各報館捐助外由本局購置之

第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鄉區小學校流動書庫辦法 十九年十月教育局公布

一、本局爲謀鄉區小學校職教員學生及一般民衆普遍閱書及增進學識起見設鄉區小學校流動書庫

二、流動書庫按照本局規定流動書庫區共分十二區按次流動每區設書庫一由本局於各該區學校中指定一校校長專任保管及批發之責

三、書庫每區停留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在此期間各該區內學校教員學生及一般民眾均可借閱但學生借閱由各校校長代借

四、書庫以數字區別之其中書籍各不相同輪區流動每屆一年各區均輪流普遍

1. 黨義類

2. 教育類

3. 文學類

4. 科學類

5. 社會科學類（包括政治經濟法律史地社會各科學）

6. 藝術類

五、各書庫除上列六類外得收雜誌及兒童用書分別勻配

六、各書庫所藏書籍除本局臨時添購外概由民眾教育館備藏圖書採用之

七、借書者均須遵照借書規約辦理（借書規約另定之）

八、書庫在各區輪流期滿應遵照本局所定書庫流動表派送至他區妥為交接

九、各區交換書庫時倘甲區所借之書未經閱畢得以借書券移交乙區所借之書須於交換後二日歸還

十、各區交換書庫時所有借出之書均須一律收回再行交接

十一、各區交接書庫時應照附粘書目表將種類冊數詳為檢查

十二、書籍如有遺失以及毀損時應由主管交換學校將詳細情形會呈本局核辦

十三、指定管理書庫之學校應將停流期間閱書概況及交接情形呈報本局備查

十四、每屆一年應由各區書庫最後輪到主管學校將書庫呈繳本局以憑更換書籍另發輪流

十五、各書庫書目由本局編印隨箱發送

青島市教育局鄉區小學校流動書庫借書規約 十九年十月教育局公布

- 一、凡鄉區市立各小學校現任教職員學生及一般民眾均得借閱
- 一、借書人借閱書籍時借書券上須由管理書庫學校校長簽名蓋章倘所借書籍有損失時該管理學校應負賠償之責
- 一、借書人須按照借書券填寫書籍類別書號書名冊數及姓名職業並加蓋印章交由管理學校收存俟書籍歸還時再將借書券發還

- 一、書籍借閱期間以一星期為限
- 一、借閱書籍每次不得超過三種以上
- 一、借書人將書籍污損時照價賠償
- 一、借書人於圖書上如有圈點評語者以污損論
- 一、借書人將書籍借閱完時須即交回原管理書庫學校掣回借書券
- 一、借書人所借書籍如逾期不交以後不得再借
- 一、所借書籍如在他人借閱期中應俟借閱者歸還後再借
- 一、同時兩人以上借閱一種書籍時應以先借者為限

青島市教育局學術演講會簡則 教育局呈奉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市政府指令第四零四號核

- 第一條 為灌輸科學智識及學理起見由教育局舉行學術演講會
-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幹事若干人由主席於教育局職員中指派之
- 第三條 本會每月至少舉行演講一次日期時間及地點臨時定之
- 第四條 演講員由本會隨時聘請演說範圍以有關於學術者為限
- 第五條 演講時除市內中等以上學生必須出席聽講外小學高級學生及一般市民均得隨時入席聽講
- 第六條 演講題由演講員預定後交由教育局先期公布演講時由教育局派員筆記演講紀錄得擇要登載教育月刊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學生演說競進會簡則 教育局呈奉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一零號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培養學生演說才能及引起演說興趣起見除由中小各校各在校內組織演說會外舉行各校學生演說競進會

第二條 演說競進會分中學小學二組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小學組限於高級學生)

第三條 舉行演說競進會之時期及地點由本局臨時規定先期通知各學校選派二人出席比賽

第四條 演說題由各校自擬於開會兩星期前呈報本局

第五條 各校應將選派出席學生之姓名級別年齡及性別於開會一星期前報告本局

第六條 演說次第以抽籤法定之中學每人演說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分鐘小學每人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七條 演說語言以國語為標準

第八條 評判優劣以理論佔百分之四十語言及姿勢各佔百分之三十為比例

第九條 評判員數三人至五人由本局聘請之

第十條 每次中學組優勝者前三名小學組前五名由本局酌量頒給獎品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演說員應守之各項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學生雄辯會簡則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教育局呈奉市政府第三二一〇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局為養成學生辯論技能並開發真理起見舉行中學學生雄辯會

第二條 雄辯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每次參加辯論之學校以兩校或四校為限

第三條 舉行辯論會之時間地點由本局規定先期通知各校

第四條 每屆辯論題目及參加學校由本局規定於開會一個月前通知各校

第五條 每次參加辯論之學校所居反正地位用抽籤法規定之

第六條 各校應選派辯論員三人出席辯論並將辯論員姓名級別年齡及性別於開會兩星期前呈報本局備案

第七條 辯論時兩方辯論員應順序交互辯論每人辯論一次每次時間至多不得過十二分鐘惟正面第一人於辯論完結時得復辯五分鐘

第八條 辯論言語以國語為標準

第九條 給分標準以理論佔百分之四十語言及姿勢各佔百分之三十為比列

第十條 評判員定為三人由本局聘請之

第十一條 每次辯論優勝者由本局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辯論員應守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音樂演奏會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教育局呈奉市政府第五四六七號指令核准

一、本局為陶冶市民性情並提倡高尚娛樂起見舉行音樂演奏會

二、音樂演奏會得每月舉行一次或二次

三、音樂種類分中西器樂聲樂兩種

四、音樂演奏人員由教育局聘請之

五、音樂演奏會場所設於市立民眾教育館內

六、音樂演奏時各機關團體職員及一般民眾非持本局發行之入場券不得入場

前項入場券每張定價大洋二角

- 在教育部認可或在本局立案之學校學生攜有證明者得減收半價
- 七、音樂演奏會所得票款除抵充開銷外概發給民眾教育館作充實藝術部之用
- 八、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舉辦小學遊藝會辦法

- 一、本局為考核市內市私立各小學遊藝表演成績舉辦小學遊藝會
- 二、各校參加遊藝項目以舞蹈唱歌表情體操新劇雜樂國術雜耍(雙黃魔術)為限
- 三、每校表演項目至少一項
- 四、各校選定項目後除因演員患病及其發生其他重大事項外不得隨意變更或中止參加
- 五、參加項目及表演人姓名年齡級別並專項所需時間限於開會三星期前呈送來局以憑編配目次
- 六、本局為慎重起見得於開會前舉行遊藝會預選會各校演員均應先時到會不得遲誤預選地點及時間由本局規定通知各校
- 七、演員表演時所用服裝化妝品及各種樂器均由各校自備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教育局審查公共娛樂場所遊藝實施辦法

教育局呈奉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市政
府令第八九號核准

-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照青島市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市開演之各項游藝內容均應經本局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得開演
-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丁項外)應遵用本局規定之申請書照下列手續分別辦理
- 甲、電影 在開演三日前應填具電影審查申請書連同說明呈送本局如認為有預演之必要時得令預演由本局派員前往審查

乙、新劇 在開演五日前應填具新劇審查申請書連同劇本曲詞呈送本局審查

丙、舊劇

一、原有舊劇得將一月內擬演劇目填具舊劇申請書呈送本局如經審查復有新添劇目得臨時呈請之

二、改編之舊劇照乙項新劇審查手續辦理

丁、雜藝由本局隨時派員審查

第四條 各娛樂場所開演時本局得派員攜帶審查證隨時前往視察所演節目如有未經本局審定而將意旨變更致有傷風化情事得會同公安局隨時糾正或令停演

第五條 本局接到申請書後所有審查結果及許可證等均於開演前分別通知發給各該申請人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改良戲曲委員會組織簡則 二十一月呈奉市政府第四六四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青島市社會教育兩局為改良戲曲起見特會同組織青島市改良戲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教育局內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一、社會教育兩局各指派二人公安局民衆教育信各指派一人

二、由社會教育兩局會同聘請戲曲專家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中公推之

第五條 本會以每隔一星期之星期四下午十時為例會時期如有緊要事件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事務人員由社會教育兩局原有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戲曲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戲曲之存廢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 三、關於戲曲之改良事項
- 四、關於戲曲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舞台佈置及表演藝術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戲曲其他之事項
- 第八條 本會行文由社會教育兩局會同行之
-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呈請社會教育兩局轉呈 市府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全市學校成績展覽會暫行規程

呈奉二十三年四月四日市政府內字
第二七六二號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青島市教育局為考查學校成績藉資比較觀摩互相策進起見特徵集全市各級學校之優良成績作品舉辦全市學校成績展覽會
- 第二條 全市學校成績展覽會暫定每年舉辦一次其日期另定之
- 第三條 各級學校校長負有協助辦理成績展覽會之義務
- 第四條 各級學校一律應徵並按徵集辦法呈送各項成績品以供展覽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成績展覽會之舉辦由教育局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之

- 1. 教育局職員
- 2. 市私立中小學校長
- 3. 藝術專家

第七條 籌備委員會分設下列四股(1)總務股(2)管理股(3)陳列股(4)招待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長指派籌備委員充任之

每股設幹事若干人由股長推定呈請委員長聘請或指派之

第八條 各股之職掌如左

1. 總務股辦理文書會計事務宣傳紀錄等事宜
2. 管理股辦理成績品之徵集登記核對統計保管售賣及發還等事宜
3. 陳列股辦理會場設計佈置及成績陳列等事宜
4. 招待股辦理會場招待及糾察等事宜

第九條 籌備委員會職員除臨時雇用之職員外均為名譽職

第十條 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籌備委員會設審查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指派籌備委員兼任之負責審查各項成績之責任

第十二條 成績品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大會

第十三條 大會設名譽會長一人由市長擔任之設會長一人由教育局長擔任之

大會仍設總務管理陳列招待四股由籌備委員會各股職員分別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會場地點展覽日期由籌備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章 成績分類

第十五條 學校成績品之分類規定於左

1. 學校行政類本類為校務訓育事務等類之成績其種類有簿籍圖表刊物照片模型等項
2. 文學類本類為國文國學常識英語或第二外國語等學科之成績
其種類有作文筆記練習表詳試卷日記個人速作及刊物等項
3. 社會科學類本類為黨義歷史地理社會政法經濟商業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

學法小學行政實習等學科之成績

其種類有論文學記試卷地圖表報告統計等項

4. 自然科學類本類為算學自然理化生物礦物生理衛生等科之成績

其種類有筆記習題本試卷實驗報告論文及圖解標本模型等項

5. 生產教育類本類在小學為勞作科目之成績在中學為職業科目之成績

其種類標有小學勞作課之各種作品及中學職業科目之各項筆記試卷習題本實驗報告圖解標本模型暨

各科學生實習之作品(如工藝品農產品刺繡縫紉編織等作品)

6. 藝術類本類為美術圖畫音樂書法等科之成績

其種類有各種繪畫各種書法雕塑攝影樂譜及等項

第十六條 以上分類所未載者得隨時按其性質歸入某類

第十七條 應徵之成績品除第一類外餘均以本省市私立中小學在學學生之作品為限

第十八條 各項成績品應為平時真實作品不得有臨時抄繕改作情事

第十九條 本局於會場內開一部份陳列全市各項行政工作統計以備參觀成績者之參考

第二十條 成績品之徵集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校所送之成績如願出售者得標明價目售賣准售出之品買主須於開會後領取售品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評判

第二十二條 大會設評判委員會負責鑑衡各校成績品並批判分數以定成績之優劣等級

第二十三條 評判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之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局局長選聘下列人員充任之

1. 本市教育專家

2. 本市黨政機關重要職員

3. 教育局職員

第二十四條 評判委員由委員長指定分別担任各類成績之評判工作

第二十五條 評判委員應於大會展覽期間隨時考查各校成績並於閉會後復核一次批定分數以便彙評等第

第二十六條 成績評判標準記分方法及應用表式另定之

第六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各校成績品經評判委員會評定後呈請教育局局長核定分別給獎

第二十八條 獎勵分團體獎個人獎兩種

第二十九條 團體獎分獎品獎狀兩種獎狀分爲甲乙丙三級用教育局局長名義行之獎品視臨時情形由會長規定辦法分配之

第三十條 個人獎擇個人成績之特優者給予獎品

第三十一條 各校成績由會選擇每校最優者保留二件至四件於民衆教育館中間一全市學校優良成績展覽室永久陳列以示表彰兼留紀念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學校成績展覽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青島市教育局辦理全市學校成績展覽會暫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成績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三條 籌備委員承委員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宜

第四條 各股幹事受股長之指導辦理各該股事宜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經籌備委員會議決後呈請委員長核定施行之

1. 大會起止日期

2. 大會地點

第六條

3. 各股工作分配
 4. 各股幹事人選
 5. 開幕式之秩序
 6. 其他重要事項
- 總務股設下列各組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1. 文書組 擬定函稿布告担任紀錄及其他接洽事項
2. 會計組 掌理收入支出及會後報銷事項

3. 事務組 商同各股辦理各股應用物品招工布置會場指派工人夫役設備會場茶水及大會人員膳食管理會場清潔會場寄物處及其他接洽事項

第七條

4. 宣傳組 編印大會紀念刊物並攝照大會成績品等事項
- 管理股設下列各組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1. 登記組 負責前徵集及會後發送各校成績品之責任並隨時登記各校成績品造具每日成績品分類統計及總統計等事項

2. 保管組 負責前保管會場保管及會後保管等責任並商同陳列股將成績品送至會場以備陳列等事項

第八條

3. 售品組 管理成績品之售賣事項
- 陳列股設下列各組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1. 佈置組 計劃會場內外各部裝璜佈置出入路線及標識等事項
2. 陳列組 擬訂陳列原則分配各校位置辦理陳列作工等事項

第九條

- 招待股設下列各組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1. 招待組 擬訂個人及團體參觀辦法分配招待人員及位置計劃邀請重要來賓管理詢問處簽到簿批評室等事項

- 第十條 各股需用物品及工人須由股長於事先開單送總務股以便從早準備
- 第十一條 各股職員茶水膳食應於先日由股長開具人數送總務股以免臨時起辦不及
- 第十二條 各股如臨時需用零星品類須有股長簽字之通知條會計方能發給
- 第十三條 各股間聯絡事項由各股長接洽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籌備會專任內部工作對外悉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細則呈奉教育局核准後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全市學校成績展覽會成績品徵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青島市教育局全市學校成績展覽會暫行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製訂之
- 第二條 本局成績展覽會所徵之成績品以本學年之作品為限其以前之作品不得應徵
- 第三條 各校成績之徵集保管售賣及發還事項由籌備委員會管理股辦理之
- 第四條 各校成績應按照本會規定期間寄送逾期一律不收
- 第五條 各校寄送成績須備具清冊說明種類品名件數附交管理股以便核對統計此項清冊式樣由局製訂之
- 第六條 各校成績須派委員送管理股當面按冊點交掣給收條將來憑條按冊發還成績
- 第七條 各校成績凡為立體者必須懸一標牌凡為平面必須粘一標箋牌箋式樣由局製定
- 第八條 各校成績如中途有損毀污損者管理股得拒絕收交
- 第九條 各校應徵之成績須備具左列六類
 1. 學校行政類
 2. 文學類
 3. 社會科學類
 4. 自然科學類
 5. 生產教育類
 6. 藝術類
- 第十條 各校運送成績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1. 保持學生平時成績之真相

2. 各科成績應有之種類宜力求完備
3. 成績宜力求普遍勿偏重某一類或少教學生之成績
4. 成績應與學科教學程序相符合勿超出學力太遠
5. 注重課外作業與生產品

第十一條

各校整理成績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學校行政類 (1) 統計圖表影片應有鏡框 (2) 表冊冊簿宜裝訂成本 (3) 模型宜有護具
 - 二、文學類 (1) 作文筆記日記本宜分班將教本疊束成函 (2) 試卷應分班裝訂成冊 (3) 刊物論文及個人著作如有散張應裝訂成冊
 - 三、社會科學類 (1) 筆記報告習題等宜分班將散本疊束成函 (2) 試卷應分班裝訂成冊 (3) 地圖係統表及統計圖表等大者單張小者裝束成冊
 - 四、自然科學類 (1) 筆記報告試卷習題本及圖表等之整理辦法與前項同 (2) 動物礦物標本宜用玻璃瓶盒裝置 (3) 垂物標本應用硬紙為墊 (4) 機械標本模型之有零件者宜用線聯繫
 - 五、生產教育類 (1) 筆記報告試卷圖表等之整理辦法與前項同 (2) 各項作品裝置視性質而異總期美觀而便陳列 (3) 作品如係出售者應標明價格
 - 六、藝術類各種 (1) 紙紉工及圖畫大者得單張送展小者宜集貼數張發訂為一幅 (2) 各種作品如係整套者應互相聯繫 (3) 凡易沾污之品須設法護以玻璃或透明紙 (4) 懸掛之品可用鏡框 (5) 裱糊須堅實立體支柱須穩妥掛鈎須堅牢以免陳列時損壞作品
- 凡本條所未詳者由各校斟酌辦理

第十二條

凡易腐爛及有危險性之作品管理股得拒絕收受

第十三條

各校寄送成績品時如手續未完備或不按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管理股得請其補具手續或改正後再行

點收

第十四條

各校成績如願出售者得於寄送成績時附具售品清冊載明品名件數單價交管理股登記以便公布所售價款

於發還成績品時按冊裁價日向管理股領取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教育局公布施行

青島市教育局體育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奉 教育部第一五四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青島市教育局爲統一本市體育行政及促進本市體育發展起見遵照教育部頒布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

組織青島市教育局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人數定十五人至十九人由委員中指聘主人爲常務委員內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由教育局聘任或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或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一人幹事一人辦理記錄文牘及一切事務由教育局長於局員指派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按照部定體育標準參酌本市地方情形推行體育實施方案

(二) 管理本市體育場並計劃本市公共體育設施

(三) 規劃各種體育競賽會辦法

(四) 審查左列各事項

1.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

2. 各種體育團體之組織及計劃或報告

(五) 編造及審查本市體育預算

(六) 議復教育局交議事項

(七) 處理其他體育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於月初舉行之每週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開臨時會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教育局長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中小學學生體育暫行標準實施辦法

一、為普遍本市各級學校體育起見特釐定青島市中小學學生體育暫行標準

二、本標準分四部

1. 男子中學部 { 高級……………一年級至三年級
 { 初級……………一年級至三年級

2. 男子小學部 { 高級……………五年級至六年級
 { 初級……………三年級至四年級

3. 女子中學部 { 高級……………一年級至三年級
 { 初級……………一年級至三年級

4. 女子小學部 { 高級……………五年級至六年級
 { 初級……………三年級至四年級

三、男女各部計分種類如左

甲、男子中學部高級

一、田徑賽—分跑跳擲三種(每種類項目附計分表內)

二、游泳

三、球類—分排球籃球足球三種

四、國術—分拳術器械棒角三種(每種類項目附表)

乙、男子中學部初級

一、田徑賽—分跑跳擲三種(每種類項目附計分表內)

-
-
- 二、游泳
 - 三、球類—分排球籃球足球三種
 - 四、踢—下跳(練習磨量)
 - 五、國術—分拳術器械摔角三種(每種類項目附表)
 - 丙、男子小學部高級
 - 一、田徑賽—分跑跳擲三種(每種類項目附計分表內)
 - 二、球類—籃球小足球二種
 - 三、踢—下跳(練習磨量)
 - 四、游泳
 - 五、國術—分拳術及器械二種(每種類項目附表)
 - 丁、男子小學部初級
 - 一、田徑賽—分跑跳擲三種(每種類項目附計分表內)
 - 二、踢—下跳(練習磨量)
 - 三、國術—拳式
 - 戊、女子中學部高級
 - 一、田徑賽—分跑跳擲三種(每種類項目附計分表內)
 - 二、游泳
 - 三、球類—分排球壘球籃球三種
 - 四、國術—分拳術器械二種(每種類項目附表)
 - 乙、女子中學部初級
 - 一、田徑賽—分跑跳擲三種(每種類項目附計分表內)
 - 二、游泳

- 三、球類——分排球籃球壘球三種
- 四、國術——分拳術器械二種（每種類項目附表）
- 庚、女子小學部高級
- 一、田徑賽——分跑跳擲三種（每種類項目附計分表內）
- 二、球類——分籃球壘球二種
- 三、踢——下跳（練習勝量）
- 四、游泳
- 五、國術——分拳術及器械二種（每種類項目附表）
- 辛、女子小學部初級
- 一、田徑賽——分跑跳擲三種（每種類項目附計分表內）
- 二、踢——下跳（練習勝量）
- 三、國術——拳式
- 四、男女各部高初兩級田徑賽球類暨國術各項中又分為若干種類在每種類中須任選一項目各項目成績平均得六十分者始能升級或畢業
- 五、各項考試測驗辦法列左
- 1. 田徑賽及格標準自六十分起至一百分為最高標準考試時徑賽測驗以一次為限田賽測驗除跳高外皆以三次為限以最高成績計分
- 2. 球類及格標準（分數及次數由各校體育教員會同教務訂定之）
 - 排球分發球扣球傳球救網均以次數為標準
 - 籃球分投籃（在一分鐘內能投若干次）傳球接球運球以方法姿式轉動快慢為標準
 - 足球分踢角球若干次由中央帶球至罰球區域射門踢十二碼球若干次傳球及守門若干次為標準
 - 壘球分投球擊球接球若干次為標準

3. 國術及格標準

男女各級小學部國術分數由各該校教員定之男女各中學部考試時應函由國術館派員會同該校教員評定之其評定之標準視其姿勢精神身功法力為差別

4. 游泳及弱以表內所定者為標準

六、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中小學學生體育暫行標準 廿四年二月廿三日
局令公布

(附計分法)

(甲) 男子中學部高級

——一年級——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教育

種類	項目及格	標準		分	法
		(60分)	(100分)		
跑	100公尺	15.4"	11.6"	每少 $\frac{1}{10}$ "	加1.05分
	200公尺	30.7"	24.3"	每少 $\frac{1}{10}$ "	加0.625分
	400公尺	72 $\frac{3}{4}$ "	56 $\frac{3}{4}$ "	每少 $\frac{1}{16}$ "	加0.5分
	800公尺	2'51 $\frac{1}{2}$ "	2'13 $\frac{1}{2}$ "	每少 $\frac{1}{16}$ "	加0.21分
	1500公尺	6'50"	4'35"	每少1秒	加0.296分
	高欄	26"	18.5"	每少 $\frac{1}{10}$ "	加0.533分
	低欄	39.1"	28.1"	每少 $\frac{1}{10}$ "	加0.363分
跳	跳高	1.23公尺	1.69公尺	每多1公分	加0.87分
	撐竿跳高	2.26公尺	3.19公尺	每多1公分	加0.43分
	跳遠	4.16公尺	6.25公尺	每多1公分	加0.191分
	三級跳遠	9.00公尺	12.50公尺	每多1公分	加0.1143分
擲	12磅鉛球	6.80公尺	12.50公尺	每多1公分	加0.0702分
	鐵餅	19公尺	31.50公尺	每多1公分	加0.032分
	標槍	23公尺	45.26公尺	每多1公分	加0.018分
游	游泳	35公尺			

球類——排球：發球若干次，扣球若干次，救網若干次，傳球若干次。

籃球：在一分鐘內投籃若干次，中的次數，傳球及接球運球投籃及各種轉身。

足球：踢角球若干次，由中央帶球至罰球區內射門，踢十二碼球若干次。傳球及守門若干次。

……上列三種分數均由教員自定……

國術 { 拳術 1.單拳 2.對拳
器械 1.單劍 2.對劍 3.單棍 4.對棍 5.刺槍
搏角

一一二

——二年級——

種類項目	及格標準		最高標準		加 分 法
	(60分)	(100分)	(60分)	(100分)	
青島市市政法規畫編 教 育	跑	100公尺	15.2"	11.5"	每少 $\frac{1}{10}$ "加1.08分
		200公尺	30.4"	24"	每少 $\frac{1}{10}$ "加0.625分
		400公尺	71. $\frac{2}{5}$ "	54 $\frac{1}{5}$ "	每少 $\frac{1}{5}$ "加0.482分
		800公尺	2'48 $\frac{1}{5}$ "	2'11 $\frac{1}{5}$ "	每少 $\frac{1}{5}$ "加0.208分
		1500公尺	6'30"	4.30"	每少1"加0.333分
	跳	高 欄	25.5'	18"	每少 $\frac{1}{10}$ "加0.363分
		低 欄	38.7"	27.7"	每少 $\frac{1}{10}$ "加0.363分
		跳 高	1.26公尺	1.74公尺	每多1公分加0.833分
	擲	撐竿跳高	2.33公尺	3.28公尺	每多1公分加0.421分
		跳 遠	4.35公尺	6.35公尺	每多1公分加0.2分
三級跳遠		9.50公尺	12.8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1176分	
球	12磅鉛球	7.10公尺	12.8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702分	
	擲 餅	20公尺	32.5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32分	
	標 槍	24公尺	46.29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18分	
游—游 泳	40公尺				
球—球 類	排球：發球若干次，扣球若干次，救網若干次，傳球若干次。				
	籃球：在一分鐘內投籃若干次，中的次數，傳球及接球運球投籃及各種轉身。				
	足球：踢角球若干次，由中央帶球在罰球區域內射門，踢十二碼球若干次，傳球及守門若干次。				
	……上列三種分數均由教員自定……				
一 二 三	國 術	拳 術	1.單拳	2.對拳	
器械		1.單劍	2.對劍	3.單棍	4.對棍
角 力					5.刺槍

——三年級——

種類項目	及格標準		最高標準		加 分 法
	(60分)	(100分)	(60分)	(100分)	
跑	100公尺	15"	11'3"	每少 $\frac{1}{10}$ "加1.08分	
	200公尺	30"	23'6"	每少 $\frac{1}{10}$ "加0.625分	

跑	400公尺	70"	53 $\frac{2}{3}$ "	每少 $\frac{1}{16}$ "加.48分
	800公尺	2'45"	2.10 $\frac{1}{16}$ "	每少 $\frac{1}{16}$ "加.23分
	1500公尺	6'10"	4'26"	每少1"加.38分
高欄	高欄	25"	17.5"	每少 $\frac{1}{16}$ "加.53分
	低欄	38"	27.1"	每少 $\frac{1}{16}$ "加.37分
跳	跳高	1.30公尺	1.79公尺	每多1公分加.81分
	撐竿跳高	2.40公尺	3.38公尺	每多1公分加.41分
	跳遠	4.50公尺	6.45公尺	每多1公分加.2分
	三級跳遠	10公尺	13.23公尺	每多1公分加.12分
擲	12磅鉛球	7.40公尺	13.18公尺	每多1公分加.07分
	鐵餅	21公尺	33.45公尺	每多1公分加.032分
球	標槍	25公尺	47.26公尺	每多1公分加.0.13分
	游泳	50公尺		

排球：發球若干次，扣球若干次，救網若干次，傳球若干次。

籃球：在一分鐘內投籃若干次，中的次數，傳球及接球，運球投籃及各種轉身。

足球：踢角球若干次。由中央帶球至罰球區域內射門，踢十二碼球若干次，傳球及守門若干次。

……上列三種分數均由教員自定……

- 國術
- 拳術 1.單拳 2.對拳
 - 器械 1.單劍 2.對劍 3.單棍 4.對棍 5.刺槍
 - 雜角

(乙) 男子中學部初級

——一年級——

種類	項目	及格標準		最高標準	加分法
		(60分)	(100分)		
跑	100公尺	19.5"	12.5"	每少 $\frac{1}{16}$ "加1分	
	200公尺	33.6"	26.2"	每少 $\frac{1}{16}$ "加0.51分	
	400公尺	78"	60"	每少 $\frac{1}{16}$ "加0.444分	
	800公尺	3'5"	2'21"	每少 $\frac{1}{16}$ "加.999分	
	110公尺低欄	24"	18.1"	每少 $\frac{1}{16}$ "加0.678分	

跳	高	1.03公尺	1.55公尺	每多1公分加0.851分	
	遠	3.50公尺	5.5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2分	
	撐竿跳高	2公尺	2.9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444分	
	擲	12磅鉛球	5.50公尺	11.20公尺	每多1公尺加0.0702分
		鐵餅	15公尺	27.5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32分
	游—游	泳	20公尺		
	踢—下	跳	(練習胆量)2.30公尺		
	球—球	類	排球：發球若干次，扣球若干次，救網若干次，傳球若干次。		
			籃球：在一分鐘內投籃若干次，中的次數，傳球及接球運球投籃及各種轉身。		
			足球：踢角球若干次，由中央帶球至罰球區域內射門，踢十二碼球若干次，傳球及守門若干次。		
		……以上三種分數均由教員自定……			

- 拳術 1.單拳 2.對拳
器械 1.棍 2.大刀 3.劍式
棒角式

二年級

種類	項目	及格標準	最高標準	加	分	法
跑	100公尺	16.1"	12.1"	每少 $\frac{1}{10}$ "	加1分	
	200公尺	32.3"	25.4"	每少 $\frac{1}{10}$ "	加0.53分	
	400公尺	76"	59"	每少 $\frac{1}{5}$ "	加0.47分	
	800公尺	3"	2'13"	每少 $\frac{1}{5}$ "	加0.1904分	
	110公尺低欄	23"	17.8"	每少 $\frac{1}{10}$ "	加0.77分	
跳	高	1.14公尺	1.6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87分		
	遠	3.30公尺	5.8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2分		
	撐竿跳高	2.10公尺	3公尺	每多1公分加0.444分		
擲	12磅鉛球	6公尺	11.7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702分		
	鐵餅	16.50公尺	29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296分		
湧—下	跳(練習胆量)	2.40公尺				
游—游	泳	25公尺				
球—球	類	排球：發球若干次，扣球若干次，救網若干次，傳球若				

千次。

籃球：在一分鐘內投籃若干次，中的次數，傳球及接球運球投籃及各種轉身。

足球：踢角球若干次，由中央帶球至罰球區域內射門，踢十二碼球若干次，傳球及守門若干次。

……以上三種分數均由教員自定……

國術 { 拳術 1.單拳 2.對拳
器械 1.棍 2.大刀 3.劍式
棒角式

——三年級——

種類	項目	及格標準	最高標準	加	分	法	教育	
		(60分)	(100分)					
跑	100公尺	15.5"	11.7"		每少 $\frac{1}{10}$ "	加1.05分		
	200公尺	31"	24.6"		每少 $\frac{1}{10}$ "	加.62分		
	400公尺	74"	58"		每少 $\frac{1}{10}$ "	加.5分		
	800公尺	2' 55"	2' 15"		每少 $\frac{1}{10}$ "	加.2分		
	110公尺低欄	22"	17.5"		每少 $\frac{1}{10}$ "	加0.9分		
跳	跳高	1.20公尺	1.65公尺		每多1公分	加.9分		
	跳遠	4公尺	6.15公尺		每多1公分	加.184分		
	撐竿跳高	2.20公尺	3.10公尺		每多1公分	加.44分		
擲	12磅鉛球	6.50公尺	12.18公尺		每多1公分	加.07分		
	鐵餅	18公尺	30.45公尺		每多1公分	加.032分		
勇一	跳	(練習胆量)2.50公尺						
游一	游	30公尺						
球一	球類	排球：發球若干次，扣球若干次，教網若干次，傳球若干次。						

籃球：在一分鐘內投籃若干次，中的次數，傳球及接球運球投籃及各種轉身。

足球：踢角球若干次，由中央帶球至罰球區域內射門，踢十二碼球若干次，傳球及守門若干次。

……以上三種分數均由教員自定……

國術 { 拳術 1.單拳 2.對拳
器械 1.棍 2.大刀 3.劍式
棒角式

(丙)男子小學部高級

——五年級——

青島市市政法規畫編 教育	種類項目	及格標準		最高標準		加 分 法
		(60分)	(100分)	(60分)	(100分)	
	跑	50公尺	8.3"	6.3"	每少 $\frac{1}{10}$ "加2分	
		100公尺	17.9"	13.9"	每少 $\frac{1}{10}$ "加0.351分	
		200公尺	36"	28"	每少 $\frac{1}{10}$ "加0.5分	
	跳	跳 高	0.85公尺	1.35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3分	
		跳 遠	2.85公尺	5公尺	每多1公分加0.186分	
	擲	8磅鉛球	5公尺	1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8分	
		壘球擲遠	21.20公尺	47.8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151分	
	踢一下 跳	2.10公尺				
	游—游 泳	10公尺				
	球類—籃球：在一分鐘內投籃若干次中的次數傳球及接球運球投籃及各種轉身					
國術 { 拳術 1.拳式 2.彈腿 3.連貫 4.單拳 器械 大刀						

——六年級——

一 二 七	跑	50公尺	8.5"	6.6"	每少 $\frac{1}{10}$ "加2.1分	
		100公尺	17"	12.8"	每少 $\frac{1}{10}$ "加.95分	
		200公尺	35"	27"	每少 $\frac{1}{10}$ "加.5分	
	跳	跳 高	1公尺	1.40公尺	每多1公分加1分	
		跳 遠	3.20公尺	5.10公尺	每多1公分加.21分	
	擲	8磅鉛球	6公尺	10.07公尺	每多1公分加.085分	
		壘球擲遠	25公尺	48.62公尺	每多1公分加.017分	
	踢一下 跳	2.20公尺				
	游—游 泳	15公尺				
	球類—籃球：在一分鐘內投籃若干次中的次數傳球及接球運球投籃及各種轉身					
國術 { 拳術 1.拳式 2.彈腿 3.連貫 4.單拳 器械 大刀						

(丁)男子小學部初級

——三年級——

種類	項目	及格標準 (60分)	最高標準 (10.分)	加 分 法
跑	50公尺	9.4"	7.2"	每少 $\frac{1}{10}$ "加1.818分
	100公尺	19"	13.8"	每少 $\frac{1}{10}$ "加0.77分
擲	6磅鉛球	5.50公尺	1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389分
	12吋壘球擲遠	16公尺	42.5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150分
跳	跳 高	.65公尺	1.28公尺	每多1公分加0.635分
	跳 遠	2.40公尺	4.70公尺	每多1公尺加0.174尺
踢	踢一下	1.80公尺		
國術—拳式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四年級——

跑	50公尺	9"	7"	每少 $\frac{1}{10}$ "加2分
	100公尺	18.8"	13.7"	每少 $\frac{1}{10}$ "加.8分
擲	6磅鉛球	6公尺	10.39公尺	每多1公分加.091分
	12吋壘球擲遠	18公尺	46.95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14分
跳	跳 高	.70公尺	1.40公尺	每多1公分加.57分
	跳 遠	2.50公尺	4.81公尺	每多1公分加.17分
踢	踢一下	2公尺		
國術—拳式				

(戊)女子中學部高級

——一年級——

種類	項目	及格標準 (60分)	最高標準 (100分)	加 分 法
跑	50公尺	9.7"	7.4"	每少 $\frac{1}{10}$ "加1.74分
	100公尺	18.4"	14"	每少 $\frac{1}{10}$ "加0.909分
	200公尺	36.9"	29.6"	每少 $\frac{1}{10}$ "加0.548分
	80公尺低欄	20.7"	15.2"	每少 $\frac{1}{10}$ "加0.727分
跳	跳 高	0.93公尺	1.27公尺	每多1公分加1.176分
	跳 遠	3.03公尺	4.35公尺	每多1公分加0.303分

一
二
八

擲	鐵餅	14.50公尺	23.2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46分
	標槍	15.50公尺	22.4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58分
	壘球擲遠	26公尺	39.2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303分
	8磅鉛球	5.10公尺	8.95公尺	每多1公分加0.104分
游	游 泳	30公尺		
球類	一除足球外與男中同再加壘球投球接球擊球若干次			
國術	拳術 1.拳式 2.彈腿 3.連貫 4.單拳 器械 大刀			

----- 二 年 級 -----

跑	50公尺	9.4"	7.3"	每少 $\frac{1}{10}$ "加1.9分
	100公尺	18.2"	13.9"	每少 $\frac{1}{10}$ "加0.93分
	200公尺	36.7"	29.4"	每少 $\frac{1}{10}$ "加0.548分
	80公尺低欄	20.1"	15"	每少 $\frac{1}{10}$ "加0.74分
跳	跳 高	0.93公尺	1.30公尺	每多1公分加1.176分
	跳 遠	3.03公尺	4.4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3分
擲	鐵餅	15公尺	23.9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45分
	標槍	15.75公尺	23.3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253分
	壘球擲遠	27公尺	40.4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296分
	8磅鉛球	5.30公尺	9.15公尺	每多1公分加0.104分
游	游 泳	35公尺		
球類	一除足球外與男中同再加壘球投球接球擊球若干次			
國術	拳術 1.拳式 2.彈腿 3.連貫 4.單拳 器械 大刀			

----- 三 年 級 -----

種類	項 目	及格標準		加 分 法
		(60分)	(100分)	
跑	50公尺	9"	7.2"	每少 $\frac{1}{10}$ "加2.2分
	100公尺	18"	13.8"	每少 $\frac{1}{10}$ "加.95分
	200公尺	36.5"	29.2"	每少 $\frac{1}{10}$ "加.55分
	80公尺低欄	20"	14.8"	每少 $\frac{1}{10}$ "加.77分
跳	跳 高	1公尺	1.33公尺	每多1公分加1.2分
	跳 遠	3.10公尺	4.46公尺	每多1公分加.294分

擲	鐵餅	15.50公尺	25.54公尺	每多1公分加0.44分
	標槍	16公尺	24.2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49分
	墨球擲遠	28公尺	40.72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31分
	8磅鉛球	5.50公尺	9.35公尺	每多1公分加0.107分
游	游 泳	40公尺		
球類	除足球外與男中同再加墨球投球接球擊球若干次			
國術	拳術 1.拳式 2.彈腿 3.連貫 4.單拳 器械 大刀			

(乙)女子中學部初級

一年級

跑	50公尺	10.2"	7.7"	每少 $\frac{1}{16}$ "加1.6分
	100公尺	18.7"	14.4"	每少 $\frac{1}{16}$ "加0.93分
	200公尺	37.4"	30"	每少 $\frac{1}{16}$ "加0.54分
	80公尺低欄	21.2"	15.6"	每少 $\frac{1}{16}$ "加0.714分
跳	跳高	.80公尺	1.20公尺	每多1公分加1分
	跳遠	2.87公尺	4.05公尺	每多1公分加0.339分
擲	鐵餅	10公尺	2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4分
	標槍	11.30公尺	20.5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435分
	墨球擲遠	33公尺	32.7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412分
	8磅鉛球	4公尺	8.4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929分
游	游 泳	15公尺		
球類	除足球外與男中同再加墨球投球接球擊球若干次			
國術	拳術 1.拳式 2.彈腿 3.連貫 4.單拳 國術 大刀			

二年級

種類	項目	及格標準	最高標準	加分法
		(60分)	(100分)	
跑	50公尺	10.1"	7.6"	每少 $\frac{1}{16}$ "加1.6分
	100公尺	18.6"	14.2"	每少 $\frac{1}{16}$ "加0.909分
	200公尺	37.2"	29.9"	每少 $\frac{1}{16}$ "加0.548分
	80公尺低欄	21.1"	15.5"	每少 $\frac{1}{16}$ "加0.714分
跳	跳高	.85公尺	1.23公尺	每多1公分加1.05分
	跳遠	2.94公尺	4.17公尺	每多1公分加0.325分

擲	鐵餅	12公尺	21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444分
	標槍	13.30公尺	19.3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645分
	壘球擲遠	24公尺	35.4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351分
	8磅鉛球	4.50公尺	8.6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975分
游	游	20公尺		
球類—除足球外與男中同再加壘球投球接球擊球若干次				
國術	拳術	1.拳式 2.彈腿 3.連貫 4.單拳		
	國術	大刀		

三年級

跑	50公尺	10"	7.5"	每少 $\frac{1}{16}$ "加1.6分
	100公尺	18.5"	14"	每少 $\frac{1}{16}$ "加.9分
	200公尺	37"	29.8"	每少 $\frac{1}{16}$ "加55分
	80公尺低欄	21"	15.4"	每少 $\frac{1}{16}$ "加.7分
跳	跳高	.90公尺	1.25公尺	每多1公分加1.14分
	跳遠	3公尺	4.30公尺	每多1公分加.3分
擲	鐵餅	14公尺	22.54公尺	每多1公分加.0468分
	標槍	15.30公尺	21.5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645分
	壘球擲遠	25公尺	38公尺	每多1公分加.03分
	8磅鉛球	5公尺	8.80公尺	每多1公分加1.05分
游	游	25公尺		
球類—除足球外與男中同再加壘球投球接球擊球若干次				
國術	拳術	1.拳式 2.彈腿 3.連貫 4.單拳		
	國術	大刀		

(庚)女子小學部高級

五年級

種類	項目	及格標準		最高標準	加	分	法
		(60分)	(100分)				
跑	50公尺	10.4"	7.9"				每少 $\frac{1}{16}$ "加1.6分
	100公尺	19"	14.8"				每少 $\frac{1}{16}$ "加0.952分
跳	跳高	.70公尺	1.14公尺				每多1公分加0.909分
	跳遠	2.60公尺	3.78公尺				每多1公分加0.839分
擲	6磅鉛球	5.30公尺	7.5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1818分
	壘球擲遠	20公尺	28公尺				每多1公分加0.05分

踢一下 跳 1.70公尺
 游一游 泳 5公尺
 球 類—籃球在一分鐘內投籃若干次中的次數傳球及接球運球投籃各種轉
 身壘球分投球接球擊球若干次
 國 拳術 1.拳式 2.彈腿 3.連貫 4.單拳
 術 國術 大刀

-----六 年 級-----

跑	{	50公尺	10.3"	7.8"	每少 $\frac{1}{10}$ "加3.3分
		100公尺	19.8"	14.5"	每少 $\frac{1}{10}$ "加1.17分
擲	{	6磅鉛球	5.70公尺	7.66公尺	每多1公分加.2分
		壘球擲遠	23公尺	30公尺	每多1公分加.05分
跳	{	跳 高	.75公尺	1.10公尺	每多1公分加.9分
		跳 遠	2.80公尺	3.93公尺	每多1公分加.35分
踢一下	跳	1.80公尺			
游一游	泳	10公尺			

球 類—籃球在一分鐘內投籃若干次中的次數傳球及接球運球投籃各種轉
 身壘球分投球接球擊球若干次
 國 拳術 1.拳式 2.彈腿 3.連貫 4.單拳
 術 國術 大刀

(辛)女子小學部初級

-----三 年 級-----

種類	項 目	及格標準	最高標準	加 分	法
		(60分)	(100)		
跑	{	50公尺	10.6"	8.2"	每少 $\frac{1}{10}$ "加1.25分
		80公尺	15.5"	13.2"	每少 $\frac{1}{10}$ "加1.74分
擲	12吋壘球擲遠	17公尺	26公分	每多1公分加0.0444分	
跳	{	跳 高	0.63公尺	1.07公尺	每多1公分加0.909分
		跳 遠	2.30公尺	3.55公尺	每多1公分加0.32分
踢一下	跳	1.40公尺			
國術	拳式				

-----四 年 級-----

跑	{	50公尺	10.5"	8.1"	每少 $\frac{1}{10}$ "加3分
		80公尺	15.5"	13"	每少 $\frac{1}{10}$ "加2分

擲—12吋壘球擲遠	13公尺	27公尺	每多1公分加.044分	
跳 {	跳 高	0.65公尺	1.09公尺	每多1公分加.9分
	跳 遠	2.40公尺	3.63公尺	每多1公分加.32分
踢—下 跳	1.60公尺			
國術—拳式				

(士)附註

各部男女初高兩級跑跳擲國術每種中須任選一項各項成績平均得六十分者方准畢業

國術分數：小學部考試時由本校教員定之男女高初中學考試時應由國術館派員會同本校教員評定之其評定標準視其姿式精神身法功力為差別

青島市^{中等}師範學校學生體育畢業會考暫行辦法 呈奉二十四年五月八日市政府指令
字四五八四號核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青島市教育局爲提高學生體育成績普及體育訓練起見特規定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體育畢業會考暫行辦法

第二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應屆畢業學生參加體育會考之項目規定如左：

(一)田賽類 男女學生各選一項

(二)徑賽類 男女學生各選一項

(三)球類國術二類之項目中男女生任選一項

以上四類之項目規定於青島市學生體育暫行標準實施辦法

第三條 體育會考各項成績標準除國術及球類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市體育暫行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第四條 參加會考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之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體育學期考式應於體育會考前五日舉行完畢

第二章 成績核算及揭示

第五條 體育會考成績以參加項目三項所得分數總和之平均分數爲成績

第六條 學校畢業體育成績以該科三學年之平均分數爲成績

第七條 體育會考畢業成績以學校畢業成績與會考成績各按百分之五十折算後相加之和數爲成績

第八條 體育會考成績不與其他會考各科目成績合併計算

第九條 各種成績之記分法均按百分法計算之(小數只取一位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凡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

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

第十條 本局爲考核各校參加會考各生之平時成績得按部頒會考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體育會考結束後由局按照個人成績及學校等第分別榜示之

第三章 呈報事項

第十二條 各校呈送關於體育畢業會考事項規定如左：

(一)各校應屆畢業學生參加體育會考總冊其格式如左
青島市立 中學校 部應屆畢業學生參加體育會考總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定項目	備註
				田徑 球類 國術	

說明：選定會考項目一欄須按照本市體育標準之規定每類選定一項填報之編號一欄由局編填
(二)各校應屆畢業學生參加體育會考項目分類冊其格式如左：

青島市立 中學校 部參加體育會考項目分類冊
1. 田賽類

參加項目	學生姓名	年齡	性別	備註

2. 徑賽類 表式與田賽類同
3. 球類國術類 表式與田賽類同

說明：以上三類名冊須將參加同樣項目之學生姓名分別造具如田賽類跳遠一項與考者為十二人其姓名均須填寫在一處

(三)各校應屆畢業學生體育成績總冊其格式如左：
青島市立 中學校學生體育成績總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校成績	會考成績	畢業成績	備註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教育

證明：體育科目畢業成績填寫時須以百分之五十折算之五十分為滿分三十分為及格格編號一欄由局編填

會考成績及畢業成績兩欄由局登記

以上第一第二兩種表冊須於舉行會考前七日呈送到局第三種表冊須於會考前三日呈送到局逾限者不得參加會考

第四章 特殊事項

第十三條 學生臨時因病不能參加會考者應由原校詳查屬實後取具診斷書呈經體育會考委員會核准後方得補考

第十四條 各校應屆畢業男女學生生理如有缺陷及有心臟病不能參加體育會考者應由各該先期調查造具名冊於會考前五日呈報經本局指定之醫生檢查證明另案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會考地點考試日程考場規則及其他關於會考各項細則由體育會考委員會訂定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簡易體育場簡則 二十年七月呈奉 市政府指令內字五二三零號核准

第一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利用學校運動場於課餘時間開放與民家業餘以鍛鍊體魄之機會為宗旨

第二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名稱上應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第三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設職員如左

一、主任一人由市教育局委任各該校校長兼任之為名譽職

二、指導員一人由主任就校中體育教員聘任一人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第四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運動項目以場內原有設備者為限其他當場地較廣或場內所未設備者概行停止

第五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以運動範圍為限學校房屋運動員概不得進入

第六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開放時間規定如左

甲、全日開放

1. 春假中 上午六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五十分

2. 星期日 上午開場下午停場均依照丙項各月份規定時間

上午停場十二時下午開場二時

3. 其他臨時紀念假期 上午開場下午停場均係照乙項各月份規定時間

上午停場十二時下午開場二時

乙、半日開放

1. 春假中 上午六時至十一時 下午停止

2. 年假中 下午二時至五時 上午停止

丙、課餘開放

月份 上午開場及停場

一月 七時至八時

二月 七時至八時

三月 六時三十分至八時

四月 六時至八時

五月 六時至七時三十分

六月 六時至七時三十分

七月 六時至八時

八月 六時至八時

九月 六時至七時三十分

十月 六時三十分至八時

十一月 七時至八時

下午開場及停場

四時至五時

四時至五時

四時至五時三十分

四時至五時五十分

四時至六時

四時至六時二十分

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四時至六時三十分

四時至六時二十分

四時三十分至六時

四時至五時三十分

十二月 七時至八時 四時至五時

第七條 民眾入場運動皆須受護公物注意整潔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第八條 凡擾亂秩序露身赤足及患有傳染病者概不准入場

第九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每屆月終應將運動人數編造統計表呈報市教育局備核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春季運動暨民眾業餘運動聯合大會章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市府 內字第三〇〇八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教育局為提倡學校體育暨民眾體育起見特舉行青島市春季運動暨民眾業餘運動聯合大會

第二條 本會名譽會長一人由青島市市長担任名譽副會長若干人由政府秘書長及各局台所長青島大學校長担任會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担任會場職員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會場職員如次

總 裁 判	田 賽 裁 判 長	裁 判 員	幹 事
發 令 員	徑 賽 裁 判 長	裁 判 員	幹 事
檢 錄 員	記 時 長	記 時 員	
	記 錄 長	記 錄 員	
	報 告 長	報 告 員	
	檢 查 長	檢 查 員	

糾察長……………糾察員
招待員
招待員
監護長……………監護員

第四條 本會定於五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體育場舉行比賽時間另定之

第五條 凡青島市內市私立中小學以上學校及業餘運動團體均可向本會報名參加各學校或團體已報名者其學生或團員不得再以個人資格報名參加

第六條 本會各項競賽分男女兩部共分五級

1. 男子部高級 (大學生暨業餘團體)
2. 男子部中級 (高級中學暨初級中學學生)
3. 男子部初級 (男子小學校學生暨女子小學校男生)
4. 女子部高級 (大學女生業餘團體女子中等學校暨男子中等學校女生)
5. 女子部初級 (女子小學校學生暨男子小學校女生)

第七條 本會運動錦標種類及運動項目如下

- 甲、男子部共分三級計六種錦標
- A. 男子部高級
1. 田賽錦標計七項
 - (一) 跳高
 - (二) 撐竿跳高
 - (三) 跳遠
 - (四) 三級跳遠
 - (五) 十六磅鉛球
 - (六) 鐵餅
 - (七) 標槍
 2. 徑賽錦標計八項
 - (一) 百米
 - (二) 二百米
 - (三) 四百米
 - (四) 八百米
 - (五) 一千五百米
 - (六) 萬米
 - (七) 百十米高樹
 - (八) 四百米中欄

3. 全能運動錦標計四項

- (一) 五項運動(跳遠、標槍、二百米、鐵餅、千五百米)、
- (二) 十項運動(百米、跳遠、十六磅鉛球、跳高、四百米、百十米高欄、鐵餅、撐竿跳高、標槍、千五百米)

(三) 四百米接力

(四) 一千六百米接力

B. 男子部中級
1. 田賽錦標計七項

- (一) 跳高(二) 撐竿跳高(三) 跳遠(四) 三級跳遠(五) 十二磅鉛球(六) 鐵餅(七) 標槍

2. 徑賽錦標計九項

- (一) 百米(二) 二百米(三) 四百米(四) 八百米(五) 千五百米(六) 四百米接力(七) 八百米接力(八) 百十米高欄(九) 二百米低欄

C. 男子部初級

1. 田賽錦標計八項

- (一) 五十米(二) 百米(三) 二百米(四) 四百米接力(五) 八磅鉛球(六) 壘球擲遠(七) 跳遠(八) 跳高

A. 女子部高級

1. 田賽錦標五項

- (一) 跳高(二) 跳遠(三) 標槍(四) 八磅鉛球(五) 壘球擲遠

2. 徑賽錦標計五項

- (一) 五十米(二) 百米(三) 二百米(四) 八十米低欄(五) 二百米接力

B. 女子部初級

1. 田徑賽錦標計八項

第八條

男女小學均得加入團體表演於下列五項中任選一項或兩項參加但每項表演不得逾十五分鐘

1. 遊戲(表情遊戲、競爭遊戲等)

2. 體操(器械操、徒手操等)

3. 舞蹈

4. 國術

5. 童子軍表演

第九條

每種錦標每一單位僅得選派一隊參加各隊隊員名額之限制如左

一、田徑賽每項運動每團體參加者至多以四人為限男子部每一運動員高級者至多以加入五項為限中級者至多以加入四項為限初級者至多以加入三項為限女子部每一運動員高級者至多以加入四項為限初級者至多以加入三項為限

二、全能運動五項及十項每團體加入人數不得多於四人每人不得兼報五項及十項接力賽跑每單位只得加入一隊其隊員可於臨時決定但已排列待發後不得再行更改其得決賽權者仍得由參加預賽之隊員參與

決賽

第十條

各項錦標比賽採用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各種競賽規則遇有特殊事項為裁判長及裁判員所不能解決者由總裁判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一條

凡加入比賽者務須服從裁判員之裁判仍不服從或出正當言語及舉動時裁判員有立即取消該個人比賽或團體比賽資格之權

第十二條

如有抗議事項得於三小時內用書面向本會提出並附交抗議費洋十元如本會認為理由不充足時得沒收其抗議費

第十三條

本會各種錦標競賽方法如左

青島市市政法規畫編 教育

一、田徑賽錦標每一單項運動錄取優勝者四名記分法均以五、三、二、一、計算任何單位積分最多者得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積分相等時則以得單項運動第一名較多之單位為錦標又所得第一名之多少又相等時則以得第二名較多者為錦標餘類推

二、全能運動錦標每一單項運動錄取優勝者四名記分法以五、三、二、一、計算得錦標方法與田徑賽同

三、男女初級兩部團體表演均不記分由本會發給獎狀

第十四條

本會比賽秩序規定後運動員有因同時參加數項錦標時間衝突者應由各指導員設法救濟或犧牲某種運動不得要求更改比賽秩序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隨時呈請修正之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青島市春季體育競賽會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市政府指令內字二一一三號核准

第一條

青島市教育局暨體育協進會為提倡青島市春季各項競賽暨預選參加全國或華北等運動會選手起見特聯合組織舉辦青島市春季體育競賽會

第二條

本會設名譽會長一人請市長擔任之會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由會長聘請五人至七人組織競賽會委員會處理一切競賽事宜(會址設教育局內)

第四條

本會各項競賽裁判委託體育協進會裁判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定於三月十九日開始舉行時間地點另定之

第六條

凡青島市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均可向本會報名參加但每一單位祇得參加一隊(附則)男子組 凡大學學生各機關各團體職員均按高級報名各級中學學生均按中級報名

第七條

女子組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機關各團體職員均按高級報名

第七條

凡學校機關團體已報名參加者其學生或職員不得再行聯合其他團體組織參加

第八條

本會競賽項目如下

甲、排球分男高男中及女子三級

乙、網球分男高男中及女子三級

丙、棒球祇男高一級

丁、壘球祇女子一級

第九條

各種比賽每隊參加名額之限制如左

一、排球男高每隊以十二人為限女子以十五人為限

二、網球男子各級每隊均以四人為限

三、棒球及壘球每隊均以十五人為限

第十條

本會各項比賽方法如左

排球棒球及壘球比賽報名在四隊或四隊以上者祇用淘汰比賽法如祇三隊用單循環比賽法若有兩隊互相比賽三次先勝二次者即為優勝如只有一隊該項比賽即停止舉行網球每隊須賽單打三次雙打兩次但每一隊員

祇能參加單雙打各一次

第十一條

比賽時隊員對於規則如有疑問除隊長外其他任何人均不得向裁判員發言並須服從裁判員之裁判如有不服從或有不正當言語及舉動者裁判員有立即取消其個人或團體比賽資格之權并得報告競賽委員會予以相當之處

第十二條

如有不滿意裁判員之裁判者得於三小時內用書面向本會競賽委員會提出抗議并須附交抗議費十元如本會競賽委員會認為理由不充足時得沒收其抗議費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三條

每種比賽每隊參加一隊男女高組須繳納保證金十元中級五元於比賽終了時即行發還如有棄權或違犯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排球隊運動員應自備長方號碼在背後及胸前佩帶以便識別無號碼者不得參加比賽

第十五條

本屆棒球壘球採用全國青年協會出版之規則排球網球採用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出版之規則

第十六條 關於選拔參加華北運動會進手事宜由教育局組織球類選拔委員會辦理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冬季體育競賽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奉 市府指令內字第九三一四號核准

第一條 青島市教育局暨體育協進會爲提倡青島市冬季各項競賽起見特聯合舉行青島市冬季體育競賽會

第二條 本會設名譽會長一人請市長擔任會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擔任

第三條 本會設競賽委員會處理一切競賽事宜委員由會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各項競賽裁判委託裁判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定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開始舉行時間地點另定之

第六條 凡青島市內市私立小學以上學校學生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均可向本會報名參加每一單位至多得參加三隊

(附則)男子組 凡大學學生各機關團體職員均按高級報名各級中學學生均按中級報名各小學學生均按初

級報名

女子組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各機關各團體職員均按高級報名各小學均按初級報名

第七條 凡學校機關團體已報名參加者其學生或職員不得再行聯合其他團體組織參加

第八條 每隊隊員每人不得同時兼報兩隊

第九條 本會競賽錦標項目如下

甲、男子部高中級各分三項錦標一足球二籃球三越野賽跑

乙、男子部初級分三項錦標一籃球二小足球三越野賽走

丙、女子部高級初級各分兩項錦標一籃球二越野賽走

第十條 各種錦標每隊隊員名額之限制如左

一、越野賽跑及競走每一單位至多以七人爲限但不得少於五人個人參加者不在此限

二、足球每一單位至多以十五人爲限

三、籃球每一單位男子至多以十人為限女子至多以十二人為限

四、小足球每一單位至多以十五人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各種標槍擲球方法如左

一、越野競走及越野競跑個人各取錄優勝者四人團體每單位以前五名積分最少者為優勝隊

(附註)越野競跑及競走計分法為第一名一分第二名二分餘類推

二、球類在四隊以上者概用淘汰制四隊或三隊用單循環制若祇有二隊則用三勝二制如只有一隊該項比賽即停止

第十二條

比賽時隊員對於規則如有疑問除隊長外其他隊員均無向裁判員發言權並須服從裁判員之裁判如有不服從或有不正當言語及舉動者裁判員有立即取消其個人或團體比賽資格之權

第十三條

如有不滿意裁判員之裁判者得三小時內用書面向本會競賽委員會提出抗議并附交抗議費十元如本會競賽委員會認為理由不充足時得沒收抗議費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四條

各運動員應在背後胸前佩帶長方號碼以便識別除越野競跑及競走由本會發給外球類運動員號碼均歸自備無號碼者不得登場

第十五條

每種球類比賽每參加一隊男子高級須繳納保證金十元中級五元初級二元女子高級十元初級二元於比賽終了時發還如棄權或違犯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概不發還

第十六條

本屆比賽規則另行公布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青島市游泳比賽大會簡章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市府內字八一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青島市教育局為提倡游泳起見特舉行青島市第三次游泳比賽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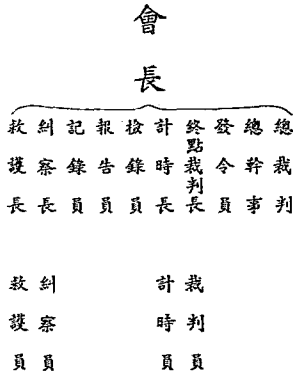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會設名譽會長一人由青島市市長擔任名譽副會長若干人市府秘書長各局台所長擔任會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擔任會場職員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教育

第三條 本會會場職員如次



會長

第四條 本會定於九月九十兩日在前海棧橋舉行比賽時間另定之

第五條 凡青島市內市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各機關職員及個人不分性別年逾十五歲以上者均可向本會報名參加

學校或機關已報名者其學生或職員不得再以個人資格報名參加

第六條 本會競賽分男女兩部項目如下

甲、男子部競賽項目

1. 五十米自由式
2. 百米自由式
3. 百米仰泳
4. 二百米俯泳
5. 四百米自由式
6. 千五百米自由式
7. 長途游泳
8. 入水比賽
9. 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

乙、女子部競賽項目

1. 五十米自由式
2. 百米自由式
3. 百米仰泳
4. 二百米俯泳
5. 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

第七條 每項運動每團體參加至多以四人為限男女皆同男子部每一運動員至多以加入四項為限女子部每一運動員至多以加入三項為限(接力除外)

(附註) 報接方者須以四人或六人組成一隊

第八條 本會比賽規則採用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游泳比賽規則。遇有特殊事項為裁判長及裁判員所不能解決者，由總裁判決其判決為終決。

第九條 凡加入比賽者務須服從裁判員之裁判。倘不服從或有不正當言語及舉動時，裁判員有立即取消其個人或團體比賽資格之權。

第十條 如有抗議事項得於三小時內用書面向本會提出。並附抗議費十元。如本會認為理由不充足時，得沒收其抗議費。

第十一條 本會獎品分個人及個人總分兩種。每一單項運動員取優勝者四名。記分法以五三二一計算。接力有獎無分。任何運動員積分最多者為個人總分第一。若遇有二人積分相等時，則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為第一。又相等時則以得第二名較多者為第一。餘類推。

第十二條 報名日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五日止。逾期無效。地址教育局第三科。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游泳比賽大會籌備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青島市教育局為籌備游泳比賽大會事宜，特設青島市游泳比賽大會籌備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一人，各股主任各一人，各股幹事各若干人，由教育局局長指派或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

(一) 文書股——掌理撰擬文書、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二) 事務股——掌理會計庶務一切事項。

(三) 佈置股——掌理佈置會場一切事項。

(四) 競賽股——掌理運動員註冊、各項競賽秩序及比賽用具一切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 (五) 宣傳股——掌理一切宣傳事項
 - (六) 藥品股——掌理徵集保管及陳列藥品等事項
 - (七) 招待股——掌理一切招待事項
 - (八) 糾察股——掌理一切糾察事項
- 本處事務由各股主任商承正副籌備主任會同各股幹事辦理之

第四條

第五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

教學研究會簡則

第一條 教學研究會以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育效率增進專業修養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及全體任課教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研究之方式以全體大會為必要組織但得依學校規模之大小及其需要之情形設立左列小組研究會

1. 分部研究會

2. 分科研究會

3. 教學批評會

4. 讀書研究會

第四條 本會研究之範圍如左

1. 教學原理

2. 教學方法

3. 教學經驗

4. 各科測驗法記分法之編訂

5. 各科教材之補充

6. 教育書籍之選讀

7. 其他有關於教學問題

第五條 本會以每星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各小組會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第六條 本會及各小組研究會之組織簡章會議細則由各校自行訂定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審編 教育

第七條 本會爲研究便利起見得選擇專題推舉數人負責研究草成報告擬就問題提出大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得聘請教育專家演講教育問題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呈請教育局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由教育局公佈施行

青島市中學課程研究會簡章

一、本會定名爲青島市中學課程研究會

二、本會設於教育局各校設分會

三、本會由教育局長指派局內職員及聘請市內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或教育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以局長爲主席各分會由各該校教員組織之以各該校教務主任爲主席

四、本會研究事項得依課程科目性質分組研究之

五、本會及分會研究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現行課程標準之研究

乙、關於教材之研究

丙、關於教學之研究

六、本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開會日期定於每雙月十日下午二時(遇假日順延)分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開會日期由各

分會自行規定本會及分會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七、各分會研究所得應彙報本會本會研究所得應彙報教育局核辦

八、本會開會時應用記錄或繕寫人員應由教育局指定職員辦理

九、分會組織細則由各分會自行規定之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議修改呈請教育局核准備案

十一、本簡章自教育局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中等學校訓育研究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青島市中等學校訓育研究會
- 第二條 本會依據部定中等學校訓練目標研究本市中等學校訓育實施方法增進其效率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設於教育局以教育局長主管科長督學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訓育主任及教育專家(由教育局函請參加)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 第四條 本會以教育局長為主席主管科長為副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設記錄書記各一人由教育局長指派職員辦理之
- 第六條 本會研究事項如左
- (一)關於訓育實施方法之研究
- (二)關於訓育資料之研究
- (三)審議各分會報告事項
- 第七條 本會定兩月開會一次開會日期定於每雙月五日下午二時(遇假日順延)舉行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八條 各校訓育事項關係學校行政者由學校呈請教育局核准處理之
- 第九條 凡本市各中學均得設立分會由各該校教職員組織之以各該校訓育主任為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其決議案得提交本會復議
- 第十條 本會所有議決案件由教育局訓令各校執行
-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教育局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私立小學校務會議簡則

第一條 本會議由校長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開會並以校長爲主席校長因故缺席時得委託主任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之職權如左

1. 關於學校具體計劃
2.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3. 關於設備上之擴充事項
4. 關於校務之改進事項
5. 其他各會議及各處提議事項
6. 關於其他有關全校事項

第四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均應出席本會議如因故不能出席須先向主席請假

第五條 開會時以全體教職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六條 本會議每二星期舉行一次如遇特別事故得由校長臨時決定變更之

第七條 會議時討論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第八條 凡遇有研究審查及起草計劃事項得另組委員會討論之

第九條 提案均須於開會前一日提交主席列入議事日程

第十條 每次會議紀錄須經主席閱後始得公佈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校長分交各教職員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職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由校長呈請教育局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由教育局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私立小學校教務會議簡則

第一條 本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及任課教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主任召集之開會時以教務主任爲主席如教務主任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他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1. 各科教學方針及改進計劃
 2. 各科課程標準及實施研究
 3. 各科教科書之審查採用
 4. 各級各科教學時分之分配規定
 5. 各科成績攷察方法之製定
 6. 教學法之研究改進
 7. 各種教務規程之規定
 8. 各種教育統計之編製
 9. 學生升級降級及畢業事項之決定
 10. 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之處理
- 第四條 提議或報告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主席列入議事日程
- 第五條 本會每兩週舉行一次如遇特別事故得由主席臨時決定變更之
- 第六條 教員如因事不能出席須先向主席請假
- 第七條 會議時以應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到會為法定人數
- 第八條 會議時討論議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 第九條 本會議如遇重大事件認為不能單獨解決者得由主席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 第十條 本會議決案須經校長同意後由教務處執行之
-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呈請教育局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簡則由教育局公佈施行

青島市市私立小學校訓育會議簡則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第一條 本會案由訓育主任訓育員及各級級任教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案由訓育主任召集開會開會時以訓育主任爲主席如訓育主任因事缺席時委託他人代理之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第三條

1. 訂定全校訓育目標及方法
 2. 製定操行成績考查標準及方法
 3. 研究監護方法
 4. 製定訓練週實施方案及其他特殊訓練方法
 5. 指導學生自治及課外活動
 6. 處理全校兒童獎勵及懲戒事項
 7. 改進學校衛生事項
 8. 規定兒童健康之檢查方法
 9. 擬製訓育各項規程表格
 10. 其他有關訓育之實施事項
- 第四條 提議或報告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主席列入議事日程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如遇特別事故得由主席臨時決定變更之
- 第六條 各會員如因事不能出席須先向主席請假
- 第七條 會議時以應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到會爲法定人數
- 第八條 會議時討論議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 第九條 本會如遇重大事件認爲不能單獨解決者得由主席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 第十條 本會議決須經校長同意後由訓育處執行之
-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呈請教育局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簡則由教育局公佈施行

青島市私立小學校事務會議簡則

第一條

本會議由事務主任事務員及分掌事務之教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由事務主任召集之開會時以事務主任爲主席如事務主任因故缺席時得委託他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1. 學校經費之支配
 2. 各項器物購置之設計
 3. 各項工程建造之設計
 4. 校舍庭園佈置分配之設計
 5. 預算決算之編審
 6. 款項及賬目之稽核
 7. 各項收費辦法
 8. 各種整潔衛生之設施計劃
 9. 其他有關於事務之一切事項
- 第四條 提議或報告應於開會前一日提交主席列入議事日程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如因特別事故得由主席臨時決定變更之
- 第六條 各會員如因事不能出席須先向主席請假
- 第七條 會議時以應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到會爲法定人數
- 第八條 會議時討論議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 第九條 本會如遇重大事件認爲不能單獨解決者得由事務主任提交校務會議
- 第十條 本會議決案須經校長同意後施行
-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呈請教育局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由教育局公佈施行

青島市中等學校學生懲獎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違反紀律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適用本規程第二章各條辦法懲罰之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優良者適用本規程第三章各條辦法獎勵之

第二章 懲罰

第三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1. 訓誡

2. 書面警告

3. 停止權利

4. 記小過

5. 記大過

6. 開除學籍

第四條 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施以訓誡之懲罰

1. 衣履不整者

2. 任意涕唾不潔清潔者

3. 上課時竊閱課外或其他科書籍者

4. 上課或自習任意遲到或早退者

5. 不按時興寐者

6. 請假缺席次數過多者

7. 不參加校內外集會或任意遲到早退者

第五條

8. 不着制服者
 9. 不熱心服務者
 10. 違反學校各項規則條例之一情節較輕者
- 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施行書面警告之懲罰
1. 總理紀念週無故不到者
 2. 因輕率錯誤損壞學校公物者
 3. 有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爲者
 4. 辱罵同學及校役者
 5. 不專心學業者
 6. 不聽教職員勸誡者
 7. 曠課或早晚點名不到者
 8. 觸犯前條各款之一經訓誡而仍不悔改者
 9. 其他相當於右列各款者

第六條

- 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施以停止權利之懲罰(停止權利之期間視其過失之輕重規定之)
1. 違背閱覽室規則者停止其閱覽
 2. 違背試驗室規則者停止其試驗
 3. 違背體育規則者停止其該項運動
 4. 違背經學校認可之各種學生團體之規則者停止其參加或令其退出
 5. 其他相當於右列各款者
- 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施以記小過之懲罰
1. 對於教職員有不恭行爲者
 2. 故意不守紀念週教室飯廳等處秩序者

第七條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3. 故意損害學校公物或他人私物者

4. 欺侮同學情節較重者

5. 毆打校役者

6. 有吸煙飲酒及其他不良嗜好者

7. 閱覽有傷風化之書畫者

8. 每曠課三小時者

9. 觸犯第五條各款之一經警告而仍不悔改者

10. 其他相當於右列各款者

第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施以記大過之懲罰

1. 未經准假外宿者

2. 酗酒滋事者

3. 滋事不服制止者

4. 違反學校紀律情節重大者

5. 業經記小過二次復犯前條各款之一者

6. 其他相當於右列各款者

第九條

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施以開除學籍之懲罰

1. 違反黨紀者

2. 觸犯政府禁令者

3. 敗壞學風或玷辱校譽者

4. 侮辱教職員者

5. 有盜竊之行爲者

6.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7. 繼續留級二次者

8. 記大過三次者

9. 其他相當於右列各款者

第十條 訓誡由教職員隨時施行並報告訓育部存記

第十一條 書面警告記小過由訓育部執行之停止權利由各該組之主管教職員執行之

第十二條 小過扣操行總平均分數三分大過扣操行總平均分數九分

第十三條 受書面警告之學生得斟酌扣其操行分數

第十四條 記大過經訓育委員會議決由校長執行之

第十五條 開除學籍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委員會議決由校長執行之

第三章 獎勵

第十六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1. 口頭獎勵或書面獎勵

2. 物品獎勵

3. 獎狀

4. 留影

5. 獎學金

第十七條 凡學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受口頭或書面之獎勵

1. 特別注意清潔整齊者

2. 對師友甚有禮貌者

3. 有勤儉樸實之行爲者

4. 其他相當於右列各款者

第十八條 凡學生具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用物品獎勵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1. 學業成績優良者

2. 操行成績列甲等者

3. 其他相當於右列各款者

第十九條

凡學生具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給予獎狀

1. 一學期不缺席者

2. 熱心爲公眾服務者

3. 假期作業有特殊成績者

第二十條

凡學生有左列之一者應留影紀念

1. 有高尚行誼者

2. 對公眾服務特別努力者

3. 對於各科有特殊成績者

第二十一條 獎學金之規定由私立學校按照教育局規定辦法辦理之私立學校各校自擬單行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口頭書面獎勵由各教職員暨訓育部分別施行之

第二十三條 物品獎勵獎狀及留影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委員會議決由校長核准施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教育局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經教育局核定公布施行

青島市私立小學校學生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省市私立小學校學生之獎懲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制定之宗旨

1. 積極鼓勵兒童善行

2. 消極糾正兒童過失

第三條

3. 訓練團體制裁
獎勵種類如左

1. 口頭獎勵

2. 獎狀或獎旗

3. 獎品

4. 留影題名

5. 其他臨時規定之獎勵辦法

第四條

獎勵辦法分個人與團體兩種

(甲)關於個人的獎勵辦法凡學生有左列各項行為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1. 勤勉 一學期未曠課者

2. 整潔 每學期整潔列甲等者

3. 學業優良 學期總成績優良者

4. 操行優良 操行成績列甲等或有特殊高尚行誼者

(乙)關於團體獎勵辦法以班為單位凡班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1. 整潔 每週教室整潔分數最高者給與整潔優勝獎品暫由該班保留至下次審查時為止每經審查一次

2. 勤學 各班每週統計出勤一次凡缺席百分比最低者即將該項獎品贈與該班

3. 和愛 每月各班中校友對校友不和愛行為次數最少者給與和愛優勝獎品暫由該班保留每月審查一次

4. 其他善行

次將該獎品贈予優勝者每學期末不和愛行為最少者即將該項獎品贈與該班

第五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本條所指之優勝獎品各校得自行決定如獎旗獎狀獎牌等)

1. 口頭警告
2. 記過並通知家長

3. 停學

4. 其他臨時規定懲罰

第六條

懲罰辦法如左凡學生犯左列之一者得予懲罰

1. 不守校規者

2. 服務不盡責任者

3. 破壞公共秩序者

4. 對師長無禮貌者

5. 故意損壞公物者

6. 不服從訓誡者

7. 引誘他人作不良行為者

8. 有不良嗜好者

9. 有不正當行為者

10. 其他相當於左列之臨時事件

第七條

各校職教員負責調查報告學生行為之責任經訓育會議或校務會議審定評判獎懲等級並擬定獎懲種類由校長決定執行之凡口頭獎懲事項由教職員直接執行之

第八條

學生操行調查細則由各校訂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私立小學校學生學業考查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市私立小學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各學校學生學業考查分左列五種

第二條

1. 平日成績考查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
2. 學月成績考查 於月終舉行之但每學期至少須在三次以上
3. 學期成績考查 於每學期末舉行之
4. 學年成績考查 於每學年末舉行之
5. 畢業成績考查 於肄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定採用百分法制其標準如左

1. 學科學業成績概以百分為滿分
 2. 學業成績在八十六分以上者為甲等
 3. 學業成績自七十分至八十五分者為乙等
 4. 學業成績自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等
 5. 學業成績在五十九分以下者為丁等
- 學業成績在丙等以上者為及格得畢業升級在丁等者為不及格

第四條

分數核算法計有下列五種

第二章 分數核算

1. 各科學月分數核算法
2. 各科學期分數核算法
3. 各科學年分數核算法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教育

4. 各科畢業分數核算法

5. 學期各科平均分數核算法

平時各科分數併入學月考試核算之

第六條

各科學月分數核算法規定如左

$$\frac{\text{平時各科分數} \times \text{平均數} + \text{四次分數}}{2} = \text{各科學月分數}$$

第七條

每科學期分數核算法規定如左

$$\frac{[\text{學月分數之和} + (\text{學期考試分數} \times 2)]}{5} = \text{各科學期分數}$$

方法附註 每學期學月分數共有三次其平均分數占學期分數五分之三學期考試分數占學期考試分數五分

之二

第八條

各科學年分數核算法規定如左

$$\frac{\text{第一學期分數} + \text{第二學期分數}}{2} = \text{各科學年分數}$$

第九條

每科畢業分數核算法規定如左

$$\frac{\text{該科第一學年分數} + \text{該科第二學年分數} + \text{該科畢業考試分數}}{3} = \text{該科畢業分數}$$

方法附註 畢業會考科目其分數核算法應依照畢業會考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學期各科總平均分數核算法

$$\frac{(\text{國文分數} + \text{地理分數} + \text{物理分數} + \text{和之稱}) + (\text{算術分數} + \text{其學理分數和之稱}) + (\text{其他各科分數} + \text{各該科學期分數和之稱})}{\text{學理各科分數之和}}$$

$$\text{數和之稱} = \text{學期各科總平均分數}$$

第十一條 平日及學期成績考查由教員評定分數送交教務主任核算之學年成績考查及畢業成績考查得另組委員會

核算之

第三章 扣分與留級

第十二條 學生缺席時間之和在一學期內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不得與學期考試

第十三條 學生在一學期內缺席時數之和至二十小時者應減學期各科總平均分數一分自二十小時起每逾加十小時

者增扣總平均分數一分

第十四條 學年成績主要科目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酌予補改三科不及格者留級繼續留級者退學

第四章 呈報

第十五條 學生每科學年分數應於學年終後二週內呈報教育局致核

第十六條 畢業生各科總平均分數應於呈印文憑時一律呈報備核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民衆學校成績比賽會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教育局公布

一、教育局為考核各市立民衆學校成績優劣並予各校學生以觀摩機會起見舉辦民衆學校成績比賽會

二、成績比賽會每期舉辦一次凡市立民衆學校均須參加

三、成績比賽會分市區鄉區兩組舉行比賽會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規定通知各校

四、成績品以各校考試試卷及學生平日作業如筆記算草等為限

五、各校成績品須於開會之前呈送來局並附成績登記簿一冊以便檢查

六、各項成績品上均須註明校名及學生姓名年齡性別

七、成績品之評判由教育局組織評判委員會辦理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教育

- 八、評判員人數定爲五人至九人
- 九、成績品優良者由本局給予學校獎狀以資鼓勵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修正之
- 十一、本辦法自教育局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讀書會簡則 教育局呈奉二十年五月一日市政府指令第三一二五號核准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青島市市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讀書會
- 第二條 本會以鼓勵讀書興起及增進智識爲宗旨
- 第三條 凡識字民衆有志研究學術者不分性別年齡經本館許可得爲本會會員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本館職員三人及會員二人選任之處理本會一切事務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第五條 本會分左列各組其研究之學科另定之
 - 甲 成人組
 - 乙 婦女組
 - 丙 兒童組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入會時須填具報告單並徵詢單
- 第七條 本會會員須盡力介紹民衆入會讀書每半年至少介紹一人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對於學術研究有得須隨時紀錄於月終彙報本會
- 第九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徵詢事項須於一定期內詳細答復
- 第十條 本會會員須出席於本會各種會議如因故不能到會須先期聲明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爲本會委員之權利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享受本館年終獎品之權利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有享受本館各種刊物之權利
-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得建議本館添購各種通俗書報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經本會委員三人以上之達署得不繳證金借出圖書一部

前項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各達署委員須負賠償全責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對於研究學術有疑義時得請求解釋但以所研究範圍為限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得不繳會費所有本會一切費用均由本館酌量支給之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開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開一次

前項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均由常務委員輪流為主席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有違犯規則或兩月間不與本會發生關係亦不聲明理由者應即除名

第二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民眾教育館閱書簡則

教育局呈奉二十年五月一日市政府指令第三一二五號
核准

第一條 本館閱覽時間定為星期二至星期六每日午後二時至五時六時至九時星期日午前八時半至十二時午後二時至五時半

第二條 本館除星期一照章休館外各重要紀念日及其他放假日一律停止閱覽

第三條 每屆曝書及整理書籍時停止閱覽

第四條 酒醉或有神經病與傳染病者謝絕閱覽

第五條 閱覽人請記載姓名職業於題名簿上

第六條 閱覽人對一切儀器標本不得隨便動手如有疑問可請科學部人員說明或加以試驗

第七條 閱覽人閱覽圖書須領取閱覽券每人每次以一張為限每張祇准填書一部

第八條 閱覽人閱覽圖書須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檢查目錄認定書名及號碼

填具閱覽券換領書籍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教育

交還書籍時取還閱覽券

第九條 閱覽人不得高聲誦讀重步偶語或談笑喧嘩

第十條 閱覽人不得吸烟及食物

第十一條 閱覽人不得赤足裸體隨意吐唾

第十二條 閱覽人不得攜帶而具及笨重物品入室

第十三條 閱覽人不得點註批評譏誶翻頁折角及污損書籍

第十四條 閱覽人如須抄錄書籍時請通知本館主管職員紙筆須自備

第十五條 閱覽人有損壞圖書或其他物件時本館得令其賠償

第十六條 閱覽人不得入藏書室

第十七條 閱覽人隨身所帶物件須自行照管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責

第十八條 閱覽人對於本館館務有意見時請註於本館置備簿冊內以便採擇

第十九條 閱覽人不遵守本簡則時謝絕閱覽

第二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民衆教育館借閱圖書簡則

教育局呈奉二十年五月一日市政府指令第三一二五號核准

第一條 本館爲便利民衆閱者起見將所備普通之一部分開放借閱並訂定特許借閱與證金借閱兩種辦法

甲、特許借閱

(一)凡正式機關或學校具有正式公函經長官或校長簽名蓋章者

(二)本館職員經各該部主任簽名蓋章者

(三)本館附設之民衆讀書會會員經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者

乙、證金借閱

按照所借書籍原價外加十分之二繳納保證金者

第二條 借書人須在圖書借閱許可券內填寫圖書號書名冊數及本人姓名職業住址期限保證金數目換領書籍

第三條 借出圖書每人每次以二部為限機關學校每次以三部為限

第四條 借出圖書限於一星期內交還

第五條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或逾期不交還者得沒收其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如係特許借閱則責成該機關長官學校

第六條 校長或速署之主任委員等負責賠償

第七條 借書人繳還圖書時如無污損逾期情事應同時將保證金領回否則日後本館概不負責

第八條 凡珍本孤本及其他善本書籍概不借出

第九條 凡新到之圖書雜誌在二星期以內者均不借出

第十條 借出圖書本館如有需要得隨時取回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民衆教育館閱報室簡則

教育局呈奉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市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核准

第一條 本館備有各種報紙任人閱覽

第二條 報紙放置各有定所閱畢應送還原處

第三條 閱覽人不得攜帶報紙出室並不得剪裁塗抹

第四條 閱覽人不得攜帶器具及笨重物品入室

第五條 閱覽人不得吸煙食物

第六條 閱覽人不得隨意吐痰或拋棄廢物

第七條 本館報紙逐月擇要裝訂成冊如須檢閱者報應依照借閱圖書手續辦理

第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教育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民衆教育館講演廳簡則 教育局呈奉二十年五月一日市政府指令第三一二五號核准

- 第一條 聽講人須依次入座保持秩序不得爭奪座位
- 第二條 聽講人須力求靜肅不得偶語重步
- 第三條 聽講人不得攜帶鳥獸
- 第四條 聽講人不得攜帶六歲以下之小孩入廳
- 第五條 聽講人不得吸烟或食物
- 第六條 聽講人不得隨意吐痰
- 第七條 演講未終聽講人不得先自早退
- 第八條 聽講人不得怪叫好或發生無意識之舉動
- 第九條 聽講人有疑義時得於講畢以後請求解釋但不得作無理之質問
- 第十條 聽講完畢須依次退席不得擁擠爭先
- 第十一條 如遇散發印刷品時須靜坐候領不得叫呼爭奪
- 第十二條 聽講人如違背本規則時本館得令其退出
-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民衆教育館演講廳借用簡則 教育局呈奉二十年五月一日市政府指令第三一二五號核准

- 第一條 凡正式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在本館演講時間以外得借用本館演講廳
- 第二條 借用本館演講廳以具有左列性質之一者爲限
 - 甲、教育機關或學術團體公開講演會

乙、正式機關或團體各種會議

丙、各種成績展覽會

丁、團體或個人表演新劇電影或特殊技藝與本館宗旨符合者

戊、不屬於以上各性質之各種教育集會

第三條 借用期間不得過十二小時但遇有特殊情形經本館許可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借用者須於三日前來館接洽

第五條 凡與本館宗旨不合之各種集會概不借用

第六條 借用本館演講廳概不收費損壞物品時借用人須負責賠償

第七條 借用期滿後仍須按照原來設備佈置妥當並掃除乾淨

第八條 本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館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市立民眾教育館遊藝收費簡章 二十年八月教育局呈准

第一條 本館藝術部所設各種游藝公開表演時得酌收補助費

第二條 本館所收補助費視游藝之種類分別規定每票價至高不得逾國幣三角

第三條 本館所收補助費除開銷一切游藝費用外所有贏餘應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四條 本館所收補助費每屆六個月達同票根造具收支清冊密解教育局核收

第五條 每種游藝公開表演應於期前五日將游藝種類表演時日票數票價等項呈報教育局備案同時並應將印售之票

呈經教育局加蓋戳記後方得發售

第六條 本館所收補助費概以舉辦民眾教育事項不得移作他用其支配方法由館長秉承教育局局長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教育局轉呈核准之日施行

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沈鴻烈題

58021
 124
 R.A.:T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目錄

第七編 港 務

青島市港務局暫行組織規則.....	一
青島市港務局辦事細則.....	一
青島市港務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八
青島市港務局法規委員會簡則.....	八
青島市港務局外勤職員服務簡則.....	九
青島市港務局職員制服簡章.....	〇
青島市港務局工役制服簡則.....	三
青島市港務局工役管理暫行規則.....	四
青島市取締碼頭行商規則.....	〇
青島市取締旅館影戲出入碼頭界內接送旅客規則.....	三
青島市碼頭候船室管理規則.....	五
青島市碼頭界內取締引火物規則.....	六
青島市港務規則.....	七
青島市引水規則.....	六
青島市船舶檢疫規則.....	九

目 錄

青島市限制船舶載客規則.....	六〇
青島市船舶裝卸危險品禁止品取締規則.....	六〇
青島市檢查船舶違禁品簡章.....	六五
青島市港內帆船違章處罰規則.....	六六
青島市取締港內渡客舢舨帆船簡則.....	六八
青島市港務局駁運輪船煤灰垃圾簡則.....	七一
青島市港務局限制撈取木材簡則.....	七一
青島市港務局招商掃海簡則.....	七二
青島市港務局青島船塢管理簡則.....	七二
青島市小港停泊費規則.....	七三
青島市小港裝卸貨物管理規則.....	七五
青島市小港棧橋管理規則.....	七七
青島市港務局小港漁輪棧橋管理簡則.....	七七
青島市港務局小港輪船管理簡則.....	七八
青島市港務局限制小港輪船出航時刻簡則.....	八三
青島市港務局小港碼頭限制卸木料簡則.....	八三
青島市碼頭規則(附碼頭費率).....	八四
青島市碼頭費徵收簡則.....	一一一

青島市倉庫營業規則	一一二
青島市取締商號員役出入碼頭界內提運費物規則	一一四
青島市取締進出碼頭界內各項車輛規則	一二八
青島市港務局碼頭夜間作業簡則	一三〇
青島市港務局衡量貨物簡則	一三一
青島市港務局碼頭界內貨車裝卸簡則	一三四
青島市港務局拍賣逾期留置貨物簡則	一三五
青島市港務局管理區域內私設倉庫取締簡則	一三八
青島市港務局輪舟駁船挖泥船方塊船及起重機棧橋與各護木等刷油簡則	一四五
青島市港務局承攬局外工程盈利分配簡則	一四五
青島市碼頭旅客行李管理規則	一四六

港務局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底止廢止各規則		原	委	根
名	青島市碼頭裝客行李運搬規則	因將行李運搬事務收歸碼頭運輸管理處自辦另訂碼頭裝客行李管理規則		呈奉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指令第二四三號核准
稱	青島市小港倉庫營業暫行簡則	因歸併倉庫營業規則		呈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指令第一一九三三號核准
	青島市小港儲置場管理規則	因改訂小港裝卸貨物管理規則		同
	青島市港務局外勤職員臨時執務勤務津貼支給簡章	因改訂外勤職員服務簡則		呈奉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指令第五六四八號核准
	青島市船舶裝卸禁止品危險品管理並貯藏規則	因將船舶裝卸危險品禁止品取締簡則改為規則並將本規則併入		呈奉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指令第七一一〇號核准

據

上

青島市港務局暫行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日修正公布經第一五三次市政會議通過
指令秘字第五四九〇號

第一條

本局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青島市政府掌理全市港務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兼承市長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設副局長一人兼承市長補助局長管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兼承局長副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交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登錄編纂統計及審核單據事項

二、關於碼頭界內各種行商之許可管理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船舶出入港之許可及領港事項

二、關於船舶檢疫事項

三、關於航路標誌事項

四、關於船舶繫纜停泊及其他取締事項

五、關於調查港務事項

丙、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支配船位事項

二、關於碼頭上作業之管理及各項徵費之計算事項

三、關於倉庫及露積場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貨物之投交及保管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港務

丁、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碼頭堤岸倉庫堆棧及其他土木工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二、關於港灣之疏濬事項

三、關於船舶機械之修繕事項

四、關於保管建築材料及採購零星材料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科員七人至八人分辦各科事務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十人至十二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技佐辦事員及雇員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祕書科長技正科員技士由局長副局長會同呈請 市長核准分別聘任委任外其餘人員均由局長副局長會同呈准 市長委任或雇用之

第八條 本局為執行職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副局長會同呈請 市政府核准其組織另訂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市組織法第十七條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通過由市政府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青島市港務局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呈奉 市政府祕字第五〇八〇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暫行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辦理一切公務除遵照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祕書

第三條 祕書職掌如左

一、關於處理機要文電事項

一、關於參閱各科文稿事項

一、關於審訂編製事項

一、關於局長副局長特派事項

第三章 第一科(總務)

第四條

港務局第一科依照本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四條甲項之規定設置左列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文書股

二、會計股

三、統計股

第五條

第一科文書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事項

一、關於辦理本局職員錄敘考績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事項

一、關於其他不屬各科處文書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會計股(兼辦庶務)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製本局預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核算賬目保管簿據事項

一、關於收支款項造具賬冊及報銷事項

一、關於本局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一、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登記保管收發事項

一、關於夫役之管理事項

一、關於碼頭界內各種行商之許可管理事項

一、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統計股職掌如左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港務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港務

四

- 一、關於各項納費之審核及訂正事項
- 一、關於統計出入口船舶及旅客人數事項
- 一、關於統計裝卸貨物事項
- 一、關於編訂及發行統計年月份報事項

第四章 第二科(海務)

第八條

港務局第二科依照本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四條乙項之規定設置左列四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航事股

二、標識股

三、整船股

四、檢疫股

第九條

第二科航事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船舶出入港之許可事項
- 一、關於船舶之國籍證書噸數及航海日記查驗事項
- 一、關於引水事項
- 一、關於取締船舶及救難事項
- 一、關於港務之調查事項
- 一、關於淡水運送事項
- 一、關於聯合管理事項
- 一、關於船舶之使用小港碼頭及載客之取締事項
- 一、關於小港船舶各項納費之計算事項
- 一、關於其他航事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標識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管理航路標識及霧警號事項

一、關於糾正航線事項

一、關於本港港灣測繪事項

一、關於航路標識之設計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警船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船舶之擊雜事項

一、關於船位費之計算事項

一、關於所屬小輪之管理及租用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科檢疫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船舶之檢疫及消毒事項

一、關於入港船舶乘客人數之報告事項

一、關於職工之治療事項

一、關於檢疫停留所之管理事項

第五章 第三科(業務)

第十三條

港務局第三科依照本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四條內項之規定設置左列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營業股

二、堆棧股

三、計算股

第十四條

第三科營業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船位之支配事項

一、關於作業費之計算事項

一、關於貨物之寄託事項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港務

一、關於倉庫及露積地之租賃事項

一、關於堆置場之管理事項

一、關於貨物裝卸運搬之支配事項

一、關於管理作業器具事項

一、關於夜間作業之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科堆棧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貨物之收發支配衝突及管理事項

一、關於貨物留置及拍賣事項

一、關於貨物損害之證明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科計算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計算碼頭費事項

一、關於貨物及單照之查驗事項

一、關於聯運貨物事項

第十七條

港務局第四科依照本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四條丁項之規定設置左列二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土木股

二、船機股

第十八條

第四科土木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碼頭堤岸倉庫堆棧棧橋房屋等之設計建築及修繕事項

一、關於港灣之淤濶事項

一、關於所屬小輪駁船及起重機之管理及租賃事項

一、關於打撈海底沉沒貨品之費用潛水工作事項

- 一、關於修理木質作業器具及零星物件事項
- 一、關於土木工程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一、關於其他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第十九條

第四科船機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船機工程之勘驗設計繪圖修繕及添置事項
- 一、關於工廠之管理事項
- 一、關於船台機械工具之管理及租賃事項
- 一、關於各項材料工具及作業器具之採購事項
- 一、關於土木 engineering 應用鐵器工具及浮橋之修製事項
- 一、關於修理鐵質作業器具及零星物件事項
- 一、關於船機工程之預算決算及各項材料表冊編製及報告事項
- 一、關於各項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 一、關於其他船機 engineering 事項

第七章 碼頭運輸管理處

第二十條

碼頭運輸管理處依據本局暫行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本局

第二十一條

碼頭運輸管理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碼頭貨物之裝卸事項
- 一、關於碼頭界內貨物搬運事項
- 一、關於運輸夫之支配及管理事項
- 一、關於運輸費之報銷及支付事項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港務局局務會議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呈奉 市政府祕字第八零四三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事通則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局局長副局長秘書及各科科长組織之於必要時由局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局長副局長交議事項

一、關於本局各項設施事項

一、各科處工作報告及提議事項

一、其他關於本局行政建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局長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局長主席正副局長均因事缺席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會議記錄由本局第一科指定專員管理之

第八條 本局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港務局法規委員會簡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呈奉 市政府祕字第八零四

三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青島市港務局為謀各項法規適合現狀實施起見特設法規委員會承 局長副局長之命審訂本局各項法規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及審訂手續概依本簡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甲、主席委員一人

乙、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

丙、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 局長副局長遴選本局職員委任之

第五條 本會主席委員由本會委員投票選舉之

第六條 本會主席委員每年改選一次但得繼續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書記由 局長副局長委任之 主席委員之命專掌會議記錄及一切通知事項

第八條 本局現行法規如各科處認為未臻完善時得提出意見呈請 局長副局長交由本會審訂之

第九條 本局新訂各項法規由主管科處擬具草案呈請 局長副局長交由本會審訂之

第十條 凡交付審訂之法規由主席委員排定日程按照委員人數油印分送由各委員詳加研究簽註意見於該法規開議

前三日送由主席委員密齊提出討論

第十一條 凡法規草案經討論終結以舉手法依法定人數過半數表決將議決案記入議事錄由主席委員呈請 局長副

局長核定簽呈 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各項法規一切手續除前條規定外悉依法定議事程序處理之

第十三條 主席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其他委員及書記無故不得缺席但於不得已時得於

事前商准主席委員委託代表臨時出席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委員呈准 局長副局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港務局外勤職員服務簡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呈奉 市政府總字第五六

第一條 本局外勤職員服務除遵照 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及本局一切規章外悉依本簡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外勤職員之主管科處規定如左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港務

一、海務科

二、業務科

三、工務科

四、碼頭運輸管理處

第三條

外勤職員之服務時間除海務科之燈台旗台業務科之查驗所無分晝夜輪值服務外其餘規定如左

一、三月五日至十月七日午前六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六時

二、十月八日至十一月六日午前六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

三、十一月七日至三月四日午前七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

星期日及普通休假日由各主管科處自行規定輪值服務

第四條

外勤職員在前條規定服務時間外有臨時服務時得酌量支給勤務津貼其等級及數目規定如左

一、月俸一百元以上至一百四十元者 每一小時給銀三角

二、月俸一百元以下至五十元以上者 每一小時給銀二角五分

三、月俸五十元以下至三十元者 每一小時給銀一角五分

四、月俸在三十元以下至一百四十元以上者及服務不及一小時者概不支給

第五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港務局職員制服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呈奉 市政府秘字第八零四三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局職員制服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局職員於服務時間應一律穿著制服

第三條

本局職員制服分冬夏二季其換季時間以局令定之

第四條

本局職員制服規定於左

一、冬季穿著黑呢制服配金線領章黑呢帽皮鞋

二、夏季穿着白布制服配金線領章白帽單皮鞋

第五條

本局職員制服之等級以領章區別之其式樣如圖表

第六條

本局外勤職員制服除薪水滿百元以上者概由自備外其在百元以下者由局津貼四成八十元以下者六成六十元以下者八成四十元以下者由局製發皮鞋概由自備更換時同

第七條

本局職員制服除自備者外其支配規定如左

第八條

一、夏季制服每人二套白帽二個每年更換一次

第九條

凡由局發給制服之職員於製發新制服或離職時應將舊制服一律繳還其由局津貼者得由局酌量情形折價收

第十條

本局職員穿着制服須整齊潔淨加意愛護如有遺失應按照由局製發之質料自行補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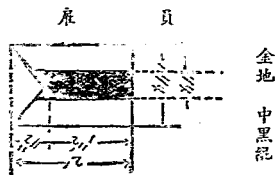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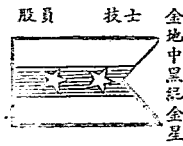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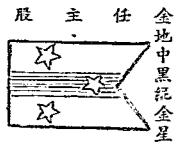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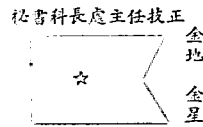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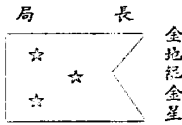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局職員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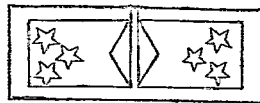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局職員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港務局制服領章圖



領章位置圖



青島市港務局工役制服簡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呈奉 市政府祕字第八四一三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局所有工役之制服概依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工役於服務時間應一律着用制服其制服分冬夏二季換季時間以局令定之

第三條 工役制服之種類規定如左

一、工人制帽 軍帽式加銅製帽徽冬夏季均用黑粗呢夏季加藍布罩

二、工人制服 短衣長褲夏季用藍斜紋布冬季用黑粗呢

三、夫役制帽 軍帽式冬夏季均用黑斜紋布夏季加藍布罩

四、夫役制服 短衣長褲夏季用藍斜紋布冬季用黑斜紋布裝褲

五、工頭制帽制服 冬夏季皆與工人同帽上加金線編製之帽徽夏季加白帽罩衣上用銅扣扣面鑄錨形花紋

六、工役大衣雨衣 冬季棉大衣用黑斜紋布雨衣用黃油布

第四條 工役每人每年發給冬季制服一套帽一頂夏季制服二套帽罩兩個其大衣雨衣每兩年添製一次由各科處酌領發給借用

第五條 工役於製發制服時應將舊制服一律繳還

第六條 工役穿著制服須整齊潔淨如有遺失除由局補發外並酌量責令賠償

第七條 制服不得借與他人着用違者得按照工役管理暫行規則之規定懲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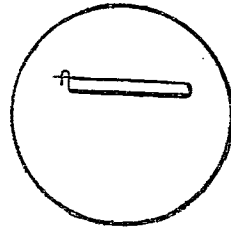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工頭鋼扣式
正 面



背 面



青島市港務局工役管理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經第三一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指令祕字八〇四三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局所屬工役除遵守本局一切規則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工役之僱傭或解僱時得由主管科處申敘理由呈請核定

第三條 前項核定之僱傭者須填具本局規定之志願書及保證書其解僱者得由本局核發成績證書

第四條 工役之獎懲撫卹依各該條之規定得由主管科處申敘事實呈請核定

第五條 本局為養成特殊技能之工人得由主管科處隨時呈請核准酌量錄用

第六條 前項學徒自費學習期限四年期滿考試合格時由局發給證書酌量錄用

第七條 本局工作繁忙時得酌僱臨時工

第二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工役之工作及休假時間依照市政府警務所屬各機關辦事通則及本局外勤服務簡則之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主管科處酌酌服務性質呈請核定

第七條 工役於規定時間外還有臨時緊要工作得由主管科處呈准加工

第三章 工資支給

第八條 工役之工資均按月支給但臨時工得按其職務或技能酌定工資按日支給

第九條 工役工資之支給分七十級數目依附表定之

第十條 工役於規定休假日須加工時其工作满一日者工資得照月給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不滿一日者以月給額三百分之一為一小時之工資按時計計算支給之

第十一條 工役於每日規定工作時間外須加工時其工資分三等支給按工資附表第一級至第二十二級每名每小時給銀二角五分自第二十三級至第三十九級每名每小時給銀一角五分自第四十級至第七十級每名每小時給銀一角不及一小時者按一小時計

第十二條 工役在左列各項情形工作時每小時得加給左列之工資但工作不及一小時者按一小時計

一 地位狹隘空氣不良或工作艱苦及危險之處所工作時加給銀三分

二 在三十公尺以上一百公尺以下之高處工作時加給銀八分

三 在一百公尺以上之高處工作時加給銀二角

第十三條 工役時假除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特別規定外應按日扣除工資不論月之大小均按三十日計算之

第十四條 工役之補充應考其技能之優劣依第十五條所定之等級支給工資

第十五條 工役之工資依其職務之區別按照左列等級支給之

(一)工頭

潛水按附表第十六級起至第一級止

電機模型按附表第二十八級起至第十三級止

煉床鋼工木工輪機發倉按附表第三十四級起至第十六級止

鑄造打鑽油漆錫爐船台設木打鑽堤工渡船工船機按附表第三十九級起至第二十級止

迪式機船之船機按附表第三十九級起至第十一級止

繫船庫工按附表第四十一級起至第二十八級止

(二)工人

滑水隊之拉繩工按附表第三十九級起至第二十六級止

滑水隊之打汽工搖橈工按附表第五十二級起至第三十四級止

駕駛工汽油艇船機工及迫式機船加油工按附表第四十五級起至第二十八級止

堤工隊之石工護木隊之木工鋸工按附表第四十九級起至第二十八級止

堤工護木工打鑽工按附表第六十四級起至第四十一級止

標識工燈台工按附表第五十二級起至第二十四級止

雷機工模型工俾床工銅工木工輪機工鐵管工按附表第五十六級起至第二十二級止

鑄造工打鑽工油漆工鍋爐工船台工按附表第五十六級起至第三十級止

船工升火工按附表第五十六級起至第三十一級止

繫船工庫工按附表第六十四級起至第三十五級止

電話工按附表第六十四級起至第四十五級止

學徒按附表第七十級起至第五十八級止

(三)夫役

汽車夫按附表第四十五級起至第二十六級止

傳達信差按計表第六十四級起至第四十五級止

看守夫茶役雜役吏夫按附表第六十四級起至第四十九級止

打掃夫按附表第七十級起至第五十八級止

工役之進級以有特殊勞績者為限得按照原文工資之等級進一級其已進至第十五條所定應給工資最高級時考其歷來成績特優者得按照其所得最高級所定工資之差數為標準給予額外工資但此項額外工資均以遞加至五次為限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工役之派赴市外工作者每半日得加給飯資銀二角

第四章 請假

第十八條 工役如因要事或疾病不能工作時須由本人或託人詳具事由向主管科處請假滿不照前次手續請假者以曠工論

第十九條 工役因父母喪亡本身婚事不能來局工作者除給路程假外得准假一星期假期內不扣工資
第二十條 工役如因本身疾病經指定醫生證明必須休養調治者全年得給病假三十天(例假除外)假期內不扣工資

費自備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一條 工役之獎勵如左

(一) 諭獎

(二) 記功

(三) 給獎 (獎金數目爲一日分至二十日分之工資)

(四) 進級

凡諭獎二次者得作爲記功一次記功二次者給獎給獎二次者進級

第二十二條 工頭及工人常年工作勤慎品行端正者至年度終了時得照左列規定酌予一次之獎金

一、一年內未曾請假者 給獎二十日分

二、一年內請假未滿五日者 給獎十六日分

三、一年內請假未滿十日者 給獎十二日分

四、一年內請假未滿十五日者 給獎八日分

五、一年內請假未滿二十日者 給獎四日分

上項請假日數所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特許之婚喪假疾病假不在此例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三條 工役之懲戒如左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罰扣工資 (數目除第二十六條另有規定外其他隨時酌定之但至多以二十日分為限)

(四) 開除

凡申斥二次者得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二次者罰扣工資一年以內罰扣工資二次仍不悔改者開除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工役之犯輕微過失者得申斥之
工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記過

一、不守規則者

二、怠惰公務者

三、言語行為涉及作偽者

四、損污或浪費公物者

五、忘鎖棧庫門者

第二十六條

工役有左列各情形之一者分別罰扣工資

一、遲到早散不過一小時者罰扣半日工資

二、曠工半日者扣罰一日工資曠工一日者罰扣一日半工資承值夜工而擅離者除罰扣本夜工資外並加罰一日工資

三、請假期滿既不續假又不到工者其逾期日數罰扣工資辦法與第二款同

四、犯有前條所列情形情節較重者酌量罰扣工資

第二十七條

工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予開除
一、有不法行為者

二、傲慢不遵命令者

三、毀謗局譽者

四、曠工至十日以上者

五、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外之請假全年積至六十日以上者

六、有盜竊舞弊行為經查明證實者

第二十八條 工役違犯前條各款如案情重大者除開除外仍得責令賠償或送警罰辦

第七章 撫卹

第二十九條 工役如因工作而受傷者其醫藥費由局支給並按其傷之輕重經醫生之證明得分別令其休養在休養期內工資照給

第三十條 工役如因工作而致殘廢者長工給六個月之工資一次臨時工給三個月之工資一次

第三十一條 工役如因工作而致死亡者長工給一年之工資一次臨時工給六個月之工資一次

第三十二條 其因積勞病故之長工由本局的童服務年限之長短給三個月以上八個月以下之工資

工役接續在局服務每滿五年者得由局按照最後所得之月給工資存儲兩個月份之養老金至滿三十年令

其退休時積十二個月份之養老本利金一次發給之其不滿三十年因事辭退者得將已經存儲款額照付之

其中途開除者所有前積款額一律停付

前項年限自本規則公布日起算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前青島市港務局警匠船工夫役暫行管理規則廢止之

工 資		工 資		工 資		工 資		工 資		工 資		工 資		工 資		工 資		工 資	
級數	級數	級數	級數	級數	級數	級數	級數	級數	級數	級數	級數	級數	級數	級數	級數	級數	級數	級數	級數
13.5	六十一	18.5	五十一	28.0	四十一	38.0	三十一	52.5	二十一	70.0	十一	90.0	一						
13.0	六十二	18.0	五十二	27.0	四十二	37.0	三十二	51.0	二十二	68.0	十二	88.0	二						
12.5	六十三	17.5	五十三	26.0	四十三	36.0	三十三	49.5	二十三	66.0	十三	86.0	三						
12.0	六十四	17.0	五十四	25.0	四十四	35.0	三十四	48.0	二十四	64.0	十四	84.0	四						
11.5	六十五	16.5	五十五	24.0	四十五	34.0	三十五	46.5	二十五	62.0	十五	82.0	五						
11.0	六十六	16.0	五十六	23.0	四十六	33.0	三十六	45.0	二十六	60.0	十六	80.0	六						
10.5	六十七	15.5	五十七	22.0	四十七	32.0	三十七	43.5	二十七	58.5	十七	78.0	七						
10.0	六十八	15.0	五十八	21.0	四十八	31.0	三十八	42.0	二十八	57.0	十八	76.0	八						
9.5	六十九	14.5	五十九	20.0	四十九	30.0	三十九	40.5	二十九	55.5	十九	74.0	九						
9.0	七十	14.0	六十	19.0	五十	29.0	四十	39.0	三十	54.0	二十	72.0	十						

港務局工役月給工資級數表

青島市取締碼頭行商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經第三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指令

秘字一三三五號

第一條 凡在本市碼頭界內行商者其取締事宜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碼頭行商分左列四種

- (一)小販行商
- (二)船上行商

(三) 洗衣行商

(四) 修鞋行商

第三條

凡願充碼頭行商者應指定營業種類呈請港務局核准領取碼頭行商執照後方准營業(附執照式樣)

第四條

碼頭行商呈送港務局核准後應取具殷實擔保保結一份連同四寸半身像片三張(背面註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呈送港務局備案如係船上行商或洗衣行商并應繳納保證金國幣五十元前項保結及保證金於取消許可或呈請停業繳還執照時發還之

第五條

碼頭行商營業時應於左胸佩帶港務局製發之證章(附圖)

前項證章由各行商備價領取不得轉借他人佩帶倘有遺失應立即報請港務局註銷並備價請領新章在未報請註銷以前所有佩帶該證章者之行為應由請領之行商負責

第六條

碼頭行商須自備港務局規定之營業報告簿於出入碼頭時詳細填載送請查驗所查驗蓋章小販行商船上行商并須連同所售物品報請查驗

第七條

碼頭行商之營業種類以呈送港務局核准者為限小販行商須用港務局規定之担盒陳列物品不得上船營業船上行商不得在岸上營業并不得在船上陳列物品洗衣及修鞋行商不得售賣物品

第八條

碼頭行商如遇事需人代理或須僱用使用人時應將代理人或使用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開單呈請港務局核准

前項代理人佩帶原行商證章使用人應另行請領證章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二星期使用人之名額不得超過二名以上但小販及修鞋行商不得僱用使用人

第十條

碼頭行商因故不能營業時須呈請停業繳銷執照不得有私相授受及轉讓情事

第十一條

碼頭行商如遺失或損壞他人物件經物主之請求應負賠償責任其賠償額由港務局定之
碼頭行商如無正當理由拒絕前項賠償請求時得以保證金充賠償費用俟補足保證金額後方准營業如無保證金或保證金不敷賠償時應由原具保結人負責

第十二條

碼頭行商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處以三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售賣敗壞風俗之物品者
- (二) 售賣腐敗有礙衛生之物品者
- (三) 高抬物價勒索客商者
- (四) 非呈請人自己營業者
- (五) 無正當理由停止營業在一個月以上者
- (六) 營業種類逾許可之範圍者
- (七) 未經許可擅自營業者
- (八) 保證金經扣抵賠償費用後未經補足私自營業者
- (九) 不佩帶證章者
- (十) 不服從碼頭管理人員之指揮者
- (十一) 違背碼頭界內之一切法令者

第十三條

碼頭行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銷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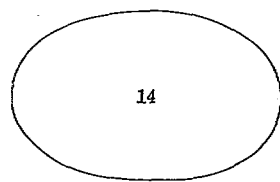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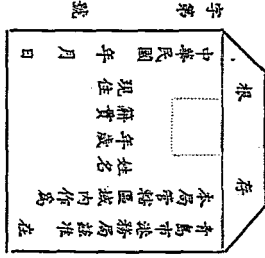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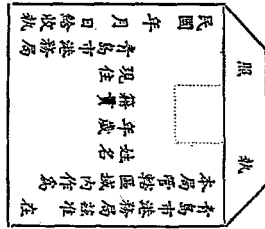
- (一) 違犯前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二) 港務局認為營業不適宜者
 - (三) 販賣運送違禁品或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 違犯前列第三款者并得沒收保證金送主管官廳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取締旅館移役出入碼頭界內接送旅客規則

民國廿一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六四號
七六四號

第一條 凡旅館移役在碼頭界內接送旅客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旅館派遺移役出入碼頭界內接送旅客時須將旅館字號移役姓名年歲籍貫填具清單一紙並備具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請港務局核准領取許可證(附許可證式樣)

前項許可證每屆六個月更換一次每次納費銀五角領證時照繳如逾期不換一經查覺即停止其出入碼頭

第三條 旅館移役在碼頭界內一切行為應由派遣之旅館負責

第四條 旅館移役出入碼頭時均應戴港務局規定之制帽冬季用銅盆式黑呢帽夏季用銅盆式硬草帽無論冬夏帽上加白布箍一條用紅線標明旅館字號但旅館自備之制服制帽經港務局核准者亦准穿戴

第五條 旅館派赴碼頭接送旅客之移役每家以兩名為限但港務局認為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港務

- 第六條 旅館影役接送旅客地點由碼頭界內管理人員隨時指定不得喧嘩擁擠
- 第七條 旅館影役出入碼頭界內經管理人員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施行檢查並指揮之
- 第八條 凡領有送務局出入碼頭許可證之旅館如歇業時應即將所領之許可證繳銷不得有私相授受或轉讓情事
- 第九條 旅館影役違犯本規則時得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至三次以上者得取消許可禁止出入碼頭如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許 可 證 第 號 茲許可 旅館影役 到碼頭界內迎送旅客合行發給第 號證書 一張以利通行此證	右 給 收 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開 旅館影役履歷如左
姓 名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職 業	

青島市碼頭候船室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公布經第一六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指
令秘字八四一三號

第一條 本市碼頭界內設立候船室招商營業由港務局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承租候船室商人以投標方法招定之

第三條 承租候船室商人須於競租得標後經港務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訂立租約方得營業以三年為期期滿另行招標

第四條 承租候船室商人於訂約時須取其放實鋪保保結一份連同營業保證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背面註明姓名年

歲籍貫住址）呈局備案此項保結及保證金於期滿或解約時一併發還

第五條 承租候船室商人須將營業使用人之名額及其姓名年歲籍貫開列清單各附四寸半身像片三張及佩帶標記式

樣呈送港務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前項使用人在碼頭界內一切行為應由承租候船室商人負責

第六條 承租候船室商人如將候船室房屋改修或變更設備時須於呈請港務局核准後方准興工

第七條 承租候船室商人對於承租房屋器具及裝修等物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候船室所售物品以左列各種經碼頭管理人員證明許可者為限

(一)食品

(二)飲料

(三)雜品

第九條 候船室商人及其使用人所需自用物品出入碼頭界內時須報請碼頭管理人員查驗放行

第十條 候船室除該室營業商人外不准容留閑人住宿亦不得在外設攤售物並上船運送商品

第十一條 承租候船室商人在租期內歇業時須在三個月以前呈請港務局解除租約

第十二條 承租候船室商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售賣敗壞風俗之物品時

(二)售賣害腐有礙衛生之物品時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港務

(三) 故意居奇抬高物價時

(四) 室內汗穢不加掃除時

(五) 非呈請人自己營業時

(六) 任意停止營業時

(七) 違背租約時

(八) 不佩帶標記時

(九) 不服從碼頭管理人員之指揮時

(十) 違背碼頭界內一切法令時

犯有前列各款之行爲情節重大者得取銷租約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條 承租候船室商人如有販賣運送違禁物品或其他不法行爲時除取消租約沒收保證金外並得送主管官廳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碼頭界內取締引火物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經第一六六次市政會議通過指令秘字八一二五號

第一條 本市碼頭界內取締引火事宜由港務局會同公安局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碼頭界內除左列指定地點外不得吸煙或販賣火柴

(一) 候船室

(二) 休息所

第三條 碼頭界內除辦公室及廚房外非經特別許可者不得燃點爐灶

第四條 碼頭界內各辦公室及各廚房燃點之爐灶應於每日散值時完全熄滅其灰渣並須掃集一定地點不得任意傾倒

第五條 凡在碼頭裝卸油類遺存岸壁之破舊油筆或因裝卸其他貨物所遺易於引火之廢料應由各該商人隨時運出碼

頭或移存偏僻處所

第六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由碼頭管理人員予以告誡或分別情形酌予左列之處罰

(一)罰款(五角以上三元以下)

(二)禁止進入碼頭(三日以上三十日以內)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港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經第四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指令第三三九九號

第一條

青島港之港區自太平角起至豪嘴引一直線自孤山角起至黃山嘴引一直線自黃山嘴起至頭浪嘴引一直線在此三線以內之水面為青島港

第二條

港區內自團島鼻至脚子石嘴引一直線為內外港之界線界線以東為外港界線以西為內港

第三條

內港分為左列四區

(一)大港沿大港防波隄之尖端起及第一碼頭尖端引一直線以內之水面為區域

(二)船渠港自船渠港防波隄北端至第一碼頭尖端引一直線以內之水面為區域

(三)小港以小港防波隄兩尖端引一直線以內之水面為區域

(四)停留區除前列三區及大港小港出入之航路外均為停留區

第四條

本則對於軍艦輪船及舟艇總稱艦船除軍艦外其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上之船謂之輪船未滿二十噸之船謂之舟艇

第五條

青島港停泊區域除港務局特別許可外分左列四區

(一)大港輪船停泊區

(二)小港舟艇停泊區

(三)外港及停留區為各船之自由停泊區

(四)船渠港為本市官有各船之停泊區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港務

第六條 凡輪船自日沒後至日出前有出入內港者應由該船經理店將夜間出入港請求單(第八號式)送呈港務局查核非經核准不得出入

第七條 凡輪船出港入港時須將表明其國籍之旗章及船名符號掛於前桅易見之處

第八條 凡出入青島港之輪船舟艇如遇港務局官員查問時須將一切事由詳細陳明

第九條 凡入港輪船須在外港暫行停泊非經港務局派員查驗發給交通許可證(第一號式)後不得進港及與陸地或他船交通並禁止搭客船員登陸或起卸貨物但經港務局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凡欲入大港之輪船非見大港旗台旗杆上畫間挂有入港旗(如附圖第一)夜間挂有垂直白紅二燈時不得入港

如見該旗杆上畫間挂有出港旗(如附圖第二)夜間挂有垂直白綠二燈時須在大港外不礙航路之處等候之

第十一條 凡欲出大港之輪船非見大港旗台旗杆上畫間挂有出港旗夜間挂有垂直白綠二燈不得出港

第十二條 兩隻以上之輪船欲同時入大港時須依大港旗台旗杆所挂之信號符號順次入港

第十三條 凡輪船入港後於二十四小時以內須將該船輪船執照(本國輪船經交通部發給)輪船船牌(經本局發給或

關稅務司發給外)測驗證書丈量證書及發行地出港許可證航海日記船員名簿等連同入港報告單(第二號式)搭客詳細姓名錄(第三號式)一併呈繳港務局查核其進港逾二次以上者船員名簿得以其最近之船員更動報告書代之

但在外國輪船所執前項書類應送由該國領事館轉交者可由領事館連同該館報告書送交港務局查核

第十四條 第一項凡輪船於出港二小時以前須將出港請求單(第四號式)隨同海關紅單搭客姓名錄等呈繳港務局查核方得領取出港許可證(第五號式)

第十五條 領得出港許可證之輪船如停留至二十四小時以上除不為搬運貨物者外須再按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手續辦理方得出港

第十六條 除港務局指定之地點外不准搭客船員登岸上船並裝卸貨物但經港務局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港務局對於在港之輪船舟艇如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換艙位或暫行停輪在港輪船如遇有暴風及其他不得

已之事故未經港務局許可而自行改換錨位者須即開具理由報告港務局查核

第十八條 凡輪船升艇航行於大港船渠港及小港務須預行並不得追趕他船

第十九條 升艇如遇窄艇及輪船航行於內港時須即避讓航路

第二十條 除非常信號及禮砲外非經主管官廳許可不得在港內施放銃砲煙火及使用爆發物

第二十一條 大港船渠港及入港之航路區域不得捕魚其餘區域非呈驗漁業執照經港務局許可者不得任意捕魚

第二十二條 凡在青島港內不准投棄左列各物

- 一、傳染病人或罹疫獸類之排泄物
- 二、有疑似傳染病毒之物件
- 三、垃圾灰渣及其他不潔物件
- 四、妨害航路並危及艇船之物件

青島棧橋尖端與青島西端引一直線及其延長線以東之外港區不得停泊大小各船及捕魚掘沙等事

第二十三條 凡在內港拖曳船隻除經港務局許可外應遵左列各項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一、拖船與本船之距離不得逾一百一十公尺如拖竹筏木筏亦照此例

二、拖曳粉船不得超過一艘小船及舢板等得拖曳二隻其距離均以首項之規定為限

凡有竹竿木杆木筏或他項大宗物料未經港務局許可者不得在港內停放或移動

第二十五條 航路標識凡浮標或立標等處不准繫拴繩索以及其他船具

第二十六條 凡在官廳指定區域以外不得任意游泳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項事件非經市政府許可不得施行

第二十八條 一、防波堤棧橋及碼頭之新築或改造

二、海面之填埋及淤濘海岸之掘鑿或築造

三、浮標立樁及其他航路標識之設置或變更

四、渠溝之出水口以及其他海面海底工程之設施或變更

五、探掃海底

第二十九條

但在小港內修理輪船舟艇或烘烤船底等事得由港務局公安局會商核准
凡港內及附近海面倘有停放或遺棄之物件港務局認為有妨航路時得令物主於指定期內取去之如不於
期內履行時即由港務局派人代為取去或毀除之其費用仍令物主照繳

第三十條

在青島港內如發見或拾得遺失物埋藏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須速報由港務局處分之

第三十一條

繫留或航行港內之輪船舟艇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夜間須照航海避碰章程之規定懸掛各種船燈

第三十二條

輪船舟艇遇有遭難或發生死者時須速報告港務局如發見他船有前項情事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如有毀壞港內之碼頭棧橋浮標立標及其他營造物時須速報告港務局前項毀壞物件之修理或重造所需
費用由毀壞者賠償

第三十四條

如輪船舟艇載有左列非常用品之爆發物或容易燃燒之危險品時查問須用B字信號旗或紅旗夜間則用
紅燈掛揚於前視頂或易見之處若係進港之船須在外港停泊聽候港務局之指示

(甲)爆發物類係指膠質爆發物彈藥包爆藥包爆發管炸藥煙火導火管里里乃特硝酸乾油火藥線火藥無
煙火藥雷管等類而言

(乙)危險品類係指生火油(包含普爾馬油)等火油那扶他松香油以脫油偏蘇油偏陳油阿些屯酒精及硫
化炭素等類並其他凡在華氏九十五度以下之熱度易發火氣體者

前項爆發物危險品屬在外港裝卸但經港務局特別許可者不在此例

除輪船所裝置之大炮每尊火藥五十發導火管類七十個鎗每支火藥一百發雷管一百五十個及該輪
船信號所需相當數量之子母彈火箭煙管求救鼓火等適宜儲存者外其他所有爆發性質之物件皆不
得視為自用品

容易燃燒之物件除得證明為該輪船必須應用者外皆不得視為自用品

第三十五條

如欲裝卸前條所列物件之輪船舟艇應將其物名數量(第六號式)報明港務局非經港務局指定地點後不
得裝卸

第三十六條

凡輪船入港除懸掛第七條規定之各項旗號外並須懸掛檢疫信號先在外港暫行停泊檢疫醫官到船後該船船長應將(第七號式)申明書交檢疫醫官聽候檢度如檢疫官有所詢問時該船船長船員均須據實一一詳對不得諱詞欺飾如認為必要時須做問航海日記並開放船內各部聽候檢查凡入港升艇之來自膠州灣以外各港者得使在小港口外聽候檢度

第三十七條

檢疫信號在未領得交通許可證以前晝間須掛黃旗於前桅之頂上夜間則上下連挂紅白二燈於一處進港之輪船升艇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須於距港口五海里之地點揚掛檢疫信號並在外港靜候港務局之指示

(一)現有患傳染病(虎列拉赤痢腸室扶斯天然痘發疹室扶斯腥紅熱實扶的里百斯脫黃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症疑似傳染病而有死體者

(二)航海中有患前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有死體者

(三)輪船升艇由傳染病流行地開駛或曾停泊該地者或與沾染傳染病毒之無船往來及其他有傳染病毒之疑者

第三十八條

艦船在青島港內發生有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或因患傳染病而死者或發生前款第一款之病症者或其疑似者及病死者須掛揚檢疫信號聽候港務局派檢疫官到船檢度未領得交通許可證者須按照第九條辦理

第三十九條

港務局對於輪船升艇得行左列之處分其既受停留處分之各船除破泊於檢疫官指定之地點外非經檢疫官之許可不得擅自移動

(一)現有患傳染病者或因患傳染病而死者得令其停航指示以患病者或病死者之處分方法並施行輪船升艇以及其他物件之消毒法或施行驅滅鼠類法並於必要時得在一定期間將搭客船員送至檢疫停留所或傳留船內非經檢疫官之許可不得與他船往來及搬運物件但停船期間自施行消毒法完畢時起算如患百斯脫症應以十天為度虎列拉等症應以五天為度

(二)航行中如有患傳染病或因患傳染病而死亡時概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 輪船舟艇由傳染病流行地方開駛或曾停泊該地者或該輪船舟艇有沾染傳染病毒之疑似者如認為必要時得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其停船期間均自傳染病流行地方開船之日或曾寄泊該地之日或發現沾染傳染病毒疑似之日起算

(四) 停泊期內如有發生傳染病時須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五) 搭客船員中如遇帶有傳染病苗時須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六) 如認為必要而施行消毒法時得令該輪船舟艇航迴於所指定之地點

(七) 遇有患疑似傳染病或患疑似傳染病而死亡時得令其停留兩天以內

(八) 按其離港地或寄港地情形或視察輪船舟艇之狀態施行消毒法或施行擊滅鼠類法

對於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之患病者病死者疑似患傳染病者帶有病菌者等得照前項規定處分之

第四十條

港務局認為必要時得派該管官員檢驗船內施行船員與搭客之健康診斷並消毒隔離以及其他處分

第四十一條

前項所稱獸類係指牛馬騾驢牛山羊猪犬等而言

第四十二條

港務局對於有左列情形之獸類得撲殺燒燬消毒或送至指定之地點於一定期間暫留之

(一) 現在或航行中有霍疫或有沾染疫病之疑似者

(二) 輪船舟艇由獸疫流行地方開駛或曾在該地停泊者

前項所稱獸疫係指牛疫炭疽氣腫疽鼻疽皮膚疽以及傳染性胸腺肺炎流行性鴨口瘡羊痘豚虎列拉豚霍斯疫狂犬病各症而言

前項暫留期間自施行消毒法完畢時起算如霍牛疫鼻疽皮膚疽傳染性胸腺肺炎應以二十天為度如霍炭疽氣腫疽流行性鴨口瘡羊痘豚虎列拉豚霍斯疫應以七天為度但自獸疫流行地方開駛或曾在該地停泊或有沾染病毒之疑似者應自其離港地之日或寄泊之日或疑似沾染病毒之日起算

第四十三條

港務局如認為有獸疫傳播之虞時對於出港獸類與不在本港起岸或轉船之獸類並其所載死體皮骨以及其他物件得行相當之處分

第四十四條

港務局對於載有獸類之死體生肉皮革毛骨類襪舊棉舊衣舊得舊被舊毯舊蓆麻袋廢紙等物之輪船舟艇無論何時得派該管官員檢驗之如認為必要時並得施行消毒燒棄或隔離以及其他相當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凡輪船舟艇得向港務局呈繳檢疫報告單陳請發給健康證書

第四十六條

凡輪船舟艇及物件等之消毒並殺鼠所費款項應向船長或其代表人徵收之其移至檢疫停留所或隔離處者之食費並關於患疫者病死者之費用其屬於船員者應向船長或代表人徵收其屬於搭客者概歸自備

第四十七條

關於港內輪船舟艇之停泊及航駛事項除已由本規則規定者外並照航海避碰章程及海港檢疫規則分別辦理

第四十八條

如有違抗本規則者依照違令罰法第二條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前項規定對於輪船舟艇之船長或代行船長職務者適用之

第五十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或依照本則應行繳納之款項非經完納或取得相當擔保不准該輪船舟艇出口

第五十一條

本則規定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八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六等各條對於中外各國軍艦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外各國軍艦於進港時遇有第三十七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須先暫泊外港升挂檢疫信號如既進港後發生有患傳染病者亦照此例辦理並由港務局局長與艦長或艇長妥為商議按照本則處理之

第五十三條

中外各國艦艇如欲裝卸爆發物或容易燃燒之物件者應由該艦長或艇長先行通知港務局局長及該管領事官

第五十四條

本港傳信之信號旗列左

Y字旗係需拉板船

P.T.字旗係需引水員上船

H字旗係需港務局官員上船

B字旗係船內有危險物品

NQ字旗係船上失火晚間鳴警鐘或放藍火或閃光之火

ST 字旗係需水警上船晚間用藍色或閃光白色燈

Q 字旗係需檢疫官檢疫

W 字旗懸半桅係要水船

T 字旗引水員已在船

S 字旗下連懸萬國通語旗係欲與該台通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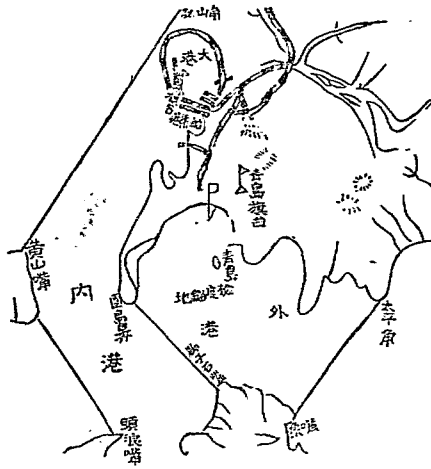
U 字旗係需用拖船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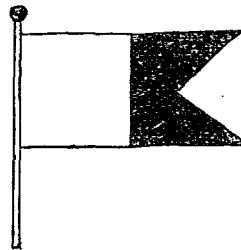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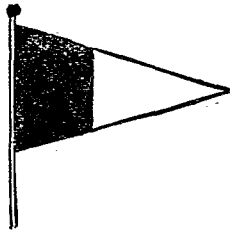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圖 Appendix No. II
出港旗 Clearing Flag.

第一圖 Appendix No. I
入港旗 Entering Flag.



第一號式
第 號

青島市港務局
交通許可證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港務

交付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船種
船名
船長姓名
許可港 青島
檢驗官員

第一號式背面
(Form No II)

TSINGTAO.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ION.

PRATIQUE

Date delivered
Nationality
Rig
Name of vessel
Name of Master
Port permitted. TSINGTAO

Inspecting officer.

第二號式
(Form No. II)

入 港 報 告
REPORT OF ARRIVAL

青
島
市
市
政
法
規
章
編
港
務

國 籍 1. Nationality

船 類 2. Rig

船 名 3. Name of vessel

船 長 4. Master

注 册 港 名 5. Port of registry

總 噸 數 6. Gross tonnage

注 册 噸 數 Registered tonnage

經 理 處 7. Name of agent

發 航 地 及 發 航 年 月 日 8. Port and date of departure

航 行 中 曾 否 遇 見 危 險 及 發 見 暗 礁 並 破 壞 物 等 9. Distress met and shoals, wrecks etc. discovered during voyage

裝 貨 總 噸 數 並 主 要 品 目 10. Total tons of cargo and description of its staples

本 船 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The undersigned hereby report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

入 港 特 此 報 告 Arrived at this Port at

三
七

..... m on the 19

青 島
Tsingtao. the 19

船 長
Captain (Signed) >

To 青 島 市 港 務 局
The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ion

青 島
Tsingtao.

第三號式
(Form No. III)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港務

出入港船客詳細姓名錄

三八

汽船		S. S.		船主姓名		船主姓名		船主姓名		船主姓名		船主姓名		船主姓名		船主姓名		船主姓名		
上陸地	等級	國籍	職業	男	女	姓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船客詳細姓名錄 Detailed List of Passengers

Cleared at 港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Arrived at 在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Captain's Name 船主姓名
 Agent 經理處

第四號式
(Form No.IV)

青島市市政法現案編

港務

三九

出港請求單
APPLICATION TO CLEAR

船名
1. Name of vessel

航向地
2. Port of destination

寄港地
3. Port of call

出港時之吃水
4. Draft when clear

裝貨總噸數並主要品目
5. Total tons of cargo and description of its staples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出港

The undersigned hereby apply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

特此報告
shall clear this port at m, on the 19

船長
Captain (Signed)

經理處
Agents

To 青島市港務局
The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ion

青島
Tsingtao

第五號式
(Form No. V)

第 號
No.

中華民國青島市港務局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ION

青 島
Tsingtao, 19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港務

出港許可證
PORT CLEARANCE.

國 籍
Nationality

船 類
Rig

船 名
Name of vessel

船 主
Master

航 向 地
Port of destination

寄 港 地
Port of call

四〇

第六號式
(Form No. VI)

危險品裝載或卸運請求書
Application for loading or discharging inflammable or dangerous cargo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經理店

Agents

簽 字

(Signature)

To 致

青島市港務局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ion,
Tsingtao.

港務

國 籍

Nationality

船 類

Rig

船 名

Ship's name

入 港 日 期

Date of entrance

出 港 日 期

Date of departure

貨物品名及件數

Description of Goods and packages

裝載或卸運碼頭位置

Berth of loading or discharging

四
一

貨主姓名及住址

Consignee's name & address

本船到港即開始裝載或卸運上列危險品如有發生危險損害碼頭倉庫及其他貨物時歸本船行負責賠償

We hereby agree to load or discharge the aforesaid inflammable or dangerous cargo immediately after the ship's arrival and we further agree to be responsible to any damage to the wharf, godown or other cargo and to indemnify you any and all such losses or damage caused by landing loading or discharging of the said cargo within the Wharf compound.

第七號式

- 一、國籍
- 二、發航地名
- 三、寄港地名
- 四、船客員數

申 明 書
 發航期 名 月 日 噸 數
 開到期 月 日

五、船員員數	區 別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以 外	計	經 過 客
	男	女						
合計								
中國人								
外國人								
上級人員								
水 手								
伙 夫								
事 務 員								
船 員								
役 員								
合 計								

- 六、灌入飲用水及裝載糧食之地名
 - 七、(a)航海中寄港中及現在船中有無百斯脫虎列拉痘瘡腥紅熱黃熱及腸室扶斯發疹室扶斯赤痢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症(b)有無上述各病疑似之病及尸體以及其他各病如或有之則其病名為.....
 - 八、航海中寄港中及現在船中有無病獸或死獸?
 - 九、航海中寄港中及現在船中有無上述各病等之病人與有獸疫之船以及可疑之船相交通?
 - 十、航海中寄港中及現在船中有無病鼠及死鼠?
 - 十一、有無裝載禽獸生肉或皮毛貨物舊梯、衣、蓆袋、毛髮及舊紙等如或有之則其種類、數量、及裝載地名為
 - 十二、在他港時有無消毒停留等事?
 - 十三、船中有無裝載火藥類以及易燃之物如或有之則其名目數量為
- 以上各節所具是實合併申明此呈

青島市港務局

船 船
 長 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orm No. VII

DECLARATION

1. Nationality..... Name of vessel..... Gross tonnage.....
 2. Port and date of Departure.....
 3. Ports of call and dates of clearing the same.....
 4. Number of Passengers.....

Nationality	1st Class		2nd Class		3rd Class		Deck		Total		Through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Chinese												
Foreigner												
Total												

5. Numbers of crew:-
 Officers & Engineers..... Sailors..... Firemen..... Office Deptl..... Steward and boys..... Total.....

6. Ports where drinking water and provision were taken in.....
 7. (a) Number of cases or suspects of plague, cholera, yellow fever, small pox, scarlet fever, diphtheria, also cases of death from (b) Other diseases occurring on this voyage..... (c) Other deaths & cases of disease.....
 8. Number of cases of cattle diseases, or deaths. Which occurred during the voyage, at any port of call, or now on board.....
 9. Has the vessel during this voyage, communicated with any port or any other vessel or vessels having or suspected of having on board any case or cases of plague, cholera, yellow fever, small pox, scarlet fever, diphtheria or cattle diseases.....
 10. Were there on board during the voyage or at any port of call, or now there at present on board, any rats infected with plague or any dead rats.....
 11. Description: any number or quantity of caddis, fresh meat, skins, furs, hair, bones, old cotton, feather, ink, paper, rugs, mats, hemp bags, etc., which the vessel carries on board as cargo and the names of ports where the same have been taken in.....
 12. Port where the vessel has been disinfected, fumigated, or quarantined.....
 13. Description and number or quantity of explosives or highly inflammable goods carried on board.....
 We, I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statements ar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ion, *Tsingtao*, the *193* *captain*
Tsingtao, *Medical Officer*,

青島市市政法總務處

第 11

第八號式
(Form No. VIII)

輪船夜間入港請求單
Application for vessel's night entran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19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港務

To 致

青島市港務局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ion,
Tsingtao.

經理店
Agents,

船 名
Ship's name

國 籍
Nationality

總 噸 數
Gross tonnage

繫船位置
Ship's berth

僱用或不用引水員
Pilot wanted or not

上列輪船準於 月 日 時入港即希核准為荷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 will arrive at this port at
P. M. on 19 kindly grant us the SPECIAL
NIGHT ENTRANCE PERMIT.

四
四

第九號式
(Form No. IX.)

青
島
市
政
法
規
定
編

輪 船 夜 間 出 港 請 求 書
Application for vessel's night clearanc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19

港
務
To 致

青 島 市 港 務 局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ion,
Tsingtao.

經 理 店
Agents.

船 名
Ship's name

國 籍
Nationality

總 噸 數
Gross tonnage

登 船 位 置
Ship's berth

四
五

僱 用 或 不 用 引 水 員
Pilot wanted or not

上 列 輪 船 準 於 月 日 時 出 港 即 希 核 准 為 荷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 will leave at this port at
P. M. on 19 kindly grant us the SPECIAL
NIGHT CLEARANCE PERMIT.

青島市引水規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經第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指令祕字一〇七七號

- 第一條 凡關於青島港引水事宜由青島市港務局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引水區域為自外港檢疫投錨地至內港放泊區及大港小港船渠港等各整船區間之水面
- 第三條 引水員額暫定四名但學習引水人員不在此限前項引水員港務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增減之
- 第四條 引水員之錄用由港務局依照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考取合格者呈請青島市政府發給證書錄用之
-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願充本港引水員者應繕具履歷與最近二年內引水成績並附以僱用者之證書及切實考語一併呈交港務局查核候期考選
 - 甲、體格堅強年在三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 乙、目力充足經港務局醫官證明者
 - 丙、曾在他港充引水員五年以上而熟悉本港航路者
 - 丁、曾在本港充當引水員並非因過斥退者
 - 戊、曾充二千噸以上遠洋汽船之船長已逾二年者
- 第六條 引水員及學習引水員之考試先由港務局宣示招考日期應考各員須於兩星期前將本人履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書類齊呈交港務局審查合格後於一星期前通知本人
- 第七條 考試時由青島市政府派員為監試官以港務局長為主試官以海務科科長為試官
- 第八條 引水證書每年換給一次每次屆滿歷年終各引水員應將本年證書繳銷由港務局長查核無過犯者呈請青島市政府換給次年新證書
- 第九條 引水證書每張應繳國幣十五元換給時亦同
- 第十條 引水證書倘有遺失時應由本人將遺失原因呈明港務局查核無訛得呈請青島市政府補給新證書並照繳國幣五元
- 第十一條 無證書而冒充引水或假借他人證書希圖朦混者一經港務局查出應處以一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領有證書而借與或轉讓他人使用者除撤銷其證書外並依照前條辦理

第十三條

凡公司或船長私自以無證書之人充當引水者經查覺或被告發核實後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四條

引水員有左列情事時均得由港務局查明停職並撤銷其證書

一、年老多病不能勝任者

二、怠惰職務或損失信用及有重大之過失者

三、因事與人涉訟不能按時辦公者

四、交監禁懲役等刑事處分或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十五條

經港務局考試合格錄用之引水員應照各該員之等級呈交國幣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相當之保證金於港

第十六條

務局如非因過犯解職時按數發還

第十七條

引水員知通告假他適須先稟明港務局核准並經派員代理後方可離職如因特別至急要事時經港務局查核

第十八條

確實者准予離職倘未經請假擅離職守逾三日者得由港務局長按情節輕重分別懲戒之

第十九條

引水員若因措置非方致所引之船發生危險經交害人正式告發者由港務局長為委員長組織懲戒委員會處

第二十條

理之

第二十一條

引水員應備引水日記一份將每日承引水之船名因籍總噸數及時刻並經過情形天氣海洋之狀況等詳細登

第二十二條

載每屆月終呈報港務局查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引水員應隨身攜帶引水證書並備本港規則及引水規則各一份以備船員索閱如遇初次進口船舶尤應將此

第二十四條

項規則交與閱過並將港內禁令向該船長詳細指導之

第二十五條

凡航行要路如有變更或海上浮標有損壞情事經引水員查覺應即呈報港務局

第二十六條

如因引水員之過失毀損或撞沉航路標識碼頭及其他設備時情節輕者當由港務局分別懲處重者准按第十

第二十七條

七條辦理如有隱匿不報加重處罰

第二十八條

引水員在引船時間遇有海難或關於其他之變故發生時應迅速報告港務局

第二十九條

凡軍艦輪船出港時如須借用引水員當於出港前將請派引水員願者送呈港務局由港務局立時照派惟請

第二十三條 派時間不得遲至下午四時以後

凡軍艦輪船入港時如須僱用引水員當於入港前將請派引水員願書呈送港務局或距離外港三海里外揭

示

港務局認爲必要時得不俟前項請求選派引水員爲水路警導

引水員雖在軍艦輪船上執行業務對於該艦船之指揮仍歸各該艦船長負責

第二十四條

引水費額規定如左

甲、總噸數一千噸未滿之艦船入港每次徵收國幣洋三十元

乙、總噸數一千噸以上至未滿四千噸之艦船入港每次每增一千噸以內加收國幣洋七元

丙、總噸數四千噸以上之艦船入港每次每增一千噸以內加收國幣洋十四元

丁、如出港艦船其入港時未用引水者其出港引水費仍照入港引水費徵收之

戊、如出港艦船其入港時已用引水者其出港引水費則按照入港引水費半數徵收之

己、變更錨位時應照入港引水費半數徵收

庚、由日沒後至日出前艦船僱用引水員時其出入港引水費應照前項之規定增收十分之五

辛、如遇用排水噸數計算時則排水噸數百分之六十作爲總噸數

壬、凡輪船由外港用引水員引導入內港修泊照甲項收費如再由內港復引導至碼頭警署者均照入港引

水費半數收費依前項計算之費額在一元未滿之零數作一元徵收

凡艦船警報或警署未僱用引水員而使用拖船時應照徵收拖船費章程辦理

第二十七條 引水費概歸港務局徵收每月引水員之薪水及獎勵金等均按照另訂規則辦理並呈報青島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八條 引水員違犯本規則第二十四六十七各條之規定時除撤銷證書依法懲戒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全

部或一部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船舶檢疫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經第三六次市政會議通過指
令祕字九六一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關於本港船舶檢疫事宜除遵照海港檢疫章程外悉由港務局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章 檢疫

第二條 凡進港船舶除特別指定之艦船外應在檢疫碼頭停泊揚掛檢疫旗(Q)聽候港務局檢疫官按船到港之先後施行檢疫

第三條 凡進港船舶應將申明書(附式一)送交檢疫官查核檢疫官如認為必要時得查閱船舶航海日誌健康證明書來港交通許可證等並檢驗全船各部

第四條 凡進港船舶其船員船客有無鼠疫霍亂痘疹黃熱斑疹傷寒等疫症及疑似以上各病症或船內有因以上各症而死亡之屍體均應受檢疫官檢驗

第五條 前項以外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於必要時臨時規定之

第六條 凡船舶載有禽獸生肉毛皮舊棉舊衣蓆袋毛髮舊紙廢報等或類似之貨物者應將所載各項之種類數量詳細填列申明書內報告檢疫官施以檢驗

第七條 凡船舶經檢疫官檢驗如無第四條所載之情事時由檢疫官發給交通許可證(附式二)後方得航駛入港與陸地交通

第八條 凡船舶在檢疫碼頭停泊未經檢疫官臨檢交付交通許可證以前無論何人不得上下及起卸行李貨物但因特別情形經港務局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凡航行本國沿岸各港之定期客船在本港停泊有一定時間並有船醫及醫藥之設備經港務局檢疫官檢查認為適當者港務局得酌量情形許可該船在碼頭施行檢疫

第十條 凡經許可碼頭檢疫之船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仍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一、船員船客中有患高熱發疹下痢疑似傳染病者
- 二、自指定有疫港發航寄港或與有疫船舶交通者
- 三、載有尸柩而無死亡診斷書或死亡診斷書上寫明係患法定傳染病而死者
- 四、載有病獸或死獸者
- 五、發見鼠跡或死鼠者
- 六、雖有船醫而因事故不在船者
- 七、船員船客有患病自殺或被害而死者
- 八、船員船客有犯罪行為者

第十一條 凡經許可碼頭檢疫之船舶港務局因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取消許可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碼頭檢疫之船舶船長船醫在航行中須隨時注意船員船客之健康狀態並於預定抵港前船醫須將

船員船客更施以嚴密檢查記其事實於申明書內並附來港之交通許可證及健康證明書以備檢疫官查閱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碼頭檢疫之船舶非俟檢疫官臨檢交付交通許可證落下檢疫旗時不得與陸地交通

第十四條 凡停泊本港區域內之船舶在停泊期間其船員或船客發生疾病時須經港務局檢疫官診斷確非疫症時方准

登陸

第三章 消毒

第十五條 凡船舶之除鼠消毒每六個月施行一次但新造之船舶應由初航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凡船舶經檢疫官查驗其除鼠消毒證明書已滿六個月時應在本港施行除鼠消毒方准出港

第十七條 凡船舶載有本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貨物者檢疫官得檢閱其由來港發給之消鼠證書

第十八條 凡船舶載有應行消毒之貨物未經由來港發給消毒證書者檢疫官得令其在本港施行消毒方准起卸

第四章 停留

第十九條 凡船舶未到本港前十日內其所載船員船客曾發生有本規則第四條所規定各項情形者均認為有疫船舶

第二十條

凡來本港船舶係由有疫地登航或寄港雖曾在其他寄港地停泊其限期未出十日者或於駛離最末港後之途
中在船之船員船客有患病身死者均認為疑似有疫船舶

第二十一條

凡來港船舶有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情事者除於距港口五海里之地點揚掛檢疫旗外同時
以電報告港務局並在檢疫碼頭靜候檢疫官之檢驗

第二十二條

凡來港之有疫船舶或疑似有疫船舶除由港務局指示一定地點停泊外視傳染病之種類應施以下之處置

- 一、患病者 速施隔離於檢疫停留所或在原船治療其行李等須全部嚴重消毒
- 二、病死者 屍行消毒後指示深埋於一定處所其遺物得施以消毒或火化
- 三、船舶以及其他物件須一部或全部消毒或施行驅滅昆蟲及鼠類法於必要時在一定期間將船員船客
一併送至檢疫停留所或留原船內施行醫術檢驗預防注射等非經檢疫官許可不得與他船往來及搬
運物件

四、有疫船舶之停留期間應自消毒法施行完畢之時起算其停留日數如左

鼠疫及黃熱六日

霍亂五日

痘疹十四日

斑疹傷寒十二日

五、疑似有疫船舶之停留期間其日期之計算自經過有疫港及航行中發生疑似疫症之日起算均以船舶
到港前十日內為期如認為必要時須令該船停留二日並得照本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指定停留之船舶非經檢疫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上下並不得與其他船舶往來

第二十四條

凡船舶在本港施行除鼠消毒者除應繳消毒證明書(附式三)費用幣銀五元外其消毒費每噸銀五分按該
船總噸數計算徵收之

前項費用應先行繳清再由檢疫官施行消毒

五. 船員員數

上級人員	水	手	火	夫	郭	勤	員	船	役	合	計

六. 滲入飲食用水或裝載糧食之地名：—

七. (a) 船中寄港中及現在船中有無鼠疫霍亂赤痢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發疹空扶斯或熱天然痘猩紅熱白喉腸

傷寒等症及是否有疫物或疑似有疫之船相交通 (b) 有無與上述各病疑似者及屍體有則其病名為

八. 船中寄港中及現在船中有無病獸或死獸？.....

九. 船中寄港中及現在船中有無病鼠或死鼠？.....

十. 有無裝載禽獸生肉皮毛等貨物或替棉布衣舊蓆袋毛氈及舊紙等有則其種類數字及裝載地名為：.....

十一. 在船時有無消毒殺鼠或保留等事？.....

十二. 船中有無裝載大藥類以及易燃之物有則其名目數宜為：.....

以上各節所具是實合併申明此呈

青島市港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啓

DECLARATION

1. Nationality _____ Name of vessel _____ Crossed on _____
 2. Port and date of Departure _____ Length and present draft _____
 3. Ports of call and dates of clearing the same _____
 4. Number of Passengers: _____

Nationality	1st Class		2nd Class		3rd Class		Deck		Total		Through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Chinese												
Foreign												
Total												

FOR 'SININEFAO

5. Number of crew: _____
 Officers & Engineers: _____ Sailors: _____ Firemen: _____ Officer Deck: _____ Steward and boys: _____ Total: _____

6. Ports where drinking water and provision were taken in _____
 7. (a) Number of cases or suspects of plague, cholera, yellow fever, small pox, scarlet fever, diphtheria, cerebriospina and meningitis, typhoid fever, typhus fever, dysentery, also cases of death from above diseases occurring on this voyage and has the vessel during this voyage communicated with any port or any other vessel or vessel's having or suspected of having on board any cases or cases of plague, cholera, yellow fever, small pox scarlet fever, diphtheria typhus or cattle diseases
 (b) Other deaths & causes of same _____
 8. Number of cases of cattle diseases, or deaths, which occurred during the voyage, at any port of call, or now on board _____
 9. Were there on board during the voyage or at any port of call, or are there at present on board, any rats infected with plague or any dead rats _____
 10. Description and number or quantity of catties, fresh meat, skins, furs, hats, boots, old cotton, old fether, old paper, old rags, old mats, old gunny bags, etc. which the vessel carries on board as cargo and the names of ports where the same have been taken in _____
 11. Ports where the vessel has been disinfectad, fumigated, or quarantined _____
 12. Description and number or quantity of explosives or highly inflammable goods carried on board _____
 We, I,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statements are true and correct.
 At _____,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191____.
 To The Harbour Master's Office _____ Captain
 Tsingtao _____ Medical Officer

附 式 二
 No. **青 島 港 務 局**
TSINGTAO HARBOUR MASTER'S OFFICE.
 交 通 許 可 證
PRATIQUE

交付日期 Date delivered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 籍 Nationality
 船 主 Name of vessel
 船 名 Name of vessel
 船 長 姓 名 Name of master
 許 可 港 Port permitted 青 島 TSINGTAO
 檢 驗 官 員 Inspecting officer

附 式 三

青 島 市 港 務 局 海 務 科 檢 疫 股
THE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ION,
HARBOUR MASTER'S OFFICE,
QUARANTINE DEPARTMENT.
 No.
TSINGTAO.

除 鼠 檢 明 書
DERATIZATION CERTIFICATE
 Tsingtao 1933

本 證 明 書 證 明 上 記 日 期 在 本 港 檢 驗 除 鼠 之
 獨 本 港 按 照 檢 疫 規 則 經 行 檢 查 並 經 行 除 鼠
 This Certificate records the inspection and Deratization at this port and on the a above date of the 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Quarantine Regulations of the port of Tsingtao.
 檢 由 出 發 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海 關 總 署 發 給

格 別		鼠 跡 INDICATIONS	鼠 居 HARBORAGE		除 鼠 DERATIZATION			
格	別		發現數目 Discovered	清 空 Corrected	用 毒 法 By Fumigation 名 稱 及 時 間 Name and time	用 捕 鼠 器 By Trapping 人 捕 或 毒 殺 Catching or Poisoning 捕 鼠 器 名 稱 Trap Set 毒 藥 名 稱 Poison Put out	死 鼠 數 目 Rats Recovered	
船 艙 Holds:								
	一號 No. 1.							
	二號 No. 2.							
	三號 No. 3.							
	四號 No. 4.							
	五號 No. 5.							
	六號 No. 6.							
	七號 No. 7.							
窩 鼠 間 Shelter deck space								
塔 梁 間 Tunker space								
機 器 間 Engine room and shaft alley								
機 頭 及 倉 庫 Forepeak and storeroom								
機 尾 及 倉 庫 Afterpeak and storeroom								
殺 生 物 Lifelines								

無線電室及無線電明										
Chart and wireless rooms										
廚房及麵包房										
Galley and bakery										
伙食房										
Tantry										
糧食儲存室										
Provision storerooms										
船員宿舍										
Quarters (crew)										
上級職員宿舍										
Quarters (officers)										
旅客宿位										
Quarters (cabin passengers)										
煙										
Quarters (steerage)										
其他各船庫										
共計										
Total										

附記 Remarks:

港務局海務科科長
Harbour Master,

檢疫醫官
Quarantine Officer

附式四號
No.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193.....

青島市港務局檢疫股
TSINGTAO QUARANTINE OFFICE
貨物消毒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Disinfection

青島市市政法規警編 港務

五七

中華民國海關稅則 檢驗

附入

據件業經本局完全消毒為此給予證書以憑查照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cargo has been properly disinfected

公司名
Name of Agent.....

船名
Name of Vessel.....

品名
Nature of Cargo..... Amount of Cargo.....

.....

運來地點
Last port of call.....

運往地點
Port of destination.....

檢疫警官
Quarantine Officer.

附 式 五

No.

青
島
市
市
政
法
規
案
編

青島市港務局海務科檢疫股
THE HARBOUR & WHARF ADMINISTRATOR.
HARBOUR MASTER'S OFFICE
QUARANTINE DEPARTMENT.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singtao. 193

出 港 健 康 證 明 書
Outward Bill of Health.

港
務

- 一。 船 名 發 航 地 航 往 港
1. Vessel From Clearing for
- 二。 最近十日間下列所舉各病患者及死亡人數(自 月 日至 月 日)
2. Number of cases and of deaths from the following named diseases reported during the ten days ending 193
- | 病 名 | 患者人數 | 死亡人數 |
|----------|--------------|---------------|
| Diseases | No. of cases | No. of deaths |
| | | |
| | | |

- 三。 該船在停泊港口期內曾有 人患病者 送入 醫院
removed to Hospital, cases of the diseases treated on board
- 四。 該船曾在本港經過衛生檢查其健康情形為
4. The vessel has undergone sanitary inspection at this port and the conditions found were
- 五。 該船下列各部均在本港消毒
5. The following quarters of the vessel have been disinfected at this port:
- 五 六。 該船(員客)在開行前業經檢查身體及施以預防注射(并已各給與注射證明書)
6. The (crew, passengers) been medically inspected and injected before departure. (each been granted a certificate respectively).

檢 疫 醫 官
Quarantine Officer.

海 務 科 科 長
Harbour Master.

青島市限制船舶載客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公佈經第四次市政會議通過訓令三〇三三七號

第一條 本規則爲慎重旅客生命而設凡船舶裝載旅客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船舶裝載旅客不得超過在船籍港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入數

第三條 凡船舶應於未開駛前將所載旅客之入數繕一旅客入數報告單呈報港務局俟派專員認真覆查核與該船舶規定之入數不超過時准其出港

第四條 港務局如查出船舶所呈報載客之入數確已超過規定入數時得令其減少適合規定入數方准出港

第五條 如船舶裝載旅客入數雖經港務局查核後而有私自多裝不顧生命危險時一經查覺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或限定日期勒令停航

第六條 如船舶確因私自多載旅客致發生生命危險時其一切損害應由肇事船主或該船公司及代理店負完全賠償之責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船舶裝卸危險品禁止品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公佈經第三六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指令秘字七一〇號

第一條 凡在本港裝卸危險品禁止品之船舶除依照青島市港務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禁照運

單之檢驗種類數量之限制及一切關於危險品禁止品之取締悉由港務局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危險品禁止品之性質約分爆發性燃燒性侵蝕性腐蝕性有毒性五種如第一附表其數量之限制如第二附表但

遇危險品禁止品之性質或數量未列入第一第二兩附表內者得由港務局海務科臨時酌定之

第三條 凡裝卸危險品禁止品之船舶應於到港之前一日將貨名數量原貨主之姓名住址及該船之入港出港日期等詳

細填列危險品禁止品裝載或卸運請求書內送呈港務局核准並指定船位

第四條 凡將危險品禁止品之物品呈報不得巧用俗名混爲普通貨物

第五條

凡呈遞裝卸危險品禁止品之請求書須註明原貨主之姓名住址不得有頂替或塗改情事如認為必要時得令隨時繳驗海關提貨及原貨發票經港務局海務科之核准方准提貨

第六條

凡船舶載有危險品禁止品超過本規則所限定之數量時無論在本港裝卸與否均必須繫靠港務局指定之危險品碼頭但有特別情形經港務局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凡船舶裝卸危險品禁止品遇有前條但書情形經港務局核准在一二碼頭裝卸者須隨到隨裝隨卸隨運不得在碼頭停留

第八條

凡裝卸普通禁止品應於船到之前一日將原貨主所領之國民政府發給之護照及各主管機關之運單送呈港務局海務科查驗否則不得在本港裝卸及提貨

第九條

凡裝卸特種禁止品時雖經呈驗國民政府發給之護照仍須將本市政府之許可文件呈送港務局海務科查驗後方准裝卸及提貨

第十條

凡護照運單如有頂替或塗改者須將原發機關正式證明書送呈港務局海務科核驗否則不准提貨

第十一條

凡護照運單經港務局海務科核驗後如須另以同類之護照運單調換使用時應由貨主申敘理由呈請港務局海務科將原核驗者注銷另呈護照運單請求復驗

第十二條

凡呈准使用駁船在大港口外裝卸之危險品禁止品如遇風浪不能工作時得由港務局指定之危險品碼頭裝卸之但有爆發性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依照青島市港務規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危險品禁止品種類表
List of Dangerous & Contraband Cargo As Follows:

危險品
DANGEROUS CARGO

爆 炸 性
1. Explosive Cargoes

- Bichromate of potash.....(亞 矽 酸 鉀 石)
- Calcium carbide.....(電 炮)
- Fire cracker.....(雜 炮)
- Peroxide of sodium.....(過 氧 化 鈉)
- Potassium perchlorate.....(過 氯 化 鉀)
- Sodium perchlorate.....(過 氯 化 鈉)

侵 蝕 性
3. Corrosive Cargoes

- A cetice aciel.....(醋 酸)
- Ammonium chloride.....(氯 化 銨)
- Glacial acetic acid.....(冰 醋 酸)
- Glycerine.....(甘 油)
- Hydrochloride acid.....(鹽 酸)
- Hydrochloride water.....(稀 化 水)

腐 蝕 性
4. Erasive Cargoes

- Calcium oxide.....(氧 化 鈣)
- Carbolic acid.....(石 炭 酸)
- Caustic soda.....(苛 性 蘇 達)

燃 燒 性
2. Inflammable Cargoes

- Alcohol.....(酒 類)
- Acetone.....(亞 酮)
- Benzene.....(苯 類)
- Battery oil.....(電 池 油)
- Barium peroxide.....(過 氧 化 鋇)
- Carbon disulphide.....(二 硫 化 炭)
- Cotton.....(棉 花)
- Collodion cotton.....(醇 棉 花)
- Cruide oil.....(粗 油)
- Ether.....(醇 類)
- Ethyl alcohol.....(醇 類)
- Formic acid.....(蟻 酸)
- Fuel oil.....(柴 油)
- Gasoline.....(柴 油)
- Kerosene.....(火 油)
- Metallic magnesium.....(金 屬 鎂)
- Naptha (Volatil oil).....(揮 發 油)
- Petroleum.....(煤 油)
- Phosphorus.....(磷 類)

有 毒 性
5. Poisonous Cargoes

Bromine.....(溴)
 Phosphorus chloride.....(磷 化 磷)
 Phosphorus sulphide.....2.....3.....(硫 化 磷)
 Nitro-benzol.....(硝 基 苯)

Rosin.....(松 香)
 Salty match.....(安 全 火 柴)
 Sulphide phosphorus match.....(紅 磷 火 柴)
 Turpentine.....(松 根 油)

禁 止
CONTRABAND CARGOES

特 別
SPECIAL

Chili saltpetre.....2.....(智 利 硝 石)
 Cordite.....2.....(德 烟 藥)
 Dynamite.....1.....2.....(猛 炸 藥)
 Detonator.....1.....(兇 猛 炸 藥)
 Gun Cotton.....1.....2.....(棉 炸 藥)
 Lyddite shell etc.....2.....(硫 磺 彈 藥)
 Nitro-glycerine.....2.....5.....(甘 油 藥)
 Nitro-cellulose.....2.....(濕 油 藥)
 Powder string.....(火 藥)

普 通
GENERAL

Chlorate of potash.....1.....(鹽 酸 加 里)
 Nitric acid.....3.....5.....(硝 酸)
 Nitric.....(洋 酸)
 Potassium chlorate.....1.....(綠 硝 酸 鉀)
 Picric acid.....1.....5.....(石 油 酸 鉀)
 Potassium nitrate.....(硫 磺 硝 酸 鉀)
 Sulphur.....(硫)
 Sodium chloride.....(硫 化 鈉)
 Sulphuric acid.....3.....5.....(硫 酸)
 Yellow phosphorus.....2.....3.....5.....(黃 磷)

第一二號碼頭危險品禁止裝卸限制表
 QUANTITIES OF DANGEROUS & CONTRABAND CARGO THAT CAN
 BE DISCHARGED AT No. 1 OR 2. WHARF

危 險 品
DANGEROUS CARGOES

Acetone.....	(亞 含 同)	400	cases	
Alcohol.....	(酒 精)	400	"	or 3200 gal.
Benzene.....	(稀 油)	800	"	
Carbolic acid.....	(石 炭 酸)	500	"	or 50000 gal.
Calcium carbide.....	(電 石)	400	"	
Carbon disulphide.....	(二 硫 化 炭)	80	"	
Fire cracker.....	(鞭 炮)	100	"	
Gasoline.....	(瓦 斯 油)	300	"	
Hydrochloric acid.....	(鹽 酸)	100	"	or 10000 gal.
Kerosene.....	(火 油)	300	"	" 3000 "
Naphtha (Volatil oil).....	(揮 發 油)	300	"	" "
Petroleum.....	(煤 油)	300	"	" "
Peroxide sodium.....	(過 氧 化 鈉)	400	"	
Rosin.....	(松 香)	200	"	or 16000 catties
Sulphide of phosphorus.....	(硫 化 磷)	80	"	
Sulphide phosphorus match.....	(紅 磷 火 柴)	120	"	
Sulphide of sodium.....	(硫 化 鈉)	200	"	
Safety match.....	(安 全 火 柴)	200	"	
Turpentine.....	(松 根 油)	300	"	

禁 止 品

CONTRA-BAND CARGOES

Chlorate of potash.....	(氯 酸 鉀)	50	cases	or 4200 catties
Chili saltpetre.....	(智 利 硝 石)	80000	catties	
Nitric.....	(洋 硝)	10000		

Nitric acid	(箱)	20000	"
Sodium chloride	(噸)	200	"
Sulphur	(噸)	20000	"
Sulphuric acid	(噸)	20000	"
Potassium chloride	(噸)	50	cases or 4200 cattles
Potassium nitric	(噸)	50	"
Yellow Phosphorus	(噸)	10000	cattles

青島市檢查船舶違禁品簡章 施行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呈奉 市政府指令第二五六四號核准

- (一) 船行或代理店請求檢查船舶違禁品時依照本簡章辦理之
- (二) 船行或代理店如有直放外洋船舶請求檢查時港務局通知公安局會同派員檢查發給檢查證書
- (三) 檢查人員由港務局公安局各派檢查員一員助手二名施行檢查
- (四) 檢查部分以艙艙貨艙機艙鍋爐室大軸通道隱奧之地所有住房客艙廚房伙食房餐室舵輪室圍房救生艇及救生木筏等處
- (五) 檢查人員上船檢查時應由該船行或代理店派員隨同照料
- (六) 如檢查人員認為可疑之處必須折卸時船員務必遵行
- (七) 如檢查未終時得派警於跳板口輪班看守隨時檢查上船茶室及船員等
- (八) 檢查人員應用物品如手電筒工衣等由主管機關設備
- (九) 檢查費之徵收以總噸數計算之
 - (甲) 總噸數一千噸未滿之船每次徵收國幣洋四十元
 - (乙) 總噸數一千噸以上每增一千噸以內加收國幣洋一十五元
- (十) 檢查證書有效期間以一次為限
-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二)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證明書式樣一紙

徵收檢查費收條式樣一紙

檢查船舶違禁品證明書存根

船行

代理店

檢查發給證明

計違禁品

第

號

商船經於

年

月

日

執行

檢查員

檢 查 船 船 證 書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青島市港務局 局長 副局長 右給 收執 日
為證明事查商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本港停泊 經本局派員嚴密檢查該船各部 如儲藏室舵機艙貨艙機器及鍋爐 大軸道隱秘部份各住房廚房伙食房 飯廳舵輪室海圖房救生艇及救生排 等處均未夾帶麻碎劑及酒類物品除 查出之違禁物品已由該船長當場 銷毀外合亟發給證書	
No.	To Voy
In Port	
Date Arrival	
Date Departur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we did on 19... conduct a complete and through search of the... while steamer was at anchor in harbour at Tsingtao; that in this search the services of... men, under the direct supervision of our Office were used; that every part of steamer was gone over, including storerooms, steer room, cargo spaces, engine and boiler room, shaft alley, recesses all living quarters, galley, pantry, dining rooms, wheel house, chart room, life boats and rafts where accessible. The found articles which were destroyed. in our presence after they were delivered to the Master are as follows:-- From the above, we are of opinion that when the steamer clears this port for U. S. A. in entirely clean of Narcotic and Liquors. Hardour Master. The Harbour Master's Office, Tsingtao. China 19...	

茲收到
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之
輪船檢査費國幣洋
元

檢 査 船 船 費 收 據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青 島 市 港 務 局 副 局 長 檢 査 費 國 幣 洋 元 此 據	茲 收 到 代 理 之 輪 船
No.	
Agent For Voy	
To the watching and searching services of the above steamer at Tsingtao, on 19	
in connection with contrabonds.	
(..... Tons Gross) \$	
Approved by	
Received payment	
..... Harbour master	
The Harbour Master's Office,	
Tsingtao, China 19	

青島市港內帆船違章處罰規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公佈經第七次市政會議通過指令
 祕字一〇七三號

- 第一條 青島港內帆船違章處罰事宜由港務局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出入港內之帆船如有以大報小者圖取巧者除將已領之停泊費收單銷廢按章補領新單外並酌量情形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上三十日以內之罰港
- 第三條 凡出入港內之帆船如有持用廢單或借用他人結單者圖取巧者除將借單銷廢按章補領新單外並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上五十日以內之罰港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港務

第四條

凡出入港內之帆船如貨物裝卸完畢仍不報繳停泊費私自出口者應處以十五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之罰港

第五條

凡在港內之帆船如有任意傾倒泥沙拉圾者應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之罰港

第六條

凡航行或停泊本港之帆船日沒後均須一律燃燈懸掛桅頂或易見之處違者應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之罰港

第七條

凡在港內之帆船如有妨害公益或損害碼頭岸壁及棧橋者除按損害程度酌令賠償外并處以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罰港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島市取締港內渡客帆船帆船簡則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呈奉 市政府內字第六〇一五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為維持港灣秩序及保護碼頭安全起見所有在大小港港灣以內之渡客帆船或帆船應由港務局公安局依照本簡則取締之

第二條

凡渡客之帆船或帆船非經港務局發給號許渡客許可證及公安局編訂號數新燈等不得營業

第三條

凡渡客之帆船或帆船須開具船戶姓名籍貫年歲住址船夥人數容積量殷實鋪保開業日期報明港務局海務科領給號牌許可證後並持該證連同下列各項報明公安局第三分局順序編訂號數領給新燈

第四條

凡有本國軍艦僱用之渡客帆船或帆船除由原軍艦發給新號外該船戶仍須分別到局報明存查

第五條

凡渡客之帆船或帆船除由港務局指定之區域外不得任意停泊及載客

第六條

渡客之帆船或帆船除有特別情形經港務局海務科公安局第三分局核准及本國軍艦僱用者外其航行時間應由港務局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渡客之帆船或帆船無論在何區域航行或停泊必須日間懸新號開燃燈

第八條 帆船帆船請領港務局之牌號應依青島市小港停泊費規則繳納附號費請領遊客許可證不另收費但專以裝運

外埠貨物來青而非在本港內遊客者得免領遊客許可證

第九條 遊客之帆船或帆船請領燈應由公安局第三分局依照原價分別收費其新燈式樣規定如左(圖式附後)

一、大港帆船用方新燈用玻璃為兩燈兩白色

二、小港帆船用三角新燈用玻璃為兩紅兩白色

第十條 遊客之帆船帆船須於開業前一星期遵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並寬妥備保分別呈報港務局公安局核准後始

得開業欲行歇業者亦須於三日前分別呈報之其現開業者須自本簡則核准布告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一律分別

呈報

第十一條 凡遊客之帆船或帆船港務局公安局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二條 凡遊客之帆船或帆船如所渡之客形迹可疑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船戶應即報告就近港崗警

第十三條 如有違反本簡則各條之規定者得由登覺之局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內之罰港或拘留

第十四條 凡由外埠來青裝貨物非營遊客業之帆船或帆船得依青島市小港停泊費規則及青島市港內帆船違章處

罰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前青島市港務局取締行駛大港帆船帆船簡則及青島公安局取締帆船簡則廢止

之

營業帆船呈報書

姓	年	籍	住	開業日期	帆船是否自有	船影人及數	均應分別詳載	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	齡	貫	址	期	業	數	我	址	國	年	月	日
附呈報書許可證新燈式樣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港務

(說明)此項呈報者不取分文惟商家舖保仍用結紙填明以核憑對備管

港 務 局 印

營業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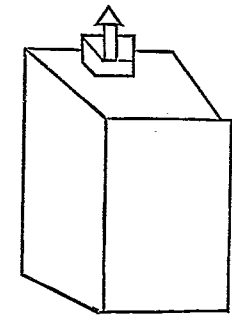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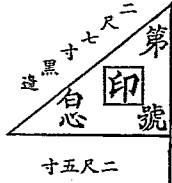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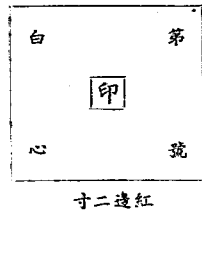
船戶或前行		船戶或前行		船戶或前行		船戶或前行	
1	2	3	4	5	6	7	
船	戶	式	前	行	號	行	號
船	式	前	行	號	行	號	行
船	式	前	行	號	行	號	行
船	式	前	行	號	行	號	行
船	式	前	行	號	行	號	行
船	式	前	行	號	行	號	行
船	式	前	行	號	行	號	行
船	式	前	行	號	行	號	行

二尺二寸高

一尺八寸高

四寸五分

長寸五尺二



青島市市政法規審編 港務

青島市港務局駁運輪船煤炭灰垃圾簡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呈奉 市政府指令第六五四號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港進出口輪船駁運煤炭灰垃圾由港務局依照本簡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在港輪船無論商輪軍艦所有煤炭灰垃圾不得任意傾棄以免淤塞港灣
- 第三條 凡在港輪船如有煤炭灰垃圾傾棄時應懸掛Y旗由港務局俟駁運指定地點傾棄之
- 第四條 駁運煤炭灰垃圾每噸由港務局收駁運費大洋一元多則連加未滿一噸者照一噸計算
- 第五條 凡在港輪船如有任意將煤炭灰垃圾傾棄港內情事一經查出按照港則辦理
- 第六條 駁運夫役如有向各該輪船需索情事准其據實報告從嚴究辦
-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港務局限制撈取木材簡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奉 市政府內字第六二四〇號指令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局為限制撈取小港木材起見所有在小港起卸木材如有沉沒海底請求撈取者均依照本簡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請求撈取木材者非呈遞請求單經本局核准派員監視不得任意撈取
- 第三條 前項請求單內須載明商號住址裝載輪船船名入港年月日木材之種類件數尺碼標記沉沒地點及保證人或鋪保等
- 第三條 凡請求撈取木材者以卸運完畢三日以內為限逾期即不得請求
- 第四條 凡請求撈取木材者得由本局酌量情形限定日期最多以七日為限並不得再事請求
- 第五條 凡請求撈取木材未經請求核准者以私自撈取論除將已撈取之木材沒收充公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凡已撈取之木材須運至本局指定之地點報請檢驗後方准領取如核與請求單內註明各項有不符者將不得部分沒收充公
-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港務局招商掃海簡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呈奉 市政府指令第六五四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掃海以澄清海底疏浚航路爲目的其區域以本港港灣以內爲範圍

第二條

在未開始掃海工作以前應由該商取具履實擔保經本局核准後始得開始工作如在工作期間內有發生墾轄情事或違犯本簡則時該擔保應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掃海工作不得有妨礙出入船舶之航行及停泊等情事所有一切工作概須遵守本局海務科人員之指揮及監督

第四條

掃海時撈獲之遺棄物及木材或其他普通品應交由本局保管經雙方估價投標核定變賣後以若干歸公若干歸該商人作業務費由局另訂之如不變賣即以所獲之物品分之

第五條

掃海時如撈獲軍用品或危險品等應無償交由本局處分之並由局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掃海工作時爲慎重起見應由本局呈請市政府派員會同海務科人員監視如監視員未到場時不得擅自施行工作其監視員須另支津貼由該商人負擔之

第七條

因掃海工作及撈取遺棄物所僱用之工人其工資及需用掃海器具均由該商人自備如工人或器具具有危險及意外情事或損壞時亦概歸該商負責辦理但須呈報本局察核

第八條

掃海商人如有違犯上列各條之一者本局得隨時令其停止工作其因掃海所需之費用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港務局青島船塢管理簡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呈奉 市政府內字第一一二五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青島船塢一切管理事宜由本局承 市政府命令依照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關於船舶修理事項爲謀工作便利起見委託海軍第三艦隊青島海軍工廠代爲經營但遇有重要事務仍須與本局商洽辦理

第三條 凡船舶出入船塢之指揮及塢內一切之整理由本局設船塢管理室委任船塢主任一員事務員一員担任之併俸用塢工木工若干名幫同工作前項員工得由海軍工廠監督指揮之

第四條 凡船塢工作如引水拖船滾滾起重整理木墊木撐等事由本局負責辦理

第五條 凡船塢工作如開關閘門排洩塢水修理船體機件繪圖計算採辦及船塢營業等事由海軍工廠負責

第六條 船塢每年營業會計由本局編送財政政局列入預算

第七條 塢租(包括引水拖船等費在內費率另表定之)之收入由本局派員管理於每月終造具塢租收入清冊交由本局會計股轉解市庫並呈報 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凡海軍艦艇及本局小輪均可免收船租入塢修理

第九條 船塢所需繩索木墊木撐以及各種器具由本局船塢主任負責保管

第十條 前項器具每年七月將須更換或增加者由本局呈請 市政府核交購辦委員會購辦

第十一條 船塢各部如有損壞須加修理時由船塢主任報告本局呈請 市政府撥款修理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 市政府修正之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小港停泊費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布經第二五四次市政會議通過指令

第一條 港務局徵收小港停泊費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輪船帆船每進港一次應納停泊費如左

- (一) 輪船依登簿噸數納費

- 一百噸未滿者三元
- 一百噸至五百噸未滿者每增百噸以內加收二元
- 五百噸至一千噸未滿者每增百噸以內加收三元
- 一千噸至五千噸未滿者每增千噸以內加收八元

五千噸至一萬噸未滿者每增千噸以內加收十二元
(二) 帆船依裝載量納費

二千噸未滿者一角

四千噸未滿者二角

六千噸未滿者三角

八千噸未滿者四角

一萬噸未滿者五角

一萬五千噸未滿者六角

二萬噸未滿者七角

二萬五千噸未滿者八角

三萬噸未滿者一元

三萬噸至五萬噸未滿者每增五千噸以內加收五角

五萬噸至十萬噸未滿者每增一萬噸以內加收五角

十萬噸以上者每增五萬噸以內加收一元

第三條 凡輪船未滿五十噸得按月徵收停泊費如左但一次繳納全年者按十個月計算
但進港之輪船帆船其停留時間滿一個月以上時得作兩次計算徵收停泊費餘類推

一噸未滿者三元

十噸未滿者五元

五十噸未滿者八元

第四條

凡航行本港區域內之帆船得比照第二條第二款各項之費率按月徵收停泊費但一次繳納全年者按十個月計算

前項帆船並須繳納編號手續費三角

第五條 凡輪船第一次進小港時應呈驗圖籍證書或其他證明書類並繳納證明手續費二元

第六條 凡停泊小港口外裝卸貨物之輪船帆船概依照本規則納費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小港裝卸貨物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經第二五一一次市政會議通過指令秘字一九三三號

第一條 凡在本市小港裝卸貨物由港務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在小港裝卸貨物者須將船名或船主姓名船之噸數或容量貨物之名稱數量來往地及使用地之面積等開列

請求單並呈驗海關核准單據或稅局查驗票等請領裝卸貨物許可單在三日以內將貨物裝船或提出並將許可單繳領如請領許可單之當日並未裝卸貨物經報請港務局查明加註未裝卸日期者得扣除計算

第三條 航行外洋及通商口岸之船在小港起卸貨物者除呈送停泊小港請求單經港務局核准外並須預先完納碼頭

費請領裝卸貨物許可單自船離卸完之日起計算在五日以內將貨物提去並將許可單繳銷

第四條 凡經過前兩條規定期限未將裝卸貨物許可單繳銷者應按原請使用地之面積繳納留置費每一平方公尺每日銀五分其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第五條 未經請領裝卸貨物許可單而裝卸貨物者應自使用之日起徵收留置費

使用地之面積超過許可範圍者亦同

第六條 裝卸地內儲置之貨物經過兩個月尚未提運或認為貨物價值不足抵償應納各項費用及貨物性質不適於保管時港務局得限期責令提取屆時無人提取時得將該貨物拍賣之

前項拍賣所得價款除償還因儲置貨物所生之債權及拍賣所需費用外餘款發還逾半年無人領取時得沒收之

第七條 左列各項貨物不得在裝卸地內儲置之

- (一) 火藥及其他易於爆炸或易引火並保管上易致危險之物
- (二) 有損害他物之虞者

第八條 貨物儲置及運搬之時間除特別許可外概自日出至日沒止
 第九條 凡裝卸地內儲置之貨物應由貨主自行保管
 第十條 港務局對於因儲置貨物所生之債權以該貨物為担保時應較其他債權有優先權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港 小 泊 停 船 輪
 裝 卸 貨 物 請 求 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船 行 或 代 理 店 _____

致

青 島 市 港 務 局

國 籍 _____

船 名 _____

噸 數 _____

入 港 日 期 _____

出 港 日 期 _____

不 靠 棧 橋 裝 卸 貨 物 之 事 由 _____

貨 物 品 名 及 件 數 _____

貨 主 姓 名 住 址 _____

本 船 停 泊 小 港 不 靠 棧 橋 裝 卸 貨 物 所 有 應 納 各 費 仍 由 本
 行 負 責 繳 納 即 希 核 准 為 荷

青島市小港棧橋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經第一六六次市政會議通過 指令秘字八一二三號

第一條 小港棧橋之管理由港務局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輪船帆船之警報及警報之次序由港務局指定之

第三條 港務局因公共之利益得隨時取締輪船帆船之警報如因此而致損害者港務局概不負責

第四條 警報於棧橋之輪船帆船或有發火性之貨物時應自行嚴加注意倘因處理失當而致棧橋及其他之設備受有損害時應由該輪船帆船負責

第五條 因船長或船員之過失致棧橋及其他之設備受有損害時應由該輪船帆船負責賠償因引水員之行為或其補助船之過失致棧橋及其他之設備受有損害時亦同

第六條 損害賠償額由港務局定之

第七條 凡輪船帆船警報於棧橋時其警報費應自警報之日起至解纜之日止以二日或二日未滿為一期按期繳納

(一) 輪船 照登報噸數計算依左列規定繳納警報費

一噸未滿者每一期二元

一百噸未滿者每一期三元五角

二百噸未滿者每一期五元

三百噸未滿者每一期六元五角

凡三百噸以上者每增百噸以內加收二元五角

(二) 帆船 每一期三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港務局小港漁輪棧橋管理簡則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呈奉 市政府

內字第二四六四號指令核准施行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港務

七七

- 第一條 小港漁輪棧橋(以下簡稱棧橋)之管理除依照青島市小港棧橋管理規則及其他法令外依據本簡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棧橋專供漁輪繫靠及漁獲物漁具裝卸之用
- 第三條 漁輪繫靠棧橋須以到港之先後依序停靠不得任意爭越
- 第四條 漁輪繫靠棧橋時須隨到隨卸不得任意停留
- 第五條 漁輪繫靠棧橋裝卸漁獲物漁具時不得在棧橋上任意堆置
- 第六條 繫靠棧橋之漁輪除裝卸漁獲物漁具外其他貨物一概不得裝卸但有特別情形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漁輪停靠棧橋遇有損壞棧橋時得由本局估價責令賠償
- 第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港務局小港輪船管理簡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呈奉 市政府內字第八五三
五號指令核准施行

- 第一條 凡小港輪船之管理除按照青島市港務規則及其他法令外依據本簡則辦理
- 第二條 凡經營小港輪船代理店或船行者須將代理店或船行之名稱住址及經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開具清單連同殷實鋪保保結一份呈請本局核准後方准營業變更時亦同
- 前項保結於變更鋪保或歇業時發還
- 第三條 凡代理店應將代理之船名呈請本局核准備案對於該船應繳一切費用須負責繳納其由船行自行經理者亦同
- 第四條 凡小港輪船如更換代理店時須由新舊代理店同時呈請本局核准備案
- 第五條 凡輪船每次到小港時應由代理店或船行將輪船各種單照速同入港報告單(附第一式)搭客人數表(附第二式)併呈繳本局海務科核驗
- 第六條 凡輪船每次出小港時應由代理店或船行將出港報告單(附第三式)搭客人數表呈送本局海務科核准發給出港許可證並發運輪船各種單照查點搭客人數相符後方得出港
- 第七條 凡輪船到小港後如不靠棧橋裝卸貨物時須由代理店或船行呈遞請求單(附第四式)請求本局海務科核准方

得裝卸

第八條 凡輪船在航行中發生海難或與他船有撞碰情事到小港後須由船長將詳情據實呈報本局查核如本局認為必

要時得停止該輪航行

第九條 凡輪船欲在小港內修理或有烘烤船底等事須由代理店或船行呈遞請求單(附第五式)經本局海務科核准後

方得施行修理完工出港試車時亦同

第十條 凡小港輪船更換船名時應由代理店或船行在該輪未航行前將輪船各項單照呈報本局海務科核驗如同時更

換代理店時並應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小港輪船之船長領有船長或船員執照者須呈繳本局海務科查驗否則須經本局核准認為合格者方准服

務

船長更換時除由代理店或船行事前呈報本局海務科外仍須遵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十二條 凡航行沿海或遠洋輪船如到小港起卸木材煤炭時須由代理店或船行呈遞停泊小港卸貨請求單(附第六

式)經本局海務科核准後方准起卸並須依照青島市碼頭規則繳納碼頭費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一式)

入 港 報 告
REPORT OF ARRIVAL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港務

- 國 籍
1. Nationality
- 船 類
2. Rig
- 船 名
3. Name of vessel
- 船 長
4. Master
- 註冊港名
5. Port of registry
- 總噸數
6. Gross tonnage
- 註冊噸數
Registered tonnage
- 經 理 處
7. Name of agent
- 發航地及發航年月日
8. Port and date of departure
- 航行中曾否遇見危險及發見暗礁並破壞物等
9. Distress met and shoals, wreckage etc. (discovered during voyage)
- 航行中有死亡分屍犯罪等事否
10. Cases of death, birth and criminality discovered during voyage
- 裝貨總噸數並主要品目
11. Total tons of cargo and description of its staples
- 本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The undersigned hereby report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 arrived at
- 入港特此報告
this Port at m. on the

船 長
Master (Signed)

經 理 處
Agent

To 青島市港務局
The Harbour Master's Office

青 島
Tsingtao.

八
〇

小港輪船出港搭客人數表

船名	出港時間		中華民國人	外國人	合計	船長姓名	日期	午時	分
	入	出							
本船船員	女	男	名	名	名				
青島市港務局海務科簽	女	男	名	名	名				
乘客總計	女	男	名	名	名				
代理店	女	男	名	名	名				

(式二第)

(第三式)

出港報告
REPORT OF DEPARTURE

1. Name of vessel
船名
2. Part of destination
航向地
3. Ports of call
寄港地
4. Date when clear
出港時之吃水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港務

裝貨總噸數並主要品目
5. Total tons of cargo and description of its staples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he undersigned hereby report that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 shall

To

青島市港務局
The Harbour Master's Office

青島
Tsingtao.

時 分
船 長
經理
Agent
clear this port at
m. on the
(Signed)

(第四式)

輪船停泊小港
裝卸貨物請求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行或代理店

致

青島市港務局

國籍
船名
噸數
入港日期
出港日期
不靠棧橋裝卸貨物之理由

貨物品名及件數
貨主姓名住址

本船停泊小港不靠棧橋裝卸貨物所有應
納各費仍由本行負責繳納即希 核准
為荷

(第五式)

輪船停泊小港
修理或完工試車請求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行或代理店

致

青島市港務局

國籍
船名
噸數
船長姓名
修理部位

停泊地點
試車日期

本船在小港修理期內所有應納各費由本
行負責繳納茲於 月 日動工或
出港試車即希核准為荷

第六式
輪船停泊小港卸貨請求書

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店
簽字

青島市港務局

貨主及住址
本港停泊小港後行開客貨並上列貨物如有違礙各費歸本行負責繳納
船名
噸數
停泊日期
貨物品名及件數
由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青島市港務局限制小港輪船出航時刻簡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呈奉
市政府祕字第五〇八〇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局對於小港輪船出航時刻之限制悉依照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由小港出航之輪船無論何時屬於本局辦公時間內由該輪船或該代理店將出口時刻單報請本局海務科航事股小港事務室備查

第三條 凡由小港出航之輪船如須在本局辦公時間外出港者准予照規定辦公時間以外延長一小時許其出港但逾此延長時間應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輪船請求在本局海務科航事股小港事務室延長辦公時間外出港者應由該輪船或該代理店繳納夜間手續費每艘每小時銀二元以示限制

第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青島市港務局小港碼頭限制起卸木料簡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呈奉
政府內字第五〇三號指令核准施行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港務

第一條 本市小港碼頭起卸木料之限制由港務局依照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輪船在小港碼頭起卸木料時須按照小港輪船管理簡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核准後方得起卸如因木料過

多不克隨即隨時預先聲明由海務科的量情形限期起卸

第三條 凡在小港碼頭起卸木料之輪船概不得進港起卸

第四條 凡在小港碼頭起卸木料時自起卸完畢之日起如逾五日得按照小港儲置場管理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徵收留置

費

第五條 凡在小港碼頭起卸木料時如因處理失當有危害他人船舶或損壞岸壁等情事由貨主或代理店負擔賠償之責

第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碼頭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經第三四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指令秘字第三五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碼頭界內船舶之裝卸貨物之處理除依照港務局各項規定及其他法令外依據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出入碼頭界內者應遵守港務局之命令

第三條 港務局除元旦國慶各日休外餘均照常辦公

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別情形須臨時停止辦公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欲於辦公時間外登離或轉登船舶裝卸或搬運貨物及其他一切工作者應在內勤辦公時間內一小時以前請

求夜間作業之許可除內勤辦公時間依照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其外勤辦公時間由港務局另定之

第五條 碼頭界內船舶及貨物並其他一切作業由港務局處理之其一切作業費由船舶及貨主負擔之

第六條 碼頭界內使用之人夫由港務局供給之

第七條 人夫在船內作業時應受該船船長之指揮監督除因故意或重大之過失外港務局不負其責

前項作業所需特殊器械由該船負擔之

第八條 港務局因通知或催告不知收受者之住處時得揭示或登載市政公報存於港務局各碼頭堆棧內之貨物貨主不得在堆棧內招商買賣

第二章 繫船

第十條 船舶繫留碼頭時應預先填具繫船請求單將船名國籍進出港預定日期裝卸貨物之種類噸數及其他必要事項詳細填入呈報港務局之許可

但預定入港時期應以二十四小時以內為範圍其於途中有發生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船舶繫留之位置及解纜之順序由港務局指定之

第十二條 港務局為公益或事務執行上認為必要或違反港務局之指示時得取消繫船之許可或變更其繫留位置或禁止其解纜

因前項情事發生損害港務局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貨物裝卸已畢或無貨物裝卸之船舶應將繫留位置遵照港務局之指示讓與裝卸貨物之船舶

第十四條 船舶在碼頭之操縱及繫離均由該船船長負責其從事援助之港務局局員(半該船之使用者)當從事中船舶機器有損壞及其他意外事故發生損害時港務局不負其責又因船員不在或不足或不注意而發生損害時亦同

第十五條 繫留碼頭之船舶關於發火性貨物之處理應自行嚴加注意

第三章 卸貨

第十六條 欲將貨物卸船者須備具卸貨目錄五份船艙目錄船艙積載圖艙口單各一份託運物貨單二份送呈港務局卸貨目錄如須改正時應送呈卸貨目錄改正請求書

卸船貨物中關於左列之貨物應分別記載之

- 一、貴重金屬寶石類及其他貴重貨物
- 二、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類似之貨物
- 三、發生火性貨物及其他危險貨物

四、槍礮及其他軍器

五、藥用鴉片及其他藥用麻醉品

六、生活之動植物

七、一件之重量或體積在一噸以上之貨物

八、須特別處理之貨物

第十七條 貨物卸船完畢時港務局及船舶按照卸船貨物單接受貨物

第十八條 卸船貨物之保管及交付由港務局辦理之

第十九條 卸船貨物依其種類及保管之便利分別存放於棧內或棧外

第二十條 港務局對於卸船貨物之內容重量體積及價格一概不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港務局認為必要時得會同貨主檢查卸船貨物之內容或改修色裝其費用由貨主負擔

第二十二條 卸船貨物自卸岸完畢之日起計算須在五日以內提取

轉口貨物自卸岸完畢之日起計算須在五日以內送呈轉口貨物請求書並即裝船

第二十三條 欲提取卸船貨物者應將提貨請求單及經海關准許提貨之提單或提貨指示書呈交港務局

第四章 裝船

第二十四條 欲將裝卸貨物送達碼頭界內者應將運送貨物單及裝船指示書送呈港務局收交貨物

裝貨船隻如未決定得俟決定後送呈裝船指示書但如須搬運貨物於指定之位置其費用由貨主負擔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裝船貨物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貨物裝船完畢港務局及船舶按照裝船貨物單接受貨物

第二十七條 裝船貨物應自港務局收到之日起計算限七日以內裝船

第二十八條 裝船貨物欲改裝他船時須在兩個月以內送呈變更裝船請求單但請求改裝他船在兩個月以內不得逾三

次

第二十九條 貨物中止裝船須取回者應申明其理由於港務局

前項貨物應自港務局收到之日起計算於十日以內取回

第五章 納費及費用

第三十條

船舶繫留於碼頭應自繫留之日起至離埠止交納船位及轉繫等費

第三十一條

貨物之卸船裝船及船內移搬貨物并其他之作業均應交納作業費依照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送呈單據經港務局着手準備作業之後雖經取消仍應交納應繳之費用

第三十二條

欲提取卸船貨物或送達裝船貨物者須於請求時交納碼頭費但裝船貨物在第二十八條規定期間內更換他船時不再重納碼頭費

第三十三條

損壞或短少之貨物得免去碼頭費之一部

第三十四條

存放於碼頭界內之貨物業已經過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期限及未經許可而存放於碼頭界內之貨物應交納貨物留置費此項貨物由港務局揭示催提并以適當之方法保管之對於該項貨物發生之危險及保管所需要之費用應由貨主負擔

第三十五條

貨物所發生之一切債權在未清償以前港務局得將該項貨物全部留置之

第三十六條

前條貨物港務局應較其他債權者優先以之充其一切債權之清償

第三十七條

留置貨物揭示後經三個月或認為貨物價值不足抵償應納各費或貨物之性質不適於保管時港務局得將該貨拍賣所得價款除抵償債權及拍賣所需費用外如有餘交還貨主不足時仍令其補交餘款如無領取人

時依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留置貨物及貨物拍賣之餘款揭示後滿一年無人領取時則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使用港務局之器械者應交納使用費

第四十條

請求左列各項夜間作業經港務局許可者應預繳夜間作業手續費

一、船舶之繫離或轉繫

二、貨物之裝卸或搬運

但已經許可而臨時請求取消者其已繳夜間作業手續費概不發還

第四十一條 卸貨目錄或運送貨物單應記載之事項因漏記或變更致貨物重裝搬運及其他所需費用應由貨主負

據

第四十二條 關於貨物之內容及事故欲請求港務局之證明者應呈送請求證明書並交納證明手續費

第四十三條 關於一切單據之遺失欲請求港務局補發並證明者應繳納證明手續費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應交納各項費率另定之

第六章 損害賠償

第四十五條 港務局收到貨物之日起至交付止其間如貨物發生損失時負賠償之責任但左列各項損失不在此限

一、夜間作業非港務局局員故意之損失

二、因卸船貨物目錄或運送貨物單記載不完全或錯誤所致之損害

三、因發火性貨物及危險品所致之損害

四、放置屋外之貨物因天候所致之損害

五、因天災事變火災強盜氣候之變化濕氣風霜雨露雪雨漏浸水害蒸氣食防疫同盟罷業及其他不可抗

力所致之損害

六、因貨物自然之變質及其性質上所致之損害

七、因包裝或記載不完全所致之損害

八、處理上須特別注意之貨物因其包裝上未曾標明所致之損害

九、因改裝劃分或收拾所致之損害

十、非因港務局局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

貨物提取手續業已完畢因不即行提取所致之損害港務局不負其責

第四十七條 使用特殊之器具機械作業因此項器具機械臨時之故障所致之損害港務局不負其責

第四十八條 不聲明損害而已將貨物提取或雖聲明損害而在六個月之內並未請求賠償者港務局概不負責

第四十九條 因貨物之內容假偽或因重大之錯誤致碼頭之設備及其他物件受有損害時應由貨主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條 因船長或船員之行爲致碼頭之設備及其他物件受有損害時應由該船或該船代理店負擔賠償之責因引水

員之行爲或拖船臨時之故障致碼頭之設備及其他物件受有損害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碼頭整留之船舶因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致碼頭之設備及其他物件受有損害時應由該船負擔賠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損害賠償額由港務局決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者港務局得酌量處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碼頭費率

甲、計算

一、以一公斤爲一重量噸以一、一三三立方公尺爲一體積噸以一一三二公升爲一容積噸應照何種噸位計算由港

務局決定之

二、重量及體積以包裝之原樣計算之

三、體積以公尺測其長厚及寬之最長部分以相乘所得之積計算公分以下則用四捨五入法

四、噸數至噸下之第二位爲止以下之數則入第二位

五、算出之費未滿一分者則進爲分位

六、對於一張單據所列之貨物其最低費爲一角

七、一個包裝內有二種以上之貨物混入時對於全部則適用混入品中之最高率

八、一個貨物得以前種名稱解釋之時由港務局決定之

乙、各項費率			
第一 船舶留費及船舶轉費			
類	別	數	量
一、船位費	每一噸	停	期
二、船舶轉費	每次	每噸	日
第二 拖船費	類	別	數
一、繫離時	每	次	次
二、轉繫時	每	次	次
第三 船舶裝卸費	類	別	數
一、普通貨物	每	一噸	噸
二、特種貨物	每	一噸	噸
子·牛馬類	每	一頭	頭
丑·羊豬類	每	一頭	頭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五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增加十成			
（具有生活力者）			
（具有生活力者）			
費	率	限	費
十元	八元	一分	一分
二元	二元	二分	二分
二角七分	二角七分	八角	八角
一角	一角	二分	二分
角	角	角	角

寅·冷藏貨物	每	一	噸		四	角	二	分
卯·舊鐵	每	一	噸		三	角	四	分
辰·煤炭	每	一	噸	裝	二	角	七	分
巳·焦炭	每	一	噸	卸	三	角	一	分
午·臭油	每	一	噸		三	角	一	分
未·石灰	每	一	噸		三	角	一	分
三·危險品								
子·火柴煤油	每	一	噸		三	角	一	分
丑·其他	每	一	噸		三	角	七	分
四·貴重品								
價值銀一千元以內者								
價值銀一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以內者								
五·重量貨物(一個重量或體積超過一噸之貨物)								
重量費率								
體積費率								
子·一噸以上三噸未滿	每	一	噸	普通費之二倍半	加	三	分	普通費之二倍

丑・三噸以上五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三	普通費之二倍半
寅・五噸以上十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四倍	普通費之三
卯・十噸以上十五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五倍半	普通費之四倍
辰・十五噸以上二十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七倍半	普通費之四倍半
巳・二十噸以上二十五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十倍半	普通費之五倍半
午・二十五噸以上三十噸未滿	每一噸	普通費之十二倍半	普通費之六倍半
未・三十噸以上	每一噸	普通費之十五倍	普通費之八倍
但船內石炭庫裝卸則按船裝卸費增加五成			
第四 移船費			
一・同船艙內移搬貨物	每一噸		二角四分
二・鄰接船艙內移搬貨物	每一噸		二角八分
三・非鄰接船艙內移搬貨物	每一噸		三角四分
但一個之重量或體積超過一噸時適用船舶裝卸費率之第五項			
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五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前揭費之十成			
第五 搬運費			

一·界內搬運			
子·普通貨物	每	一	噸
丑·危險品及焦炭	每	一	噸
寅·裝桶煙葉	每	一	桶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五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十成			
一個之重量或體積超過一噸之貨物通用船舶裝卸費之第五項(裝桶煙葉除外)			
二·卸船或裝船之搬運			
子·普通貨物	每	一	噸
丑·危險品及焦炭	每	一	噸
寅·裝桶煙葉	每	一	噸
距離未滿一百公尺者無費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五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十成			
一個之重量或體積超過一噸之貨物通用船舶裝卸費之第五項			
三·貨車裝卸			
子·裝煤炭	每	一	噸
		一	角
		二	分

丑·卸煤炭	每	一	噸	一	角	二	分
寅·裝卸焦炭	全	全	上	一	角	六	分
卯·裝卸其他貨物	全	全	上	一	角	七	分
辰·裝卸其他危險品	全	上	二	二	角	二	分
巳·裝卸聯運貨物	每	一	噸	一	角	二	分
但自日沒至午後十二時須增加前揭費之五成自午後十二時至日出須增加十成							
貨車裝卸之算噸依照鐵路之算噸辦理但一個之重量或體積超過一噸時適用船舶裝卸費之第五項							
四·留置貨物運搬							
子·每四分之一噸				一			角
丑·每百斤				五			分
但一個之重量或體積超過一噸之貨物適用船舶裝卸費之第五項							
五·雜項作業							
子·過籬	每	一	噸	一	角	二	分
丑·倒堆	全	全	上	一	角	五	分
寅·過磅	全	全	上	一	角	五	分

第六 其他作業費

前記以外之作業費 實費

第七 碼頭費

第一類 動植物

區別	品名	數量	費率
一	猛獸獅象虎豹狼熊	每頭	五元
二	家禽入於容器者	每噸	一元六角
三	家畜	每頭	二元
	甲·牛	同	四元
	乙·賽馬	同	一元
	丙·土馬	同	四角
	丁·猪羊	同	二角
	戊·犬猴	同	八角
四	植物(有生活力者)	每噸	八角
第二類	殺物種子		

十二	甲·蛋黃蛋粉冰蛋 雞蛋	每 噸	同	一 元	
	戊·海參鮑魚干貝等	每 百公斤		七 角	
	丁·魚翅	每 百公斤		一 元七角	
	丙·燕窩	每 百公斤		二 元五角	
	乙·鮮魚介蟲類	每 百公斤		二 元五角	
	甲·鹹魚類	每 噸	同	八 角	
十一	海貨類			六 角	
十	水菓乾菜 菜蔬鹹菜類	每 噸	同	六 角	
九	水菓乾菜	每 噸	同	六 角	
第三類	海食物及烟草				
八	種子		同	七 角	
七	麵粉		同	八 角	
六	穀物米麥豆苞米高粱		同	五 角	
五	花生果及生米	每 噸		七 角	

十三	肉類	每噸	一元六角
	甲·牛肉		
	乙·其他猪羊雞肉猪牛腸		
十四	罐頭食物	同	一元四角
十五	鹽	同	六角
	甲·精鹽		
	乙·粗鹽		
十六	糖	同	五角五分
	甲·砂糖		
	乙·方糖冰糖		
十七	麵類(掛麵粉條)	同	八角
十八	酒類	同	一元五角
	甲·國產酒 中國人在中國製者		
	乙·洋酒		
十九	醬油	同	八角

二十	礦水飲料類	同	同	一元二角
二十一	杏仁桃仁	同	同	八角
二十二	棗	同	同	八角
二十三	茶葉	同	同	八角
二十四	糖菓	同	同	一元
二十五	瓜子	同	同	七角
二十六	芝蔴	同	同	七角
二十七	烟草	每噸	每噸	三元
	甲·雪茄			
	乙·紙烟	同	同	一元六角
	丙·烟葉	同	同	八角
	丁·烟絲	同	同	九角
	戊·烟末	同	同	八角
第四類	毛皮骨類			
二十八	羊毛	每噸	每噸	六角

二十九	猪毛	同	七角
三十	猪鬃	同	一元二角
三十一	马尾	同	六角
三十二	頭髮	同	八角
三十三	髮網	同	一元二角
三十四	獸皮	每噸	七角
	甲·生牛皮		
	乙·熟牛皮	同	九角
	丙·其他獸皮	同	七角
三十五	獸骨蹄角	同	七角
第五類	油脂蠟及其製品		
三十六	植物性油	每噸	七角五分
三十七	礦物性油		
	甲·機械油	每噸	九角
	乙·揮發性油	同	一元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港務

四十五	酸類強性者	同	三	元	
四十四	酸類普通	同	二	元	
四十三	火碱	同	一	元	
四十二	硫料硫粉	每噸	八	角	
第六類 雜材化學用品及危險品					
四十一	蠟燭	同	八	角	
四十	肥皂	同	一	元	
三十九	牛猪等油	同	八	角	
三十八	蠟類	同	七	角	
	辛·裝裝煤油	同	九	角	
	庚·煤油	同	一	元	
	己·柴油	同	一	元二角	
	戊·散裝蘇斯林油	同	一	元〇五分	
	丁·蘇斯林油	同	一	元四角	
	丙·黃油	同	一	元一角	

四十六	化學用品未另列號者	同	一元五角
四十七	酒精木精	同	二元
四十八	藥品	每噸	一元五角
	甲·西藥		
	乙·中藥	同	八角
四十九	烟火爆竹	同	三元
	彈藥及爆藥	同	三元
五十	火柴	同	一元六角
五十一	火柴金針	同	一元
第七類	染料顏料油漆		
五十二	染料顏料油漆	每噸	一元二角
五十三	膠	同	一元
五十四	柏油地氈膏	同	一元
五十五	缸土松灰馬烟	同	八角
第八類	麻袋棉絲麻繩草繩等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 港務

六十八	布製品	同		一元四角	
六十七	綢織物	同		二元	
六十六	毛織物	每噸		二元	
第九類 呢絨布帛及其製品					
六十五	草繩席包葉蒲等	同		五角	
六十四	麻繩	同		七角	
六十三	生絲黃絲白絲	同		一元六角	
六十二	人造絲	同		一元	
六十一	亂絲蒲扇	同		七角	
六十	蒲	同		五角	
五十九	棉紗	同		一元	
	未壓者	同		四角	
五十八	棉花已壓者	同		八角	
五十七	蔴	同		五角	
五十六	蔴	每噸		六角	

六十九	藤織品	同	一	元
七十	棉布夏布	每噸	一	元
	甲·草包布包			
	乙·裝箱	同	一	元二角
七十一	古衣襪襪	同	一	元六角
七十二	破布	同	五	角
七十三	藤絲布	同	一	元四角
七十四	袋(菜包用)			
	甲·新舊藤袋	每噸	七	角
	乙·其他	同	六	角
第十類 紙類				
七十五	紙			
	甲·洋紙	每噸	一	元四角
	乙·國產紙 國產上等紙	同	八	角
	丙·二三等紙	同	六	角

八十四	瓦管	同		六角五分	
	乙·粘土	同		五角	
	甲·火磚煉瓦	每噸		六角	
八十三	磚瓦				
八十二	陶器	同		八角	
八十一	磁器	同		一元	
八十	洋灰	同		七角	
七十九	焦炭	同		五角	
七十八	煤	同		四角	
七十七	礦物	同		五角	
	過噸者	同		七角	
七十六	石材	每噸		五角	
第十一類 礦產物及其製品					
	丁·舊報紙	同		七角	
	戊·廢紙碎紙	同		五角	

八十五	鏡子	同		一元四角
八十六	玻璃製品	同		一元
八十七	汽水空瓶	同		七角
八十八	碎玻璃			
	甲·破片	每噸		五角
	乙·粉屑	每噸		六角
第十二類 礦金屬及其製品				
八十九	礦石	每噸		五角
九十	銅·鉛·錫·銻·	同		一元
九十一	過噸者	同		一元二角
九十二	銅器	同		一元四角
九十三	鐵·鉛	同		七角
	過噸者	同		九角
	鋼鐵製品	同		八角
九十四	過噸者	同		一元

九十五	舊鐵·生鐵	同	六	角	
九十六	舊空鐵插	同	五	角	
第十三類	槍·礮·機械·車輛·船				
九十七	槍礮及子彈				
	甲·未過噸	每噸	四	元	
	乙·過噸	同	五	元	
九十八	機器·及其部分品				
	甲·未過噸	每噸	一	元五角	
	乙·過噸	同	二	元	
九十九	車輛·及其部分品				
	甲·汽車四輪者	每輛	八	元	
	乙·汽車二輪或三輪者	同	四	元	
	丙·汽車六輪者	同	十	二元	
	丁·馬車	同	三	元	
	戊·人力車	同	一	元二角	

	己·自行者·貨車	同	六	角	
	庚·凡車類裝箱均按第九十八條計算				
	辛·部分品與前條同				
一〇〇	舢舨及漁船類				
	甲·八噸以下者	每隻	四	元	
	乙·二十噸以下者	同	八	元	
	丙·三十噸以下者	同	十二	元	
第十四類	木竹藤及其製品				
一〇一	木料				
	甲·未過噸者	每噸	七	角	
	乙·過噸者	同	九	角	
一〇二	桐木				
	甲·未過噸者	每噸	八	角	
	乙·過噸者	同	一	元	
	丙·桐下駁棧	同	一	元一角	

青島市市政法規密編 港務

一〇三	檀木樟木	同	六	角
	甲·逸頓	同	一	元二角
	乙·成器	同	一	元四角
一〇四	地板	同	一	元六角
一〇五	木製品	同	一	元
一〇六	藤	同	八	角
一〇七	藤製品	同	一	元
一〇八	竹竿竹蔑	同	七	角
一〇九	竹製品	同	八	角
一一〇	掃把	同	六	角
一一一	掃把料	同	五	角
第十五類 雜品				
一一二	糖及麩皮類	每噸	四	角
一一三	油毛氈	同	一	元

一一四	油紙(屋頂用)	同	一	元
一一五	海帶·海草	同	八	角
一一六	乾草·稻草	同	四	角
一一七	洋針	同	一	元
一一八	紙扇	同	八	角
一一九	葵扇	同	六	角
一二〇	電料用品	同	一	元五角
一二一	電石	同	一	元四角
一二二	汽車胎(新)	同	一	元六角
一二三	橡皮器類	同	一	元
一二四	舊橡皮器(如舊胎等)	同	八	角
一二五	赤木·檀香木	同	九	角
一二六	留聲機·打字機·望遠鏡·鐘表	同	三	元
一二七	照相機及材料	同	三	元
一二八	草帽綉	同	七	角

一二九	草帽	同		九角	
一三〇	涼蓆	同		七角	
一三一	木柴·竹筴·木桶	同		四角五分	
一三二	木炭·炭球	同		六角	
一三三	神紙·金紙	同		一元	
一三四	肥皂料及骨粉	同		四角	
一三五	豆餅·花生餅	同		四角	
一三六	傢具行李	同		七角	
一三七	框	每具		一元二角	
一三八	貴重品	每件		每千元以下者一元	每千元以上者
一三九	未列於本表各條者	每噸		一元	
第八 貨物留置費					
一·存於棧內者					
子·普通貨物					
同	每噸	每日		一角五分	
丑·危險品					
同	每噸	每日		二角	

二·堆積棧外者	每	一噸	每	日	一	角
子·普通貨物	同	同	同	同	一	角五分
丑·危險品	同	同	同	同	一	角五分
第九 夜間作業手續費	每四登簿噸數	每	一噸		二	分五厘
一·船舶發解						
二·裝卸貨物等						
由日波至午後十二時		每	一點鐘		十	元
由午後十二時至日出		每	一點鐘		十	元
第十 證明手續費					二	元
每一件						

青島市碼頭徵收簡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呈奉 市政府外字第四六〇號指令核
准施行

第一條 港務局徵收碼頭費除遵照青島市碼頭規則及其他法令外悉依據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進出口貨物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凡提取進口貨物者須先報關納稅領取海關核准之提貨指示書違同提貨請求單經堆棧衡量完納碼頭費
再至堆棧提貨經堆棧點驗記數查驗所查驗放行

(二) 凡送達裝船貨物者須送呈運送貨物單運貨入棧報關完稅領取海關核准之裝船指示書再經堆棧衡量完
納碼頭費方准裝船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港務

一一一

第三條

(三) 凡進口貨物請求轉口時須送呈轉口貨物請求單經進口堆棧衡量完納碼頭費後方准運至出口堆棧裝船
凡託運貨物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凡提取進口託運貨物者須送呈提貨請求單經堆棧衡量完納碼頭費後方准提出報由查驗所查驗放行
(二) 凡運送出口託運貨物者須送呈運送貨物單經查驗所衡量完納碼頭費方准運入碼頭裝船

第四條

凡旅客攜帶之行季傢具免收碼頭費但由託運或憑提單提取者仍徵收之

第五條

凡船內轉給貨物須使用碼頭時應報由該管堆棧核准如逾二十四小時者得令完納碼頭費

第六條

凡船用品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進出口之船用品依照第三條辦理

(二) 暫存碼頭船用品依照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凡違犯本節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以偷漏碼頭費論得罰令加倍完納碼頭費

第八條

本節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節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倉庫營業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三百零四次市政會議通過指令
字六一七九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大小港碼頭界內貨物之寄託及倉地之租賃由港務局依據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港務局之通知因收受者住址不明不能送達時得以公示代之
前項公示除由港務局於揭示處揭示外並登載重要新聞紙

第二章 貨物之寄存

第三條

左列貨物除查明其種類認為有特別情形特許保管者外概不寄存

一、貴重物品

二、火藥及其他易於爆炸或易引火並保管上易致危險之物

三、處有危害或損傷他貨之物

四、動物及植物

五、易於變質或消耗之物

六、認為不足抵償將來保管費及其費用之物

七、公益上認為有害之物

八、其他認為不適於保管之物

第四條

寄託貨物者須將貨名貨實記號號碼包裝件數重量體積價額保管期限保管方法並其住址及姓名或商號等先填入寄託請求書呈請港務局核准遇有必要時得令其添具售貨者所出足以證明貨價之單據

港務局許可前項請求時寄託者須印指定存入貨物之時日及處所

寄託者如違背前項規定時港務局得撤銷其許可

第五條

寄託貨物須經港務局檢查若有包裝不合或難於檢查並檢查後有與寄託請求書內所記事項不符或不適保管者其貨物雖已搬至寄託處所得拒絕之

寄託貨物檢查後遇必要時得索取貨樣

第六條

寄託貨物者得委託居住本市之人辦理一切寄託手續但須提出委託書

第三章 倉貨證券

第七條

港務局對於寄託貨物得發給倉貨證券但在小港倉貨短期寄託在十日以內者只發收貨單

第八條

貨主如無特別聲明港務局即認交到貨物之人有領取證券之權

第九條

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得將證券抵押或轉讓並得向港務局請求改繕或分繕但券面有禁止抵押或轉讓之記載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證券遺失時應即報請港務局揭示並登報聲明作廢須經法院除權判決後或提供相當之担保方得請求補繕新證券

前項担保由港務局聲明所失證券作廢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無提出證券之人時或於法院除權判決後發還之

第四章 寄託貨物之保管

第十一條

寄託貨物得依其種類性質或寄託者之請求分別保管於倉庫或露地

第十二條

寄託貨物之保管期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期滿前得具展期請求書呈請港務局核准展期

保管期間不定時即認為自指定存入之日起至滿六個月為止

保管期滿不即行提貨並不履行展期之手續時應函催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履行之其保管費自滿期之次日起加倍計算

函催提取後經三個月仍不提取並不履行展期手續時得通知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定期執行拍賣港務局執行拍賣處分後即將因寄託所生之債權及執行拍賣手續所需之費用先行扣除有餘則通知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領回不敷仍令其補繳

第十三條

前項拍賣所剩餘款自通知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後滿一年無人具領時即沒收之

寄存之貨物港務局為防廢或保存上之必要得不待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之允諾隨時施以相當之處置其費用由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負擔

第十四條

保管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限期令其提取如有延誤或港務局認為有不得已事故時得將該貨物進行拍賣

一、因寄託貨物有腐敗變質及其他事故認為有損壞倉庫及本貨或他貨之虞時

第十五條

二、寄存貨物之價格認為不足保障港務局之債權時辦理前項處分時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五第六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港務局得依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之請求檢查寄託貨物之內容與以證明

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若欲檢查其寄託貨物或抽取貨樣或為保存上必要之措施時須攜帶證券請求港務局許可

港務局許可前項請求時若認為於寄託貨物之價額有影響時即將情形記明於證券並得令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五章 寄託貨物之交還

第十七條

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領取寄託貨物之一部或全部時須提出證券並於券背分別記明全部領取時其證券須繳還港務局一部領取時於券背記明數量後仍交本主收執其曾向銀行抵押借款者並須該銀行來函證明

第十八條

前條手續完畢後三日以內未將貨物如數領去時其剩餘貨物之保管費應自手續完畢之次日起算加倍徵收

第十九條

港務局為謀寄託所生債權之保障對於寄託貨物有質權

第二十條

寄託貨物保管期滿後未執行拍賣處分時自滿期之次日起經過一年無人請求交還即沒收之

第六章 倉庫及露地之租賃

第二十一條

凡租賃倉庫及露地者須先將其姓名住址商號貨物種類租賃期間及處所等填入租賃請求書並附繳實鋪保保結一份呈請港務局核准

第二十二條

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第八兩款之貨物不得在承租場內儲置

第二十三條

凡租賃倉庫或露地港務局除徵收租費外得於必要時加收保證金

第二十四條

租賃期間至少須為一個月不滿六個月者為短期滿六個月者為長期但期滿得請續租如有另訂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承租倉庫或露地滿六個月期後不願續租者應即解除租約不得假託變更名義轉租他人如經查有私相轉租情事其租賃費應照原費率加兩倍徵收或撤銷其租約

第二十六條

承租人非在港務局辦公時間內不得開閉倉庫或出入露地但有不得已事故經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承租人欲在租賃倉庫或露地內工作時須經港務局許可後方得行之

第二十八條

租賃倉庫或露地內儲置之貨物如認為於港務局或他方面確有損害時得由港務局通知承租人妥為處置

第二十九條

關於前項情形准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租賃倉庫或露地內儲置之貨物港務局不負保管之責

第三十條

承租人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為
前項臨時設施於必要時得令拆除

一、使用權之轉讓

二、使用超出許可範圍

三、供給他人使用或儲置他人貨物

四、建築房屋

第三十一條

港務局遇有左列情事得隨時解除租約

一、港務局有需用必要時

二、承租人違背本規則時

三、拖欠租費時

遇有前項第二款之情事所有已收之租費概不發還

第三十二條

港務局或承租人於約期屆滿後不願繼續時須於一個月內聲明承租人如無聲明即作為續租照徵租費

第三十三條

解除租約或約期已滿不再續租時承租人如不立將所賃倉庫或露地交還所有該倉庫或露地儲置之貨物

第三十四條

保管費租賃費以另表定之其計算方法如左

一、費率依貨物件數計算者以一件為單位依體積計算者以一百立方公寸為單位依重量計算者以一百公斤為單位

二、體積及重量均就包裝原狀計算之

三、體積須就長寬高最大之部分實測計算之其相乘所得之積在公寸以下者用四捨五入法計算

四、貨物之總計其尾數不達一百立方公寸或一百公斤者亦作一百立方公寸或一百公斤計算

五、保管費按照貨物之名稱分別計算之

六、凡費率不同之貨物在同一包裝之內時對於全部貨物適用其最高一部之費率

七、同一貨物有兩種以上之名稱時適用其最高率之名稱

第七章 保管費租賃費及各項費用

八、計算費銀時若有不滿一分之零數均作為一分
九、費銀之總計不滿一角時亦按一角計算

第三十五條

寄託貨物之保管費按照第四條第二項指定之日起至第十七條手續終了之日止以十日為一期按期收費
不滿十日者亦按一期計算

前項保管費依附表規定之費率按其提取物貨之數於提取時向寄託者或執有證券者徵收之如有其他費用亦同時徵收

寄託者若不按照第四條第二項指定之時日及處所交貨或自行取消寄託請求及按第四條第三項由港務局撤回寄存之許可時自訂明保管之日起至停止保管之日止無論其貨物已否運存倉地港務局概按期徵收其費用

寄託者依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請求展期時須將前保管期內各費交清

第三十六條

租賃費依附表規定之費率按月或全期先行徵收每一個月按旬分為三期不滿一期者按一期計算

第三十七條

貨物之存入提出或改堆若需特別費用時港務局得按其實數徵收

第三十八條

證券繕成費規定如左
一、證券改繕費 每紙銀二角五分
二、證券分繕費 每紙銀二角五分
三、證券補繕費 每紙銀一元

第三十九條

港務局對於左列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天災 事變 火災 潮漲 浸水 蟲鼠傷 貨物之變質包裝記號號碼之不完全自然之滅量

二、氣候之變化 防疫 官廳之處分及其他一切不可抗力之損害

三、保管上必須特別留意之貨物因寄託者未曾預定特約亦未聲請格外留意所發生之損害

第八章 損害賠償

- 四、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拒絕後所發生之損害
 五、第十七條手續完畢後未即領去所發生之損害
 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解除租約後所發生之損害
 第四十條 寄託者提取貨物時如有損害應即聲明自聲明之日起得於一年以內請求賠償逾期概不負責
 第四十一條 寄託貨物之損害賠償額由港務局按照損害發生時與本市同種類品質之普通價格酌定之
 第四十二條 承租人違背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致港務局受其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費率表

一、保管費

(甲)倉庫保管費

貨名	單位	位	位
大麥小麥高粱苞米大豆	每單	色	一分三厘
花生	同	上	一分三厘
花生	同	上	一分
菜	同	上	一分
雜	同	上	一分
其他穀類	同	上	一分二厘

洗 衣 肥	車	石	石	木 竹	木 竹	化 裝	猪 鬃 毛	玻 璃	陶 磁	瓦	油 脂	麵 粉	糖	範
皂	類	器	材	器	料	品	髮	類	器	器	類	粉		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每百立方公寸	(菓裝)每菓 (桶箱包裝)每一百立方公寸	每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袋	上	上
一分八厘	三分六厘	一分八厘	一分四厘	一分八厘	一分四厘	二分二厘	二分五厘	二分二厘	二分二厘	一分八厘	四分二厘	四厘	一分三厘	一分三厘

絲	染	草	酒	國	洋	國	洋	茶	食	洋	洋	洋	屋	油	金
頭	料	辨		產		產			料		火		頂	扇	製
羽									品		材		毡		
毛											材		材		
屑	類	子	精	酒	酒	紙	紙	茶	類	灰	料	火	料	紙	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每百立方公寸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二分二厘	二分二厘	一分四厘	三分六厘	一分八厘	三分六厘	一分四厘	一分八厘	一分八厘	二分二厘	一分八厘	一分八厘	二分二厘	二分二厘	二分二厘	二分二厘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港務

揮	麻	絲	絲	電	傢	農	其	紙	雪	塗	棉	棉	棉	屑
發	袋	織		料			他		茄		織		花	物
油	布	物		品	具	具	煙	煙	料	物	線	線	未已	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分六厘	一分四厘	三分六厘	二分九厘	三分六厘	一分八厘	一分八厘	二分二厘	二分九厘	三分六厘	二分二厘	二分二厘	二分二厘	一分四厘	二分二厘

海帶及海草類	柴及木炭類	肥料類	其他礦類	鐵軌及附屬品類	舊鐵類	鉛鐵白鉛類	藥品及藥材類	繭類	亂繭類	機器及其部分品類	鞋類	芥類	席類	煤油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每百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斤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分七厘	一分二厘	一分二厘	一分三厘	一分二厘	一分	一分二厘	三分六厘	四分三厘	二分九厘	三分六厘	二分五厘	一分四厘	二分五厘	二分五厘

豆餅	花生餅	及餅末	同	上	一分三厘
磚	瓦	同	同	上	一分二厘
歌	歌皮	同	同	上	一分三厘
歌	骨蹄	同	同	上	一分二厘
蒜	類	同	同	上	一分三厘
碱	料	同	同	上	一分
凡表中未列之貨物均按體積計算每百立方公尺					
					三分六厘

(C) 露地保管費(以倉庫內保管費之三分之二計算之)

二、租賃費

區	第	碼	頭	每	期	每
	一	碼	頭	長	(銀元)	期
	二	碼	頭	六分	六分	(銀元)
	四	碼	頭	二分四	二分四	七分二
	一	區		二分四		三分二
	二	區		二分四		三分二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港務

第 三 區	二分四	三分二
第 四 區	二分四	三分二
第 五 區	二分四	三分二
第 六 區	二分四	三分二
第 七 區	二分四	三分二
第 八 區	一分八	二分六
第 九 區	二分四	三分二
第 十 區	二分四	三分二
小 港	二分四	三分二
倉 庫	八分八	九分六

青島市取締商號員役出入碼頭界內提運貨物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
公布經第三三九次市政會議
通過指令字第一一三五號

第一條 凡商號員役出入碼頭界內提運貨物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商號員役出入碼頭界內提運貨物時須將商號名稱營業地址填列請求書取具殷實擔保呈經港務局核准後領取許可證(附請求書及許可證式)

第三條 前項許可證每屆六個月更換一次每次繳納費銀二元於領證時照繳如逾期不換一經查覺即停止其出入碼頭各商號員役及僱用之苦力出入碼頭界內時應佩帶港務局製發之證章(附圖)

前項證章應由各商號填具領取證章請求書備價領取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應立即報請港務局註銷並繳納兩倍之證章費請領新章未報請註銷以前所有佩帶該證章者之行為均由請領之商號負責(附請求書式)

第四條

前項證章如無需使用時應立即交還港務局所繳之證章費得酌予發還

第五條

拾得他人遺失之證章呈繳港務局者得給以證章費兩倍之獎金

第六條

各商號員役在碼頭界內除提運貨物外另有他項作業時須呈請港務局發給作業許可票

(一)偷運他人貨物者

(二)提多報少者

(三)未經許可擅自提貨者

(四)私開他人貨箱者

(五)隱藏貨物不報者

(六)不佩帶證章者

(七)不服從碼頭管理人員之指揮者

(八)違背碼頭界內一切法令者

違犯上述各項至三次以上者得取消許可追繳證章禁止出入碼頭如有其他不法行為時並得送主管官廳依法追究

第七條

如有私自佩帶他人遺失已經註銷之證章進入碼頭者一經查覺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送主管官廳依法追究

辨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式證許可登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許可證第一張	以利通行	此證	右給	商號
茲許可	行發給第	期自	年	月
許可證第一張	以利通行	此證	右給	商號
茲許可	行發給第	期自	年	月
許可證第一張	以利通行	此證	右給	商號
茲許可	行發給第	期自	年	月
許可證第一張	以利通行	此證	右給	商號
茲許可	行發給第	期自	年	月
許可證第一張	以利通行	此證	右給	商號

大車工人用

商號工人用

青島市港務局
 0001
 許可證第一張

青島市港務局
 0001
 許可證第一張

領取證章請求書

商號 住址 經理人姓名

茲因出入碼頭提運搬運貨物遵照青島市取締商號員役出入碼頭提運貨物規則請領工人證章共 枚所有領帶該證章之

員役
工人在碼頭上一切行為均由本號負責特此呈請核發為荷此呈

港務局

計開

職員證 幸	枚由第	號至第
工人證 幸	枚由第	號至第
大車工人證 幸	枚由第	號至第

注意 一、前項證章各商號發給雇工使用時每日應按號查點收回如有遺失應立即報告本局註銷並繳納兩倍之證

幸費請領新證如因報告遲延發生事故應由請領商號負責

二、拾得他人遺失之證章呈繳本局者得給以證幸費兩倍之獎金如私自佩帶進入碼頭者一經查覺處以十元

以下之罰金或送主管官廳依法究辦

三、請領之證章若無需使用時應立即繳還本局所繳之證章費得酌予發還

四、請領之證章應佩帶胸前易見之處如藏匿衣間作未佩帶證章論得禁止進入碼頭

五、進入碼頭之工人雖佩帶證章必要時本局得搜查其身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取

商號

住址

經理人姓名

茲因出入碼頭提運貨物遵照青島市取締商號員役提運貨物規則請領提運貨物許可證一張理合附具保結並請核發為

荷此呈

港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島市政法規案編 港務

附保結

爲出具保結事茲保得 在
青島市港務局領取員役提運貨物許可證一張如有違規章及其他不法行爲等事概由具保結人担負完全責任所具保結是實

具保結人商號

地址

經理姓名

年 歲

籍 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島市取締進出碼頭界內各項車輛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經第三三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指令秘字一一三五號

第一條 凡關於進出碼頭界內各項車輛之取締事宜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除火車郵政車腳踏車及人力載貨車外其餘一概不准進入各碼頭但特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禁止進入各碼頭之車輛如係載運貨物時應在碼頭口之指定地點裝卸

第三條 凡腳踏車進出碼頭時應手扶行駛不得乘坐

第四條 凡載貨用之重車進出碼頭界內時應將分車記號單送交查驗所查驗後方准進出(附分車記號單式樣)

第五條 凡載貨用之空車進入碼頭界內時須至查驗所報明事由經查驗所核准方准進入

第六條 凡載貨車輛之工人進出碼頭時應佩帶港務局製發之證章(附圖)

前項證章之請領交還或遺失等項手續依青島市取締商號員役出入碼頭界內提運貨物規則第三條二三兩項

第四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人力載貨車進出各碼頭應遵守左列規定違者得處以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或追繳其證章如有其他不法

行爲時並得送主管官廳依法究辦

- (一) 載重不得過一噸以上(但一件貨物超過一噸者不在此限)
- (二) 行走時不得二車並列或超越前車
- (三) 通行車輪石上不准停車或裝卸貨物
- (四) 裝卸貨物時不准妨礙船舶之裝卸作業
- (五) 已經卸載之空車不得在碼頭逗留
- (六) 無人僱用之空車須停在指定地點不得擅自進入碼頭
- (七) 應服從碼頭管理人員之指揮
- (八) 應遵守碼頭界內一切法令

第八條

凡擅入碼頭之車輛應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 (一) 汽車每輛兩元至十元
- (二) 驛馬挽車每輛一元至五元
- (三) 兩輪汽車人力推車每輛五角至兩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存		報		進口貨物分單記數單		進口貨物分單記數單	
船名	船名	船名	船名	船名	船名	船名	船名
入港日期	入港日期	入港日期	入港日期	入港日期	入港日期	入港日期	入港日期
提單號數	提單號數	提單號數	提單號數	提單號數	提單號數	提單號數	提單號數
貨件數	貨件數	貨件數	貨件數	貨件數	貨件數	貨件數	貨件數
提貨日期	提貨日期	提貨日期	提貨日期	提貨日期	提貨日期	提貨日期	提貨日期
貨主	貨主	貨主	貨主	貨主	貨主	貨主	貨主

此單於貨物運出碼頭時
報請查驗所查驗放行
單據查驗放行
此單於貨物裝單後報銷

式牌號標前單貨載力人

港
No. 56

青島市港務局碼頭夜間作業簡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呈奉 市政府秘書第五〇八〇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請求碼頭夜間作業者除依照碼頭規則外依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請求碼頭夜間作業者應依照碼頭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在內勤辦公時間內一小時以前填送輪船夜間出入港請求單及貨物夜間作業請求書請求核准(附單式二)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概不准夜間作業
(一)下午九時以後方開始裝卸或裝卸時
(二)天氣惡劣經本局認為不宜裝卸或裝卸時
(三)裝卸重大貨物或危險品時

第四條

凡請准夜間裝卸之船舶逾外勤辦公時間至十分以上而請求取消時仍按碼頭規則夜間作業手續費之規定徵收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徵收候船費每船每小時銀三元其不滿一小時者按一小時計算
(一)已經核准之貨物夜間作業由本局着手準備後而請求取消時
(二)候船二小時以上而貨物作業之噸數不滿百噸時

第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貨物夜間作業請求書

青島市港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o.

營業證

請求者

住 所

由	自	至	輪口數	時
月	月	日		午
		日		午
時				時
作 業 場 所			噸 數	

船 隻 夜 間 出 入 港 請 求 單
 APPLICATION FOR VESSEL'S NIGHT CLEARANCE OR ENTRANCE

To 呈

青 島 市 港 務 局
 HARBOUR ADMINISTRATION

總 理 處
 Agents,

TSINGTAO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193

船 名 Ship's Name
 國 籍 Nationality
 總 噸 數 Gross Tonnage
 位 置 Ship's berth
 是否不用引水員 Pilot wanted or not
 上 列 船 隻 準 月 日 時 出 入 港 暫 許 准 准 為 荷

The abovementioned vessel will Clear or arrive this Port at P. M.
 on 193 kindly grant us the Special Night Clearance or Entrance Permit

青 島 市 港 務 局 衡 量 貨 物 簡 則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修 正 呈 奉 市 政 府 內 字 第 一 一 五 六 二 號 指 令 核 准 施 行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凡 貨 物 之 衡 量 除 依 碼 頭 規 則 外 悉 依 本 簡 則 辦 理

第 二 條 凡 大 宗 貨 物 均 分 別 種 類 規 定 標 準 尺 數 或 劬 數 於 徵 收 碼 頭 費 時 即 依 此 尺 數 或 劬 數 計 算 其 未 定 標 準 尺 數 或 劬

青 島 市 市 政 法 規 案 編 港 務

數者仍應隨時衡量之

第三條 凡貨物實際衡量之尺數或劬數如較諸原定標準尺數或劬數每件相差一立方尺或十劬以上而總計噸數之差額超過十噸者得將該項貨物之標準尺數或劬數另行規定

第四條 各種貨物之標準尺數或劬數應隨時由各堆棧衡量擬定經科審查呈請

局長核准公布施行遇有更改時亦同

第二章 木料

第五條 滿船木料之噸數在船內者應依船艙容積之七折數計算其在船面者則依船內每根之平均數計算之

第六條 美國松方料之噸數應依正式尺碼單所開數量加百分之二十四計算之

第七條 成捆方木料之噸數應依正式尺碼單加二成計算之

第八條 由日本運來裝載不滿一船之木料其噸數應依滿船時尺碼單與船艙容積計算相差之成數再由尺碼單計算之

第九條 凡木料直徑在六寸以內者(統稱小木杆)其標準尺寸以附表定之成捆按表加八成

第十條 相木之噸數應按尺碼單與實際衡量相差之成數再由尺碼單計算之

第十一條 凡裝載木料之船舶均須向其索取船艙積載圖由船主簽字蓋章證明該船船艙容積之尺寸如與船名錄之尺寸不符時並須由船主聲明理由證明船名錄之錯誤

第十二條 凡按船艙容積計算之木料亦須令貨主呈送尺碼單以便規定尺碼單與實際尺寸相差之成數嗣後不滿船時亦得以此成數為標準

第十三條 所有船艙積載圖及尺碼單均須送統計股審查以昭慎重

第三章 草辦及石料

第十四條 草辦之容積噸數依磅碼單計算即任取大小不同之草辦實行衡其磅數量其尺數依此成數再由尺碼單計算之

第十五條 石料之重量噸數依尺碼單計算即任取一二件實行量其尺數衡其劬數依此成數再由尺碼單計算之

第十六條 前項尺碼單及磅碼單均須送統計股審查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

木桿標準尺寸表

- 八尺長直徑不滿四寸者每根爲〇·八五立方尺
- 直徑四寸以上至六寸者每根爲二·七〇立方尺
- 十尺長一寸五至四寸直徑每根爲一·〇五立方尺
- 四寸五至六寸直徑每根爲三·三〇立方尺
- 十二尺長一寸五至四寸直徑每根爲一·三〇立方尺
- 四寸五至六寸直徑每根爲四·〇〇立方尺
- 十四尺長一寸五至四寸直徑每根爲一·五〇立方尺
- 四寸五至六寸直徑每根爲四·七〇立方尺
- 十六尺長一寸五至四寸直徑每根爲一·七〇立方尺
- 四寸五至六寸直徑每根爲五·三〇立方尺
- 十八尺長一寸五至四寸直徑每根爲一·九〇立方尺
- 四寸五至六寸直徑每根爲六·〇〇立方尺
- 二十尺長一寸五至四寸直徑每根爲二·二〇立方尺
- 四寸五至六寸直徑每根爲六·七〇立方尺
- 二十二尺長一寸五至四寸直徑每根爲二·四〇立方尺
- 四寸五至六寸直徑每根爲七·三〇立方尺
- 二十四尺長一寸五至四寸直徑每根爲二·六〇立方尺

四十五至六寸直徑每根爲八・〇〇立方尺

二十六尺長一寸五至四寸直徑每根爲二・八〇立方尺

四寸五至六寸直徑每根爲八・六〇立方尺

二十八尺長一寸五至四寸直徑每根爲三・〇〇立方尺

四寸五至六寸直徑每根爲九・三〇立方尺

三十尺長一寸五至四寸直徑每根爲三・二〇立方尺

四寸五至六寸直徑每根爲一〇・〇〇立方尺

青島市港務局碼頭界內貨車裝卸簡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呈奉 市政府秘
字第五〇八〇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局碼頭界內載貨火車（以下簡稱貨車）之裝卸除依照本局各項規定及其他法令外依據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凡裝車貨物應繳驗海關單護照及其他應備之單據卸車貨物應繳驗路局運輸貨票方准裝卸

第三條

凡裝卸貨車之貨物除分別呈驗前條規定各項單據外並由貨主填送裝卸貨車請求書繳納裝卸費方由運輸管理處派工裝卸

第四條

凡貨車裝卸地點須先由貨主指定無論空重車輛未經送到指定地點本局不與裝卸

第五條

凡裝卸貨物之貨車以裝卸地點所能容納之車數爲限

第六條

凡由貨車卸下散貨其堆置高度在靠近軌道之一邊或地區裏面之一邊時均以一公尺又百分之八十爲限如地區較大其中間之部分得堆高至三公尺如地區狹小時其中間部分之高度應與兩邊之高度相齊其內外兩邊之斜面如係粉煤及礫粉應以三十度爲限如係塊煤或一二三號洗煤及粘土應以四十五度爲限但焦炭及礫石等得堆至七十五度

第七條

凡貨車之裝卸如遇暴雨大雪時得暫時停止工作俟恢復原狀再行繼續裝卸如係瀝青炭火煤及其他危險品遇風狂日烈時亦同

第九條 凡在本局規定辦公時間外裝卸貨物者須由貨主請求夜間作業並繳納夜間作業手續費
凡貨車裝卸如有左列各項情形致生延誤費用時概由貨主負責

(一) 請求裝卸之手續未清時

(二) 地小車多致不能按照路局鐘點裝卸完畢時

(三) 在堆棧內裝卸因車多門少不能迅速裝卸時

(四) 在同一地點因船車貨物同時作業致生延誤時

(五) 貨物過重難以裝卸時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港務局拍賣過期留置貨物簡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呈奉 市政府內字
第五九五五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過期留置貨物依照碼頭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執行拍賣其拍賣手續依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過期留置貨物於每月一日舉行拍賣遇休假日於次日補行之

第三條 凡應行拍賣之過期留置貨物應於每月十五日由局列表呈報 市政府並登報廣告分別揭示於留置堆棧

第四條 凡欲提取應行拍賣之過期留置貨物者須於拍賣前二日約費提取如欲保留緩賣者應於每月二十一日以前請

第五條 求核准其因保留延期所生之損失應由請求人負擔
執行拍賣前二日由本局面知膠海關派員會同檢驗估價執行拍賣時呈請 市政府並函知膠海關派員蒞場監

視

第六條 凡執行拍賣對於購買人所給價格連叫至二十次仍無人增價時經監視員同意拍定之

第七條 凡欲承購拍賣貨物者須填具承購拍賣貨物請求單並按照貨物總估價百分之五繳納保證金

第八條 前項保證金除拍得貨物充作定銀者外其餘應於次日發還之
自拍定貨物之日起算五日以內須繳足價款提取貨物逾期即應照繳留置費若滿二十日仍未提取時得改收其

保證金重行拍賣

第九條

凡拍出貨物應納之關稅除遇有該貨價值不足抵償關稅及本局各項費用時應從拍得價款內先行扣除該貨之搬運整理及拍賣所需費用餘款由海關與本局按成分攤者外概由承購人自理不得在拍得價款內開支。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港務局管理區域內私設倉庫取締簡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呈奉 市政
府第六五四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管理區域內曾經或將來准予經營私設倉庫業者其業務上所須建造物之施設業務施行方法及徵費等概應呈請本局核准其營業須受本局之監督。

第二條

倉庫業者承租土地其使用目的以倉庫業為限此項租地權非經呈准不得讓渡於他人。

第二 建造物

第三條

倉庫業者如有增設改築修繕或變更門戶及與界線標柵欄牆壁溝渠等工程時應詳具左列事項呈請本局核准。

一、地基及週圍之略圖

二、新築或增修之位置

三、新築或增修之目的

四、堆置貨物之種類

五、預定動工及竣工日期

六、修繕或築設費預算

第四條

前項工程完竣時應呈請本局檢查如認為不合時得令其修改。

第五條

倉庫業者為預防火險及確保貨物之安全起見應施以必需之設備。

第三 執行業務

第六條 倉庫業者之執行業務除遵照本局之規定外並應顧念商人之公共利益公平辦理

第七條 倉庫內保管貨物之種類以曾經本局核准者為限如有變更時應再呈請核辦

第八條 左記各項貨物不得保管

一、法令或條約上禁止進口或出口之貨物

二、火藥及其他爆發發質燃燒質或易發火之物

三、易於污損他貨或危險及於他貨之物

四、公安上認為有害之物

五、不潔物及來歷不明之貨物

六、其他官廳認為必要有明令禁止之貨物

第九條 進口貨物未經向膠海關及本局辦妥一切提取手續以前不得入於倉庫

第十條 倉庫之貨物如欲搬出時應將品名數量寄託者姓名住址進口或出口入棧日期及辦理出棧手續日期詳記於搬

出許可請求書送請本局核准

第十一條 倉庫內不得點火或吸煙如需燈火時應用軍艦所用之提燈或其他安全燈

第十二條 凡出入於倉庫及倉庫界內之人該倉庫業者應設法取締之

第十三條 倉庫啓鎖作業時間以自日出至日落為限

第十四條 倉庫營業時間應先呈請本局核准如欲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倉庫所用工役人數須隨時呈報本局備查

第十六條 倉庫如欲臨時休業時應詳具理由呈請本局核准

第十七條 倉庫內保管之貨物如有被人偷竊或損失等事時應即呈報本局

第十八條 本局為取締管理區域內公眾衛生之必要起見無論何時得往倉庫內檢查

第四 業務報告

第十九條 倉庫業者對於所保管之貨物應備置定式帳簿將出入之品名數量日期等詳細記載

第二十條 倉庫業者應將其保管貨物之品名性質數量寄託者姓名進口或出口及入棧出棧日期編成業務日報呈送本局備查

第二十一條 倉庫業者如欲變更營業手續保管費率及其他費用時應先呈請本局核准

第二十二條 倉庫業者如欲更易營業代表者或欲變更該公司章程時應呈請本局核准

第二十三條 倉庫業者每年應分上下兩期於每期最月份造具營業決算報告書呈送本局查核如本局調閱何項書類或有所查拘時應隨時呈報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港務局輪舟船臺工具及機械租用規則

第一條 港務局所屬輪舟船台工具及機械工具之租用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輪舟船台工具及機械之租費如附表定之

(一) 輪舟船台工具租用費率表

名稱	類別	租			費			價	值	備	註
		一小時	十二小時	一日	電	工	作				
飛	鯨	二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十五萬			
金	星	一六						二十萬			
木	星	一四						八萬			
亭	村	一四						八萬			

青島市市政法規案編 港務

條	步	流	吊	雜	麵	煤	油	豆	煤	油	洋	重	安	拉
筐	板	板	板	春	兜	兜	盤	餅	箱	箱	灰	車	全	鈎
一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三	二十二	二十	十八	四十	六十	一百四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二	一十	十五	五十	一百一十	四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鐵扒	一〇									五	同	右
舉牽	二〇									十	同	右
洋鍋	一〇									三	同	右
重量車	二〇〇									一百五十	同	右
帆布	五〇									一百二十	同	右
汽油燈	三〇〇									九十	同	右
馬兜	一〇									二十五	同	右
枕木	〇五									二	同	右
道木	〇五									二十	同	右
大板橋	五〇									一百二十	同	右

附註

- (一) 凡租賃本表所列各項以小時計算者其工作時間均以各主管科處之規定時間為限若在規定時間外者其租費照定費加半徵收
- (二) 表列各項除船台工具及小時計算租費各項外如有使用同在規定時間以外者其工資均照實數徵收之
- (三) 表列各項其時間以時以一日以三日計者雖不滿一時一日三日均得以一時一日三日計算逾時亦同備註欄內註明者不在此例
- (四) 船台各項租費自使用船台之日起按三日收費過三日按每日計算其工作費係小輪潛水隊水手等費

(二) 工作機械租賃費表

機械名稱	價	位	每半日租賃費	備	考
一號汽鉗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	管理汽鉗之打鐵工一名及鍋爐工一名之工資包括在內但打鐵用之煤炭及鍋爐用煤炭由租用人自備	上
二號汽鉗	五〇〇〇〇〇	元	二〇〇〇	同	
一號灣鐵板機	二五〇〇〇〇	元	三五〇〇		
二號灣鐵板機	三〇〇〇〇〇	元	一五〇〇		
塞孔板機	一〇〇〇〇〇	元	三五〇〇		
挂壁鑽機	二五〇〇〇〇	元	一〇〇〇		
五前機	二五〇〇〇〇	元	一〇〇〇		

附注

(一) 凡租用本表所列各項機械時間以主管科規定工作時間為限其需用電力運轉之機械不另徵收電費須用人力運轉之機械工資由租用人自備

(二) 租用時間不滿半日時亦照半日計算其在租用時間內須聽從主管科監工員之指揮各項機械之工作能力須遵照限度不能使其超過

第三條 凡租用本規則第二條附表所列各項輪舟船台工具及機械者須先填具請求書送交港務局預先估計費用通知租用人向會計股預繳相當保證金俟使用完畢由該管科填寫詳細計算書交租用人向會計股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第四條 凡租用船台之輪舟除特別許可外其修理工程應由港務局辦理

第五條

凡租用本規則第二條附表所列各項輪舟船台工具及機械等用品時如有損壞應由租用人負責賠償其賠償額由港務局按照附表之價格規定之

第六條

凡租用第二條附表未載之用品時其期間費用由港務局規定之

第七條

凡租用本規則第二條附表所列各項輪舟船台工具及機械者港務局如因公需用時承租人應隨時交還其租金截至交還之時止徵收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簡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呈奉
市政府第六五四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局所有輪舟船隻及起重機棧橋等刷油事宜悉依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各輪舟船隻每年均須上船台一次設刮鐵錐加刷(紅手印)紅丹油二遍再加刷一二三號船底油各一遍但檢查其船底上原刷紅丹油如無脫落之處即將船底海草等掃除後加刷一二三號船底油各一遍亦可

第三條

凡大小起重機架每年須加灰油兩遍如有損錐之處即須設刷查淨油刷(紅手印)紅丹油二遍再加刷灰油二遍但鋼索宜時常塗油以不生銹為度

第四條

棧橋每年須加刷黑油兩遍如有鐵錐之處即須設刮淨後加刷(紅手印)紅丹油二遍再加刷黑油二遍

第五條

立式護木每年春秋二季須各刷臭油一次

第六條

浮式護木每年須吊上岸壁俟曬乾後加刷臭油一次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港務局承攬局外工程盈分配簡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呈奉 市政府第六五四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港務局爲增進技術鼓勵工作起見得於本局工務無妨礙時承攬局外工程

第二條 港務局局外工程分配盈利悉依本簡則辦理

第三條 本簡則所謂盈利係指各項局外工程竣工後依照決算除去工料各費外之盈利而言

第四條 盈利润分配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五十爲廢產折舊費

二、以百分之二十爲工作器具及消耗品之損失費

三、以百分之五爲登載廣告及酬謝介紹人費

四、以百分之二十五爲獎勵在事員工費

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二兩款之盈利應由會計股按月呈繳市府

第六條 第四條第四款之盈利以員工薪資多寡及出力程度爲標準由工務科公允分配呈由港務局長核准後分別發給

第七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碼頭旅客行李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指令祕字第四一五二號
經第一九五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市碼頭旅客行李之運搬送達保管由港務局碼頭運輸管理處設置行李房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出入碼頭旅客行李除由旅客自身攜帶外概由行李房之行亭夫代爲運搬不得另僱他人辦理

第三條 行李房受旅客之委託得辦理市內外送達及保管事務

第四條 行李之運搬送達保管各費規定如左

(一)碼頭界內運搬費 每件銀一角

(二)市內送達費 每件銀二角

(三)市外送達費(送達區域自大港十二里以內) 每件銀三角

(四)保管費(自行車交管時起逾十二時後每二十四小時內) 每件銀一角

第五條

凡行李運搬每件用銅號銅牌二枚一拴行李一文旅客收執憑號投交旅客並須到行李房照購行李費票於行李收到時連同所持之銅牌交與行李夫

第六條

旅客行李委託送達市內或市外時須在行李房填具碼頭界外行李送達單並分別照購行李費票單取行李銅牌於收到行李後交與行李夫

前項委託送達之行李因送達單所填之地址不明致行李夫無法送達仍行運回時除存儲候領外得依照費額加倍徵收

第七條

旅客行李如欲在碼頭界內暫行存儲時須在行李房填具行李保管單由行李房發給收據

前項委託保管之行李逾三個月不來領取時得由港務局定期執行拍賣
港務局執行拍賣處分後即將因保管所生之債權及執行拍賣手續所需之費用先行扣除有餘則通知委託者領回或揭示招領不致仍令其積礙

前項拍賣所剩餘款自通知或揭示後滿一年無人具領時即沒收之

第八條

凡未經委託保管或無法送達之行李逾十二小時未來領取時概以委託保管論
旅客收執之銅牌或收據遺失時應立向行李房報告經查明屬實由旅客登報聲明或覓具鋪保方得領取行李如

第九條

遺失銅牌並須照價賠償

第十條

行李夫須着左列之制服
(一)制帽 用紅綢制成前額綴以白布上書青島市港務局碼頭運輸管理處行李夫

第十一條

(二)制服 為背心式藍布紅邊前後各綴以圓形白布上橫書號碼下直書行李夫(附圖)
行李夫知有左列各情形旅客得隨時報告行李房查明懲辦

(一)將旅客自身攜帶之行李強行運搬者

(二)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旅客委託者

(三)額外需索者

(四)欺騙旅客者

第十二條

(五)對於裝客有不規則舉動者
凡裝客委託運搬送達或保管之行亭如有遺失或損害時經查明屬實得酌予賠償每件至多以國幣三十元為限但損害情形屬於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非人力所能抵抗之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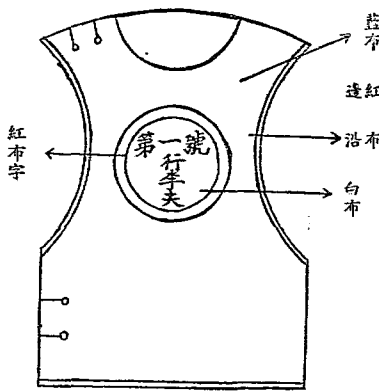
(二)因包裝不完固所生之損害

(三)內部未經點驗之損害

(四)非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損害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號 制服前式後面相同



制帽

